# 政府帳目委員會
# 就
# 審計署署長
# 2014 — 2015年度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帳目審計結果及
# 第六十五號衡工量值式
# 審計結果報告書
# 提交的報告書

***2016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目錄


| | | 段落 | 頁數 |
|---|---|---|---|
| **第1部** | **引言** | | |
|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 1 | 1 |
| | 委員會的成員 | 2 | 1 |
| **第2部** | **程序** | | |
| | 委員會的程序 | 1 | 2 |
| |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 2 - 3 | 3 |
| | 委員會的報告書 | 4 - 5 | 3 |
| | 政府的回應 | 6 | 3 |
| **第3部**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 | | |
| | 提交報告書 | 1 | 4 |
| | 政府覆文 | 2 - 7 | 4 - 6 |
| **第4部**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3-2014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 | |
| | 提交報告書 | 1 | 7 |
| | 政府覆文 | 2 - 31 | 7 - 20 |

# 目錄


| | | 段落 | 頁數 |
|---|---|---|---|
| **第5部**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 | | |
| | 提交報告書 | 1 | 21 |
| | 政府覆文 | 2 - 5 | 21 - 24 |
| **第6部** |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 | |
| |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1 | 25 |
| | 會議 | 2 | 25 |
| | 報告書的編排 | 3 - 4 | 25 |
| | 鳴謝 | 5 | 25 |
| **第7部**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14-201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 1 | 26 |
| **第8部** | **章節** | | |
| | **1.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 | |
| | A. 引言 | 1 - 9 | 27 - 30 |
| | B. 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 10 - 31 | 30 - 41 |
| | C.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32 - 43 | 42 - 48 |

# 目錄


| | 段落 | 頁數 |
|---|---|---|
| D. 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 | 44 | 48 |
| E. 處理和棄置都市固體廢物 | 45 - 58 | 49 - 54 |
| F. 未來路向 | 59 - 61 | 54 - 57 |
| G. 結論及建議 | 62 - 64 | 57 - 66 |
| **2.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 |
| A. 引言 | 1 - 9 | 67 - 69 |
| B. 廚餘減量 | 10 - 35 | 69 - 80 |
| C. 廚餘循環再造 | 36 - 75 | 81 - 96 |
| D. 未來路向 | 76 - 79 | 96 - 98 |
| E. 結論及建議 | 80 - 82 | 99 - 112 |
| **3.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 | |
| A. 引言 | 1 - 10 | 113 - 117 |
| B. 識別空置校舍 | 11 - 26 | 118 - 125 |
| C.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 27 - 48 | 125 - 138 |
| D.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 49 - 52 | 138 - 139 |
| E. 空置校舍的物業管理 | 53 - 57 | 139 - 141 |
| F. 結論及建議 | 58 - 60 | 141 - 156 |

# 目錄


| | | 段落 | 頁數 |
|---|---|---|---|
| **4.** | **香港郵政的運作** | | |
| | A. 引言 | 1 - 7 | 157 - 159 |
| | B. 香港郵政作為營運基金的表現 | 8 - 21 | 159 - 164 |
| | C. 郵件處理的管理 | 22 - 40 | 164 - 177 |
| | D. 郵政局的管理 | 41 - 48 | 177 - 180 |
| | E. 郵政車輛的管理 | 49 - 54 | 181 - 183 |
| | F.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 55 - 57 | 183 - 184 |
| | G. 結論及建議 | 58 - 60 | 184 - 195 |
| **5.** | **土葬及火葬服務** | 1 - 4 | 196 - 198 |
| **6.** | **禁毒處和禁毒基金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 | 1 - 7 | 199 - 200 |
| **7.** |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 1 - 5 | 201 - 202 |
| **8.** |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 1 - 5 | 203 - 204 |
| **9.**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1 - 5 | 205 - 206 |
| **10.** |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 1 - 6 | 207 - 210 |

| | | 頁數 |
|---|---|---|
|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 | 211 |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 | 212 |
| 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 | | |
| **附錄1**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213 - 214 |
| 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 | | |
| **附錄2** |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 215 - 217 |
| 有關第4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3-2014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附錄 | | |
| **附錄3** | 中區5座商業樓宇和5條行人天橋的位置 | 218 |
| **附錄4** | 環境保護署署長2016年2月1日的函件 | 219 - 221 |

| | | 頁數 |
|---|---|---|
| 有關第4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3-2014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及 第5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的附錄 | | |
| **附錄5**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2016年1月22日的函件 | 222 - 225 |
| 有關第6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 | | |
| **附錄6** |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 226 - 228 |
| 有關第8部第1章："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的附錄 | | |
| **附錄7** | 署理環境局局長於2015年12月7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 229 - 232 |
| **附錄8** | 環境保護署署長2015年12月21日的覆函 | 233 - 269 |
| **附錄9** | 政府統計處處長2015年12月15日的覆函 | 270 |
| **附錄10** | 海關關長2015年12月14日的覆函 | 271 |
| **附錄11** | 環境保護署署長2015年12月3日的覆函 | 272 - 275 |
| **附錄12** | 環境保護署署長2015年12月22日的覆函 | 276 - 278 |

| | | 頁數 |
|---|---|---|
| **附錄13** | 環境保護署署長2016年1月11日的函件 | 279 - 281 |

有關第8部第2章："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的附錄

| | | |
|---|---|---|
| **附錄14** | 環境局局長於2015年12月12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 282 - 287 |
| **附錄15** | 環境保護署署長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 | 288 - 302 |
| **附錄16** | 環境保護署署長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 | 303 - 329 |
| **附錄17** | 懲教署署長2015年12月22日的函件 | 330 - 335 |
| **附錄18**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2015年12月22日的函件 | 336 - 337 |
| **附錄19** |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2015年12月24日的函件 | 338 - 341 |
| **附錄20** | 教育局局長2015年12月22日的函件 | 342 - 345 |
| **附錄21** | 教育局局長2016年1月6日的函件 | 346 - 348 |
| **附錄22** | 環境保護署署長2015年12月2日的函件 | 349 - 352 |
| **附錄23** | 環境保護署致環境局局長錄事(2010年7月27日) | 353 - 357 |

| | | 頁數 |
|---|---|---|
| **附錄24** | 與2011招標工作比較下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2013年招標文件新加入的主要內容／項目摘要 | 358 - 361 |
| **附錄25** | 房屋署署長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 | 362 - 365 |
| | 有關第8部第3章："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附錄 | |
| **附錄26** | 教育局局長於2015年12月15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 366 - 368 |
| **附錄27** | 教育局局長2015年12月31日的函件 | 369 - 380 |
| **附錄28** | 未有包括在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的14間空置校舍的詳情 | 381 - 382 |
| **附錄29** | 教育局局長2016年1月19日的函件 | 383 - 390 |
| **附錄30** | 發展局局長2016年1月22日的函件 | 391 - 392 |
| **附錄31** | 8間教育局轄下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預留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的詳情 | 393 - 394 |
| **附錄32** | 處理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的機制 | 395 |
| **附錄33** | 改善處理位於私人土地而由教育局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建議安排 | 396 |
| **附錄34** | 改善處理位於私人土地而教育局不需要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建議安排 | 397 |

| | | 頁數 |
|---|---|---|
| **附錄35** | 地政總署署長2016年1月20日的函件 | 398 - 402 |
| **附錄36** | 地政總署署長2015年12月30日的函件 | 403 - 406 |
| **附錄37** | 房屋署署長2015年12月31日的函件 | 407 - 411 |

有關第8部第4章："香港郵政的運作"的附錄

| | | |
|---|---|---|
| **附錄38**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11月30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 412 - 414 |
| **附錄39** | 香港郵政局員工會2015年12月11日的意見書 | 415 - 417 |
| **附錄40** | 香港郵務職工會2015年12月16日的意見書 | 418 - 420 |
| **附錄4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2015年12月17日的函件 | 421 - 422 |
| **附錄42** | 載述香港郵政各種運作模式的不同之處的文件 | 423 - 425 |
| **附錄43** | 有關香港郵政中期經營環境的香港郵政2014-2015年度周年業務計劃及中期機構計劃(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摘錄 | 426 - 438 |
| **附錄44** | 有關長遠維持香港郵政持續運作和財務穩健方面的措施的香港郵政2014-2015年度周年業務計劃及中期機構計劃(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摘錄 | 439 - 443 |

| | | 頁數 |
|---|---|---|
| **附錄45** | 香港郵政署長2015年12月17日的函件 | 444 - 448 |
| **附錄46** | 香港郵政署長2016年1月22日的函件 | 449 -453 |
| **附錄47** | 香港郵政署長2016年1月8日的函件 | 454 - 466 |
| **附錄48** | 香港郵政署長2015年12月9日的函件 | 467 - 471 |
| **附錄49** | 香港郵政近年的開源措施以及致力推出的新服務 | 472 - 475 |
| **附錄50** | 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郵政署營運基金運作收入分項數字 | 476 |
| **附錄51**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15年12月9日的函件 | 477 - 479 |
| **附錄52** | 自1995-1996年度以來香港郵政的目標回報率 | 480 |
| **附錄53**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16年1月4日的函件 | 481 - 482 |
| **附錄54** | 香港郵政署長於2011年12月20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便箋 | 483 - 487 |
| **附錄55**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0年7月9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電郵 | 488 - 503 |
| **附錄56** | 香港郵政署長2016年1月5日的函件 | 504 - 518 |
| **附錄57** | 香港郵政的逾時工作 | 519 - 522 |

| | | 頁數 |
|---|---|---|
| **附錄58** | 頒布予郵件派遞科督導人員及經理的派遞工作量評估指引 | 523 - 544 |
| **附錄59** | 香港理工大學於1999年向香港郵政員工提供首次培訓課程的內容 | 545 |
| **附錄60** | 2010-2011年度至2015-2016年度郵件派遞科和空郵中心的公務員人數、職位空缺數目及職位空缺比例 | 546 |
| **附錄61** | 2010-2011年度至2015-2016年度郵件派遞科和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職位空缺數目、職位空缺比例及流失率 | 547 |
| **附錄62** | 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郵務員職系及郵差職系的流失率 | 548 |
| **附錄63**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設置郵政局的標準與準則 | 549 - 550 |
| **附錄64** | 2014-2015年度香港郵政15架車輛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 551 - 553 |
| **附錄65** | 中央郵件中心5樓46個工作間的編配計劃 | 554 - 555 |
| 有關第8部第5章："土葬及火葬服務"的附錄 | | |
| **附錄66** |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2016年1月6日的函件 | 556 - 563 |
| 有關第8部第6章："禁毒處和禁毒基金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的附錄 | | |
| **附錄67** | 禁毒專員2016年1月5日的覆函 | 564 - 567 |

| | | 頁數 |
|---|---|---|
| **附錄68** | 禁毒專員2016年1月21日的覆函 | 568 - 569 |
| | 有關第8部第7章："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的附錄 | |
| **附錄69**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海關關長2016年1月6日的覆函 | 570 - 573 |
| **附錄7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海關關長2016年1月21日的覆函 | 574 - 575 |
| | 有關第8部第8章："管理公共照明系統"的附錄 | |
| **附錄71** | 路政署署長2016年1月7日的覆函 | 576 - 584 |
| **附錄72** | 路政署署長2016年1月25日的函件 | 585 - 586 |
| **附錄73** | 機電工程署署長2016年1月5日的覆函 | 587 - 588 |
| **附錄74**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2016年1月6日的函件 | 589 - 590 |
| | 有關第8部第9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附錄 | |
| **附錄75**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6年1月6日的覆函 | 591 |
| **附錄76** | 社會福利署署長2016年1月6日的覆函 | 592 - 611 |
| **附錄77** | 社會福利署署長2016年1月25日的函件 | 612 - 613 |

| | | 頁數 |
|---|---|---|
| 有關第8部第10章："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附錄 | | |
| **附錄78**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6年1月8日的覆函 | 614 - 615 |
| **附錄79** |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2016年1月7日的函件 | 616 - 623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秘書** ：朱漢儒

**法律顧問**：曹志遠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15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14-201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六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此外，本報告書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六十二、六十三及六十三A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第3、4及5部。

6.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4年4月16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二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4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2015年11月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7段。

##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3. 梁家傑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吳亮星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前任委員。

4. 委員會獲悉：

租住公屋建築工程項目的管理

— 香港房屋委員會會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5年財政預算和預測，以評估其中期財政狀況。在長期財政狀況方面，政府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就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便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支持公營房屋發展；

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

— 房屋署已年進行檢討，擬訂推行大綱和評估將於2018年展開的下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的資源；及

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政府按照《長遠房屋策略》最新的房屋需求推算，以480 000個單位作為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10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90 000個單位，包括200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及90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6月發出的文件，在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的5年期內，總建屋量為95 800個單位，較《長遠房屋策略》中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的10年期目標(即290 000個單位)為低。政府當局會加倍努力，在第二個5年期(2020-2021年度至2024-2025年度)填補差距。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第4部第4章)*

6. 委員會獲悉：

讓社會企業("社企")優先競投選定的政府服務合約的先導計劃

— 讓社企優先競投選定的政府服務合約的先導計劃已完結並達到其目的。民政事務局會於2016年年初就該計劃的檢討結果通知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為匯報社企整體發展策略進展工作的一部分；及

問責性及服務表現管理

—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已制訂合適的表現指標，包括香港的社企數目及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成立的社企數目，並在2015-2016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公布，以反映推動社企發展的進度。

7. 委員會建議將尚待完成事項轉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13-2014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4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三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15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5年5月20日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在2015年11月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31段。

##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3部第3及4段)*

3. 委員會從2015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 由於在2013年年底開始試行運作的流動呼氣測試中心的成效理想，因此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將於2017年之前增設額外3個流動呼氣測試中心，在路旁向司機收集舉證呼氣樣本。屆時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相隔的時間可進一步縮減；

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 在研究新措施以改善現有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成效的過程中，運輸署已按審計署的建議考慮拍攝違例車輛前方影像的方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運輸署已聘請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確定有關方案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影響評估工作現正進行，運輸署及警務處會在考慮評估結果後，才決定拍攝違例車輛前方影像的未來路向；

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 ***公共小巴*** 2012年4月，政府修訂了《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引入阻遏公共小巴司機超速駕駛和提高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其中3項措施已在2012年4月立法會通過相關修訂法例後生效。另一項措施，即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已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餘下一項措施，即強制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修畢職前課程，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 ***所有司機*** 按照律政司的意見，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在有需要確定被懷疑健康欠佳的司機是否適宜駕駛，但又無法取得有關司機同意以查詢其醫療紀錄時，要求相關醫生提供有關的醫療紀錄；及

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 警務處已為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輸入至該系統的交通意外成因的準確性。警務處會進一步提升該系統，以加強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的兼容性，從而進一步減少資料的錯誤輸入。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5部第8至10段)*

5.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11億6,200萬元暫支款項；

— 保安局曾於2015年7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及

—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政府追回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的發展情況。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5部第11至13段)*

7. 委員會獲悉，樓宇II業主於2015年7月底就擬建的行人天橋A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以供批核。屋宇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已按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程序把建築圖則分發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以供該等政府部門按其關注或規管的範疇進行審議。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與樓宇I及樓宇II的業主跟進個案。

8. 擬建行人天橋A的位置載於***附錄3***。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5部第14至17段)*

10.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

11. 委員會從2015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及

— 同時，政府當局也會與主要持份者以及社會大眾保持溝通。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5部第38至40段)*

1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鄉村俱樂部、香港足球會、香港哥爾夫球會、香港賽馬會("馬會")及香港遊艇會的會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馬會、香港童軍總會及南華體育會的會員；梁家傑議員申報，他是馬會的會員；吳亮星議員申報，他是馬會及紀利華木球會的會員；陳克勤議員申報，他是馬會的會員；以及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婦女遊樂會及紀利華木球會的會員。

14. 委員會獲悉：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 民政事務局已於2014年年中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正敲定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於2016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 民政事務局繼續透過宣傳，鼓勵外界團體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營運的體育設施；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 民政事務局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已展開每年巡查各契約用地的工作，確保契約持有人符合"開放設施計劃"的規定；及

— 地政總署會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繼續跟進審計報告中違規及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並於適當時候就契約採取執法行動。地政總署亦已就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進行巡查行動，並將諮詢民政事務局作適當的跟進行動。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5部第41至43段)*

16. 委員會獲悉：

環保斗問題的嚴重性

— 由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牽頭，並由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食物環境衞生署、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提供支援的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已完成對環保斗所產生的問題，以及地政總署和警務處就現時環保斗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進行的檢討工作。聯合工作小組發現，環保斗被放置在全港各道路及公眾地方的主要原因，是缺乏適當的擺放地點，特別是於夜間時分；

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的策略及行動方案

— 因應上述檢討結果，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在短期內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包括尋找合適地方供存放環保斗之用，而選址必須符合易達程度、土地用途及其他相關要求；以及提高執法效率，以減少不適當擺放環保斗的情況；

— 聯合工作小組正積極落實有關工作，以期於2016年內推行按雙管齊下的方法建議採取的措施，更妥善規管及利便路旁環保斗的運作；

引入規管制度

— 政府會因應將於2016年內推行的措施的成效，考慮長遠而言是否需要引入其他較為制度化的措施，例如規管制度或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及利便環保斗的作業；

推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 就下列餘下兩項審計署建議而言，當局已完成或正進行跟進工作：

(a) 制訂策略及行動計劃，以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以及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及

(b) 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採取行動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

17. 委員會於2016年1月8日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規管環保斗作業，以保障公眾安全。委員會亦查詢以下事項：警務處及地政總署就路旁閒置環保斗最新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由哪些政府政策局／部門負責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以及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詳情。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4***。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

19. 委員會獲悉：

—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在2014-2015年度至2017-2018年度提供約1 700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以

及在2014-2015年度至2016-2017年度增設約330個資助日間護理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預留共有13幅用地，作為興建安老院舍、附屬於合約安老院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用途；及

— 在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支援居家安老的長者方面，社署會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為各區編配新增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時，社署亦會顧及個別地區的輪候時間和服務需求，並透過跨區安排，在輪候時間較長的地區靈活地增加日間護理名額。舉例而言，社署在2015年10月透過擴充灣仔一間現有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而新增58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居於灣仔區及東區的長者提供服務。新增的1 6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亦已於2015年6月底全面投入服務。社署正研究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可行性和模式，當中會考慮新推出的各項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並顧及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同時涵蓋普通及體弱個案，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則只涵蓋體弱個案。

20. 委員會建議將各項尚待完成事項轉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 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2章)*

21. 委員會獲悉：

衞生署的長者健康評估服務

— 自一隊新增的臨床小組於2015年3月在瀝源長者健康中心投入運作，加上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治療服務使用率較低的長者健康中心提供額外健康評估服務，以及在所有長者健康中心增加首次健康評估服務的比率)，首次健康評估的整體輪候時間中位數已由

2014年的20.1個月下降至2015年(截至7月)的17.4個月。另一隊新增的臨牀小組將於2016年在灣仔長者健康中心投入服務，預期將可進一步改善整體輪候時間。衞生署會密切監察所有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並會探討可否為有意登記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會員和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制訂輪候時間的服務表現承諾。衞生署亦會參考有關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及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經驗，以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及

— 為期兩年的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已於2015年7月完結，共超過7 900名長者參加。衞生署已委託研究機構檢討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建議在2016年第一季向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u>衞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所提供的健康教育和諮詢服務</u>

— 衞生署已完成就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所提供的健康教育及諮詢服務進行的檢討。各項提升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效率的措施亦已經／正在實施，其中包括：檢討健康推廣活動的作業指引以統一有關程序；定期收集相關數據以監察在每間安老院舍和非安老院舍進行的健康推廣活動的次數；訂立服務策略和優先次序；以及落實以風險為本的安老院舍健康紀錄檢查機制；

<u>衞生署轄下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管理</u>

— 衞生署會繼續推廣以吸引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當局即將展開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全面檢討，當中包括監察程序及巡查策略；

<u>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u>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公營基層醫療服務、加強人手、探討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可行

性、透過年度計劃管理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在專科門診診所和醫管局網頁展示輪候時間的最新資料、強化跨網轉介安排，以及優化預約安排。醫管局會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推行適當的補充措施，進一步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另外，醫管局正全面檢視各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安排；及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

— 醫管局已提升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以更能涵蓋安老院舍的院友，尤其是加強對院舍末期疾病院友的支援，改善他們臨終前的護理質素。醫管局會定期檢視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範圍，同時會考慮服務需要和醫護人手的供應，以規劃發展服務。醫管局會按需要考慮進一步的服務發展，透過2016-2017年度及往後年度的工作計劃分配資源以配合需要，尤其在有院舍服務擴展的地區。

2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民航處新總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

23. 委員會獲悉，有關民航處處長就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進行期間的違規事件的檢討報告，運房局正從多方面進行詳細調查，核實及檢視所有相關的事實及導致違規事件發生的成因。除了審視該份報告及民航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外，運房局人員已到訪民航處查看有關檔案和紀錄，亦會視乎情況要求有關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運房局會盡快完成有關調查，以就違規情況確定相關的責任；如有違規行為，運房局會按照既定程序跟進，包括採取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行動。

24. 委員會於2016年1月8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查詢運房局就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進行期間的違規事件所作調查的進展情況，以及何時完成有關調查工作，並向公眾公布調查結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5***。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5章)*

26. 委員會獲悉：

統籌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

*路旁樹木管理責任的劃分*

— 發展局已檢討路旁樹木護養的政策考慮，並正與有關部門合力加強未撥用政府土地路旁樹木的定期護養工作；

*護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

— 樹木檢查工作已於2013年12月展開，並正進行中。地政總署會努力加快行動，以期於2016-2017年度完成有關工作；

管理資訊系統和資料庫

*樹木管理資訊系統*

— 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改善計劃已於2014年11月展開，並於2015年11月完成。在各項改善工作中，該計劃會處理之前在開發系統上遇到的問題。當改善計劃完成後，樹木管理辦事處會考慮如何有效地運用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處理投訴功能；

*《樹木登記冊》*

— 樹木辦已檢討《樹木登記冊》，發現登記冊大體上瀏覽率頗高，登記冊亦已充分顯示各區受監察樹木的資料。《樹木登記冊》原本的PDF格式檔案已於2015年9月以另一格式取代，並新增欄位可按地區、管理部門及樹木地點等檢索；

未來路向

*處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安全風險*

— 樹木管理辦事處已擬備一份關於樹木護養的手冊草稿供私人物業業主參考，並正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在手冊推出後，發展局會邀請民政事務總署把該手冊納入《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的工作守則；

— 樹木管理辦事處亦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安排有關正確管理樹木的講座予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及

— 發展局會繼續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推行樹木管理政策的進展情況。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7章)*

28. 委員會獲悉：

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推展

— 2015年7月22日，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最新整體進展，以及上水至屯門段第二階段工程的估計建造成本。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在2015年7月22日獲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支持進行上水至屯門段第二階段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稍後為工程申請撥款；

— 關於路段D方面，由於元朗至南生圍段、馬鞍山至西貢段、屯門至龍鼓灘段，以及太和段均受到嚴重的地理和環境局限，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向相關區議會匯報後已取消了這些分支路段。至於三門仔的分支路段及太和休息處的規劃及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擬建的

三門仔段單車徑走線於2015年7月10日諮詢了大埔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得到他們的支持。鑒於大埔區議會對是否需要設置太和休息處表示有所保留，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檢討，並待檢討完成後再次諮詢大埔區議會；

工程合約的管理

—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繼續檢討擴闊馬鞍山至上水段和上水至屯門段不足3.5米闊單車徑路段的可行性。檢討工作應在2015年完成；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把調整工程項目範圍的理據須妥為記錄在案的要求，載述在《土木工程管理手冊》中；

— 運輸署已完成收集有關狹窄單車徑路段的資料，現正檢視是否需要就關鍵路段進行改善措施，例如增加交通標誌、道路標記或附屬的街道設施；

單車徑的交通管理和保養

— 運輸署已於2015年7月向路政署發出所有第二階段改善工程的施工要求，而路政署計劃於2016年完成有關工程；及

— 運輸署正檢視可否取消現有單車徑部分強制性下車管制區，或以指導性下車管制區代替。有關檢討預計會在2015年年底完成。在完成對現有單車徑的強制性下車管制區的檢討後，運輸署會聯同警務處檢視騎單車人士有否遵守強制性下車規定，以制訂適當的措施，令更多騎單車人士遵從相關規定。

2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8章)*

30. 委員會獲悉：

向用戶局及部門提供的化驗所服務

— 政府化驗所繼續檢討其服務表現目標，以改善與其服務表現相關之資料的發放工作。政府化驗所已經加強兩個樣本資訊管理系統，其管理人員現可更輕易地取得所需資料。政府化驗所檢討服務表現指標後，可能進一步修改系統；

— 與客戶的聯繫方面，政府化驗所已與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海關")討論有關擴充現有服務備忘錄內容的事宜，這兩個部門均與政府化驗所簽訂了服務備忘錄。海關認為無須更新現有的服務備忘錄，而與警務處簽訂的備忘錄則有需要擴充內容。政府化驗所又諮詢了主要的客戶，這些客戶認為目前與政府化驗所的工作安排合適，沒有迫切需要與政府化驗所簽訂服務備忘錄。政府化驗所會繼續聯絡其主要客戶，了解他們的服務需求；

外判化驗所服務

— 政府化驗所於2015年8月檢討實施外判化驗所服務後的情況，認為外判服務讓政府化驗所得以有效運用資源來應付食物安全方面的挑戰；及

化學品、樣本、證物及設備的管理

— 政府化驗所已就存貨管理發出"儲存管理清單"，讓採購和用戶組別使用，確保存貨紀錄依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保存，同時也發出了關於定期盤點和監察存貨量的指引。此外，政府化驗所計劃為各個組別的預算管制、採購要求和訂貨程序，開發一套結合管理和行政系統的新電腦系統。新系統也會有存貨管理功能，例如顯示存貨量和已過期的化學品。

3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4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已於2015年6月3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5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有關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5段。

##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第4部)*

3. 委員會從2015年10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項目的採購和推行

— 民航處已敦促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承辦商盡快改善新系統尚未解決的關注事項，並通過加強溝通和密切監督尚餘的工作，確保項目延誤的機會減至最低。優化措施包括：成立由民航處副處長領導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督導委員會，監督項目的實施並提供指導和建議；要求系統承辦商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人力資源計劃和改善建議方案；以及民航處與系統承辦商高級管理人員每周舉行電話會議，密切監督及審查系統承辦商的工作進度；

— 在實施以上措施後，民航處對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的進度感到滿意。系統已按合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包括實地驗收測試、飛行校驗測試、可靠性驗收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旨在確保系統的運作遵照合約規範，並符合民航處要求的安全水平。至當時為止，民航處整體上滿意測試結果，而就系統仍待跟進的事項，民航處已與承辦商訂定時間表逐步處理；

— 民航處已開始為空管人員就操作空管系統提供培訓，並就空管人員的培訓、運作程序及新空管系統的過渡安排等方面進行整體安全評估，以確保符合國際

民用航空組織嚴格的航空安全要求。根據現時進度，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民航處會確保空管系統及人員皆準備就緒才正式啟用該系統；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從英國聘請獨立海外顧問，就新空管系統和操作人員在新系統可投入運作前是否準備妥當一事，向局長提供意見；

— 民航處已進一步優化維護措施，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通過2014年的一次性系統改善措施，包括升級相關的監視數據顯示電腦和優化雷達訊號輸入以減少系統負荷，現有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監視數據顯示出現問題的次數已顯著下降，表現持續優於安全表現指標；

— 民航處已制訂應變計劃，確保現有系統能繼續提供安全、可靠和穩定的空管服務；

— 民航處已參考審計署及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並已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恪守手冊內各項指引，例如：

(a) 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在日後招標時，應以公平的方式詮釋標書條款及條件，凡有任何字詞的詮釋看似偏離其字面的一般涵義，應在招標期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潛在投標者知悉有關情況；及

(b) 當決定應否及何時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時，要考慮包括國際標準／要求、航空安全、運作需求和成本效益等因素；

— 民航處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除嚴格恪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則和程序，適時徵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確保過程合乎規定，並且公平和公正外，亦會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如適用)；

—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定期聽取民航處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並給予民航處政策上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督促民航處處長在確保系統運作安全及穩定的大前提下，盡早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供應商處理新空管系統尚餘的跟進工作，並為空管人員安排培訓及過渡安排，確保新空管系統於2016年上半年順利完成過渡並啟用。運房局及民航處會適時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新空管系統項目的最新進展；

<u>精密跑道監察項目的管理</u>

— 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檔案保存、撥款申請和項目評估的建議做法。日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民航處必定提供足夠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包括項目潛在的風險，以便立法會就是否支持項目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民航處已發出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有關"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的改動，特別是需要保存重大採購決定的所有紀錄，以便問責；

<u>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相關收費的管理</u>

— 民航處已重新審視過境導航費的水平，並在獲得運房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批准後，就新收費建議諮詢業界。新收費已在2015年10月1日生效。民航處會依照審計署及委員會的建議，在實施每次收費檢討所建議的過境導航費後，再進行檢討，以確保所釐定的收費水平有助收回全部成本，恪守政府"用者自付"的原則；

— 民航處亦已採取跟進行動防止損失收入，包括要求有不良繳費紀錄的營運商提交銀行保證書、提醒航空公司繳付過境導航費的合約責任，以及視乎情況向拖欠過境導航費的航空營運者採取法律行動；

強制呈報事故計劃的管理

— 民航處已加強管理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並採取措施，以密切監察個案的呈報時間、風險水平的編定、跟進和了結行動，以及呈報事故資料庫的適時更新；及

未來路向

— 政府會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民航處的高層管理架構，以確保當中的行政管理、資源規劃、聯繫統籌等工作能有效進行。

4. 委員會於2016年1月8日及13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查詢下述事項：新空管系統項目餘下合約的工程進展；由現有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過渡至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工作計劃進展；政府當局有否接獲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就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的申索個案；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跟進項目延誤的事宜；以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是否有2016年1月11日傳媒報道所指的不足之處，未能適時向航空交通管制員實時更新飛機的位置，而此事對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安全有何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5***。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研究在2015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11次會議和8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47名證人，包括3名局長及9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6***。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8部第1至4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視像及語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本委員會察悉，2014-201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已加入下列新內容，以增加透明度：

— 2015年度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已加入有關承擔餘額(即核准工程預算減實際開支)的新披露事項，以及2014年度的比較數字(註13)；

| **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 | **2015年** | **2014年** | **減少** |
|---|---|---|---|
| 承擔款項 | 4,171億元 | 4,620億元 | 449億元 |

及

— 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已加入一項附註，以披露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作出的指示，2014曆年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所得為數274億9,000萬元的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支付予政府。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10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因此，在2014-2015年度政府帳目中，有關款項並未確認為收入(註3)。

| **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 | **2015年** | **2014年** | **增加** |
|---|---|---|---|
|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投資 | 8,382億元 | 7,669億元 | 713億元 |

##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進行審查。

背景

2. 都市固體廢物[1]俗稱"垃圾"，包括耐用品(例如輪胎、家具)、非耐用品(例如報紙、膠碟／杯)、容器及包裝(例如紙包奶盒、保鮮紙)等廢物，以及其他廢物(例如園林廢物、廚餘[2])。都市固體廢物包括源自家居及工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拆建廢物、化學廢物及其他特殊廢物。最常見被當作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物品為紙張、食物、塑膠及金屬。

3. 2014年，香港的人口為727萬人，製造了562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在562萬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當中，有357萬公噸(63%)是以堆填方式處置，餘下205萬公噸(37%)則被回收供循環再造。與2010年公布的統計數字相比，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由2010年的333萬公噸增加至2014年的357萬公噸，增幅為7.2%，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則由52%下跌至37%。倘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以及在另外兩個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核准及擬議擴建工程完成後，香港現時3個堆填區將於2023年至2034年期間陸續填滿。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局的執行部門，職責之一是推行廢物管理政策和策略。

5. 2005年12月，環保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2005政策大綱》")，就如何避免和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其再用、回收和循環再造，以及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事

[1] 香港產生多種固體廢物。它們包括來自住宅及工商業的都市固體廢物；因建築、裝修、拆卸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以及化學廢物和禽畜廢物等其他特殊廢物。2014年，共有542萬公噸廢物在堆填區棄置，當中66%(357萬公噸)為都市固體廢物。

[2] 有關"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請參閱此報告書第8部第2章。

宜，訂定策略、目標和工作計劃。有關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的目標及相關工作計劃在2011年1月更新("《2011檢討》")。2013年5月，環境局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2013藍圖》"),所訂目標是要把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棄置量,由2011年的1.27公斤，到2017年或之前減至1公斤或以下，到2022年或之前再減至0.8公斤或以下。

6. 截至2014年3月，闢設3個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網絡的建設費用分別為41億2,900萬元和27億2,400萬元。在2014-2015年度，環保署在廢物管理綱領的經常開支預算為20億4,900萬元，當中7億500萬元(34%)和4億1,900萬元(20%)分別是3個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網絡的運作開支。處置1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運作開支預算(包括收集和轉運開支)為520元。

委員會報告書

7. 委員會報告書載列委員會從證人收集所得的證供。報告書分為以下部分：

— 引言(第A部)(第1段至第9段)；

— 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第B部)(第10段至第31段)；

—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第C部)(第32段至第43段)；

— 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第D部)(第44段)；

— 處理和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第E部)(第45段至第58段)；

— 未來路向(第F部)(第59段至第61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G部)(第62段至第64段)。

公開聆訊

8. 委員會於2015年12月7日及29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署理環境局局長發表序辭

9. 在委員會於2015年12月7日舉行的首次公開聆訊開始時，**署理環境局局長陸恭蕙女士**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是《2013藍圖》的主要目標。《2013藍圖》中的不少範疇是由《2005政策大綱》延續而來，但亦有部分存有差異。其中的主要差異是《2013藍圖》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為單一目標，因為這就是最適切的目標；

— 如以每日人均的角度來看香港自2005年以來的情況，2014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每日人均棄置量為1.35公斤，較2005年的1.38公斤輕微下降；

—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出，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由2005年的43%上升至2010年的52%，但在之後3年間大幅回落至37%。其實，政府當局早於2012年已注意到近年廢塑料"港產品出口"數字出現不尋常的波動，並主動於2012年年底委託獨立顧問就有關情況進行詳細研究。根據研究所得，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現時的估算方法仍是最適用的方法。因應顧問的建議，環保署、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及香港海關("海關")已採取改善措施；

— 政府當局認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對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推行進度的關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已載述箇中需時較預期長的原因，尤其是因為每項計劃均需經過充分諮詢公眾和嚴謹的立法程序；

— 發展環保園是政府促進本地環保業的重要措施之一。環保園的10名租戶已於2012年起相繼投產。另有兩名租戶現正分別進行廠房規劃或廠房建造工程，而1名租戶已完成廠房建造及機械安裝工程，現正準備試產；

— 政府在評估堆填區滿溢的時間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過往廢物棄置量的趨勢和人口增長估計等資料。不過，環保署會採納審計署的建議，在未來提交撥款申請時，該署會致力向立法會提供用以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的基本假設及可量化資料；

— 政府當局在2015年9月開展廢物基建長遠規劃研究。研究會根據循環經濟和智慧城市概念，確立本港所需的額外策略性及區域性都市固體廢物的大量轉運及處理設施，以期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滿足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

— 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展《2013藍圖》所定下的各項措施，並加強向公眾闡明堆填區問題的嚴重性。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公眾對優質環境的嚮往，但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要推動公眾作出行為改變，盡量從源頭減少廢物，積極參與回收。政府當局會努力不懈，以新思維制定廢物管理政策，並與立法會及社會各界攜手合力，確保政策順利落實，共同建設美好生活環境。

署理環境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7***。

## B. 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計及了數量不明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1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b)段，環保署進行年度廢物回收調查，以期就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本地使用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取得相關統計數字。委員會詢問這些調查如何進行，以及在使用調查所得數據估算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本地使用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方面，當局對數據的準確度和可信性有何看法。

11. **環境保護署高級統計師吳煒華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解釋：

— 在廢物棄置量方面，環保署所得的相關統計數字，是根據各廢物處理設施入口所設的磅橋錄得的數據彙編而成，並有廢物分類調查的數據作為補充。廢物分類調查對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進行分類調查；

— 至於廢物回收量，目前並無環保法例規定循環再造業界收集和處理一般可循環再造物料時，必須記錄和申報數量。因此，環保署在彙編相關統計數字時，是以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港產品出口統計數字為依據，而港產品出口統計數字則反映在本地產生後出口外地以供循環再造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環保署亦以廢物回收調查的數據作為補充。廢物回收調查則計算有多少本地產生廢物在本地循環再造成為循環再造產品。上述兩組數據並無重疊；

— 環保署每年委聘調查承辦商進行年度廢物回收調查，其主要運作方法如下：

(a) 廢物回收調查問卷的內容，在設計上會確保能準確計算在本地產生後再在本地循環再造成為最終循環再造產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b) 前線實地訪問員在蒐集數據前，會接受適當培訓，期間會有環保署人員在場；

(c) 廢物回收調查承辦商會進行電話／面談訪問，以結構嚴謹的問卷向循環再造業內公司取得所需回收數據。每節訪問長約30分鐘；

(d) 整項調查會訪問大約1 500間公司，全部名列本地循環再造業公司名單之上。名單會按照統計處管理的最新機構單位記錄庫每年更新，而環保署管理的本地廢物收集商及再造商／回收加工處理商名單亦會提供補充資料。廢物回收調查報告內會逐一列出所有接受調查的公司和環保團體；及

(e) 廢物回收調查近年的回應率介乎75%至77%。鑒於調查屬自願性質，這個回應率在統計學上已屬可以接受；

— 廢物棄置量的統計數字，是以各廢物處理設施入口所設的磅橋實際錄得的數據為基礎，其準確度和可信性無庸置疑；

— 鑒於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大部分會出口以供循環再造，廢物回收量的準確度便主要取決於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港產品出口報關數字是否準確。舉例來說，本地產生後出口以供循環再造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在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廢物回收總量的93%及98%；及

— 至於廢物回收調查，其數據準確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有關循環再造商是否提供足夠和準確的數據。環保署沒有法定權力取得足以佐證的商業文件，以核實循環再造商申報的數據。儘管如此，環保署會抽查承辦商交回的問卷調查文件，聯絡接受問卷調查的公司以進行核實檢查。鑒於以上所述，環保署有理由確信，廢物回收調查的準確度和可信性，至少可媲美其他自願進行的專業調查。

1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及表二知悉，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加上"本地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大幅超逾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委員會詢問出現如此重大偏差的原因，以及該段期間是否可能有大量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棄置於本地堆填區。

13.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並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述明：

— 環保署參考了在2012年年底委聘顧問進行的廢物回收率估計全面檢討研究("顧問研究")[3]的結果，經分析相關數據後作出評估，認為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加上本地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超逾""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基本上可歸因於出口報關人士把"轉口可循

[3] 有關顧問研究的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

環再造物料"的數量誤報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

— 鑒於環保署不可能向報關人士重新核實過去的出口報關資料，因此並無切實可行的方法能確定在該3年內，究竟有多少宗個案把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誤報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 顧問研究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循環再造商及貿易商實際上無法區分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與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對此混淆不清。有鑒於此，環保署的假設(即30%至40%的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屬誤報)已屬保守；及

— 在不同類型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當中，近年以塑膠回收物料佔較大比重(約80%至84%)。雖然申報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有上升趨勢，尤其是塑膠回收物料在2009年至2011年間維持於400萬公噸至480萬公噸的範圍內，但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數量相對平穩，維持於60萬公噸至70萬公噸的範圍內。

1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環保署可如何防止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在本地堆填區棄置。**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並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述明，香港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地方的做法一致，現行法例嚴格禁止進口廢物在本地棄置。在本港棄置進口廢物即屬違法。環保署一直緊密監察所有進入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作棄置的廢物，以防止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非法棄置。所有車輛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必須在磅橋停下，接受載重量度及檢查。司機會被要求打開蓋冚，以便接受閉路電視的監察。一旦懷疑有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可能被運往堆填區棄置時，環保署不僅會截停及追查物料的來源，亦會聯絡貨主以便協助廢物回收，藉此有效地防止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棄置在堆填區。每當截查到有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企圖在堆填區棄置時，環保署均會採取執法行動。在執行上述的監管措施期間，環保署並沒有發現大量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棄置在堆填區。

1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環保署在2012年委聘顧問檢討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不尋常波動。顧問在2014年2月提交報告，指出回收率出現波動的原因，相當可能是誤把進口可循環再造塑料，當作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的可循環再造塑料計算。委員會詢問，環保署、統計處及海關已採取甚麼跟進行動，糾正相關貿易商與出口商的錯誤處理方法。

16.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解釋，有關部門(包括環保署、統計處和海關)已就蒐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數據推行改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擬備額外指引和舉辦培訓工作坊，協助循環再造商和出口貿易報關者更清楚掌握報關規定(特別是關於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加強查核出口報關資料；以及就報稱為港產品出口貨物的可循環再造塑料，以抽樣方式向出口貿易報關者蒐集額外資料，了解其來源。

17. **政府統計處處長鄧偉江先生**在公開聆訊及其2015年12月15日的函件(載於***附錄9***)中解釋，統計處自2014年4月已採取以下措施，協助港產品出口廢塑料的報關人士清楚明白報關規定和相關定義，以便在報關單作出正確的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申報：

— 在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共舉辦了6個為廢塑料貿易商及循環再造商而設的專題工作坊，席間提供有關廢塑料出口報關要求的指引給業內貿易商及循環再造商，共約60間業內貿易商及循環再造商(逾70人)參加；及

— 統計處自2014年4月起實施加強品質檢查程序，向申報港產品出口廢塑料的報關人士進行抽查，接受抽查的報關人士須就申報的廢塑料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物料是否由本地回收或是進口所得，以及在港加工過程的資料，以確認他們清楚了解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和使用正確編號報關。

18. **政府統計處處長**進一步解釋，根據港產品出口廢塑料的加強審核機制的結果，在2014年第二季，約有10%的港產品出口廢塑料應該屬於轉口。而在2015年第三季有關比例少於1%。這反映自2014年4月推行的措施有效讓港產品出口廢塑料的報關人士清楚明白港產品出口及轉口的定義，並正確申報港產品出口和轉口。

19. **香港海關關長鄧忍光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15年12月1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0***)中述明，海關會與統計處合作，繼續加強查核可循環再造塑料的港產品出口報關單內所申報的資料，向申報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塑料的報關人士進行抽查。受抽查的報關人士須就申報的可循環再造塑料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物料是否由本地回收或是進口所得，以及在港加工過程的資料。海關會調查所有由統計處轉介的違規案件，以及如發現有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作出任何不準確的申報，海關會提出檢控。

<u>香港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產生量與其他城市的比較</u>

2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段圖六，委員會詢問有關2011年香港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產生量高於台北市、首爾、東京都的原因。

21.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述明：

— 鑒於不同城市的地理、社會、經濟、文化情況各異，要解釋各地社羣為何在行為上有差別，實在極難下定論。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城市會採用不同定義和方法，整理統計數字的工作因而或有差別；

— 根據可作比較的參數來分析上述城市產生廢物的趨勢，並研究這些趨勢與所推行的具體政策或計劃之間的關係，具有實際作用。為此，政府當局把3個地方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的趨勢繪成圖表，並在圖

中扼述各地廢物相關政策的發展過程(載於***附錄8***)。政府當局的觀察所得如下：

(a) 台北和南韓兩地都是先興建焚化爐和闢設堆填區，然後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強制收費。這也許反映當地民眾深感廢物問題急須處理或刻不容緩，可能因而促使他們減少棄置廢物；

(b)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對減少廢物的作用最為顯著。其他針對特定類別廢物的強制措施，雖然有助進一步減少廢物產生，但作用卻沒有那麼顯著。香港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於2004年開始下跌，至2012年前一直保持跌勢，其後轉趨穩定，所處水平遠較2003年的為低。這可歸功於由2004年起推行的一連串教育和宣傳措施，以及政府於2005年發表策略為本的政策大綱文件並進行諮詢後引起的社會討論，議題包括廢物管理工作刻不容緩、須否增添焚化爐等處理設施和須否擴建堆填區等；及

(c) 其後數年，政府不斷更新有關資料，並制訂更多重點計劃，推動公眾更關注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該等計劃包括在2011年公布的"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策略，以及在2013年發表的《2013藍圖》；及

— 與另外兩地相比，香港家居都市固體廢物量雖然減幅較小，但同樣呈現跌勢。立法會正在審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而政府亦正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強制計劃。政府當局認為，這些強制計劃陸續推行後，可推動公眾改變行為，於2022年或之前令本港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減少40%。

生產者責任計劃

22.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4至2.26段所指，當局未能達到《2005政策大綱》就廢電器電子產品、汽車輪胎、飲品玻璃樽、包裝物料和充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的推行時間目標。委員會詢問箇中原因。

23. **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和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補充：

— 根據《2005政策大綱》，當時的目標是在2007年就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及汽車輪胎、在2008年就飲品玻璃樽及包裝物料，以及在2009年就充電池分別向立法會提交3項、兩項及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

— 政府當局於2007年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其中包含首項針對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該條例草案其後在2008年通過成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原擬採用的立法模式是藉第603章為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隨後再透過附屬法例為個別產品制訂措施。這種立法模式與《2005政策大綱》內進取的時間表相符；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不支持這種立法模式。相反，事務委員會要求，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均須藉修訂賦權法例，並經立法會審議後三讀通過方能推行。在後者的立法模式下，需要更多時間方能實施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及

— 再者，實際經驗顯示，要依照原定在《2005政策大綱》下的擬議時間表完成所有有關研究、分析、試驗(如有需要)、諮詢及草擬法例的準備工作，並不切實可行。經評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顧及最新發展及政府當局所得經驗後，環保署經已優先處理擴大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立法建議已分別於2013年5月、2015年3月和2015年7月提交立法會。

24. 委員會詢問當局推行其餘3項有關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和充電池("3項餘下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度及修訂時間目標。**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並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述明：

— 正如在《2013藍圖》中所承諾，政府會在2016年至2018年間研究3項餘下產品應否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在進行有關研究時，環保署會檢視由有關產品所造成的環境問題的現況，其中包括其廢物產生量及現行回收工作的成效，繼而評估是否需要加強工作以促進有關產品的循環再造和妥善棄置，並探討應否為其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 2014年，廢汽車輪胎在堆填區的棄置量每日約有21公噸；充電池與漆油、殺蟲藥、燃料、壓縮氣體瓶、電器、電腦設備、含水銀的螢光燈及藥物等物品均被視為家居有害廢物的一種，其同年棄置量每日約有160公噸；至於包裝物料，則由於無法單從物料的種類追溯其源頭或用途，環保署沒有具體棄置量的數字；及

— 當確定有必要並適合就某項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時，環保署將進行進一步研究，以制定規管框架和其他配套措施的初步建議，盡早諮詢公眾並與業界商討。而向立法會提交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其確實時間表將須視乎有關計劃的複雜性，包括推行首3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所累積的經驗能否適用。如會推行多於一個生產者責任計劃而實際情況許可，環保署會致力加快進度，包括不排除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涵蓋多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

25. **署理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補充，鑒於現時塑膠瓶的產生量相當高，政府當局計劃就一項新產品(即塑膠瓶)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26. 委員會詢問，在3項餘下產品的相關法例訂立前，政府當局現時為鼓勵回收有關產品而採取了甚麼措施。**環境保護署署**

**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在相關業界的支持下，自2005年4月起，充電池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開始運作，以促進回收及妥善棄置充電池。繼透過自願性月餅包裝管理協議進行的針對性宣傳工作後，環保署自2013年通過進行定期調查，監察月餅包裝方法是否合乎環保原則。至於汽車輪胎，環保署一直有監察其廢物產生量，而年度廢物統計數字顯示，相關堆填區棄置量由2005年的平均每日49公噸顯著下跌至2014年的每日21公噸(在2011年更一度跌至每日少於2公噸)。另一方面，環保園內的一幅土地已租予一名私人循環再造商發展橡膠汽車輪胎處理設施，該設施預計於2016年年初投入服務。

2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2段，環保署於2011年5月告知立法會，首階段塑膠購物袋計劃已順利推行，而且在2009年年中(首階段塑膠購物袋計劃推行前)和2010年年中(首階段塑膠購物袋計劃推行後)進行的兩項堆填區調查發現，棄置於堆填區的相關塑膠購物袋(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的特徵)的數量，已由2009年的6億5,700萬個減少至2010年的1億5,300萬個(減幅為77%)。就此，委員會詢問：

— 環保署有否就進行上述估算時所需遵守的準則向其堆填區承辦商發出指引；及

— 政府當局對於堆填區調查所得的有關數據能否準確反映首階段塑膠購物袋計劃的成效有何意見。

28. **環境保護署高級統計師**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1***)中述明：

— 就廢物的取樣、人手分揀、秤重及記錄等方面的詳細方法均載於調查承辦商的相關合約文件內；作為合約要求，承辦商必須遵守有關方法。前線員工亦有接受適當培訓。除了進行簡報外，員工亦會獲悉工作實例，以便更好地說明他們應如何辨別塑膠購物袋上所示特徵並作分類。調查承辦商有安排其監督人員在現場為員工提供指引及進行質量檢查。環保署督察人員亦會在整個工作期間在場，確保調查過程妥為進行；

— 整體而言，棄置量調查的設計旨在達至95%置信度的整體誤差值約為10%，即表示以統計學的專業標準而言，調查結果(包括塑膠購物袋的棄置量)有效；及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觀察到，從棄置量調查中得知相關塑膠購物袋於堆填區的棄置量，遠高於登記零售商為旗下登記零售店申報的派發量。因應這些觀察，政府當局已向審計署表示，在首階段塑膠購物袋計劃下，登記零售商必須呈交季度申報，以提供其每間登記零售店在申報期內，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的總數及其他資料。然而，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0段所載的原因，政府當局未能透過堆填區的棄置量調查而就屬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編製統計數據。儘管存在這種局限，政府當局認為，就收取環保徵費對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成效而言，塑膠購物袋在堆填區的棄置量仍是最相關的指標。

29.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3日的覆函(載於***附錄11***)中提供環保署堆填區承辦商在堆填區調查中用以估算相關塑膠購物袋在堆填區的棄置量的方法。

30. 委員會進一步查詢有何措施可加強蒐集可靠數據的工作，以評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效。**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自政府當局於2015年4月1日起擴大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涵蓋整個零售層面後，審計署有關部分"相關塑膠購物袋"由非登記零售店派發的關注已屬無關重要。環保署計劃加強工作，透過以下途徑評估擴大後計劃的成效：

— 定期進行電話調查蒐集資訊，了解消費者因應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態度及行為上的轉變；

— 審視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公布的資料，該會已同意進行協調，集合其成員自願提交的相關統計數字；

— 就歸入"其他"類別的塑膠購物袋的可能來源進行特定調查；及

— 至於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會透過相關計劃下的回收量以評估計劃成效。有關統計數字可以直接透過將由管理承辦商提交的紀錄準確編製。

《2005政策大綱》推行後檢討

31. 委員會就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進行《2005政策大綱》推行後檢討的事宜作出查詢。**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作出以下回應：

— 政府當局在《2005政策大綱》訂立多項目標，減少廢物產生量、提高回收率和減少棄置量。根據初步成果及所得經驗，環保署於2011年全面檢討情況後，更新各項目標及行動計劃，以應付最新的挑戰；

— 參照推行《2005政策大綱》及《2011檢討》所得經驗，以及香港和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在制訂《2013藍圖》時，已整合過去的工作和更新相關政策工具及推行策略。為此，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的工作進度；及

— 《2005政策大綱》、《2011檢討》及《2013藍圖》絕非互不相干的文件，《2013藍圖》繼續因應所得經驗和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最新發展，完善各項行動計劃及其時間表。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集中做好《2013藍圖》的推行工作，將更具成效。政府當局在2016年取得2015年的廢物統計數字後，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述《2013藍圖》所訂廢物管理措施的進度及初步成果。

## C.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高估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

32. 委員會察悉，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由2010年的52%急跌至2013年及2014年的37%，原因可能是統計數字錯誤計及出口物料。因此，委員會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為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另訂新目標。

33.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述明：

— 有別於《2005政策大綱》所用方法，《2013藍圖》訂下單一目標，就是要在2022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這項目標屬可衡量性質，因為這項目標是以各廢物處置設施內所設磅橋直接錄得的數據為依據，而且涵蓋層面更廣，能量化源頭減廢、加強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等各項工作計劃的整體成效；

— 《2013藍圖》提及的55%回收率，本身並非目標，而是用作說明，若政府當局能落實《2013藍圖》所訂各項減廢措施，至2022年時廢物管理架構內各組合的比例，將有別於2011年這個基準年的比例(當時回收率為48%)；

— 若因循環再造商誤報資料而須調整2011年的回收率，便應按相同方法相應調整2022年的回收率，而最終結果很可能是各組合的比例仍維持不變；及

— 鑒於政府當局正全力推展《2013藍圖》內各項行動計劃，動員社會各界積極參與這些計劃，政府當局認為當前應着眼於更易衡量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重提已過去的工作並為《2013藍圖》設定回收目標，並無意義。

提高廢塑料回收率的措施

34. 委員會詢問有何措施可提高廢塑料回收率。**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促進廢塑料的回收。有關措施包括：

— 加強聯繫物業管理公司和相關各方，鼓勵他們採取措施改善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安排，例如爭取他們支持，積極參與循環再造工作、妥善分類廢物，以及盡可能沖洗可循環再造物料；

— 繼續透過乾淨回收運動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推動改變行為，以改善廢塑料及其他已從源頭分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清潔及衞生情況。提高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質和量可提升其價值，因而減少資源被棄置於堆填區的情況；及

— 透過回收基金，以配對基金形式協助循環再造商(包括中小型企業)提升和擴充他們在本地的循環再造作業及網絡。藉着提升他們的營運能力(例如安裝塑膠清洗機及拉粒機，以提高循環再造物料的價值)，使他們更有能力應對市場波動所帶來的挑戰。

源頭分類計劃

3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4段顯示，2013年參與源頭分類計劃的1 979個屋邨屋苑和860幢工商業樓宇中，分別有1 008個(51%)屋邨屋苑和278幢(32%)工商業樓宇沒有向環保署提交相關統計數字，影響評估該計劃成效的工作。委員會要求環保署提供為檢討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而採取的措施。

3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陳偉基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述明，環保署一直與各持份者合作，透過採取多元化的行動提高公眾對源頭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的意識。這些行動包括三色分類回收桶系統的推廣活動、針對特定羣組的教育及宣傳項目，以及不同主題的社區推廣活動等。所有這些工作都有助推動市

民改變行為，養成良好、恆常又持續的回收習慣。政府當局亦計劃委託顧問，檢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提出建議改善該計劃，包括如何鼓勵和加強從參與的屋邨屋苑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統計數字的工作、進一步提高公眾的意識和參與率，以及增加回收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政府當局會因應該項檢討完善其推廣策略。

3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7段，由於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沒有相關的呈報規定，政府沒有統計數字可顯示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中，有多少因受污染或其他原因而在堆填區棄置。委員會詢問：

— 環保署在沒有相關統計數字的情況下會如何監察及檢討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計劃的成效；

— 環保署會否考慮要求承辦商提交該些資料，並向公眾披露；

— 有何措施監察承辦商，確保他們將沒有受污染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交予合資格的循環再造商，以及這些監察措施過去數年的結果；及

— 過去5年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開支。

38.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解釋：

—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已透過外判委聘承辦商提供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須從2 850組公共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廢紙、金屬和塑料。設置回收桶的地點包括行人路、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巴士總站，以及由學校、水務署和環保署管理的場地。過去數年，食環署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開支如下：

| 服務合約期 | 合約價值(百萬元) |
|---|---|
| 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 | 9.0 |
| 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 | 12.9 |
| 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 | 21.6 |

— 根據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把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交予指定循環再造商處理。為加強監察和規管承辦商的表現，食環署與承辦商簽訂並由2014年8月生效的服務合約增訂了以下新招標條款：

(a) 為方便現場監察，承辦商須使用透明膠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而那些膠袋應印有"用作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字樣。承辦商應在其收集物料的車輛車身兩旁展示"食環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的告示；

(b) 承辦商在遞交合約標書時，須提名最多兩家本地循環再造商接收和循環再造可循環再造塑料。每家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商均應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和經驗，能夠在指定回收地點妥為處理可循環再造塑料；及

(c) 倘若循環再造商表現未如理想，食環署可指示承辦商將其撤換；

— 食環署設有完整的合約管理機制，該署的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承辦商違約，食環署會採取相應懲罰措施，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食環署亦會因應違約的情況，扣減每月付予獲發失責通知書的承辦商的費用；

— 自2014年8月起，環保署亦已實行附加的監察機制，確保食環署承辦商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塑料會由獲委聘的循環再造商妥善處理。在招標期間，環保署曾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商處理可循環再造塑料的能力，並向食環署提供建議。自食環署於2014年8月批出合約後，環保署曾進行9次實地視察，以檢查有關循環再造商的運作；

— 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亦有類似的監察安排。在日後的合約中，該監察安排更會涵蓋紙張及金屬可循環再造物料。根據食環署現時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提供有關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的數據。環保署會與食環署探討如何加強披露下述資料的工作：承辦商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以及實際回收所得或因受污染而棄置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 至於擺放在郊野公園、文康設施、公共屋□、政府宿舍和政府辦公大樓等地點的廢物分類回收桶，則由相關部門或物業管理公司維修及管理並支付費用。有關費用一般包括在垃圾棄置及清潔管理的整體合約中，因此未能單項分別列出；及

— 為了促進減少廢物及回收資源，環境局將會成立一個督導小組檢討多項事宜(包括在公共地方設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設計及分布)，並建議作出合適的轉變。

3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9(a)及3.40段，委員會進一步要求環保署說明有何措施加強推廣工作，以鼓勵參與的屋邨屋苑和工商業樓宇向環保署提供有關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

40.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環保署現時在香港減廢網站發表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邨屋苑／樓宇名單，以及在該計劃的年度比賽中獲獎的屋邨屋苑及住宅樓宇名單。雖然參與的屋邨屋苑及工商業樓宇是自願向環保署提交有關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但政府當局計劃採取以下措施，鼓勵參與的屋邨屋苑及工商業樓宇向環保署匯報相關數據：

— 舉辦獎勵計劃，表揚有匯報有關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而回收量有增加的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視乎諮詢持份者所得的意

見，政府當局準備提高提交統計數字的透明度，以鼓勵居民及工人參與回收；

— 提供指引，協助廢物收集者及循環再造商適時就從參與的屋邨屋苑及工商業樓宇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類別和數量，提供總結及分析；及

— 就整理及匯編有關從廢物分類回收桶回收所得物料的統計數字的目的及過程，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以減輕他們對工作量增加的擔心及對有關過程需要額外資源的憂慮。

41.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9(b)及3.40段所載的建議，並詢問當局在公布有向和沒有向環保署提交所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的屋邨屋苑數目和相應人口一事上有何進展。

42.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2***)中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都有在香港減廢網站公布所有參與屋邨屋苑／樓宇的名單。當局亦會在該網站公布有向當局提交有關統計數字的屋邨屋苑／樓宇數目和相應人口。由於已提供該兩份名單，政府當局認為在一項旨在激勵參與的自願計劃下，無須另行公布沒有提交有關統計數字的屋邨屋苑／樓宇名單。兩份名單會定期更新。為方便市民閱讀有關資料，政府當局會修改該網站的版面，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到"最新消息及活動"的頁面。政府當局計劃由2016年4月起推出經修訂的網站頁面，以及公布有關資料。

43. 委員會詢問當局在計算及公布有向環保署提交所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的參與屋邨屋苑每日每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一事上有何進展。**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2***)中表示：

— 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方法，在公布參與屋邨屋苑每日每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數量時，不致消減激勵良好減廢行為的原意或影響自願計劃的整體參與率；及

— 政府當局第一步會考慮定期公布一個"計劃的總平均可循環再造廢物每戶收集量"。政府當局計劃由2016年4月起，將總平均每戶收集量的數字，連同有關提交統計數字的屋邨屋苑數目及相應人口的資料在香港減廢網站中"最新消息及活動"的頁面發表。

## D. 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

環保園的運作

44.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回應委員會就環保園的運作提出的詢問時表示：

— 環保園現時有13名租戶從事處理不同類別廢物的工作，當中包括確定須受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的廢物、因難以循環再造而缺乏本地循環再造出路的廢物(例如廚餘、廢木材及廢食油)，以及經處理物料缺乏健全市場的廢物(例如廢橡膠輪胎)。租戶的總承諾投資金額已超過3億元；

— 隨着更多租戶開始運作，現時環保園的處理量已超越當初在2006年所預計每年58 600公噸的處理量。租戶須在其標書中承諾會達到最低處理量。現有租戶已承諾於全面投產後每年合共處理20萬公噸可循環再造物料。在2014年，環保園租戶回收超過15萬公噸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社區對環保園租戶的認識，從而協助租戶拓展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以供處理的網絡。當局亦會加強綠色採購和循環再造重要性的一般推廣工作；及

— 政府當局亦會透過環保園宣揚有關妥善循環再造的資訊，培養公眾在日常生活中循環再造的習慣。自環保園訪客中心於2010年3月開幕以來，該中心已招待超過11萬名訪客。

## E. 處理和棄置都市固體廢物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4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9段，委員會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目標啟用時間由在2010年代中期延遲至"2019年至2022年"的原因為何。

46.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

— 政府當局在2006年進行詳盡的選址研究，揀選合適地點以供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在2008年年初完成選址研究後，當局認為石鼓洲和屯門曾咀煤灰湖兩幅土地均為適合的可能選址。為確定這兩個可能選址是否適合，政府當局在2008年11月委託顧問為這兩個選址進行詳細的工程勘察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兩個可能選址的工程勘察和環境研究於2011年完成；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需時，是因為當局須就相關事宜取得公眾共識。自2011年2月以來，政府當局會見超過2 500名持份者和約60個團體／組織，並出席70次會議，解釋進行這項目的需要，並解答他們就這項目各方面所提出的疑問。2009年12月14日，政府當局就這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建議的活動爐排技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在區議會層面，政府當局出席了離島區議會在2011年2月21日、2012年2月20日及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 自2002年以來，政府當局曾出席超過10次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進行這項目的需要及理據。不過，政府當局直至2014年3月28日才能取得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經過5次會議後，在2014年5月27日通過有關建議，而財委會其後經過10次會議後，於2015年1月9日批准有關建議；及

— 政府當局取得撥款批准後，於2015年3月展開投標資格預審工作，邀請有興趣的公司申請接受資格預審。招標文件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邀請通過資格預審的投標者承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工作，並於2023年啟用該設施。

都市固體廢物在堆填區的棄置量呈上升趨勢

4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段表十四及第5.15段，儘管環保署近年進行多項工作，以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及增加回收都市固體廢物，但都市固體廢物在堆填區的總棄置量和人均棄置量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均呈上升趨勢，情況令人關注。委員會詢問為何都市固體廢物在堆填區的棄置量呈上升趨勢。

48.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

— 政府當局建議按人均棄置量作出更長期的分析，以便更清楚了解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的趨勢。***附錄8***圖表一的列表可更清晰顯示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在過去10年的趨勢。都市固體廢物總人均棄置量在2005年至2011年期間實際上呈下跌趨勢(由2005年每人每日1.38公斤減至2011年每人每日1.27公斤)，但其後則有輕微上升的趨勢(2014年為每人每日1.35公斤)。下跌趨勢主要可歸因於家居廢物的人均棄置量下跌(由2005年每人每日1.00公斤減至2014年每人每日0.89公斤)。另一方面，工商業廢物的人均棄置量有輕微上升的趨勢(由2005年每人每日0.37公斤增至2014年每人每日0.46公斤)，抵銷了家居廢物的減幅；

— 由於經濟增長一般會令消費及生產活動水平提高，從而可能會衍生更多廢物，因此過去10年工商業廢物棄置量上升的趨勢，可能是經濟活動增加所致。正如***附錄8***圖表二所示，過去10年工商業廢物的每日人均棄置量的增長，大致上與本地生產實際總值的增長相符；及

— 《2005政策大綱》及《2013藍圖》均認同減少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同樣重要。當局實施教育活動及減廢政策措施，令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棄置量在過去10年輕微下降。然而，政府當局如要達到《2013藍圖》所訂定的減廢目標，便須加強工作。為此，政府當局會致力履行《2013藍圖》臚列的各項工作，並密切監察減少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的各項措施的進度。

估算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

4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段，在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方面，過往顯示的重量／容量比率為每1立方米堆填空間可堆填1.24公噸廢物。然而，環保署採用了每1立方米堆填空間可堆填1公噸廢物的比率，以估算3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委員會詢問環保署為何在估算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時採用了這比率。

50.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2006年實施前，建築廢物佔在堆填區的廢物總棄置量約50%(1990年至2005年的平均數)，而該比重其後大幅下降至約25%(2006年至2014年的平均數)。根據早於1990年代的資料，審計署推算出每1立方米堆填空間可堆填1.24公噸廢物的比率。然而，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岩石和碎混凝土)的重量／容量比率較一般都市固體廢物為高。基於2006年後在堆填區棄置的惰性建築廢物顯著減少，環保署在估算3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時採用了較審慎及切合實際的假設，即每1立方米堆填空間可堆填1公噸廢物這個較低的重量／容量比率。

5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0段顯示，環保署在估算3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時，假設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和特殊廢物在未來數年均有增幅。委員會詢問這些假設的基礎，以及環保署在訂立這些假設時，有否計及近年在減少、循環再造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所做的工作。

52.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

— 環保署在2011-2012年度規劃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過程中估算3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時，參考了當時所得悉的資料，包括由統計處提供的每年人口增長推算(0.8%至1%)、由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提供的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每年4%)，以及有關建築廢物在堆填區的棄置量每年增幅的最新資料(2009年至2010年為14.8%)，並假設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每年分別會有2.5%和10%的增幅。至於特殊廢物產生量方面，考慮到特殊廢物只佔堆填區廢物總棄置量的8%，政府當局在規劃時採用了每年5%的温和增幅；及

— 環保署在採用上述就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增幅所作的假設時，已考慮投放於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的宣傳推廣工作所產生的影響。儘管如此，由於堆填區是棄置廢物的最終途徑，政府當局在規劃時須採用審慎的假設。

53. 委員會知悉，署理環境局局長在開場發言時表示，"政府亦已盡量提供[立法會]議員要求的資料，包括堆填區使用年限的假設"。就此，委員會要求當局列出於2014年審議撥款申請時向議員提供的假設，以及這些假設是否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段所載的假設。

54.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

— 環保署就堆填區擴建計劃徵求立法會批准撥款時，曾就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所採用的方法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資料；及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a)至(d)段列出環保署在推算時所採用的詳細假設。這些規劃假設包括人口增長、經濟活動增長、廢物量的波動、減廢措施的成效，以及有關堆填區營運及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資料。當局

在回應提問時，曾說明在推算堆填區剩餘容量時所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注意到審計署的意見，並會按照這些意見，在日後的撥款申請中亦提供額外的可量化資料。

55.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提供一個列表，載述在估算3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所採用的方法的相關資料及立法會的討論。

56.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環保署不斷修訂香港3個堆填區的估算剩餘使用年限。在這情況下，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提高估算的準確度，以及就3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所作的最新估算為何。

57.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在估算堆填區的使用年限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增長、經濟和建造活動水平、減廢措施實施情況、其他可供使用的上游廢物處理設施、堆填區設計的發展、堆填區運作模式，以及堆填區擴建計劃實施情況等。鑒於這些因素本身大都瞬息萬變，當局應根據最新的資料，不時檢討堆填區的估算使用年限。基於這個原因，當局在2008年至2014年期間於不同階段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時，須因應檢討結果修訂估算時限。隨着立法會在2014年12月批准撥款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3個堆填區的使用年限將予延長，預計足可應付本港直至2020年代後期的末端棄置廢物需要。至於新界西堆填區在擴建後的估算使用年限，則須待相關顧問研究完成後才能確定。

<u>廢物基建長遠規劃研究</u>

58. 關於署理環境局局長在2015年12月7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第16段提及於2015年9月開展的廢物基建長遠規劃研究，委員會詢問有關詳情為何。**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

— 即使在落實《2013藍圖》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所載的所有廢物源頭減量／重用／循環再造措施後，仍會有相當數量的剩餘固體廢物需棄置於堆填區。由於現有及目前所規劃的廢物管理設施將不能持續處理未來所產生的所有廢物，因此有需要開展研究，確立所需的額外策略性及區域性廢物處理及大量廢物轉運設施以供管理固體廢物，以減少依賴在堆填區棄置廢物，以及滿足本港更長遠的需求；

— 政府當局在2015年9月開展對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制訂一個環境可接受、可持續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全港性計劃和策略，以提供廢物處理及大量廢物轉運設施處理固體廢物，滿足本港可持續發展的需要。研究會根據智慧城市和循環經濟概念，確立大量轉運及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所需的額外策略性及區域性廢物設施，並為所確立的廢物設施制訂行動計劃及相關規劃指引；

— 研究將探討各種議題，包括額外廢物處理及大量廢物轉運設施的類型及要求、技術選擇、最佳規模、分布、選址原則、選址要求、選擇標準、採購選項、潛在地區及時間安排；及

— 根據現時的時間表，研究預期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

## F. 未來路向

59.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和增加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8***)中表示，《2013藍圖》分析香港廢物管理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為廢物管理制訂整體策略、具體目標、全面政策和未來10年的行動計劃，以應對香港的廢物問題。政府當局致力落實《2013藍圖》，並呼籲公眾支持，以達到目標成果。在未來數年，政府當局的主要措施包括：

— 通過強制性計劃推動市民改變行為：海外經驗顯示，實施按量收費可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政府當局正因

應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收集所得意見，推展實施按量收費的工作。政府當局正逐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繼續致力教育及宣傳：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會繼續在社區層面資助環保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項目，以動員地區社羣參與減廢、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政府當局會加強與政府部門、區議會、學校、屋邨屋苑、物業管理公司、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形成涵蓋範圍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公眾養成乾淨回收的習慣。政府當局亦正逐步在全港18區各設一個"綠在區區"項目，項目會由非牟利團體營辦，在社區層面加強環保教育，並在收集各類價值不高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電器、電腦、膠樽、玻璃樽、慳電膽及充電池)方面提供更多後勤支援；

— 促進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已成立10億元的回收基金，協助循環再造商改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網絡、投資機器以降低處理成本、開發增值的循環再造產品、開拓新市場、為循環再造工序取得認證、接受培訓以提高技能和職安健意識等。政府當局在營運回收基金時，會聽取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富商業管理及社區服務經驗人士，以及各個工商業協會的代表等。政府當局正與業界加強合作，增強本地循環再造商的運作能力、提升行業形象、提高職安健水平、加強培訓現有從業員，並且吸引更多新人加入行業；

— 推廣廚餘減量：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加強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認知。政府當局亦會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以減少產生廚餘。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持非政府組織，並鼓勵那些組織向超級市場、濕貨街市、餐館、會所和酒店等商業機構收集剩餘但可食用或接近但未過期的食物，以供捐贈給有需要的人士；及

— 加強基礎設施和土地方面的支援：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環保園租戶的表現和園內土地的使用情況；鼓勵租戶投資在先進的技術和循環再造工序；以及加強措施協助他們應付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

正進行研究，探討循環再造業持續發展在土地方面所需的支援。

60. 3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的估算，是立法會議員考慮政府當局就環境項目(例如擴建堆填區、轉廢為能設施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提交的撥款申請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在2014年審議堆填區擴建計劃期間，部分立法會議員曾多次強調，他們憂慮政府當局會因過度提供廢物處置設施(例如提供過多堆填容量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減慢推展減廢和廢物回收政策及措施的工作。因此，3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的估算如有任何變化，將會影響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和實行相關項目的優先次序和時間表。鑒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從3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的估算和環保署的最新估算中找到不足之處，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新藍圖，載列經修訂的廢物管理策略，尤其是會否分配額外的資源和人手，以加強減少及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61.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2***)及2016年1月1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3***)中表示：

— 《2013藍圖》的深層思考是從資源再循環的角度解決廢物問題。作為減廢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當局鼓勵市民盡量重用和回收，無可避免會產生的廢物將會透過現代化技術轉化為能源，而棄置於堆填區則是最後處理方法。政府當局訂下單一目標，就是要在2022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以衡量《2013藍圖》所載一系列減廢措施的成效。由於有關廢物棄置量的統計數字是以廢物處理設施入口所設磅橋錄得的實際數據為依據，故此那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和可信性毋庸置疑。其他因素(例如廢物回收率的波動和3個堆填區使用年限的估算)不會減低各項減廢措施的成效，以及《2013藍圖》訂立的減廢目標；及

— 在未來數年，政府當局會致力落實《2013藍圖》，並呼籲公眾支持，以達到目標成果。儘管《2013藍圖》只實行了數年，政府當局一直不斷檢討其廢物管理政策和措施，確保這些政策和措施能夠應對社會發展帶

來的新挑戰，配合公眾的期望，並適時及充分地回應業界的需要。

## G.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62. 委員會：

— 對下述情況表示震驚，並認為不可接受：儘管政府當局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2005政策大綱》")中就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立下宏大的願景，但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未能顯示他們有決心以專業和有效的方式執行工作計劃，以實現《2005政策大綱》所載的目標。結果，政府當局未能達致《2005政策大綱》中所有主要的廢物管理目標。有關情況如下：

(a) 2014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達562萬公噸，較525萬公噸的目標高出7%；

(b) 2014年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37%，較目標水平的50%低了13%；及

(c) 2014年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百分比為63%(佔562萬公噸中的357萬公噸)，較目標水平的25%高出38%。

此外，在落實《2005政策大綱》所建議的政策工具方面(包括生產者責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亦出現重大延誤；

— 對下述情況感到震驚，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環境局及環保署未有履行編算及提供有用、準確和必要資料的職責，以利便公眾及立法會就廢物管理策略及項目適時進行討論，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儘管環境局及環保署因疏忽而在進行估算時計及了數量不明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以致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多年來被嚴重高估，但環境局及環保署到2014年4月才採取措施，改善該兩個用以衡量政府當局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工作成效的主要表現指標的準確程度。這情況無可避免地扭曲了衡量政府當局在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循環再造率方面的工作成效的客觀性；

(b) 在2008年至2014年期間，環境局及環保署在其就環境基礎設施項目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一直低估3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

(c) 主要表現指標(例如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3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是政府當局賴以制訂廢物管理策略及工作優次的重要因素，亦是立法會議員審議政府當局就環境基礎設施項目(例如堆填區擴建計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提交的撥款申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環境局及環保署如未能就這些因素作出更準確的估算，或會導致立法會在批准廢物管理項目及訂定珍貴資源的運用優次時，作出不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決定；及

(d) 為評估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措施成效而蒐集的統計數字，由於在下述方面存在不足之處，以致準確度成疑：環保署用以估算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方法；估算在堆填區棄置的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特徵的塑膠購物袋("相關塑膠購物袋")數量的方法；以及源頭分類計劃的參與屋苑及工商業樓宇就廢物分類回收桶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提供統計數字的回應率偏低；

— 對下述情況深表失望：現屆政府計劃進行研究，檢討是否有需要就上屆政府在《2005政策大綱》所建議的6種產品中的3種產品(即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及充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這種政策轉變或會破壞上

屆政府所確立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的延續性，並影響該等政策的整體成效。此外，環境局及環保署既沒有就上述政策轉變的決定諮詢立法會或公眾，亦沒有就擬為一種新產品(即塑膠瓶)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立法會或公眾；

— 強調在2014年審議堆填區擴建計劃撥款申請期間，部分立法會議員曾多次強調，他們憂慮政府當局會因過度提供廢物處置設施(例如提供過多堆填容量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減慢推展減廢和廢物回收政策及措施的工作。假若當局向立法會提供更準確的估算，堆填區擴建計劃撥款申請或會被押後，而有關資源或可用於加強減少及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工作，又或分配予更迫切及有用的社區項目；

— 知悉以下情況：

(a) 在2013年，政府當局更新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2013藍圖》")的相關政策工具及實施策略。《2013藍圖》訂立目標，要把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棄置量由1.27公斤(以2011年為基礎年)，到2017年或之前減至1公斤或以下，到2022年或之前再減至0.8公斤或以下，並訂定工作計劃，以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第二階段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b)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4年10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4]，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於2022-2023年度投入服務；及

(c) 自2014年起，環保署、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及香港海關("海關")已就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據蒐集實施優化措施。統計處亦自2014年4月起，實施加強品質檢查程序，向申報港產品出口

[4] 請參閱環境局於2014年10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FCR(2014-15)34A附件)。

廢塑料報關人士進行抽樣查問[5]。根據對港產品出口廢塑料實施加強品質檢查程序的結果，2015年第三季的港產品出口廢塑料中，應有少於1%屬於轉口貨品；

— 促請環境局局長：

(a) 鑒於政府當局低估3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及嚴重高估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考慮制訂切合實況的新藍圖，羅列經修訂的廢物管理策略，並考慮調撥額外資源及人手，以加強減少及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b) 加大力度，密切監察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棄置量的趨勢及所有大型環保項目的推行情況，並在日後及早採取修正行動，以期達致《2013藍圖》或政府當局將制訂的任何新藍圖所載的目標；

(c) 加大力度，在適當情況下繼續落實歷屆政府制訂的長遠政策，以期在取得社會共識下達致所訂目標；

(d) 日後就3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向立法會提供更準確的估算，以及有關估算所基於的假設及更多可量化資料；及

(e) 日後當主要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措施有任何重大轉變時，適時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匯報及諮詢；及

— 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

(a) 採取措施，確保為評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計劃成效而蒐集的統計數字更加準確；

(b) 密切監察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的重要估算的趨勢(特別是有關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工作的主要

[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段，貿易商可從海外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以廢塑料為主)。

表現指標)，以找出異常情況或值得關注的地方，並盡早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c) 加快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生產者責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以期達致《2013藍圖》或政府當局將制訂的任何新藍圖所載的目標。

## 具體意見

63. 委員會：

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 對以下情況表示震驚，並認為不可接受：

(a) 環保署用以估算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工作的主要表現指標的系統有失誤。由於環境局及環保署的疏忽，在進行估算時計及了數量不明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因而導致兩個主要表現指標(即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被高估；

(b) 雖然根據貿易報關制度，"港產品出口"包括在本港經處理後出口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及本地產生後供出口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但環境局及環保署採納"港產品出口"數量作為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而沒有將該等數字與年度廢物回收調查蒐集所得的數字作比較，結果令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被高估；

(c) 在2005年至2010年期間，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由601萬公噸增加15%至693萬公噸，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則由43%增至52%，主要原因是同期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增加。同樣，在2013年，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回落至549萬公噸，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則減至37%，主要原因是2010年後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減少；

(d) 2011年，香港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產生量為1.36公斤，遠高於台北市的1.00公斤、首爾的0.95公斤及東京都的0.77公斤，部分原因是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被高估；

(e) 儘管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被高估的情況已存在多年，但環境局及環保署到2014年4月才聯同統計處及海關採取改善措施，向出口商蒐集額外資料，以區分經處理後出口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和本地產生後供出口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該兩種物料在貿易報關制度下同樣被申報為"港產品出口"；

(f) 進口及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總量超逾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令人關注部分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可能被棄置於本地堆填區；

(g) 截至2016年1月，在過了《2005政策大綱》為推行6種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所訂定的時間目標7至9年後，5種產品(即廢電器電子產品、汽車輪胎、飲品玻璃樽、包裝物料及充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仍未推行；

(h) 截至2016年1月，雖然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助將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減少兩成，而這明顯有助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但政府要到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才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較《2005政策大綱》的2007年原訂時間目標遲了9年；

(i) 雖然環境局及環保署已告知立法會，在2009年至2013年實行首階段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期間，在堆填區棄置的相關塑膠購物袋數量有所減少，但他們未有告知立法會，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只有助每年減少11 544公噸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相對於2013年在堆填區棄置的合共348萬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對堆填區的影響並不顯著；

(j) 根據環保署的堆填區調查結果，在堆填區棄置的相關塑膠購物袋數量，遠高於登記零售商為旗下登記零售店申報的派發量，令人關注在堆填區棄置的相關塑膠購物袋數量可能被嚴重高估；及

(k) 環保署沒有備存在首階段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前後，由登記零售店派發的塑膠購物袋被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的統計數字；

— 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日後在推行類似計劃時，除了向立法會提供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量的減幅外，亦應向立法會提供並公布在有關計劃推行前後，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重量的減幅；

— 知悉以下情況：

(a)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4及2.52段提出的建議；及

(b) 政府統計處處長及香港海關關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4(a)段提出的建議；

<u>回收都市固體廢物</u>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a) 雖然食物環境衞生署委聘承辦商從公共地方的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並運送予認可循環再造商，所涉開支為每公噸約9,000元，但由於收集廢物分類回收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政府合約沒有相關的呈報規定，環保署沒有統計數字可顯示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中，有多少因受污染或其他原因而在堆填區棄置；

(b) 環境局及環保署用了香港在2011年被高估的48%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與2010年日本的21%、2011年新加坡的48%、2011年台灣的52%及2009年南韓的61%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作比較；

(c) 在2013年及2014年，分別只有26%及12%的廢塑料被回收，而該兩年的廢金屬回收率分別為90%及92%，廢紙回收率則為61%及58%；及

(d) 在2013年，在參與環保署的源頭分類計劃的1 979個屋邨屋苑和860幢工商業樓宇中，分別有51%的屋邨屋苑和32%的工商業樓宇沒有向環保署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的統計數字，因而影響評估該計劃成效的工作；

— 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採取行動，釐清並公布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因受污染或其他原因而在堆填區棄置的數量；

— 知悉：

(a)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0及3.39段提出的建議；及

(b) 環境局及環保署計劃委聘顧問，檢討源頭分類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提出建議改善該計劃，並會因應該項檢討完善其推廣策略；

<u>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u>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環保園地段1(於2011年1月開始運作)的實際處理量只達租約所規定的處理量的16%至85%；

(b) 在環保園地段3，租戶在租約所訂時間的24個月後才開始循環再造運作，並先後兩次暫停運作，為期分別為20個月及8個月；

(c) 在環保園地段4，截至2015年8月，即租約所訂的開始運作日期的5年後，租戶仍未開始循環再造運作，但環保署未有收回該地段以供重新出租；

(d) 在環保園地段9、10及14，截至2015年8月，即租約所訂時間的29個月後，租戶仍未開始循環再造運作；

(e) 在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期間，環保署准許5個環保園租戶(其中4個屬牟利機構)免費使用空置地段15及16內的地方作貯存用途，每段許可期介乎92日至897日不等；及

(f) 由2015-2016年度起，在上述33幅總面積達47 105平方米並專供循環再造業使用的短期租約土地中，18幅總面積達15 967平方米(34%)的土地將被收回以供賣地或作其他用途；

— 知悉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0段提出的建議；

<u>處理和棄置都市固體廢物</u>

— 對以下情況感到震驚，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a) 雖然《2005政策大綱》所訂的目標是把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百分率，由2004年的60%減至2014年的25%，但在2013年及2014年，分別有超過63%的都市固體廢物在堆填區棄置；

(b) 儘管環保署近年進行多項工作，以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及增加回收都市固體廢物，但都市固體廢物在堆填區的棄置量由2011年的328萬公噸增至2014年的357萬公噸，增幅為8.8%，而都市固體廢物在堆填區的每日人均棄置量則由2011年的1.27公斤增至2014年的1.35公斤，增幅為6.3%；

(c) 與台北市及南韓相比，香港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在過去20年只減少約14%，而台北市及首爾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在過去20年及18年分別減少約78%及約50%[6]；及

[6] 請參閱***附錄8***第(e)段，以了解環保署所提供有關3個地方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的趨勢。

(d) 環保署在2012年3月告知立法會3個堆填區的堆填容量會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陸續耗盡時，並無就估算基礎和在估算中所作的重大假設向立法會提供可量化的資料，例如為何使用較保守的重量／容量比率，即每1立方米堆填空間可堆填1公噸廢物，以及該署既然表明會推行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及增加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為何仍假設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及其他廢物每年均有增幅；

— 知悉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1段提出的建議；

未來路向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在獲批和擬議的擴建工程實施後，3個堆填區將合共佔地554公頃，面積大約相等於550個標準足球場。儘管如此，香港3個堆填區有限的堆填空間由現時起計，將分別在8年、13年和19年內耗盡；

(b) 由於土地匱乏，要再擴建3個堆填區或覓地另闢新堆填區會相當困難；及

(c) 雖然政府早在1998年已建議闢建設施把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但該設施於2023年才會落成，屆時只會每年處理110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但在2014年，都市固體廢物在堆填區的總棄置量已達357萬公噸；及

— 知悉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5段提出的建議。

## 跟進行動

6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所提各項建議的進展。

##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政府在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背景

2. 廚餘是在食品生產、加工、批發、零售及預備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亦包括食剩飯菜及過期食品。目前，香港99%廚餘會連同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一起被棄置於堆填區[1]。現時把可生物降解的廚餘棄置於堆填區的做法，既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亦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為這種做法不但會耗盡堆填區的有限空間，而且會造成氣味滋擾，並產生需要更多緩解措施處理的滲濾污水及堆填區沼氣，亦浪費了其中的有用有機物質。

3. 2014年，本港每日平均約有3 640公噸廚餘棄置於堆填區，佔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的37%[2]，是堆填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中的最大類別。在該3 640公噸廚餘中，72%(約2 607公噸)來自家居，28%(約1 033公噸)來自與食品相關的工商業源頭，包括食肆、酒店、濕貨街市、食品製造及加工業等。與2004年的實際廚餘棄置量比較，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由1 181 000公噸增至2014年的1 329 000公噸，增幅為13%。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局的執行部門，職責之一是推行廢物管理政策和策略。

5. 2005年12月，環保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2005政策大綱》")，就避免和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廚餘及園林廢物)；其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以及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事宜，訂定策略、目標和工作計劃。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的目標及相關工作計劃於2011年1月更新。2013年5月，環境局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

[1] 有關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請參閱本報告書第8部第1章。

[2] 在2014年，每日平均有9 782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堆填區。

("《2013藍圖》")，當中訂下目標，要把都市固體廢物的每日人均棄置量，由2011年的1.27公斤，於2017年或之前減至1公斤或以下，並於2022年或之前再減至0.8公斤或以下。2014年2月，環境局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2014廚餘計劃》")，當中訂下目標，以2011年為基礎年，要在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

6. 在2014-2015年度，環保署在廢物(包括廚餘)管理綱領的經常開支預算為20億4 900萬元。處置每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廚餘)的運作開支(包括收集和轉運成本)估計為520元。

委員會報告書

7. 委員會報告書載列委員會從證人收集所得的證供。報告書分為以下部分：

— 引言(第A部)(第1段至第9段)；

— 廚餘減量(第B部)(第10段至第35段)；

— 廚餘循環再造(第C部)(第36段至第75段)；

— 未來路向(第D部)(第76段至第79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E部)(第80段至第82段)。

公開聆訊

8. 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2日及29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環境局局長發表序辭

9. 在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2日舉行的首次公開聆訊開始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2005政策大綱》提出透過源頭分類，回收約500公噸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廚餘，進行堆肥及厭氧分解等生物處理。其後，政府實行多項推廣現場廚餘處理的先導計劃，並規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工作。前者包括由環境局聯同教育局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鼓勵停用即棄餐盒和盡量採用現場派飯模式，減少浪費食物。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會提供資助，協助現有學校加裝所需的基本設施，而新建校舍的標準設施亦會配合現場派飯模式。此外，該基金亦資助私人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把廚餘從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成有用的堆肥，同時教育公眾減少廚餘；

— 在過去10年，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各項措施，以加強社區動員及教育工作，協助各界別實行廚餘減量及源頭分類，並促使市民改變行為習慣，以準備未來的大規模廚餘回收活動。建基於過往多年的努力和獲取的經驗，本屆政府更進一步整合相關的策略和措施，在去年推出廚餘計劃，為未來的工作定下清晰和整全的方向和策略；及

— 儘管本港的經濟活動和訪港旅客數字不斷增加，相對於2013年，2014年的廚餘棄置總量(約133萬公噸)並未有進一步增加。在過去兩年，社會上的意識和行為亦開始有顯著的變化，例如把食剩的食物帶走的習慣，或更多工商界參與捐贈食物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按照廚餘計劃的策略和行動方向，推動各界人士進一步減少廚餘。

環境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14***。

## B. 廚餘減量

政府的策略及措施

1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在《2014廚餘計劃》發表前，政府只採取了零碎的行動以處理廚餘問題。委員會詢問環境局局長是否同意這項意見，特別是迄今政府當局為解決廚餘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是否無論進度或成果均未如理想。

11. **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席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補充：

— 政府在發表《2014廚餘計劃》前，已發動及推行多項行動及措施。有關措施及行動包括在2013年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在環保園設立私營的廚餘處理設施，以及規劃及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及

— 環境局及環保署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行上述工作。這些工作並不"零碎"，而是配合《2005政策大綱》(當中亦涵蓋廚餘)及《2013藍圖》所載的策略和行動推展。這些工作旨在實踐《2014廚餘計劃》所載的行動計劃和達致有關目標。

12.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覆函中提供列表(載於***附錄15***)，臚列《2014廚餘計劃》所載的主要措施的進度。

13. 委員會詢問，2013年香港的每日人均家居廚餘量較台北及首爾高出85%的原因。**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補充：

— 香港基本上屬服務型經濟體系，旅遊業佔很大比重，只有非常有限的農業為廚餘提供適當的出路(例如動物飼料或堆肥)。其他城市(例如台北)則不同，他們在城市外圍有較多農業，為廚餘提供了重要出路。此外，其他城市在1990年代或2000年代初期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而事實證明，此舉對減少產生廢物非常有效。由於不同城市的社會及經濟特色和制訂政策的階段有所不同，故此難以比較其管理廚餘的做法；

— ***附錄16***第(a)段圖A和圖B顯示香港自2004年以來的廚餘趨勢，以及政府採取了哪些主要行動及措施，以教育市民並提高其減少廚餘的意識、推廣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以及籌備興建廚餘處理設施。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香港的經濟不斷發展，人口持續上升，這些

行動及措施結合起來仍能緩減或穩定廚餘的增長率；及

— 政府當局發表《2014廚餘計劃》，並訂下在2022年把需要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的目標。初步資料顯示，在2014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輕微減少至1 329 000公噸，較2013年的1 331 000公噸下降了0.2%。以人均基礎計算，亦下降了約1%，即由2013年的每人每日0.508公斤減少至2014年的每人每日0.503公斤。

1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a)段，《2005政策大綱》訂定目標，以2003年為基礎年，每年減少全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包括廚餘)1%，直至2014年。不過，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圖三，在2004年至2013年期間，實際的廚餘棄置量增加了13%，由118萬公噸增至133萬公噸。委員會詢問廚餘棄置量在這段期間增加的原因，以及環保署在這段期間採取甚麼措施解決廚餘問題。

15. **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在2004年至2013年期間，實際的廚餘棄置量增加了13%，同時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亦由每年1萬3,170億元增至2萬1,320億元(增幅為62%)，每年訪客由2 200萬人次增至5 400萬人次(增幅為145%)，而人口則由680萬人增至720萬人(增幅為6%)；

— 至於人均家居廚餘量，則由2003年(《2005政策大綱》所訂的基礎年)的每人每日約0.42公斤，降至2014年的每人每日約0.36公斤，跌幅約為14%。同期，工商界的廚餘亦由每人每日約0.08公斤增至每人每日約0.14公斤，可見廚餘量增加與本地生產總值及訪港旅客的增長趨勢有一定的相互關係。在2005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的食肆總收益實質上升約29%(按政府編製的食肆總收益數量指數計算)；及

— 在2005年至2013年期間，政府當局已就解決廚餘問題提出多項建議和行動計劃，並已採取多項行動，詳情如下：

(a) 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政府當局發展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試驗設施")，為日後的大型廚餘回收作出準備；以及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開展選址工作，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b) 在2009年4月和2011年1月，環境局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的文件，當中匯報多項相關措施，包括環保基金為現場處理廚餘提供資助，以及當局將規劃及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政府當局與工商界的主要廚餘產生者訂立合作計劃，以制訂運送及回收協定，以便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時可把工商界所產生的廚餘運往該中心處理。政府當局亦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並完成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評；

(c) 2012年3月，環境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的文件，並進一步匯報各項措施及計劃的最新進展。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政府當局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資格預審及招標工作(以及因回標價格高昂而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重新招標)。在規劃中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外，政府當局亦物色其他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d) 在2013年至2015年年底期間，政府當局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以提高市民意識及加強社區支援，以避免產生和減少廚餘。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政府當局亦與工商界商討如何把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工商界安排把廚餘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1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段知悉，在《2014廚餘計劃》中，環境局首次訂定目標，以2011年為基礎年，期於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圖三，廚餘棄置量由2011年的131萬公噸增加至2013年的133萬公噸。鑒於在這段期間的廚餘棄置量有所上升，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在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方面找出的不足之處，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包括訂定任何中期目標、改善監察機制等)，以達致在2022年或之前把廚餘量減少40%的目標。

17. **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補充：

— 《2014廚餘計劃》分析香港廚餘的現況，並闡述未來廚餘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以應付香港面對的挑戰，達致在2022年或之前(以2011年為基礎年)把廚餘量減少40%的目標；

— 環境局在《2014廚餘計劃》訂定在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這個具體目標時，已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 《2014廚餘計劃》亦載列廚餘管理的4個重要組成部分。包括：

(a) 從源頭避免產生並減少廚餘，例如推行惜食香港運動；

(b) 捐贈過剩食物供他人分享食用；

(c) 循環再造以回收能源及營養素，特別是把廚餘收集及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及

(d) 提供足夠設施處理及棄置廚餘。

為實現《2014廚餘計劃》的目標，上述4項措施必須逐步落實推行；

— 根據其他地區的經驗，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才可顯著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在《2014廚餘計劃》設定中期目標。由於該計劃推出只有1年，政府當局正致力落實／推出所有必需的政策措施及計劃，務求實現該目標，並視乎需要採取修正／改善行動，確保會達致廚餘減量的目標；及

— 政府當局正為飲食業進行廚餘調查及審計，以便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評估在該行業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至於政府當局是否可如期達到《2014廚餘計劃》所訂的減量目標的問題，最終會在其每年進行的廢物棄置調查中作出交代。

惜食香港運動

1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6段，為監察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進度，並評估可減少多少廚餘，環保署要求《惜食約章》的簽署者就透過推行計劃採取的行動而減少的廚餘量提交報表。不過，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9及2.31段，在《惜食約章》簽署者本應提交的合共1 027份報表中，只有26份(2.5%)載有關於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而環保署亦只索取了808份報表(79%)，遺漏索取其餘219份(21%)。就此，委員會詢問：

— 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行動鼓勵簽署者提交報表；

— 環保署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再出現遺漏索取報表的情況；及

— 鑒於回應率偏低，環保署將如何監察及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1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區偉光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雖然《惜食約章》計劃純屬自願參與性質，但環保署會加強工作，鼓勵及協助《惜食約章》簽署者提交報表及相關的可量度數據，例如發出催辦信和聯絡簽署者，以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困難。此外，環保署會加強工作，整理良好經驗及做法(包括來自簽署者的良好經驗及做法)，然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絡(包括其網站及Facebook)分享這些資訊，讓簽署者可以參考，從中學習，並且建立自己的廚餘減量和監察方法；

— 環保署會調配額外資源，加強查核收回報表的程序，確保不會再發生遺漏；及

— 《惜食約章》是惜食香港運動下9個項目之一，簽署《惜食約章》只是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團體可為廚餘減量出力的眾多方法之一。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不能單以《惜食約章》計劃簽署者的回應率衡量，而推行該運動是為了推動行為上的轉變，教育社會各界並促使其確立和採取良好做法。該運動的成效應以較科學及主觀的方式(例如飲食業的廚餘調查及審計，以及最終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作全盤評估。

20.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覆函(載於***附錄16***)中提供惜食香港運動的總開支，以及環保署在該運動各個階段採取的行動。

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2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b)段知悉，惜食香港運動其中一個目的，是由環保署協調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2及2.24段，環保署在2013年5月至10月期間曾邀請12個政府部門簽署《惜食約章》，截至2015年6月，當中8個部門未有簽署該約章。在該8個政府部門中，6個部門是在審計署展開審查後才簽署《惜食約章》。就此，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在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採取甚麼行動，與未有簽署《惜食約章》的政府部門跟進此事。

22.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

— 在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環保署與各政府部門合作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並協助宣揚惜食訊息。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及房屋署("房署")等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了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多個會議，為該運動作出貢獻。這些部門亦參與良好作業守則製作工作小組，發出合共6份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供社會各界參考。此外，環保署亦不時與各個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房署、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聯絡，向其提供惜食香港運動海報，以便有關部門宣揚惜食訊息；

— 環保署亦邀請提供內部膳食服務及／或轄下設施有產生廚餘的政府部門簽署《惜食約章》。雖然部分部門就《惜食約章》的要求和承諾等問題提出關注，但經澄清及聽取已簽署《惜食約章》的部門所分享的經驗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二所列的另外6個政府部門[3]其後已簽署《惜食約章》；及

— 政府部門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協助減少廚餘，例如房署推行了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計劃(詳情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部分)。

23. 應委員會的要求，**懲教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覆函(載於***附錄17***)中提供懲教署為進一步減少轄下院所的廚餘而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一系列措施，特別是適用於在囚人士每日人均廚餘量較高的院所的措施。

24. 應委員會的要求，**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覆函(載於***附錄18***)中提供醫院管理局為進一步減少轄下醫院的廚餘而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一系列措施，特別是適用於住院病人每日人均廚餘量較高的醫院的措施。

[3] 該6個部門是醫療輔助隊、懲教署、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政府產業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廚餘減量情況

25.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其管理的公眾街市減少廚餘。**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5年12月24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9***)中解釋：

— 食環署已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

(a) 參與環保署的惜食香港運動，並協助街市及超市業界草擬《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

(b) 自2012年年底開始以試點形式在一個公眾街市(即大成街街市)設置廚餘堆肥機，將該街市產生的廚餘原地轉化成為堆肥；及

(c) 參與環保署推行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合作計劃")，包括提名一些公眾街市參與計劃；及

— 在資源及專業知識許可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繼續與環保署合作，支援環保署的廚餘減量措施。考慮中的措施包括：

(a) 食環署計劃在若干公眾街市劃出地方，供由環保署聯絡的合適非政府機構設立食物收集站，以便有關非政府機構向有意捐贈食物的街市租戶收集食物，再轉贈有需要的人士。食環署和環保署現正研究具體的安排；及

(b) 環保署正籌劃在公眾街市回收已源頭分類的廚餘，然後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兩個部門現時正在商議日後的廚餘分類收集安排和分工。

學校的廚餘減量情況

2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4(a)段，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為進一步減少廚餘和即棄飯盒，當局鼓勵學校停用即棄餐盒和盡量採用現場派飯安排。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第2.63段，環保署在2010年進行的最近期調查發現，在校午膳的學生只有12%參與現場派飯的安排進行午膳，而這些學生之中有46%使用即棄餐盒。就此，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改善上述情況。

27.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環保署及教育局於2015年12月7日向所有全日制小學及中學發出聯署信，鼓勵還未採用現場派飯的學校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以便實行現場派飯；

— 截至2015年12月，有114間全日制學校的申請已獲環保基金批准，有6宗申請正在考慮中。環保署聯同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全日制學校採用環保午膳模式，包括檢視相關指引及通告，以及嘉許表現良好的學校。環保署及教育局亦會研究為學校舉辦分享會，分享學校實行現場派飯及其他環保午膳模式的成功經驗；及

— 根據當局向獲環保基金資助實行現場派飯的114間學校進行的調查，估計約有56 000名在校午膳的學生受惠於現場派飯安排。這些學生在午膳時不再使用即棄餐盒。在教育局的支援下，環保署正考慮在2016年就所有全日制學校的午膳模式(包括即棄飯盒的使用情況及廚餘量等)進行調查。該署亦會根據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檢討學校減少使用即棄飯盒的目標。

28.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進一步推廣在學校實行環保午膳模式。**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0***)中述明，教育局會透過通告和指引促請學校制訂膳食安排政策，在備餐方面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膳食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健康及環保午膳。

29. **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學生自發性的努力是有效減少廚餘的決定因素。一直以來，為培養學生對環境的責任感和鼓勵他們採取積極措施改善環境，學校課程的不同學科已包含環境教育的元素。教育局會透過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繼續致力提高學生保護環境的認知和意識，包括減少廚餘。此外，教育局亦會聯同環保署為教師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識和分享學校在這方面的良好做法。

3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4及2.75段，在2011年7月或之後獲環保基金批出資助的32間學校當中(環保基金的資助條款規定這些學校須提供廚餘量)，只有5間(16%)同時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及實行後的廚餘量資料，有15間學校(47%)沒有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就此事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該15間沒有提供最新資料的學校遇到甚麼困難。

31.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環保基金秘書處為跟進有關事宜，在2015年11月3日發信給在2011年7月或之後獲環保基金批出資助的所有32間學校，提醒他們須按獲批環保基金資助的條件，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及實行後的廚餘數量。截至2015年12月15日，在這32間學校當中，有26間已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後的廚餘數量。部分在2015-2016學年前已實行現場派飯的學校解釋，以往並無備存廚餘數量的資料，因此難以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的廚餘數量。環保基金受助學校提交報表的工作正持續進行，環保署預期在2015-2016學年會收到更多回覆。

32. **教育局副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及2016年1月6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20***及***附錄21***)中述明，部分學校可能未具備量度廚餘量所需的知識。教育局會就向學校發出有關如何量度廚餘量的指引的事宜，與環保署聯絡。教育局會聯同環保署，透過研討會、分享會或工作坊等恰當方式，安排向學校解釋相關詳情。

3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1段顯示，4間已安裝現場派飯設施的新學校並沒有實行現場派飯安排。委員會詢問當局向這4間新學校作出跟進的進展。

34. **教育局副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及2016年1月6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20***及***附錄21***)中解釋：

— 教育局已於2015年11月下旬致函該4間學校，查詢未有實行現場派飯的原因。當中一間學校於2015-2016學年開始已實行現場派飯，教育局亦到訪其餘3間學校作現場視察，以了解校方遇到的問題；及

— 教育局得悉有一間學校已實施課室分飯模式，其效果與現場派飯相若。其餘兩間學校雖然在實行現場派飯方面有困難，但已採取適當的環保午膳措施，例如使用可循環再用的器皿及餐具。教育局會聯同環保署繼續與這兩間學校聯繫，並提供所需協助，以助其克服困難。此外，教育局亦會探討其他減少廚餘的可行方法，例如要求午膳供應商使用可再用的保溫容器承載已煮熟及分份的食物，再運送到學校分派給學生。

35. 委員會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已安裝現場派飯設施的新學校實行現場派飯安排。**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22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0***)中回覆時述明，在新校舍設計及建築階段，教育局會通知辦學團體現場派飯設施已納入學校的標準校舍設施，並要求他們盡可能採用現場派飯安排。在學校接收校舍後，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會跟進有關現場派飯的實施計劃和提供所需協助。除非遇到特殊情況並可作出合理解釋，否則學校需要實行現場派飯的安排。鑒於學校實施現場派飯的經驗和不同的做法，教育局計劃檢視及探討可行措施，讓學校採用不同的分發膳食模式，以配合多元化的環境因素和校本需要。

## C. 廚餘循環再造

試驗設施

3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及3.11段，環保署於2009年4月及2010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該試驗設施每日可接收最多4公噸來自工商業處所並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而這個數字可被理解為每日可處理廚餘的淨重量。委員會詢問，環保署為何沒有在提交予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說明，每日4公噸這個數字已包括膨鬆劑及其他非廚餘物質。

3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環保署在提交予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每日4公噸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是指試驗設施就有機廢物的總處理量，包括廚餘、膨鬆劑(例如樹皮和木屑)及未腐熟堆肥。為使廚餘達致適合堆肥的理想狀況，需要加入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而廚餘與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的相關比例需按本地情況而作出試驗調校。鑒於試驗設施的重點是處理"廚餘"，因此政府當局採用"廚餘"作為統稱，而沒有詳細列出該試驗設施處理的"有機廢物"的各個成分；及

— 當局無意誤導環境事務委員會，因為該試驗設施並非正規廢物處理設施，其原意是作示範及教育用途，以鼓勵工商界推行廚餘源頭分類。事後回顧，"有機廢物"一詞可更清楚描述在該試驗設施實際處理的物質。

3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段知悉，在2015年上半年，該試驗設施的實際廚餘處理量平均為每日0.65公噸，僅及該設施的最高處理量每日1.37公噸(這數字在計及膨鬆劑及其他非廚餘物質後相當於每日4公噸)的47%。委員會詢問該試驗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以及環保署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改善這使用率。

3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該試驗設施是為示範用途而設立的設施，亦是2010年推出的合作計劃的主要部分。合作計劃旨在向工商界推動廚餘收集和源頭分類。自2010年以來，已有超過190間機構參與合作計劃，而其前線人員已掌握廚餘收集和源頭分類的方法。環保署已透過這個合作計劃為工商界制訂多個良好作業守則，以供工商界更廣泛分享；

— 工商機構參與合作計劃，屬自願性質。每間參與機構承諾在議定的3至6個月計劃期內把廚餘運往該試驗設施。送往試驗設施的實際廚餘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工商機構的業務性質、可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量、有關工商機構的日常運作及可用於推行源頭分類的資源，以及在廚餘運送至該試驗設施前，有關機構及商場收集和運送廚餘的限制；及

— 環境局／環保署會加強工作，鼓勵更多工商機構參與合作計劃。他們計劃在食環署的濕貨街市推行積極收集廚餘的服務，讓檔主可方便地在其攤檔附近棄置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此外，亦會接觸更多個別食肆、酒店和商場，邀請他們參與計劃，並會向工商界提供技術支援、指引和培訓，協助他們切實執行廚餘減量、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

<u>有機資源回收中心</u>

40.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處理量分別為每日200公噸及300公噸。就此，委員會詢問，這些每日處理量是代表淨廚餘量抑或包括其他非廚餘物質。

4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2***)中述明：

—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採用的廚餘處理工序與試驗設施的有所不同。後者是採用單一階段的耗氧堆肥法，把廚餘轉化為堆肥。另一方面，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設計上配合兩個階段的處理工序，第一階段是以厭氧分解技術為核心技術以生產能源，第二階段是利用堆肥進一步處理殘餘物，使之轉化成堆肥副產品。在厭氧分解的過程中，並不需要加入膨鬆劑或其他補充劑；及

—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處理量，是在厭氧分解系統下每日分別處理200公噸及300公噸廚餘。

4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5及3.17段知悉，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預計啟用日期已一再延遲。舉例而言，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估算啟用日期已由《2013藍圖》預計的2017年延遲至《2014廚餘計劃》預計的2018年年底，而據環保署預計，將再延遲至2020年。委員會詢問第一至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延遲啟用的原因及最新的推行進度。

43. **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按照《2014廚餘計劃》的規劃，3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2022年前啟用。這個《2014廚餘計劃》下最新的時間表已考慮到推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進度及經驗、工商界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及運送的準備工作，以及其他最新的相關情況；及

— 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4年10月24日獲批撥款後，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2月批出合約，以期在2017年年中啟用該設施。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招標工作預計於2016年年中展開，以期該設施能在2020年前投入運作。根據這個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在2017年就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政府當局已為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石崗預留土

地，並會在2016年進行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以期該設施能在2022年前投入運作。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盡可能加快推行有關計劃。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招標工作

*顧問服務*

4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環保署於2008年8月以總價620萬元委聘一間顧問公司("顧問")，負責進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工程項目費用估算、環評研究，以及招標委聘承建商進行相關工程。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及3.28段，當局基於公眾利益，取消了在2011年為該工程項目進行的招標工作。審計署的審查發現，4億8,900萬元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中，漏算及嚴重低估了一些開支分項的預算，導致2010年作出的工程項目費用被嚴重低估(據2014年的估算，有關費用為15億3,280萬元)。在上述情況下，委員會詢問當局在2010年嚴重低估工程項目費用的原因、顧問提供的服務的範圍，以及環保署有否評估顧問的表現。

4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環保署在2008年8月委聘一間顧問公司，負責進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項目費用估算、環評研究，以及招標籌備和評審工作；

— 由於該項目是本港首項同類設施，有關成本的參考資料有限，因此該工程項目採用的實際程序，是先進行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制訂工程項目要求，擬備投標規格和進行招標工作，然後為工程項目費用作最終估算，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主要的要求已載於2011年6月的招標文件中。經審慎考慮後，環保署認為，為了反映最新的市場價格及情況，以及擬備可靠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供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採用這個程序最為適合及恰當；

— 環保署於2012年3月就第一次招標工作的投標價格完成了詳細評估，包括進行價格分析。分析顯示，與根據當時最新市場價格釐定的最新預算數字相比，回標價格不合理地高。環保署的評估發現，回標價格高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勞工及建築成本不斷上升導致回標的溢價高昂；缺乏本地市場的本地參考資料；可收集的廢物量的不確定性；融資成本計算；以及隨時備用的設備要求，而並非因為顧問的工作有任何錯失。這些因素在回標前未能預知；及

— 環保署認為顧問已合理地按照工作的要求履行職責。環保署已按照管理顧問公司表現的既定行政程序，在整個顧問研究期內每季評估顧問的表現，而有關紀錄顯示，顧問在整個顧問研究期內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46.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覆函(載於***附錄15***)中提供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簽訂的顧問合約內，有關在顧問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保障政府利益的條文的摘錄。

4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8(c)段，環保署於2011年9月以80萬元的額外費用指示同一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的研究工作。委員會詢問環保署以80萬元的額外費用再指示同一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工作的原因。

48.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解釋：

— 2011年6月，在傳閱有關這個項目的永久撥地建議以徵詢意見時，當局得悉擬議發展項目應包括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及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如有需要)。在等待地政總署敲定該永久撥地的工程條款時，當局認為有需要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的要求；

— 顧問自2008年起為該項目提供服務，對項目有廣泛認識，因此能夠適時完成天然山坡災害研究，而無需先熟習項目的背景資料和再次審閱相關報告及文件。此舉能縮短研究所需的時間，並確保就研究作出更佳的協調；及

— 顧問就額外服務收取的一筆過費用為796,000元。由於研究涵蓋的範圍和上文所述的工作範圍甚廣，當局認為動用建議的人手水平進行這項研究，實屬合理。根據顧問建議的人手需求、服務範圍和工時收費率評估額外服務費用後，當局認為有關費用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49.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5段知悉，2012年7月，環保署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後，以總價180萬元指示同一顧問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重新招標工作提供額外服務。委員會詢問環保署指示同一顧問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重新招標工作提供額外服務的原因。

50.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解釋，在2012年基於公眾利益取消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首次招標工作後，環保署須針對回標價格不合理地高的主要原因研究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便找出招標文件須予適當修訂的地方，並重新展開招標程序，因此有需要透過附加協議，指示顧問就上述事宜提供額外服務。

*同步招標方式*

5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0段，環保署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採用了同步招標方式。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對於在取得該項目的撥款前展開採購工作所進行的風險評估詳情。

5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解釋：

— 環保署在考慮適當的招標方式時，已評估在根據《財務通告第2/2009號》取得撥款前展開採購所涉及的風險。環保署於2009年4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2005政策大綱》的最新進展時，曾討論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議。環保署亦於2010年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擬議工程項目諮詢兩個相關區議會(即荃灣及離島區議會)。因此，環保署認為，面對負面反應以致政府因缺乏資金或擬議工程範圍最後一刻有重大改變而中斷招標的風險不大；及

— 此外，環保署認為，由於擬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是香港首項同類設施，預算數字會有高度的不確定性。環保署建議進行同步招標，以便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提供可靠的預算數字。

53.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覆函(載於***附錄23***)中，提供環保署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申請進行同步招標及環境局局長予以批准的相關紀錄。

*嚴重低估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費用預算*

5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b)段，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投標價格與最新的預算數字相比，顯得不合理地高，而工程項目費用可以通過引入該段所述的節省成本措施而減低。委員會詢問原來的標書沒有納入這些節省成本措施的原因。

5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回標價格高昂可能與投標者基於2010年以來市場波動，認為須提高溢價以緩減建造、融資及營運方面的

風險較有關連。這些因素在2011年招標時收回標書前，是無法預見的。在不會對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的預期營運和環保標準產生不利影響的前提下，政府當局其後確定可以適當地調節營運表現要求。經考慮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引入了適當措施平衡政府當局和承建商可能承受的建築及價格風險，以減低工程成本及營運費用；

— 這項分擔風險的措施是根據項目的投標程序中投標者提出的確實意見而訂出，以反映投標者在投標時按當時實際市場情況對他們認為面對的風險所作出的評估及反應；及

— 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以公開投標方式為項目重新進行招標，並於2014年12月批出合約。批出合約的建造費用相比2011年招標工作的回標價格已大幅降低。

56.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覆函(載於***附錄24***)中提供主要內容／項目摘要，說明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2013年的招標文件與2011年的招標工作相比，加入了哪些最新及經修訂的要求。

5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b)段，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需全日24小時運作，並需提供預處理和污水處理設施。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8(b)段，在2010年2月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顯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全日24小時運作，並會提供預處理和污水處理設施。委員會詢問這些相關費用並未計入2010年作出的4億8,900萬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的原因。

58.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環評報告於2010年2月完成並獲批准後，環保署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以按照經批准的環評報告所列的結果及建議，制訂該工程項目的規格及要求，並滿足其他必須的服務要求和運作需要。有關要求包括主要裝置和設施(即預處理設施、厭氧分

解程序、生物氣處理和儲存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氣味控制設施)的詳細設計及制訂工作，務求配合定期保養維修、大修、廚餘質量變化、惡劣天氣情況等，以確保回收中心持續運作。這些詳細設計及制訂工作，以及相應的工程項目規格及要求，已適當地納入2011年的招標文件內。

59.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c)段知悉，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須進行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及緩減工程。然而，根據第3.28(c)段，環保署在2011年才要求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導致2010年作出的4億8,900萬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中漏算了造價6,670萬元的所需斜坡緩減工程。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未有在2010年作出工程項目費用估算前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及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遺漏。

60.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

— 在2011年11月截標前，環保署已於同年9月21日着手透過招標文件增編，通知投標者可能須進行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工程，以及環保署會通知承建商或須進行所需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和維修工程；

— 顧問於2011年11月29日向環保署提交初步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報告，確認沒有無法解決和對項目可行性構成影響的天然山坡災害或斜坡不穩定的問題。倘若2011年的招標工作沒有基於公眾利益而取消，環保署可透過修改令指示承建商進行任何所需的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所需的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及緩減工程的要求，已妥為納入2013年的招標工作；所需工程的成本，已於2014年3月透過文件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並無遺漏任何工作，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整體項目推行及成本亦不受影響；及

— 在日後推行工程項目時，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確保顧問協議載列重要的工程要求，有關措施包括把顧問工作簡介擬稿交予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傳閱，以便他們補充內容和提出意見，以及在批出顧問合約前，就顧問工作簡介擬稿進行內部審閱。

6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d)段進一步知悉，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須待確定剩餘電量後，才可敲定電力生產設施及相關控制裝置的設計。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8(d)段，環保署早在2010年11月已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是一項轉廢為能的設施，每年最多可輸出2 800萬度剩餘電力(環保署於2015年10月告知審計署，當中"2 800萬度電力"應為"1 400萬度電力")，足夠3 000戶家庭使用。委員會詢問有關費用並未計入2010年的4億8,900萬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的原因。

6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就工程項目可輸出的剩餘電量，當局在2010年11月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每年1 400萬度剩餘電力，是在2011年2月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前，根據當時的資料作出的估算。當局要到2011年2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後，才能就回收中心的內部電力耗用量及可供輸出的剩餘電量作出詳細分析及準確評估。當局亦須根據承辦商的設計，評估回收中心內部電力耗用量變化的影響，並在界定發電和輸出剩餘電力系統的規格及要求時，在招標規格中就有關變化訂定條文。這些詳細設計及制訂工作，以及相應的規格及要求，已適當地納入2011年的招標文件內。

63. 此外，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e)段知悉，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後來發現須支付合約管理顧問費用和駐工地人員薪酬。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8(e)段，有關的費用預算理應已計入原來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

委員會詢問有關費用沒有計入2010年作出的4億8,900萬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的原因。

64.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環評報告於2010年2月完成並獲批准後，環保署在籌備工程項目招標工作的同時，亦就合約管理工作的要求進行內部評估，而由於有實際需要同時展開顧問遴選程序和招標程序，使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可同時批出，環保署徵求環境局局長批准在根據《財務通告第2/2009號》獲得撥款前，先開展顧問遴選程序。環保署於2011年9月22日獲環境局局長批准，在2012年1月開展顧問遴選程序。

6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1段顯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啟用日期由原定的2013年3月延至2017年年中，延遲了4年，部分原因是當局取消了2011年的招標工作，並於2013年重新招標。在該4年間，大量廚餘經已／將會棄置於堆填區而並非由該回收中心處理。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在2011年取消招標工作時有否意識到其後果，以及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在日後推行工程項目時作出改善。

66.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

— 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建成前，所產生的廚餘須棄置於堆填區。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7年啟用前，現行棄置廚餘的做法仍須繼續；

— 取消2011年的招標工作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並非因低估了項目費用所致。若非所收到的投標價格不合理地高，2011年招標工作仍可順利完成。假設在首次招標時所收到的回標價格並非不合理地高，政府當局仍須經過內部的資源分配程序，尋求批准增加項目預算，過程可能需時3至6個月，其後把項目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又可能需時6至9個月。因此，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延遲啟用，

純粹是首次招標時所收到的回標價格不合理地高，因而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第二次招標所致；及

— 上述合約為環保署提供了重要的成本資料及參考數據，以便為日後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算更準確的項目費用預算。政府當局已利用這套最新的相關項目費用數據，為日後各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項目費用作出估算。

是否備有費用分項數字資料

6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3段，環境局／環保署在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他們沒有2010年所估算的4億8,900萬元工程項目費用的詳細開支分項資料。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5段及附錄G，那些資料確實存在。委員會詢問環保署於2014年3月未能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

6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

— 在當局於2006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下，於2007年4月得出的粗略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是根據從事開發大型生物處理設施以建立混合厭氧及堆肥處理系統的海外厭氧分解系統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制訂的。這個粗略的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是環保署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制訂初步建設費用估算的基礎；

— 此外，該粗略的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是以混合系統的設計為基礎，當中部分有機廢物將以厭氧分解方式處理，而餘下的廢物將以耗氧堆肥方式處理。在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時經檢討和證實，就香港極度濡濕的廚餘而言，以完全厭氧分解方式處理所有接收到的廚餘，會較為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研究又建議厭氧分解殘餘物(稱為分解物)應以耗氧堆肥方式處理，使殘餘物適合用作土壤改良劑；及

— 由於技術可行性聲明所載的粗略初步建設費用估算並不直接適用於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因此環保署認為，即使環保署為了在2010年11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而擬備費用概算時，採用了粗略的估算數字，並作出適當的價格調整和計及截至當時為止的工程設計變動，但多個分項的費用估算仍無法準確反映貼近現實的費用估算。由於環保署認為該粗略的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未能準確反映最終的工程費用，將之與提交立法會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詳細費用分項數字作直接比較將會非常誤導。

環保署委聘的服務承辦商

69. 環保署委聘一間服務承辦商負責與工商界聯絡，以便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7年年中啟用時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關於該服務承辦商，**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提供以下詳情：

— 環保署於2014年11月以合約總價1,353,000元，展開一份為期32個月的服務合約，委聘一間承辦商推動私營工商機構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將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 該服務承辦商是一間在1993年成立的本地環保慈善機構。自2006年起，該機構主力提升公眾對香港廚餘問題的認知，並與不同界別(例如商場、學校及商會)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該機構亦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承辦服務，負責推動工商界參與環保署推行的合作計劃，以便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試驗設施，並在地區推行廚餘減量、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及私人屋苑把廚餘循環再造

7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5段，在回應房署所進行的調查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居民中，逾六成表示，如果所居住的屋邨推行廚餘循環再造，他們會支持並參與。然而，在

52 000個獲邀參與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的住戶中，只有6.2%的住戶參與計劃。鑒於回應率偏低，委員會詢問，倘若將來全面推行廚餘循環再造，房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參與率。

71. **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5***)中解釋：

— 房署已推行多項措施推廣廚餘減量和循環再造，特別是從源頭減少廚餘的措施；及

— 在回應房署調查的住戶中，逾六成表示會支持和參與所住屋邨的廚餘循環再造工作，這正好反映居民對這個問題的意識。然而，會持續實行廚餘分類和收集的住戶數字，受到多個因素所影響。從房署於2014年就廚餘循環再造試驗計劃進行的檢討中，當局已找出以下一些會造成影響的因素：

(a) 住戶參與程度或會受廚餘收集桶擺放的位置所影響。實際上在決定擺放位置時，須考慮每個屋邨的地形和布局設計，並須在方便居民和可能對他們造成滋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b) 收集廚餘的時間和時間的長短均可能影響參與程度。收集時間較長會更方便居民，但可能會造成較大滋擾；收集時間較短會減少滋擾，但可能不利居民參與；及

(c) 推行獎勵計劃以引起居民的興趣，是有用和必要的措施，尤其在計劃推行初期。

7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4段知悉，政府預期，到2022年，會有25萬個住戶(即佔全港227萬個住戶約11%)實行廚餘分類。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使實行廚餘分類的住戶參與率在2022年前達到全港住戶的11%。

7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16***及***附錄15***)中解釋：

— 《2014廚餘計劃》所述的25萬個參與住戶(佔全港227萬個住戶約11%)，是假定第一、第二和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可按《2014廚餘計劃》的時間表在2022年前落成而可能達致的情況；

— 這個估算是根據該3個將於2022年前落成的有機資源處理設施(總處理量約為每日800公噸)的剩餘處理量，在扣減工商業廚餘所需處理量後，再除以每個家庭每日假定的平均廚餘量而得出；及

— 《2014廚餘計劃》指出，要達致這樣大的增幅，必須大規模動員社會參與，以及與食物相關行業和屋邨／屋苑管理人員合作。惜食香港運動會致力推動所有持份者和市民參與行動。預計當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實施後，廚餘分類的比率將會逐步增加。環保署亦會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2017年前投入運作，並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推展第二和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7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3段顯示，截至2015年6月，在9個在私人屋苑進行廚餘循環再造並已完成的項目中，有67%在原來的兩年資助期屆滿後沒有申請延伸資助。委員會詢問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私人屋苑申請延伸資助。

7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述明：

— 截至審計署於2015年6月進行審查時，有9個第一階段項目已經完成。在9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3個屋苑申請參與延伸計劃，並獲批准。至於6個"沒有申請延伸資助"的屋苑，有些正考慮申請參與延伸計劃；

— 截至2015年11月底，再有兩個項目完成。在這8個完成並合資格申請參與延伸計劃的項目中，當局再接獲4項申請，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兩個屋苑不擬申請參與延伸計劃，是因為不願支付餘下的營運費用；至於另外兩個屋苑，則有待其正式回覆；及

— 環保署會繼續向完成項目首階段並參與延伸計劃的屋苑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技術指引、資料冊、技術查詢熱線等)。

## D. 未來路向

將會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

7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5(a)段，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會處理200公噸廚餘。在2015年12月29日的公開聆訊上，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提到，環保署曾估計，在2017年年中，當局會從食環署管理的36個濕貨街市每日收集40公噸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此外，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7段，環保署在2010年預期，在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中，由食環署轄下濕貨街市及私人機構提供的廚餘每日分別有85.6公噸及114.4公噸。

77. 鑒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詢問：

—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達致上述目標，即在2017年年中，從食環署管理的36個濕貨街市每日收集40公噸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 環境局及環保署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2017年年中啟用時，每日可把餘下160公噸廚餘收集及運往該中心處理，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7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1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5***)中解釋：

— 環保署正與食環署聯絡，以研究可否在36個選定的濕貨街市積極收集廚餘。為了增加收集的廚餘量，建議的積極運作模式容許檔位經營人可在指定時間棄置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而無需離開其攤檔。環保署亦會同時進行教育宣傳工作，以鼓勵檔位經營人訂立其源頭廚餘分類措施；

— 為確保積極收集廚餘措施可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時順利推行，環保署會聯同食環署，由2016年年初起，在兩個食環署街市(即北葵涌街市和保安道街市)及其附連的熟食中心，進行為期6個月的試驗計劃。這項試驗計劃的承辦商須每日最少兩次在非繁忙時段主動向上述街市和熟食檔的所有檔位經營人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並記錄每輪所收集到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量。這些廚餘會運往試驗設施處理。這項試驗計劃所蒐集到的數據有助了解可從食環署街市和熟食中心收集的廚餘總量，以及採取這項積極運作模式所需的資源及資金。環保署會與食環署商討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及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經費及資源安排；

— 環保署認為無須安排由政府出資的收集服務，以收集工商界的廚餘並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因為把屬都市固體廢物的廚餘運往現有廢物處置設施(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是工商界的責任。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覆蓋範圍內的工商機構，有機會藉此節省部分運輸成本，同時提升其環保形象。環保署的計劃是由工商機構自行負責把廚餘從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中分隔出來，並把這些已分類的廚餘運往回收設施；

— 環保署正與各持份者和廢物收集商密切聯絡，以推動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把廚餘源頭分類並運送至該回收中心，並會特別將重點放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覆蓋範圍內各個不同的主要界別(例如飲食業、購物商場的發展商、酒店業、食物製造廠

等)。環保署會向有關行業／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指引和相關培訓。環保署亦已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工商界與廢物收集商進行溝通，以實施廚餘減量、源頭分類、收集和運輸等。環保署正與超過230間機構聯絡，以研究將廚餘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物流安排；

— 在落實廢物收費的同時，政府當局正考慮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工商界把廚餘源頭分類並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包括在持份者和政府高級官員出席的宣傳活動中，表揚準備把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參與機構；在環保署網頁和Facebook及惜食香港的平台進行宣傳；派發證書／標誌／標籤等，供有關機構在其機構內張貼，以及簽發證書，以顯示其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的廚餘量的碳信用額；及

— 政府當局會在與業界聯絡並聽取其意見後，繼續考慮其他適當措施。當局的目標維持不變，即是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營運初期運往該回收中心的廚餘量將可滿足運作需要，而其後廚餘量將逐步增加至達到每日200公噸的最大設計處理量。

79. 委員會詢問，當局在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其餘可作分類及收集的廚餘方面有何進展。**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16***)中解釋：

— 《2014廚餘計劃》預計香港長遠而言需要設立一個約有5至6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總處理量約為每日1 300至1 500公噸；及

—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已在小蠔灣(北大嶼山)興建中。政府亦已在北區沙嶺和元朗石崗預留土地，分別供發展第二期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政府當局正與相關部門(特別是規劃署)繼續物色合適地點，以便在其他地區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80. 委員會：

— 知悉下述情況：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由2005年的115萬公噸增加至2014年的133萬公噸(10年間增幅為16%)，原因是：

(a) 政府當局在2014年前只以零碎的方式處理廚餘問題；

(b) 政府部門之間對政府當局的廚餘減量措施缺乏有效的協調和支援；及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及惜食香港運動的工作上態度散漫，有欠專業；

— 對2013年香港每日人均家居廚餘量達0.37公斤[4]，較台北及首爾的0.2公斤高出85%的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以及強調必須在香港營造有利於改變文化的環境，推動從源頭減少廚餘，這點至為重要；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及失望：儘管政府當局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就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廚餘)立下宏大的願景，但環境局和環保署只採取了零碎的行動處理廚餘問題。直至2014年，當局才就廚餘發表政策文件，即《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2014廚餘計劃》")，首次訂立具體目標，以2011年為基礎年，以期於2022年或以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以及公布具體的廚餘減量措施和時間表；

[4] 在2014年，香港的每日人均家居廚餘量為0.36公斤。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環保署負責落實《2014廚餘計劃》所載的主要建議措施[5]，以達致廚餘減量的目標，但該署在過程中態度散漫，有欠專業，尤其是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及惜食香港運動的表現。雖然《2014廚餘計劃》推出只有兩年，但環保署能否有效推行這些措施，以達致《2014廚餘計劃》提出的廚餘減量目標，令人懷疑；

<u>廚餘減量</u>

*惜食香港運動*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環保署沒有採取適時及積極的行動以跟進及監察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情況，而該項運動是主要的廚餘減量措施，旨在達致於2017-2018年度或之前將每日廚餘量減少180至360公噸的目標。結果，該項運動的參與率不理想，亦缺乏足夠的可量度數據用以編製有用的統計資料，藉以評估其成效。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惜食香港運動在2013年5月推出，但截至2015年6月，在該項運動下推出的《惜食約章》的簽署者只有415個，惜食香港大使只有2 759名；

(b) 截至2015年6月，在12個獲環保署邀請簽署《惜食約章》的政府部門中，有8個仍未簽署該約章，偏離了惜食香港運動其中一個目的，即協調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及

(c) 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應索取的《惜食約章》簽署者報表總共1 027份，但環保署只索取了808份(79%)，而遺漏了219份(21%)。此外，只有26份報表載有關於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

[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3段，這些建議措施包括推行惜食香港運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以及由私人營辦商在環保園進行廚餘循環再造。根據《2014廚餘計劃》，政府當局擬在2016-2017年度或之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徵費計劃。

*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自2013年起至2015年6月為止，環保署已邀請12個政府部門簽署《惜食約章》，但有8個政府部門尚未簽署，可見環保署沒有盡足夠努力在政府內部進行協調及爭取支持，從而使政府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此外，學校、懲教署院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的廚餘減量情況無大進展。學校及懲教署院所並無足夠的可量度數據以編製有用的統計數字，藉以評估廚餘減量措施的成效。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根據環保署在2010年進行的最近期調查("2010調查")，在校午膳的學生只有12%參與現場派飯的安排進行午膳。該調查亦發現，在校午膳的學生有46%使用即棄餐盒；

(b) 在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除了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實行現場派飯的114間資助學校之外，環保署沒有就另外1 017間全日制學校(1 131間減114間)的午膳模式進行任何調查；

(c) 在2010調查中，只有20%作出回覆的學校就廚餘量向環保署提供資料，作監察廚餘減量進度之用；及

(d) 部分懲教署院所和醫管局醫院所產生的廚餘量相對偏高。根據懲教署及醫管局分別應審計署要求進行的調查，在2015年8月，29間懲教署院所的在囚人士每日人均廚餘量介乎0.02公斤至1.61公斤，平均每日0.11公斤；而在2015年7月／8月，38間醫管局醫院的住院病人每日人均廚餘量介乎0.06公斤至0.58公斤，平均每日0.31公斤；

廚餘循環再造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環保署沒有克盡己職，以負責任及專業的態度推行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其目標是在2022年或之前每日循環再造800公噸廚餘)，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環保署於2010年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製備原本為數4億8,900萬元的工程項目預算時，遺漏及嚴重低估了一些開支分項的預算，導致政府當時為該工程項目預留的款項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14年10月就該項目批准的撥款，高達15億8,920萬元；

(b) 在2010年，環保署未有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初步預算中加入若干重要的工作要求。倘若該署曾作出仔細規劃和具有遠見，應可預料到有需要加入這些要求；

(c) 環保署在2010年11月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採用同步招標方式一事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6]，沒有清楚解釋工程項目的背景(例如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會是本港首項同類設施)，以及作出為數4億8,900萬元的工程項目預算所基於的假設。當局沒有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採用同步招標方式的影響，例如最終的工程費用可能與工程項目預算相差很遠。在2010年11月至2013年期間，環保署亦沒有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興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進展，例如取消2011年的招標和於2013年進行重新招標的事宜。

[6] 請參閱環保署於2010年11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1)461/10-11(04))。

環境局／環保署其後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興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進度[7]；及

(d)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啟用日期將延遲最少4年(由2013年延至2017年)，部分原因是當局取消了2011年的招標工作，並於2013年為該工程項目重新招標，而在該中心延期啟用期間，大量廚餘經已／將會棄置於佔用香港珍貴土地的堆填區，而並非由回收中心處理；

*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

— 強調環境局／環保署必須先制訂全面計劃，鼓勵公私營機構妥善處理廚餘，俾能收集足夠的廚餘並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這樣將可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立法會審議日後有關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撥款申請；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環保署在2010年預期，在每日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中，將會有85.6公噸來自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管理的濕貨街市，而由私人機構提供的廚餘則會有114.4公噸。然而，根據環保署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最新估算，在2017年年中，每日從36個由食環署管理的濕貨街市收集並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只會有40公噸；

— 未能信服環境保護署署長的下述解釋：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保署有能力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推行有效的系統，以便將足够的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特別是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7] 請參閱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074/13-14(01))。

*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和私人屋苑把廚餘循環再造*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及私人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雖然可為環保署提供寶貴經驗，有助日後全面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但環保署沒有採取積極行動，跟進及監察這些計劃的推行情況，以致這些計劃的參與率偏低，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在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期間，房屋署("房署")邀請14個公屋屋邨其中86幢大廈的52 000個住戶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當中只有3 198個住戶(6.2%)參與了有關計劃。自2014年年中以來，在該14個公屋屋邨當中，有13個終止了廚餘回收計劃；及

(b) 在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環保基金資助推行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16個私人屋苑的43 091個住戶中，只有1 981個(4.6%)參與有關項目；

— 知悉以下情況：

(a) 環境局在《2014廚餘計劃》中設定在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40%(以2011年為基礎年)這個具體目標時，已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因素；

(b) 環保署會採取措施，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7年或之前開始運作，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興建第二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c) 環保署已於2014年11月委聘一間服務承辦商與工商界聯絡，並會繼續向廚餘產生量較多的機構尋求支持，以便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7年年中啟用時，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環保署亦會開展一項關於廚餘收集及運送安排的研究，為將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運作作出準備；

— 促請環境局局長：

(a) 加強政府部門之間在廚餘減量措施方面的協調工作和支援，亦可考慮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部門小組，以策導有關的協調工作；

(b) 加大力度，密切監察在堆填區棄置廚餘的趨勢，俾能及早採取修正行動，以達致《2014廚餘計劃》所訂的目標，即在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40%；

(c) 舉辦有效的大型運動及加強宣傳廚餘減量的訊息，藉此動員整個社會減少廚餘，以及長遠推動文化上的改變；

(d) 密切監察第一至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落實情況，確保這些設施如期啟用，不會再延遲；

(e) 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制訂並推行有效的系統，以便將足夠的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f) 考慮提供誘因或推行其他有效措施，鼓勵各界將廚餘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g) 考慮制訂有效措施，協調處理學校、懲教署院所、醫管局醫院及公共屋邨所產生的廚餘，例如將廚餘在本地循環再造或運往日後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 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

(a) 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並推行有效的監察措施，推動整個社會參與惜食香港運動，以達致在2017-2018年度或之前每日減少180至360公噸廚餘的目標；

(b) 加大力度，鼓勵公屋屋邨及私人屋苑的住戶參與廚餘循環再造計劃，並採取適當和適時的跟進行動，藉以持續改善計劃的參與率；

(c) 制訂有效的數據收集機制，以便評估及監察各項主要的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措施的成效；

(d)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之前，相關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經已敲定，以及重要的運作要求已納入招標文件；

(e) 採取措施，推行有效的工商業及家居廚餘分類、收集和運送系統，以便將足夠的廚餘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f) 加大力度，應對在興建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方面出現的任何問題，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落實有關項目；

(g) 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運作情況，尤其是關於收集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方面，以及匯報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興建進度；及

(h) 確保將來就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準確、最新及完整，以及適時向財委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原建議的任何重大改動。

## 具體意見

81. 委員會：

<u>廚餘減量</u>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大量廚餘棄置於堆填區，使有限而珍貴的堆填區空間日漸減少，並導致產生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加劇環境污染；

*惜食香港運動*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a) 截至2015年6月，即邀請政府部門簽署在惜食香港運動下推出的《惜食約章》(《2014廚餘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廚餘減量措施)約兩年後，在12個政府部門中，8個沒有簽署該約章，偏離了惜食香港運動其中一個目的，即協調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

(b) 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應索取的《惜食約章》簽署者報表總計1 027份，環保署遺漏索取219份(21%)，而只有26份報表(1 027份報表的2.5%)應環保署要求載有關於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因而對評估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以及在2017-2018年度或之前達到5%至10%的預計廚餘減量(以2011年為基礎年)(即《2014廚餘計劃》所公布的目標減量)的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及

(c) 部分已簽署《惜食約章》的政府部門(即民眾安全服務隊、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入境事務處)沒有向環保署提供關於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偏離了惜食香港運動其中一個目的，即協調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

*懲教署*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懲教署是涉及提供膳食的主要政府部門，該署沒有透過進行定期廚餘調查來監察29間懲教署院所減少產生廚餘的進度；及

(b) 懲教署應審計署要求於2015年8月進行的調查顯示，29間懲教署院所的在囚人士的每日人均廚餘量介乎0.02公斤至1.61公斤，顯示部分懲教署院所有減少廚餘的空間；

*醫管局*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醫管局是在涉及提供膳食方面的主要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根據醫管局應審計署要求於2015年7月／8月進行的調查，38間醫管局醫院的住院病人每日人均廚餘量介乎0.06公斤至0.58公斤，顯示部分醫管局醫院有減少廚餘的空間；

*學校的廚餘減量情況*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a) 在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除了獲環保基金資助實行現場派飯的114間學校之外，環保署沒有就其他1 017間(1 131間減114間)全日制學校的午膳模式進行任何調查；

(b) 根據2010調查，約55萬名全日制學生在校午膳，他們每日產生100公噸廚餘及丟棄25萬個即棄飯盒(會於使用後被棄置於堆填區)，而在校午膳的學生只有12%參與現場派飯的安排進行午膳(有助減少的廚餘量可高達50%)，這些學生當中有46%使用即棄餐盒(並於使用後被棄置於堆填區)；

(c) 在2010調查中作出回覆的學校中，只有20%提供廚餘量資料，以供監察減少廚餘的進度；

(d) 儘管環保署於2010年6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該署已訂下目標，在2011-2012學年或之前每日減少使用2萬個即棄飯盒，並於2012-2013學年或之前每日再減少使用4萬個即棄飯盒，以及該署會進行調查，掌握最新情況並據此檢討上述目標，但截至2015年8月，該署沒有進行有關調查及檢討；

(e) 即使當局撥款1億5,000萬元協助學校進行改裝工程及添置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在2011年7月或之後獲環保基金資助進行改裝工程以實行現場派飯安排的32間學校中，27間(84%)沒有向環

保署提供實行該措施前後的廚餘量，偏離了訂明的撥款條款；

(f) 在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間，294間學校(佔總計1 131間全日制學校的26%)簽署了《環保午膳約章》，但環境局及教育局沒有評估已簽署約章的學校在實行環保午膳方面的表現；

(g) 截至2015年6月，在6間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落成並已安裝現場派飯設施的新學校中，有4間沒有實行現場派飯安排，偏離了新建校舍的標準設施會配合現場派飯的政府政策；及

(h) 截至2015年6月，在環保基金撥款資助進行現場派飯的105個項目中，103個(98%)的帳目於工程完成8個月至5年1個月後尚未結算，以致不必要地扣起餘款，亦因而未能資助其他合資格的項目；

— 知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7、2.49及2.88至2.90段提出的建議，而醫管局亦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0段提出的建議；

<u>廚餘循環再造</u>

*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a) 儘管環保署告知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試驗設施")每日最多可處理4公噸廚餘，但在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間，該設施的實際廚餘處理量平均只有每日0.89公噸，僅及每日4公噸的22%；及

(b) 環保署沒有在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8]中清楚說明試驗設施每日處理的4公噸廚餘，包括膨鬆劑及其他非廚餘物質；

[8] 請參閱環保署分別於2009年4月(立法會文件編號：CB(1) 1357/08-09(03))及2010年3月(立法會文件編號：CB(1) 1443/09-10(04))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對以下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a) 由於有關在2013年3月前建設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廚餘處理量為每日200公噸)的原定招標工作於2011年取消，加上為該工程項目重新招標會令回收中心延遲4年至2017年年中啟用，因而導致該4年間會有大量廚餘棄置於堆填區，而並非由該回收中心處理；

(b) 儘管有詳細開支分項資料支持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原本為數4億8,900萬元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但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3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他們沒有該等資料；及

(c)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2017年年中啟用時，未必有足夠的廚餘可供處理，因為基於資源考慮，食環署估計，該署只可從轄下36個濕貨街市每日收集40公噸廚餘供回收中心處理(即僅及環保署計劃每日來自食環署轄下濕貨街市的可供處理的85.6公噸廚餘的47%)；

*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和私人屋苑屋邨把廚餘循環再造*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a) 廚餘回收計劃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推行期間，在14個公屋屋邨合共111幢大廈的住戶當中，房署只邀請86幢大廈(77%)的住戶參與計劃；

(b) 雖然根據房署進行的調查，約有66%公屋屋邨居民表示，如果所居住的屋邨推行有關計劃，他們會支持並參與廚餘回收，但在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期間，在14個公屋屋邨其中86幢大廈的52 000個住戶當中，只有6.2%參與房署的廚餘回收計劃；

(c) 自2014年年中以來，在該14個公屋屋邨中，有13個終止了廚餘回收計劃，令該些公屋屋邨住戶實踐廚餘回收的機會大減；

(d) 在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環保基金資助推行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16個私人屋苑的43 091個住戶中，只有1 981個(4.6%)參與有關項目，數目遠低於環保署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匯報的10%估計參與率；

(e) 雖然獲環保基金資助在每個私人屋苑安裝的廚餘處理機可每日處理100公斤廚餘處理量，但在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每個屋苑平均每日只收集到42.7公斤(42.7%)廚餘以作處理；及

(f) 截至2015年6月，在40個獲批資助的私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中，17個項目(43%)在獲批環保基金資助的13至24個月後尚未展開；

— 建議：

(a)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日後應盡力因應立法會的要求提供資料；及

(b) 房屋署署長、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探討方法，資助公屋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 知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3.39、3.50及3.67段提出的建議；

<u>未來路向</u>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倘若財委會批准撥款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工程，在獲批准及建議中的擴建工程竣工後，本港現有的3個堆填區將於2023年至2034年飽和；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期於2017年年中啟用，而規劃中的第二及三期則會於2020年及2022年啟用，合共3期的資源回收中心只

有助把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30萬公噸，僅佔2013年廚餘總棄置量的23%；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環保署沒有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制訂有效的系統，以便將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及

— 知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段提出的建議。

## 跟進行動

8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所提各項建議的進展。

##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進行審查。

背景

2. 據教育局所述，空置校舍是指基於停辦、重置和合併等原因而停止運作的學校的校舍。辦學團體如停止使用位於政府土地(或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的現有校舍辦學，必須停止佔用及放棄管有現有校舍。至於現有校舍位於私人土地(包括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的學校，如通過校舍分配工作[1]遷往其他校舍重置，根據教育局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重置條件之一是辦學團體須把現有校舍歸還政府，否則便須根據土地契約的條件處理現有校舍。

3. 學校停辦後，適合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會重新分配用作辦學或重新分配作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的目標，是致力盡早善用空置校舍。至於不適合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致力透過中央調配機制[2]，盡快交回各相關部門(主要為地政總署及房屋署)，以供考慮作其他用途。

4. 根據2003-2004學年起實施的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統整政策")，公營小學如未能符合小一收生的最低人數[3]，將不得開設小一班級，其後可能會停辦。統整政策導致不少校舍空置。

---

[1] 教育局不時進行校舍分配工作，邀請辦學團體申請全新或空置校舍，以營辦這些學校。

[2] 根據由前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於2011年10月商定的中央調配機制，教育局會把不適合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交予規劃署，由規劃署發揮中央調配功能，考慮將有關用地作其他合適的用途。

[3] 2003-2004至2007-2008學年的收生最低人數為23人，2008-2009學年為21人，由2009-2010學年起則為16人。

5. 自2005年7月起，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基研分部")負責處理空置校舍。根據基研分部備存的紀錄，在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共有234間空置校舍，包括於2015年4月30日未有使用的105間空置校舍，以及現正使用或已經／正待拆卸作房屋或其他發展用途的另外129間空置校舍。

委員會的報告書

6.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A部)(第1段至第10段)；

— 識別空置校舍(第B部)(第11段至第26段)；

—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第C部)(第27段至第48段)；

—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第D部)(第49段至第52段)；

— 空置校舍的物業管理(第E部)(第53段至第57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F部)(第58段至第60段)。

公開聆訊

7. 委員會分別於2015年12月15日及2016年1月5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申報利益

8.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主席，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

教育局局長發表序辭

9. 在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5日舉行的第一次公開聆訊開始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過去多年來，政府已加強機制，處理位於政府土地或由政府批予辦學團體的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現行機制由前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4]於2011年10月設立；根據現行機制，當有校舍空置／將會空置，教育局會視乎其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評估是否有需要將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如教育局認為某些空置校舍不適合作教育用途，或該局預期沒有需要將空置校舍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現行機制將空置校舍交回規劃署，讓規劃署考慮有關用地是否適合發展作住宅或其他的用途，以配合香港的各項需要；

*識別空置校舍*

— 目前教育局就空置校舍設置的數據庫，主要備存了基研分部自2005年7月起專責處理空置校舍事宜後開始獲知的空置校舍資料，以及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其後提供的資料。教育局正檢視現有數據庫，希望盡可能使數據庫更完備及更有系統。該局亦會擬備相關的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以供教育局各相關組別遵從；

— 教育局會檢視空置校舍數據庫，按學校取消註冊的資料作出覆核，並知會地政總署以查核有關土地契約，盡力檢視是否有遺漏的空置校舍，並因應需要，按現行機制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4] 該小組在2010年10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物色土地，以供發展房屋之用。該小組在2013年2月重組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統籌本港不同類別用途土地的開發和供應計劃。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五，在29間屬教育局轄下而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中，有8間並未預留作任何用途，教育局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將當中4間空置校舍交回，並已相應知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至於其餘4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與地政總署商討處理有關空置校舍的可行方法；

— 至於12間尚未使用作分配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現正作出安排，使用其中8間校舍；

— 至於餘下9間預留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等空置校舍及其使用時間表，亦會定期檢視有哪些可行的短期用途，可供教育局及相關政策局／部門使用；

— 教育局亦已加緊校舍分配工作，在過去3年，已重新分配8間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當中6間已經投入運作；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十一，在32間位於私人土地而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未有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中，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9間未有使用。教育局已按中央調配機制將其中4間交回，並已相應知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至於餘下5間空置校舍，教育局會與地政總署商討可行的處理方法；

— 至於教育局認為有需要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與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商討，考慮按照相關土地牌照／土地契約／服務合約的條文，在可行情況下收回土地的管有權。然而，政府必須按照相關土地牌照／土地契約／服務合約行事，同時運用相關土地牌照／土地契約／服務合約賦予的權力收回土地的管有權，未必是善用相關土地的唯一方法；及

*空置校舍的物業管理*

— 教育局現正為物色其他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進行更廣泛研究，以便就管理空置校舍編製更詳盡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名單，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教育局亦會在合約完結時妥善評核承辦商的表現。

教育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26***。

10. 在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5日舉行的第一次公開聆訊開始時，**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若有空置校舍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予地政總署，而規劃署認為有關校舍的用地具發展潛力，地政總署會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將有關用地用作房屋發展或其他特定的土地用途；

— 至於在地政總署轄下而其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落實的其他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會嘗試把這些空置校舍作適合的臨時用途，例如在接獲申請後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這些土地通常因位置偏遠、交通不便而稍欠吸引力；及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顯示，地政總署轄下有73間空置校舍未有分配作任何用途。在該73間空置校舍中，當局正規劃將其中24間分配予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有興趣的團體使用。有18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而根據有關土地契約，辦學團體沒有責任把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交予政府。政府現正採取行動，收回10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而該等校舍的實質管有權尚未歸還予政府。地政總署會繼續把其餘空置校舍的名單送交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區議會傳閱，以供其申請作短期綠化或社區用途。

## B. 識別空置校舍

1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段知悉，基研分部備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的資料主要由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教育局亦備存學校註冊數據庫，記錄學校註冊／取消註冊詳情，包括停辦資料。審計署曾對該兩個數據庫所載的資料進行一次抽樣檢查，發現有14間空置校舍並未包括在基研分部備存的234間空置校舍名單之內。委員會詢問基研分部如何編製空置校舍數據庫，以及數據庫遺漏該14間空置校舍的原因為何。

1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在公開聆訊上回答時表示及**教育局局長**在2015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7***)中補充：

— 教育局基研分部自2005年7月起負責處理空置校舍事宜。在此之前，教育局內並無指定某一組別專門負責處理空置校舍。數據庫按當時已知的資料設立，儲存空置校舍資料。過去多年來，該數據庫主要根據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資料予以更新；及

— 在2003-2004學年實施統整政策後，有較多的空置校舍出現。在統整政策實施前的空置校舍資料，既不完整，亦欠全面。因此，現有的空置校舍數據庫不可能備存所有空置校舍的資料，尤其是早年已空置的校舍資料。然而，教育局正檢視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的機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令空置校舍數據庫涵蓋全面的資料。

13. 委員會知悉，空置校舍數據庫根據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資料予以更新。委員會詢問：

— 為何區域教育服務處並未察覺其區域所遺漏的14間空置校舍；

— 區域教育服務處有否實地巡查或點算其區域內空置校舍的數目，以確保空置校舍數據庫的資料準確無誤；

— 為確保空置校舍數據庫載有最全面及最新資料，基研分部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及

— 落實這些改善措施的時間表為何。

1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教育局局長**在2015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7***)中補充：

— 為確保空置校舍數據庫載有最新的資料，教育局會比對空置校舍數據庫和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資料，以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如有的話)，區域教育服務處隨後會前往有關的地段實地視察，以收集進一步的資料，從而確認有關校舍是否確實空置；

— 教育局會就所識別的疑似個案的土地狀況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以考慮所需的跟進行動。假如證實疑似個案的確產生空置校舍，教育局會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並按既定機制跟進有關個案；

— 教育局將會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以供教育局轄下各相關組別遵從；及

— 由於學校註冊數據庫有超過3 000個紀錄，教育局希望在6個月內完成上述空置校舍數據庫的改善工作。此外，遇有學校停辦時，教育局的學校註冊及監察組便會通知基研分部。基研分部亦會與相關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地政總署跟進個案，以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的資料，以及按既定機制處理新識別的空置校舍。

15.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31日的覆函(載於***附錄27***)中提供由基研分部備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未有包括的14間空置校舍的詳情：

— 在這14宗個案中，11間校舍位於私人地段，而有關地契並不包含終止用途條款；8間在停辦前用作私營學校；

— 截至2015年12月21日，在該14間校舍中，有10間已在使用，包括7間作為學校用途；

— 至於餘下7間不作學校用途的校舍，一間作教育及福利用途，另有兩間透過短期租約及政府許可證形式批作社區用途；及

— 至於4間仍然空置的校舍，一間已計劃改建為研究院學生宿舍。地政總署正處理一宗使用上述政府土地的申請，以及一宗使用其中一幅私人土地的短期豁免書。餘下的一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而有關地契不包含終止用途條款，故土地用途沒有限制。

該14間空置校舍的詳情，包括這些空置校舍所在地區、土地狀況、現時用途及有關土地契約是否載有終止用途條款，載於***附錄28***。

16. 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計劃，以改善空置校舍數據庫所收集的資料，從而令空置校舍的識別、分類及處理工作更具成效。**教育局局長**在2016年1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9***)中補充：

— 現有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儲存了空置校舍的基本資料，包括前學校名稱、地址、課室及特別室數目、停辦年份、校舍大約的佔地面積及樓齡、基本土地分類(政府或私人土地)等。教育局正檢視收集和更新數據的機制，以便從空置校舍的使用及處理角度，令空置校舍的識別及分類安排更具成效，包括釐清何謂空置校舍或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土地狀況及學校類別會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及

— 教育局亦會在空置校舍數據庫儲存新的資料，即前學校的資助類別，以及空置校舍所坐落土地的相關資料，包括土地類別的詳情(例如是否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地契是否載有土地用途限制條款和終止用途條款等，以加強識別、分析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教育局希望在6個月內完成上述工作。

1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所述，基研分部每半年向教育局各相關分部發出空置校舍名單，讓這些分部就空置校舍的用途提出建議。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各分部在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使用時會參考的因素為何，以及曾採取甚麼行動，以推廣使用傳閱名單上尚未預留用途的空置校舍。

18. **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31日的覆函(載於***附錄27***)中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在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時，會考慮有關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的政策措施的推行；

— 基研分部每半年向教育局各相關分部發出一份新空置校舍和尚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供各分部建議合適的空置校舍作教育用途及／或作短期用途。基研分部亦會向教育局各相關分部發出一份已預留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供各分部就擬使用空置校舍的時間表提供意見。此外，基研分部亦會應教育局各分部的要求，不時按需要識別合適的空置校舍使用；及

— 為進一步推廣空置校舍的用途，基研分部亦每半年擬備並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發出一份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將有關校舍編配作預留用途期間，為有關校舍識別短期的用途。

19. 委員會詢問，自2005年至今，根據第18段所述的機制成功分配使用多少間空置校舍。**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7***)中答稱：

— 基研分部每半年向教育局各分部發出一份尚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及一份已預留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在2005年8月至2015年4月間，基研分部共進行了16次前述工作。教育局各分部透過前述傳閱名單的工作，先後預留了合共106間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及

— 在該106間空置校舍中，67間重新使用或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9間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截至2015年12月21日，在餘下30間空置校舍中，1間已拆卸，1間用作其他用途，26間空置校舍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政府，以供考慮作其他用途。至於餘下兩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根據相關的土地契約條件採取可行的處理方法。

*中央調配機制*

20.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至2.5段，委員會知悉，若教育局認為空置校舍不再需要用於學校或教育用途並將空置校舍交回，規劃署會發揮中央調配功能，考慮將空置校舍用於其他合適用途。然而，規劃署不會監督妥善分配及處理空置校舍的事宜。委員會詢問，若沒有任何政策局／部門專責監督空置校舍的分配工作，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空置校舍可以適時並具效率的方式處理。

21. **發展局局長**在其2016年1月22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0***)中答稱：

— 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規劃署會發揮中央調配功能。當教育局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該局不再需要空置／將空置校舍的相關用地作學校用途時，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用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如確定有其他長遠用途，規劃署會按需要進行法定改劃程序，以利便將用地發展作相關用途；

— 就位於政府土地並在不同政策局／部門轄下的空置校舍而言，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根據規劃署所確定的其他長遠用途，處理有關用地。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適當情況，物色和安排短期用途，確保以具效率的方式運用土地資源；

— 就位於政府土地並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校舍，若不需要即時作已確定的長遠用途，地政總署一直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邀請其他政策局／部門，以及區議會、民政處、地區福利辦事處，致力將該等空置校舍作更具效益的用途，以地盡其用。有關用地的清單放置於分區地政處供任何有興趣的團體查閱；及

— 就透過私人地契及政府土地牌照管理的空置校舍用地，地政總署會在符合有關地契／牌照條款的情況下，務使有關用地得以交還予政府。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的空置校舍*

2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段知悉，對於考慮是否把校舍納入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教育局訂出的一般原則，就是如校舍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可使用5年或以上，便會納入計劃之內。然而，在79間已納入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空置校舍中，4間校舍在改善工程完成前空置，22間則於改善工程完成後5年內空置。校舍空置的原因包括學生人數減少(14宗個案)、學校重置(5宗個案)、學校合併(2宗個案)，以及如屋邨重建等其他原因(5宗個案)。就這方面，委員會詢問：

— 有26間學校在改善工程完成前空置，或在工程完成後5年內空置，為何教育局仍然批准把該等學校納入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此外，為何教育局未能預見學校停辦，並把這些學校剔出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及

— 教育局依據哪些準則考慮及批准學校就該計劃提出的申請。

2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作出回應時表示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7***)中補充：

—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於1994年至2007年間推行，旨在為按舊有規劃標準建造的公營學校增闢地方和設施，逐步提升這些學校的教與學環境；

— 在考慮學校是否符合資格納入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以及按先後次序把該計劃分成不同階段時，教育局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學校在運作上的需要、有關校舍的樓齡、面積、使用率、校舍狀況、技術可行性及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

— 鑒於學校改善工程項目必須經過數年的策劃(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設計、招標等)才能正式施工，時間及環境的變遷可能帶來不能預測的發展；

— 在致力遵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原則的同時，教育局當時亦考慮到，由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旨在提升學校設施，以及改善學校的學與教環境，若政府只因揣測未來可能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便停止相關學校的改善工程，對有關學校及學生並不公平。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教育局當時認為，停止學校改善工程並非最切合相關學校及學生利益的做法；及

— 按舊有規劃標準建造的公營學校，在收生方面一般較難與設有新建校舍的學校競爭。因此，完全停止改善工程會削弱這些學校的收生能力。

2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這26間學校的改善工程的費用總額為何。**教育局局長**在2015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7***)中答稱，這26間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總額約為3億8,000萬元。他補充，雖然這26間學校在改善工程完成不久前或之後停辦，但設施有所改善的校舍及後大部分已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5年12月21日，在這26間空置校舍中，12間已作學校用途。兩間用作開辦有時限小學、兩間用作國際學校的臨時校舍。4間用作專上教育及其他教育用途、一間由社區組織使用，以及一間用作教育

局的辦事處。至於餘下的4間空置校舍，其中3間因屋邨重建而拆卸，另外一間教育局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政府。

*向立法會披露空置校舍的資料*

2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至2.17段所述，教育局不時向立法會提供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資料。然而，教育局提供予立法會的資料，主要關乎自統整政策在2003-2004學年實施後因而停辦的小學，並不涵蓋基研分部備存的數據庫內的所有空置校舍。舉例而言，在立法會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期間，有議員問及現有空置校舍的詳情，教育局回答時披露，截至2015年3月，共有108間空置校舍。這數字並不涵蓋教育局已知的全部234間空置校舍。委員會詢問教育局為何沒有向立法會全面披露空置校舍的資料。

2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作出回應時表示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7***)中補充：

— 提交立法會的空置校舍數據，最初是因應在2006年立法會審核開支預算時就統整政策的提問而收集。統整政策推出前的空置校舍資料既不完整，亦欠全面。為保持連貫性及因應備存的現有資料，教育局其後為立法會擬備與空置校舍相關的答覆和資料時，亦一直以統整政策作為框架；對於立法會議員在審核政府開支預算期間提出的問題，教育局在答覆時亦加以相關說明；及

— 教育局不時亦會應要求提供統整政策以外的空置校舍資料，但均會附上註解，說明由於空置校舍數據庫的局限，所提供的數據可能並不全面。

## C.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27.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處理、管理及分配空置校舍的政策為何，以及如何就數據庫所載列的234間空置校舍實施有關空置校舍的政策。

2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6年1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9***)中補充：

—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 教育局在考慮是否把空置校舍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時，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現有學校作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要、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及

— 若教育局確認該局不再需要有關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將有關用地轉介予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29. 委員會知悉，教育局致力盡早善用空置校舍。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五，教育局轄下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有29間。在這29間空置校舍中，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有8間(該等學校已停辦平均達6.4年)；已預留作某項用途但尚未分配作預留用途的空置校舍有9間(該等空置校舍已預留作有關用途平均達3.9年)；以及尚未使用作已分配用途的空置校舍有12間(該等空置校舍已分配作有關用途平均達2.2年)。就這方面，委員會詢問：

— 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能善用空置校舍，以及教育局會否就空置校舍的空置年期設定目標，以期盡快善用這些校舍；

— 關於已預留作主流／臨時學校用途平均達3.9年的9間空置校舍，有何理據預留這些空置校舍作上述用途如此長時間，而未有把這些校舍交回政府，以供考慮作其他用途，以及現時有何機制監察已預留的空置校舍，確保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善用有關校舍；及

— 為何尚未把12間空置校舍用作已分配用途。

30. **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15年12月31日的覆函(載於***附錄27***)中交代該29間空置校舍截至2015年12月21日的最新情況：

8間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

— 4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已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政府，並已知會規劃署及地政總署；

— 餘下4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上，教育局會就相關土地契約之下的可行處理方法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

該8間空置校舍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31***。

12間已分配但尚未使用的空置校舍

— 一間空置校舍自2015年9月起用作一間現有小學的擴充校舍；

— 一間空置校舍自2015年6月起被兩間中學共用作擴充部分；

— 一間空置校舍自2015年9月起由一間轉為全日制的小學使用；

— 3間空置校舍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用作營辦3所有時限的小學；

— 一間空置校舍自2015年11月起用作教育局的辦事處；

— 在簽立租約後，一間空置校舍於2015年11月已移交一間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

— 餘下的4間空置校舍，一間位於私人土地，相關的辦學團體徵得教育局的政策支持後，已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把空置校舍用作營辦幼稚園；

教育局為善用空置校舍所採取的措施及為空置校舍設定目標空置年期的可行性

— 儘管有無法控制或未可預見的因素以致空置校舍的使用可能受到影響，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有關跟進工作，盡可能避免不必要地延誤已分配空置校舍的使用；

— 當局評估空置校舍的可行教育用途時，有需要保留／預留若干空置校舍，以應付日後因家長的選擇和學生人口波動而對實際學額需求引起的不確定情況，例如使用空置校舍設立有時限的學校，以滿足過渡性的學額需求增長；

— 為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教育局會繼續根據現行做法，定期內部檢視位於政府土地並已有預留用途的空置校舍是否有可行的短期用途，並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利用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及

— 要為空置校舍的空置年期設定固定目標時限並不可行。任意設立一個固定的空置年期目標時限，可能令有關空置校舍倉促交回政府，以及令當局無法靈活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及各種不同需要，例如用以重置現有學校或供原址重建學校作臨時校舍之用。

31.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聯同地政總署提供了數幅流程圖，說明處理位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機制。該等流程圖載於***附錄32、附錄33及附錄34***。

32.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十一所載未有使用的105間空置校舍，委員會要求地政總署署長及教育局局長提供資料，根據有關處理位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機制的流程圖(***附錄32、附錄33及附錄34***)所訂明的程序，註明該等空置校舍的狀況。

33. **地政總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20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5***)中答稱：

— 教育局不需要作學校／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有77間(截至2015年4月30日，地政總署轄下有49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及24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加截至2015年4月30日屬教育局轄下但最近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由該局交回供考慮作其他用途的4間空置校舍)，而根據處理位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現行機制，這些空置校舍的現況如下：

49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 —— ***附錄32***的流程圖

(a) 41間空置校舍現處於***附錄32***的流程圖所示機制的工作步驟5，即"根據規劃署的意見把土地用作長遠用途，或在落實長遠用途之前用作短期用途，或如沒有明確短期用途，列入空置政府土地名單以供申請作短期用途"。在這些空置校舍當中，兩間已獲批准作其他長遠用途，現有待項目倡議者接管用地。18間空置校舍的規劃用途／申請正由地政總署考慮及審理。其餘21間空置校舍已納入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申請作短期用途；

(b) 8間空置校舍現處於***附錄32***的流程圖所示機制的工作步驟3，即"地政總署終止政府土地牌照／短期租約"。在這些個案中，有部分個案的前持牌人反對把土地交回政府，因為校舍是他們自費興建而他們希望保留校舍作其他用途。在政府確定該等土地的具體長遠用途前，地政總署會繼續與有關團體聯繫，以安排在過渡期間善用空置校舍。目前4間空置校舍的有關團體已提交建議，保留校舍作短期用途。在政府確定有關土地的具體長遠用途前，地政總署現正考慮這些建議，並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28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 —— ***附錄34***的流程圖

(c) 21間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並沒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而***附錄34***流程圖所示機制的工作步驟2已經完成，即"地政總署沒有進一步行動，直到根據法定權力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或因違反地契而採取契約執行行動"。地政總署會通知教育局相關事宜以作紀錄；

(d) 7間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其中一間校舍所包含的8個地段中，只有一個地段受終止／縮減用途條款的規管)，可讓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行動已推進至***附錄34***流程圖所示機制的工作步驟3，即"地政總署採取收回土地行動"。如果承批人提出使用該用地作教育或其他用途的建議，地政總署會諮詢各相關政策局，並考慮任何經規劃署確定的長遠用途，以審理該建議；及

(e) 有一間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於2012年已經修訂，以容許另一項非牟利用途；有關方面已就兩間空置校舍提交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地政總署正按照現行政策考慮／審理建議並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同時，地政總署繼續採取行動，收回另外4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

34. **教育局局長**在其2016年1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9***)中答稱：

— 截至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轄下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有29間。該29間空置校舍截至2015年12月21日的狀況如下：

(a) 4間位於私人土地並已確認無須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已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地政總署會根據***附錄34***所列的機制處理該4間空置校舍，當中3間校舍的相關地契並沒有終止用途條款；

(b) 有19間空置校舍位於政府土地上而教育局擬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當中7間已重新使用，一間已在簽立租約後移交獲分配該校舍的國際學校營辦團體。餘下11間空置校舍已預留或分配作學校用途／臨時學校用途；

(c) 餘下6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上，一間已分配作教育用途、3間獲教育局給予政策支持，正用作或已規劃作教育用途。有一間空置校舍(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的個案六)的服務合約包含歸還土地條款，教育局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如何要求辦學團體根據服務合約分割及歸還有關空置校舍的土地。至於餘下的一間空置校舍，教育局會確定是否有需要作教育用途，並按***附錄33***及***附錄34***所列的機制與地政總署跟進；及

(d) 至於房屋署轄下3間位於政府土地上而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正研究其中一間空置校舍是否有需要重新預留作學校用途。其餘兩間空置校舍已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並已知會規劃署供考慮作其他用途。

35.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及地政總署會否考慮，在處理位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機制下，按適當情況設定每個程序的指標時間，以加快處理空置校舍，並利便立法會及市民監察當局這方面的工作。

36. **教育局局長**在其2016年1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9***)中答稱，隨意就空置校舍的空置期設立一個固定目標時限或就空置校舍設立固定目標數目，可能會引起在中央調配機制下倉促交回空置校舍的情況，亦妨礙當局靈活應付不斷改變的需求及各種各樣的需要，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教學環境，或在現有學校原址重建或擴建時用作臨時校舍。教育局本着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加快使用空置校舍的工作。儘管如此，要在處理空置校舍的過程中設定固定目標時限或時間表，並不可行。

37. **地政總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20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5***)中答稱，地政總署一直按合適情況採取行動，以收回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並善用空置校舍。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若為處理位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機制的每個程序定下劃一的時間表，未必可行，亦未必合適。舉例說，土地契約或政府土地牌照的條件各有不同，而有關各方的回應、用地是否具吸引力以安排作其他短期用途，或當區對將用地作其他用途的申請的反應等都有所不同。然而，地政總署會考慮定下時間表，將個案再行提出，供地區和總部的高級人員檢討，以加強整個工作程序進展的監察和檢討工作。最終目的是加快所需的跟進行動，並及時解決問題，使空置校舍可適時加以善用作長遠或短期用途。

38.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三，委員會知悉，學校U自2008年12月起一直作臨時校舍用途，現時暫借予一所國際學校用作臨時校舍。就此，委員會詢問：

— 現時暫借作臨時用途的安排何時結束，以及在有關安排結束後，當局計劃如何使用該校舍；及

— 現時有多少間空置校舍用作臨時校舍用途，以及當局計劃其後將如何使用該等用地。

39. **教育局局長**在其2016年1月19日函件(載於***附錄29***)中答稱：

—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三，土地承批人獲地政總署批出有關土地用途限制條款的短期豁免書，把學校U的校舍暫借予一所國際學校在重建期間用作臨時校舍至2016年7月。至於在短期豁免書期限過後的安排，教育局會按處理位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機制，與地政總署商討如何跟進；及

— 截至2015年4月30日，在102間正在使用的空置校舍中，77間屬教育局轄下。在這些校舍當中，6間現時正用作其他學校在原址重建或擴建期間或在停止營辦前的過渡期的臨時校舍。當中4間校舍位於政府土

地、兩間位於私人土地。該4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均已預留作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既定機制檢視有關時間表，並適時研究完成現有臨時校舍用途後的可行安排。教育局會按處理位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機制，處理兩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

40. 委員會詢問：

— 對於那些建於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政府土地並獲豁免繳付地價或只收取象徵式地價的國際學校，及／或獲政府當局提供免息貸款形式的工程設備資助的國際學校，教育局將如何有效監察這些國際學校的運作；

— 過去5年，辦學團體不遵照教育局所訂條件行事的個案；及

— 教育局及／或其他政策局／部門就該等違規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41. **教育局局長**在其2016年1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9***)中答稱：

— 一般來說，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和市場主導的模式運作，其辦學團體可自行決定開辦的課程、學生組合、收生條件和收生安排等事宜；

— 自2008年開始，獲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發展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與教育局簽訂服務合約，規定這些團體所經營和管理的國際學校須符合其就校舍分配工作提交的詳細辦學計劃書、學校發展計劃、《教育條例》(第279章)、《教育規例》(第279A章)、校舍分配工作下的特定條款、其他有關的法例，以及其他由政府不時公布的要求和適用於國際學校的教育政策；

— 教育局會不時實地視察個別國際學校，以及查閱學校所提交的收生統計數字和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檢視這些學校的運作是否符合有關要求，例如非本地學生佔總學生數目的百分比。如辦學團體違反服務合約的條款，或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條文，教育局會採取跟進，包括終止或拒絕續訂服務合約，並收回校舍的管有權；

— 根據現行政策，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可向獲批撥全新土地的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形式的工程設備資助，以供興建校舍。為支付學校的長遠發展及提升學校設施的各項基建工程的開支，不少國際學校會透過不同形式的債券(debenture)計劃、提名權(nomination rights)計劃或收取保養費(levy)以籌集資金。教育局一直有要求辦學團體在推行有關計劃前先諮詢家長及各持份者，而有關辦學團體應清楚交代實施計劃的理據和具體安排。教育局亦鼓勵學校設立不同的獎學金及學費資助計劃，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紓緩措施；及

— 過去5年，教育局並沒有發現有國際學校嚴重違反服務合約或租約／私人協約批地的條款，只有數間學校未能依時跟從服務合約中訂明的特定要求，例如提供在計劃書內訂明的學額數目、確保特定百分比的學生為非本地學生等。教育局已要求有關學校作出解釋並承諾在指明時間內達到有關要求，有關學校已作出適當跟進。

4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a)段，地政總署轄下有73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空置年期平均達12.1年。委員會詢問：

— 為何過了如此長時間尚未使用該73間空置校舍，以及有何跟進行動；

—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5(b)段，當局現正規劃使用當中22間空置校舍，使用該等校舍的時間表為何；及

— 地政總署將會就18間實質管有權未有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採取甚麼行動，例如重收這些用地，以及政府會否考慮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有關土地。

43. **地政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15年12月30日的覆函(載於***附錄36***)中答稱：

—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段所述，自2005年11月舉行跨部門會議後，教育局已開始把空置校舍和將會空置校舍的名單交給地政總署參考，以便地政總署日後採取適當行動；

— 教育局發出通知，指無須再用於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並不一定意味政府會對有關土地及其上的校舍擁有控制權，因為該等空置校舍有部分位於受土地契約規管的私人土地上，或位於由外間團體透過政府土地牌照或短期租約持有的政府土地上；

— 如土地的長期用途已獲得確定及同意，地政總署會安排按該用途處理有關土地。如長期用途有待落實／決定，地政總署會嘗試把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分配予政策局／部門使用、把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或把空置校舍納入有關地區可供申請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

<u>已規劃用途的22間空置校舍</u>

— 截至2015年12月，在該22間空置校舍中，兩間校舍的規劃用途已不再獲有關團體跟進。這兩間空置校舍會納入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申請作短期用途。至於餘下20項建議，地政總署會繼續處理，以期盡早善用這些校舍；

— 20間空置校舍所需的處理時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假設各方面均取得良好進展，例如已有足夠資料可以就建議作出評審、相關政策局已就直接批地予申請人在政策上給予支持、申請人已符合政府要求、沒有收到

重大的反對意見等，該署預計在接獲臨時用途的申請後約一年內可以完成審批。該署預計在2016-2017財政年度內會完成處理13宗個案；

實質管有權未有交予政府的18間空置校舍

— 該18間空置校舍完全位於或部分位於私有土地業權人持有的私人地段。由於該等用地並非由政府批予承租人，而且是在學校存在前已由私人擁有，因此契約並未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是可以理解的。在這情況下，政府無權要求交還該等私人土地，除非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致使身為業主的政府重收土地，或有關土地需要根據法例收回作公共用途；及

— 政府只會在需要私人土地作已確定的公共用途時，才會援引《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有關私人土地，並須依法支付賠償。地政總署至今尚並未獲告知，須援用收地權力，收回該18間空置校舍中任何一間以進行公共用途項目。

44. 委員會詢問，對於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名單上的21間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會否採取行動，以推廣使用這些校舍，例如就使用該等校舍提供誘因或進行小型工程，以增加其吸引力。**地政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15年12月30日的覆函(載於***附錄36***)中答稱，純粹為吸引作臨時用途的申請而對政府土地／處所進行改善工程，並非地政總署的慣常做法。首先，如未能適時使用有關處所，改善工程便會白費。其次，為切合工程倡議者所建議的特定臨時用途，改善工程可能因用途的性質、時限及設計要求而各有不同。雖然一般預期由工程倡議者按其建議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但支持作該特定用途的相關政策局可考慮政府是否就落實所需改善工程進一步提供協助，以及如何提供協助。

45. 委員會知悉，如空置校舍(實質管有權已交予地政總署)的長遠用途有待落實或決定，地政總署會嘗試把該等空置校舍作適合的臨時用途，例如在接獲申請後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或分配予其他政策局／部門使用。審計署發現，地政總署可改善

分區地政處提供空置校舍一覽表供公眾人士查閱的安排(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八)。有關由各分區地政處提供的空置校舍短期用途資料，委員會請地政總署詳述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詳情，包括時間表，例如會否將有關一覽表上載至地政總署網站，讓市民可輕易查閱有關空置校舍的最新完整資料。

46. **地政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16年1月20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5***)中答稱，該署正擬備內部指引，以劃一和優化在各分區地政處提供一覽表供公眾人士查閱的安排。該署預計有關指引於2016年1月發出。至於將有關空置校舍的一覽表上載至地政總署網站供公眾人士查閱的建議，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只有合資格團體，例如非牟利團體，才可申請將空置校舍用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儘管如此，她會與分區地政處商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4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段知悉，房屋署轄下未有分配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有一間，空置期為4.6年。委員會詢問為何不就該空置校舍分配用途，以及房屋署採取了哪些行動，以評估及考慮如何善用該空置校舍。

48. **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15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7***)中答稱：

— 雖然該學校用地不曾作校舍之用已4.6年，但房屋署要到2012年5月才經中央調配機制獲分配該用地，供考慮是否用作公營房屋發展；

— 房屋署曾進行數項研究，探討如何善用該空置校舍，包括可否用作發展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由於該空置校舍用地的面積有限，約0.48公頃，可建成約500個公屋單位，並須提供教育、康樂、公共交通設施等配套設施，加上有關用地涉及共有業權，令情況變得複雜，故此該署放棄選用該幅用地作公屋發展用途；及

— 2015年10月，房屋署向各相關部門正式發出通知，請各部門考慮該用地的其他用途。2015年11月，教育局表示有意重新使用該幅學校用地作教育用途。

## D.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49. 委員會知悉並關注，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71間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未有於學校停辦後交予政府，當中62間位於私人土地，9間位於政府土地(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十一)。地政總署署長於公開聆訊上提及，在62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中，有28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並未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而根據終止／縮減用途條款，一旦用地不再用作准許的用途或大幅縮減用途，政府有權重收用地。委員會請地政總署提供有關這28幅用地的詳情，包括批地方式、土地契約條件、有關土地是否有任何其他指定用途，以及批地時是否豁免繳付地價或收取象徵式地價。

50. **地政總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20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5***)中答稱：

— 3間位於新界的空置校舍的契約已遺失，因此不能確定其歷史或契約條款；

— 21間位於新界的空置校舍以集體政府租契或舊批契約方式持有，這些契約並沒有特定用途限制；

— 一間位於香港島的空置校舍以換地方式批出作教堂及非牟利學校用途，並須繳付地價；及

— 3間位於香港島的空置校舍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其契約實質上並無限制。在這些個案中，兩間校舍的用地於1910年及1920年免地價批出；一間校舍的用地則按1963年的批地條件批出並須繳付地價。

51. 對於有62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並未交予政府，委員會進而詢問，在這些用地中，有多少幅是由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有關辦學團體，以及有關的私人協約是否載有可讓政府重收用地的終止／縮減用途條款。

52. **地政總署署長**在其2016年1月20日的函件中答稱：

— 在該62間空置校舍中，有30間的用地由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其中有27幅用地的契約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可讓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及

— 餘下3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契約並未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其中兩幅用地的政府租契分別於1910年及1920年以免地價方式批出，另一幅按1963年的批地條件批出，並須繳付地價。

## E. 空置校舍的物業管理

53.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在管理及維修空置校舍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非法闖入或侵佔；過去10年未有分配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所招致的維修及管理費用總額；以及獲評為歷史建築物的空置校舍的管理詳情。

54. **教育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31日的覆函(載於***附錄27***)中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負責管理以永久撥地形式批予教育局的土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地政總署，但應地政總署要求由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及終止永久撥地為止的空置校舍；

— 有關的空置校舍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這類管理服務自2007年開始提供，教育局會視乎對服務需要的評估、有關空置校舍的價值及狀況，以及所需的開支等因素，決定按日、按周或每兩周一次的形式提供服務；

— 除一般管理服務外，教育局亦有進行校舍內部管理工作，例如為保安理由而重修鐵絲欄杆。如遇有非法闖入事件，負責的物業管理公司會報警，由警方跟進調查。教育局亦已要求負責的物業管理公司就有遭非法闖入紀錄的空置校舍加強管理服務，並要求警方在該等空置校舍附近地區加強巡邏；

— 自2007年開始提供管理服務以來，總開支約為579萬6,000元，分項數字如下：

| **年份** | **管理開支(元)<br>(化為最接近的$'000)** | **當年包括的<br>空置校舍數目** |
|---|---|---|
| 2007 | 277,000 | 11 |
| 2008 | 572,000 | 13 |
| 2009 | 468,000 | 12 |
| 2010 | 370,000 | 10 |
| 2011 | 676,000 | 13 |
| 2012 | 764,000 | 10 |
| 2013 | 747,000 | 15 |
| 2014 | 868,000 | 14 |
| 2015 | 1,054,000 | 13 |

— 由教育局負責管理的空置校舍當中，有一間空置校舍在2010年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教育局按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建議，為該空置校舍提供24小時的物業管理服務。此外，教育局亦因應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在提供一般恆常管理服務項目時額外留心，以避免影響或損壞具歷史價值的建材和建築物結構。

55. 委員會詢問，在2014年至2015年間，為何空置校舍的數目雖然有所減少，但同期的空置校舍管理費用卻由868,000元大幅增加至1,054,000元。**教育局局長**在其2016年1月19日的函件(載於***附錄29***)中答稱，在2015年，在教育局管理合約下的空置校舍數目雖然較2014年減少了一間，但全年的物業管理服務開支則增加186,000元。這除了因為新合約的服務費用有所調高外，教育局由2014年7月開始為一間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空置校舍提供24小時物業管理服務，即在2014年內為該空置校舍共提供了6個月的24小時服務。至於2015年，教育局須為該空置校舍提供

全年(12個月)的24小時物業管理服務，相關管理開支亦因而有所增加。

56. **地政總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30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6***)中答稱：

— 管理及維修地政總署管控的空置校舍，是其轄下個別分區地政處所執行的土地管制工作的部分。有關工作涉及清潔、在用地上豎立政府告示板和圍欄、按需要剪草，以及安排護衞員駐守用地或巡邏以提供保安服務；

— 空置校舍過去10年涉及維修和管理的費用總額估計約為760萬元，平均每年約為76萬元；及

— 地政總署為防止空置校舍被非法闖入或侵佔而採取的管理及維修措施包括圍封空置校舍以免公眾入內、豎立警告板、由分區土地管制人員巡邏，或由外判承辦商調派護衞員執勤。

57. **房屋署署長**在其2015年12月31日的函件(載於***附錄37***)中答稱，房屋署轄下的空置校舍一直關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物業管理公司每日派員在四周巡邏視察。至於維修和保養，則按需要而進行，主要是確保建築物安全。由於該校舍的狀況大致尚好，因此過去數年的經常性保養開支約為每年4,500元，全數用作消防裝置的年度檢查費用。

## F.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58. 委員會：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a) 儘管土地資源匱乏，教育局及地政總署並未有效管理及分配其轄下的空置校舍，以應對社會的不同需要；

(b) 教育局沒有就空置校舍擬備及備存一個內容全面並包含最新資料的數據庫，而這樣的數據庫有利於該局有效管理及分配空置校舍。儘管教育局知悉空置校舍數據庫所包含的資料既不完整，亦欠全面，該局並沒有適時而主動地採取措施，以糾正該情況；

(c) 雖然政府當局引入了中央調配機制，而該機制旨在整體上盡快善用空置校舍，但卻沒有任何政策局／部門專責監督工作，確保以具效率並經協調的方式分配及處理空置校舍；

(d) 教育局及地政總署在處理有關辦學團體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時態度散漫。地政總署並沒有採取行動，以收回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而即使空置校舍所位處的私人土地的地契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教育局並沒有諮詢地政總署並尋求該署協助，以重收有關空置校舍；及

(e) 教育局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空置校舍的資料時，有關資料均有欠完整，教育局只披露關乎因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5]("統整政策")而停辦的學校的資料；

<u>教育局處理空置校舍的責任</u>

*政策觀點*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教育局負責識別、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但卻未有就有效使用空置校舍制訂全面的政策，以盡快善用這些珍貴的資源：

[5] 根據2003-2004學年起實施的統整政策，公營小學如未能符合小一收生的最低人數，將不得開設小一班級，其後可能會停辦。2003-2004至2007-2008學年的收生最低人數為23人，2008-2009學年為21人，由2009-2010學年起則為16人。

(a) 教育局沒有為轄下各分部及／或其他持份者訂定任何有關如何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及／或指示，例如為空置校舍訂定優先次序並將之分類，以作可行的教育用途，並積極推廣這些用途；及

(b) 雖然現時有機制處理空置校舍，但該等機制下的程序卻沒有執行的指標時間。儘管教育局的目標是盡快善用空置校舍，但一些空置校舍卻長期閒置。此外，大部分空置校舍以個別個案的方式處理，以致空置校舍未獲善用，以有效推行教育局的教育政策。以下兩個情況可說明這點：

(i) 截至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轄下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有29間。當中，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有8間(該等學校已停辦平均達6.4年)；已預留作某項用途但尚未分配作預留用途的空置校舍有9間(該等空置校舍已預留作某項用途平均達3.9年)；以及尚未使用作已分配用途的空置校舍有12間(該等空置校舍已分配作有關用途平均達2.2年)；及

(ii)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述的個案三中，學校U停辦後，拒絕根據土地契約內的終止用途條款歸還有關用地。然而，教育局並未與地政總署跟進該個案，以收回該用地。結果，教育局未能按其原意，利用該用地將毗鄰一間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該用地由2008年起分配作臨時用途；

— 促請教育局就分配及使用空置校舍制訂政策及／或指示，令教育局得以更積極主動的方式，向轄下各分部及／或持份者分配空置校舍，並向其推廣善用空置校舍。教育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設定處理每宗空置校舍個案的指標時間，避免空置校舍長期閒置。此外，教育局應避免以個別個案的方式處理空置校舍，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照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行事；

*識別空置校舍*

— 對教育局在擬備及備存空置校舍名單方面有不足之處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教育局轄下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基研分部")備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既不完整，亦欠全面，無助教育局採取適當行動管理及分配空置校舍。以下情況可證明這點：

(a) 審計署進行的抽樣檢查發現，有14間空置校舍未被識別及記錄在教育局備存的234間空置校舍名單之內。在這14間學校中，1間在1946年停辦，12間在1989年至2011年期間停辦(餘下1間學校的停辦日期不詳)；

(b) 空置校舍數據庫根據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已空置／將空置校舍資料更新，但區域教育服務處沒有主動在所屬區域進行點算或實地視察，以確定數據庫備存的空置校舍資料是否包括全港空置校舍的所有紀錄；

(c) 數據庫並未包含足夠的資料，例如用地現時的用途、有關學校用地的批地方式、土地契約條件或任何其他指明用途，以便基研分部對空置校舍的處理進行有效的管理和監察；及

(d) 教育局未有發出一份詳盡而全面的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以供教育局轄下各相關分部遵從；

— 知悉教育局作出的解釋，即教育局根據統整政策實施前所得的資料，擬備空置校舍數據庫，而該等資料既不完整，亦欠全面；

— 促請教育局盡快採取改善措施，確保空置校舍數據庫包含所需的完整及最新資料，以便教育局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

— 察悉教育局會採取以下行動，以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

(a) 檢討數據收集及更新機制，包括識別空置校舍及將之分類，從而更妥善監察及管理空置校舍的使用和處理；

(b) 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以供教育局轄下各相關分部遵從；

(c) 比較空置校舍數據庫與學校註冊數據庫，藉以進行點算，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區域教育服務處則進行實地視察，確定學校用地是否空置；及

(d) 就可能會空置並須作出跟進的校舍的土地狀況，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

*分配空置校舍*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a) 基研分部須每半年一度向教育局轄下其他分部發出尚未使用的空置校舍名單傳閱，以供該等分部就空置校舍的用途提出建議，但這項工作卻屢見延遲。對於傳閱名單上長期閒置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向教育局轄下各分部或其他持份者推廣使用該等用地；

(b) 截至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轄下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有29間。該等校舍未有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規劃署，以供考慮作其他用途；及

(c) 至於已經使用的空置校舍，當中有些只有部分地方用作已分配的用途，而另一些則長期分配作臨時用途；

— 知悉教育局的以下解釋：

(a) 教育局已採取行動加快處理空置校舍。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4間空置校舍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規劃署，以供考慮作其他用途；

(b) 由於對學額的實際需求會因家長的選擇及學生人口的波動而出現不確定情況，教育局有需要預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以應對這情況；及

(c) 教育局會就空置校舍已預留的可行短期用途進行內部檢討，並定期邀請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考慮以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

— 促請教育局研究方法，在教育局內部推廣使用傳閱名單上的空置校舍。如教育局認為這些空置校舍不適合作教育用途，便應盡快根據中央調配機制把空置校舍交回規劃署，以供考慮作其他用途；

*管理空置校舍*

— 對教育局管理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有不足之處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根據處理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機制，如有關的辦學團體拒絕歸還學校用地，而該用地的土地契約載有終止／縮減用途的條款，教育局便應通知地政總署重收用地。然而，教育局未有主動與地政總署跟進有關個案，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

(a) 截至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轄下有32間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尚未交予政府；

(b) 在該32間空置校舍中，23間正在使用，9間未有使用。即使有23間空置校舍已經使用，但其用途主要由有關的辦學團體安排，並非透過教育局分配空置校舍的適當機制作出安排。因此，該23間空置校舍或許未有善用，以有效推行教育局的教育政策；及

(c) 教育局一直依賴辦學團體自願歸還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雖然教育局可與辦學團體磋商收回空置校舍，但即使雙方的磋商徒勞無功，教育局亦甚少通知地政總署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根據終止／縮減用途條款重收用地；

— 促請教育局採取更主動的態度，與地政總署跟進有關個案，如相關土地契約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便應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有關辦學團體未有歸還的空置校舍；

<u>地政總署處理空置校舍的責任</u>

— 對地政總署在處理空置校舍方面未盡全力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以下情況可證明這點：

(a) 地政總署未有善用教育局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以及盡快善用這些校舍。截至2015年4月30日，由教育局交回並在地政總署轄下但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有73間。根據教育局的紀錄，有關學校已停辦0.6年至35.6年不等，平均為12.1年；及

(b) 在向其他政策局／部門或外間團體推廣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審計署的抽樣檢查發現，在公眾查詢是否有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時，部分分區地政處處理這類公眾查詢的方式並不一致。部分分區地政處不知道有這份名單，而若干提供予公眾查閱的名單所載的資料則並不完整；

— 促請地政總署：

(a) 加快處理已有訂明用途的空置校舍，冀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善用這些校舍；

(b) 若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未交予政府，便應根據相關土地契約條件採取適當行動；及

(c) 確保有興趣的外間團體可輕易查閱可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最新及完整資料，例如把名單上載至地政總署網站，供公眾查閱；

房屋署處理空置校舍的責任

— 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及失望：截至2015年4月30日，房屋署轄下未有分配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有一間，該用地的空置期為4.6年；

— 知悉房屋署的以下回覆：

(a) 房屋署曾就如何善用該用地進行多項研究，例如用作重建公共屋邨。考慮到有關用地的面積，而且其業權由多方共有，牽涉複雜的問題，所以該署未有採納這方案；及

(b) 截至2015年11月，該用地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規劃署，以供考慮作其他用途。教育局表明有意重用該空置校舍作教育用途；

— 促請房屋署檢討其評估可行用地(包括空置校舍)作房屋發展用途的機制，以期加快整個程序。倘若房屋署認為這些用地不適合作房屋用途，便可將之騰出，供其他部門作更有效益的用途；

處理空置校舍的中央調配機制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前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6]在2011年10月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實施中央調配機制。在該機制下，教育局會把被評估為不適合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交予規劃署，以供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儘管如此，並沒有任何政府部門專責監督空置校舍的重新分配。有關各方在該次會議上商定，將由規劃署發揮中央調配功能，負責為教育局交出的空置校舍識別其他合適用途，但這項安排不

[6] 該小組在2010年10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物色土地，以供發展房屋之用。該小組在2013年2月重組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統籌本港不同類別用途土地的開發和供應計劃。

會令規劃署因而可在該等用地予以重新分配前，成為有關用地的管理當局。政府採取此機制，旨在以快捷及經協調的方式，在各政策局／部門之間處理空置校舍，但若沒有任何部門負責協調統籌，該機制能否發揮成效即成疑問；

— 知悉發展局就採取中央調配機制處理空置校舍作出以下回覆：

(a) 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當學校用地空置或將會空置，而有關用地不再需要作學校或教育用途時，規劃署會發揮中央調配功能，負責考慮如何將有關用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若確定有其他長遠用途，規劃署會按需要進行法定改劃程序，以利便將用地發展作相關用途；及

(b) 就不同政策局／部門轄下並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負責根據規劃署所確定的其他長遠用途，處理有關用地。就透過私人地契及政府土地牌照管理的空置校舍用地，地政總署會在符合有關地契／牌照條款的情況下，務使有關用地得以交還予政府；

— 促請發展局在中央調配機制下，加強協調各政策局／部門並推廣空置校舍的使用。該局可考慮委任一個政府部門擔任統籌工作，確保以具效率的方式，適時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u>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的空置校舍</u>

— 對教育局在批准學校改善工程計劃[7]時未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以下情況可證明這點：

[7]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是在1994年至2007年期間推行的政策措施，目的是改善所有官立、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盡可能使這些學校的設施達到現行的標準。改善工程包括提供更多地方及設施，配合師生在教學活動、課外活動及支援服務方面的需要。

(a) 即使根據一般原則，要把校舍納入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之內，有關校舍應能在改善工程完成後使用5年或以上，但獲納入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之內而在改善工程完成前或在工程完成後5年內空置的校舍卻有26間。改善工程只可於校舍空置前一段短時間內惠及學生；

(b) 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該26間學校的改善工程的費用總額約為3億8,000萬元；及

(c) 該26間學校在工程獲准後才騰空校舍的主要原因包括學生人數減少(54%)、有關學校重置(19%)、學校合併(8%)，以及屋邨重建等其他原因(19%)。在該26間學校中，部分學校停辦應在教育局意料之中，而教育局理應在批准有關學校改善工程時採取審慎措施，確保這方面的公帑用得其所；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教育局在制訂統整政策時，並沒有深思熟慮，以減輕對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的學校所造成的影響，從而確保以更具效益的方式運用珍貴的資源；

— 知悉教育局的以下解釋：

(a) 教育局在批准該26間學校的學校改善工程時考慮到，若政府因揣測有關學校日後可能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便停止其改善工程，對這些學校及學生並不公平。有關的學校改善工程會改善這些學校的設施，並提升其收生能力；

(b) 由於學校改善工程往往相當複雜，而且必須經過數年的策劃才能正式施工，時間及環境的變遷可能帶來不能預測的發展；及

(c) 在有關學校停辦後，設施有所改善的校舍大部分已用作其他用途；

— 促請教育局在批准日後的學校改善／擴建工程時，應審慎評估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學生人口下降，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會按工程的原來規劃惠及學生；

<u>披露空置校舍的資料</u>

— 對教育局並無在之前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全面披露有關空置校舍數目及使用情況的資料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在空置校舍的使用方面，當局不全面披露有關資料和缺乏透明度，對立法會和公眾有效監察教育局善用空置校舍的工作毫無助益。其中兩個例子為：

(a) 自2005-2006年度起，每當政府提交周年開支預算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時，立法會議員經常就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提問；儘管如此，教育局只披露因統整政策而停辦學校以致校舍空置的資料；及

(b) 在立法會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一位立法會議員就現有空置校舍的詳情提問。教育局在回覆該項提問時披露，截至2015年3月，空置校舍的數目合共108間，但這數字並非涵蓋教育局已知的全部234間空置校舍。這數字並不包括自2003-2004學年以來因統整政策以外的原因而停辦的學校；

— 知悉教育局的下述解釋：提交予立法會的空置校舍數據，最初是因應立法會於2006年審核開支預算時就統整政策的提問而收集。由於統整政策推出前的空置校舍資料既不完整，亦欠全面，為保持連貫性，教育局其後在擬備與空置校舍相關的答覆時，一直以統整政策作為框架；及

— 促請教育局日後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空置校舍的完整及最新資料，以便立法會履行其監察工作。

## 具體意見

59. 委員會：

識別空置校舍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a) 雖然教育局有既定機制識別及處理空置校舍，但審計署所進行的抽樣檢查發現該機制未能識別和處理14間空置校舍；

(b) 教育局未有發出一份詳盡而全面的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

(c) 教育局半年一度決定空置校舍用途的工作有所延遲；

(d) 教育局在回應立法會議員有關空置校舍的提問時，主要提供受政府於2003-2004學年起實施統整政策所影響而停辦的小學資料，而非整理及披露由於各種不同原因所致的空置校舍資料。有不少空置校舍源於並非因統整政策而停辦的學校；及

(e) 雖然教育局在1994年至2007年期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旨在惠及學生至少5年，但有26間獲納入該計劃的學校校舍在改善工程完成後5年內空置，主要因為學生人數減少。該26間學校的改善工程的費用總額約為3億8,000萬元；

— 知悉教育局局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及2.26段提出的建議；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a) 截至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轄下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有29間，包括：

- 有8間空置校舍尚未預留作任何用途。該8間學校已停辦1.6年至10.6年不等(平均為6.4年)；
- 有9間空置校舍已預留作學校用途0.1年至6.3年不等(平均為3.9年)，但尚未分配作該等用途。該9間學校已停辦1.6年至15.6年不等(平均為6年)；及
- 有12間空置校舍已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0.3年至7.8年不等(平均為2.2年)，但尚未使用作這些用途。該12間學校已停辦1.6年至11.6年不等(平均為6.4年)；

(b)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73間教育局認為不適合作教育用途並已交回地政總署的空置校舍未有使用。該73間學校已停辦0.6年至35.6年不等(平均為12.1年)；

(c) 在確保有興趣的團體可輕易查閱可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最新及完整資料方面，地政總署的有關安排有不足之處；

(d)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房屋署轄下有一間空置校舍已空置4.6年，但尚未分配作任何用途；及

(e) 截至2015年4月30日，在教育局轄下正在使用的77間空置校舍中，4間只有部分地方用作已分配的用途(當中3間空置校舍各有約一半樓層／大樓未有使用)，另有14間空置校舍未有預留作任何具體的長遠教育用途，只分配作臨時用途(其中4間空置校舍已分配予不同的團體作臨時用途逾6年)；

— 知悉以下情況：

(a) 教育局局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及3.29段提出的建議；

(b) 地政總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0段提出的建議；及

(c) 房屋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1段提出的建議；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a) 截至2015年4月30日，71間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未有於學校停辦後交予政府，當中9間位於政府土地，62間位於私人土地；

(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在位於政府土地而實質管有權未有交予政府的9間空置校舍當中，8間未有使用。該9間學校已停辦6.6年至18.6年不等(平均為11.2年)。地政總署並未採取有效行動，收回有關政府土地；

(c) 截至2015年4月30日，在位於私人土地而實質管有權未有交予政府的62間空置校舍中，33間未有使用。餘下29間空置校舍的用途主要由辦學團體安排，並非根據教育局或地政總署處理空置校舍的既定機制作出安排。因此，這些空置校舍或許未有善用，以有效推行教育局的教育政策；

(d) 雖然在位於私人土地而實質管有權未有交予政府的62間空置校舍中，至少有34間的契約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訂明政府有權重收用地，但教育局甚少就跟進行動諮詢地政總署，例如由地政總署執行重收土地行動；

(e) 地政總署並無充分翻查位於私人土地而實質管有權未有交予政府的62間空置校舍的契約條件。審計署曾抽查經地政總署翻查後指並無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的10間空置校舍，並發現其中2間其實載有這項條款；

(f) 教育局一直備存辦學團體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紀錄，但未有定期向地政總署提供有關的資料摘要，以便地政總署採取行動。此外，亦無公布這些個案的資料，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及

(g) 雖然在重置位於私人土地的學校方面，教育局人員須在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加入歸還土地條款，訂明辦學團體應自願歸還現有學校用地及校舍，但審計署的個案研究發現，在處理歸還舊校舍的細節方面有改善空間，情況如下：

- 一宗個案的服務合約遺漏歸還土地條款；
- 在另一宗個案，教育局與辦學團體訂立的附帶協議令服務合約的歸還土地條款無效；及
- 在另一宗個案，服務合約的歸還土地條款要求辦學團體從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中只分割出一部分歸還政府，但由於通路及公用設施接駁出現問題，政府難以使用分割出來的用地；

— 知悉以下情況：

(a) 教育局局長和地政總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段提出的建議；及

(b) 教育局局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9段提出的建議；

空置校舍的物業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a) 教育局在2014-2015年度為空置校舍採購物業管理服務而進行的兩次報價工作中，均向唯一的報價者批出合約，而該報價者為現有合約承辦商，但不在教育局供應商名單之列；

(b) 教育局未有要求承辦商按照合約，就已進行的工作每月擬備詳細報告，亦未有要求教育局人員備存其巡查由承辦商管理的空置校舍的詳細紀錄；及

(c) 教育局亦沒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合約完成後，評核承辦商的表現；及

— 知悉教育局局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及5.19段提出的建議。

## 跟進行動

6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和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香港郵政的運作進行審查。

背景

2. 香港郵政旨在以合理和可負擔的收費，提供可靠、高效率和貫通全球的郵政服務，以滿足香港的郵務需求，並履行香港所肩負的國際郵政義務。前立法局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通過決議，於1995年8月設立郵政署營運基金("郵政基金")，以便對香港郵政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香港郵政聘用員工7 032人，其中5 090名為公務員，1 942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轄下郵政設施包括兩間郵件處理中心(即空郵中心和中央郵件中心)、127間郵政局、28間派遞局、約1 100個街道郵筒，以及約270架部門車輛。在2014-2015年度，香港郵政處理了12億1 200萬件郵件，其中本地郵件有10億3 800萬件(86%)，國際郵件有1億7 400萬件(14%)。

3.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香港郵政須達致財政司司長釐定的每年固定資產回報率。回報率的定義，是香港郵政的除稅後運作盈利(不包括其他收入)除以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即在財政年度開始和終結時固定資產淨值的平均值)。在1995-1996年度至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度至2011-2012年度的兩段期間，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分別為10.5%和8.4%。自2012-2013年度以來，回報率定為5.9%。

4. 自2001年以來，審計署署長先後就與香港郵政的運作有關的各個方面進行6次審查[1]。委員會曾根據審計署的審查結果，於2002年及2005年分別就"郵政署的財政表現"及"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兩個章節進行公開聆訊，結果分別載於委員會在2002年7月發表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及2005年7月發表的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1] 論及香港郵政的運作的6個相關章節為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第9章"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子業務的工作"、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6章"郵政署的財政表現"、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第7章"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2章"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行政管理"、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第8章"提供郵政服務"，以及現時研究的章節。

5. 委員會分別於2015年11月30日及12月21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委員會報告書

6. 委員會報告書載列委員會從證人收集所得的證供。報告書分為以下部分：

— 引言(第A部)(第1段至第7段)；

— 香港郵政作為營運基金的表現(第B部)(第8段至第21段)；

— 郵件處理的管理(第C部)(第22段至第40段)；

— 郵政局的管理(第D部)(第41段至第48段)；

— 郵政車輛的管理(第E部)(第49段至第54段)；

—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第F部)(第55段至第57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G部)(第58段至第60段)。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表序辭

7. 在委員會於2015年11月30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政府當局接納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香港郵政正在考慮如何予以落實，以改善部門的運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定期與香港郵政檢討該部門的業務策略、營運表現和財政表現。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能夠以較靈活的方式調配資源，以及因應市場和營運環境的變化訂定業務策略。香港郵政近年採取多項開源節流的措施。郵政基金在

2014-2015年度錄得1億6,000萬元盈餘，而部門同年達到所有服務承諾，郵費及其他服務維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 公眾在衡量香港郵政的表現時，應特別留意一些特殊因素，包括郵政及速遞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郵件量難以預測。香港郵政一方面要達致自給自足，一方面要在不依賴政府補貼或大幅加費的情況下滿足顧客的服務需求，並不容易；及

— 香港郵政已採取積極措施，回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意見，例如郵資不足、香港郵政人員逾時工作的情況、郵政局的管理、車輛管理，以及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38***。

## B. 香港郵政作為營運基金的表現

8. 委員會知悉，自郵政基金於1995年設立以來，香港郵政同時以營運基金和政府部門的模式運作。作為政府部門，香港郵政須依循相關政府規例及程序，例如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及與採購有關的規例及程序。委員會亦接獲香港郵政兩個工會(即香港郵政局員工會及香港郵務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分別載於***附錄39***及***附錄40***)。他們指出，香港郵政與其他4個同樣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部門[2]有所不同，香港郵政須與其他競爭對手在郵政和速遞服務的公開市場上競爭。香港郵政應有更大的彈性和自主，使其可以在辦公地方及採購事宜上無須依循政府的規例及程序，並可以委聘外間承辦商提供服務。

9. 就此，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讓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現行政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15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41***)中補充，政府的政策是讓香港郵政繼續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香港郵政曾進行討論，這些討論的重點是需要採取甚麼措

[2] 其他4個同樣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部門為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機電工程署。

施，使香港郵政在郵政基金的框架內營運時，發揮最佳的財政和運作表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容偉雄先生**在公開聆訊上提述一份載列香港郵政以不同模式(即營運基金、政府撥款的部門及公司化／私營化)運作的主要分別的文件(***附錄42***)，並指出政府當局認為營運基金的模式運作適合香港郵政。

10. 委員會詢問香港郵政所面對的限制為何。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15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41***)中補充，當局一向理解郵政基金在體制上及其他方面所面對的限制，而香港郵政一直努力不懈，充分利用營運基金運作模式所允許的靈活性。香港郵政在制訂周年業務計劃和中期機構計劃[3]時，已考慮該等限制。有關限制已載於各個計劃的"強弱危機"綜合分析部分和長遠持續運作和機構維持長遠財務穩健的章節。香港郵政2014-2015年度的周年業務計劃及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中期機構計劃的相關節錄載於***附錄43***及***附錄44***。

11. 關於香港郵政所面對的限制，**香港郵政署長丁葉燕薇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15年12月17日(***附錄45***)及2016年1月22日(***附錄46***)的函件中補充：

— 郵政基金性質獨特，原因是香港郵政所提供的郵政及相關服務，與公開市場上眾多服務供應商存在競爭，而進入市場的門檻很低。香港郵政肩負提供普遍郵政("普郵")服務的責任，須為市民提供方便和可負擔的郵政服務(包括在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及提供不論地區劃一收費的本地郵遞服務)，而其他本地速遞服務供應商則可自由選擇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和服務地區。相比之下，其他4個營運基金提供特定服務或為特定市場提供服務；

— 市民普遍仍視香港郵政為提供社會服務，對其為改善財政狀況而採取的措施(例如關閉錄得虧損的郵政局、調整郵費和郵政費用以盡量收回成本等)會感到抗

[3] 香港郵政署長負責擬備並向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提交周年業務計劃和中期機構計劃，當中訂明達到有關範疇的業務及政策目標的短期及長遠策略。

拒。當香港郵政推出新服務，競爭者可迅速以較低的成本和收費推出相類的服務。香港郵政亦時會被批評"與民爭利"；

— 作為政府部門，香港郵政在人力管理、財政管理和採購方面均面對體制上的限制，須依循相關的政府規例、程序及規則；及

— 香港郵政多年來一直致力提升部門的運作和財政表現。部門推行各項措施，以控制成本、開拓業務以增加收入，以及長遠維持在財政和運作上的可持續性。在推展上述各項工作時，香港郵政盡其所能善用現有體制和規範郵政基金的法律框架所允許的靈活性。

12. **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47***)中進一步表示，普郵服務的責任包括普通本地郵件及空郵郵件、大量投寄空郵郵件、本地／空郵／平郵包裹及掛號郵件等。在2014-2015年度，提供普郵服務的責任所產生的收入佔香港郵政總收入的69%，所需成本則佔香港郵政總成本的73%。

13. 委員會詢問，香港郵政如何努力令其在運作上所面對的一些體制方面的限制得以放寬。**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22日的函件(***附錄46***)中答覆時解釋，在過去5年，香港郵政曾與不同的局／部門討論，以尋求他們同意將香港郵政在運作上所面對的一些限制予以放寬，包括豁免支付2003-2004年度的2,150萬元股息，讓郵政基金為其未來的持續發展繼續作出投資；豁免就向政府租用的物業支付名義市值租金；由香港郵政自行調整大量投寄本地郵件及空郵郵件的郵費；修訂投資指引；直接向外間承辦商採購服務以處理部分印製工作；及就選定的非關鍵裝備和選定部門車輛，使用由外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維修服務。

14. **香港郵政署長**在2016年1月22日的函件中進一步說明香港郵政為改善其營運環境而會考慮實施的措施：

— 目標回報率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於2016年就各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進行檢討。屆時，香港郵政會

與該局跟進在釐定郵政基金的目標回報率時，能否及應如何充分顧及郵政基金的身份及責任對香港郵政的商業運作所造成的掣肘；

— 精簡有關香港郵政的服務範圍及郵費和郵政費用調整機制的法例條文——《郵政署條例》(第98章)及《郵政署規例》(第98A章)部分條文過於仔細，香港郵政會檢討該兩套法規，找出可改善的空間；

— 人力資源管理——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可否在聘用合約僱員的安排上更能切合香港郵政的人手要求，以及探討精簡招聘程序的可能性和方法；

— 財政管理及採購——與有關各局／部門探討在有關範疇上為香港郵政提供更大彈性；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香港郵政署長簽訂的《架構協議》——在2016年即將進行的檢討中，研究是否有空間提高郵政基金的靈活性，以配合其運作。

15. 委員會詢問，香港郵政為改善其財政表現做了甚麼工作，以研究增加收入(特別是電子商貿所帶來的收入)的方法。

16. **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說明及在其2015年12月9日的函件(***附錄48***)中載述香港郵政的開源措施及在引入新服務方面的工作。香港郵政支援電子商貿的服務包括易送遞、為網購貨品提供郵政局領件服務、特快專遞、保冷特快專遞、大量投寄空郵、易網郵、e-Express、e特快專遞，以及經空運將中國郵政的郵件轉往世界各地。該等服務的詳情載於***附錄49***。**香港郵政署長**亦在***附錄50***提供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郵政基金運作收入的分項數字，當中顯示在該段期間從電子服務所得的收入由11.8%增至19.5%。

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3及1.14段和圖四知悉，在1995-1996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20年間，香港郵政有14年達不到目標回報率。委員會詢問：

— 香港郵政的財政表現與其他4個營運基金的比較為何；

— 香港郵政固定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何；及

— 財政司司長在釐定香港郵政的目標回報率時考慮的因素為何。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9日的函件(***附錄51***)中表示，在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期間，其他4個營運基金全部達到目標回報率，實際回報率是目標回報率的至少兩倍。相比之下，郵政基金在同期達不到目標回報率。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15年12月9日的同一函件中進一步表示，在計算實際回報率時，郵政基金的固定資產價值是以該基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即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為依據。郵政基金的固定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這些固定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原來成本計算。就釐訂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當局透過競投程序委聘顧問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在釐訂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時，當局考慮了以下因素 ——

— 各營運基金的資本成本。資本成本相等於個別營運基金的負債成本及股本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 由於營運基金仍然是政府部門，負債成本是按無風險回報率計算，並就利息支付所獲得的潛在稅務優惠而作出調整。在計算營運基金的負債成本時，無風險回報率是參照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長期孳息率釐定；及

— 股本成本是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訂，即以無風險回報率，加上股本風險溢價乘以股本市場風險系數來計算。在計算各營運基金的股本成本時，所使用的無風險回報率和股本風險溢價都是相同的。股本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要求在無風險回報率以上的額外回報，從而令投入的股本投資合理化，而股本市場風險系數則反映相關行業的業務風險。有關估算盡量以香港市場

的數據為基礎，有需要時亦會依據海外市場的相關數據。

以上述方法計算香港郵政自1995-1996年度起的目標回報率所得的結果載於***附錄52***。**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16年1月4日的函件(***附錄53***)中表示，政府當局上一次在2011年檢討郵政基金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時，曾參考一些郵政及派遞行業的海外公司或機構的做法，有關詳情載於該函件。

20. 委員會從香港郵政署長於2011年12月20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便箋(***附錄54***)知悉，上一次在2011年就各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進行檢討時，香港郵政原則上不反對顧問的建議，即繼續以現行方法釐定郵政基金具競爭力的服務的目標回報率。但目標回報率應不適用於普郵服務。**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郵政曾於2010年(***附錄55***)及2011年(***附錄54***)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文件，說明就郵政基金提供的普郵服務及具競爭力的服務採用不同處理方式的理據。然而，顧問認為郵政基金沒有充分理據，普郵服務亦非必要。郵政基金的問題更多是價格及成本和服務合理化的問題。因此，自2012-2013年度起，郵政基金所有服務的目標回報率劃一定為5.9%。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其2015年12月17日的函件的附件(***附錄42***)中表示，根據2015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香港郵政現正檢視其營運，令部門可以進一步配合香港物流業的發展，開拓更多切合市場需要的服務。

## C. 郵件處理的管理

<u>郵資不足的郵件</u>

2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至2.14段知悉，在2014-2015年度，香港郵政每日處理大約300萬件郵件，但郵資不足的郵件不一定被識別到。根據審計署進行的測試，在50封完全沒付郵資或少付郵資的測試信件中，43封(86%)成功通過識別機制派達收信人，而沒有被徵收附加費。委員會詢問香港郵政

有關原因為何，以及香港郵政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加強識別少付郵資郵件的機制。

23. **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部分完全沒付郵資的郵件被識別到，但沒有獲得妥善跟進。就此，她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補充：

— 在香港郵政每天處理的郵件中，約88%是以特許郵遞／郵費錶／郵資標籤的方式支付郵費並經郵政局櫃位投寄。香港郵政人員在接受投寄時會即場查核，因此郵資不足的風險甚低。餘下12%郵件是以郵票支付郵費及經街道郵筒和郵政局內的投寄口投寄，少付郵資的風險較高。為求在保障收入和維持行政費用具成本效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香港郵政採取風險管理方式識別郵資不足的郵件，針對檢查經街道郵筒和郵政局內的投寄口投寄的郵件，尤其是大型信件和郵包，因為這類郵件較多出現郵資不足的情況，而欠資金額亦趨向較高；

— 香港郵政已提高員工的意識，教導他們有需要保障香港郵政的收入，而每位負責處理郵件的人員均有責任協助履行這方面的職責。有關措施包括：(a)優化識別郵資不足郵件的運作指引，納入詳細的工作步驟和明確分工；(b)在相關運作單位張貼載有主要操作步驟和應注意要點的告示；及(c)定期與前線人員舉行簡介會，確保他們遵守有關規定；

— 為協助確保前線人員有效識別郵資不足的郵件，香港郵政經考慮各類郵件的風險水平後，將郵件處理過程的不同階段由督導人員抽查郵件的最低數量提高，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從。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包括從中央郵件中心運送至派遞局的郵件)會予以記錄和清楚交收，以便監察跟進工作。此外，由2015年12月起，香港郵政實施一項監控措施，定期寄出郵資不足的測試郵件，以確定香港郵政的識別機制是否有效；

— 為提高運作效率，經識別為郵資不足的郵件會集中在中央郵件中心處理，中央郵件中心會為這些郵件編製統計數字，以便監察郵資不足郵件的趨勢。為進一步精簡處理郵資不足的郵件及收取欠資和附加費的工序，香港郵政正着手提升綜合郵務系統，以便由系統自動計算欠資金額和附加費，並印製欠資標籤以取代欠資郵票，以及記錄每件郵件應收取的欠資和附加費。新安排將由2016年1月起分階段實施，預期於2016年3月底全面推行，以加強管理監控；

— 香港郵政將取消在派遞郵件時收取郵資不足郵件的欠資和附加費的現行做法，因為這涉及大量人力而且耗時。由2016年4月起，香港郵政會要求收件人前往指定郵政局繳交欠資和附加費及領取郵件；

— 香港郵政已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醒寄件人有責任支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會被徵收附加費和延遲派遞；及

— 如有必要，香港郵政會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例如調高郵資不足郵件的附加費)，以遏止郵件郵資不足的情況。

採購空運服務

2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3及2.24段知悉，2014-2015年度的空運服務投標工作出現以下不足之處：

— 香港郵政並無要求那些未能通過財政審查，而所競投合約的價值預計超逾500萬元的投標者繳付合約按金，做法不符合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4]及招標文件[5]的規定；及

[4] 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非工程服務合約價值如超逾500萬元，便須對獲考慮批出合約的投標者進行財政審查，以確保投標者有足夠財力履行合約。

[5] 香港郵政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如投標者通過財政審查，或預計合約價值不超逾500萬元，則無須繳付合約按金；及如投標者未能通過財政審查，而預計合約價值超逾500萬元，則香港郵政可要求選定投標者繳付按金，金額相等於預計合約價值的0.5%。另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註12。

— 在尋求中央投標委員會[6]批准批出合約時，香港郵政告知委員會，已對投標者進行財政審查，認為他們有足夠財力履行合約；及由於投標者已通過財政審查，因此無須繳付合約按金。

就此，委員會詢問，為何香港郵政未有依循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亦未有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供準確資料，說明財政審查的結果及豁免繳付合約按金的理據。

25. **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16年1月5日(***附錄56***)的函件中補充：

— 在2014-2015年度的空運服務招標工作中，香港郵政已為預計合約價值超逾500萬元的投標者進行財政審查。部分投標者未能通過財政審查，但香港郵政沒有向中央投標委員會呈報所有關於財政審查結果的詳細資料、將選定承辦商評為通過財政審查的理據，以及豁免繳付合約按金的理據。這是因為在準備呈交予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文件時有欠周詳。香港郵政接納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同意應就財政審查的結果及豁免繳付合約按金的理據，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交準確和全面的資料；及

— 儘管中標承辦商獲豁免繳付合約按金，香港郵政的利益並沒有因此受損，原因如下：

(a) 監管香港航空公司的嚴格規管制度 ——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A章)第6條規定，本地航空公司每年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訂明的重要資料作財政審查。至於非本地航空公司，民航處要求該些航空公司提交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出版的《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認證和監控手冊》，在簽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前，相關監管機構須考慮申請人在業務營運方面的財力，以及申請人的經濟和財務評估，而監

[6] 中央投標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擔任主席，負責考慮並決定是否批准超逾1,500萬元的服務標書。

管機構在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生效期間會不時就航空公司的財力進行審查；

(b) 對政府構成的財政風險甚低 —— 空運服務合約採用常備承辦協議模式。中標的承辦商必須依照香港郵政在合約期內不時提出的具體要求提供服務。每個目的地的航班會按價格及其他適用因素排列次序。不論承辦商的排列次序為何，香港郵政一概不會就付運郵件的具體數量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倘若承辦商未能就承諾的付運量提供服務，不論基於任何原因，香港郵政會即時轉用名單上的其他航班；

(c) 市場及國際慣例 —— 根據市場慣例，航空公司或會要求顧客繳付按金，以保證航空公司必定會提供空運艙位。香港郵政在招標文件內提出有關繳付按金的規定(即中標者須在指定情況下向香港郵政繳付合約按金)有違市場做法；及

(d) 政府的利益 —— 市場上不乏服務提供者，而承辦商一旦未能按照與香港郵政訂立的合約條款提供服務，香港郵政可根據合約的既定機制向有關承辦商追討賠償。因此，現行安排已提供合理保障，確保香港郵政提出的空運艙位規定獲得遵從。另一方面，若香港郵政堅持要求承辦商繳付合約按金，香港郵政的利益反而有可能受損(例如合約承辦商可能拒絕簽署空運服務合約)。

26. **香港郵政署長**在其函件中進一步表示，在2016-2017年度的空運服務招標工作中，香港郵政已向中央投標委員會詳細匯報財政審查的結果，並已清楚解釋香港郵政決定豁免中標承辦商繳付合約按金的理據。中央投標委員會已批准2016-2017年度的招標結果，並沒有就這方面的事宜提出進一步意見。

香港郵政人員逾時工作的情況

2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4段，香港郵政人員逾時工作的時數，向來主要以逾時工作津貼而非補假作償[7]。在2014-2015年度，逾時工作時數為1 362 941小時，其中1 115 234小時(81.8%)以逾時工作津貼(1億7,900萬元)作償。委員會詳細審視了香港郵政人員逾時工作的情況及香港郵政的人手調配。

28. 委員會詢問，香港郵政人員執行大量逾時工作的理據為何。就此，**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15年12月9日和2016年1月8日的函件(載於***附錄51***及***附錄47***)中，就香港郵政的工作性質及香港郵政人員逾時工作的事宜作出以下解釋：

— 由於香港郵政的服務由需求主導，實際的人手需求時有不同，視乎郵件量、郵件種類的組合、郵件的收件時間及郵件級別而定；

— 導致郵務部需要逾時工作的常見情況，包括本地郵件的處理、郵件派遞、國際郵件的處理及門市業務，詳情載於***附錄57***；

— 為應付工作量及令資源運用符合成本效益，香港郵政調配一支由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的工作隊伍，應付恆常工作量，再輔以逾時工作，以應付時有變動的工作量；及

— 香港郵政就郵政局、本地郵件的處理、國際郵件的處理及郵件派遞實施若干措施，例如工序自動化／善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使用配備中文光學文字閱讀系統的機械揀信系統、重整工序及有效處理工作量的措施等，以減少逾時工作(詳情載於***附錄47***及***附錄57***)，因此在2014-2015年度在逾時工作方面節省約700萬元。自2011-2012年度起，香港郵政更加着力減少部門整體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在推行上述措施後，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未補償逾時工作的總時數已減至約

[7] 舉例而言，由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以時數計，逾時工作以補假及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的比例，約為1:5。

207 200小時。相較2012年3月31日的餘額，減幅為41%；相較2014年3月31日的餘額，減幅則為21%。截至2015年11月30日，香港郵政全體員工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均低於政府整體積存上限(180小時)，八成員工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少於50小時。

2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1及2.42段知悉，郵件派遞科人員積存大量逾時工作時數，佔香港郵政所有員工相關時數的48%[8]。委員會詢問：

— 如何開設派遞段[9]，以及如何計算派遞段的工作量；及

— 香港郵政會否就工作量、處理和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及派遞段調整工作進行檢討。

30. **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15年12月17日(***附錄45***)和2016年1月5日(***附錄56***)的函件中補充：

— 要開設郵差派遞段，須先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以評估派遞郵差的每日工作量，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需派遞郵件的數量、尺寸和重量、派遞模式、處理和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部門承諾的派遞標準、派遞點之間所需的路程時間，以及各派遞段的地理環境。郵差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為48小時，各派遞段的標準工作量一般接近或相等於每日420分鐘；

— 香港郵政就各類郵件訂定標準的處理和派遞時間。然而，由於各派遞段所在地區的情況不一，具體的處理和派遞郵件時間難免有差異。此外，各派遞段每日實際須派遞的郵件量和郵件組合未必會完全與標準工作量一致。因此，派遞局的督導人員會作適當判斷及按其對各派遞段當區情況的認識，評估各派遞段的每日工作量。若有充分理據，會調配額外資源，以確保

[8] 截至2015年3月31日，郵件派遞科有2 670名公務員，包括2 254名郵差職系人員。

[9] 截至2015年3月31日，郵件派遞科設有1 756個派遞段，主要負責把郵件派送至全港各個派遞點。

適時完成需處理的派遞工作。郵件派遞科的督導人員及經理均獲發一份有關評估派遞工作量的指引，該文件載於***附錄58***。具體而言，郵務督察每天就各派遞段的工作量作出的評估，若與標準時間有差別，須記錄原因。郵務主任／高級郵務督察及經理須檢視該等紀錄，並跟進5%或以上的差別；及

— 郵務督察除每日評估派遞郵差的工作量外，亦須監察各派遞郵差完成派遞工作後返回派遞局的時間，以及巡察派遞段途中選定派遞點及最後派遞點，以檢視所編配的資源是否符合工作量。若發現有明顯差別，須向郵務主任／高級郵務督察匯報，以作適當跟進，例如對相關派遞段的工作量作小規模調整。自2015年11月起，生產力促進組轄下的派遞段考查隊已增加每月的稽查次數，以及當結果顯示編配予派遞郵差的時間與實際所需時間有明顯差別時，加強與各派遞局溝通。每月稽查報告須適時上呈郵務部總部。

31. 有關各派遞段工作量的制定方法，**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解釋：

— 1999年，香港郵政參照各類別派遞段的郵件處理和派遞的標準時間，着手制定一套新方法，用以計算個別派遞段的工作量。該套方法自2001年起採用。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郵差垂直揀信檯分階段在全線派遞局推行。由於郵政運作及使用的工具有所改變，香港郵政在2006年至2008年就用以評估派遞郵差的工作量的標準時間再次進行檢討。新訂的標準時間自2008年起採用；及

— 在上述兩項工作中，處理和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均由香港郵政內部釐定。在釐定有關標準時間時，為求在評估派遞郵差工作表現方面更加客觀和可靠，香港郵政曾就適用的工業工程方法，徵詢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的專業意見，並委聘他們協助為參與工作量評估工作(例如派遞段考查、生產力及表現評定等)的香港郵政人員舉辦培訓。香港理工大學於1999年為香港郵政人員舉辦的首次培訓的內容大綱載於***附錄59***。

32. 關於派遞郵差工作量評估、處理及派遞各類派遞段不同類別郵件的標準時間和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的檢討，**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16年1月5的函件(***附錄56***)中表示：

— 香港郵政會在2016年進行全面檢討，以更新評估派遞郵差工作量[10]的基準。該項檢討將會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自上一次在2006年至2008年期間進行檢討以來郵政運作的變化、近年郵件組合的變化、派遞郵差年齡分布的變化、派遞郵差累積個別派遞段的工作經驗後的學習效應等)後，研究是否須就(a)8類派遞段[11]的界定及(b)處理及派遞各類派遞段不同類別郵件的標準時間作出適當調整；

— 在即將進行的檢討工作中，香港郵政會揀選約150個足以代表不同派遞模式的派遞段，詳細研究其實際運作情況，包括評估派遞段標準工作量的3項主要元素，即室內齊信時間、往返時間及室外派遞時間；

— 香港郵政暫定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有關檢討。處理及派遞各類派遞段不同類別郵件的全新標準時間將會適用於日後的派遞段調整工作，用作評估每個派遞段的標準工作量；及

— 根據部門的現行指引，每3年應為每間派遞局進行一次派遞段調整工作。然而，為配合運作需要及基於預期達致的成效增益，派遞段考查隊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獲調派為3間特快專遞中心和3間特快專遞中轉站進行並非原定進行的工作量評估。此外，在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間，在派遞段考查隊的編制內的10個郵務督察職位中，有3個職位懸空，導致派遞局的派遞段調整工作延遲。為追趕檢討工作的原定進度，香港郵政已採取措施，增加派遞段考查隊的人手。除繼續聘用現有的12名人員外，額外招聘多4至

[10] 根據現時評估派遞郵差工作量的方法，香港郵政為8類派遞段處理及派遞不同類別郵件(包括"信件／扁平郵件"、"郵包"、"掛號郵件"及"特快專遞郵件")訂定標準時間。

[11] 8類派遞段為：住宅排列組合式信箱、住宅上門派遞、郊區、商廈上門派遞、住宅排列組合式信箱／不定時上門派遞、商廈上門／住宅排列組合式信箱、住宅／商廈各佔一半，以及離島。

5名人員，務求於2017年底前完成所有尚未進行的派遞段調整工作。

33. 委員會關注香港郵政是否只按照標準工作時間的計算結果來衡量是否批准派遞郵差逾時工作，並查詢逾時工作的實際時數計算方法和派遞郵差逾時工作的監督及監察機制。

34. **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不管先前按每日工作量評估計算所得的結果為何，香港郵政只會在派遞郵差實際上已執行逾時工作時，才會批准他們逾時工作。她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進一步闡述：

— 派遞局的郵務督察須監察派遞郵差完成派遞工作後返回所屬派遞局的時間，以審視所編配的資源是否與實際工作量相符。如郵差早於每日工作量評估所顯示的時間返回派遞局，視乎相關派遞局的檢視結果，獲批的逾時工作時數可能會被扣減。相反，如派遞郵差完成當日派遞工作所需的時間較郵務督察所評估的時間為長，也不會自動獲逾時工作時數；

— 派遞局的郵務主任職級人員會檢查郵差離開派遞局進行戶外郵件派遞工作的時間和郵差在完成派遞工作後返回派遞局的時間，以確保個別派遞段沒有獲批過多的逾時工作時數。若有派遞郵差持續提早返回派遞局，相關的郵務主任職級人員會檢視該派遞郵差的標準工作量。若有充分理據，會呈請科別總經理為該派遞段進行小規模調整；

— 郵務督察須按指定時限並在事前沒有通知有關派遞段郵差的情況下，定期巡察各常設派遞段和臨時派遞段的指定派遞點和最終派遞點。郵務督察的主管和地區經理亦會對派遞段進行高層次巡察。如在巡察期間發現顯著偏差及／或異常情況，有關人員會知會郵件派遞科總部，以便作出所需的跟進；及

— 派遞段考查隊會進行獨立的監管檢查，並把偵察所得的任何異常情況匯報予郵件派遞科總部和郵務部總

部，以便採取跟進行動。自2015年11月起，監管檢查的次數由每月4次增加至每月6次，並會由2016年4月起進一步增加至每月8次。

35. 至於如何解決香港郵政人手短缺的問題，**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5年12月17日的函件中提供有關香港郵政人手情況的詳細資料，包括2010-2011年度至2015-2016年度郵件派遞科和空郵中心的公務員人數、職位空缺數目及職位空缺率(***附錄60***)，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相同年度內的相應數字(***附錄61***)。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香港郵政郵務員職系和郵差職系的流失率，則載於***附錄62***。她亦在其2015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45***)中解釋為何香港郵政難以招聘公務員，並闡述為解決招聘困難而採取以下措施：

— 由於香港郵政必須遵循公務員事務局公布的程序進行公務員職位招聘工作，因此香港郵政須逐一處理所接獲的申請；

— 一旦香港郵政展開新一輪招聘工作，上一輪招聘工作的候補名單即告失效。因此，在招聘工作進行期間出現的職位空缺需待新聘人員上任後才可填補；及

— 為解決上述困難，香港郵政設法盡快完成招聘程序。郵務員職系和郵差職系的流失情況相對穩定，這兩個職系的人員留任方面沒有遇到困難。

36. 關於香港郵政所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5年12月9日的函件(***附錄48***)中表示，香港郵政安排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援派遞郵差進行其日常工作，例如在派遞局內將經分揀的郵件運送至各郵差的工作檯、將郵件排序、將補給郵袋送上運送車輛，以及整理和退還郵差曾使用的所有揀信工具／設備。鑒於香港郵政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進行招聘及挽留人員時遇到困難，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5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45***)中闡述香港郵政所採取的應對措施，內容綜述如下：

— 在招聘廣告中說明工作詳情，以吸引合適的應徵者和減少人員流失；

— 定期參考市場薪酬水平，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以確保所提供的薪酬條件具競爭力；

—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

—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職業前景，鼓勵他們投考香港郵政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並對相關工作經驗作出認可。

3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9至2.60段知悉，空郵中心部分人員執行大量逾時工作，以及由於赤鱲角的人力市場競爭激烈，香港郵政遇到招聘困難。委員會詢問香港郵政有何措施處理空郵中心人手短缺和逾時工作的問題。

38. **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5的函件(***附錄56***)中表示：

— 空郵中心負責處理往來世界各地的出口和入口郵件，全年無休。由於運送香港郵政的國際郵件的航班在全日不同時間抵港和離港，為達到香港郵政對處理國際郵件的服務承諾，空郵中心全日運作；

— 由於郵件量難以預測，逾時工作無可避免。其他導致空郵中心員工更加需要逾時工作的情況包括：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出現空缺，以及員工因各種原因而短暫缺勤；及

— 為緩解有關情況，香港郵政已實施以下措施：

(a) 重組空郵中心的作業程序，減少依賴人手的工作，例如縮減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運作規模；

(b) 把部分作業遷往位於市區而人手短缺沒有如赤鱲角般嚴重的其他運作單位；

(c) 重新編排空郵中心人員的當值時間，以便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正規人員在該中心的運作時間內當值。香港郵政亦從國際郵件科轄下其他運作組別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抽調往空郵中心，以增加該中心的人手。此外，自2015年8月起，香港郵政將替假人員調配往空郵中心，以填補因員工出席培訓課程而出現的短暫空缺；

(d) 加強空郵中心人員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必要技能和知識，以提升其運作表現；及

(e) 更積極填補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空缺，例如利用住戶通函服務向東涌的住戶派發招聘廣告，以及在2015年經勞工處協助在東涌舉行招聘會。此外，香港郵政亦由2015年11月1日起，提高通宵更人員的薪酬。

實施上述措施後，空郵中心人員在2015年4月至11月期間的逾時工作總時數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20%。同期，每月逾時工作時數超逾部門上限(即60小時)的空郵中心人員數目減少71%。香港郵政會繼續監察空郵中心運作所引致的逾時工作，以期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減少該中心的逾時工作。就此，香港郵政會進一步探討調整空郵中心人員的當值時間及人手調配安排(包括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組合)的可行性。若運作上有充分理據，香港郵政會考慮開設額外職位。

39. 關於為空郵中心人員提供接駁交通工具至工作地點的建議，**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答覆時指出，空郵中心公共交通便利。為配合空郵中心24小時運作，空郵中心人員的執勤時間分布於全日不同時段。此外，因應每日不同時段的人手需求，空郵中心人員在不同時段上下班的人數參差。基於上述原因，香港郵政認為由部門為空郵中心人員提供接駁交通工具至工作地點的安排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不擬跟進這項建議。

40. 委員會詢問香港郵政會否優化派遞郵差現時使用的電子手帳。**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答稱，郵件派遞科所有派遞郵差均配備電子手帳，以便即時記錄提供郵件追蹤服務的郵件的派遞情況。派遞記錄資料會上載香港郵政的郵件追查系統，方便顧客查閱最新的郵件派遞狀況。這些電子手帳的使用年期將於2017年屆滿而需予更換。為此，香港郵政會在2016年年初展開一項檢討，檢視香港郵政對於新設備的功能要求。在檢討過程中，香港郵政會探討為加強表現管理和服務質素，在電子手帳加入新功能的好處和可行性。新增功能包括全球定位功能及／或外勤監控系統(以加強監督戶外執勤工作)和拍照功能(以匯報異常情況，例如損毀或保安欠佳的住戶信箱)。因應進行上述檢討、採購、系統設計和研發工作所需的時間，香港郵政計劃在2017年第三季至2018年第一季分階段推行更換電子手帳計劃。

## D. 郵政局的管理

4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段，在2014-2015年度，在127間郵政局(包括3間流動郵政局)中，103間錄得虧損，虧損額由35萬元至520萬元不等。委員會查詢在2014-2015年度錄得運作盈利的24間郵政局的資料。就此，**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提供這24間郵政局的盈利及規模的分項數字。這些郵局所提供的服務與其他郵政局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其中半數接受投寄大量郵件，故此收入較多，部分則提供額外服務，例如出租郵政信箱服務，貿易報關服務等。這24間郵政局大多設於工商業區，有較多交易量，其中14間設於歸屬郵政基金的物業(即無需支付租金)，因此運作成本較低。

4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及表十一知悉，有28間郵政局的生產力指數低[12]於70%。委員會詢問這些郵政局的生產力指數相對較低的原因，以及香港郵政採取了甚麼措施提高其生產力和運作效率。

---

[1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註30，香港郵政採用生產力指數，以量度個別郵政局的人手運用情況。

生產力指數 = 所需員工工時 ÷ 所用員工工時 × 100%
所需員工工時 = 所處理事項數目 × 適用於相關服務的標準時間

43. **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47***)中表示，由於生產力指數只計算經由櫃位進行交易的所需時間，並採用一個比率推算執行後勤工作的所需時間，因此有一定局限。有鑒於此，該指數未能全面反映個別郵政局的工作量和實際運作情況。香港郵政在評估每間郵政局的表現時，除參考生產力指數外，亦要一併參考其他有關郵件量和資源運用方面的資料，同時需考慮個別郵政局的運作情況。香港郵政實施多項資源管理和業務拓展措施，以改善郵政局的生產力，當中包括調整郵政局的服務時間；精簡大量投寄郵件櫃位工作；郵政局職員分段當值，以及彈性調配鄰近郵政局的人手；將櫃位運作自動化；推出全新服務進一步發展現有服務，刺激服務需求。該函件提供了有關這些措施的詳細資料。**香港郵政署長**在同一函件中亦詳述香港郵政如何透過工序自動化、機械化、重整工序、有效處理工作量的措施，以及與投寄人分工，致力提升生產力和運作效率。

郵政局的精簡措施

44. 委員會查詢香港郵政致力精簡郵政局網絡的背景及設置郵政局的規劃準則。就此，**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補充：

—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香港郵政署長應定期評估個別郵政局的郵政服務需求量及財務可行性，以確保每間郵政局的運作有理據支持，並審慎探討關閉郵政服務需求量低及出現虧損的郵政局是否可行；

— 因應本港市民多年來對郵政服務需求的變化，以及為精簡郵政局網絡作準備，香港郵政在2014年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郵政局的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檢討。經由發展局局長出任主席的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批准後，設置郵政局的新標準與準則(***附錄63***)於2014年12月生效。扼要而言，位於市區的郵政局的服務覆蓋範圍由0.8公里內增至1.2公里內；

— 根據設置郵政局的新規劃標準與準則及以下因素，香港郵政不時檢討個別郵政局的運作及財政可行性，以衡量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其繼續運作：

(a) 有關郵政局的服務覆蓋範圍(即郵政局1.2公里範圍內的地區)是否明顯與鄰近郵政局的服務覆蓋範圍重疊；

(b) 區內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

(c) 郵政局的財政表現；及

(d) 郵政局的鄰近地區是否有其他便利的郵政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

— 香港郵政在處理每宗個案時，需全面考慮當區的具體情況，然後決定具體處理方案。根據經驗，即使區內的服務需求減少，區內市民往往抗拒任何縮減郵政局服務的建議；及

— 目前，3間流動郵政局足以應付沒有足夠理據開設郵政局的地區的服務需求。香港郵政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理據充分，會因應當區對郵政服務的需求而調整服務。為此，香港郵政每兩年會檢討流動郵政局的服務站。

45. 委員會查詢有關香港郵政精簡郵政局網絡的工作。就此，**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補充，香港郵政會繼續密切監察其郵政局網絡的整體表現，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郵政局的運作符合成本效益。香港郵政會繼續控制服務成本，為郵政局網絡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尋求進一步精簡網絡的機會。尖沙咀郵政局、竹園郵政局、樂華郵政局及其他59間郵政局的服務範圍及運作日數／時數已作出改動，而雲景道郵政局及安定郵政局則已關閉。

流動郵政局的開設

4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至3.17段知悉3間流動郵政局的表現，並查詢香港郵政使用流動郵政局的理據，以及其就服務新界的兩間流動郵政局的現行路線所進行的檢討。

47. **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補充，香港郵政近期完成了一項有關3間流動郵政局的檢討。檢討結果如下：

— 該檢討就服務新界的兩間流動郵政局(即流動郵政局一號及流動郵政局二號)合共58個服務站的交易量進行分析。考慮到區內市民對郵政服務需求的變化，以及前往現有服務站附近的其他郵政設施的交通較之前便捷，香港郵政將會取消13個服務需求偏低或屬於鄰近郵政局服務範圍內的服務站。香港郵政亦會因應服務需求適度調整部分服務站的往訪次數，以期善用資源。上述調整將於2016年4月生效實施；及

— 至於流動郵政局三號，目前只有位於樂華邨的一個服務站。香港郵政會根據當區的服務需求不時檢討該流動郵政局所提供的服務。

48. 委員會詢問，香港郵政有何途徑讓市民知悉流動郵政局的停駐時間表，以改善其使用情況。就此，**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表示：

— 香港郵政在流動郵政局的服務站張貼流動郵政局的停駐時間表，並已將停駐時間表上載香港郵政網站；

— 市民亦可致電香港郵政查詢熱線及政府1823熱線查詢；及

— 為加強與當區坊眾溝通，香港郵政會在服務站的鄰近範圍、村代表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服務中心張貼告示或海報。有關資料亦會發送予相關區議員。

## E. 郵政車輛的管理

郵政車輛的使用情況

4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段及表十四知悉，部分郵政車輛的使用率不足，其中約15架車的使用率少於50%。就此，委員會詢問：

— 郵政車輛使用率的計算方法；

— 這15架車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及

— 提高這些車輛使用率的措施。

50. **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回應時表示，香港郵政正檢討現時用以計算香港郵政各類車輛的使用率的方程式和預設因素，以取得更準確和更可靠的使用率數據，從而加強香港郵政車隊的管理。在是次檢討中，香港郵政會考慮現行的郵政運作安排及各類車輛的調配安排，然後更新用以計算車輛使用率的預設因素(例如車輛可用時數、郵件裝卸時間和車輛使用模式等)。新的方程式和預設因素將在2016年第一季試行。如試行成效理想，香港郵政計劃由2016年4月起採用新方法計算部門車輛的使用率。

51. 關於15架車的使用率少於50%的情況，**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說明及在其2016年1月8日的函件中補充這些車輛使用率偏低的原因(***附錄64***)。簡要而言，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及提高使用率的措施如下：

— 部分車輛為後備車輛，作用是在正規車隊進行定期保養或緊急維修時提供支援，確保服務不受影響。香港郵政會盡量在運作許可的情況下，調派後備車輛執行額外的非經常性職務；

— 計算車輛使用率的方法未能反映車輛的使用模式，例如用於郵車派遞段的車輛的服務時間約為每天5.5小時，而並非現行計算車輛使用率的方法所設定的每天

9小時。香港郵政計劃由2016年4月起實施經修訂的方法。新的計算方法會更準確反映這些車輛的使用率；

— 由於部分車輛為電動車輛，礙於性能所限，一般只用於較短的路程，以確保車輛有足夠的電力供應；及

— 由於原來任職的司機退休或晉升，導致司機短缺，車輛使用率因而受到影響。最近在2015年9月進行的內部招聘工作中，香港郵政已物色合適人選。有關人員會在考獲政府車輛駕駛執照後填補空缺。為增加郵差司機的數目，香港郵政會安排更多持有駕駛執照的合適人員參加培訓和報考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考試。

**香港郵政署長**進一步表示，經過香港郵政不斷積極提高這些車輛的使用率，該15架車在2015年9月至11月的整體使用率有所改善，上升11個百分點。

租用車輛的管理

5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2段知悉，截至2015年3月31日，香港郵政有16份租車合約，當中15份批予3個承辦商(涉及328架車)。之前批出的16份合約中，有13份合約批予兩個承辦商。只有數名承辦商獲批租車合約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郵政在每份合約中規定提供車輛的最低數目，輕型客貨車由20架至38架不等，密斗貨車則由2架至34架不等。委員會詢問，香港郵政如何推動更多公司參與投標和促進競爭。

53. **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答稱：

— 香港郵政透過公開招標採購租用車輛服務，任何符合招標要求的服務供應商均可投標。在輕型客貨車和密斗貨車的招標工作中，有關車輛數目的最低要求是參照香港郵政的運作需要而設定的。關於本港符合最低車輛數目要求的潛在供應商數目，香港郵政並沒有相關資料；及

— 香港郵政在採購租用車輛服務方面，致力鼓勵市場參與及促進市場競爭，以期能夠採購更加物有所值的服務。香港郵政已循這個方向進行近期的租用車輛服務採購工作。

54. 關於香港郵政有何措施加強監察和管理租用車輛的服務表現，**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47***)中指出，香港郵政設有既定機制監察和管理租用車輛的服務表現，以確保服務承辦商完全達到合約所訂明的服務要求和表現要求。該函件詳述各項措施的內容，例如簽到／簽退、填寫每日行車記錄表、租用車輛上的香港郵政人員的匯報異常情況、使用資訊科技(包括每日行車記錄表上的時間資料以電子方式儲存，以便製備例外情況報告)，以及其他行政監察措施。長遠而言，香港郵政或會考慮在租用車輛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便更有效率地管理這些車輛的服務表現。

## F.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5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6段知悉，截至2015年5月，若干沒有納入2010年6月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分科／分組，獲提供辦公地方。委員詢問箇中原因。**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答覆時解釋，香港郵政的目標是善用中央郵件中心。為達致此目標，香港郵政把若干位於該中心以外地方的辦公室的分科／分組遷至中央郵件中心，以節省這些辦公室的租金開支。至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1段所提及的46個空置工作間，**香港郵政署長**在其2016年1月8日的函件中提供了位於中央郵件中心5樓的這些工作間的最新編配計劃(***附錄65***)。

5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6段知悉，審計署在1998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中指出，在重新發展郵政總局用地以期地盡其用一事上，政府的工作進度緩慢。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公布將盡快落實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展開中環海濱第三號用地的發展。為使第三號用地按照該研究的建議發展，現時位於該用地南面的郵政總局大樓需要重置。委員會要求香港郵政就郵政總局大樓重置計劃的進展提供進一步詳情。

57. **香港郵政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16年1月5日的函件(***附錄56***)中補充：

— 郵政總局大樓位於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根據由規劃署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三號用地劃作綜合發展區發展。政府計劃待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及有關設施遷出後才發展該址。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將會配合第三號用地的發展推展，政府預計第三號用地的發展工程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展開；

— 郵政總局的重置工程分為兩部分，即地區設施的重置工程和香港郵政總部的重置工程。地區設施(即郵政總局櫃位局和郵政信箱組、郵政總局派遞局和特快專遞組)將在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北的位置重置，以配合區內市民的郵務需要。香港郵政總部將在鄰近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的政府用地重置。為維持無間斷地提供服務，郵政總局大樓將會在完成重置相關設施後才拆卸；及

— 香港郵政計劃在2016年就兩項與郵政總局相關的重置項目，分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

## G.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58. 委員會：

— 知悉下述情況：香港郵政表現欠佳，可能是因為它同時擔當營運基金及政府部門的雙重角色。作為營運基金，香港郵政在財政上自負盈虧，可靈活調配業務所得的收入以抵銷提供服務的成本，同時亦須達到財政司司長所訂的目標回報率。然而，這角色受到其政府部門的身份所掣肘，以致香港郵政須如政府部門般，依循政府的政策、規例及規則，例如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這種掣肘亦會令香港郵政應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並可能會對

香港郵政在郵政和速遞服務公開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郵政的表現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香港郵政在管理及運作上均有不足之處及改善空間，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審計署自2001年起先後就香港郵政的各個方面進行6次衡工量值式審計[13]，委員會亦於2002年及2005年分別就"郵政署的財政表現"及"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進行聆訊；

(b) 在1995-1996至2014-2015年度的20年間(包括自2009-2010年度起的過去6年)，香港郵政有14年達不到目標回報率[14]；

(c) 自1995-1996年度郵政基金設立至2014-2015年度的過去20年間，香港郵政有8年錄得運作虧損；

(d) 2014-2015年度，在127間郵政局(包括3間流動郵政局)中，103間(81%)錄得虧損，虧損額由35萬元至520萬元不等；及

(e) 兩間流動郵政局一直出現運作虧損，每間每年虧損逾100萬元。審計署實地視察期間發現，該兩間為新界多個地區提供服務的流動郵政局，每間平均每日只服務11.5名顧客和處理12.5件事項；

— 明白香港郵政肩負提供普遍郵政("普郵")服務的責任。普郵服務具有下述多項特點：服務覆蓋範圍廣泛、提供一整系列的郵政產品、為普羅市民提供易達易用的服務及設施、可負擔的收費水平、優質服務及

[13] 論及香港郵政的運作的6個相關章節為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第9章、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6章、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第7章、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2章、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第8章及現時研究的章節。

[14]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6(6)條，香港郵政須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現時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為5.9%。

郵件保安。香港郵政須履行責任，以劃一可負擔的收費水平、劃一的派遞次數及保安水平，為香港每家每戶提供郵件派遞服務。

— 知悉以下情況：

(a) 香港的郵政和速遞服務是公開市場，進入市場的障礙較少，而香港郵政一直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其競爭對手可選擇在合適而有利可圖的市場環節進行競爭；及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在眾多其他營運模式(例如由政府撥款的部門及公司化／私營化)中，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能為香港郵政提供靈活性，因此對香港郵政最為合適；

— 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及失望：香港郵政署長未有盡力與有關各局／部門探討如何能為香港郵政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克服在制度上面對的掣肘；

— 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香港郵政署長：

(a) 從根本檢討香港郵政以既是營運基金又是政府部門的雙重角色運作的情況；

(b) 藉着2016年檢討香港郵政目標回報率的機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以釐定更切合實際的回報率；及

(c) 繼續探討有何措施可為香港郵政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利便其運作；

— 促請香港郵政署長就郵政和速遞服務市場(特別是急速擴展的電子商貿服務)進行檢討，以期為擁有龐大而全面的郵政局網絡的香港郵政尋找合適定位；

— 察悉下述情況：香港郵政署長已承諾，香港郵政會在2016年各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檢討中，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香港郵政的新回報率，並會在2016年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香港郵政署長簽訂的《架構協議》進行的檢討中，研究是否有空間提高香港郵政的靈活性，以利便其運作；及

— 希望知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香港郵政署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香港郵政的新回報率，以及為提高香港郵政的運作靈活性而作出的新安排，進行討論的結果；

<u>郵件處理的管理</u>

*郵資不足*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香港郵政沒有採取足夠措施，識別和跟進郵資不足的郵件，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a) 審計署於2015年6月中至7月中期間寄出50封測試信件，當中43封(86%)(包括13封沒貼郵票的測試信件中的12封)成功通過香港郵政的識別機制派達收信人，而沒有被徵收附加費；

(b) 根據審計署於2015年7月17日在中央郵件中心就546件郵件進行的風險為本量重測試，263件(48.2%)郵資不足；及

(c) 部分測試信件被香港郵政人員識別出來，但仍派達收信人，而沒有被徵收附加費；

— 促請香港郵政在考慮運用本已有限的人手及資源識別郵資不足的郵件和收回不足郵資時，求取平衡，以達致資源運用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不過，香港郵政亦應顧及其行動所起的阻嚇作用，以及其行動會向公眾傳達訊息，提醒他們投寄郵件時付足郵資的重要性，作為教育及宣傳工作的一部分；

— 察悉香港郵政已採取新措施處理郵資不足的郵件，包括：

(a) 加強員工意識，令他們認知本身有責任保障香港郵政的收入；

(b) 提高督導人員須檢查的郵件的最低數量；

(c) 在中央郵件中心集中處理所有被發現郵資不足的郵件，以及加強對須徵收附加費的郵件的管理控制；及

(d) 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使市民明白寄件人有責任支付足夠郵資；

*空運服務的招標工作*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就香港郵政在2014-2015年度為特快專遞和空郵派遞所需的空運服務進行的招標工作，香港郵政在尋求中央投標委員會[15]批准批出合約時，沒有就投標者的財政審查結果和香港郵政豁免合約按金的理據，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供準確資料；

— 促請香港郵政，作為政府政門，應在進行招標工作時依循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為其偏離規例及既定做法的決定提供充分理據及文件紀錄，尋求有關當局批准，藉以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

*香港郵政人員的逾時工作情況*

— 知悉下述情況：由於香港郵政聘用的員工數目已由2010-2011年度的7 230人減少至2014-2015年度的7 032人，2014-2015年度的逾時工作時數高達1 362 941小時；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及深切關注：香港郵政未有盡力監督和監察員工逾時工作的情況，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15] 中央投標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擔任主席，負責考慮並決定是否批准超逾1,500萬元的服務標書。

(a) 儘管《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如在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無法或不大可能放取補假，則可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但香港郵政人員的逾時工作時數，向來主要以逾時工作津貼而非補假作償。舉例而言，在2014-2015年度，逾時工作時數為1 362 941小時，其中1 115 234小時(81.8%)以逾時工作津貼(1億7,900萬元)作償；

(b) 自2008年以來，香港郵政一直未有就處理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進行全面檢討，而定期進行的派遞段調整工作亦有所延誤。這些對釐訂派遞郵差的標準工作量和決定是否須執行逾時工作，是至為重要的因素；

(c) 派遞段考查隊每年只為48個派遞段進行監管檢查，在2014-2015年度僅佔1 756個派遞段的2.7%；

(d) 在2010-2011至2014-2015的5個年度，每年都以任職空郵中心的14名人員所執行的逾時工作時數最多。他們每年逾時工作約990至1 440小時；及

(e) 在2014-2015年度，8名郵務員職系人員和20名郵差職系人員(他們所積存的已賺取例假未達最高限額)獲准放取例假，而無須先行清償逾時工作時數。這做法並不符合《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8/2000號》的規定，當中訂明有關人員宜先放取補假，然後才使用已賺取的例假，除非該人員所積存的已賺取例假達到《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

— 知悉香港郵政署長的下述解釋：逾時工作主要是由於要處理特別職務(例如送抵的郵件量異常龐大，超出編定當值人手的處理能力，而每日、每周、每月以至每年的郵件來往量均會變動)。郵件來往量的增減往往難以預測，亦非香港郵政所能控制。香港郵政在招聘／晉升選拔期間的某些階段，亦面對制度上的人手短缺問題；

— 察悉香港郵政已採取新措施，監察香港郵政人員逾時工作的情況並盡量減少依賴逾時工作，包括：

(a) 使用工序自動化及精簡運作的科技解決方案，例如提升機械揀信系統的功能，以及發展中文光學文字閱讀系統，自動分揀中文地址信件，以提高本地郵件的處理效率；

(b) 適當地編配郵政局服務的運作及服務時間和郵政局人員的上班時間；

(c) 招聘額外的臨時職員，協助進行部分後勤工序；

(d) 在2016年進行全面檢討，以提供用以評估派遞郵差工作量的最新基準，並力求於2017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尚待處理的派遞段調整工作；及

(e) 檢視派遞郵差所攜帶的電子手帳(將於2017年第三季至2018年第一季更換)的功能要求，研究應否在電子手帳加入新增功能(例如全球定位功能及／或外勤監控系統)，以加強監督戶外執勤工作；

— 促請香港郵政：

(a) 與員工及工會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前線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所面對的問題，並與員工及工會共同制定新措施，以解決大量逾時工作的問題；

(b) 擔當良好僱主，密切監察員工的工作量，並應考慮研究使用新科技和重組工作流程，以免香港郵政人員因定期執行逾時工作而不勝負荷；

(c) 全面檢討人手狀況和工作調配，並探討有何措施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包括考慮是否有需要增設公務員職位及／或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紓緩員工須執行大量逾時工作的情況；

(d) 盡快就處理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進行全面檢討，並定期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以便釐訂派遞郵差的最新工作量；及

(e) 採取有效措施，以監察和管制員工逾時工作的批核情況。

**具體意見**

59. 委員會：

郵件處理的管理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雖然88%以特許郵遞／郵費錢／郵資標籤的方式預付或支付郵資的本地投寄郵件出現郵資不足問題的風險較低，但對於餘下12%以郵票支付郵資的本地投寄郵件(每日約有40萬件)，香港郵政用以防止或識別郵資不足郵件的措施，則有改善空間，情況一如審計署所進行的以下3種不同測試得出的結果所示：

- 2015年6月至7月，審計署投寄50封測試信件，當中有完全沒付郵資的信件，也有郵資不足的信件，結果有43封(86%)成功通過香港郵政的識別機制，而沒有被徵收附加費；

- 在審計署曾檢查的546件看似郵資不足的郵件中，有263件(48.2%)郵資不足。少付的郵資佔263件郵資不足郵件所需的正確郵資的39.4%；及

- 在審計署隨機抽選的1 190件郵件中，有97件(8.2%)被發現郵資不足，少付的郵資佔該97件郵資不足郵件所需的正確郵資的29.8%，而佔全部1 190件郵件所需的正確郵資的百分比則為3.5%；

(b) 在2014-2015年度的空運服務招標工作中，香港郵政並無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要求未能通過財政審查，而預計合約價值超逾500萬元的投標者繳付合約按金。香港郵政未有就財政審查的結果及豁免繳付合約按金的理據，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供準確資料；

(c) 香港郵政的付運電腦系統，並無記錄實際上每日未有按原擬次序分配郵件予空運服務承辦商的情況；

<u>香港郵政人員的逾時工作情況</u>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及深切關注：

(a) 很多任職香港郵政的公務員逾時工作，並主要收取逾時工作津貼而非以補假作償。在2014-2015年度，逾時工作時數為1 362 941小時，其中81.8%以1億7,900萬元逾時工作津貼作償。在大約4 200名收取逾時工作津貼的公務員中，其獲發的津貼平均相當於薪酬的15.4%；

(b) 自2008年3月以來，香港郵政未有就處理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進行全面檢討；

(c) 在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方面出現重大延誤，該項工作旨在評估每個派遞段派遞郵差的工作量；

(d) 派遞段考查隊每年只為48個派遞段進行監管檢查，在2014-2015年度僅佔1 756個派遞段的2.7%；及

(e) 在2010-2011至2014-2015的5個年度，部分人員執行大量逾時工作；部分人員放取例假前無須清償補假；以及部分曾放長病假的人員長期逾時工作；

— 知悉香港郵政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2.29、2.39、2.55及2.66段提出的建議；

郵政局的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出現運作虧損的郵政局，由2010-2011年度的90間(佔128間的70%)，增加至2014-2015年度的103間(佔127間的81%)。在2014-2015年度的127間郵政局中，84間(66%)在2010-2011至2014-2015的5個年度均出現運作虧損；

(b) 在2014-2015年度，有28間郵政局的生產力指數(香港郵政藉此量度個別郵政局的人手運用情況)低於70%。在這些郵政局中，16間的生產力指數在2012-2013至2014-2015的3個年度持續低於70%；及

(c) 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發現有兩間為新界提供服務的流動郵政局的顧客和所處理事項的數目很少(每間平均每日服務11.5名顧客和處理12.5件事項)。該兩間流動郵政局每年各錄得逾100萬元的運作虧損；

— 知悉香港郵政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及3.18段提出的建議；

郵政車輛的管理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

(a) 香港郵政用以計算部門車輛使用率的方法有不足之處。舉例而言，某些車輛類別的預設郵件裝卸時間偏長，以及部分郵件裝卸時間被錯誤地計作用車時數；

(b) 在2014-2015年度，香港郵政用以運送郵件的265架車輛中，15架車輛的使用率為50%或以下；

(c) 就調派至郵車派遞段和特快專遞／包裹組的車輛進行的監管檢查的次數，少於香港郵政訂立的監管措施所規定的次數；及

(d) 香港郵政依賴少數承辦商提供租用車輛。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16份租車合約中，15份批予3個承辦商。2013年至2015年進行的招標工作只有少數投標者參與；

— 知悉香港郵政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及4.29段提出的建議；

<u>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u>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就從國際郵件中心重置到中央郵件中心的辦公地方所作的改動，香港郵政未有適時尋求產業檢審委員會批核；

(b) 中央郵件中心近半(約300平方米)開敞式辦公室空置，涉及46個工作間；及

(c) 自政府着手計劃重置郵政總局大樓(位於中環康樂廣場)，至今已過了約30年，而該幅用地仍未重新發展；

— 知悉香港郵政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3及5.20段提出的建議；及

— 知悉香港郵政署長作出的下述說明：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作會分兩批進行。香港郵政總部將遷至毗鄰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的政府用地，其相關工務工程項目正在進行。至於郵政總局大樓的其餘設施(即分區郵政局及派遞局)，則會重置於重新發展後的中環三號用地[16]。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預計三號用地將於未來2至3年內進行發展。

[16] 中環新海濱發展的三號用地是指位於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

## 跟進行動

6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郵政和財政司司長於2016年就香港郵政的新目標回報率的檢討及為提高香港郵政的運作靈活性而實施的任何新安排，進行討論的結果。

審計署曾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轄下墳場及火葬場組所提供的土葬及火葬服務進行審查。食環署管理10個公眾墳場、6個公眾火葬場及8間公營骨灰安置所(當中設有11個紀念花園)，並規管27個私營墳場的經營。鑒於公眾近年對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短缺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甚為關注，政府的骨灰安置所政策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增加公營骨灰安置所的供應、加強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以及推廣環保殯葬。

2.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食環署於2010年推行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發展計劃")，並在18區物色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不過，推行發展計劃的進展並不理想。政府當局未能就16個項目訂定確實的時間表，以諮詢相關區議會。截至2015年7月，只有兩個小型項目(2 540個骨灰龕位)已完成，而下一個大型項目(16萬個骨灰龕位)要到2019年才完成。由於項目延誤，實際上，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發展計劃下並沒有新的公營骨灰龕位供應；

—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發牌制度，在未獲發牌照／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1]的情況下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若私營骨灰安置所要申請豁免書，必須自條例草案在2014年6月18日公布當日起停止出售或出租骨灰龕位。為此，私營骨灰龕位的供應已經受到影響；

— 在實施擬議發牌制度(預計於2016年年中)後，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除非已領取牌照，否則不得出售或出租骨灰龕位。然而，為給予時間成立發牌委員會，牌照申請要在制度實施3個月後方可提出。此外，當局發出牌照前需時處理申請，同時又未能在現階段確定將會發出的牌照數目，以及每個牌照可容許經營的骨灰龕位數目。因此，持牌骨灰安置所可在未來數年供應的龕位數量仍屬未知之數；

[1]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在獲發牌照／豁免書前，如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可繼續營辦，但不得出售骨灰安放權。因此，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在申請牌照／豁免書時，亦會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 很多私營骨灰安置所都不符合有關城市規劃、土地契約及建築物安全的法定及政府規定，而當局針對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有所不足。在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間，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數目由52間增至124間；

— 食環署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分3階段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約45 000個新的公營骨灰龕位，導致很多公營骨灰龕位長時間空置，而一些屢抽不中的市民只好無了期等待；

— 公營骨灰龕位的設計，是可以安放兩個骨灰甕(標準龕位)至4個骨灰甕(大型龕位)。然而，公營骨灰龕位的甕位使用率甚低。在約201 000個已安放骨灰的龕位中，約155 000個龕位(77%)有未用甕位，可供加放約176 000個骨灰甕；

— 食環署就其金塔墳墓進行實地勘查，發現在約37 000宗個案當中，墓碑上的姓名與食環署的紀錄不符。然而，食環署若沒有接獲撿拾骸骨的申請，便不會採取跟進行動，而該署僅完成1 455宗涉及不符紀錄個案的跟進工作。食環署亦沒有披露勘查的結果，以及跟進不符紀錄個案的進度；

— 食環署自2007年起一直採取措施，鼓勵市民接受更能持續推行的環保殯葬方式，當中包括在紀念花園及海上撒灰，藉以提供更能持續推行的骨灰處置方式。儘管食環署致力進行推廣，在2014年，環保殯葬只佔火葬宗數的9%；及

— 由於傳統棺木以木材製成，將之付諸火化，既不合算，亦不環保。在2006年，食環署開始提倡使用環保棺木(以再造紙／紙板製成，而非以木材製成)。不過，在2014年的41 244宗火化遺體個案當中，只有829宗(2%)使用環保棺木。

3.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有何措施加強及加快推行發展計劃、如何處理空置的金塔葬位及金塔墳墓的不符紀錄個案、公營骨灰龕位及金塔墳墓的使用情況、暫存骨灰服務的推廣及管理事宜、有何政策解決私營骨灰龕位短期供應不足的問題、食環署網上預訂火葬服務系統的成效，以及推廣使用環保棺木的策略。**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66***。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檢視禁毒處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包括禁毒基金的管理，以探討可予改善之處。

2. 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負責統籌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為打擊吸毒問題而推行的政策和措施。為鼓勵社會各界致力禁毒，政府於1996年3月以3億5,000萬元資本成立禁毒基金，透過投資收入資助禁毒項目。禁毒基金由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由禁毒處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3. 在一般撥款計劃下，禁毒基金支持不同範疇的社區主導禁毒活動。透過特別撥款計劃，禁毒基金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提供財政援助，以進行基本工程，使該中心符合發牌規定和增加服務名額。

4. 陳克勤議員申報，他是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雖然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由2005年的14 115名下降至2014年的8 926名，但自2007年以來，吸毒隱蔽化的問題惡化，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數亦超越吸食麻醉藥品的人數。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中位數由2007年的1.7年增至2014年的5.2年，而21歲及以上吸毒者的情況更為嚴重，其毒齡中位數在2014年為7.2年；

— 禁毒處由2011-2012學年開始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以便及早辨識高危青少年和作出介入，但在2015-2016學年，在479間本地中學中，只有92間(19%)參與健康校園計劃。參與健康校園計劃自願驗毒的學生的整體比例，由2011-2012學年的48%下降至2014-2015學年的43%。禁毒處已委聘承辦商在2015-2016學年就健康校園計劃進行獨立評估研究，以檢視該計劃的成效、管理和監察工作，並提出建議；

— 禁毒處透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收集濫用藥物資料，以便制訂禁毒策略。然而，檔案室純屬自願呈報系統。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在72間呈報機構中，39間(54%)沒有向檔案室呈報任何個案。根據禁毒處蒐集所得沒有確認身份(即不具個人身份)的資料，在2013年，有1 055名吸毒者的資料沒有向檔案室呈報；

— 一般撥款計劃的入圍申請會交由相關評審小組審批。然而，當局並無制訂評分制度，以利便評審小組成員進行審批；及

— 在2010年至2014年，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下每年的申請宗數由349宗減至54宗。2014年的4,200萬元核准撥款，僅佔該年可用作資助計劃的6億8,200萬元的6%。在2010年至2014年，禁毒處就撥款計劃訂定59個優先考慮範圍，徵求各界提交項目建議以應付當前的吸毒趨勢，當中有10個(17%)優先考慮範圍並沒有項目獲得批核。禁毒基金特別撥款計劃的申請宗數亦較預期為少。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應對吸毒隱蔽化問題的措施；與毒品相關的統計數字的全面性及準確度；健康校園計劃的推廣；以及禁毒基金的管理。禁毒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67***及***附錄68***。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就此，委員會要求禁毒處每6個月向其匯報下述事宜的最新情況：就健康校園計劃進行獨立評估研究的進展及研究結果；以及就一般撥款計劃的撥款工作採用訂有每項評審準則所佔比重和合格分數的評分制度的進展。

審計署曾就香港海關("海關")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政府收入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有4類供本地使用或本銷用途的貨品，不論是進口或本地製造，均須繳稅。該4類貨品為酒類、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統稱"應課稅品")。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所有在香港使用的汽車均須繳交汽車首次登記稅。海關負責保障和徵收應課稅品稅，以及評定汽車的暫定應課稅值，而汽車首次登記稅則由運輸署徵收。在保障應課稅品稅方面，海關的職責是處理經航空、陸路或海路進出香港的貨物清關、旅客入境清關和打擊走私活動的工作。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要求抵港或離港的付運應課稅品須辦理清關手續，目的是偵查是否有逃稅及不遵從應課稅品許可證條件的情況。2014年，海關為經海路及公共貨物裝卸區進出口的應課稅品簽發了2 461份許可證，但未有對其中700份(28%)許可證施加許可證條件，使屬下人員可就應課稅品安排核查。此外，海關於2014年為經陸路管制站進出口的應課稅品簽發的6 962份許可證中，232份(3%)沒有取得所需的批簽，亦有10宗個案的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在管制站提交應課稅品辦理清關手續。然而，海關只就一宗個案提出檢控，並僅口頭提示其餘9宗個案的許可證持有人(包括兩名屢次違規者)須遵從清關許可證條件；

— 審計署抽查了2014年在陸路管制站辦理清關手續的127宗個案，發現有48宗(38%)個案的貨物查驗範圍不符合海關的既定要求；

— 截至2015年4月，34名擁有人讓其應課稅品閒置在11個保稅倉超過3年。審計署對這些應課稅品進行的案齡分析顯示，在42 224支酒類和313 178包煙草中，分別有43.2%和80.8%已存放在保稅倉超過10年。儘管海關已敦促保稅倉營辦商聯絡應課稅品擁有人，以安

排移走其應課稅品，或更新保稅倉的紀錄，但海關人員並無遵從指引向有關擁有人送達通知；

— 海關在管理檢獲物品及文件證物方面存在不足之處。2013年，海關內部核數組發現的一宗個案，顯示自2002年檢獲後存放於柴灣貨倉的汽油的實際油量少於存貨紀錄所載。2015年7月，審計署發現5宗類似個案和一宗文件證物錯放的個案。海關認為檢獲汽油的油量出現上述差額，是由於自然蒸發所致。然而，在全部6宗個案中，海關在物品貯存期間進行盤點工作時，並無報告出現任何差額；及

— 由於《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訂有檢控時限，海關並無就2012年涉嫌違例的152輛汽車進行調查。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海關對不遵從清關許可證條件及濫用香煙免稅優惠的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對保稅倉內閒置的應課稅品存貨和久未處理的檢獲物品及汽車個案採取的處理方法；以及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提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海關關長的回覆載於***附錄69***及***附錄7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曾就路政署管理公共照明系統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截至2015年4月，公共照明系統涵蓋145 823盞路燈、79 225盞特殊照明燈及10 820個安全島標柱。路政署已就路燈及安全島標柱的管理、安裝、營運和保養事宜批出3份合約("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予承辦商，合約總值6.93億元。路政署亦已與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為特殊照明燈的保養服務訂立《服務水平協議》("《服務協議》")。路政署規定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和營運基金須分別把合約指定區內道路照明系統的每月可用率，以及特殊照明系統的每月可用率，維持在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和《服務協議》訂明的水平[1]。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路政署就夜間巡查工作設定了51條行車路線，而每晚的巡查路線是以電腦程式隨機選取。然而，審計署發現，截至2015年4月，上述行車路線只涵蓋93 391盞路燈(即佔145 823盞路燈的64%)，而且並不涵蓋部分設於新建道路的路燈。路政署表示，巡查路線是藉電腦程式隨機選取，所以亦難免分布不均。就這方面，可能會存在一項風險，就是未能察覺其餘不在巡查之列的路燈的故障，或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的表現欠佳；

— 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獲得每月整筆付款，以按照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訂明的頻率進行定期保養工程。然而，截至2015年4月，有14類定期保養工程沒有按訂明的保養頻率進行，部分保養工程更逾4年而尚未進行，但相關費用卻已支付；

— 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接獲故障報告後，須在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指定的時限內派人到達現場處理，並使道路照明設備恢復運作。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一名承建商使用有別於管理、營運及維修

[1] 按照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合約指定區內的道路照明系統的每月可用率應維持不低於99.5%。根據《服務協議》訂明的標準，按月計算的設備平均可用率目標為99.5%。

合約所訂的時間作為計算時限起點，並且沒有呈報576宗不符合時限規定的應召處理故障個案；

— 營運基金已把58 997盞(74%)一般特殊照明燈的保養工作外判予分包商，但卻未有把《服務協議》的部分規定或新《服務協議》中經修訂的規定，例如99.5%設備可用率的規定，納入分包合約內。就2014-2015年度而言，設備可用率未能達至99.5%的水平；

— 由於沒有訂明定期巡查一般特殊照明燈期間發現故障的修復時限，所以截至2015年6月共有325宗延誤修復的個案；及

— 截至2015年3月，在1 534盞已批准並有待安裝的路燈中，有649盞(42%)的安裝工作已延遲1至3年，另有71盞(5%)的安裝工作已延遲逾3年。另一方面，由2005-2006年度至2015-2016年度，鄉村照明設施的每年安裝配額由400至2 000個不等，未足以應付鄉村照明設施的申請。截至2015年6月，輪候冊上的村燈有2 693盞。此外，截至2015年10月，仍有1 461盞已批准村燈尚待安裝，其中553盞(38%)的安裝工作延遲逾3年。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交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特殊照明燈的營運及保養的安排；就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和營運基金的表現所作的監察工作；以及與巡查安排和安裝村燈有關的事宜。路政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71***至***附錄72***、***附錄73***及***附錄74***。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曾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工作進行審查。

2. 為鼓勵及協助適合受僱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自力更生，社署自1999年6月起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2013年1月，社署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合計劃")，為適合受僱的綜援受助人提供4類服務，即為失業人士提供的一般就業援助服務(第I類服務)、為選定的第I類服務受助人提供的加強就業援助服務(第II類服務)、為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的欣曉計劃服務(第III類服務)，以及為失業青年提供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第IV類服務)。根據社署的資料，綜合計劃參加者找到的工作，主要包括雜工、侍應、售貨員、清潔工人及看更／守衞。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社署把綜合計劃共41個項目的合約批給26個非政府機構，合約期為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必須符合綜合計劃合約所訂明的服務規定(例如服務名額及人手安排)及服務表現規定(例如最低就業率)。然而，有些項目錄得的就業率及脫離綜援網比率偏低。第I及II類服務中有4個項目的就業率低於15%，而規定的最低就業率為20%，受僱時間為至少1個月(第I類服務的比率)。第III類服務中有4個項目的就業率低於20%，而規定的最低就業率為40%，受僱時間為至少1個月。此外，在54 113名綜合計劃參加者中，只有2 048人(3.8%)成功脫離綜援網；

— 在非政府機構須為第I及III類服務提供的服務名額中，合計已使用的名額分別只有61%和70%。社署並無按照綜合計劃合約有效地要求服務餘額比率高於10%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服務；

— 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課堂訓練總時數，較綜合計劃合約所訂明的規定少10 716小時(6%)。至於在合約

期內須就該41個項目提供的工作體驗總節數，亦較規定少151 188節(23%)；

— 沒有紀錄顯示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在豁免聲稱同日須擔任臨時工作的服務受助人出席服務計劃的活動時，曾考慮作弊風險而採取相應行動核實這些聲稱事項；

— 曾有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時沒有遵從社署程序指引(例如服務受助人沒有按照規定每星期參與最少兩節工作體驗)，而這些不遵從程序指引的情況，可能會削弱綜合計劃的成效；

— 社署的電腦資訊系統存在多項限制(例如綜援受助人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的紀錄分開儲存於獨立的系統)，令社署難以有效率地定期全面分析數據。此外，社署沒有為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需的資源擬備分項數字，亦沒有公布有關的服務表現目標或指標，以匯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整體表現；及

— 據社署表示，從持續監察得知，這些非政府機構的表現大致令人滿意。不過，審計署認為，部分非政府機構表現差劣，社署卻同樣委託該26個非政府機構，在原有綜合計劃合約屆滿後繼續營辦該41個項目兩年，而沒有全面評估這些非政府機構的表現。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該26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41個綜合計劃項目的表現及成本效益；社署對綜合計劃的監察；以及改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75***及***附錄76***至***附錄77***。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就此，委員會要求社署每6個月向其匯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

審計署曾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在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公開就業方面的運作情況進行審查。

2. 展亮中心是職訓局機構成員之一，是為15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公開就業的一個主要機構。展亮中心設有3個職業訓練場地，即展亮中心(觀塘)、展亮中心(屯門)和展亮中心(薄扶林)。展亮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課程和服務包括職業評估服務、全日制訓練課程、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以及提供輔助器材和康復及住宿服務。在2014-2015學年，展亮中心提供了660個全日制訓練名額和400個部分時間制訓練名額。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會為殘疾人士進行職業評估[1]，以評核他們是否適宜修讀展亮中心的全日制訓練課程。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會建議被評為不宜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參與由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計劃(例如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展亮職業評估服務在未完成評估報告前，不會把評估的結果及建議發放予這些殘疾人士，讓他們另作安排。在2013-2014學年，在審計署審查的15份專項職業評估報告中，有11份報告較目標時間(4星期)延遲5至14星期才發出；

— 展亮中心沒有為處理殘疾人士的全日制訓練課程入學申請訂定目標時間。審計署審查了30份2013-2014學年的申請，其中有9份(30%)需時超過3個月處理；

— 展亮中心就每個職業訓練場地的全日制訓練課程進行修畢課程比率的年度評估，但沒有紀錄顯示在2013-2014學年退學的14名學員的退學原因；

— 展亮中心在職訓局網站公布並向立法會匯報，2013-2014學年畢業學員的就業率為94%，但沒有公開計算方法。然而，展亮中心在計算畢業學員的就業百

[1] 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提供兩類職業評估，即專項職業評估及綜合職業評估，以評核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及潛質，以及是否適宜修讀有關課程。

分比時，將接受輔助就業或在庇護工場工作的畢業學員計算在內。事實上，在263名於2013-2014學年畢業的展亮中心學員中，只有137人(52.1%)有公開就業；

— 展亮中心共有9名學生輔導主任，負責向學員提供就業輔導等服務。不過，展亮中心並沒有就學生輔導主任為學員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方面釐定基準，有部分學生輔導主任在覓得工作和安排工作體驗個案宗數方面，表現未如理想；

— 展亮中心曾進行僱主滿意程度調查，向畢業學員的僱主發出問卷，要求僱主對展亮中心全日制訓練課程及其所僱用學員的表現評分，從而了解其滿意程度。不過，學生輔導主任只會根據經驗向那些他們認為願意回覆的僱主發出問卷；

— 展亮中心進行的年度就業情況統計調查，涵蓋剛過去一個學年的畢業學員，但中心沒有要求畢業學員表明是否通過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2]受聘，該中心亦沒有監察畢業學員的長遠就業情況。此外，在2011-2012至2013-2014學年期間，在4個訓練課程(即"活動助理實務"、"電腦及網絡實務"、"飲食及房務工作"及"辦公室實務")中，有超過50%的畢業學員選擇與就業"略有關"或"無關"這兩個評級；

— 展亮中心在2012-2013至2014-2015學年期間進行了37次短期合約員工招聘工作，其中3次招聘工作既沒有評核表，也沒有遴選委員會報告。而在該3次招聘工作中，有兩次甚至連職位申請文件也沒有；

— 自2010-2011學年起，職訓局推行一項以非強制形式運作的計劃，鼓勵所有教學人員及部分其他指定人員在連續兩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不少於40小時，但在2012-2013至2013-2014學年期間，29名(46%)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少於40小時，而當中有4名員工完全沒有參與任何持續專業發展；及

[2] 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並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可獲提供經濟誘因。僱主每聘用一名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界定為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便可獲發放每月津貼，為期最多8個月。

— 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2樓(391平方米)和7樓(411平方米)分別從2012年6月及2005年7月起一直空置。職訓局在2010年9月提議騰出該兩個樓層供社會福利署("社署")使用，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10月贊同有關建議。2015年4月，職訓局有意撤回上述建議，改為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改建該兩個樓層，以加強展亮中心學員的訓練。2015年6月，勞工及福利局不接納職訓局的上述建議，而該兩個樓層將用作為嚴重弱智人士設立展能中心和宿舍。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委員會於2016年1月19日參觀展亮中心(薄扶林)，以進一步了解在展亮中心進行的訓練課程及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兩個空置樓層現時的使用情況。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就展亮中心向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成效，以及因應審計署建議而推行的改善措施的詳情，作出書面回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職訓局執行幹事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78***及***附錄79***。

*相片1*

*委員會委員參觀展亮中心(薄扶林)期間，聆聽有關在展亮中心進行的訓練課程及大樓兩個空置樓層的使用情況的簡介。*

5. 委員會察悉，社署已預留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內兩個空置樓層，以開辦為嚴重智障人士而設的展能中心和宿舍。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康復政策，向殘疾人士提供綜合訓練和終身支援，為他們公開就業和更易融入社會作好準備。勞工及福利局作為負責政策局，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更妥善地協調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不同的服務。就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職訓局調配更多資源(包括額外的樓面面積)，以提升和擴展展亮中心的訓練課程。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石禮謙*(主席)*

謝偉俊*(副主席)*

陳克勤

梁家傑

黃毓民

吳亮星

梁繼昌

2016年1月27日

| **審計署署長<br>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 **政府帳目委員會<br>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
| **章節** | **項目** | **章節** |
| 1 |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 1 |
| 2 |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2 |
| 3 |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 3 |
| 5 | 香港郵政的運作 | 4 |
| 4 | 土葬及火葬服務 | 5 |
| 6 | 禁毒處和禁毒基金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 | 6 |
| 7 |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 7 |
| 8 |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 8 |
| 9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9 |
| 10 |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 10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 中區 5 座商業樓宇和 5 條行人天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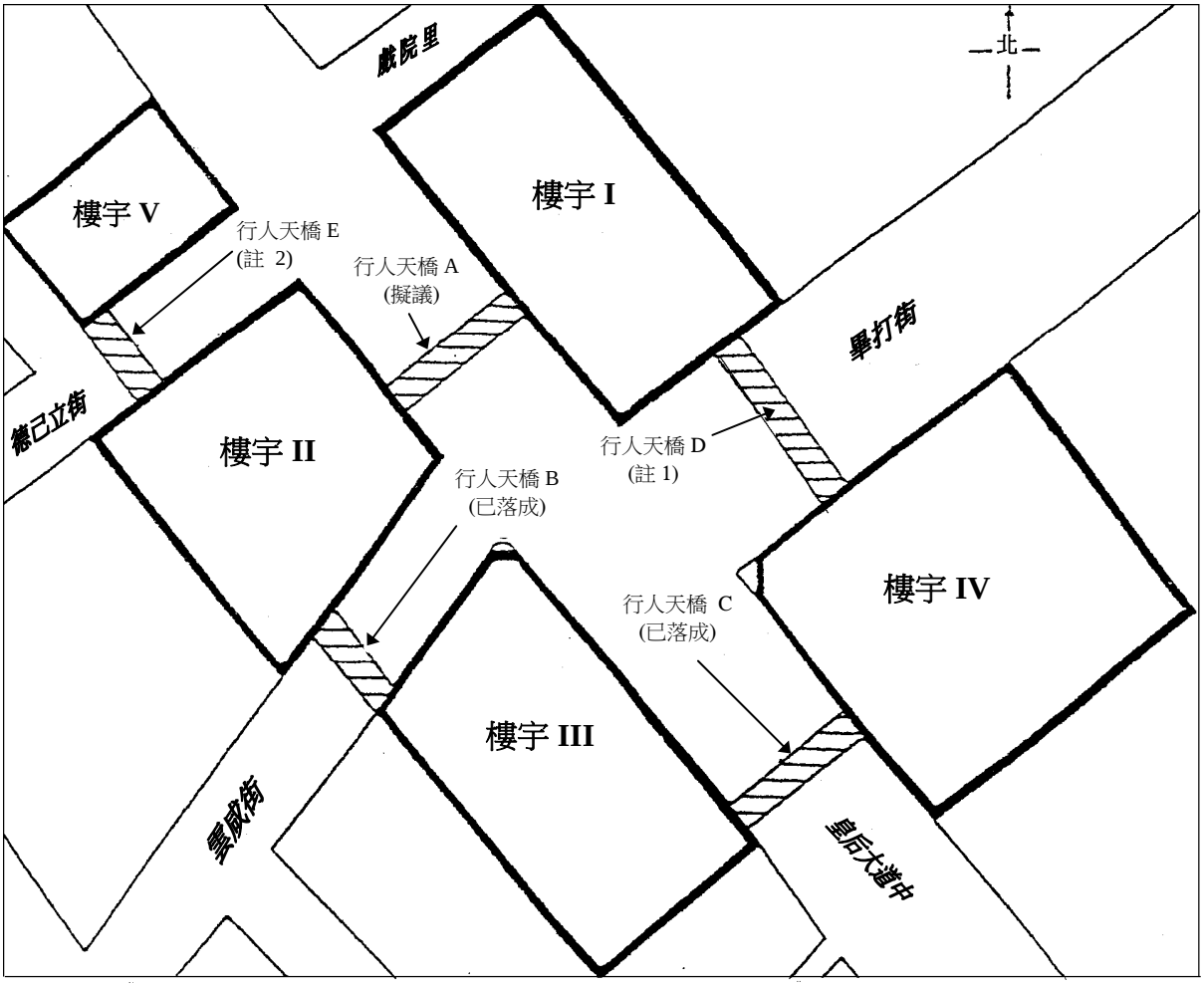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規劃署的紀錄*

---

**註 1:** *當局會在接獲樓宇 IV 的重建計劃時，一併處理興建行人天橋 D 的事宜。*

**註 2:**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行人天橋 E，樓宇 V 所處地段的契約是一份無限制的契約，因此當局不能在契約條文中加入興建行人天橋的規定。*

本署檔案
OUR REF : (  ) in EP1014/P3/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CS(62,63&63A)
電　　話
TEL NO : 2516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 2880 5141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ma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th floor,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 2543 9197)

朱先生 :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8 日致政務司司長的來函收悉，我獲授權代為回覆。

政府十分重視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因此透過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積極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成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食物環境衞生署、民政事務總署 [1]、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

工作小組的研究發現很多被投訴放在路旁的環保斗都是因為缺乏適當的擺放地方(此情況尤以晚間為甚)，故營運商因利成便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路旁。因為問題的根源在於需要地方放置環保斗，單靠執法不足以妥善解決問題。針對這個情況，我們首要是要提供適當地方來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其次就是要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以增強阻

[1] 在有需要時參與。

嚇力。我們相信這兩項能在較短期施行的措施會有效改善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

就信件提出的問題，我們在徵詢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後統籌答覆如下。

(a) 警務處和地政總署近期的執法行動

警務處(警方)和地政總署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警方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別接獲 1230 宗及 1208 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個案。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警務人員在到達現場後找到路旁環保斗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1030 宗及 2014 年 1046 宗。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發出勸喻及／或警告，當中約八成的環保斗在接獲勸喻及／或警告後數小時內由營運商自行移走，另由警方僱用承辦商將環保斗移走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4 宗及 2014 年 5 宗。警方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5 年 10 宗及 2014 年 13 宗。

地政總署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別接獲 858 宗及 1164 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限令移走後，99%個案中的營運商一般在兩天內已將環保斗移走。由地政總署承辦商移走的環保斗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別為 8 個及 14 個環保斗。在 2015 年，地政總署亦成功檢控了一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個案，有關人士被法庭判以罰款 1,500 元。

(b)及 (c) 規管及利便路旁環保斗的策略及行動計劃

如上文所述，提供適當地方來存放環保斗及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這兩項能在較短期施行的措施，會有效改善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

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提交年度進度報告給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針對缺乏適當地方擺放環保斗的問題，工作小組建議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的營運商來存放環保斗。現在我們已經選定兩幅土地，正在制定有關招標條款。我們會在短期內就選定的土地諮詢有關區議會。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在 2016 年第二季進行招標，以期在 2016 年內業界可以有合適土地擺放環保斗。另外，為提高執法效率，我們已經制定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的條款，以配合執法部門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當上述

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土地可以使用時，便會一併推行，同步加強阻嚇作用。

工作小組會先推行上述的短期措施，再因應這些措施的具體成效，考慮是否需要引入更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訂立規管制度。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方榮裕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副本抄送：

政務司司長 (傳真: 2524 5695)
環境局局長 (傳真: 2537 727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 2537 6519)
發展局局長 (傳真: 2845 348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 2147 5239)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 2152 0450)
警務處處長 (傳真: 2520 1210)
審計處處長 (傳真: 2583 9063)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2172/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62,63&63A)
電話 Tel : (852) 3509 8195
傳真 Fax :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三號及第六十三號 A 報告書**
**民航處新總部及**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感謝你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13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我現獲授權代局長回覆。

調查進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宣佈政府已就民航處總部工程項目施行過程中發現的違規情況展開調查，以確定除了審計署報告的建議外，是否還有其他程序上可改進的地方。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委派一名副秘書長級別的官員為調查主任，專責有關調查工作。調查工作涵蓋審查工程項目不同階段的內部文件及對外的通訊記

錄，包括有關設施的預算和規劃、與工程承建商的溝通、工程的進展監察、施工進程及設施的變更等方面的文件紀錄、電郵及會議紀要，務求徹底從多方面調查多個值得關注的範疇。政府將根據調查結果，依照既定的內部程序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包括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行動。我們會適時報告有關調查的進展。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的進展

正如政府過往多番強調，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新航管系統)在安全性和效能方面必須符合有關嚴格標準要求，任何情況下均無妥協餘地。民航處會確保新航管系統在安全、可靠及穩定的大前提下投入運作。民航處一直密切監察新航管系統的承辦商，確保新系統符合國際航空安全管理標準、政府既定程序，以及民航處的相關要求。

為此，民航處已聘請獨立顧問對新航管系統進行安全評估，確保承辦商在開發系統的過程中跟隨國際品質標準。與此同時，運房局亦在 2015 年 11 月聘請另一獨立顧問，就系統和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態直接向局長提供獨立意見。

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為止，系統餘下 13 個優先處理項目有待跟進，如「優化航機指示牌資訊顯示」和「優化飛行高度監察」。民航處正與承辦商處理這些事項，預計 2016 年 3 月底前能夠妥善處理所有優先處理項目。至於餘下的非優先處理項目，如「轉變地圖線亮度控制」及「更改領班視窗版面設計」等，並不會影響新航管系統安全啟用，民航處會繼續與承辦商妥善處理這些餘下項目。

你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來函中提及的現象是指雷達顯示屏幕上，航機位置更新的頻密次數。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歐洲空中航行安全組織(EUROCONTROL)在其 2012 年發出的指引中，列出航機在機場附近時，雷達顯示屏幕更新航機位置的時距應不多於 5 秒，讓空管人員可適

時掌握航機最新位置。民航處根據有關指引，並參考了外地(包括新加坡、澳洲和泰國等)主要空管中心以 4 或 5 秒更新一次的做法，同時配合民航處空管人員的運作需要，訂定新航管系統的更新航機位置的頻密次數為每 4 秒一次。再者，為應對各種可能出現的運作情況，新航管系統的設計可讓民航處透過調整系統數據庫，來調校顯示航機位置的更新率。民航處會跟據國際要求和慣例，定期檢討及在有需要時作適當調校。

與此同時，民航處正為空管人員和相關操作人員進行密集的訓練，協助他們掌握所需技術及建立信心去駕馭新航管系統。民航處正為相關人員提供模擬試行訓練，讓他們試用新航管系統並模擬處理航空交通。待 2016 年第二季邁進下一階段時，空管人員將可進一步在受監控的情況下及在現有空管中心的支援下，逐步運用新航管系統處理正在運行中的航班。

為確保航管系統及操作人員預備好在 2016 年中更換系統，民航處及運房局皆各自聘請了獨立顧問，以航空交通安全為首要考慮，評估系統的準備狀態及人手操作方面的效能，務求多重保證新航管系統能成功啟用。

按目前的進度及視乎系統和員工的準備狀態的檢討結果，民航處的目標仍是在 2016 年年中投入使用新航管系統。

<u>航管系統承辦商索償事宜</u>

截至目前為止，承辦商未有就新航管系統索償。民航處亦已就項目延誤向系統承辦商索償一事，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和律政司的意見，以保障政府的最大利益。民航處正向系統承辦商跟進有關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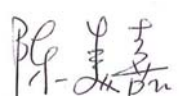

(陳美嘉女士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廿二日

副本抄送：
民航處處長
財經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 (按出席次序排列)

| | |
|---|---|
| 蘇錦樑先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容偉雄先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
| 張趙凱渝女士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
| 丁葉燕薇女士 | 香港郵政署長 |
| 吳美霞女士 | 香港郵政助理署長(組織發展) |
| 區惠賢女士 | 香港郵政助理署長(郵務) |
| 忻國元先生 | 香港郵政總監(運作) |
| 周劍華先生 | 香港郵政總監(財務) |
| 陸恭蕙女士 | 署理環境局局長 |
| 王倩儀女士 |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
| 陳偉基先生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
| 黎耀基先生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
| 黃漢明先生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
| 張妙嫻女士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 陳志剛先生 |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
| 吳煒華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統計師 |
| 黃偉圓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3 |
| 鄧忍光先生 | 海關關長 |
| 鄧偉江先生 | 政府統計處處長 |

| | |
|---|---|
| 張結雯女士 |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貿易) |
| 黃錦星先生 | 環境局局長 |
| 區偉光先生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
| 劉銘清先生 |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 |
| 黃孔樂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
| 陳英儂博士 | 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總監 |
| 楊潤雄先生 | 教育局副局長 |
| 康陳翠華女士 | 教育局副秘書長(4) |
| 梁栢賢醫生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
| 雷沛然先生 |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2 |
| 邱子昭先生 | 懲教署署長 |
| 傅霞敏女士 | 懲教署政務秘書 |
| 應耀康先生 | 房屋署署長 |
| 衞翠芷女士 | 房屋署高級經理(環保管理) |
| 吳克儉先生 | 教育局局長 |
| 黎陳芷娟女士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王學玲女士 | 教育局副秘書長(2) |
| 余希華女士 |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
| 甯漢豪女士 | 地政總署署長 |
| 黎傳昕女士 |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總部 |
| 黃麗冰女士 |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 |
| 饒菊紅女士 | 房屋署總規劃師／2 |
| 陳傳賢先生 |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

| | |
|---|---|
| 余宏邦先生 |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 |
| 劉志輝先生 | 環境保護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 |
| 李小德先生 |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
| 劉利群女士 |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
| 林永康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

# 審計署署長六十五號報告書
# 第一章: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 署理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 引言

1. 特區政府多年來一直按照「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的原則鼓勵全民參與、共同應對廢物管理的挑戰。近年公布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在 2011 年 1 月更新的目標和工作計劃以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資源循環藍圖》)。政策文件的每項目標或策略都具延續性,而當中的行動計劃都是務實可行。務實可行亦即是有機會成功落實。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我們充份與持份者及市民溝通,並獲得他們支持配合。我們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這些措施的落實進度。

2. 首先,我必須強調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是《資源循環藍圖》的主要目標。《資源循環藍圖》中的不少範疇是由 2005 年公布的《政策大綱》延續而來的,但亦有部分存有差異。其中的主要差異是我們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為單一目標,因為這就是最適切的目標。

3. 如我們以每日人均的角度來看香港自 2005 年以來的情 況, 2014 年都市固體廢物每日的人均棄置量為 1.35 公斤,比 2005 年的 1.38 公斤略為下降。

4. 現在,我會就審計報告內提出的幾項重點,作出陳述。稍後我和同事會回應議員的提問。

**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估算方法

5. 我想就估算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作出回應。重點而言，大家應該理解，收集相關數據是存有限制的，當中估算本地回收量非常依賴相關業界提供充足和準確的數據。我們計算本地回收率的方法，是以相關「港產品出口」的回收物料貿易數據為主，以估算本地的回收量，這方法亦為國際間慣常採納的估算方法之一。

6. 正如審計報告所指，本地回收率由 2005 年的 43% 上升至 2010 年的 52%，但在之後 3 年間大幅回落至 37%。其實政府早於 2012 年已注意到近年廢塑料「港產品出口」數字出現不尋常的波動，並主動於該年年底委託獨立顧問就有關情況進行詳細研究。研究所得，本港作為自由貿易港，現時的估算方法仍是最適用的方法。因應顧問建議，環保署、統計處及海關已採取改善措施，加強向業界解釋符合「港產品出口」的回收物料的定義，並引入審查申報資料，以編製準確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我們亦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和 2014 年 3 月 24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情況和落實顧問建議改善措施的進度，而有關措施會繼續推行。審計署在報告第 2.22 段內亦再次肯定了我們的做法。

7. 另外，我必須強調，香港與其他國際城市所採用的廢物進出口管制模式一致，有嚴格法例禁止外來的廢物在本地棄置。環保署聯同香港海關對入口貨物，包括回收物料，進行抽查。在過去 3 年共抽查約 2,000 個不同類型回收物料的貨櫃，發現進口的回收物料是有價值的和可再做成原料的商品，並沒有發現有生活垃圾或受污染的塑膠回收物料。此外，我們在堆填區實施嚴格管制，防止進口廢料被非法棄置在堆填區內。進口塑膠回收物料並沒有被棄置在堆填區。

8. 我想強調的是，儘管我們於 2013 年 5 月公布《資源循環藍圖》後發現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估算方法存有問題，但這無礙我們努力減少香港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的目標。我們正在積極推行各項行動計劃來實踐我們訂立的目標。

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

9. 我現在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出回 應。我們認同審計報告對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推行進度的關注。審計報告已載述了箇中需時較預期長的原因，尤其是因為每項計劃均需經

過充分諮詢公眾和嚴謹的立法程序。聚焦本屆政府，至今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三項生產者責任法例，其中一項關於塑膠購物袋收費，已正式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及處理設施亦已取得撥款批准，並已展開建造工程。至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完成社會參與過程，並得出具體推行建議。環保署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預備立法建議，期望於 2016-17 年度提交予立法會審議。起草立法建議是環保署的其中一項當前急務。

10. 關於檢討成效，審計署認為我們應更全面報告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影響，我們認同這方向，並會盡力做得更好。不過，我們留意到有人把審計報告的內容，誤解為政府誇大膠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效，這是不正確的。事實上，審計報告 2.46 段已確認首階段計劃在規管範圍內的成效。至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的數字，與登記零售店派發量的數字有差距，這只反映透過不同途徑收集數據存在可比性的差異。我們一直從多角度檢視各項措施的成效，並樂意按審計報告的建議，持續考慮改善統計方法。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11. 就審計署對改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建議，我們已加強與參加屋邨屋苑溝通，提醒它們提交回收的統計數字，並建議它們向居民公布屋邨屋苑在廢物回收上的成效。我們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支援。

12. 審計署亦建議政府研究通過回收基金提供適切的支援，促進廢塑料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並會支持業界盡快提交申請。

**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

<u>發展環保園</u>

13. 發展環保園是政府其中一項促進本地環保業的重要措 施。環保園的十名租戶已於 2012 年起相繼開始投產。另有兩名租戶現正分別進行廠房規劃或廠房建造工程，而一名租戶已完成廠房建造及機械安裝工程，現正進行試產。我們會認真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加強管理環保園租戶。如租戶遇到困難，我們會看如何提供協助。如有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環保署會向有關租戶發出警告，如有需要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包括在必要時終止租約。

**處理和棄置都市固體廢物**

估計堆填區溢滿的年期

14. 有部分人士將審計署在報告內就堆填區使用年限作出不同的假設估算方法，解讀為政府的估算方法錯誤，並且有誤導立法會之嫌。政府在堆填區使用年限的假設已經向審計署詳細交待。在審計報告 5.16 至 5.19 段亦已清楚列出我們使用的估算方法。而審計署亦接納我們的解釋。我希望強調我們沒有誤導且沒有試圖誤導立法會。

15. 其實，立法會於 2014 年審議多項廢物基礎設施的撥款申請時，亦曾經就堆填區使用年限的推算作出詳細討論，政府亦已盡量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包括堆填區使用年限的假設。政府在評估堆填區滿溢的時間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過往廢物棄置量的趨勢和人口增長估計等資料。環保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在未來提交撥款申請時，致力向立法會提供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及可量化資料。

廢物基建長遠規劃研究

16. 相信市民和議員都理解，儘管各項源頭減量、重用、循環再造措施將相繼落實，但仍然會有相當數量的剩餘廢物須於堆填區棄置。同時，廢物量亦會跟隨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等因素而增加。因此，現有及已規劃的廢物管理設施未必能持續處理本港未來所產生的所有廢物。就此，我們已在今年 9 月開展廢物基建長遠規劃研究。研究會根據循環經濟和智慧城市概念，確立本港所需的額外策略性及區域性都市固體廢物的大量轉運及處理設 施，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滿足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總結**

17. 主席，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展《資源循環藍圖》所定下的各項措施，並加強向公眾闡明堆填區問題的嚴重性。我們充份理解公眾對優質環境的嚮往，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推動公眾作出行為改變，盡量從源頭減少廢物，積極參與回收。我們會努力不懈，以新思維制定廢物管理政策，並與議會及社會各界攜手合力，確保政策順利落實，共同建設美好生活環境。

18. 多謝主席。

## 答覆帳委會就都市固體廢物進一步提出的問題

### 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a)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2.8(b)段所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進行年度廢物回收調查，以期就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本地使用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取得相關統計數字。請解釋這些調查如何進行，以及在使用調查所得數據估算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本地使用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方面，當局對數據準確度和可信性的看法；**

**答覆：**

政府會多管齊下，致力應付廢物帶來的挑戰。相關工作旨在鼓勵和協助公眾避免或減少產生廢物，以及把廢物循環再造，以期減輕本地堆填區的負擔。至於為不同目的而進行的各種調查，我們一向有研究調查結果，藉此客觀檢視我們的工作成效。這些結果亦會適時公布，以供市民查閱。

2. 在廢物棄置量方面，我們所得的統計數字，是根據各廢物處理設施入口所設磅橋錄得的數據彙編而成，並有廢物分類調查的數據作為補充。廢物分類調查對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進行分類調查。

3. 至於廢物回收量，目前並無環保法例規定循環再造業界收集和處理一般可循環再造物料時，必須記錄和申報數量。因此，我們在彙編相關統計數字時，是以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港產品出口統計數字為依據，而港產品出口統計數字則反映在本地產生後出口外地以供循環再造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我們亦以廢物回收調查的數據作為補充。廢物回收調查則計算有多少本地產生廢物在本地循環再造成為循環再造產品[1及2]。上述兩組數據並無重疊。

---

[1] 舉例來說，廢塑膠水樽可在香港循環再造為膠粒。這些膠粒(循環再造產品)既可供本地製造業使用，也可歸類為產品而非可循環再造物料以供出口外地。

[2] 審計報告書指這類廢物為「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本地使用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用詞與環保署常用的不同。事實上，審計署的用詞未必能完全反映實際的循環再造情況，因為在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在本地循環再造成為產品後，亦可依產品類別出口。

4. 環保署每年委聘調查承辦商進行年度廢物回收調查，現重點介紹其主要運作方法如下：

(a) 廢物回收調查問卷的內容，在設計上會確保能準確計算在本地產生後再在本地循環再造成為最終循環再造產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

(b) 前線實地訪問員在蒐集數據前，會接受適當培訓，期間會有環保署人員在場。

(c) 廢物回收調查承辦商會進行電話／面談訪問，以結構嚴謹的問卷向循環再造業內公司取得所需回收數據。每節訪問長約 30 分鐘。

(d) 整項調查會訪問大約 1 500 間公司，全部名列本地循環再造業公司名單之上。名單會按照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管理的最新機構單位記錄庫每年更新，而環保署管理的本地廢物收集商及再造商／回收加工處理商名單亦會提供補充資料。此外，廢物回收調查報告內會逐一列出所有接受調查的公司和環保團體。

(e) 廢物回收調查近年的回應率介乎 75%至 77%。鑑於調查屬自願性質，這個回應率在統計學上已屬可以接受。

5. 廢物棄置量的統計數字，是以各廢物處理設施入口所設磅橋實際錄得的數據為基礎，其準確度和可信性無庸置疑。

6. 鑑於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大部分會出口以供循環再造，只有小部分在本地循環再造成為最終循環再造產品，廢物回收量的準確度便主要取決於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港產品出口報關數字是否準確。舉例來說，本地產生後出口以供循環再造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在 2013 及 14 年分別佔廢物回收總量的 93%及 98%。為此，環保署已聯同香港海關(海關)和統計處採取措施，確保蒐集自出口報關者的數據更為準確。該等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實施的措施包括：擬備額外指引和舉辦培訓工作坊，協助循環再造商和出口貿易報關者更清楚掌握報關規定(尤其是適用於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加強查核出口報關資料；以及就報稱為港產品出口貨物的可循環再造塑料，以抽樣方式向出口貿易報關者蒐集額外資料，了解其來源。

7. 至於廢物回收調查，其數據準確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有關循環再造商是否提供足夠和準確的數據。環保署沒有法定權力取得足以佐證的商業文件，以核實循環再造商申報的數據。儘管如此，環保署會抽

查承辦商交回的調查文件，聯絡接受調查公司以進行核實檢查，這項重要措施能確保調查質素。鑑於以上所述，我們有理由確信，廢物回收調查的準確度和可信性，至少可媲美其他自願進行的專業調查。

**(b)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2.12 段及表二：**

**(i) 請解釋為何在 2009 至 11 年期間，「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加上「本地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大幅超逾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以及當局為確定重大偏差起因而採取的行動(如有)；**

**答覆：**

我們參考了在 2012 年年底委聘顧問進行的「廢物回收率估計全面檢討」研究(顧問研究)的結果，經分析相關數據後作出評估，認為在 2009 至 11 年期間，「『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加上『本地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超逾」「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基本上可歸因於出口報關者把「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誤報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審計報告書第 2.16 段載述顧問研究的詳情。

2. 我們現借助審計署在審計報告書內表二採用的方程式，並輔以下述假設情況來說明我們所作評估：

(a) = 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b) = 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c) = 進口及本地產生可循環再造物料=(a)+(b)
(d) = 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e) = 進口及本地產生可循環再造物料減去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c)-(d)或[(a)+(b)]-(d)

- 在 2009 至 11 年期間，如大量「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誤報和記錄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誤報貿易報關資料)，便會導致(b)欄的數字被大幅高估，因為(b)欄的數字主要以港產品出口數字為彙編基礎。誤報貿易報關資料的情況愈嚴重，(b)欄的數字便會愈大，(e)欄亦然。

- 換言之，誤報貿易報關資料的情況會誇大已有可循環再造物料和預計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即(a)+(b))，而此等總量會超逾實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即(d))，<u>幅度則視乎誤報情況的嚴重程度而定</u>。

- 為加以說明，現假設在 2009 至 11 年期間，「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誤報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並歸入(b)欄的「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因而造成(e)欄出

現的<u>所有</u>偏差，則下表可顯示在調整誤報數字後，可能正確的數字(即方括號內數字)。

*(單位：百萬公噸)*

| 年份 | 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實際) | 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調整) | 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誤報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 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實際) | 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調整) | 進口及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調整) |
|---|---|---|---|---|---|---|
| = | **(i)** | **(ii)** | **(iii)** | **(iv)** | **(v)=(ii)+(iii)+(iv)** | **(vi)=(i)+(ii)** |
| 2009 | 5.60 | [1.12] | [2.03] | 3.49 | 6.64 | 6.72 |
| 2010 | 5.72 | [1.15] | [2.42] | 3.14 | 6.71 | 6.87 |
| 2011 | 4.83 | [1.42] | [1.56] | 3.12 | 6.10 | 6.25 |

註：第(iii)欄顯示，在我們的假設下，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誤報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第(iv)欄顯示貿易統計數字呈報的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因此，經調整誤報數字後的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總量為第(iii)欄+第(iv)欄。我們的假設意味在該三年內，約三至四成的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即((iii)/(iii)+(iv)))被誤報。

- 上表假設審計報告書內表二(e)欄出現的<u>所有</u>偏差均由誤報造成。我們須強調，在現實情況下，並無切實可行的方法能精準確定有多少貿易報關者把「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誤報為「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 如我們把上表第(ii)欄所示「正確」呈報的「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加上正確呈報的「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即第(iii)欄+第(iv)欄)，則<u>**經調整的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總量(即第(v)欄)，非常貼近相應年份的經調整「進口及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即第(vi)欄)**</u>。

- 由此可見，如貿易報關資料正確無誤，**「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即第(v)欄)的經調整數量，已包括「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即第(i)欄)的全部數量**，而「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加上「本地回收以供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即第(vi)欄)大幅超逾「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即第(v)欄)這種情況，便不會發生。

- 我們須再三強調，並無切實可行的方法能確定在該三年內，究竟有多少宗個案把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誤報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再者，我們也不可能向貿易報關者重新核實過去的出口報關資料，以確定實際的誤報情況。

3. 值得注意的是，顧問研究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循環再造商及貿易商實際上無法區分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與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對此混淆不清。有鑑於此，我們的假設(即三至四成的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屬誤報[3])已屬保守。另一相關佐證資料是 2009 至 11 年的廢物棄置統計數字。該等數字頗為穩定，與前後數年比較，只有些微變動。

**(ii) 在 2009 至 2011 年間可能有大量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棄置於本地堆填區，請問政府的意見，在適當時提供統計數據以作支持；及**

**答覆：**

在不同類型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當中，近年以塑膠回收物料佔較大比重(約 80%至 84%)。雖然申報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有上升趨勢，尤其是塑膠回收物料在二零 2009 至 2011 年間維持於 400 萬公噸至 480 萬公噸之範圍內，但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數量相對平穩，維持於 60 萬公噸至 70 萬公噸之範圍。堆填區棄置量載列於下圖表中。

[3] 如我們以該三年的經糾正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總量((iii)+(iv)) 除以誤報的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iii) (即(iii)/(iii)+(iv))，可得出的結論是，約三至四成的轉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誤報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

## 廢塑膠棄置量(2005-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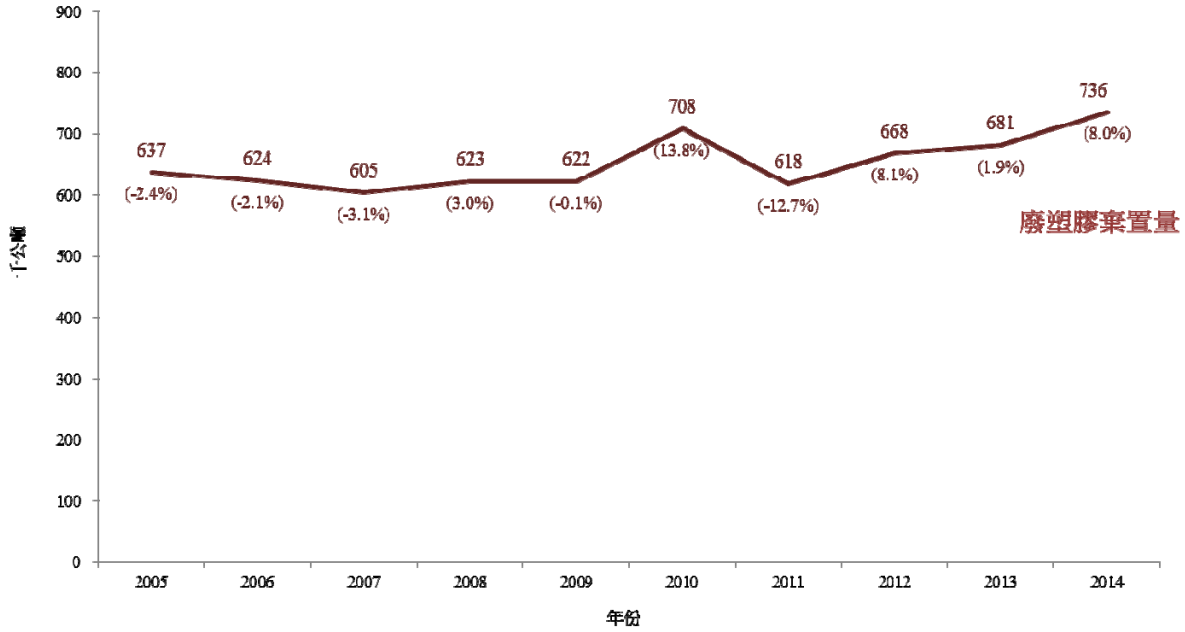


註: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增減百分比。

## 都市固體廢物與廢塑膠棄置量指數(2005-2014)
**(200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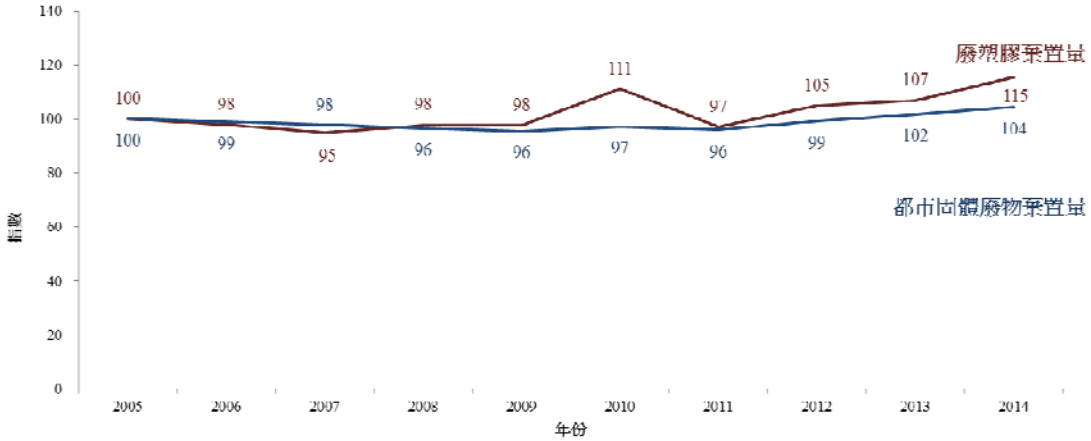


註: 以上兩個變數的指數可準確反映過去十年它們相對於基年(2005)的變動。

| | 單位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
| 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 | 千公噸 | 3,423 | 3,387 | 3,352 | 3,302 | 3,271 | 3,327 | 3,283 | 3,396 | 3,485 | 3,570 |
| | 按年變動百分率 | 0.7 | -1.0 | -1.0 | -1.5 | -0.9 | 1.7 | -1.3 | 3.4 | 2.6 | 2.5 |
| 廢塑膠棄置量 | 千公噸 | 637 | 624 | 605 | 623 | 622 | 708 | 618 | 668 | 681 | 736 |
| | 按年變動百分率 | -2.4 | -2.1 | -3.1 | 3.0 | -0.1 | 13.8 | -12.7 | 8.1 | 1.9 | 8.0 |

**(iii) 請列出環保署為防止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棄置在本地堆填區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

**答覆：**

香港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及地方的做法一致，現行法例嚴格禁止進口廢物在本地棄置。在本港棄置進口廢物均屬違法。環保署一直緊密監察所有進入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作棄置的廢物，以防止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非法棄置。所有車輛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必須在「磅橋」停下，接受載重量度及檢查。司機會被要求打開蓋帘，以便接受閉路電視的監察。一旦懷疑有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可能被運往堆填區棄置時，環保署不僅會截停及追查物料之來源，亦會聯絡貨主以便協助廢物回收，藉此能有效地防止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棄置在堆填區。每當截查到有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企圖棄置於堆填區時，環保署均會採取執法行動。在執行上述的監管措施期間，環保署並沒有發現大量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被棄置在堆填區。

**(c)**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2.16 段所載，環保署在 2012 年委聘顧問 A，檢討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不尋常波動。顧問 A 在 2014 年 2 月提交報告，指出回收率出現波動的原因，相當可能是誤把進口可循環再造塑料，當作本地產生後回收以供出口的可循環再造塑料計算。就此，環保署及／或其他政府部門可有採取什麼跟進行動，糾正相關貿易商與出口商的錯誤，例如發出指引說明哪些可循環再造塑料須填報為轉口貨物或港產品出口貨物；**

答覆：

有關部門，包括環保署、政府統計處和香港海關，已經就蒐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數據，推行了改善措施，包括擬備額外指引和舉辦培訓工作坊，協助循環再造商和出口貿易報關者更清楚掌握報關規定(尤其是適用於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加強查核出口報關資料；以及就報稱為港產品出口貨物的可循環再造塑料，以抽樣方式向出口貿易報關者蒐集額外資料，了解其來源。此等措施的要點已在審計報告書闡述(第 2.20 至 2.21 段)。

**(d)** 過去五年可循環再造金屬和紙料的進出口統計數字；

答覆：

依據可循環再造金屬的貿易報關資料而得出的統計數字如下：

| | 金屬(含鐵和不含鐵金屬) | | | | |
|---|---|---|---|---|---|
| | (以千公噸計算) | | | | |
|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進口 | 596 | 541 | 492 | 464 | 445 |
| 港產品出口 | 930 | 982 | 881 | 913 | 1 000 |
| 轉口 | 331 | 341 | 390 | 435 | 410 |

依據可循環再造紙料的貿易報關資料而得出的統計數字如下：

| | 紙料 | | | | |
|---|---|---|---|---|---|
| | (以千公噸計算) | | | | |
|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進口 | 186 | 215 | 103 | 18 | 25 |
| 港產品出口 | 1 195 | 1 278 | 1 162 | 1 033 | 949 |
| 轉口 | 6 | 8 | 9 | 2 | 2 |

**(e) 關於第 2.18 段圖六，請說明 2011 年香港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產生量高於台北市、首爾、東京都的原因，以及 2014 年的最新數字(如有)；**

**答覆：**

鑑於不同城市的地理、社會、經濟、文化情況各異，要解釋各地社羣為何在行為上有差別，實在難以下定論。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城市會採用不同定義和方法，整理統計數字的工作因而或有差別。儘管如此，我們也同意，根據可作比較的參數來分析上述城市產生廢物的趨勢，並研究此等趨勢與所推行的具體政策或計劃之間的關係，具有實際作用。為此，我們在下文把三個地方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的趨勢繪成圖表，並在圖中扼述各地廢物相關政策的發展過程。我們的觀察所得如下：

(a) 在台北和南韓兩地，都是先興建焚化爐和闢設堆填區，然後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強制收費。這也許反映當地民眾深感廢物問題急須處理或刻不容緩，可能因而促使他們減少棄置廢物。

(b)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對減少廢物的作用最為顯著。其他針對特定類別廢物的強制措施，雖然有助進一步減少廢物產生，但作用卻沒有那麼顯著。香港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於 2004 年開始下跌，至 2012 年前一直保持跌勢，其後轉趨穩定，所處水平遠較 2003 年的為低。這可歸功於由 2004 年起推行的一連串教育和宣傳措施(計劃詳情載於下文的圖表)，以及政府於 2005 年發表策略為本的政策大綱文件並進行諮詢後引起的社會討論，議題包括廢物管理工作刻不容緩、須否增添焚化爐等處理設施和須否擴建堆填區等。其後數年，政府不斷更新有關資料，並制訂更多重點計劃，推動公眾更關注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該等計劃包括在 2011 年公布的「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策略，以及在 2013 年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

2. 與另外兩地相比，香港家居都市固體廢物量雖然減幅較小，但同樣顯示跌勢。立法會正在審議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而政府亦正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強制計劃。我們認為，這些強制計劃陸續推行後，可推動公眾改變生活習慣，於 2022 年或之前令本港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減少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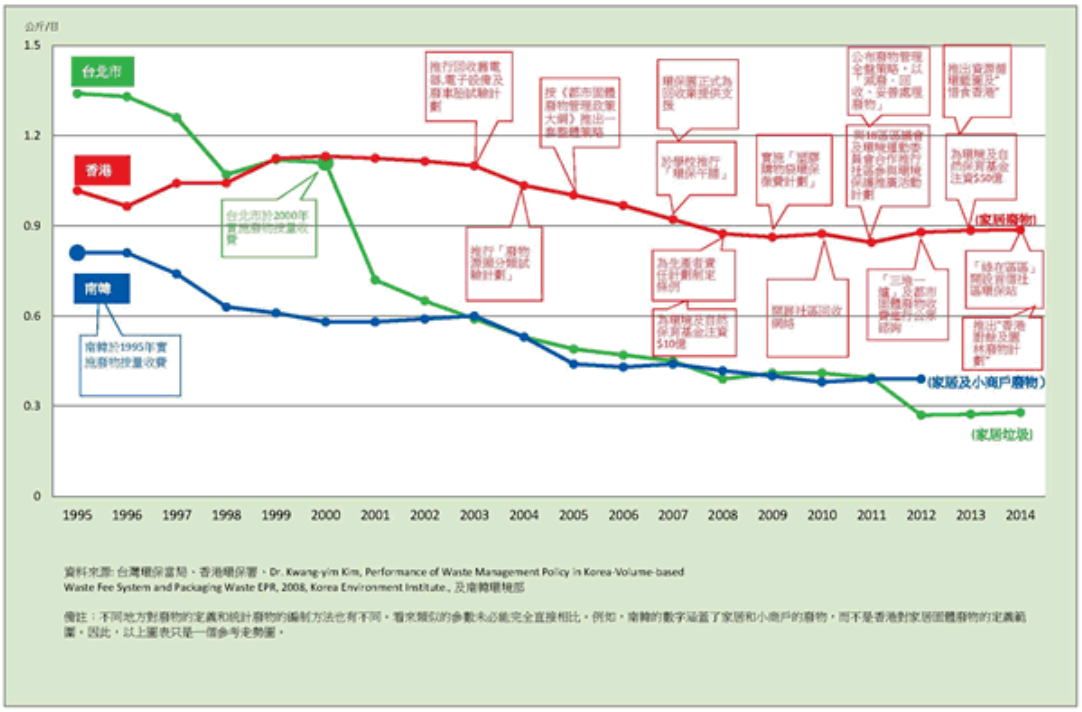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局、香港環保署、Dr. Kwang-yim Kim, Performance of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in Korea-Volume-based Waste Fee System and Packaging Waste EPR, 2008, Korea Environment Institute、及南韓環境部

備註：不同地方對廢物的定義和統計廢物的編制方法也有不同，看來類似的參數未必能完全直接相比，例如，南韓的數字涵蓋了家居和小商戶的廢物，而不是香港對家居固體廢物的定義範圍，因此，以上圖表只是一個參考走勢圖。

**圖表5** 台北市及南韓廢物管理政策和措施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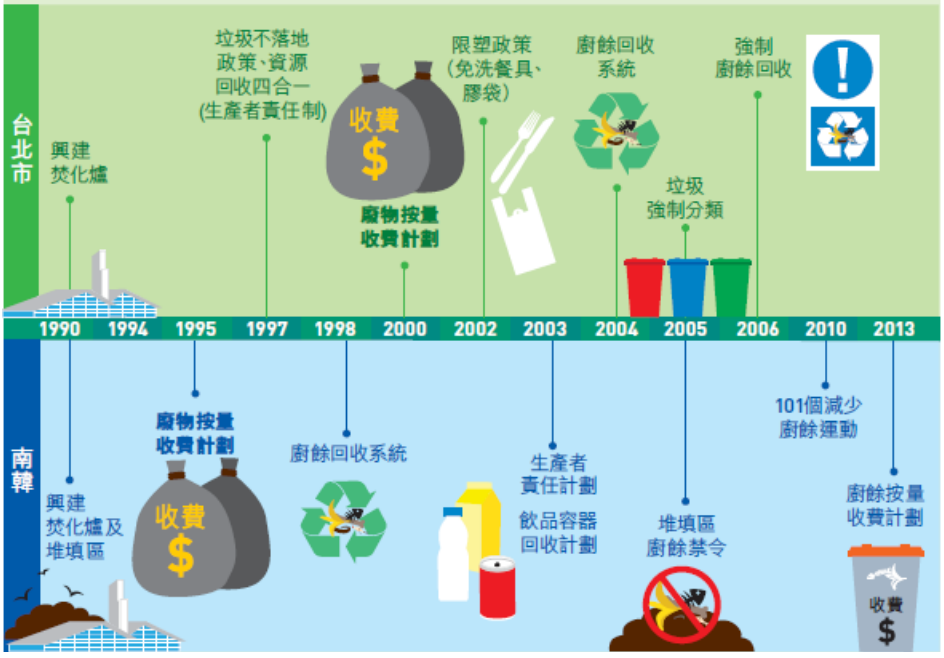

**(f)** **參考審計報告 2.24 至 2.26 段：**

**(i)** **未能達到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汽車輪胎、飲品玻璃樽、包裝物料和充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目標的原因；**

**答覆：**

根據 2005 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 年政策大綱》」)，當時的目標分別是在 2007 年就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及汽車輪胎三項、在 2008 年就飲品玻璃樽及包裝物料兩項，以及在 2009 年就充電池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交立法會。

2. 2007 年，我們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包含首項針對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條例草案》其後在 2008 年通過成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條例》)。原擬採用的立法模式是藉《條例》為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隨後再透過附屬法例為個別產品制訂措施。這種立法模式與《2005 年政策大綱》內進取的時間表相符。

3. 不過，環境事務委員會並不支持這種立法模式。相反，事務委員會要求，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均須藉修訂賦權法例，並經立法會審議後三讀通過方能推行。在後者的立法模式下，需要更多時間方能實施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

4. 再者，實際經驗顯示，要依照原定在《2005 年政策大綱》下擬議的時間表完成所有有關研究、分析、試驗 (如有需要)、諮詢及草擬法例的準備工作，並不切實可行。經評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顧及最新發展及相關經驗後，我們經已優先處理擴大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立法建議已分別於 2013 年 5 月、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

**(ii)** **有關審計報告 2.24 段所提述的研究的詳情、範圍及時間表；**

**(iii)** **就推行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和充電池(「三項餘下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度及修訂時間目標；**

**(iv)**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同步推行三項餘下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加快推展進度；**

**答覆：**

正如《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二零一三年藍圖》」)中承諾，政府會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間研究其他產品應否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我們會檢視由有關產品所造成的環境問題的現況，其中包括其廢物產生量及現行回收工作的成效，繼而評估是否需要加強工作以促進有關產品的循環再造和妥善棄置，並探討應否為其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2014 年，廢汽車輪胎在堆填區的棄置量每日約有 21 公噸；充電池與漆油、殺蟲藥、燃料、壓縮氣體瓶、電器、電腦設備、含水銀的螢光燈及藥物等物品均被視為「家居有害廢物」的一種，同年棄置量每日約有 160 公噸；至於包裝物料，則由於無法單從物料的種類追溯其源頭或用途，我們沒有具體棄置量的數字。

2. 當確定有必要並適合就某項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我們將進行進一步研究，以制定規管框架和其他配套措施的初步建議，盡早諮詢公眾並與業界商討。而向立法會提交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其確實時間表將須視乎有關計劃的複雜性，包括推行首三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所累積的經驗能否適用。如會推行多於一個生產者責任計劃而實際情況許可，我們會致力加快進度，包括不排除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涵蓋多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

**(v) 在三項餘下產品的相關法例訂立前，政府當局為鼓勵回收有關產品所採取的措施；**

**答覆：**

在相關業界的支持下，2005 年 4 月起，充電池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開始運作[1]，以促進回收及妥善棄置充電池。繼透過「自願性月餅包裝管理協議」[2]進行的針對性宣傳工作後，我們自二零一三年通過進行定期調查，監察月餅包裝方法是否合乎環保。至於汽車輪胎，我們一直有監察其廢物產生量，而年度廢物統計數字顯示相關堆填區棄置量由 2005 年的平均每日 49 公噸顯著下跌至 2014 年的每日 21 公噸(在 2011 年更一度跌至每日 2 公噸)。另一方面，環保園內的一幅土地已租予一私人回收商發展橡膠汽車輪胎處理設施；該設施預計於 2016 年年初投入服務。

---

1 另一項相若的慳電膽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08 年 3 月起推行。

2 我們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推行自願協議計劃。在計劃下，我們邀請月餅生產商簽署自願協議，承諾透過改善其產品設計及生產程序以保護資源，促進包裝物料重用與循環再造，並致力減少在生產及零售運作中就棄置包裝物料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g) 完成《2005 政策大綱》推行後檢討及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的時間表(參閱審計報告書第 2.34(e)及 2.35段)**

**答覆：**

為了全面處理廢物問題和凝聚公眾支持，我們已在主要的廢物管理政策文件公布整體策略、政策工具及措施。因應社會的發展情況，我們亦已適時更新多項措施，並與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緊密聯繫。

2. 我們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2005 政策大綱》)訂立多項目標，減少廢物產生量、提高回收率和減少棄置量。根據初步成果及所得經驗，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全面檢討情況後更新各項目標及行動計劃(《2011 檢討》)，以應付最新的挑戰。我們已在2009 年 4 月、2011 年 1 月及 2012 年 3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闡述《2005 政策大綱》及《2011 檢討》內各項目標及行動計劃的進度。參照推行《2005 政策大綱》及《2011 檢討》所得經驗，以及香港和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我們在制訂《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時，已整合過去的工作和更新相關政策工具及推行策略。為此，我們已在 2013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闡述《藍圖》內容。《2005 政策大綱》、《2011 檢討》及《藍圖》絕非互不相干的文件，三者在廢物管理方面的多管齊下策略維持不變，而《藍圖》則繼續因應所得經驗和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最新發展，完善各項行動計劃及其時間表。我們認為在現階段集中做好《藍圖》的推行工作，將更具成效。我們在 2016 年取得 2015 年的廢物統計數字後，會向事務委員會闡述《藍圖》所訂廢物管理措施的進度及初步成果。

**(h)** **為加強蒐集可靠數據，以評估生產者責任計劃成效，所採取的措施(參考審計報告 2.53(b)段)；**

**答覆：**

自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擴大至涵蓋整個零售層面後，審計署有關部份「相關塑膠購物袋」由非登記零售店派發的關注已屬無關重要。我們計劃加強工作，透過以下途徑評估擴大後計劃的成效：

(a) 定期進行電話調查，了解消費者因應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態度及行為上的轉變；

(b) 審視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提供的資料(該會已同意進行協調，集合其成員自願提交的相關統計數字)；

(c) 就歸入「其他」類別的塑膠購物袋的可能來源進行特定調查。

2. 至於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會透過相關計劃下的回收量以評估計劃成效。有關統計數據可以直接透過管理承辦商提交的紀錄準確編製。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i)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由 2010 年的 52%，急跌至 2013 及 14 年的 37%，原因可能是統計數字錯誤計及出口物料。有見及此，環保署會否考慮為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另訂新目標(參閱審計報告書內圖八)；**

答覆：

有別於《2005 政策大綱》所用方法，《藍圖》只訂下單一目標，就是要在 2022 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四成。這項目標屬可衡量性質，因為是以各廢物處置設施內所設磅橋直接錄得的數據為依據，而且涵蓋層面更廣，能量化源頭減廢、加強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等各項工作計劃的整體成效。能否達到《藍圖》所訂的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目標，很大程度取決於各項減廢措施的推行情況(尤其是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及二期是否如期完工)、「惜食香港運動」能否改變商界與大眾的生活習慣，以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否在 2022 年或之前實施。《藍圖》提及的 55%回收率，本身並非目標，而是用作說明《藍圖》所訂各項減費措施若能全部落實，至 2022 年時廢物管理架構內各組合的比例，將有別於基準年(即 2011 年)的比例(當時回收率為 48%)。若因回收商誤報資料而須調整 2011 年的回收率，便應按相同方法相應調整 2022 年的回收率，而最終結果很可能是各組合的比例仍維持不變。我們正全力推展《藍圖》內各項行動計劃，動員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我們認為，當前應着眼於更易衡量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重提已過去的工作並為《藍圖》設定回收目標，並無意義。

**(j) 提高廢塑膠回收率的措施 (審計報告第 3.18 段)**

**答覆：**

我們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促進廢塑膠的回收，包括：

(a) 加強聯繫物業管理公司和相關各方，鼓勵他們採取措施改善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安排。該等措施包括爭取他們積極參與回收工作，妥善分類廢物，以及盡可能沖洗可回收物料。這有助減省回收商的運輸及處理成本，並能改善可回收物料處理過程中的衞生情況；

(b) 繼續透過「乾淨回收」運動，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去推動行為改變，以改善廢塑膠及其他已從源頭分類的可回收物料的清潔及衞生情況。提高回收物料的質和量提升其價值，減少這些資源被棄置於堆填區；

(c) 透過回收基金，以配對基金形式協助回收商(包括一些中小型企業)，去提升和擴充他們在本地的回收作業及網絡。藉著提升他們的營運能力，例如透過安裝塑膠清洗機及拉粒機，以提高回收物料處理後的價值，使回收商更好地面對市場波動所帶來的挑戰。這些改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廢塑膠的回收率。

2. 我們會繼續與本地回收業界及相關持分者保持緊密的聯絡及溝通，亦會密切監察塑膠回收物料的市場動向，並適時檢討支援本地回收業的相關措施。

**(k)** **按審計報告段落 3.34 內容，環境保護署為檢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成效的措施；**

**答覆：**

環境保護署一直與各持份者合作，透過多元化的行動提高公眾對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意識。 這些行動包括三色分類回收桶系統的推廣活動、針對特定群組的宣傳及教育項目，以及不同主題的社區推廣活動等。 所有這些努力都有助推動市民改變日常生活行為，養成良好、恆常又持續的回收習慣。 縱使不能實際地量化如「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自願性質推廣計劃的單一成效，我們計劃透過委託顧問公司去檢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實施，為改善計劃提出建議，包括如何鼓勵和加強從參與屋苑收集回收物料統計數據、提高公眾的關注度和參與率、及增加收回的回收物料的數量。我們繼而會因應有關建議完善我們的推廣策略。

**(l)** 根據審計報告 **3.37** 段，由於收集回收物的服務合約沒有要求承辦商進行匯報，故政府沒有分類回收桶回收物因受污染或其他原因而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之統計數據。關於這方面，

**i)** 請解釋環保署在沒有相關統計數據的情況下如何監管及檢討回收物收集計劃的成效；

**ii)** 環保署會否考慮要求承辦商提交有關資料，並向公眾披露。如不會，原因為何；

**iii)** 有何措施監察承辦商，以確保他們將沒有受污染的回收物交予合資格的回收商，以及這些監察措施過去的結果；

**iv)** 過去五年收集分類回收桶回收物的開支。

答覆：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現時透過外判合約提供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須收集放置於約 2 850 組廢物分類回收桶內的廢紙、金屬和塑膠物料。這些回收桶設於公眾地方，包括街道、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巴士總站，以及由學校、水務署和環保署管理的場地。過去數年，食環署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費用的相關資料如下：

| 服務合約期 | 合約價值 **(**百萬元**)** |
|---|---|
| 2010年8月- 2012年7月 | 9.0 |
| 2012年8月- 2014年7月 | 12.9 |
| 2014年8月- 2016年7月 | 21.6 |

2. 根據合約規定，承辦商必須把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交予指定回收商處理。為加強監察和規管承辦商的表現，食環署與承辦商於 2014 年 8 月開始的服務合約增訂了以下新招標條款：

(i) 為方便現場監察，承辦商須使用印有「用作收集可回收物料」字樣的透明膠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並在物料回收車的車身兩旁展示「食物環境衞生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的告示；

(ii) 承辦商在遞交合約標書時，須提名最多兩家本地回收商接收和再造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每家獲提名的回收商均須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和經驗，能夠在指定回收地點妥為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以及

(iii) 倘若回收商表現未如理想，食環署可指示承辦商將其撤換。

3. 食環署設有完整的合約管理機制，其監督人員定期巡查和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承辦商違約，食環署會採取相應懲罰措施，包括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食環署亦會按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扣減每月付予承辦商的費用。

4. 自 2014 年 8 月起，環保署亦實行了附加的監察制度以確保食環署承辦商所收集的塑膠回收物料會由訂明的回收商妥善處理。在合約招標期間，環保署會派員前往被提名的本地回收商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其處理塑膠回收物料的能力，並向食環署提供評估結果。自 2014 年 8 月合約生效起，環保署進行了九次巡查以監察有關回收商日常操作。此外，漁護署和康文署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亦有類似的監察安排。這些監察安排將來更會涵蓋紙張及金屬回收物料。根據現時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內規定，承辦商須根據回收物種類提交收集量的數據。我們會與食環署探討如何加強披露承辦商收集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實際可回收量及因受污染而最終須棄置的相關資料。

5. 至於擺放在郊野公園、文康設施、公共屋邨、政府宿舍和政府辦公大樓等地方之回收桶的維修及管理，分別由相關部門或物業管理公司安排及支付費用。有關費用一般已包括在設施／屋邨的垃圾棄置及清潔管理的整體合約中，未能單項的分別列出。

**(m)** 就公眾地方分類回收桶位置的檢討結果。

答覆：

政府非常重視推廣廢物分類及培養市民建立回收習慣，並透過在公眾地點放置回收桶及舉辦相關宣傳活動讓市民可以方便地參與回收。在 2014 年，政府在全港合共放置了約 15 800 組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的地點包括在行人路旁、公共運輸交匯處、垃圾收集站、文康設施、郊野公園、學校、公共／私人屋苑、商場、政府宿舍／辦公大樓和醫院／診所等地方。

2. 分類回收桶的位置是按很多因素而決定，包括實際情況及需要、選址、使用率、回收物料收集量等。

3. 為了促進減少廢物及資源循環，環境局將會成立一個督導小組檢討包括在公眾地方設置的垃圾桶及分類回收桶的設計及分佈等項目，並作出合適的演變建議。 過程中我們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n) 按審計報告段落 3.39(a) 及 3.40 內容，環境保護署為鼓勵參與計劃的屋苑及工商業大廈提交從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回收物品的統計數字，而加強的推廣措施。**

答覆：

現時，環境保護署的「香港減廢網站」刊登了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的名單及年度獎勵計劃的得獎名單。雖然參與計劃的屋苑及工商業大廈以自願性質向環境保護署提交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品的統計數據，但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鼓勵各參與單位提交相關數據：

(a) 舉辦獎勵計劃表揚有提交數據以及回收量有增加的參與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團體。視乎咨詢持份者所得的意見，我們準備提高提交回收數據的透明度，以鼓勵居民及工人參與回收；

(b) 向廢物收集者及回收商提供指引，協助他們為參與計劃的屋苑及工商業大廈適時提供總結及分析收集到的回收物料的類別及數量；及

(c) 就匯報及校閱回收桶回收物料統計數據的目的及過程，為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以減輕他們對工作量會增加的擔心及對有關過程會需要額外資源的憂慮。

2. 我們會繼續聯繫各持份者及完善我們推廣減廢回收的努力，以達致更佳成績。

都市固體廢物循環再造

**(o) 請政府當局評估，以$3億800萬元興建的環保園，是否已分別達到第一及第二期的目標。**

**(p) 根據審計報告4.3(b)段、表7及表8，在2015年8月，環保園第一及第二期租戶的總最低處理量為64 529噸，遠超在2006年定下58 600噸的目標。環保署會否定下一個新的處理量目標，及以其他指標來評估環保園的成效。**

答覆：

發展環保園是政府其中一項促進本地環保業的重要措施。根據2006年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PWSC(2005-06)49*]，其目標如下：

(a) 鼓勵發展有增值能力的環保及循環再造科技，減少產生廢物或把本地回收的物料製成產品，達到節約物料的目的；
(b) 優先處理生產者責任計劃針對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和其他難以循環再造的物料；及
(c) 協助租戶達致目標物料的預期處理量。

2. 現時，環保園有 13 名租戶從事不同物料的回收再造，當中包括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的物料（如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玻璃樽）、因難以循環再造而缺乏本地回收出路的物料（如廚餘、廢木材及廢食油），以及缺乏健全循環再造物料市場的物料（例如廢橡膠輪胎）。環保園租戶的總承諾投資金額已超過 3 億元。當中採用先進回收再造技術的例子包括：

(i) 利用高效的共振技術，把廢玻璃弄碎致合適的大小，用於生產適合各類建築工程的環保地磚及環保間牆磚；
(ii) 通過現代化的發酵技術將廚餘降解為富含營養的粉末，以此為主要原料生產魚糧出售予養魚戶；及
(iii) 經過高效的酯化反應處理，將本地收集所得的廢食油和隔油池廢物製成生物柴油。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環保園共聘用超過 200 名員工，當中大部分屬於技術或專業階層。此外，隨著園內多名租戶的廠房相繼正式投產，現時環保園的處理量已超越當初在 2006 年所預計每年 58 600 公噸的總處理量。另一方面，租戶在競投環保園土地時所提交的標書中

承諾了最低處理量。根據規定，現時所有租戶於全面投產時將可處理每年 200 000 公噸的可回收物料。在 2014 年，環保園租戶合共回收處理超過 150 000 公噸的可回收物料。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提高社區對環保園租戶的認識，從而協助租戶拓展其回收物料的收集網絡；我們亦會加強推廣綠色採購和宣傳回收再造的重要性。

4. 我們亦會透過環保園向公眾宣揚正確的循環再造訊息，培養公眾在日常生活中把廢物回收的習慣。自環保園訪客中心於 2010 年 3 月開幕以來，該中心已招待超過十一萬名訪客。我們會繼續努力安排團體參觀、舉辦開放日等活動，好讓更多人士參觀環保園訪客中心。

**(q) 參考審計報告第 5.9 段，請提供轉廢為能設施（後重新命名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目標啟用日期由 2010 年代中期延遲到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原因；**

**答覆：**

正如審計報告第 6.13 段所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發展需時，是因工程計劃需取得公眾共識。

2. 過去十多年來， 我們一直就發展這項工程計劃的不同範疇積極諮詢公眾，包括設施所採用的技術、選址，和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及城市規劃程序就環境方面及土地規劃申請等作公眾諮詢等。

3. 我們在 2006 年進行了詳盡的選址研究，揀選合適地點以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在 2008 年初完成選址研究後，我們認為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及屯門曾咀煤灰湖兩個地點均適合作進一步考慮用作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為確定這兩個可能選址的適合性，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委託顧問為這兩個可能選址作詳細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於 2011 年完成。

4. 取得公眾對發展這項工程計劃共識的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長。自 2011 年 2 月以來，我們會見超過 2,500 名持份者和約 60 個團體／組織，並出席超過 70 個會議，解釋進行此工程項目的需要，並解答他們就項目各方面所提出的疑問。2009 年 12 月 9 日，我們就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建議的活動爐排技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在區議會層面，我們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2012 年 2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席離島區議會作出簡介。自 2002 年以來，我們出席超過 10 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進行此工程項目的需要及理據。儘管如此，我們直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才能取得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將工程項目提交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將工程項目提交到工務小組委員會，經過 5 輪會議後，工程項目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得到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將工程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經過 10 輪會議後，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於 2015 年 1 月 9 日獲得通過。

5. 在 2015 年 1 月 9 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我們立即於 2015 年 3 月開展投標資格預審工作，邀請有興趣承投工程的公司申請資格預審。我們正在籌備招標文件，並計劃於 2016 年向通過資格預審的投標者發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招標邀請，以期設施於 2023 年投入運作。

**(r)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5.14 段的表十四及第 5.15 段所載，儘管環保署近年進行多項工作，以減少產生並增加回收都市固體廢物，但都市固體廢物在堆填區的棄置總量和人均棄置量均自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呈上升趨勢，情況令人關注。請解釋為何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呈上升趨勢。**

**答覆：**

我們建議按人均棄置量作出更長期的分析，以便更清楚了解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的趨勢。以下圖表一的列表可更清晰顯示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在過去十年的趨勢。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總量在 2005 至 11 年期間實際上呈下跌趨勢(由 2005 年每人每日 1.38 公斤，減至每人每日 1.27 公斤)，但其後則有輕微上升的趨勢(在 2014 年為每人每日 1.35 公斤)。下跌趨勢主要是因家居廢物的人均棄置量下跌所致(由 2005 年的每人每日 1 公斤，減至 2014 年的每人每日 0.89 公斤)。另一方面，工商業廢物的人均棄置量則有輕微上升的趨勢(由 2005 年的每人每日 0.37 公斤，增至每人每日 0.46 公斤)，抵銷了家居廢物的減幅。

2. 由於經濟增長一般會令消費及生產活動增加，從而可能會衍生更多廢物，我們估計過去十年工商業廢物棄置量上升的趨勢，可能是經濟活動增加所致。正如圖表二所示，過去十年工商業廢物的每日人均棄置量的增長，大致上與本地生產實際總值的增長相符。

**都市固體廢物, 家居廢物, 工商業廢物每日人均棄置量 (2005 -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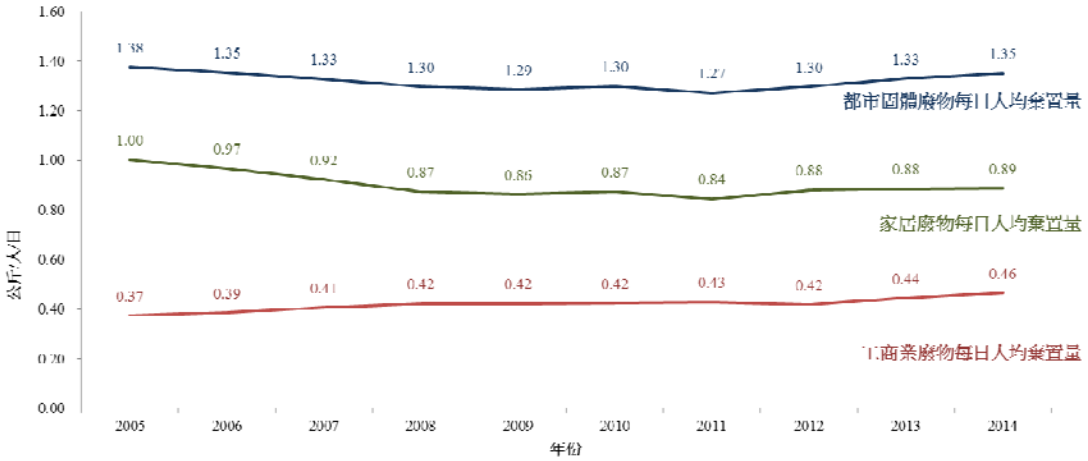


註: 以公斤/人/日為單位可把人口增長對棄置率變動的影響剔除。

| | 單位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
| 家居廢物每日人均棄置量 | 按年變動百分率 | -3.1 | -3.5 | -4.8 | -5.1 | -1.3 | 1.3 | -3.3 | 4.0 | 0.7 | 0.2 |
| 工商業廢物每日人均棄置量 | 按年變動百分率 | 11.6 | 3.1 | 5.4 | 3.9 | 0.1 | 0.3 | 0.8 | -2.2 | 6.1 | 4.7 |
| 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棄置量 | 按年變動百分率 | 0.5 | -1.7 | -1.9 | -2.4 | -0.9 | 0.9 | -2.0 | 1.9 | 2.4 | 1.7 |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都市固體廢物及工商業廢物指數(2005-2014)
(200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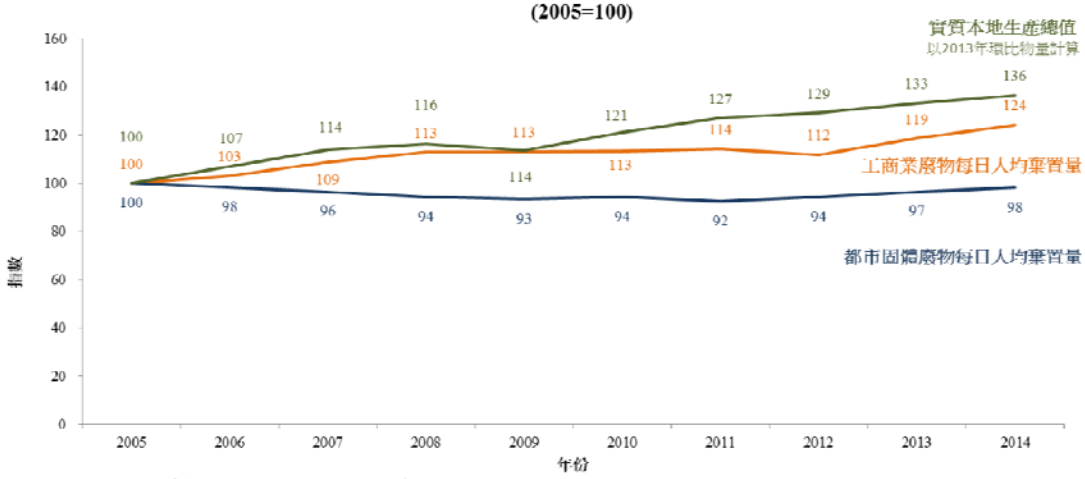


註: 指數的走勢能準確反映該數值相對於基年(2005)的變動。

| | 單位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
| 工商業廢物每日人均棄置量 | 公斤/人/日 | 0.37 | 0.39 | 0.41 | 0.42 | 0.42 | 0.42 | 0.43 | 0.42 | 0.44 | 0.46 |
| | 按年變動百分率 | 11.6 | 3.1 | 5.4 | 3.9 | 0.1 | 0.3 | 0.8 | -2.2 | 6.1 | 4.7 |
| 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棄置量 | 公斤/人/日 | 1.38 | 1.35 | 1.33 | 1.30 | 1.29 | 1.30 | 1.27 | 1.30 | 1.33 | 1.35 |
| | 按年變動百分率 | 0.5 | -1.7 | -1.9 | -2.4 | -0.9 | 0.9 | -2.0 | 1.9 | 2.4 | 1.7 |
|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 2013年環比物量(十億港元) | 1,606 | 1,719 | 1,830 | 1,869 | 1,823 | 1,947 | 2,040 | 2,075 | 2,139 | 2,192 |
| | 按年變動百分率 | 7.4 | 7.0 | 6.5 | 2.1 | -2.5 | 6.8 | 4.8 | 1.7 | 3.1 | 2.5 |

3. 《2005 政策大綱》及《藍圖》均認同減少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同樣重要。政府已推行多項教育活動及減廢政策措施，令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棄置量在過去 10 年輕微下降。然而，如要達到《藍圖》所訂定的減廢目標，政府顯然須加強工作。為此，我們會致力履行《藍圖》臚列的各項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減少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的各項措施的進度。

**(s) 根據審計報告第 5.19 段，過往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顯示之重量／容量比率為每 1.24 公噸廢物會佔用 1 立方米之堆填空間。但是，環保署卻採用每 1 公噸廢物佔用 1 立方米之堆填空間的比率，以估算三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請環保署解釋為何採用上述比率以估算三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

答覆：

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 2006 年實施前，建築廢物佔棄置於堆填區廢物總量大約 50% (1990 至 2005 之平均數)，此後該比重大幅下降至約 25% (2006 至 2014 之平均數)。根據早於 1990 年代的資料，審計署推算出每 1.24 公噸廢物會佔用 1 立方米之堆填空間的比率。但是，惰性建築廢物 (例如岩石和碎混凝土等) 的重量／容量比率一般較都市固體廢物為高。基於 2006 年後棄置於堆填區的惰性建築廢物顯著減少，環保署採用較審慎及切合實際的假設，使用了每 1 公噸廢物佔用 1 立方米之堆填空間較低的比率來推算三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

**(t)根據審計報告第 5.20 段，環保署在估算三個堆填區的剩餘使用年限時，假設堆填區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和特殊廢物在未來幾年都有所增長。請解釋這些假設的基礎以及說明環保署在訂立這些假設時，有否考慮到近年在減少、循環再造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效;**

答覆：

實際的廢物產生量與人口變化、經濟水平和大型建築活動等因素息息相關。環保署在 2011/2012 年規劃堆填區擴建計劃過程中，估算三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參考了當時所得悉的資料，包括由政府統計署提供的每年人口增長推算[0.8%至 1.0%]、由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預測的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增長 4%]及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最新按年增長[2009 至 2010 年度之增幅為 14.8%]，從而假設堆填區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每年將分別有 2.5%和 10% 的增幅。至於特殊廢物產生量，考慮到特殊廢物只佔棄置於堆填區廢物總量的 8%，我們在規劃上採納了每年 5%的温和增幅。

2. 在採納上述有關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的增長假設時，環保署已考慮了投放於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的宣傳推廣所產生的影響。儘管如此，由於堆填區是作為棄置廢物最終途徑，我們在規劃上需採取審慎的假設。

**(u) 在審計報告第 5.19 段中，環保署已向審計署通報有關估算三個堆填區將於 2014 至 2018 年期間陸續飽和時所採納的假設 (審計報告內的假設)。署理環境局局長在開場發言時表示「政府已向 (立法會) 議員提供所需要的資料，包括估算中假設」。就此，請列出於 2014 年審議撥款申請時向議員提交的假設資料，並闡釋審計報告內有否包括這些假設，如否，請說明忽略這些資料之原因。**

答覆：

環保署向立法會提交堆填區擴建計劃之撥款申請時，曾向環境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的資料。相關立法會會議的資料和討論總結如下：

表 – 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的資料和討論

| 討論文件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會議文件和討論摘錄 |
|---|---|
| 2012 年 3 月 26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討論文件<br><br>2013 年 5 月 27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討論文件<br><br>2014 年 2 月 24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討論文件 | 附件 A 或 A1 註 1：<br>儘管我們持續推動減廢回收，但在估算堆填區容量預計飽和年份時，我們仍須作若干規劃上的假設，以計及廢物棄置量的變動。由於堆填區是廢物處置的最後途徑，我們的規劃假設必須審慎和切合實況。該等假設參照過去趨勢和經濟預測，包括因人口增長、經濟活動增加和大型發展項目等因素，廢物量有溫和增幅。 |
| 2014 年 4 月 16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 77.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就堆填區的飽和年份作出估算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廢物量的增幅、人口增長、減廢工作、在過去數年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實際廢物量，以及增加堆填區容量的措施等。政府當局在作出該等估算時，就須棄置的廢物量允許每年約2%的增幅。此外，政府當局近年在減廢和廢物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亦有助減慢堆填區的飽和速度。 |
| 2014 年 5 月 7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 28.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經常檢討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估計飽和年份，並會適時作出修訂。…… |

| 討論文件 / 會議紀要 | 立法會會議文件和討論摘錄 |
| --- | --- |
| | 29.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飽和年份所作的最新估算為何。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預計，該堆填區的容量到2015年便會飽和。她解釋，在過去兩年，香港產生的整體廢物量持續以每年約4%的比率增加。鑒於多個基建項目正在施工，政府當局預計未來的建築廢物量亦會有溫和增幅。在籌劃堆填區的擴建工程時，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量方面，允許約每年2.5%的增幅。<br><br>31.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估算該堆填區的預計飽和年份時，已考慮廢物的增加速度、人口增長、在過去數年運往堆填區的實際廢物量及減廢工作等多項因素。 |
| 2014年11月14日 財務委員會 第1節會議紀要 |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估計堆填區的餘下年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經濟增長、廢物產生率及各項減廢措施的成效。新界東南堆填區餘下的空間及壓縮棄置廢料的能力，亦會影響堆填區的年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除了建築廢物，每年有大量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若這情況維持不變，新界東南堆填區應會在2015年飽和。 |

2. 審計報告第5.19段(a)至(d)列出環保署在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所採用的詳細假設，包括人口增長、經濟活動增加、廢物棄置量的波動、減廢措施成效等的規劃假設、堆填區的營運及堆填區擴建計劃上的考慮(如加強氣味控制措施、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許可證對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要求)。在回應提問時，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估算之考慮亦有陳述。我們注意到審計署署長的意見，環保署在日後為堆填區擴建工程申請撥款時，會遵從並向立法會提供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所採用的可量化資料。

**(v)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5.22(a)段，有何行動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和增加都市固體廢物回收量；**

答覆：

《藍圖》分析香港廢物管理面對的挑戰和機遇，為廢物管理制訂整體策略、具體目標、全面政策和未來十年的行動計劃，以應對香港的廢物問題。我們會致力落實《藍圖》，並呼籲公眾支持，以達到目標成果。在未來數年，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

(a) **通過強制計劃推動市民改變生活習慣：**海外經驗顯示，實施按量收費可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生活習慣，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我們正因應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收集所得意見，推展實施按量收費的工作，並正逐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購物袋收費已在 2015 年 4 月全面實施，而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工作亦已展開。此外，我們會按累積所得經驗進行檢討，並在日後考慮擴大規管範圍，以涵蓋其他種類的容器。

(b) **加強教育及宣傳：**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會繼續在社區層面向環保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以動員地區社羣參與減廢、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我們會加強與政府部門、區議會、學校、屋邨屋苑、物業管理公司、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形成更具規模的社區回收網絡，以助公眾養成乾淨回收的習慣。我們亦正逐步推行「綠在區區」計劃，在全港十八區各設一個項目，由非牟利團體營辦，從而在社區層面加強環保教育，並提供更多後勤支援以收集各類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例如電器、電腦、膠樽、玻璃樽、慳電膽及充電池)。

(c) **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成立十億元的回收基金，協助回收商改善可回收物料的收集網絡、投資機器以降低處理成本、開發增值的循環再造產品、開拓新市場、為回收工序取得認證、接受培訓以提高技能和職安健意識等。我們在營運回收基金時，會聽取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富商業管理及社區服務經驗人士，以及工商業協會的代表等。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與業界加強合作，增強本地回收商的運作能力、提升行業形象、提高職安健水平、加強培訓現有從業員，並且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回收業。

(d) **推廣減少廚餘：**我們會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加強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認知，同時鼓勵社會各界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產生廚餘。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和鼓勵非政府組織，向超級市場、濕貨街市、餐館、會所和酒店等商業機構，收集剩餘但可食用或接近但未過期的食物，並捐贈給有需要的人士。

(e) **加強基礎設施和土地方面的支援：**我們會繼續監察環保園租戶的表現和園內土地的使用情況，並鼓勵租戶投資在先進的技術和循環再造程序，以及加強措施協助他們應付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運作需要。我們正進行研究，探討回收業持續發展在土地方面所需的支援。

2. 我們會繼續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參考其他城市及國家的經驗，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加強有關措施。

<u>未來路向</u>

**(w) 根據當局於 2008、12、13 及 14 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PAC 檔案編號：R65/1/INFO3, R65/1&2/INFO4, R65/1/INFO6 及 R64/1/INFO13)，環保署不斷修訂香港三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方面的估算。就此，當局有何措施令估算更加準確，以及三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方面的最新估算為何；**

答覆：

在估算堆填區使用年限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增長、經濟和建造活動水平、減廢措施實施情況、其他可供使用的上游廢物處理設施、堆填區設計的發展、堆填區運作模式，以及堆填區擴建計劃實施情況等。鑑於這些因素本身大都瞬息萬變，因此有必要根據最新的資料，不時檢討堆填區使用年限方面的估算。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在 2008 至 14 年期間於不同階段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時，須因應檢討結果修訂估算時限。

2. 隨着立法會在 2014 年 12 月批准撥款予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三個堆填區的使用年限將予延長，預計足可應付本港直至 2020 年代後期的末端棄置廢物需要。至於新界西堆填區在擴建後的估算使用年限，則須待相關顧問研究完成後才能確定。

**(x)** 有見於審計報告書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例如高估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缺乏統計數字顯示有多少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在堆填區棄置，以及低估三個堆填區的使用年限，政府會否考慮修訂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和規劃，涵蓋減少、回收、循環再造、處理和棄置都市固體廢物各個管理範疇？如會，請提供詳細資料。若否，請說明理由。

答覆：

在《藍圖》之中，我們臚列了周詳的策略，以期在十年之內，達到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四成這個目標。我們每年都會在各個廢物處置設施，量度廢物棄置量，從而取得可靠的指標，以衡量我們能否達到目標。《藍圖》載列的各項措施若果盡早落實並且推行得法，將有助達成減少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至於審計署有關編算廢物回收率的統計數字，以及估算三個堆填區使用年限的問題，上文的詳盡回應已闡釋我們所用方法的理據，以及將會實施的改善措施。

2. 雖然《藍圖》只是推行了短短數年，但是我們一直在檢討香港的廢物管理政策和措施，確保與時並進，不但能夠應對社會發展帶來的新挑戰和符合公眾期望，而且可以適時妥善照顧業界人士的需要。

**(y) 署理環境局局長在2015年12月7日公開聆訊開幕辭第16段所提及的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規劃研究的詳情。**

**答覆：**

在落實載於《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的各種廢物源頭減量/重用/循環再造措施後，仍然會有相當數量的剩餘固體廢物需棄置於堆填區。由於現有及目前所規劃的廢物管理設施〔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擴建堆填區〕將未能持續處理本港未來所產生的所有廢物。因此，有需要開展研究，確立所需的額外策略性及區域性廢物大量轉運及處理設施，以管理固體廢物，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滿足本港長遠的需求。

2. 就此，我們已在 2015 年 9 月開展對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下稱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制定一個環境可接受、可持續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全港性計劃和策略，以提供廢物大量轉運及處理設施處理固體廢物，滿足本港可持續發展的需要。研究會根據智慧城市和循環經濟概念，確立所需的額外策略性及區域性的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的大量轉運及處理設施，並為所確立的廢物設施制定行動計劃及相關規劃指引。

3. 研究將探討各種相關議題，包括額外廢物處理及大量廢物轉運設施的類型及要求、技術選擇、最佳規模、分佈、選址原則、選址要求、選擇標準、採購選項、潛在地區及時間安排。所確立的額外廢物設施需符合以下的廣義目標：

- 盡量提高資源回收；
- 優化廢物管理技術及土地使用的協同效應，包括把都市固體廢物與其他廢物種類合併處理，及把廢物設施設置於岩洞/地下或於同一多層樓宇中設置不同的廢物設施；
- 盡量減少於堆填區直接棄置未經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及
- 盡量減低運送廢物的車流需求。

4. 根據現時的時間表，研究預期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補充資料**

***(a) 政府統計處就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進出口統計數字準確度所採取的措施 –***

政府統計處自 2014 年 4 月已採取以下措施協助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的報關人士清楚明白報關規定和相關定義，以便在報關單正確申報港產品出口和轉口：

1. 政府統計處與海關及環保署合作，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共舉辦了 5 個專題工作坊，席間提供有關塑膠廢料出口報關要求的指引給業內貿易商及回收商，共約 60 間業內貿易商以及回收商(約 70 人)參加。
2. 另外，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又舉辦了 1 個專題工作坊，有 6 間業內貿易商以及回收商(7 人)參加。
3. 政府統計處自 2014 年 4 月加強審核機制，向申報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的報關人士進行抽查，受抽查的報關人士須就申報的塑膠廢料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物料是否由本地回收或是進口所得，以及在港加工過程的資料，以確認他們清楚了解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和使用正確港貨協制編號報關。

***(b) 在 2014 年 4 月採取如(a)所述的改進措施前後，所收集用以編製可循環再造物料統計數字的數據的統計誤差估算 –***

根據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的加強審核機制的結果，在 2014 年第二季*，約有 10%的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是應該屬於轉口。而在 2015 年第三季有關比例少於 1%。這反映自 2014 年 4 月推行的措施有效讓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的報關人士清楚明白港產品出口及轉口定義，正確申報港產品出口和轉口。

* 在加強審核機制推行前沒有有關統計數字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作考量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海關就提高可循環再造物料進出口統計數字準確程度採取的措施

| 報告書內容 | 海關採取的措施 |
|---|---|
| 第2.34段<br><br>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應：<br>(a) 與政府統計處處長及香港海關關長合作：<br>(i) ……；及<br>(ii) 加強工作以提高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進出口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 ● 海關與統計處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就貿易報關發出額外指引，協助報關人士明白及遵守可循環再造塑料的出口報關規定。<br><br>● 海關與統計處及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舉辦了6個專題工作坊，為可循環再造塑料回收商講解「如何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就正確填寫報關單資料，包括「來源國家」、「貨物說明」及「香港貨物協調制度編號」提供指引，並確保報關人士清楚了解「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共有65間公司的81個代表參加了工作坊。 |
| 第2.37段<br><br>香港海關關長同意第2.34(a) 段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br>(a) 海關會加強工作，教育貿易商就進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準確的統計數字；及<br>(b)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作出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申報，海關可對其提出檢控。 | ● 二零一六年，海關會繼續與統計處及環保署合作為貿易商及循環再造商定期於每一季度舉辦專題工作坊。未來工作坊的內容，除可循環再造塑料外，將伸展到可循環再造紙張和金屬。二零一六年的第一個專題工作坊將於明年二月舉行。<br><br>● 海關會與統計處合作，繼續加強查核可循環再造塑料的港產品出口報關單內所申報的資料，向申報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塑料的報關人士進行抽查。受抽查的報關人士須就申報的可循環再造塑料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物料是否由本地回收或是進口所得，以及在港加工過程的資料。海關會調查所有由統計處轉介的違規案件。<br><br>● 如發現有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作出任何不準確的申報，海關會提出檢控。 |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一章
##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本文件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來函，闡述政府的回應。

***(a) 2014 年廢物棄置及回收數據；***

2. 請參閱 2014 年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msw2014tc.pdf。

***(b) 根據審計報告 2.42 段，二零一一年五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告知立法會，首階段塑膠購物袋計劃已順利推行，而且根據在二零零九年年中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計劃推行前)和二零一零年年中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計劃推行後) 進行的兩項堆填區調查發現，棄置於堆填區的相關塑膠購物袋(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的特徵)的數量，由二零零九年的 6.57 億個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 1.53 億個 (減幅達 77%)。就此，請提供－***

***(i) 環保署堆填區承辦商在堆填區調查中，估算相關塑膠購物袋在堆填區的棄置量時使用的方法；***

3. 該兩次在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的棄置量調查，是環保署每年都市固體廢物廢物成分調查的一部份。開展調查時，我們會首先根據既定的統計學原則而制定一個樣本抽選計劃，調查承辦商會須據此由垃圾車輛運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當中隨機抽選樣本。每個樣本中的廢物會按其類別，由人手分揀，並放入不同的容器內。例如，樣本中的塑膠購物袋會被放入塑膠廢料的容器內。每個容器會分別被秤重，以便編製相關的廢物成分統計數據。

4. 下一步，塑膠購物袋會進一步以人手分揀。現場工作人員會透過目測，識別購物袋來源的零售類別。零售類別共分為十大類：(i)超級市場、(ii)便利店、(iii)個人用品（例如：健康護理和

化妝品）店、(iv)麵包餅食店、(v)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vi)餐廳和熟食店、(vii)書籍、文具和禮品店、(viii)時裝和鞋履店、(ix)電器、電子及電訊產品店及(x)報紙及雜誌店。未能分辨並歸入這十類的塑膠購物袋會被歸入「其他」類別。**附件**載有過往進行棄置量調查期間，現場工作人員進行人手分揀時的照片，敬請參閱。

5. 隨後，每個類別下的塑膠購物袋數量會被點算及量度其重量。當完成點算所有樣本後，所得的全部數據會用作估算塑膠購物袋（包括以零售類別劃分）在堆填區的全年棄置量。

6. 上述方法一直用於 2009 年起的同類調查。《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在 2009 年審議期間，立法會相關小組委員會曾聽取有關調查方法的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曾就相同事宜在 2009 年 4 月聽取匯報。較近期而言，在 2013 年，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參觀廢物轉運站並實地視察棄置量調查工作的進行後，亦大體上表示滿意。

***(ii) 環保署向其堆填區承辦商發出，就進行第(i)項及上述估算時所需遵守的準則（如有）；及***

7. 就廢物的取樣、人手分揀、秤重及記錄等方面的詳細方法均載於調查承辦商的相關合約文件內；作為合約要求，承辦商必須遵守有關方法。前線員工亦有受適當培訓。除了進行簡報外，員工亦會獲悉工作實例，以便更好地說明他們應如何辨別塑膠購物袋上所示特徵並作分類。調查承辦商有安排其監督人員在現場為員工提供指引及進行質量檢查。環保署督察人員亦會在整個工作期間在場，確保調查過程妥為進行。

***(iii) 政府當局就堆填區調查有關數據反映首階段塑膠購物袋計劃的成效的準確程度的意見。***

8. 整體而言，棄置量調查的設計旨在達至 95%置信度的整體誤差值約為 10%，即表示以統計學的專業標準而言，調查結果（包括塑膠購物袋的棄置量）有效。

9. 審計報告注意到，從棄置量調查中得知相關塑膠購物袋於堆填區的棄置量，遠高於登記零售商為旗下登記零售店申報的派發量。因應這些觀察，我們已向審計署署長表示，在首階段塑膠購物袋計劃下，登記零售商必須呈交季度申報，以提供其每間登記零售店在申報期內，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的總數

以及其他資料。然而，正如審計報告 2.50 段[1]中所提及的原因，我們未能透過堆填區的棄置量調查而就屬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編製統計數據。《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已經就透過棄置量調查數據，去評估在零售點派發塑膠購物袋數量的局限作詳細討論。

10. 儘管上文第 9 段提及的局限，我們認為就收取環保徵費對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成效而言，塑膠購物袋在堆填區的棄置量仍是最相關的指標。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12 月**

---

1 簡單而言－

(a) 在棄置量調查發現的部分「相關塑膠購物袋」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派發；及

(b) 棄置量調查發現的「相關塑膠購物袋」，有可能並非由登記零售店派發，因為登記零售商的個別店舖即使是從事相關業務，亦可能不符合有關登記零售店的規定。

#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的現場工作

垃圾車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卸下都市固體廢物後，廢物經隨機抽選樣本，並由工人以人手分揀塑膠購物袋。

# 環保署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於都市固體廢物的提問
#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來信)

都市固體廢物的循環再造

**(a) 按審計報告第 3.39(b)和 3.40 段提及，環保署擬公佈向環保署提交可回收物收集統計數據之屋苑的數目，以及其相應人口；那些沒有向環保署提交統計數據之屋苑的數目，以及其相應人口。請環保署報告進展；**

**回覆:**

當我們招募屋苑/住宅樓宇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時，除了幫助屋苑/住宅樓宇設置可回收物收集桶和鼓勵居民積極實踐分類回收外，我們還會要求屋苑/樓宇提交每月可回收物收集統計數據，藉以參加每年度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獎勵計劃/比賽。

2. 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將所有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名單刊登於香港減廢網站上。我們亦將於香港減廢網站上刊登向環保署提交可回收物收集統計數據之屋苑的數目，以及其相應人口。由於兩份名單同時公佈，在這以激勵參與為目的的自願參加計劃，我們認為不宜刻意將那些沒有提交數據的屋苑分別再公佈。縱然如此，我們仍會加強力度鼓勵參與屋苑/樓宇盡量提交統計數據。參加計劃的屋苑/樓宇名單，以及提交統計數據之屋苑的數目並相應人口的數字將會定期更新。為方便市民閱讀這些資料，我們即將修改香港減廢網站上之有關版面並上載有關資料到"最新消息及活動"頁面。我們計劃約於 2016 年 4 月完成修改有關網頁版面，並屆時刊登上述資料。

**(b) 按審計報告第3.39(c)和 3.40段提及，環保署擬計算並公佈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獎勵計劃/比賽的屋苑之"每戶每日可回收物收集數量"。 請環保署報告進展；**

回覆：

如上所說，我們每年舉辦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獎勵計劃/比賽，並按屋苑/樓宇提交的每月可回收物收集統計數據作表現評估。獎勵計劃/比賽之評審結果，會以屋苑/樓宇得獎名單形式於香港減廢網站上公佈。

2. 屋苑/樓宇的平均"每戶每日可回收物收集數量"經已在屋苑/樓宇所得之獎項中反映。譬如，參加屋苑/樓宇按達到指定的收集數量，可獲以下相對獎項 ：

(1) 鑽石獎 ： 平均總回收量達到每月每住戶30千克或以上
(2) 金獎 ： 平均總回收量達到每月每住戶22千克或以上但低於30千克
(3) 銀獎 ： 平均總回收量達到每月每住戶17千克或以上但低於22千克
(4) 銅獎 ： 平均總回收量達到每月每住戶10千克或以上但低於17千克
(5) 優異獎 ： 平均總回收量低於每月每住戶10千克

3. 我們會研究方法如何公佈參加屋苑/樓宇的"每戶每日可回收物收集數量"之同時，不致消減獎勵計劃以激勵良好減廢行為的原意，以及避免影響自願計劃的整體的參與率。

4. 我們第一步會考慮定期公佈一個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獎勵計劃的"總平均每戶可回收物收集數量"。 我們計劃約於 2016 年 4 月，將"總平均每戶可回收物收集數量"連同提交統計數據之屋苑的數目並相應人口的數字，於香港減廢網站中"最新消息及活動"頁面上刊登。

未來路向

**(c) 三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的估算是其中一個立法會議員考慮政府環境項目（如擴建堆填區、轉廢為能設施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撥款申請的重要因素。因此，任何三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估算的變化會影響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和實行相關項目的優先次序和時間表。對於審計報告指出三個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的估算和環保署最新估計的不足，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新藍圖，以訂立更新的廢物管理策略，尤其是會否分配額外的資源和人手來提升減廢及回收工作。**

回覆：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的深層思考是從資源再循環的角度解決廢物問題。作為減廢工作的一部份，我們鼓勵市民盡量重用和回收，無可避免會產生的廢物將會透過現代化技術轉化為能源，而棄置於堆填區則是最後處理方法。我們以在 2022 年前減少四成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為單一目標來衡量藍圖一系列減廢措施的成效。由於有關廢物棄置的數據是從廢物處理設施入口的實際磅橋紀錄收集而來，故其準確性和可信性毋庸置疑。其他因素如廢物回收率的波動和三個堆填區使用年限的估算不會減低各項減廢措施的成效，以及藍圖訂立的減廢目標。

2. 我們在未來會繼續努力實行藍圖和爭取公眾支持，以達到藍圖訂立的目標。儘管藍圖只實行了幾年，我們已不斷檢討廢物管理政策和措施，確保相關措施能夠應對社會發展帶來的挑戰，配合公眾的期望，並適時準確地回應業界的需要。在取得 2015 的廢物數據後，我們會在 2016 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藍圖廢物管理工作的進度和初步成效。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 CR 9/10/4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5
電　　話
TEL. NO. : 3509 8643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傳真函件：2543 91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感謝秘書處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標題事宜來信。下文載述政府的回應，供委員參考。

2. 環境局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藍圖》分析香港廢物管理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並為未來十年的廢物管理制訂整體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以應對香港的廢物問題。

3. 我們現正推行整全的廢物管理計劃，而我們的整體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令本港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減少 40%。透過這目標可聚焦地衡量我們工作的成效。我們已在《藍圖》闡述就達致減少棄置量的目標所訂立的基本假設(第 18 頁)。

4. 達到《藍圖》所訂的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目標，有賴於各項減廢措施的推行，尤其是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及二期的如期完工、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改變大眾的飲食習慣，以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實施。廢物回收率近年有所波動及三個堆填區使用年限的估算既不會影響《藍圖》所訂的減廢目標，也不會削弱各項減廢措施的成效。

*有關廢物資料的計算和發布*

5. 然而，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調查結果，有需要加強工作，以提高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一直與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海關攜手推行措施，加強數據收集，以計算回收率。我們注意到，回收率在近年已趨穩定，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處於37%的水平。我們深信，加強查核出口報關單可有效防止把轉口塑膠可循環再造物料誤報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從而令塑膠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港產品出口統計數字準確可靠。我們會保持警覺，監察有關的趨勢。

6. 至於堆填區使用年限的估算，我們想向帳委會指出，審計報告並沒有指政府高估堆填區的使用年限，也沒指政府提供錯誤數據。審計署署長指出，環保署在估算堆填區使用年限時，並未提供所根據的可量化資料和所作的基本假設。審計署建議政府日後為堆填區擴建工程申請撥款時，須向立法會提供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所採用的可量化資料及所作假設。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承諾日後會參照此一做法。

7. 我們亦想強調一點，政府為堆填區擴建工程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等項目申請撥款時，已提供當時掌握最充份的資料。此外，立法會為有關建議批出撥款前，亦曾以三年時間仔細審議撥款申請。我們已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他們所有要求的資料，包括政府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所用的方法(請參閱~~環保署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回信~~就問題( u )所作的答覆~~(文件編號：R65/1/GEN5)~~)。我們會繼續按照《藍圖》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以達致循環使用資源。但與此同時，我們仍須建設足夠的廢物處置設施，因為它們始終是廢物管理系統不能或缺的末端一環。由於發展廢物處置基建往往需時，我們必須確保足夠的基建設施能適時營運。正如較早前所說，我們日後為堆填區擴建工程申請撥款時，會致力向立法會提供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所用的可量化資料，包括所作的基本假設。

*附錄8*

*恆常檢討《藍圖》*

8. 雖然《藍圖》只是推行了數年，我們已一直在檢討香港的廢物管理政策和措施，確保與時並進，不但能夠應對社會發展帶來的新挑戰和符合公眾期望，而且可以適時妥善照顧業界人士的需要。

9. 審計署署長建議政府應闡明香港目前面對的廢物處置問題和挑戰，以取得公眾支持。為回應此建議，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取得二零一五年的廢物統計數字後，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闡述《藍圖》所訂廢物管理措施的最新進度及初步成果。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傳賢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副本送： 海關關長 （傳真號碼：2854 1959）
政府統計處處長 （傳真號碼：2119 01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 審計署署長六十五號報告書
# 第二章: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引言

環境局及環保署對廚餘管理問題非常重視，並期望得到立法會及社會各界，包括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支持和參與，以有效地推展相關的措施。我們對於審計署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作出的建議表示同意。以下我會就其中重點作出一些回應。

政府過往就減低廚餘的工作

2. 首先，我希望就政府過往在減少廚餘的工作整理一個概括的回顧。政府自2005年開始已在有關廢物處理的政策文件中，提出各種減少及處理廚餘的措施及項目，當中包括:

(a) 在 2005 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 – 2014)>，已提出透過源頭分類，回收約 500 公噸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廚餘，進行堆肥及厭氧分解等生物處理。其後，政府實行多項推廣現場廚餘處理的先導計劃及規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工作。前者包括由環境局會聯同教育局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鼓勵停用即棄餐盒和盡量採用現場派飯模式，減少浪費食物。「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會提供資助，協助現有學校加裝所需的基本設施，而新建校舍的標準設施亦會配合現場派飯模式。此外，還有「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私人屋苑進行廚餘分類及循環再造成有用堆肥，同時教育市民減少廚餘。至於後者，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10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批准。環保署亦在 2014 年 12 月中批出合約，預期設施可於 2017 年落成啟用。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環評報告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亦已分別在 2013 年底及 2015 年完成。現正準備招標的籌備工作，期望在 2016 年招標。

(b) 環境局將有關的工作進展在 2009 年 4 月及 2011 年 1 月，以及 2012 年 3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文件，和「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的文件中有詳細的交待。

(c) 在 2013 年 5 月，環境局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 – 2022)>，文件除之前提出的各項措施,亦强調減少廚餘，及「惜食香港運動」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重要性。

(d) 在 2014 年 2 月，環境局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 – 2022)>（簡稱「廚餘計劃」），提出以四個策略為主軸去對應廚餘的挑戰，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目標是在 2022 年把須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 40%。

(e) 同年 7 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開始資助非牟利組織回收過剩食物，以分發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資助活動包括從街市、零售店舖及食物批發商收集過剩及仍可食用的食物。截至 2015 年 10 月，環保基金已批出共十個該等項目，撥款約為 1,500 萬元，將在兩年內收集約 950 公噸過剩食物，並把這些過剩食物捐贈予約 70 萬人次。

3. 以上顯示政府在過去十年是以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向推行各項措施，以加強社區動員及教育工作,協助各界別實行廚餘減量及源頭分類, 並改變行為習慣以準備未來的大規模廚餘回收活動。建基於過往多年的努力和獲取的經驗，本屆政府更進一步整合相關的策略和措施，在去年推出「廚餘計劃」，為未來的工作定下清晰和整全的方向和策略。

<u>政府部門的合作</u>

4. 廚餘的減廢及回收工作需要各工商界、教育團體、有關政府部門，以至大眾市民的合作共同推行。 在《惜食香港運動》中，

我們已由最初的啟動階段，進入擴展階段，現時集中繼續擴展主要項目，加強鼓勵大眾及社區參與減少廚餘，其後運動會進入深化階段，深化行為改變等等。我們正推行多項活動及行動，例如向工商界傳遞及宣揚良好作業守則以減少廚餘的產生、推出《惜食約章》和「咪嘥嘢食店」計劃、政府宣傳短片、廣告、大嘥鬼面書、借出大嘥鬼吉祥物出現於大型活動、派發宣傳品、舉辦地區巡迴展覽和惜食培訓工作坊和講座等。不同的持分者可按照其本身的情況，決定參與的方式和深度。我們是絕對同意政府部門應以身作則，在《惜食香港運動》中積極參與，發揮帶頭作用。簽署《惜食約章》是政府部門表達支持的其中一種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部門可按照其本身的情況而決定其實際參與的方式。事實上，環境局及環保署和各相關政府部門一直保持溝通和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參與各項廚餘減量及回收工作，例如是參與《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協助委員會制訂不同行業的良好作業守則，和在部門推行廚餘減量的工作。我們會繼續鼓勵相關部門參與《惜食香港運動》的工作，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簽署《惜食約章》。而審計報告提及的12個部門，其中10個現時已經簽署約章。由於有些部門的角色是場地管理人，而非廚餘產生者，在此情況下，政府會鼓勵有關部門以其他合適的方法推行廚餘減量，例如就減少廚餘向其租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其他適當支援。

5. 環境局及環保署會繼續加強推動《惜食香港運動》的各個部分，包括邀請更多局／部門、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簽署《惜食約章》，以及向有興趣簽署《惜食約章》的機構迅速提供所需的協助。

有關近年廚餘數量

6. 就審計報告中提到在2004至2013年間，廚餘的棄置量由1.18百萬公噸，增至1.33百萬公噸，增幅為13%。 我想指出，這個增幅主要是來自工商界所產生的廚餘。在這期間，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每年13,170億元增至21,320億元，增幅為62%; 而每年訪客也由2,200萬人次增至5,400萬人次，增幅為145%。這些客觀因素顯示這段期間香港的經濟增長，並在一定程度上加重由工商界所產生廚餘的壓力。

7. 儘管本港的經濟活動和訪港旅客數字不斷增加，相對於2013年，在2014年的廚餘棄置總量(1.329百萬公噸)並未有進一步增加。在過去兩年，社會上的意識和行為亦開始有著顯著的變化，

例如把食剩的食物帶走的習慣，或更多工商界參與捐贈食物等等。我們會繼續努力，按照「廚餘計劃」的策略和行動方向，推動各界人士進一步減少廚餘。

發展廚餘處理及回收設施

8. 在廚餘處理方面，政府正採取一個多管齊下的方案，以源頭減廢為主導，解決大部分廚餘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問題。至於未能避免的廚餘，則盡量回收和循環再造。我們在2008年8月開始啟用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簡稱「試驗設施」)作為首個教育和試驗項目。同時，我們亦利用該設施的處理能力，與工商界在2010年6月一起推出了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把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到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進行循環再造。此外，我們亦為參與計劃的前線員工以及管理層提供培訓和良好的廚餘管理守則，藉此汲取廚餘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的經驗，為未來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後所需的大規模回收廚餘作充分的準備。

9. 審計報告中亦指出該試驗設施的實際處理量遠低於每天可接收最多4公噸來自工商界的廚餘，我在以下會就試驗過程、實際經驗及合作計劃的性質作一些回應。

(a) 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試驗設施)為首個環保署設立的試驗設施，透過與工商界攜手合作，一同推行廚餘消減和源頭分類。設立試驗設施旨在汲取就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相關經驗和資料，以便配合在 2005 年 12 月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 - 2014》中所提到的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落成時，在工商界實施的廚餘循環再造。我們分別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及 2010 年 3 月 29 日，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稱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的工作目標。作為一個教育和試驗設施，該設施是一個屬於小規模，利用耗氧堆肥技術而不需要複雜工藝的設施。而且，從參與餐廳、街市、食品製造廠送往試驗設施的實際廚餘量會因有關工商機構的當時運作及可用於推行源頭分類的廚餘而改變。

(b) 環保署在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所述的每日 4 公噸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其實是指試驗設施就有機廢物的總處理量，包括廚餘、膨鬆劑(例如樹皮和木屑)及未腐熟堆肥。為使廚餘達致適合堆肥的理想狀況，環保署需要加入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而廚餘與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的相

關比例需經試驗調較。鑑於試驗設施的重點是處理"廚餘"，我們並沒有在文件中就"廚餘"與"有機廢物"作出區分，事實上後者所指已包括廚餘、膨鬆劑和未成熟的堆肥。負責營運設施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與其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亦訂明，該試驗設施的總處理量為每日4公噸(包括膨鬆劑)。現在回顧，以"有機廢物"來表述這示範設計的處理量更為恰當。

10. 我們會加強現有工作，以鼓勵更多工商機構參加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我們現正與食環署研究，在食環署街市作試點計劃，進行積極主動的廚餘收集服務，以方便各檔主不須離開其店鋪，已可把從經源頭分類的廚餘定時放進特定的收集桶內。我們並會繼續接觸和邀請更多個別食肆，酒店和商場參加是項合作計劃，並以提供技術支援，指引和訓練，令工商界能有效地推行廚餘消減、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

11. 此外，位於環保園的私人處理設施已落成，每天最高處理量為100公噸。而政府建設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亦已在2014年10月獲得立法會撥款，現正進行建築工程，落成後每天最高可處理200公噸廚餘，預計將於2017年投入運作。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位於北區的沙嶺，每天最高可處理300公噸廚餘，其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預計可在2016年中進行招標。同時,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各種技術及研究的進展,並會考慮在未來廚餘管理計劃中納入成功經驗。

新工程項目費用的估計

12. 審計報告指出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時，政府在工程項目的費用估計不足，及應在日後推行工程項目時予以改善。

13. 我希望指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是本港首項同類設施，因此我們沒有合適的成本參考數據為該工程項目計算準確的費用預算。在2010年11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我們已在討論文件中指出我們會採用同步招標的方式，讓政府能在把這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審批時，可以根據投標報價為這些數字作修訂估算。至於有關工程估算增加的原因，我們亦已在2014年3月提交到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以及在2014年4月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2014年7月及10月的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中作充分解釋及討論。

14. 我們在2014年12月成功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為日後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提供重要的費用預算參考數據，讓政府能作出更準確的費用預算。如審計報告指出，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顧問合約中訂明各項重要的工作要求，及盡力作出合理的費用預算，讓政府能為工程項目預留足夠款項。

總結

15. 展望未來，我們會採取一切可行步驟，加快推行2014年廚餘計劃所載的措施。

16. 特別是在大嶼山小蠔灣每日最高二百噸處理量的廚餘處理設施，將是香港一個重要的廚餘處理設施。這座設施在2017年應該會按計劃落成，該設施會是一個社會聚焦的項目，所以我們現時已與商界聯繫，開始部署與商界合作，以準備善用小蠔灣廚餘處理設施。

17. 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動《惜食香港運動》的各個部分,整合各方(包括約章簽署者)的良好經驗及做法，並透過「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絡，分享這些經驗及做法。

18. 主席，環境局及環保署歡迎委員就審計報告的內容和政府在減少廚餘的工作提出意見，我與同事亦樂意回答委員的問題，協助委員會掌握我們工作的進度。多謝主席。

-完-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3509 8645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香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2 章**
**減少及循環再造廚餘**

謝謝　貴秘書處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來信。現夾附政府的回應，供委員參考。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慧茵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連附件

副本送：環境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7278）
教育局局長（傳真號碼：2810 7235）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傳真號碼：2576 5050）
懲教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307）
房屋署署長（傳真號碼：2761 670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傳真號碼：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u>廚餘循環再造</u>

**(a) 審計報告第 2.88(h)及 2.91 段提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就量度廚餘量的方法向學校發出指引。請提供有關指引的副本，並說明環保署會否聯同教育局考慮為學校舉辦工作坊，以闡釋量度廚餘量的方法？**

答覆：

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實行現場派飯的學校，須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及後的廚餘量。環保基金秘書處批出資助的條件之一，是要求學校在實行現場派飯後提供廚餘減量的資料。為此，我們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向這些學校發出指引，載述從廚餘問卷量度廚餘量的方法。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發出的版本載於<u>附件 A</u>。環保署在學校推廣環保午膳的其中一項措施，是聯同教育局與學校就實行現場派飯的成功經驗舉行分享會。量度廚餘量的方法將於分享會上闡釋。

**(b) 審計報告第 3.18 及 3.25 段提到，環保署在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簽訂的顧問合約中加入條文，以便在承建商表現欠佳時能保障政府的利益。請提供有關條文的摘要。**

答覆：

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簽訂的顧問合約只有一份，編號 CE 7/2008(EP)。第 3.25 段提到的額外服務由同一顧問按附加協議提供。主要協議的所有條文適用於額外服務。

主要協議編號 CE 7/2007(EP)及附加協議中有關在顧問表現欠佳時保障政府利益的條文節錄如下：

*<u>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顧問 A 發出的《委聘工程及相關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的一般條款》第 22 條</u>*

*(A) 顧問在提供全部及個別服務時，必須運用一切合理的專業技巧，審慎行事，並竭盡所能；只要他們的職責屬全權委託，便須對僱主和任何第三方公平行事。*

*(B) 顧問須就任何已進行的工作或由僱主或其代表提供的信息，向管理總監代表匯報提供服務期間察覺到的錯誤、遺漏及缺失，不論性質為何。*

*(C) 顧問、其僱員或代理人如在提供全部及個別服務時在操守和表現方面有所疏忽，因而引起或導致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或開支，須向僱主作出彌償。*

*(D) 顧問服務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以致須再度進行，而有關錯誤或遺漏屬顧問的責任，則顧問在不獲得解除其在協議所定的法律責任和義務的原則下，重新進行有關工作，工作須令管理總監代表滿意，而所需的費用須由顧問承擔。*

*<u>二零一二年七月向顧問A發出的附加協議第5條</u>*

*5. 不獲解除責任條文*

*5.1 僱主就額外服務與顧問達成協議及向其支付費用，不會就違反顧問合約編號 CE 7/2008(EP)的條款、疏忽、失職等情況(不論有關情況是如何及何時發生)，解除其在協議所定與項目有關連的責任，包括*

*a) 解除顧問對僱主的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任何訟費的申索)，或*

*b) 免除僱主可對顧問作出的任何索償或訴訟(包括任何訟費的申索)。*

**(c) 參照審計報告第 3.20 及 3.21 段，以及《財務通告第 2/2009 號》"在取得撥款前展開工程相關的招標及顧問遴選程序"(R65/2/GEN3 附件 1) 第 6(b)段，環保署擬備了一份風險評估報告，評估在取得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撥款前展開採購工作的風險。請提供有關報告的副本。**

**(d) 環保署與環境局有何書信往來，以徵求後者批准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進行同步招標？**

(c)及(d)的答覆：

在考慮適當的招標方式時，我們已評估在根據《財務通告第 2/2009 號》取得撥款前展開採購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二零零五年發出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文件編號: CB(1) 1357/08-09(03))的最新進展時，已討論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議，當時並無收到負面意見。為評估及回應市民對建議書選址的特別關注事項，我們在整個規劃及發展階段，都與兩個相關區議會(即荃灣及離島區議會)採取持續讓公眾參與的過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年初舉辦實地視察。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後，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就環評結果向荃灣及離島區議會介紹工程範圍，並進一步諮詢其意見。兩個區議會均對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表示支持。因此，我們認為，面對負面反應以致政府因資金不足或擬議工程範圍最後一刻有重大改變而中斷招標的風險不大。此外，我們認為，由於擬興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是香港首項同類設施，預算數字會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我們建議進行同步招標，以便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提供可靠的預算數字。

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獲環境局局長批准，根據《財務通告第 2/2009 號》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展開同步招標。相關文件載於**<u>附件 B</u>**。

環保署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文件編號: CB(1) 461/10-11(04))中表明其採取同步招標的意向。

****<u>委員會秘書附註</u>：有關附件 B，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3。***

**(e)** **審計報告書第 3.25 段提到，環保署以總價 180 萬元指示顧問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重新招標工作，提供額外服務。請問原因為何？該合約所定的服務範圍為何？**

(f) **與 2011 招標工作比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二零一三年的招標文件加入了哪些內容／項目？請提供有關摘要。**

(e)和(f)的答覆：

在二零一二年基於公眾利益取消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首次招標工作後，我們須針對回標價格不合理地高的主要原因研究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便找出招標文件須予適當修訂的地方，並重新展開招標程序，因此有需要透過附加協議，指示顧問 A 就上述事宜提供額外服務。

該份附加協議所定的額外服務範圍包括：

(a) 因應市場就取消招標工作的後果所提出的意見，檢討、研究、評估及建議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提高該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並降低工程的建設及經常費用；

(b) 為加入上文(a)項所建議的議定措施而進行聯絡工作，以及進行及完成全部所需的法定及行政程序，以確定有關措施可獲接受納入重新招標工作內；

(c) 根據上文(a)及(b)項所建議的議定措施，為工程項目擬備經修訂的招標文件；以及

(d) 重新進行招標工作；甄選及評審標書；與投標者商議；建議合資格的標書；以及一如原來簡介文件所規定，擬備標書舉薦報告。

與 2011 招標工作比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二零一三年的招標文件加入了最新及經修訂的要求，有關主要內容／項目摘要，載於**附件 C**。

**(g)**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15.328 億元，與初步參考估算的 4.89 億元出現落差。就此，請提供所增加費用的分項數字。**

答覆：

值得注意的是，正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提交該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向委員簡介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背景及範圍，並告知委員當局會就該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以及政府會根據招標的結果，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同一份文件亦提到，政府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前，會根據投標價格為工程項目費用作修訂估算，並會附上分項數字。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交的文件的目的，並非為該階段釐定可靠的工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 C，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4。***

程項目費用預算。如上述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所承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重新招標工作後，已隨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回覆環境事務委員會(CB(1)1074/13-14(01))，然後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如二零一四年三月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 段所闡述，在二零一零年的文件中載列的初步估算是一個根據初步及粗略計劃而釐定的參考數字。最新的項目費用與初步參考估算的差異主要源於 –

(i) 自二零一零年後近年的基本工程成本大幅上漲；

(ii) 在詳細設計增設了條款以提供足夠及堅穩的處理能力，以確保在正常及能預計的情況下，包括定期保養維修、大修、廚餘質量變化、惡劣天氣情況等，回收中心能保持 24 小時不斷運作並維持合約所規定的服務水平要求。增設的條款亦包括預處理設施令接收的廚餘可作厭氧分解處理；增加污水處理設施要求；以及增加廢物處理及辦公室面積以配合運作需要；

(iii) 基於詳細土地狀況研究所建議的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及緩減工程，及額外的環境緩解和監測措施，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建議；

(iv) 需待處理設施的詳細設計確定可供輸出的剩餘電量後，熱電聯生產設施及相關的剩餘電力輸出控制裝置的設計才可得以敲定；以及

(v) 合約管理顧問費用和駐工地人員薪酬。

由於所提出的 4.89 億元初步估算不過是一個根據初步及粗略計劃而釐定的參考數字，而 15.328 億元的工程項目估算則是完成詳細參考設計後及針對特定場地的要求，在二零一三年經過公開及競爭性投標的結果，因此比較兩者費用方面的差異並不恰當。

**(h) 審計報告書第 3.28(c)段提到，環保署以 80 萬元的額外費用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工作。請問原因為何？該合約所定的服務範圍為何？**

答覆：
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工作的原因如下：

(a) 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傳閱這個項目的永久撥地建議以徵詢意見時，我們得悉擬議發展項目應包括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及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如有需要)。在等待地政總署敲定該永久撥地的工程條款時，我們認為有需要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的要求。

(b) 顧問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協議，負責研究項目的可行性。顧問公司對項目有廣泛認識，無需先熟習項目的背景資料和再次審閱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環評報告及原本的招標文件，因而能夠適時完成天然山坡災害研究。此安排亦能縮短研究所需的時間，並確保為研究作出更佳的協調。

該合約所定的服務範圍包括：

a. 就天然山坡及相關的非原狀山坡蒐集背景資料；
b. 詳細航空照片判釋；
c. 初步實地調查；
d. 詳細實地測繪(包括礫石測量)；
e. 就任何所需的土地勘測工程提出建議；
f. 詳細的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包括整理和詮釋土地勘測結果、建立工程地理模型／地圖、開發天然山坡災害模型／地圖、進行泥石流模擬／墜石分析，以及評估和量化潛在的天然山坡災害；
g. 建議可行的天然山坡災害緩解方案；
h. 擬備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報告；
i. 就任何所需的土地勘測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及圖則、擬備土地勘測工程指引，並與土木工程署的土力工程處監察土地勘測工程和聯絡；
j. 進行項目管理／聯絡／統籌，並與外界會面；以及
k. 就項目提交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報告。該報告須涵蓋上文(a)至(k)項規定的所有工程、調查結果及建議。

顧問就額外服務收取的一筆過費用為 796,000 元。費用估算是根據上述顧問協議的費用建議所載的時間收費率，以及顧問 A 提交的人手需求資料而得出。由於研究涵蓋的範圍和上文所述的工作範圍甚廣，我們認為動用建議的人手水平進行這項研究，實屬合理。根據顧問 A 建議的人手需求、服務範圍和工時收費率評估額外服務費用後，我們認為有關費用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i)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5(a)段，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 200 公噸廚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開聆訊上，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和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提及，環保署估計到二零一七年年中，每日可從 36 個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管理的濕貨街市收集 40 公噸廚餘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此外，根據審計報告第 3.37 段，環保署在二零一零年預計，每日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 85.6 公噸和 114.4 公噸廚餘，將分別來自食環署的濕貨街市和私人機構。**

**(i) 環境局聯同食物及衞生局會採取什麼具體措施，協助食環署達到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從 36 個濕貨街市收集每日 40 公噸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目標？**

**(ii) 環境局及環保署會採取什麼具體措施，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啓用時，能收集其餘每日 160 公噸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尤其是政府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答覆：
環保署正與食環署聯絡，以研究可否在 36 個選定的濕貨街市積極收集廚餘。為了增加收集的廚餘量，建議的積極運作模式容許檔位經營人可在指定時間棄置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而無需離開其攤檔。環保署亦會同時進行教育宣傳工作，以鼓勵檔位經營人訂立其源頭廚餘分類措施。

為確保上述積極收集廚餘措施可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時順利推行，環保署會聯同食環署，由二零一六年年初起，在兩個食環署街市(即北葵涌街市和保安道街市)及其附連的熟食中心，進行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這項試驗計劃的承辦商須每日最少兩次在非繁忙時段主動向上述街市和熟食檔的所有檔位經營人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並記錄每輪所收集到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量。這些廚餘會運往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處理。這項試驗計劃所得經驗有助環保署和食環署制訂切實可行的安排，讓檔位經營人可將廚餘作源頭分類，並有效地在濕貨街市收集廚餘，把廚餘運往處理設施。所蒐集到的數據亦有助了解可從食環署街市和熟食中心收集的廚餘總量，以及採取這項積極運作模式所需的資源及資金。我們會與食環署商討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並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經費及資源安排。

除現時與食環署聯絡外，我們會繼續就這個問題與其他政府部門(如紀律部隊、康文署)及半政府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及大學等)聯絡。

就工商機構所產生的廚餘，我們認為環保署無須安排由政府出資的收集服務，以收集工商界的廚餘並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因為把屬都市固體廢物的廚餘運往現有廢物處置設施(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現時是工商界的責任。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覆蓋範圍內的工商機構，有機會可節省部分運輸成本，同時提升其環保形象，這或有助他們吸引一些注重環保的顧客。我們的計劃，是由工商機構自行負責把廚餘從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中分隔出來，並把這些已分類的廚餘運往回收設施。由於日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涵蓋所有都市固體廢物(包括棄置於堆填區及其他廢物處置設施的廚餘)，這會有助業界早日作出準備，從中學習，並累積把廚餘源頭分類並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屬回收設施)棄置的經驗。

環保署正與各持份者和廢物收集商密切聯絡，以推動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把廚餘源頭分類並運送至該回收中心，並會特別將重點放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覆蓋範圍內各個不同的主要界別(例如飲食業、購物商場的發展商、酒店業、食物製造廠等)。我們會向有關行業／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指引和相關培訓。我們亦已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工商界與廢物收集商進行溝通，以實施

廚餘減量、源頭分類、收集和運輸等。我們正與超過 230 間機構聯絡，以研究將廚餘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物流安排。

在落實廢物收費的同時，我們正考慮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工商界把廚餘源頭分類並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包括在持份者和政府高級官員出席的宣傳活動中，表揚準備把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參與機構；在本署網頁和 facebook 及惜食香港的平台進行宣傳；派發證書／標誌／標籤等供有關機構在其機構內張貼，以及簽發證書，以顯示其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的廚餘量的碳信用額。

我們會在與業界聯絡並聽取其意見後，繼續考慮其他適當措施。我們的目標維持不變，即是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營運初期運往該回收中心的廚餘量將可滿足運作需要，而其後廚餘量將逐步增加至達到每日 200 公噸的最大設計處理量。

(j) **根據審計報告第 3.40(b)段，環保署已委聘一間服務承辦商負責與工商界聯絡，並會繼續向廚餘產生量較多的機構尋求支持，以便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啓用時，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就此，請提供以下詳情：**

**(i) 服務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ii) 招標過程，例如招標方式及收到的標書數目；**
**(iii) 合約期；**
**(iv) 根據合約須予繳付的費用；**
**(v) 服務承辦商的背景資料，包括其相關經驗。**

答覆：

(i)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環保署展開一份為期 32 個月的服務合約，委聘一間承辦商推動私營工商機構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將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有關服務範圍包括：

(a) 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促進工商界對良好廚餘減量及管理方法的認識；
(b) 安排大型宣傳運動以介紹計劃，並製備相關宣傳物品；
(c) 與相關協會(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領展及工商界其他代理機構)聯絡，以爭取其支持和鼓勵其會員參加計劃；
(d) 接觸不多於 130 間有可能參加計劃的商戶，游說他們同意並承諾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啓用時，將收集到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以得到每日有 200 公噸廚餘在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檢視和檢討每個參加者的廚餘管理方法；

(e) 籌辦誓師典禮、頒獎典禮及經驗分享工作坊，以正式展開計劃，提高參加率，表揚參加者的貢獻，以及提供平台讓參加者與工商界分享經驗；

(f) 設計和製作有關廚餘減量、良好管理方法、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小冊子、海報及指引；

(ii) 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發出報價邀請，以採購相關服務合約。5 間準服務供應商獲邀報價。在邀請期結束時，我們收到 1 份報價。我們審查了所收到的該份報價，認為其完全符合合約要求。有關合約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批予服務承辦商。在二零一四年十月財委會批准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撥款申請後，服務合約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展開。

(iii) 有關合約是一份為期 32 個月的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iv)* 合約總價為 135.3 萬元，而在承辦商圓滿完成各項須提交的項目後，我們須按照合約訂明的付款安排向承辦商付款。

(v) 有關的服務承辦商是一間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的本地環保慈善機構。自二零零六年起，該機構主力提升公眾對香港廚餘問題的認知，並與不同界別(例如商場、學校及商會)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該機構亦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承辦服務，負責推動工商界參與環保署推行的合作計劃，以便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並在地區推行廚餘減量、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k) 根據第 3.54 段，政府預期到了二零二二年，會有 25 萬個住戶實行廚餘分類。請說明如何得出 25 萬住戶這個數字。政府有否任何具體計劃，鼓勵更多住戶實行廚餘分類？**

答覆：

*附錄 16*

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帳目委員會覆函中文版~~(hh)項所述，《廚餘計劃》第 15 頁所述的 25 萬住戶，是描述第一、第二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按《2014 廚餘計劃》所假設在二零二二年前落成的可能情況。這個估算是根據該三個於二零二二年前落成的有機資源處理設施(總處理量約為每天 800 公噸)的剩餘處理量，在扣減工商業廚餘所需處理量後，再除以每個家庭每日假定的平均廚餘量而得出。

請注意，以上純屬粗略估計，實際有多少個家庭參與廚餘回收，將視乎多項假設，以及與社會各界及工商業的合作(包括工商業在二零二二年產生的廚餘量及可收集廚餘的百分比等)而定。

為鼓勵更多家庭參與廚餘分類，惜食香港運動會致力動員所有持份者及市民。政府亦透過環保基金資助多項廚餘循環再造計劃，並支持由房屋委員會推行的該類計劃，以鼓勵及推廣廚餘源頭分類。我們亦預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廚餘分類的比例將會逐步增加。

*資料來源:*

-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中文版第 15 頁*
- *《監察香港都市固體廢物 2011》(Monitoring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 Hong Kong 2011)*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msw2011.pdf
- *《香港統計月刊: 2012 年 4 月》*
  *http://www.census2011.gov.hk/pdf/Feature_articles/Trends_Pop_DH.pdf*

**(l) 你是否同意政府在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前就廚餘問題採取的行動零零碎碎，以及至今針對有關問題而採取的行動的進度及成效未如理想？以及**

**(m) 請表列政府根據《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為減少廚餘產生量及堆填區棄置量而採取的行動的進度。**

(l)和(m)的答覆：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廚餘計劃》) 是向市民交代政府決心應對廚餘問題，並就此推行全面策略的有效方法。政府在發表《廚餘計劃》前，已發動及推行多項行動及措施。有關措施及行動包括在二零一三年推行的惜食香港運動、環保園的私營廚餘處理設施，以及規劃及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帳目委員會作出的答覆中文版~~(問題(a)及圖 B)，以取得更多資料。 ***附錄 16***

我們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行上述工作。這些工作並非“零碎”，而是配合涵蓋廚餘的《2005 年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載的政策和措施推展。這些工作旨在實行《廚餘計劃》所載的行動計劃和達到有關目標。

就《廚餘計劃》所載主要措施的進度，請參閱下表。

**廚餘計劃》圖 6 所列主要措施的進展**

| 主要措施 | 最新進展 |
|---|---|
| 私人設施<br>(例如在環保園的設施) | ● 位於環保園的私營廚餘循環再造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啟用。該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約 100 公噸。 |
|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 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批撥款後，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出合約，以便在二零一七年啟用該設施。該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 200 公噸。 |
| 惜食香港運動 | ● 惜食香港運動已於二零一三年推出。<br>● 有關各項措施及計劃的進展，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三日給帳目委員會的中文版回覆~~(問題(g))。<br>***附錄 16*** |
|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br>● 該項目的處理量為每日 300 公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展開招標工作，以便在二零二零年投入運作。根據這個時間表，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就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 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 我們已為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石崗預留土地。該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 300 公噸。<br>● 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進行環評及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便該設施能在二零二二年投入運作。 |
| 更多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四及第五期) | ● 我們正與相關部門聯絡，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發展其餘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我們對選址及發展模式持開放態度。 |
| 其他廚餘減量／循環再造措施 | ● 為提高市民減少廚餘的意識，我們亦已推行多項計劃，為日後進行大規模的廚餘循環再造作出準備，並推動實踐廚餘源頭分類，以便日後收集廚餘作循環再造。 |

| | |
|---|---|
| | - 在公共租住屋邨把廚餘循環再造：繼先前房屋署在社區環保教育計劃下推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房屋署與環保署正商討日後的廚餘減量／循環再造計劃。<br>- 在私人屋苑把廚餘循環再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已批准 41 宗撥款申請，資助屋苑減少廚餘及在屋苑內循環再造。<br>- 食物捐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向 10 間非政府機構批出約 1,500 萬元，以助他們籌辦活動，回收約 950 公噸過剩食物，分發給約 70 萬人次。<br>-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自該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以來，超過 190 間工商機構及其前線人員已掌握廚餘收集和源頭分類的方法，所收集到的廚餘超過 2 000 公噸。 |

致：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林美如女士) (傳真號碼：2872 0389)

**學校參考編號:**_____

# 環保午膳及廚餘報告表（20___/___學年）

**獲批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學校 (未安裝 / 已安裝*現場派飯設施)*** **請刪除不適用者**

請提供相關資料，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只需提供學生資料，並不包括教職員用膳資料。)

1. 本校名稱：_____
   本校現有班級及學生人數：_____ 級 _____班，共 _____ 人
   聯絡人姓名及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電郵：_____

2. 本校學生留校午膳的人數：
   ☐ 有。約_____人

3. 本校學生留校午膳的方式包括：
   ☐ 由學生自備，約 _____ 人
   ☐ 由飯商供應，約 _____ 人；飯商是：_____(請回答第 4 題)
   ☐ 在小食部購買，約_____ 人；並由同一飯商經營：☐ 是 ☐ 否

4. 由飯商供應的部份，包括以下的組合：*(下列午膳模式的飯盒份數總和，應當相等於第 3 題填寫飯商供應的總飯盒份數。)*
   ☐ 現場派發飯菜，在飯堂進食並使用可重複清洗及再用的飯盒，_____ 份
   ☐ 現場派發飯菜，在課室進食並使用可重複清洗及再用的飯盒，_____ 份
   ☐ 使用耐用度高，並可重複清洗使用的可再用飯盒，_____ 份
   ☐ 使用可回收再造的 PP 飯盒，_____ 份；飯盒回收商是：_____
   ☐ 使用其他即棄飯盒（一般為紙、錫紙或發泡膠所造），_____ 份

5. 本校學生留校午膳時，
   ☐ 不會使用即棄餐具 ☐ 會使用即棄餐具

6. 本校每天產生的廚餘約 _____ kg，佔供應給學生的食物約_____註% ***(量度方法，請參考背頁)***
   [註：廚餘佔供應學生食物的百分比：( 每天總廚餘量〈項目 6b〉÷ 供應食物總量〈項目 6a〉) x 100%

7. 本校現時減少廚餘的方法：_____

8. 本校在改行現場派發飯菜後進一步減少廚餘的方法：_____

_____

***- 報告未完，請轉背頁-***

**學校參考編號:**_____

請就報告第 6 項提供補充資料，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6a. 飯商供應給學校的食物量

1. 飯盒部份：

☐ 有。大盒食物淨重 _____ g；_____ 份　　☐ 沒有

小盒食物淨重 _____ g；_____ 份

***（可自行抽樣量度或向飯商查詢）***

2. 現場派發飯菜部份：

☐ 有。每份食物淨重 _____ g　　☐ 沒有

***（可自行抽樣量度或向飯商查詢）***

6b. 每天產生的廚餘量

學校可透過午膳供應商或其他可行方法，量度最少連續五天的廚餘數據，然後填寫以下部份：

1. 飯盒部份：

☐ 有。平均每天的廚餘總重量 _____ kg　　☐ 沒有

***（量度方法：建議把廚餘與餐盒一起入袋磅秤，然後扣除餐盒的重量）***

2. 現場派發飯菜部份：

☐ 有。平均每天的廚餘總重量 _____ kg　　☐ 沒有

***（量度方法：建議在清洗餐盆前，把廚餘分出，入袋及磅秤）***

6c. 數據收集時間

本校在 _____ 至 _____ 期間收集上述數據

***（建議根據餐單的重複週期，收集不少於五天的數據，然後取其平均值）***

6d. 本校產生廚餘的成份，各佔總廚餘量的百分比：

☐ 五穀類食物 (例如：白飯、意粉、糙米飯、燕麥片等)，佔_____%

☐ 蔬菜類(例如：葉菜、豆類、瓜類等)，佔_____%

☐ 肉類 (例如：牛、豬、雞、羊、魚等)，佔_____%

☐ 水果類 (例如：橙、蘋果、香蕉等)，佔_____%

☐ 其他，請列明：_____，佔_____%

***報告完，謝謝。請根據基金申請確認信條款(八)列明的時間，把填妥的報告於未安裝設施前及安裝設施後傳真至 2872 0389或電郵至greenlunch@epd.gov.hk。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872 1705與陳佩婷小姐聯絡。如有需要，我們將安排實地視察學校的午膳情況及廚餘的產生量。***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3509 8645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2 章**
**減少及循環再造廚餘**

謝謝　貴秘書處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來信。現夾附政府的回應，供委員參考。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慧茵女士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連附件

副本送：環境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7278）
教育局局長（傳真號碼：2810 7235）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傳真號碼：2576 5050）
懲教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307）
房屋署署長（傳真號碼：2761 6700）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傳真號碼：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 回覆帳目委員會就廚餘問題的進一步提問

<u>廚餘減量</u>

**(a) 根據審計報告第 1.5 段，在二零一三年，香港的每日人均家居廚餘產生量比台北及首爾的數字高出 85%，原因為何？ 二零一四年的最新數字為何？**

根據國際經驗顯示，一個城市最合適的廚餘管理策略和措施取決於該城市的社會及經濟特色、經濟體系性質、飲食文化和習慣，以及體制和政策的制訂。香港基本上屬服務型經濟體系，旅遊業佔很大比重，只有非常有限的農業為廚餘提供適當的出路(例如動物飼料或堆肥)。其他城市(例如台北)則不同，他們在城市外圍有較多農業，為廚餘提供了重要出路。此外，其他城市在 90 年代或 2000 年代初期實施都市廢物徵費，事實證明，對減少產生廢物非常有效。由於不同城市的社會及經濟特色和制訂政策的階段有所不同，故難以比較其管理廚餘的做法。

為配合《2005 年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列明的全面策略，政府採用三管齊下的方法，並同時採取以下行動：

(1)教育市民並提高其避免和減少廚餘的意識(例如與區議會舉辦廚餘減量和回收計劃、惜食香港運動)；

(2)就源頭分類引入措施和經驗，以及把無可避免的廚餘循環再造成有用的資源(例如與工商界別推出「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在學校／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設置現場堆肥機、推行「私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以及

(3)增加廚餘處理量(例如興建第一期和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環保園的私營廚餘處理設施)。

下文圖 A 和 B 顯示香港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廚餘趨勢，以及政府採取了什麼主要行動及措施，以教育市民並提高其減少廚餘的意識、推廣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以及籌備興建廚餘處理設施。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香港的經濟不斷發展，人口持續上升，這些行動及措施結合起來仍能緩減或穩定廚餘的增長率。

為了鞏固各工作努力和措施，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發表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並訂下在二零二二年把需要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的目標。初步資料顯示，在二零一四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輕微減少至 1 百 32 萬 9 千公噸，較二零一三年的 1 百 33 萬 1 千公噸下降了 0.2%。以人均基礎計算，亦下降了 1.0%，即由二零一三年的 0.508 公斤/每人每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 0.503 公斤/每人每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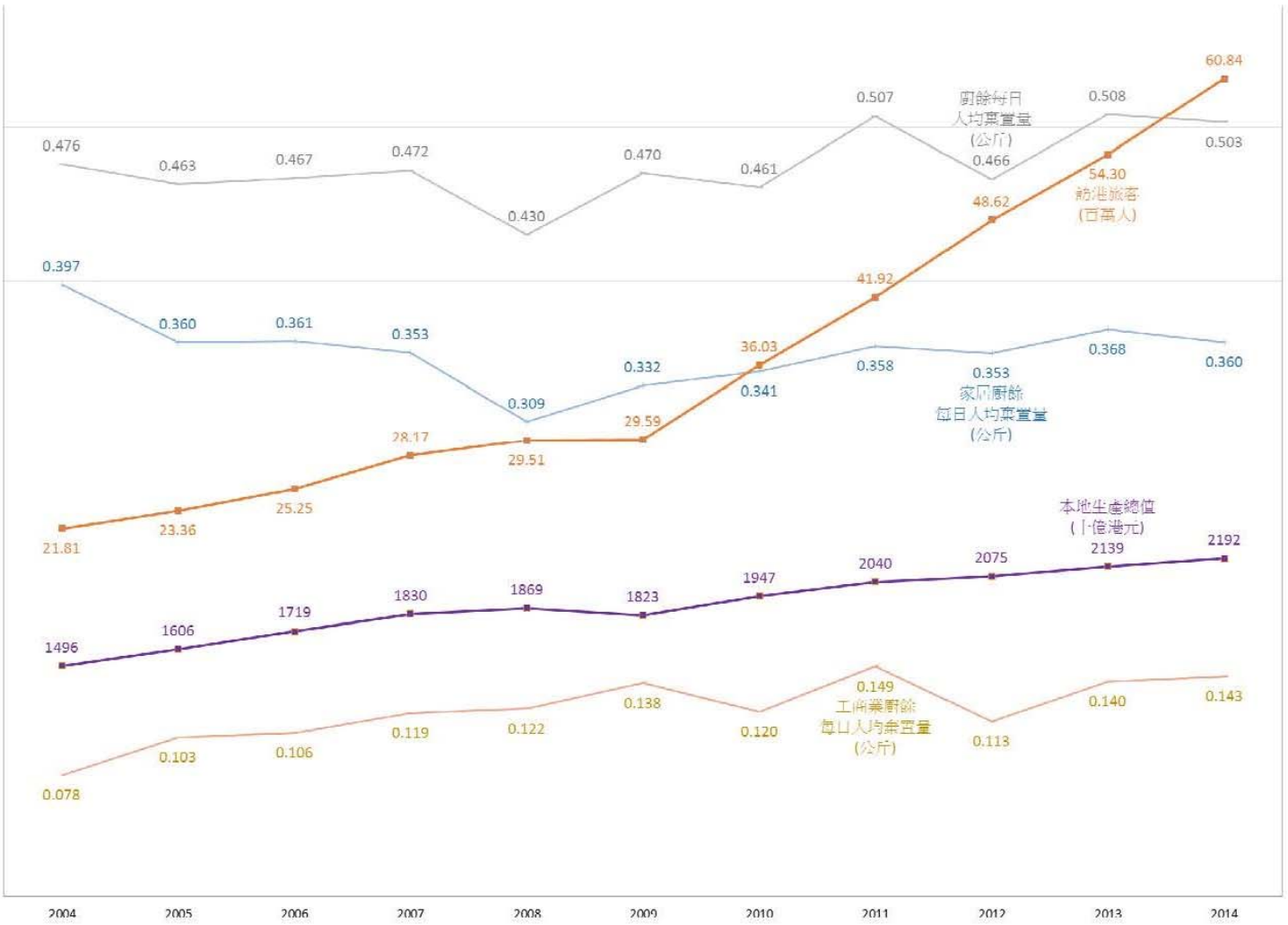


**圖 A –** 自二零零四年香港廚餘棄置量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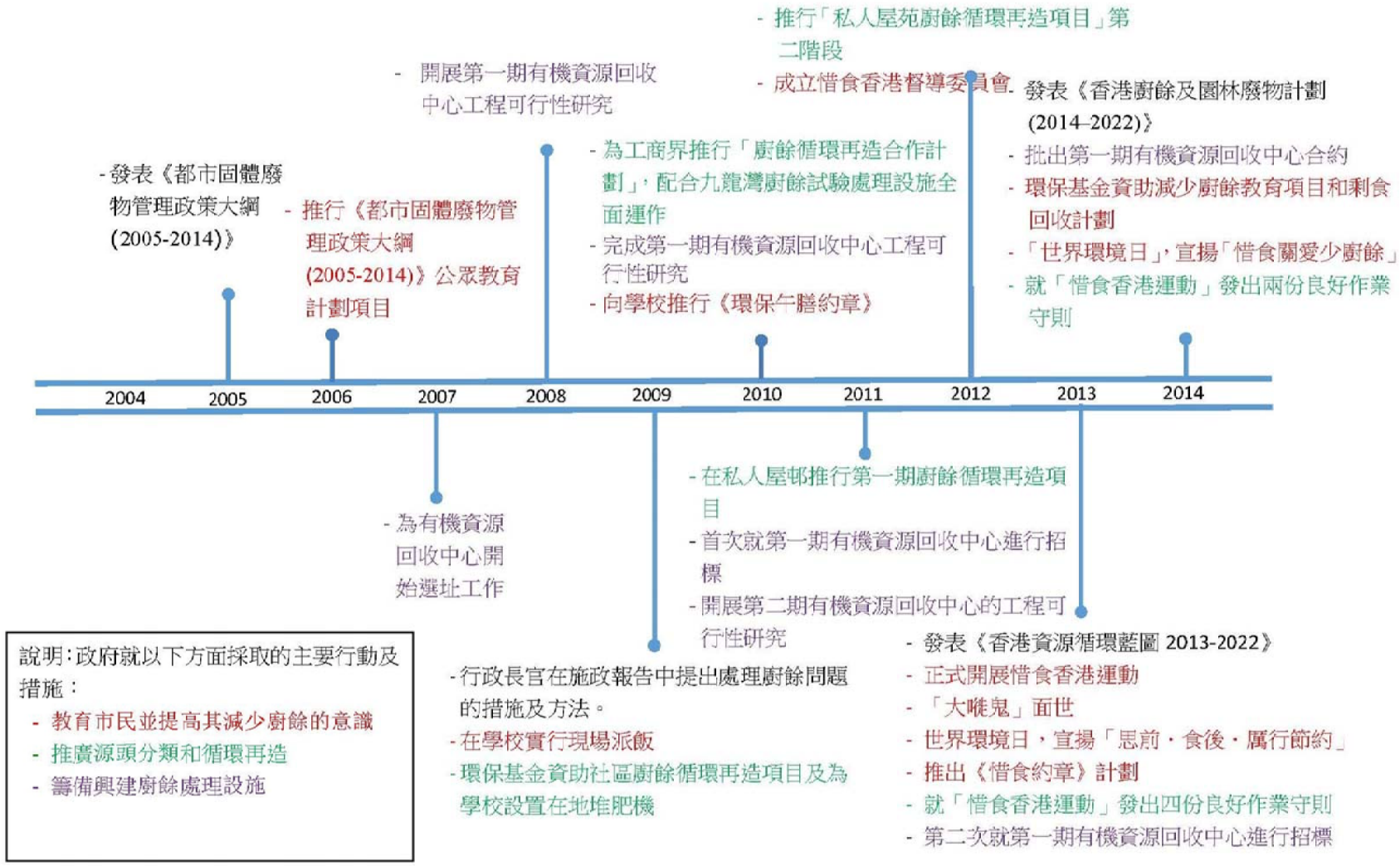


**圖 B— 政府就處理廚餘問題採取的主要行動及措施**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使用什麼方法量度堆填區的廚餘棄置量？**

答覆：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如按廢物成分分析，廚餘佔主要部分，估算方法是把在堆填區出入口磅橋錄得的廢物棄置數據，與環保署每年交由承辦商在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進行的廢物成分調查中所得的廢物成分數據綜合計算。

承辦商在進行廢物成分調查時，會先按既定的統計原則制訂抽樣方案，再從由廢物收集車輛運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中隨機抽取樣本。考慮到季節性的影響，廢物成分調查每年進行兩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在 70 天中，抽取共 420 個廢物樣本。各樣本會放入抽樣箱中，再用人手按廢物成分分類(例如塑膠、紙張、玻璃、廚餘、木材等)，放入不同的容器中。每個容器會分開磅重，以編製廢物成分數據。

樣本經分類及磅重後，整套廢物成分數據會與磅橋錄得的廢物棄置數據綜合計算，以便按廢物成分估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當中廚餘佔主要部分。

有關廢物取樣、人手分類、磅重及記錄等的詳細方法已在合約文件載明。承辦商須按合約的強制性規定，遵照有關方法進行調查。前線外勤人員會獲提供適當訓練。承辦商會調派督導人員向外勤人員提供即場指導，並實施品質控制。環保署督察級人員在整項外勤工作中亦會在場，確保調查程序妥善進行。

整體而言，廢物成分調查設計的整體誤差值為約 10%，置信水平為 95%，按專業統計標準衡量，調查結果有效。

**(c)** **根據審計報告第 2.6(a)段，《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訂出目標，以二零零三年為基礎年，把全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包括廚餘)每年減少 1%，直至二零一四年。然而，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圖三，在二零零四至二零一三年間，實際的廚餘棄置量增加了 13%，由 118 萬公噸增至 133 萬公噸。請解釋為何廚餘棄置量在這段期間有所增加，而環保署在此期間又採取了什麼措施，應付廚餘問題。**

答覆：正如審計報告第 13 頁的備註所載，在二零零四至二零一三年間，當實際的廚餘棄置量增加了 13%時，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已由每年 13,170 億元增至 21,320 億元(增幅為 62%)；每年訪客由 2 200 萬人次增至 5 400 萬人次(增幅為 145%)，而人口則由 680 萬人增至 720 萬人(增幅為 6%)。

至於人均家居廚餘量，則由二零零三年(《2005 政策大綱》所訂的基礎年)的每人每日約 0.42 公斤，跌至二零一四年的每人每日約 0.36 公斤，跌幅約為 14%。期內，工商界的廚餘亦由每人每日約 0.08 公斤增至每人每日約 0.14 公斤，可見廚餘量增加與本地生產總值及訪港旅客的增長趨勢有一定的相互關係。在二零零五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的食肆總收益實質上升約 29% (按政府編製的食肆總收益物量指數計算)。若以鄰近的亞洲城市(新加坡)為例作比較，新加坡過去七年的廚

餘量增長率約為 38%[1]，而人均廚餘量亦由二零零八年每人每日 0.28 公斤，增至二零一四年每人每日 0.34 公斤，。

政府在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三年間已就廚餘問題提出多項建議和行動計劃，並已採取多項行動。有關建議和行動載於下述文件：

- 在二零零五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第 108 段提到，從工商界每日回收的 500 公噸廚餘，可從源頭分類回收作生物處理。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間，我們發展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為日後的大型廚餘回收作出準備；以及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開展選址工作，並進行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 二零零九年四月和二零一一年一月，環境局發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當中匯報多項措施，包括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為現場處理廚餘提供資助，以及當局將規劃及發展總處理量為每日 500 公噸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間，我們與工商界的主要廚餘產生者訂立合作計劃，以制訂運送及回收協定，以便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時可把工商界所生產的廚餘運往該中心處理；在屋邨推行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以及完成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境影響評估。

- 二零一二年三月，環境局發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並進一步匯報各項措施及計劃的最新進展。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間，我們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資格預審及招標工作(以及因回標價格高昂而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重新招標，以提升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以及在規劃中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外，物色其他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除上述文件提及的各項計劃外，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亦強調有需要避免產生及減少廚餘 (《藍圖》第 16 頁)，而「行動藍圖」亦提及惜食香港運動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重要性。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底期間，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舉辦惜食香港運動，以提高市民意識及爭取其支持；完成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與工商界商討如何把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委聘服務辦商協助工商界安排把廚餘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1] 資料來源：http://www.nea.gov.sg/energy-waste/waste-management/waste-statistics-and-overall-recycling
http://www.zerowastesg.com/2013/04/01/singapore-waste-statistics-2012/
http://www.singstat.gov.sg/statistics/browse-by-theme/population-and-population-structure

**(d) 根據審計報告第 2.7 段，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2014 廚餘計劃》)中，環境局首次就廚餘減量訂定具體目標， 以二零一一年為基礎年，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 40%。根據第 2.11 段圖三，廚餘棄置量由二零一一年的 131 萬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133 萬公噸。鑑於廚餘棄置量在這段期間有所增加，加上審計報告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發現有不足之處，環保署會採取什麼措施(包括訂定中期目標及優化監察機制等)，以達到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把廚餘減少 40%的目標？**

答覆：《2014 廚餘計劃》分析香港廚餘的現況，並闡述未來廚餘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以應付香港面對的問題，達到以二零一一年為基礎年，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把廚餘減少 40%的目標。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我們需要一些時間才能令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顯著減少。因此，我們沒有在《廚餘計劃》中訂立中期目標。由於《廚餘計劃》只推出了一年，我們正致力實施／推出各項所需政策措施及計劃，務求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特別一提的是，我們正為飲食業進行廚餘調查及審計，以便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評估在該行業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採取修正／改善行動，確保能夠達到廚餘減量目標。最後，關於我們的行動能否達致《廚餘計劃》所訂的減量目標，這將會在我們的年度廢物棄置調查內獲得。

**(e) 請提供惜食香港運動的總開支，並列出該運動自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展以來，宣傳物品設計，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網頁管理及營運開支等費用的分項數字。**

答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運動涉及的宣傳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為 1,350 萬元，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 800 萬元，當中已包括有關「大嘥鬼」設計及宣傳開支約 160 萬元，表列如下：

| 項目 | 2012至13年度開支 | 2013至14年度開支 | 2014至15年度開支 |
|---|---|---|---|
|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 (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 - | 約1,040萬元 | 約 310 萬元 |
|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 約 30 萬元 | 約 50 萬元 | 約 110 萬元 |
|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惜食香港運動」啟 | 約 30 萬元 | 約 240 萬元 | 約 340 萬元 |

| | | | |
|---|---|---|---|
| 動禮、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活動、在香港不同地區舉辦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以及進行「大嘥鬼」設計及宣傳工作。 | | | |

**(f) 根據環境局局長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第 2(e)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已批出共 10 個項目，撥款約為 1,500 萬元，將在兩年內收集約 950 公噸過剩食物，並把這些過剩食物捐贈予約 70 萬人次。就此，請當局評估該 10 個涉及 1,500 萬元撥款的項目是否已達致最佳效益。**

答覆：當局一直致力推動減少廚餘文化，避免和減少廚餘在堆填區棄置。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一直資助非牟利組織回收過剩食物，以分發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資助活動包括從街市、零售店鋪及食物批發商收集過剩及仍可食用的食物。收集到的過剩食物會分發給有需要人士，達致「惜物減廢」和關顧基層的雙贏成果。除收集和分發剩食外，項目會在社區舉辦宣傳教育活動，推動持分者共同珍惜食物、減少廚餘。當局認為該等項目除了有助切實減少廚餘，亦有環保教育成效，深化了公眾這方面的意識。

**(g) 關於環境局局長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第 4 段提及惜食香港運動的不同階段，請提供環保署在該運動各個階段訂立的目標(如有)及所採取的相應行動，以及有關行動的成果(請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佐證，例如廚餘產生及棄置量)。**

答覆：正如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所述，惜食香港運動的目的是動員市民及工商界減少廚餘。當局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其成員來自各行各業、學界、非政府機構、大學及學校代表、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訂立的目標，是增加公眾對廚餘問題的關注；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訂立和推廣良好作業守則；以及促進有關機構捐贈食物。為了達到這些目標，該運動已採取由下而上及主要由持份者及行業帶領的策略，目的是盡量增加公眾參與和認同，以及與市民及各行業建立伙伴關係。督導委員會連同兩個小組委員會及 6 個工作小組已釐訂有關策略、方法、焦點、重點、手法和行動計劃，以推展該運動。現時有超過 110 名持份者和代表參與督導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在考慮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後，督導委員會決定該運動的策略和方向，而該運動的工作應大致分為三個階段：啟動階段、擴展階段及深化鞏固階段。督導委員會每年都會檢討運動的進展，並在考慮有關進展及最新情況後，制訂年度工作計劃

及主要行動項目。

第一階段是啟動階段，這個階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成立和開展督導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制訂工作計劃；開始籌備廚餘減量運動的工具和套件；以及邀請持份者和非政府機構參與制訂有關工具和套件。我們已成功完成啟動階段，期內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立，以監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推行的惜食香港運動的實施情況。督導委員會下設兩個小組委員會。

第二階段是擴展階段，這個階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接觸廣大市民，以及制訂及推廣良好作業守則。我們現正處於運動的第二階段，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如下：

- 惜食香港運動在 HKMA／TVB 傑出市場策劃獎 2014 中獲頒卓越獎，以表揚運動對社會各界的成效及正面影響。這是首個政府舉辦的宣傳運動獲得同類獎項。

- 「大嘥鬼」已深入民心，並成為大眾普遍接受的減廢節能象徵。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為止，「大嘥鬼」Facebook 專頁已獲得 24 000 個「讚」。

- 廣泛的宣傳活動持續舉行，包括兩個系列的宣傳短片／聲帶、在媒體投放廣告、利用「大嘥鬼」Facebook 專頁等社交媒體及巡迴展覽。

-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推出「咪嘥嘢食店」計劃，至今已有約 400 間食肆參加。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已有約 466 個商業機構／組織簽署《惜食約章》，承諾減少廚餘，而二零一三年年中時這數字僅為約 150 個。

- 為各界別提供指引方面，我們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已分別為「街市／超市」(二零一四年十月)、「學校」(二零一四年七月)以及「飲食業」、「酒店」、「住宅」及「購物商場」(二零一三年五月)發出六份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這些良好作業守則在惜食香港的網站可供下載。

- 政府已舉辦九個巡迴展覽，並會繼續舉辦其他巡迴展覽，以合共 18 個為目標。

- 政府已完成 37 個惜食培訓活動及分享會，約 3 000 名參加者參與這些培訓活動及分享會。

第三階段是深化鞏固階段，這個階段會更深入地推動社會各界人士改變行為模式及採取良好做法，以盡量達到廚餘減量的結果。我們會在第二階段(很可能在明年到達階段的後期)完成後，視乎廚餘減量的結果和進展，制訂具體措施，推動市民改變行為模式及採取良好做法。同時，我們亦正為飲食業進行一項廚餘調查

及審計，以獲取可靠的資料供分析該界別的廚餘產生和減量情況，以便我們制訂具體措施。(亦請參閱下文問題(m)的答覆)。

應注意的是，上文的策略是根據一個涵蓋多個行動及活動的工作計劃而制訂，我們正努力完成這個整體計劃，而非要達到為每個階段訂出的個別目標。

**(h)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b)段，惜食香港運動的目標之一，是讓環保署協調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根據審計報告第 2.22 段及 2.24 段，在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十月期間，環保署邀請了 12 個政府部門簽署《惜食約章》(約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其中 8 個部門沒有簽署約章。在該 8 個政府部門當中，有 6 個在審計署展開審查後才簽署約章。就此，請提供環保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跟進此事而向未簽署約章的政府部門採取了什麼行動。**

答覆：《惜食約章》是惜食香港運動下九個項目之一，目的是鼓勵各界參與和採用良好做法，以及表揚有關機構的工作。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環保署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合作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並協助宣揚惜食訊息。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及房屋署等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了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多個會議，為運動作出貢獻。這些部門亦參與良好作業守則製作工作小組，發出合共六份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供社會各界參考，包括街市／超市、學校、飲食業、酒店、住宅及購物商場等界別。食環署亦參與了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負責提名及協調街市參與該計劃。此外，我們亦不時與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房屋署、懲教署及警務處)聯絡，向其提供惜食香港運動海報，以便有關部門宣揚惜食訊息。

我們亦透過電郵／書信，或在跨部門會議上邀請提供內部膳食服務及／或轄下設施有產生廚餘的政府部門簽署《惜食約章》。雖然部分部門關注《惜食約章》的要求和承諾等問題，但經澄清及聽取已簽署《惜食約章》的部門所分享的經驗後，審計報告表 2 所列的另外 6 個政府部門(包括醫療輔助隊、懲教署、海關、警務處、政府產業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陸續簽署《惜食約章》。連同較早前已簽署約章的民眾安全服務隊、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入境事務處，表 2 所列的 10 個政府部門均已簽署約章。

除參與惜食香港運動外，政府部門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協助減少廚餘。舉例說，房屋署推行了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計劃(於審計報告第 3 部分詳述)，而康文署、食環署、政府產業署、懲教署及政府總部行政署亦已於轄下部分設施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試驗計劃。

**(i)**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6 段，為監察惜食香港運動的進度及推行情況，並評估可減少多少廚餘，環保署要求《惜食約章》的簽署者提交報表，匯報透過推行計劃採取的行動減少了多少廚餘。不過，根據審計報告第 2.31 段，在《惜食約章》簽署者須提交的合共 1 027 份報表中，只有 26 份(2.5%)載有關於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就此，**

**i)** **請說明回應率偏低的原因；**

**ii)** **請說明環保署會採取什麼行動鼓勵提交報表；以及**

**iii)** **鑑於回應率偏低，請闡述環保署會如何監察和檢討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j)**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9 段，環保署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應索取合共 1 027 份報表，但實際索取的報表只有 808 份(79%)，遺漏了 219 份(21%)。就此，環保署已經／將會採取什麼措施，預防再有類似遺漏發生？**

**(k)**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2.30 段，環境局／環保署已經／將會採取什麼行動，確定不少《惜食約章》簽署者欠交報表的原因及其遇到的困難？**

(i)、(j)及(k)的答覆：

(i)(i) 一如我們在「惜食香港」網頁說明，《惜食約章》歡迎本港各商戶及機構參與。《惜食約章》計劃純屬自願參與性質，有興趣人士可從「惜食香港」網頁下載約章申請表，並按規定提交表格。據我們了解，簽署者尚未提交報表的一些主要原因為(i)業務過於繁忙，沒有餘暇提交報表;(ii)提供有關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可能需額外的人力物力，而鑑於《惜食約章》純屬自願參與性質，大部分商戶未必願意投入資源;(iii)定期提交報表不會帶來實際利益。

(i)(ii)及(k) 我們會加強工作，鼓勵及協助《惜食約章》簽署者提交報表及相關的可量度數據，例如發出催辦信和聯絡簽署者，以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困難。此外，我們會加強工作，整理良好經驗及做法(包括來自簽署者的良好經驗及做法)，然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絡(包括其網站及 Facebook)分享，讓簽署者可以參考，從中學習，並且建立自己的廚餘減量和監察方法。另外，亦會提供誘因，公開表揚簽署者的努力和成績，以鼓勵他們提交報表。

(i)(iii) 《惜食約章》是惜食香港運動下九個項目之一，簽署《惜食約章》只是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團體可為廚餘減量出力的眾多方法之一。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不能單以《惜食約章》計劃簽署者的回應率衡量。值得注意的是，推行惜食運動是為了推動行為上的轉變，教育社會各界並促使其確立和採取良好做法。惜食運動的成效應以較科學及主觀的方式(例如進行餐飲服務業廚餘調查及審計，以及最終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量)作全盤評估。

(j) 我們會調配額外資源加強工作，查核收回報表的程序，確保不會再有遺漏發生。

**(l)** **審計報告第 2.37(d)及 2.38 段提到，環保署會就如何製備有關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發出指引。請問有關進度為何? 請提供有關指引的副本。**

答覆：作為惜食香港運動擴展階段的其中一部分，我們會按照審計報告第 2.37(d)段，就如何製備有關廚餘減量的可量度數據發出指引。有關指引一經備妥，便會分發給約章的簽署者及申請者，並會上載至惜食香港運動網站，供公眾參考。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從《惜食約章》的報表摘錄良好的經驗及做法，然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絡分享這些資料，讓簽署者得以參考有關經驗及做法，從中學習，並且建立自己的廚餘減量及監察方法。此外，在制訂指引時，我們亦會參考這些良好經驗及做法。

**(m)**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8(e)段，環保署已在飲食業展開一項廚餘調查／審計，以便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評估在該行業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就此，會否考慮擴大調查範圍以涵蓋其他行業？**

答覆：該項調查的主要目的，是進行廚餘調查及審計，以便取得可靠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惜食香港運動在減少本港飲食業所產生的廚餘方面的成效。基線調查已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旨在(i)調查和量度飲食業所產生的廚餘，以確立基線數據；(ii)收集有關飲食業處理廚餘的程序及習慣，以及為減少廚餘產生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iii)了解飲食業對廚餘及棄置廚餘的認識及態度，以及其對待廚餘的行為；以及(iv)透過實地量度，估計飲食業所產生的廚餘量。我們會視乎整項調查(包括中期調查及最終調查)的結果，考慮擴大調查範圍以涵蓋其他行業，以便能參考整個調查過程所得的經驗。

**(n)** **根據審計報告第 2.54(a)段，《2009－10 施政報告》中提出，為進一步減少廚餘和即棄飯盒，當局會鼓勵學校停用即棄餐盒和盡量採用現場派飯。根據審計報告第 2.63 段，環保署最近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在校午膳的學生只有 12%參與現場派飯的安排進行午膳，46%在午膳時使用即棄餐盒。就此，環保署已經／將會採取什麼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

**(o)** **根據審計報告第 2.68 段，二零一零年六月，環保署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該署已訂下目標，學校在 2012/13 學年或之前每日減少使用 60 000 個即棄午膳飯盒；並會進行調查，掌握最新情況並據此檢討上述目標。根據審計報告第 2.69 段，除向獲環保基金資助實行現場派飯的 114 間學校進行調查外，環保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並沒有就其他全日制學校的午膳模式進行任何調查，亦沒有檢討有關目標。請解釋環保署為何在這段期間沒有進行有關調查，以及下次調查將於何時進行。**

(n)及(o)項的答覆：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調查為基礎，環保署及教育局邀請所有全日制學校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以便學校在午膳時實行現場派飯。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五年間，有 277 間全日制學校就學校加裝現場派飯設施提出申請。經機電工程署檢視後，在該 277 間學校中，有 163 間被評為適宜加裝所需的設施(審計報告第 2.65 段)。為進一步推動全日制學校採用現場派飯，環保署在二零一三年去信 740 間學校，闡述環保基金向實行現場派飯的全日制學校提供的資助(審計報告第 2.64(a)段)。此外，環保署及教育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向所有全日制小學及中學發出聯署信，鼓勵還未採用現場派飯的學校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以便實行現場派飯。到目前為止，有 114 間全日制學校的申請已獲環保基金批准，有 6 間的申請正在考慮中。環保署聯同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全日制學校採用環保午膳模式，包括檢視相關指引及通告，並嘉許表現良好的學校。環保署及教育局亦會研究為學校舉辦分享會，分享學校實行現場派飯及其他環保午膳模式的成功經驗。

向獲環保基金資助實行現場派飯的 114 間學校進行調查，可提供有關減少使用即棄飯盒數目的最新情況數據。根據就這些學校進行的調查，估計約有 56 000 名在校午膳的學生受惠於現場派飯安排(審計報告第 2.64(a)段)。這些學生在午膳時不再使用即棄餐盒。在教育局的支援下，環保署正考慮在二零一六年就所有全日制學校的午膳模式(包括即棄飯盒的使用情況及廚餘量等)進行調查。我們亦會根據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檢討關於學校減少使用即棄飯盒的目標。

**(p)** **根據審計報告第 2.74 及 2.75 段，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或之後獲環保基金批出資助的 32 間學校中(獲批環保基金資助的條件之一是須提供廚餘數量)，只有 5 間(16%)同時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及實行後的廚餘數量，另有 15 間(47%)並沒有提供相關資料。請說明環保署就此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那 15 間並沒有提供相關資料的學校遇到什麼困難。**

答覆：環保基金秘書處為跟進有關事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發信給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或之後獲環保基金批出資助的所有 32 間學校，提醒他們須按獲批環保基金資助的條件，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及實行後的廚餘數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這 32 間學校當中，有 26 間已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後的廚餘數量。有些在 2015/16 學年前已實行現場派飯的學校表示，以往並無備存廚餘數量的資料，因此難以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的廚餘數量。環保基金受助學校提交報表的工作正持續進行。我們預期在 2015/16 學年會收到更多回覆。

**(q)** **審計報告第 2.88(j)及 2.91 段提到，當局會評估環保署在推廣學校環保午膳(包括《環保午膳約章》)的成效。請問有關進度為何？**

**(r)** **第 2.91(a)(i)段提到，當局會進行定期調查，以取得學校午膳模式的資料。請問有關進度為何？**

(q)和(r)的答覆：環保署和教育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向所有全日制中小學發出聯署信，邀請他們就現行的午膳模式(包括使用即棄飯盒及實行現場派飯模式的情況)填寫問卷。我們會分析收集到的資料，並在教育局的協助下，安排進行定期調查，以取得學校午膳模式的資料。至於《環保午膳約章》，為達致最佳宣傳效果，我們會考慮透過《惜食約章》進一步推廣環保午膳。

<u>廚餘循環再造</u>

**(s)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的統計數字的圖表 3.3，在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 28.6 千公噸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 6.9 千公噸。請解釋這個數字大幅下降的原因。**

答覆：根據由承辦商進行的環保署年度廢物回收調查，在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 28.6 千公噸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 6.9 千公噸，是因為二零一四年有一個大型廚餘回收商停業，以及數個廚餘回收商縮小運作規模所致。

**(t)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及 3.11 段，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環保署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該試驗設施每日可接收最多 4 公噸來自工商業處所並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而這個數字可被理解為每日可處理廚餘的淨重量。請解釋為何環保署沒有在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說明該每日 4 公噸的數字已包括膨鬆劑及其他非廚餘物質。**

答覆：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試驗設施)為首個環保署設立的試驗設施，透過與工商界攜手合作，一同推行廚餘消減和源頭分類。設立試驗設施旨在汲取就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相關經驗和資料，以便配合在 2005 年 12 月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 - 2014》中提到有關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落成，從而將來在工商界實施的廚餘循環再造。以上目標已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透過立法會 CB(1) 1357/08-09 (03)號文件以及立法會 CB(1) 1443/09-10(04) 號文件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

作為一個教育和試驗設施，該設施是一個屬於適度規模，利用好氧堆肥技術而不需要複雜工藝的設施。而且，從參與餐廳、街市、食品製造廠送往試驗設施的實際廚餘量需視乎有關工商機構的日常運作及可用於推行源頭分類的資源而定。環保署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所述的每日 4 公噸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其實是指試驗設施就有機廢物的總處理量，包括廚餘、膨鬆劑(例如樹皮和木屑)及未腐熟堆肥。為使廚餘達致適合堆肥的理想狀況，環保署需要加入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而廚餘與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的相關比例需按本地情況而作出試驗調較。鑑於試驗設施的重點是處理“廚餘”，因此我們採用「廚餘」作為統稱，而沒有詳細列出該試驗設施處理的「有機廢物」的各個成分。我們絕對無意誤導環境事務委員會，因為該試驗設施並非正規廢物處理設施，其原意是作示範及教育用途，

以鼓勵工商界推行廚餘源頭分類。事後回顧，「有機廢物」一詞可更清楚描述在該試驗設施實際所處理的物質。

**(u)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2 段，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該試驗設施的實際廚餘處理量平均為每日 0.65 公噸，僅及該設施每日 1.37 公噸最高處理量的 47%(該數字在計及膨鬆劑及其他非廚餘物質後相當於每日 4 公噸)。請說明該試驗設施使用率低的原因，以及環保署為提高這個使用率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

答覆：該試驗設施是作示範用途而設立的設施，亦是二零一零年推出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合作計劃)的主要部分。合作計劃旨在向工商界推動廚餘收集和源頭分類。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已有超過 190 間機構參與合作計劃，而其前線人員已掌握廚餘收集和源頭分類的方法。環保署已透過這個合作計劃為工商界製訂多個良好作業守則，以供工商界更廣泛分享。

工商機構參與合作計劃，屬自願性質。每間參與機構承諾在議定的三至六個月計劃期內把廚餘運往該試驗設施。送往試驗設施的實際廚餘量 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工商機構的業務性質、可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量、有關工商機構的日常運作及可用於推行源頭分類的資源，以及在廚餘運送至該試驗設施前，有關機構及商場收集和運送廚餘的限制。因此，不同的工商機構運往該試驗設施的廚餘量會有所不同。

有關環保署為提高這個使用率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下文問題(w)的答覆。

**(v)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二零一七年年中啟用後，會否中止該試驗設施的運作？ 若否，環保署會採取什麼措施，將該試驗設施投入有效益的用途？**

答覆：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二零一七年年中啟用後，我們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營運該試驗設施。考慮因素包括: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營運表現、工商界的廚餘處理需求、合作計劃參與機構的意見，以及能否繼續保留該幅撥作九龍東發展計劃一部分的土地以供該試驗設施使用。

**(w) 關於審計報告第 3.13(b)及 3.14 段，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工商機構參與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

答覆：環境局／環保署會加強工作，鼓勵更多工商機構參與合作計劃。我們計劃在食環署的街市推行積極收集廚餘的服務，讓檔主可方便地在其攤檔附近棄置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我們亦會接觸更多個別食肆、酒店和商場，邀請他們參與計劃，並會向工商界提供技術支援、指引和培訓，協助他們切實執行廚餘減量、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

**(x)**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5 至 3.17 段，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預計啟用日期已一再延遲。舉例說，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估算啟用日期已由《2013 藍圖》預計的二零一七年延遲至《2014 廚餘計劃》預計的二零一八年年底，而據環保署預計將再延遲至二零二零年。請說明第一至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延遲啟用的原因及最新的推行進度。**

答覆：我們不時檢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進度，並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盡可能加快進度。《2009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決意解決本港廚餘數量持續上升的問題，並會分期興建回收中心以處理工商業廚餘，再製成堆肥和生物氣等有用資源。自此以後，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推出試驗計劃、廚餘合作計劃；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進行選址研究，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進行資格預審及招標(以及因回標價格高昂而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重新招標，以提升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與工商界詳細商討如何把廚餘運送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舉辦惜食香港運動，提高市民意識及爭取其支持；以及委聘服務辦商協助工商界安排把廚餘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2014 廚餘計劃》訂明政府多項行動計劃，其中之一是在二零二二年前啟用三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這個《2014 廚餘計劃》下最新的時間表已考慮到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進度及經驗、工商界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及運送的準備工作，以及其他最新的相關情況。

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批撥款後，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出合約，以期在二零一七年年中啟用該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招標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展開，以期該設施能在二零二零年前投入運作。根據這個時間表，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已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在石崗預留土地，並會在二零一六年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以期該設施能在二零二二年前投入運作。我們會繼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盡可能加快推行進度。

**(y)** **二零零八年八月，環保署以總價 620 萬元委聘一間顧問公司，負責進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項目費用估算、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招標委聘承建商進行相關工程。然而，政府基於公眾利益，取消了在二零一一年為該工程項目進行的招標工作。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 4.89 億元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之中，遺漏及嚴重低估了一些開支分項的預算，導致在二零一零年嚴重低估了工程項目費用預算 (請參閱第 3.18、3.20、3.22(a)、3.23、3.28(a)及 3.32 段)。就此，請說明顧問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環保署有否評估其表現。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值得注意的是，正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提交該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向委員簡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背景及範圍，並告知委員當局會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就該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以及政府會根據招標的結果，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同一份文件亦提到，政府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前，會根據投標價格為工程項目費用作修訂估算，並會附上分項數字。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交的文件的主要目的，並非在該階段釐定可靠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第二次招標工作完成後，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根據招標工作得出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並分別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及四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涵蓋工程所有主要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由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項目是本港首項同類設施，有關成本的參考資料有限，因此該工程項目採用的實際程序，是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制訂工程項目要求，擬備投標規格和進行招標工作，然後為工程項目費用作修訂估算，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主要的要求已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的招標文件中。上述程序經環保署審慎考慮，而鑑於工程項目的性質及情況，環保署認為為了反映最新的市場價格及情況，以及擬備可靠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供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採用這個程序最為適合及恰當。

顧問研究方面，環保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委聘一間顧問公司，負責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項目費用估算、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招標籌備和評審工作。為加快工程項目的規劃及發展，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技術可行性獲確認後，我們隨即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我們在相關委員會文件報告了工程項目的範圍、當時建造費用的概略估算，以及我們計劃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然後才根據招標結果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審批。在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我們繼續根據工地狀況及從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所積累的運作要求經驗，進行詳細的可行性及設計研究。我們把詳細要求納入招標規格，並按照既定機制進行招標工作。招標工作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截止。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環保署就第一次招標工作的投標價格完成了詳細評估，包括進行價格分析。分析顯示，回標價格與根據當時最新市場價格釐定的最新預算數字比較，前者不合理地高。我們的評估發現，回標價格高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勞工及建築成本不斷上升導致回標的溢價高昂；該項目是本港首項同類設施，因此缺乏本地市場的本地參考資料；可收集的廢物量的不確定性；融資成本計算；以及隨時備用的設備要求，而並非因為顧問公司的工作有任何錯失。這些因素在回標前未能預知。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交招標評估報告，而中央投標委員會接受我們的建議，基於公眾利益，取消 2011 招標工作，並為工程項目重新招標。 環保署認為顧問公司已合理地按照工作的要求履行職責。環保署已按照管理顧問公司表現的既定行政程序，在整個顧問研究期內每季評估顧問公司的表現，而有關記錄顯示，顧問公司在整個顧問研究期內的整體表

現令人滿意。

**(z)**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3(b)段，環保署在比較投標價格與最新的預算數字之後，認為前者不合理地高，而工程項目費用可以通過引入該段所述的節省成本措施而減低。請解釋為何在原來標書中沒有加入這些節省成本的措施。**

答覆：回標價格高昂可能與投標者基於二零一零年以來市場波動，認為須提高溢價以緩減建造、融資及營運方面的風險較有關連。 這些因素在 2011 招標工作中收到標書前，是未能預知的。在不會對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的預期運營和環保標準產生不利影響的前提下，我們其後確定了可以適當地調節營運表現要求。就以上因素，我們引入了適當措施平衡政府和承建商可能承受的建築及價格風險，以減低工程成本及營運費用。當中措施包括將設計和建造工期由原本的 24 個月延長至 27 個月；增加階段性付款， 以減少承建商在設計和施工期間的融資成本；以及引入每天 50 噸的廢物保證數量， 由政府與承建商分擔因廢物量的不確定性而引致的風險。

以上分擔風險的措施是根據項目的投標程序中投標者提出的確實意見而訂出，以反映投標者投標時按當時實際市場情況對他們認爲面對的風險所作出的評估及反應。鑑於此項目是本港首項同類設施，我們就項目展開 2011 招標工作前，實難預知有關風險。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以公開投標方式為項目重新進行招標，並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出合約。批出合約的建造費用相比 2011 年招標工作的回標價格已大幅降低。

**(aa)** **根據審計報告第3.27(b)段，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須全日24小時運作，並提供預處理及污水處理設施。然而，根據審計報告第3.28(b)段，在二零一零年二月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顯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全日24小時運作，並會提供預處理及污水處理設施。請解釋為何這些相關費用並未計入二零一零年的4.89億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中。**

答覆：在完成環評報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批准該報告後，環保署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以按照經批准的環評報告所列出的結果及建議，制訂該工程項目的規格及要求，並滿足其他必須的服務要求和運作需要。有關要求包括使主要裝置和設施(即預處理設施、厭氧消化程序、生物氣處理和儲存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氣味控制設施)的詳細設計及制訂，以對應定期保養維修、大修、廚餘質量變化、惡劣天氣情況等，以確保回收中心持續運作。這些詳細設計及制訂工作，以及相應的工程項目規格及要求，已適當地納入二零一一年招標文件內。

**(bb) 根據審計報告第3.27(c)段，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須進行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及緩減工程。然而，根據第3.28(c)段，環保署只要求顧問在二零一一年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致二零一零年的4.89億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遺漏了造價6,670萬元的所需斜坡緩減工程。請解釋為何在二零一零年為工程項目作出費用預算前，並無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及環保署會採取什麼措施，預防再有類似遺漏發生。**

答覆：當就這個項目的永久撥地提出意見時，我們得悉擬議發展項目應包括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及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如有需要)。在等待地政總署敲定該永久撥地的工程條款時，環保署已採取行動，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的要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截標前，環保署已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着手透過招標文件增編通知投標者可能須進行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工程，及我們會通知承建商或須進行所需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工程。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環保署提交初步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報告，確認沒有無法解決和對項目可行性構成影響的天然山坡災害或斜坡不穩定的問題。如2011 招標工作沒有基於公眾利益而取消，環保署可透過修改令指示承建商進行任何所需的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所需的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及緩減工程的要求，已妥為納入二零一三年的招標工作。所需工程的成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以及於同年提交及審批的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文件中作出滙報。我們並無遺漏任何工作，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整體項目推行及成本亦不受影響。在日後推行工程項目時，我們會採取措施確保顧問協議載列重要的工程要求，有關措施包括把顧問工作簡介擬稿交予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傳閱，以便其補充內容和提出意見，以及在批出顧問合約前，就顧問工作簡介擬稿進行內部審閱。

**(cc) 根據審計報告第3.27(d)段，二零一四年三月，環保署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須待確定剩餘電量後，才可敲定電力生產設施及相關控制裝置的設計。然而，根據第3.28(d)段，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環保署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是一項轉廢為能的設施，每年最多可輸出2 800萬度剩餘電力(環保署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告知審計署，當中"2 800萬度電力"應為"1 400萬度電力")，足夠3 000戶家庭使用。請解釋為何有關費用沒有計入二零一零年作出的4.89億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

答覆：在完成環評報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批准該報告後，環保署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以按照經批准的環評報告所列出的結果及建議，制訂該工程項目的規格及要求，並滿足其他必須的服務要求和運作需要。

就工程項目可輸出的剩餘電量，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所述的每年 1 400 萬度剩餘電力，是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前，根據當時的資料作出估算。我們要到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後，才能就回收中心的內部電力耗用量及可供輸出的剩餘電量作出詳細分析及準確評

估。我們亦須根據承辦商的設計，評估回收中心內部電力耗用量變化的影響，並在界定發電和輸出剩餘電力系統的規格及要求時，在招標規格中就有關變化訂定條文。這些詳細設計及制訂工作，以及相應的規格及要求，已適當地納入二零一一年招標文件內。

**(dd) 根據審計報告第3.27(e)段，二零一四年三月，環保署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大幅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後來發現須支付合約管理顧問費用和駐工地人員薪酬。然而，根據審計報告第3.28(e)段，有關的費用預算理應已計入原來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請解釋為何有關費用沒有計入二零一零年作出的4.89億元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內？**

答覆：二零一零年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提出初步估算的 4.89 億元是一個根據初步及粗略計劃而釐定的參考數字。正如我們在以上所述，該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旨在載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項目的背景和範圍，並告知委員政府會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就該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另一方面，政府會根據挑選顧問的既定行政程序挑選合約管理顧問。

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及審批環評報告後，環保署在籌備工程項目招標工作的同時，亦就合約管理工作的要求進行內部評估，而由於有實際需要同時展開顧問挑選程序和招標程序，使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可同時批出，環保署徵求環境局局長批准在根據財務通告第 2/2009 號獲得撥款前，先開展顧問挑選程序。環保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獲環境局局長批准，在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展顧問挑選程序。當局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向立法會提供根據收到的技術及費用建議而就這些項目訂出的最新費用估算連同詳細分項資料，並於同年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獲其批准。

**(ee) 根據審計報告第3.31段，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啓用日期由原定的二零一三年三月延至二零一七年年中，延遲了四年，部分原因是政府取消了2011 招標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重新招標。在該四年間，大量廚餘會棄置於堆填區而並非由該回收中心處理。請問環保署在二零一零年取消招標工作時，有否意識到其後果？當時有否實行措施，處理額外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以及環保署會採取什麼措施，在日後推行工程項目時作出改善？**

答覆：正如環境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公布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所述，我們預期香港須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二四年間，設立一個包括大約五至六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每天總處理量約為 1,300 至 1,500 公噸。香港需要多年時間逐步發展循環再造的能力，才能處理本港約 50% 的廚餘。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建成前，所產生的廚餘須棄置於堆填區。根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該中心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的廚餘，相等於香港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 2%左右。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啟用前，現行棄置廚餘的做法仍會繼續。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是本港首項同類設施，因此環保署沒有合適的成本參考數據為該工程項目計算準確的費用預算。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所述的 4.89 億元初步估算是一個根據初步及粗略計劃而釐定的參考數字。環境局／環保署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解釋最新的工程項目費用與初步參考估算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事宜。

須注意的是，環保署為二零一一年招標工作作出準備及評估時，已遵循政府的招標程序，並在整個過程中按規定尋求中央投標委員會的相關批准。在按招標程序評審所收到的標書後，環保署的標書評審小組發現，投標價格與最新的預算數字相比，前者不合理地高，繼續批出標書並不符合公眾利益。中央投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批准環保署提出取消二零一一年招標工作的建議。取消二零一一年招標工作實在可惜，但此舉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取消有關工作並非因低估了項目費用所致，因為政府內部有既定程序可要求增加項目預算，以支付因投標價格高於預期而出現的差額。若非所收到的投標價格不合理地高，二零一一年招標工作仍可順利完成。假設在首次招標時所收到的回標價格並非不合理地高，我們仍須經過內部的資源分配程序，請求批准增加項目預算，過程可能需時三至六個月，其後把項目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又可能需時六至九個月。因此，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延遲啟用，只是因為在首次招標時所收到的回標價格並非不合理地高，而須要第二次招標所需的額外時間。即使與《2009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在二零一五年啟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目標比較，相差也只是兩年而非四年。

在評審收回的標書後，在不會對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的預期運營和環保標準產生不利影響下，我們確定了可以適當地調節營運表現要求，以減低在承造項目時可預見的風險及成本。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二月重新招標，招標評審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這次招標工作的回標價格遠低於在先前取消的招標工作中所收到的價格，足證取消二零一一年招標工作是正確的決定。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根據招標結果就最新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及範圍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和十月通過及批准該工程項目。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

上述合約為環保署提供了重要的成本資料及參考數據，以便為日後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算更準確的項目費用預算。我們已利用這套最新的相關項目費用數據，為日後各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項目費用作出估算。

**(ff) 根據審計報告第3.33段，二零一四年三月，環境局／環保署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他們沒有在二零一零年所估算的4.89 億元工程項目費用的詳細開支分項資料。然而，根據審計報告附錄G第3.35段，該等資料確實存在。請解釋為何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未能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答覆：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是香港首項同類及同等規模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有關本地費用數字的資料不多，因此環保署沒有合適的成本參考數據為該工程項目計算準確的費用預算。由於香港欠缺發展及實施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方面的本地參考費用數據，環保署採取小心審慎的做法，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前，首先展開招標工作，以便取得較為可靠的預算數字，尋求通過撥款申請。

二零零六年六月，環保署委聘顧問公司就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發展進行研究，而在這項顧問研究下，二零零七年四月得出的粗略初步建設費用估算(載於附錄 G (A)部分)，是根據從事開發大型生物處理設施的海外厭氧消化系統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來制訂的。這個粗略的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是環保署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制定初步建設費用估算的基礎。

該粗略的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是在環保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委聘顧問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之前擬備，只作參考之用，當政府取得更多關於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資料時，便會修改相關數字。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正如審計報告附錄 G 所示，該分項數字只包含基本元素的粗略估算，而這些參考性的費用估算是根據從事開發大型生物處理設施以建立混合厭氧及堆肥處理系統的海外厭氧消化技術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來制訂的。這些費用估算是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前擬備，並非針對特定場地及工程項目，而只是用作表示粗略的費用。

此外，該粗略的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是以混合系統的設計為基礎，當中部分有機廢物將以厭氧消化方式處理，而餘下的廢物將以好氧堆肥方式處理。在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時經檢討和證實，就香港極度濡濕的廚餘而言，以完全厭氧消化方式處理所有接收到的廚餘，會較為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研究又建議厭氧消化殘餘物（稱為分解物）應以好氧堆肥方式處理，使殘餘物適合用作土壤改良劑。這項安排亦符合我們在廚餘計劃訂明的政策，即以厭氧分解技術生產能源為處理廚餘的核心技術，以配合香港龐大的能源需求。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經已採用這種技術。

由於技術可行性聲明所載的粗略初步建設費用估算並不直接適用於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我們認為多個分項的費用估算無法準確反映貼近現實的費用估算。然而，我們為了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而擬備費用概算時，採用了粗略的估算數字，並作出適當的價格調整和計及截至當時為止的工程設計變動。我們當時已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工程項目費用只是非常粗略的估算，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我們會因應招標結果更新有關費用。由於我們認為該粗略的初步建設費用估算未能準確反映最終的工程費用，將

之與提交立法會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詳細費用分項數字作直接比較將會非常誤導。

根據顯示最新市場價格資料的回標價格，環保署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向立法會匯報已更新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包括各個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項資料，並於同年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gg) 關於審計報告第 3.39(b)段及 3.40 段，請說明環保署已經或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啓用時，能夠收集足夠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答覆：請參閱下文問題(oo)的答覆。

**(hh) 關於審計報告第 3.54 段，請說明環保署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使實行廚餘分類的住戶參與率在二零二二年前達到全港住戶的 11%。**

答覆：《廚餘計劃》第 15 頁所述的 250 000 個參與住戶(佔全港 2 270 000 個住戶約 11%)，是假定第一、第二和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可按《2014 廚餘計劃》的時間表在二零二二年前落成而可能達致的情況。

《2014 廚餘計劃》指出，要達致這樣大的增幅，就必須大規模動員社會參與，以及與食物相關行業和屋邨／屋苑管理人員合作。「惜食香港運動」會致力推動所有持份者和市民參與行動。預計當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實施後，廚餘分類的比率將會逐步增加。環保署亦會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二零一七年前投入運作，並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推展第二期和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ii) 根據審計報告第 3.63 段，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在九個已完成的項目的私人屋苑當中，有 67%在原來的兩年資助期屆滿後，沒有申請延長資助。就此，請說明環保署將會採取什麼措施，鼓勵私人屋苑申請延長資助。**

答覆：截至審計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審查時，有九個第一階段項目已經完成。這些項目有不同的開展及完成日期。屋苑可自由參與延伸計劃。在九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三個屋苑申請參與延伸計劃，並獲批准。至於在審計報告表十一所示的六個「沒有申請延伸資助」的屋苑，有些正考慮申請參與延伸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再有兩個項目完成。在這八個完成的項目當中，再接獲四項申請，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兩個屋苑不擬申請參與延伸計劃，因他們不願支付餘下的營運費用；另兩個屋苑有待其正式回覆。

環保署會繼續向完成項目首階段並參與延伸計劃的屋苑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技術指引、資料冊、技術查詢熱線等)。

未來路向

**(jj)** **基於運作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以及在私人屋苑和公屋屋邨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所累積的經驗，環保署將採取什麼措施，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推行有效的系統，以便將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答覆：除(nn)題答覆中提供的解釋外，我們還會展開有關收集和運送有機廢物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事宜，包括收集和運送的安排、收集車輛的類型、必須的輔助和配套設施、廚餘的在地臨時儲存，以及對社會、制度、立法和資源的影響。

**(kk)**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段，運送廚餘時需要嚴防洩漏污水和臭味，因此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垃圾收集車未必適合收集廚餘。請說明環保署解決這個問題將採取的措施。**

答覆：現時，市面上有兩款垃圾收集車適合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收集廢物，包括：

(i)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所用的車輛－密斗貨車連尾板升降台。盛載廚餘的收集桶(例如 240 公升容量)會放在該車的密斗內，以便運輸，並防止垃圾滿瀉和氣味溢出。

或(ii) 用作收集禽畜廢物的車輛。車上設有防漏缸，可在收集點把廚餘倒進缸內。

根據我們與廢物收集業界的初步討論，他們會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視乎市場需求及將會收集的廚餘的狀況和數量，選用上述兩款車輛，把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中心。環保署會繼續加強與相關行業及機構聯絡和合作，以便屆時作出適當安排。

**(ll) 關於審計報告第 4.10 段，環保署將採取什麼行動，以設法善用第一至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所產生的堆肥？**

答覆：第一期和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目的是把廚餘轉化為有用的資源，例如生物氣和堆肥。

估計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年分別會生產約 7 400 公噸及 14900 公噸堆肥。另一方面，估計香港對堆肥／肥料的需求會有波動(例如受需要土壤改良劑及肥料的工程合約數目影響)，保守估計每年約為 20 000 公噸。根據九龍灣試驗設施計劃過往的經驗，各政府部門及本地用家均對其堆肥的質素反應正面。我們估計政府部門加上私人市場的需求應可吸納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生產的大部分堆肥。同時，我們亦預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承辦商會為堆肥產品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

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展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中檢討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技術。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是否會採用堆肥技術(連同厭氧分解)仍未確定。

**(mm) 關於審計報告第 4.12(c)段，請告知當局在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其餘可作分類及收集的廚餘方面的進展。**

答覆：《2014 廚餘計劃》預計香港長遠而言需要設立一個約有 5 至 6 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每天總處理量約為 1 300 至 1 500 公噸。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已在小蠔灣(北大嶼山)興建中。政府亦已在北區沙嶺和元朗石崗預留土地，分別供發展第二期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我們正與相關部門(特別是規劃署)繼續物色合適地點，以便在其他地區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nn) 審計報告第 4.12(d)段提到，環保署將開展一項廚餘收集及運送安排的研究，為將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運作進行籌備。請問有關進展為何？ 以及**

答覆：該項關於有機廢物收集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研究計劃將會在二零一六年展開。我們正在進行籌備工作及確定這項研究的範圍，以便開始招標，展開有關研究。

**(oo) 審計報告第 4.12(e)段提到，環保署將與相關行業及機構聯絡和合作，方便這些行業及機構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提供合適車輛），以運送廚餘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請問有關進展為何？**

答覆：二零一零年六月，環保署與工商界合作開展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向參與機構的管理和前線人員提供有關良好廚餘管理方法的培訓，並累積源頭分類和運送廚餘的經驗。環保署已透過這個合作計劃為工商界製訂多個良好作業守則，以供工商界更廣泛分享。

我們正與各持份者和廢物收集商密切聯絡，以便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把廚餘從源頭分類並運送至該回收中心，並會特別將重點放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覆蓋範圍內各個不同的主要界別(例如飲食業、商場的發展商、酒店業、食物製造廠等)。我們會向有關行業／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指引和相關培訓。我們亦已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工商界與廢物收集商進行溝通，以便他們實施廚餘減量、源頭分類、收集和運輸等。我們正與超過 230 間機構聯絡，以研究將廚餘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物流安排，至今反應普遍正面。

此外，我們正與食環署聯絡，研究在其 36 個選定的街市推行積極收集廚餘服務的可行性。為了增加可收集的廚餘量，運作模式容許檔位經營人可在指定時間和地點棄置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而無需離開其攤檔。我們會繼續就這個事項與其他政府部門(如紀律部隊、康文署)及半政府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及大學等)聯絡。

我們會繼續與各行業／業界聯絡，旨在爭取工商界繼續支持，以便獲得足夠的廚餘。我們預計，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營運初期運往該回收中心的廚餘量將可滿足運作需要。其後，廚餘量將逐步增加至達到每日 200 公噸的最大設計處理量。

香 港 懲 教 署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24樓**
**懲教署總部**

**Headquarters**
**24th floor**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SD CR 1-125-5/20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 2582 5198
傳真 **Fax :** 2583 93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漢儒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謝謝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來信。

2. 懲教署着重保護環境。我們大致同意審計署報告書第2.49段所載的相關建議（見附件一），並會作出適當跟進。

3. 在保護環境方面，懲教署於2012年已主動構思廚餘管理措施，並於2013年4月開始，運用部門現有人手和財政資源，陸續把措施付諸實行。

4. 過去兩年多，本署已推行一系列廚餘管理措施，包括：

(a) 於2013年4月，即「惜食約章」推行前一個月，本署已在羅湖(女)懲教所推行屬自願性質的「真識食－珍惜食」計劃，以提升在囚人士的環保意識，及鼓勵她們減少剩食。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我們把這項計劃擴展到三個有比較多廚餘的院所，包括勵顧(女)懲教

所、大欖女懲教所、和大欖懲教所年長在囚人士組(即由前馬坑監獄押解到該院所的在囚人士)。換言之，共有四個有比較多廚餘的院所已經實行了「真識食－珍惜食」計劃。

(b) 於2013年5月，即「惜食約章」推行的同一個月內，本署已安排羅湖懲教所簽署「惜食約章」。

(c) 在2013年及2015年，分別在羅湖懲教所及赤柱監獄設置廚餘機。

5. 此外，本署亦於2015年10月簽署了「惜食約章」。我們會按照環保署的意見訂定具體措施，更有效地管理廚餘。

6. 至於審計署報告書第2.46段，在量度廚餘量期間，29間懲教院所的每日人均廚餘量平均是0.11公斤。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79頁附錄D的統計(見附件二)，29間院所當中，有15間院所(涉及平均6,627名由懲教署提供膳食的在囚人士，或相關在囚人口的78%)的每日人均廚餘量是0.11公斤或以下。另一方面，針對每日人均廚餘量較高的院所，本署已作出分析及正進行適當跟進工作，包括-

(a)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附錄D，每日人均廚餘量最高的百勤樓(1.61公斤)和豐力樓(1.03公斤)是中途宿舍。量度廚餘量期間，每日要求訂餐的人數分別平均為2人及4人。他們日間獲准外出活動，並可選擇食用自己的食物，因此雖然訂了餐，最終卻沒有進食院所膳食或食剩。

除了中途宿舍，正參加勵行和蕙蘭更生中心計劃第二階段的在囚人士也有類似情況。量度廚餘量期間，每日要求訂餐的人數分別平均為11人和1人，而每日人均廚餘量則分別是0.36公斤和0.33公斤。

有見及此，本署已加強宣傳和呼籲於中途宿舍留宿和參加更生中心計劃第二階段的在囚人士珍惜食物，鼓勵他們/她們在確定會於院所內用餐才預訂餐量，以免浪費食物。

Total Caring Award 全面關懷大獎 2007/08
10 years+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b) 至於大欖女懲教所，每日人均廚餘量較高(1.00公斤）。該院所收納未定罪還押的女性在囚人士。由於不少女性還押在囚人士未適應新環境，可能情緒影響到食慾，故此食剩的食物比較多。此外，還押在囚人口的變動波幅相對較大，所以該院所在「真識食－珍惜食」計劃的參與率也較低。雖然推行這項計劃具有挑戰性，但是，本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協助她們適應羈押環境，並加強宣傳「真識食－珍惜食」計劃，鼓勵她們積極參與，減少浪費食物。

7. 展望未來，本署會在有改善空間的院所，加強宣傳和推廣「真識食－珍惜食」計劃。例如安排職員成為「惜食大使」，向在囚人士宣揚惜食訊息，呼籲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本署亦會繼續為在囚人士舉辦相關活動如標語/海報創作比賽，並將有關得獎作品於院所內張貼，透過這些活動，教育和鼓勵在囚人士惜食及健康均衡飲食。本署稍後也會不時進行檢查，監察計劃進度。

8. 我們相信，獲得充足及有營養的食物乃基本人權。因此，本署按人道原則和法例要求，為在囚人士提供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並與現行的國際健康指引相符。膳食的標準份量和營養成份均由合資格的營養師釐定，並獲衞生署認可。本署不會為減少廚餘而削減在囚人士的膳食，然而，我們會在維護在囚人士獲得充足及有營養的食物的基本權利的同時，在有改善空間的院所，繼續推廣在囚人士參加自願性質的計劃，以及在管理廚餘方面做更多的工作。

9. 本署必須強調，在處理在囚人士的待遇時，我們需要謹慎、合理及公平，以及非常小心地作出適當平衡，當中包括要視乎院所的資源、人手、紀律、穩定性、以及預計參與的人數，研究在有改善空間的院所，推行有需要和可行的方式和模式。

懲教署署長

（傅霞敏 傅霞敏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Total Caring Award 全面關懷大獎 2007/08

10 years+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副本：　環保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7278）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1 2512）
教育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235）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監　（傳真號碼：2576 5050）
房屋署署長　（傳真號碼：2761 670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2章
##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節錄）

"2.49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聯同環境保護署署長：

（a） 檢視下列懲教署院所：

（i） 在囚人士每日人均廚餘量偏低的院所，以期找出良好做法；及

（ii） 在囚人士每日人均廚餘量偏高的院所，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b）就個別懲教署院所的廚餘量進行定期調查；及

（c）考慮定期公布個別懲教署院所的在囚人士每日人均廚餘量。"

**附錄 D**
(參閱第 2.43、2.45 及 2.46 段)

## 29 間懲教署院所的在囚人士每日人均廚餘量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編號 | 懲教署院所 | 由懲教署提供膳食的在囚人士平均人數 | 在囚人士的每日人均廚餘量(公斤) |
|---|---|---|---|
| 1 | 百勤樓 (註 1) | 2 | 1.61 |
| 2 | 豐力樓 (註 1) | 4 | 1.03 |
| 3 | 大欖女懲教所 (註 2) | 175 | 1.00 |
| 4 | 大潭峽懲教所 | 105 | 0.37 |
| 5 | 勵行更生中心 (註 1) | 11 | 0.36 |
| 6 | 蕙蘭更生中心 (註 1) | 1 | 0.33 |
| 7 | 勵新懲教所 | 38 | 0.29 |
| 8 | 勵顧懲教所 | 136 | 0.27 |
| 9 | 東頭懲教所 | 297 | 0.27 |
| 10 | 芝蘭更生中心 | 10 | 0.23 |
| 11 | 勵敬懲教所 | 120 | 0.19 |
| 12 |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 248 | 0.17 |
| 13 | 壁屋懲教所 | 320 | 0.14 |
| 14 | 壁屋監獄 | 358 | 0.12 |
| 15 | 羅湖懲教所 | 1 238 | 0.11 |
| 16 | 白沙灣懲教所 | 284 | 0.09 |
| 17–18 | 沙咀懲教所／勵志更生中心 | 71 | 0.09 |
| 19 | 大欖懲教所 | 437 | 0.09 |
| 20 | 塘福懲教所 | 659 | 0.09 |
| 21 | 歌連臣角懲教所 | 105 | 0.07 |
| 22 | 荔枝角收押所 | 1 399 | 0.06 |
| 23 | 石壁監獄 | 411 | 0.04 |
| 24 | 赤柱監獄 | 1 215 | 0.03 |
| 25 | 喜靈洲戒毒所 | 459 | 0.02 |
| 26 | 喜靈洲懲教所 | 349 | 0.02 |
| 27 | 紫荊樓 (註 1) | 0 | 不適用 |
| 28 |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 0 | 不適用 |
| 29 |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 0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懲教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在中途宿舍及正參加更生中心計劃第二階段的在囚人士 (即第 1、2、5、6 及 27 號懲教署院所) 日間獲准外出活動，並可選擇食用自己的食物。不在懲教署院所接受膳食的在囚人士數目並不包括在這附錄中。*

*註 2：懲教署表示，該院所在"真識食——珍惜食"計劃 (見第 2.43 段) 的參與率較低，原因是該院所不少在囚人士對新環境的適應度較低。*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本局檔號： (30) in HA894/1/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第二章 -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謝謝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的信件。

有關醫管局就進一步減少廚餘所推行的措施，詳情請參閱附件。

吳和貴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吳和貴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Hospital Authority Building
147B Argyl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 147B
醫院管理局大樓

與民攜手 Helping People Stay Healthy
保健安康

# 政府賬目委員會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五年十月

## 第二章 -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簽署了由環境保護署在「惜食香港」運動下推出的《惜食約章》，並設有管理架構負責監察及檢討廚餘調查結果，以制訂相應的廚餘減量措施。審計署報告內的調查結果顯示，2015-16 年度醫管局醫院的廚餘百分率較2013-14年度下跌11%。

2. 就今次調查結果，醫管局立刻召開了特別會議，和所有醫院分享一些良好管理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廚餘。其後，所有有提供病人膳食服務的醫院亦立刻進行檢討，並推行以下措施：

- 盡量減少備用餐數量; 以及
- 更適時地更新營養膳食電腦管理系統內病人餐單的數量。

3. 根據初步調查顯示，葛量洪醫院及九龍醫院 / 香港眼科醫院 / 香港佛教醫院的每日人均廚餘量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份進行審計調查時的0.58 及0.46 公斤，分別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份的0.33及0.35 公斤。醫管局會繼續為減少廚餘進行調查，找出良好做法及可予以改善之處。

4. 醫管局除了積極從源頭減少廚餘，亦採取了以下處理廚餘的方法，減輕廚餘對堆填區造成的壓力：

- 現時有十四間醫院使用 「廚餘機」 將收集得來的廚餘轉化為肥料，以供醫院作園林美化用途。在未來三年將會有更多醫院陸續使用廚餘機;
- 利用食物處理器攪碎榨乾廚餘後，可減少廚餘重量約七成;
- 與食物回收商合作，安排回收廚餘，將廚餘變成肥料; 以及
- 醫管局今年已展開了一個食品捐贈計劃，首先以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作為試點，將廚房剩餘的煮熟蔬菜和主菜捐贈給慈善機構，再分派給有需要人士。醫管局會檢討計劃成效。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案編號：FEHD H&M-M/37-65/15/1 C
電話： 2867 5597 傳真： 2530 136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2015 年 12 月 15 日來函收悉。我們現應要求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標題所述的報告書。

**(a) 未有簽署《惜食約章》的原因**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認同和支持《惜食約章》(《約章》)的理念。雖然我們未有簽署《約章》，但一直積極配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動有關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的工作。

我們未能簽署《約章》，主要因為實在難以達到當中涉及減少廚餘目標和審核條款的要求，針對該些條款的具體考慮，以及執行其他條款的情況表列如下。

| 《惜食約章》條款 | | 食環署執行情況 |
|---|---|---|
| 條款(1) | 推廣良好守則和推動行為上的轉變，減少廚餘。 | ✧ 食環署支持這方面的理念，亦樂意在資源情況許可下參與環保署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
| 條款(2) | 在機構內制定計劃，向持份者進行推廣，使他們認識及接受減少廚餘的良好守則。 | ✧ 我們已作出實際行動，協助街市及超市業界草擬《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和以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作為平台，向街市檔戶發放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做法。 |

| | | |
|---|---|---|
| | | ✧ 我們協助環保署在每年農曆年宵市場向快餐檔販派減少廚餘小冊子，呼籲他們支持。<br><br>✧ 自 2012 年年底以試點形式在一個公眾街市(即大成街街市)設置廚餘堆肥機，將該街市產生的廚餘原地轉化成為堆肥。 |
| 條款(3) | 執行訂有可衡量目標的計劃，以減少機構及企業的廚餘。 | ✧ 《約章》要求部門草擬減廢計劃，並監察計劃的落實推行。食環署作為業主負責管理公眾街市及作為發牌當局向食物業處所發出牌照，部門本身並非廚餘產生者。食環署難以代表各公眾街市租戶或全港食物業處所持牌人作出承諾，訂有可衡量目標的計劃，和簽署涉及目標和審核的《約章》，也難以規定公眾街市租戶及食物業處所持牌人減少產生廚餘。我們會配合環保署鼓勵他們參與。 |
| 條款(4) | 鼓勵和支援機構的管理層進行內部廢物審核，並按照審核的結果和建議改善廢物管理績效。 | |
| 條款(5) | 支持惜食香港運動和類似的行動，推動行為和文化上的轉變，使市民尊重珍貴的食物和自然資源。 | ✧ 食環署支持這方面的理念，亦樂意參與環保署這方面的推廣工作。作為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的一員，我們與其他持份者一同支持及參與環保署的「惜食香港運動」，包括其「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舉例來說，配合環保署的工作，食環署會於 2015-16 年度在 3 個街市(大橋街市、北葵涌街市及保安道街市)供環保署承辦商收集街市廚餘送往九龍灣廚餘試驗堆肥設施處理。食環署亦會建議在 2016-17 年度於另外 3 個街市作同樣試驗。 |
| 條款(6) | 推廣和採用使用剩餘食材的食譜。 | ✧ 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或公眾街市租戶必須遵守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方面的規例。至於菜單類型或食譜，食環署可配合環保署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他們採用。 |
| 條款(7) | 盡可能支持食物捐贈活動。 | ✧ 食環署支持食物業界簽署《約章》，參與環保署推廣減少廚餘的工作，包括在符合食物安全的原則下把仍可食用的食物捐贈予慈善團體。就 |

| | | |
|---|---|---|
| | | 此，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已發出《食物回收計劃的食物安全指引》，協助相關團體在推行食物回收計劃的同時，亦能確保食物安全。惟剩餘食材屬街市租戶及食物業處所持牌人所擁有，食環署難以硬性規定他們捐贈食物，但可配合環保署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他們參與。<br><br>✧ 此外，食環署亦有參與協助推動相關方面的發展工作，例如在公眾街市協助推行食物捐贈的試驗計劃，並已提供 17 個街市予環保署研究設立食物收集站，並就環保署建議首批可作探究的 6 個街市提供了位置圖則資料予以研究，該 6 個街市是九龍城街市、新墟街市、同益街市、沙田街市、石湖墟街市及香車街市，供由環保署聯絡的合適的非政府機構設立食物收集站。食環署現正與環保署研究具體的安排。 |

**(b) 食環署為在其管理的公眾街市已進行/會進行以鼓勵廚餘減量的措施**

儘管未能簽署《惜食約章》，食環署已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採取一系列的行動，包括：

(i) 積極參與環保署的「惜食香港運動」，並協助街市及超市業界草擬《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

(ii) 自 2012 年年底以試點形式在一個公眾街市(即大成街街市)設置廚餘堆肥機，將該街市產生的廚餘原地轉化成為堆肥；

(iii) 以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作為平台，向街市檔戶發放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做法；

(iv) 積極參與環保署推行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包括提名一些公眾街市參與計劃；

(v) 協助環保署在每年農曆年宵市場向快餐檔販派發減少廚餘小冊子，呼籲他們支持；以及

(vi) 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發出《食物回收計劃的食物安全指引》，協助團體在推行食物回收計劃的同時，亦能確保食物安全。

在資源及專業知識許可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繼續與環保署合作，支援環保署的廚餘減量措施。考慮中的措施包括：

(vii) 食環署計劃在若干公眾街市劃出地方，供由環保署聯絡的合適的非政府機構設立食物收集站，以便有關非政府機構向有意捐贈食物的街市租戶收集食物，再轉贈有需要的人士。食環署和環保署現正研究具體的安排；以及

(viii) 環保署正籌劃在公眾街市回收已源頭分類的廚餘，然後運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兩部門現時正在商議日後的分類收集安排和分工。

**(c) 食環署會否考慮在其管理的公眾街市實施剩食收集和捐贈項目，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其鮮活市場支持計劃，收集和捐贈剩食予有需要人士**

除已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採取行動外，食環署亦協助推動相關方面的發展，例如食物捐贈。如上文(b)段第(vii)項所述，我們已有計劃在若干公眾街市劃出地方，供由環保署聯絡的合適的非政府機構設立食物收集站，現正與環保署研究具體的安排。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 李文恩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學校行政及支援第一組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Support 1 Sect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K

本局檔號 Our Ref.: (16 ) in EDB(SA1)/SA/POL/10(II)　　電話 Telephone: 3509 74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5　　傳真 Fax Line: 2572 54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我們應貴會 2015 年 12 月 15 日來函的要求，提供(a)項至(e)項所需的資料，詳見**附件**。

教育局局長
(康陳翠華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7278)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 2891 2512)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傳真號碼: 2576 5050)
懲教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307)
房屋署署長 (傳真號碼: 2761 6700)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Response to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regarding Chapter 2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65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of food waste**

(a) measures to encourage schools to carry out assessment of their feasibility to adopt on-site meal portioning

參考審計報告第 2 章 2.88(c)段，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鼓勵學校評估其實行現場派飯的可行性。在這方面，教育局會為環境保護署提供所需支援，推展有關建議。

就此，環境保護署聯同教育局已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全港全日制中、小學發出信件，鼓勵未採用現場派飯模式的學校向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申請(環保基金)，以便實施現場派飯模式為學生備餐。有興趣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的學校，可要求基金秘書處安排到校視察，初步評估學校實行現場派飯的可行性。對於被評為在技術上不適宜實施現場派飯的學校，我們會鼓勵學校探討其他減少廚餘的方法，包括以可再用飯盒取代即棄飯盒。

教育局將繼續和環境保護署合作，並探討為學校安排分享會，交流實施現場派飯的成功經驗。

(b) measures to encourage schools to provide returns on food-waste quantities

我們必須明白學校可能未具備量度廚餘量所需的知識。在環境保護署按審計報告建議向學校發出有關量度廚餘量的指引後，教育局樂意聯同環境保護署，鼓勵學校按該署的指示，提交廚餘減量的資料。

(c) actions that will be taken to further promote green lunch practices among schools

教育局會透過通告和指引促請學校制訂膳食安排政策，在備餐方面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膳食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健康及環保午膳。

學生自發性的努力是有效減少廚餘的決定因素。一直以來，為培養學生對環境的責任感和鼓勵他們採取積極措施改善環境，學校課程的不同學科已包含環境教育的元素。教育局會透過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繼續致力提高學生保護環境的認知和意識，包括減少廚餘。此外，我們亦會聯同環境保護署為教師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識和分享學校在這方面的良好做法。

(d) progress of following up with the four new schools installed with on-site meal portioning facilities not adopting on-site meal portioning (paragraphs 2.90 and 2.92 in Chapter 2 of the Audit Report refer)

教育局已於 2015 年 11 月下旬致函四間學校，查詢未有實行現場派飯的原因。當中一間學校於 2015/16 學年開始已實行現場派飯。我們亦到訪其餘三間學校作現場視察，以瞭解校方遇到的問題。我們得悉有一間學校已實施課室分飯模式，其效果與現場派飯相若。其餘兩間學校雖然在實行現場派飯方面有困難，但已採取適當的環保午膳措施，例如使用可循環再用的器皿及餐具。我們會聯同環境保護署繼續與這兩間學校聯繫，提供所需協助以克服困難。此外，我們也會探討其他減少廚餘的可行方法，例如要求午膳供應商使用可再用保溫容器承載已煮熟及分份的食物，再運送到學校分派給學生。

(e) actions that will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new schools installed with on-site meal portioning facilities will adopt on-site meal portioning

在新校舍設計及建築階段，我們會通知辦學團體現場派飯設施已納入學校的標準校舍設施，並要求他們盡可能採用現場派飯安排。在學校接收校舍後，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會跟進有關現場派飯的實施計劃和提供所需協助。除非遇到特殊情況並可作出合理解釋，否則學校需要實行現場派飯的安排。

鑑於學校實施現場派飯的經驗和不同的做法，教育局計劃檢視及探討可行措施，讓學校採用不同的分發膳食模式，以配合多元化的環境因素和校本需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學校行政及支援第一組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Support 1 Sect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K
本局檔號 Our Ref.: (33) in EDB(SA1)/SA/POL/10(II)　　電話 Telephone: 3509 74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5　　傳真 Fax Line: 2572 54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我們應貴會 2015 年 12 月 30 日來函的要求，提供(a)及(b)項所需的資料，詳見**附件**。

教育局局長
(康陳翠華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7278)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 2891 2512)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傳真號碼: 2869 4376)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傳真號碼: 2576 5050)
懲教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307)
房屋署署長 (傳真號碼: 2761 6700)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附件

**Response to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regarding Chapter 2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65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of food waste**

(a) with reference to paragraph (b) of the Annex to your reply dated 22 December 2015, whether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would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consider organizing workshops for schools to explain the methodologies of measuring food-waste quantities

教育局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商議，向學校發出有關量度廚餘量的指引。教育局亦會聯同環保署透過適當的方式，例如研討會，交流會或工作坊，向學校說明有關詳情。

(b) according to paragraph (d) of the Annex to your reply dated 22 December 2015, regarding the four new schools installed with on-site meal portioning facilities not adopting on-site meal portioning, one school has already implemented on-site portioning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2015/2016 school year and another school has adopted food portioning in classroom which could achieve similar effect as on-site meal portioning. In this regard,

(i) reasons for the remaining two schools not adopting food portioning in classroom which could achieve similar effect as on-site meal portioning

實行現場派飯有困難的兩所學校已採取其他環保午膳措施，如使用可循環再用的器皿及餐具。雖然課室分飯模式只由少部分學校發展出來，目前並未普及，我們會鼓勵該兩所學校盡可能採用有關措施，以達到與現場派飯相若的效果。

(ii) measures that EDB has taken/will take to encourage schools to adopt food portioning in classrooms

教育局將致力提高學校藉不同方式減少廚餘的意識。教育局會透過通告和指引，把課室分飯模式包括在有效減少廚餘的膳食安排之內，並鼓勵被評為在技術上不適宜實施現場派飯的學校實行課室分飯，作為另一環保午膳措施。教育局會與環保署商議，為學校安排分享會，交流實施現場派飯(包括課室分飯)的成功經驗。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 165/P1/1T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3509 8617
圖文傳真
FAX NO : 2575 3371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2 章**
**減少及循環再造廚餘**

多謝貴秘書處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來信環境保護署署長，政府當局現就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和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提供有關資料。

隨函附上為我們提交有關資料的中英文版本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各委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偉光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副本抄送：

| | |
|---|---|
| 環境局局長 | （傳真號碼：25377278） |
| 教育局局長 | （傳真號碼：28107235） |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 （傳真號碼：25765050） |
| 懲教署署長 | （傳真號碼：25839307） |
| 房屋署署長 | （傳真號碼：27616700）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傳真號碼：21475239） |
| 審計署署長 | （傳真號碼：25839063）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 － 如何解讀每日 4 公噸的廚餘量，它是代表廚餘量或包括其他非廚餘的廢物; 和*

*(b) 就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每日的處理量代表廚餘量或包括其他非廚餘的廢物*

(a) 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試驗設施)為首個環保署設立的試驗設施，透過與工商界攜手合作，一同推行廚餘消減和源頭分類。設立試驗設施旨在汲取就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相關經驗和資料，以便配合在 2005 年 12 月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 - 2014》中所提到的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落成時，在工商界實施的廚餘循環再造。以上目標已分別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及 2010 年 3 月 29 日，透過立法會 CB(1) 1357/08-09 (03)號文件以及立法會 CB(1) 1443/09-10(04) 號文件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提出。作為一個教育和試驗設施，該設施是一個屬於小規模，利用耗氧堆肥技術而不需要複雜工藝的設施。而且，從參與餐廳、街市、食品製造廠送往試驗設施的實際廚餘量會因有關工商機構的當時運作及可用於推行源頭分類的廚餘而改變。環保署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所述的每日 4 公噸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其實是指試驗設施就有機廢物的總處理量，包括廚餘、膨鬆劑(例如樹皮和木屑)及未腐熟堆肥。為使廚餘達致適合堆肥的理想狀況，環保署需要加入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而廚餘與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的相關比例需經試驗調較。鑑於試驗設施的重點是處理"廚餘"，我們並沒有在文件中所指的"廚餘"與"有機廢物"區分，是因為後者所指已包括廚餘、膨鬆劑和未成熟的堆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與其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亦訂明，該試驗設施的總處理量為每日 4 公噸(包括膨鬆劑)。

(b)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每日處理量分別為200 公噸及 300 公噸。須注意的是，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採用的廚餘處理工序與試驗設施的有所不同。後者是採用單一階段的耗氧堆肥法，把廚餘轉化為堆肥。另一方面，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則是以兩個階段的處理工序而設計，第一階段是以厭氧分解技術為核心技術以生產能源，第二階段是利用堆肥進一步處理殘餘物，使之轉化成堆肥副產品。《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訂明，我們的目標在於盡量提高能源生產，以轉廢為能為本。

在厭氧分解的過程中，並不需要加入膨鬆劑或其他補充劑。微生物會產生甲烷氣體以作發電。殘渣(或污泥)經脫水處理後，會送往堆肥設施進行堆肥處理。由於堆肥屬耗氧分解程序，當中有需要加入膨鬆劑(木屑及樹皮)，以增加混合物的孔隙率，使在進行堆肥處理時容許空氣通過混合物。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是/將會令其在厭氧分解系統下每日可處理分別為 200 公噸及 300 公噸的廚餘。

檔號 File No. EP 165/08/23/1 K 頁次 Page 1

M.1

SEN, (Agt) Supported. ~~Ting~~ 5/8/10

We do not have expertise in the operation of these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in the HKSARG, therefore all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are developed/operated under the DBO mode. The proposal to adopt parallel tendering approach is to enable the Administration to have a realistic (or reliable) cost estimate before going to Legco for funding approval. The proposal as in this L/M is supported.

via PS(Env)

DD2 Supported. 5/8/10

**PWP Item No. 172 DR**

**Organ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OWTF), Phase I**

**Approval for Initiating Tendering before Funding is Secured**

In the meeting with PS(Env) on 23 June 2010, it was agreed that the captioned project will adopt parallel tendering approach, f(1) refers. It is because the project is the first of its kind in Hong Kong so there is a relatively higher degree of uncertainty with its cost estimate. Further to the meeting, I write to seek your authorization for the initiation of tendering, prequalification included, for the captioned project before funding is secured in accordance with Financial Circular No. 2/2009.

**Background**

2. Biodegradable organic waste constitutes the largest por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MSW) disposed of in Hong Kong. "A Policy Framework for the management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 Hong Kong (2005-2014)" published in December 2005 suggested, amongst oth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biological treatment facilities to turn source-separated biodegradable organic waste from the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C&I) establishment into useful products and to reduce landfill disposal.

3. The captioned OWTF Phase I development is to construct and operate a biological treatment facility with a capacity of 200 tonnes per day that recycle source-separated organic waste from the C&I sectors into compost and biogas through Anaerobic Digestion and composting technologies.

4. We propose to build the OWTF Phase I at Siu Ho Wan, North Lantau. In August 2008, we commissioned a consultant to carry out the Engineering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Feas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Studies for this OWTF, Phase I development under the Agreement No. CE7/2008(EP). We consulted the Islands and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s (DCs) about the project and the EIA findings during 2009 to 2010. Both DCs had expressed support to the project. The Advisory Council of the Environment (ACE) approved the EIA report at its meeting on 8 February 2010. The EIA for the project was approved by the EIAO authority on 24 February 2010.

5. The Engineering Feasibility Study of the project is substantially completed. The prequalification documents were completed with Development Bureau's comments incorporated.

**Design-Build-and Operate (DBO) Contract and Prequalification**

6. In line with other EPD waste facility projects, we propose to adopt the DBO contract for the OWTF Phase I development so that the future contractor would have the unity of responsibility in ensuring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facility. Thi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complex with adoption of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it would cover a long duration (15 years operation).

7. Given that there is no relevant approved list of tenderers for the project and the cost of tendering for a DBO contract would be very high, with reference to ETWB TC(W) No. 35/2004, f(2), we propose to prequalify suitable tenderers so as to facilitate subsequent tendering process.

8. We plan to seek the Central Tender Board's approval for the prequalification in August 2010. However, as item 172DR for the OWTF project is now only in the Category B+ of the PWP, in accordance with Financial Circular No. 2/2009 requirement, marked up copy attached at f(3), we need to seek your authority to initiate the prequalification before funding is secured, with a view to commissioning the OWTF phase 1 on time by 2013.

**Exercise of Delegated Authority in Financial Circular No. 2/2009**

9. Paragraph 6 of the Financial Circular No. 2/2009 stipulates the

conditions and obligations to be satisfied before granting the approval. I confirm the conditions and obligations are satisfied and is summarized at f(4) together with the justifications (in green) for your consideration.

**Approval Sought**

10. Your authorization is sought to proceed with the tendering exercise for the captioned project before funding is secured.

(P H LUI)
P (IP)
2 7.7.2010

G.F. 82

(4)

# Summary to Para 6 of FC No. 2/2009

*In exercising the above delegated authorities, the relevant Directors of Bureaux (or their Permanent Secretaries) and Controlling Officers shall be accountable for their decisions in each case. They should satisfy themselves, before granting the requisite approvals,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nd obligations are met –*

*(a) for consultants selection procedures, the* ***scope*** *of the assignment has been finalised and agreed by all relevant parties within the Government. For tendering to be initiated, the* ***detailed design*** *of the works project has also been finalised and agreed within the Government;*

This is a tendering exercise and the OWTF adopts DBO contract. Like all our DBO contracts, the detailed design will be furnished by the contractor. The tender documents which guide the contractor' s detailed design will be circulated to all relevant parties for comment and agreement before issuing.

*(b) the approving authority has assessed the* ***risks*** *involved in initiating a procurement exercise before funding is secured. The risks to the Government of having to abort the procurement exercise due to lack of funding or substantive last-minute changes to the scope of the consultancy brief or proposed works have been assessed as low. Alternatively, despite the perceived risks, the possibility of abortive costs and inconvenience to bidders and tenderers, the merits of fast tracking have been assessed as outweighing the potential demerits; and*

This PWP item is now in Category B plus. Submission to PWSC for upgrading to Category A is targeted for November 2010. The key activity of the OWTF is well defined in the aforesaid consultancy study (para 4). The OWTF is being highlighted in CE' s 2009 Policy Address. It is therefore imperative to take a fast-tack approach to start the prequalification exercise, with a view to commissioning the facilities by 2013.

*(c) the procuring department reflects correctly in the tender documents or the consultancy briefs the funding status of the project and reminds all bidders that* ***Governmen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ir costs of preparing the bids.***

The Prequalification documents was completed and cleared by LAD. There is clause explicitly indica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preparing the prequalification submissions by the tenderers. We intend to put similar clause in the tender documents.

**與 2011 招標工作比較下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 2013 年招標文件新加入的主要內容／項目摘要**

| 主要內容／項目 | 2011 招標文件 | 2013 招標文件 | 備註 |
|---|---|---|---|
| 採購方式 | 資格預審投標方式 | 公開投標方式 | • 採用不設資格預審的公開投標方式，以增加競爭和縮短投標期。 |
| 完成時間 | 附錄 A－投標表格的一般資料<br><br>完成時間 …… 730 日 | 附錄 A－投標表格的一般資料<br><br>完成時間 …… 820 日 | • 鑑於當時香港建造業勞工市場的人手短缺和不明朗因素，將設計及建造期由24個月(約730日)延長至27個月(約820日)，能使多項工作順序進行而非同步進行，從而減低人手需求和工程成本。 |
| 階段性項目預定完成時間表 | 附錄 F－招標表格的階段性項目預定完成時間表<br>25 個階段性項目<br><br>附表 MC1「初步工作及一般規定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8 個項目<br><br>附表 MC2「工程設計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2 個項目<br><br>附表 MC3「工程建造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15 個項目 | 附錄 F－招標表格的階段性項目預定完成時間表<br>63 個階段性項目<br><br>附表 MC1「初步工作及一般規定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25 個項目<br><br>附表 MC2「工程設計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10 個項目<br><br>附表 MC3「工程建造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28 個項目 | • 增加階段性付款(由25項增加至63項)，以減低設計及施工階段的融資成本。<br><br>• 在二零一三年重新招標所採用的新修訂階段性付款時間表中，我們引入了付款條文，讓承建商收取與各階段性項目已完工百分比相稱的中期付款，而非在完成相應的主要部分或系統後才收取一筆過付款，以減低承建商的融資成本和改善其現金流。 |

| 主要內容／項目 | 2011 招標文件 | 2013 招標文件 | 備註 |
|---|---|---|---|
| 廚餘的保證數量(公噸) | 二零一一年的招標文件中並無保證數量(公噸)的條文。 | 合約條款<br>第71.4條<br><br>*若在營運期間的任何月份該設施須處理的可處理廢物未有達到最低數量(公噸)，僱主仍須確保相關月份的營運費用，就如承建商已在該設施處理上述月份最低數量(公噸)的可處理廢物一樣。*<br><br>附錄 A – 投標表格的一般資料<br><br>*可處理廢物的最低數量(公噸)……每月1,500公噸* | • 引入每天50公噸的廢物保證數量，由政府與承建商分擔因廢物量的不確定性而引致的風險。 |
| 規格 | 規格 C 部 – 機電工程的要求<br>第 1.1.1.18 條<br><br>承建商須提供指明數目和種類的冗餘設備。 | 規格 C 部 – 機電工程的要求<br>第 1.1.1.18 條<br><br>承建商可建議設計方案所需的冗餘設備的數目和種類。 | • 容許承建商建議自己的設計及營運管理制度，而未有指明為達到服務水平所需的冗餘設備，藉以鼓勵承建商提出優化設計，以降低建築成本及維修費用。 |
| 放寬高度限制 | 規格 A 部 – 一般要求<br>第 3.1.1.6 條<br><br>3.1.1.6 工地的第一部分範圍可供建 | 規格 A 部 – 一般要求<br>第 3.1.1.6 條<br><br>3.1.1.6 工地的第一部分範圍可供建 | • 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20米放寬至25米，以增加設計的靈活性。<br><br>• 按照小蠔灣設計圖則編號L/1-SHW/1，工程項目工地的建築 |

| 主要內容／項目 | 2011 招標文件 | 2013 招標文件 | 備註 |
|---|---|---|---|
| | 造該設施。為免產生疑問， 該設施的界線位於工地第一部分的界線範圍內。承建商須注意，在這範圍興建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超逾平均地基面以上**20米**的高度。倘事先獲地政專員的書面批准，可准予興建其他高度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第一部分以外的任何範圍均指定為非建築用地，作通道及施工區的用途。 | 造該設施。為免產生疑問， 該設施的界線位於工地第一部分的界線範圍內。承建商須注意，在這範圍興建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超逾平均地基面以上**25米**的高度。倘事先獲地政專員的書面批准，可准予興建其他高度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第一部分以外的任何範圍均指定為非建築用地，作通道及施工區的用途。 | 物高度限於最高20米。<br><br>• 在檢討2011招標工作時，政府注意到該工地的高度限制對回收中心的設計的成本有影響。由於有20米的高度限制，需設置多個較小的厭氧消化缸，以提供所需的處理量，而這導致建築成本及維修費用增加。如果高度限制放寬至25米，則可為厭氧消化缸提供更符合成本效益的設計。因此，政府認為把工程項目工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20米放寬至25米，可提高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 |
| 天然山坡緩減／加固工程 | 二零一一年招標文件中的工程條款並沒有天然山坡條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截標前，環保署已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着手通知投標者可能須進行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工程。我們亦會透過招標文件增編，通知承建商或須進行所需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和維修保養工程。<br><br>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投標者發出的第 2 號標書查詢及回應。 | 規格 A 部 – 一般規定<br>第 3.4 條<br><br>*3.4.1.1 規格 A 部附錄 A3.01 載有撥地予僱主的工程條款。*<br><br>*3.4.1.2 除合約條件第 27 條外，承建商在執行設計、工程及運作工序時，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聯絡、統籌、提交文件工作及任何其他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亦須遵守工程條款的規定。* | • 我們就這個項目的永久撥地提出意見時，得悉擬議發展項目應包括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及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如有需要)。在等待地政總署敲定該永久撥地的工程條款時，環保署已採取行動，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的要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截標前，環保署已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着手通知投標者可能須進行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工程。我們亦會透過招標文件增編，通知承建商或須進行 |

| 主要內容／項目 | **2011 招標文件** | **2013 招標文件** | **備註** |
|---|---|---|---|
| | 2. 投標者應備悉僱主正與有關方面安排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承建商會獲告知有關研究的結果。<br><br>如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須進行任何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工程，承建商會獲通知或須進行所需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和維修保養工程。就此次招標工作而言，用地以外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和維修保養工程不屬招標範圍內。 | <u>分區地政處向環保署發出的工程條款附錄 A3.01</u><br><br>*天然山坡條文(38)*<br>*用地可能會受山泥傾瀉 (包括從附圖上 "綠色間黑交叉線" 標示地區引致的墜石)影響。獲撥地者須在該綠色間黑交叉線範圍及用地進行所有所需的岩土勘察、設計、建造及監察緩減／加固工程，以及進行相關的維修保養工作，並須就上述所有工程的勘察及設計工作，向土力工程處提交文件，以供審查。* | 所需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和維修保養工程。<br><br>• 如沒有基於公眾利益而取消2011招標工作，環保署可透過修改令指示承建商進行任何所需的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br><br>• 所需的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及緩減工程的要求，已妥為納入二零一三年的招標工作。 |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Your Ref. : CB4/PAC/R65
Our Ref. : HD(EMU) 1/107/01
Tel. No. : 2129 3913
Fax No. : 3152 2053

傳真急件 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會員**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你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來信已經收悉。

在回應你提出的三個具體問題前，請容我先說明公共屋邨廚餘回收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一些背景資料，以及我們對政府在廚餘方面的政策和計劃的理解。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一直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和計劃。有關廚餘的問題，正如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第 1.11 段所述，政府已於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 - 2022)》（下稱「廚餘計劃」），當中提到：

(a) 在各廚餘管理方案方中，「從源頭避免產生及減少廚餘」至為重要，更勝於「循環再造以回收能源及肥料」；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互聯網網址：
HD600 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b) 長遠而言，不能避免的廚餘應盡量循環再造。為配合推動廚餘循環再造作準備，廚餘計劃預期我們有需要制訂收集和運送廚餘的安排，並須設立一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以及

(c) 展望未來，我們的挑戰是繼續推廣在源頭減少廚餘為重點，並在我們開始建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同時，在社會推動及擴展廢物分類。

我們推出的試驗計劃，便是以「在社會推動」廢物分類為目標。

關於你提出的(a)及(b)點，在回應受訪的住戶中，逾六成表示會支持和參與所住屋邨的廚餘循環再造工作，這正好反映居民對這個問題的意識。然而，實際有多少人會持續實行廚餘分類和收集，仍屬未知之數，將受多個因素所影響。我們在 2014 年就試驗計劃進行的檢討中，已找出一些會影響廚餘分類和回收工作的因素，包括：

(a) 住戶參與程度或會受廚餘收集桶擺放的位置所影響。若收集桶放置在住戶所住大廈旁邊，會較方便居民。不過，實際上在決定擺放的位置時，須考慮每個屋邨的地形和布局設計，並須在方便居民和可能對他們造成滋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b) 收集廚餘的時間和時間的長短均可能影響參與程度。收集時間較長會更方便居民，但可能會造成較大滋擾；收集時間較短會減少滋擾，但可能不利居民參與；

(c) 為引起居民興趣，推行以禮品或優惠券作獎勵的計劃，是有用和必要的措施，尤其在計劃推行初期；以及

(d) 舉行簡介會、安排參觀循環再造設施、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均能有效加深居民對廚餘收集和循環再造程序的了解。每個

屋邨推行計劃初期，我們都必須監督和協助居民把廚餘分開和交出，以方便回收。

我們很可能還有其他因素需要考慮。我們會聯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和持份者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宜。

我們考慮如何在公共屋邨推廣廚餘循環再造時，必須緊記上述各項因素。我們在檢討試驗計劃時也發現其他因素。例如，我們曾試驗各類邨外和邨內處理方法，在衡量各方面的因素後，包括公帑運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似乎邨外處理的方式較為可取：邨外處理方式所需的一次過和經常費用涉及較少公帑。此外，從廚餘計劃所見，大多數屋邨空間有限，局限了在邨內堆肥的潛力，這點也說明能否提供處理設施的重要性。從經濟效益和可持續發展的角度而言，提供運送服務把住戶收集得來的廚餘運往處理設施，亦是另一個需要考慮的因素。我們考慮在公共屋邨推廣廚餘循環再造時，會密切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展開各項工作，致力推廣從源頭減少廚餘的理由，顯然易見。我們至今推行的部分主要措施如下：

i） 自 2005 年起，我們已夥拍環保團體舉辦「綠樂無窮在屋邨」，在社區推動環境保護。我們通過這項計劃舉辦了一系列教育活動，鼓勵珍惜食物和從源頭減少廚餘，這些活動包括：

- ✧ 「*惜食有『禮』*」，邀請居民承諾珍惜食物；
- ✧ 「*廚餘有『寶』創意食譜比賽*」，邀請居民利用廚餘設計食譜；
- ✧ 「*光『碟』行動*」，鼓勵居民把碟上的食物吃光，切勿浪費食物；
- ✧ 「*輕食煮意*」全民投票，邀請居民投選「輕食」食譜；
- ✧ 「*『廢』事話你知*」，通過競猜遊戲推廣環保意識；以及

✧ 「*減廢在屋邨*」攝影比賽，邀請居民利用鏡頭捕捉減廢行動和意念。

ii) 我們還製作了兩部短片，名為「*一人一個「惜食」行動*」及「*環保輕食好 EASY*」，並已安排在公屋大廈電梯大堂的房委會房屋資訊台播放，以提倡輕食和惜食；

iii) 我們已推出另一項社區為本的項目，名為「屋邨是我家，減廢靠大家」，其重點是向居民宣傳源頭減廢（包括廚餘），居民有責的重要訊息。

iv) 由房委會職員同樂會經營的職員餐廳，最近已簽署環保署的《惜食約章》，鼓勵從源頭減少浪費食物，推動帶走剩餘食物，從而向本署職員灌輸避免產生及減少廚餘的文化。

上述各項措施已見成效。減少包括廚餘在內的都市廢物是一項長遠的工作，我們亦一直記錄公屋的廢物量和減廢情況。公屋產生的廢物量，已由 2003/04 年度每人每日 0.82 公斤減至 2014/15 年度的 0.59 公斤，減幅為 28%。我們會繼續努力，推行宣傳計劃和措施，以設法進一步減少公屋的廚餘。

房屋署署長

（衞翠芷 代行）

副本送 ： 環保署署長（Fax: 2891 2512）
審計署署長 (Fax: 2583 9063)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2015 年 12 月 15 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第 3 章 —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 教育局局長發言稿

- 首先，我感謝審計署就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提出意見和改善建議。整體而言，教育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同意審計署在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並會作出跟進。

現行機制

- 土地是本港寶貴的資源，政府過去已加強機制，處理位於政府土地或由政府批予辦學團體的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現行機制是經前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於 2011 年 10 月討論後制定及實施。現時，當有校舍空置／將會空置，教育局會視乎其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考慮局方是否有需要將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在現行機制下，由於校舍屬於專為學校用途而設的建築物，一般會優先考慮把校舍作學校用途(例如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和國際學校)，然後才考慮作其他教育用途。如教育局擬把空置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我們須如其他政策局／部門一樣，向規劃署提交申請。

- 至於教育局認為那些不適合作教育用途，或局方沒有需要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我們會按現行的機制交回校舍，並通知規劃署。讓規劃署考慮該用地是否適合發展作住宅或其他的用途，以配合香港的各項需要。

**識別空置校舍(審計報告書第 2 部分)**

- 目前教育局就空置校舍設置的數據庫，主要備存了相關組別自 2005 年 7 月起專責處理空置校舍事宜開始獲知的空置校舍資料，以及隨後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數據庫備存了 234 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教育局正檢視空置校舍的現有數據庫，希望盡可能

使數據庫更完備及更有系統，以便監察空置校舍的使用和處理。我們亦會制定相關的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予教育局所有相關組別。

- 教育局會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交換現備存的空置校舍資料，我們亦會按學校取消註冊的資料覆核空置校舍的數據庫，並知會地政總署以查核有關土地契約，盡力檢視是否有〝遺漏〞的空置校舍，以按現行機制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審計報告書第 3 部分)**

<u>未有使用的校舍</u>

- 審計報告指出 29 間屬教育局轄下而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有 8 間未有預留作任何用途，我現在向各位報告一下最新情況。首先，其中四間空置校舍教育局，已經按現行機制交回，並知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至於其餘四間空置校舍，它們均位於私人土地，我們會與地政總署商討可行的處理方法。

- 至於其中 12 間尚未使用作分配用途的空置校舍，最新進展是有 8 間已安排使用中，包括用作有時限小學、小學轉全日制、小學擴充、中學擴充、辦事處等。

- 餘下 9 間預留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些空置校舍及其使用時間表，若有關空置校舍適宜作短期用途，我們會根據現行做法，定期由內部各組別檢視可行的短期用途，亦會通知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邀請它們(包括其轄下組織)考慮把上述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

- 教育局亦已加緊校舍分配工作，在過去三年已分配八間空置校舍再作學校用途，當中六間已經投入運作。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審計報告書第 4 部分)**

- 此外，審計報告指出有 71 間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未有在學校停辦後交予政府，其中 32 間教育局未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它們均位於私人土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 9 間未有使用。教育局已按現行機制將其中四間交回，並知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餘下五間空置校舍，我們會與地政總署商討可行的處理方法。

- 我們同意在處理空置校舍，特別是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方面，有改善空間，教育局亦會與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一起跟進相關個案。教育局認為有需要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我們會與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 商討，考慮按照相關合約(包括土地契約、租約或服務合約)的條文，在可行情況下收回土地的管有權。我們會因應社會的最新情況不斷完善我們的機制及措施，但我希望指出，政府必須按照相關合約行事，同時運用有關合約賦予的權力收回土地的管有權亦未必是善用相關土地的唯一方法。

**空置校舍的物業管理(審計報告書第 5 部分)**

- 最後，就空置校舍的物業管理方面，物業管理服務並非教育局常用的服務，因此，教育局的供應商名單不包括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正為物色其他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進行更廣泛研究，以便就管理空置校舍編製更詳盡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名單。

- 我們亦會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就此，我們正審視巡查機制，亦會改善報告制度，要求兩個現有承辦商就已進行的工作每月擬備更詳細報告。並會在合約完結時妥善評核承辦商的表現。

總結

- 有關審計署就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教育局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會仔細考慮和積極跟進。我們稍後會詳細解答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多謝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 SA/6/8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5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秘書

朱秘書：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3 章**

**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

多謝你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及 18 日就上述議題的來信。兩封信件中要求提供的資料，除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來信中第(f)及(t)項外，詳見附夾文件。其餘資料將隨後提供。

教育局局長

( 陳婷 吳婷 代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副本送：

地政總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 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三章
#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 當局就 2015 年 12 月 17 及 18 日來信中提問的回覆

###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來信
### 回覆第(a)至(e)項提問

I.1 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基研分部)自 2005 年 7 月起負責處理空置校舍事宜。在此之前，教育局內並無指定分部專門負責相關事宜。基研分部按當時已知資料設立數據庫，儲存空置校舍資料。該數據庫自當時起主要按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資料時有更新。

I.2 一直以來，個別校舍可能因不同原因而出現空置情況，例如學校被重置至設備較好的校舍、學校停辦、學校之間合併並遷至另一地點繼續辦學等。有鑑於在 2003/04 學年推出「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統整政策)[1]後，有較多的空置校舍出現，教育局開始更有系統地處理空置校舍。在統整政策實施前的空置校舍資料，既不完整也不全面。因此，根據 2005 年當時已知的資料而建立的空置校舍數據庫，並不能視為所有空置校舍的完整或全面紀錄。此外，數據庫內備存所有基研分部自 2005 年 7 月已知的空置校舍資料(例如審計報告指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數據庫內備存有 234 間空置校舍資料)，當中包括那些已拆卸或將被拆卸以作其他用途的空置校舍，以及教育局根據中央調配機制已"交回"相關部門處理的空置校舍，即教育局已知會規劃署及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教育局無需用作教育用途的校舍。當涉及私人土地時，教育局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空置校舍並不一定表示有關校舍或其位處的土地的實質管有權已歸還。

I.3 審計署抽樣檢查了由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備存的學校註冊數據庫，識別了 14 間已停辦並因此可能產生空置校舍的學校，未有包括在 234 間空置校舍的數據庫之內。經諮詢地政總署，我們檢視了這 14 宗個案。詳細資料撮要載於附件一。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一，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8。***

[1] 根據統整政策，公營小學如未能符合小一收生的最低人數要求，將不獲派小一班級。

I.4　在這 14 宗個案中，11 間校舍位於私人地段，而有關地契並不包含用途被終止條款。此外，14 間涉及的學校中，八間為私營學校。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14 間校舍中有十間已有用途：包括七間作為學校用途，而當中四間其實是因為更改學校名稱或註冊紀錄上的學校級別狀況而被誤以為是停辦學校。至於餘下的七間校舍，一間位於私人土地的校舍被用作其他教育及福利用途，另有兩間校舍位處的土地涉及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已分別透過短期租約及政府許可證形式，將全部或部分相關政府土地批作社區用途。至於四間仍然空置的校舍，三間位於私人土地，另一間位處的土地則包含私人和政府土地。在這四宗個案中，一間校舍已計劃改建為研究院學生宿舍，而地政總署正處理一宗使用上述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申請，以及一宗使用其中一幅私人土地的短期豁免書申請。餘下的一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其土地用途幾乎沒有限制，地契亦不包含用途被終止條款。

I.5　基於上文第 I.2 段所述的原因，現有的空置校舍數據庫不可能備存所有空置校舍資料，尤其是早年已空置的校舍資料。教育局正檢視收集和更新數據的機制，包括識別空置校舍及分類安排，以更好地監察和管理空置校舍的使用及處理。我們將會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的安排，作出規定和指引，讓教育局所有相關組別跟從。有關參考學校註冊數據庫資料以檢視及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的建議，正如上文第 I.4 段所述，我們注意到在學校註冊紀錄中標示有學校停辦，並不一定會產生空置校舍。然而，為盡量使空置校舍數據庫資料能更全面，我們將會比對兩個數據庫的資料，以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如適用)，區域教育服務處隨後會到有關的地段實地視察，以收集進一步的資料確認是否存在空置校舍。與此同時，視乎情況，我們亦會就這些疑似個案的土地狀況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有關資料對如何適切跟進有關個案(如有需要)有重要作用。假如證實疑似個案的確產生了空置校舍，我們會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並按既定機制跟進處理相關的空置校舍。學校註冊數據庫現存有超過 3 000 個紀錄，我們希望在六個月內完成上述工作。此外，在上述改善機制下，遇有新的停辦學校個案時，學校註冊及監察組須通知基研分部，以便基研分部與相關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地政總署跟進個案，並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資料，而更重要的是，按現有機制處理新識別的空置校舍(如適用)。

**回覆第(g)項提問**
**回覆 2015 年 12 月 18 日來信中第(a)及(b)項提問**

II.1　根據發展局及規劃署提供的資料，處理空置校舍的中央調配機制如下：

(i) 當教育局確認空置校舍或即將空置的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並可予騰出時，教育局會轉介規劃署以便其考慮有關用地的其他合適用途。就建議作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教育局需向規劃署提出擬議用途並提供充分理據。規劃署作為"中央調配"，會審視空置校舍或即將空置校舍用地，並在參考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及考慮用地情況、附近環境、交通設施等相關因素後，以建議該等空置校舍用地長遠而言是否適合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住宅用途)。

(ii) 規劃署審視空置校舍的工作重點是檢視空置校舍及即將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可能用途及評估其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或其他用途的潛力。一般而言，如同其他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署會考慮以下因素：

- 該等用地是否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撥作或建議用作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滿足當地/社區的需求；

- 根據用地面積、土地業權、位置、與住宅區的距離、與附近地區是否協調一致、其可達性及基礎設施的提供、用地限制(位置偏遠、用地面積非常狹小、有陡峭斜坡等)及能否克服發展的技術限制等因素，以考慮該等用地是否適合用作住宅用途；

- 根據實際環境、歷史價值(是否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是否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建築群內、與康樂用途設施／旅遊景點的距離、現時是否暫時由非政府機構用作社區用途等因素，以考慮該等用地是否適合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及應保留作未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滿足社區需求；以及

- 該等用地是否位處現正進行的規劃／工程研究或土地用途檢討的研究範圍之內。

II.2　按上述於 2011 年 10 月開始推行的機制，規劃署發揮中央調配功能，考慮把教育局已"交回"或轉介予政府的空置校舍作其他合適的用途，而由誰負責管理空置校舍則取決於空置校舍的土地狀況。例如教育局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而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已交予相關部門，空置校舍的管理責任會交由有關部門承擔。如空置校舍位於辦學團體擁有的私人土地，管理責任由有關的辦學團體承擔。教育局負責管理轄下永久撥地的空置校舍，包括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但應地政總署要求由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及終止永久撥地為止的空置校舍。就教育局而言，有關正等候教育局重新分配或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或那些應地政總署要求管理的空置校舍的管理工作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

II.3　處理空置校舍的現行機制流程表，載於附件二。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處理教育局"交回"並位於政府土地上的空置校舍流程表，載於附件三。就使用及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我們已與地政總署商討在考慮相關地契條款後的可行改善機制，有關流程表載於附件四。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附件三、附件四(a)及四(b)，請分別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32、33 及 34。***

**回覆第(h)及(i)項提問**

III.1　教育局會考慮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以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需要將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為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的政策措施的推行。

III.2　基研分部每半年向教育局相關分部發出一份新空置校舍和尚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供他們建議合適的空置校舍作教育用途及/或作短期用途（如適用），以及一份已預留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讓教育局相關分部檢視擬使用校舍的時間表。此外，基研分部亦會應教育局相關分部的要求，按需要不時就識別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供協助。根據教育局相關分部提供的資料和更新，基研分部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發出一份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的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間，我們進行了 16 次傳閱名單工作。根據備存資料顯示，教育局各分部透過前述傳閱名單工作，先後預留了合共 106 間空置

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當中 67 間已重新使用或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九間已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一間餘下的空置校舍已拆卸，一間已用作其他用途，26 間空置校舍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相關部門考慮作其他用途，以及兩間位於私人土地(包括審計報告中的個案六)的空置校舍，我們會與地政總署根據土地契約，商討可行的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第 VI.1 段)。

## 回覆第(j)項提問

IV.1 提交立法會的空置校舍數據，最初是因應在 2006 年立法會審核開支預算時就統整政策的提問而蒐集。正如上文第 I.2 段指出，統整政策推出前的空置校舍資料既不完整亦不全面。為保持連貫性及因應備存的現有資料，我們其後在擬備與空置校舍相關的答覆和資料時，亦一直主要以統整政策作為框架，並加以相關說明。我們不時亦會應要求提供統整政策以外的空置校舍資料，但均會附上註解，說明有關數據庫的局限，以致提供的空置校舍資料可能並不全面。

## 回覆第(k)項提問

V.1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1992 年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書內的其中一項建議。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在 1994 年開始，分五期展開至 2007 年結束，旨在為按舊有規劃標準建造的公營學校增闢地方和設施，逐步提升它們的教學環境，以配合因當時的課程和教學方法轉變而帶來的要求。所有按舊有規劃標準建造的官立和資助學校均可參與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並因應各學校在運作上的需要、校舍年齡、面積、使用率及校舍狀況等條件，決定進行改善工程項目的先後次序。除因技術可行性及／或成本效益問題而被介定為不適宜參與學校改善工程計劃[2]的學校之外，政府會按相關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期數下同意的工程範圍為學校提升教學設施。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這 26 間學校的改善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3 億 8 千萬元。

V.2 值得關注的是，一般而言，一項學校改善工程必須經過數年的策劃才能正式施工。政府須按當時的資料進行準備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設計、招標等，並在施工前重新審視每個工程項目的具體情況。就此，約有 100 間學校因不同原因，包括停辦、重置或原址重建、不符合成本效益等，退出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2] 如因工地限制、土力問題和為設施作重大改善的空間有限等問題，而令到工程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學校便會被介定為不適宜參與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儘管如此，鑑於策劃一項學校改善工程需時，時間及環境的轉變均可能帶來不能預測的情況。

V.3　根據在 2003/04 學年起推行的統整政策，公營小學如未能符合小一收生的最低人數要求[3]，將不獲派小一班級。因此，有些當時已完成或正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如不能符合收生人數要求，最終需要停止營辦。在致力遵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原則的同時，局方當時亦考慮到，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旨在提升學校設施以改善未完全符合當時標準的教學環境。若只因揣測未來可能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便停止相關學校的改善工程，對有關學校及學生並不公平。同時，依舊有規劃標準建造的公營學校，在收生方面一般較難與新建校舍競爭，完全停止改善工程會削弱這些學校的收生能力，因而產生惡性循環。此外，除考慮個別學校的情況外，教育局亦須考慮地區層面的整體需求，包括須提供校舍作為現有小學轉為全日制運作之用，及重置現有學校。

V.4　在改善工程完成前或在工程完成後五年內空置的 26 間學校(包括 14 間因收生不足而停辦的學校)，它們的校舍改善工程繼續進行是基於上文第 V.3 段的考慮，例如，有關的校舍可供其他小學轉為全日制、供其他學校作重置、擴充或短期使用等用途。另外亦有一些個案，有關學校位於將會重建的屋邨，但重建計劃在進行改善工程時未有明確的重建時間表。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的改善工程繼續進行，可讓這些學校的學生能享用改善了的設施。此外，有些改善工程只涉及小型改善工程或其工程已將近完成，在當時停止工程並非最切合相關學校及學生的利益，亦非明智之舉。

V.5　雖然這 26 間學校在改善工程完成不久前或工程完成後五年內空置，但經改善的校舍及後大部分已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這 26 個空置校舍中，12 間已作學校用途，包括供轉為以全日制運作、重置或擴充現有學校之用。另有兩間已用作開辦有時限小學、兩間用作國際學校的臨時校舍、四間已用作專上教育或其他教育用途、一間已被社區組織使用，以及一間已用作教育局的辦事處。餘下的四間空置校舍，其中三間因屋邨重建而拆卸，另外一間教育局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

[3] 2003/04 至 2007/08 學年的收生最低人數為 23 人，2008/09 學年為 21 人，由 2009/10 學年起則為 16 人。

**回覆第(l)至(p)項提問**

VI.1 我們已檢視教育局轄下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未有使用的29間校舍的情況。截至2015年12月21日，該等個案的最新情況如下：

八間未預留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

(i) 四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已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並已知會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及

(ii) 餘下四間空置校舍(包括審計報告中的個案六)位於私人土地上，我們會與地政總署根據土地契約商討可行的處理方法。

詳細資料見附件五。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附件五，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31。***

12間已分配而尚未使用的空置校舍

(i) 一間空置校舍自2015年9月起用作一間現有小學的擴充校舍；

(ii) 一間空置校舍自2015年6月起被兩間中學共用作擴充部分；

(iii) 一間空置校舍自2015年9月起由一間轉為全日制的小學使用；

(iv) 三間空置校舍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用作營辦三間有時限小學；

(v) 一間空置校舍自2015年11月起用作教育局的辦事處；以及

(vi) 在簽立租約後，一間空置校舍於2015年11月已移交一間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

由教育局分配的空置校舍，可能因有無法控制或未可預見的因素(例如地區關注)以致部分空置校舍的使用受影響。此外，相關修葺或樓宇工程的推展，亦可能因不同原因(包括項目成熟程度、資源分配等)而有所影響。儘管如此，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有關跟進工作，盡可能避免不必要地延誤已分配空置校舍的使用。餘下的四間空置校舍，一間位於私人土地，相關的辦學團體徵得教育局政策支持後，已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把空置校舍用作營辦幼稚園。

九間被教育局預留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

我們會通過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些空置校舍及其使用時間表，繼續嚴加監管有關校舍的使用狀況。就其中兩間空置校舍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即將展開。為滿足預計或估算的未來學額需求，我們在落實進行建校用地或校舍分配工作或決定"交回"教育局無需使用的土地或空置校舍前，有需要預留／保留用地或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例如中、小學、特殊學校及國際學校)一定時間。我們亦需要預留一定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應付因家長的選擇和學生人口波動而對學額實際需求引起難以預料的變動情況。近年出現的過渡性小學學額需求增長便是一個例子，我們就此在 2014 年分配了三間空置校舍，由 2015/16 學年起營辦作為有時限小學之用。至於位於政府土地上，已預留作為長遠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但暫時可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根據現行做法，由內部檢視可行的短期用途，並定期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其轄下的組織)就把合適的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提出建議(即上文第 III.2 段所述的機制)。

VI.2　正如上文第 III.1 及 VI.1 段所述，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以檢視空置校舍可作的教育用途。與此同時，我們亦有需要預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將來的需求和應對有關的不確定性。儘管教育局致力加快重新使用空置校舍的工作，要在空置校舍的空置年期上加設一個固定目標時限並不可行。例如公營小學的學額需求與當區的學生人口變動息息相關，並因家長的選擇、學額估算的局限等帶來變動及不確定性。空置校舍讓我們能及時開辦有時限的資助小學，作為舒緩過渡性學位需求增加的靈活措施之一。為了配合不同的教育需要，尤其是長遠的需求，教育局必須保留一定數目的空置校舍。任意設立一個固定目標時限，亦可能引起倉促"交回"空置校舍，及減低應付不斷改變及各種各樣的需求的靈活性，包括作為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教學環境或供原址重建學校作臨時校舍之用。為充份利用土地資源，教育局會繼續根據現行做法，定期內部檢視該些位於政府土地上並已有預留用途的空置校舍是否有可行的短期用途，及通知相關政策局／部門，邀請他們(包括其轄下組織)考慮利用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

## 回覆第(q)至(s)項提問

VII.1 正如上文第 II.2 段所述，教育局負責管理轄下永久撥地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但應地政總署要求由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及終止永久撥地為止的空置校舍。就教育局而言，該等空置校舍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有關空置校舍的管理服務自 2007 年開始提供，教育局會視乎對服務需要的評估、空置校舍的價值及狀況，以及所需的開支等因素，決定按日、按周或每兩周一次的形式為這類空置校舍提供管理服務，總開支至今大約 579 萬 6 千元。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 年份 | 管理開支<br>(化為最接近的$'000) | 當年包括的<br>空置校舍數目 |
|---|---|---|
| 2007 | 277,000 | 11 |
| 2008 | 572,000 | 13 |
| 2009 | 468,000 | 12 |
| 2010 | 370,000 | 10 |
| 2011 | 676,000 | 13 |
| 2012 | 764,000 | 10 |
| 2013 | 747,000 | 15 |
| 2014 | 868,000 | 14 |
| 2015 | 1,054,000 | 13 |

VII.2 由教育局負責管理的空置校舍當中，有一間空置校舍在 2010 年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 [4]。該空置校舍在 2008 年至 2014 年 7 月被另一所學校用作臨時校舍。臨時校舍用途在 2014 年 7 月終止後，我們按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建議，為該空置校舍提供 24 小時的物業管理服務，並提供如上文第VII.1 段所載的一般恆常管理服務項目，並會額外留心，以避免影響或損壞具歷史價值的建材和建築物結構。若需要在有關校舍進行任何工程，我們會在施工前，先就詳細工程安排建議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VII.3 在前述期間，除一般管理服務外，我們亦有進行校舍內部管理工作，例如為保安理由而重修鐵絲欄杆。如遇有非法潛入事件，負責的物業管理公司會報警，由警方跟進調查。教育局已要求負責的物業管理公司就曾經非法潛入的空置校舍加強物業管理服務。此外，教育局亦已經要求警方在該些有遭非法潛入紀錄

[4] 根據古物諮詢委員會，一級歷史建築的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的空置校舍附近地區加強巡邏。

**回覆第(s)項提問**

VIII.1 自 2005 年起，各校舍分配工作下有關分配新建校用地／校舍及／或空置校舍予辦學團體／申請人的資料，載於附件六。

**回應第(u)項提問**

IX.1　因 2003/04 學年起推行統整政策而結束營辦的學校資料，載於附件七。

教育局
**2015 年 12 月**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六及附件七並無在此隨附。**

# 處理空置校舍的現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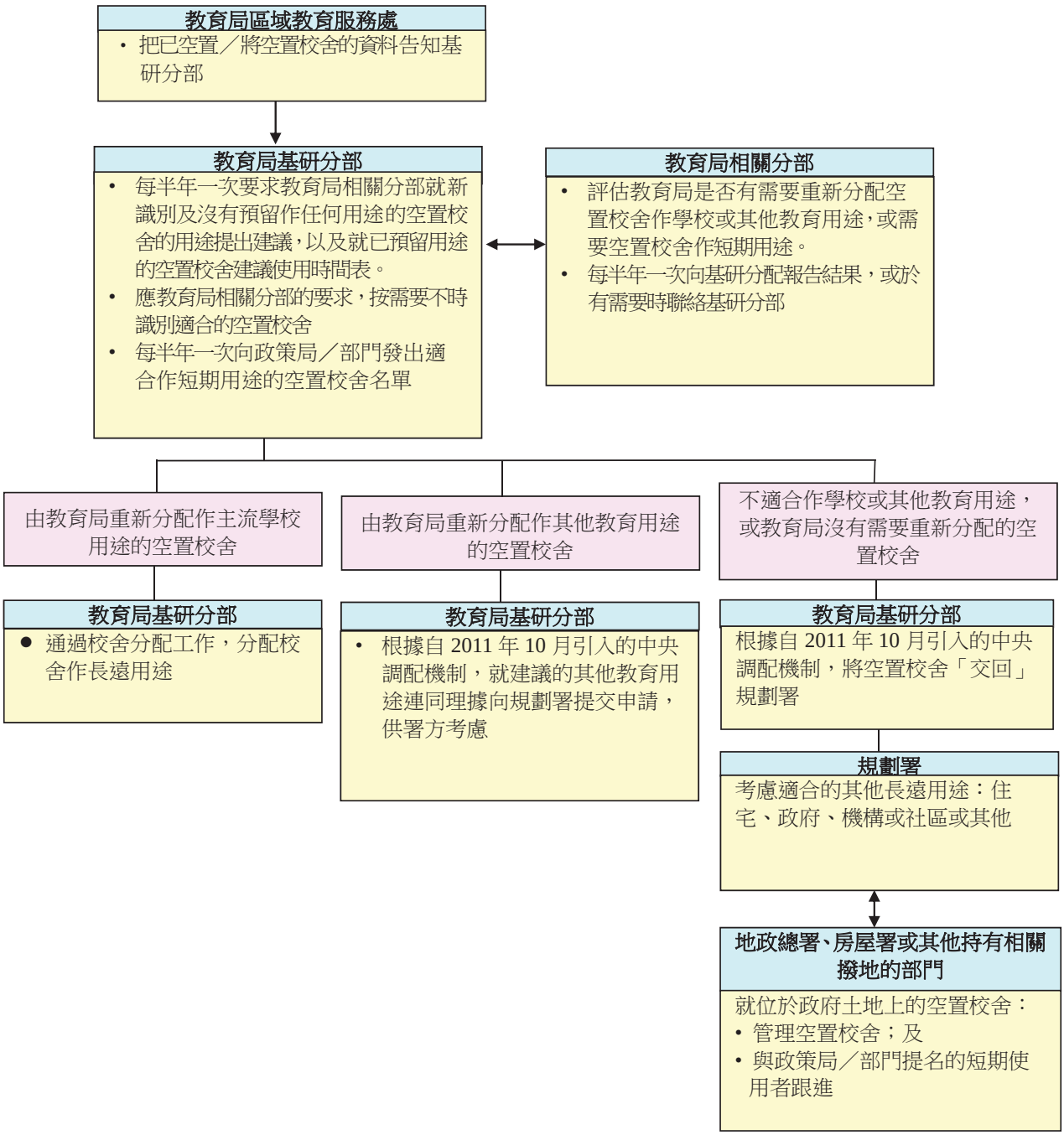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 未有包括在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的 14 間空置校舍
## 現時狀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 地區 | 土地狀況 | 現時用途 | 用途被終止條款 |
|---|---|---|---|---|
| 1. | 東區 | 私人地段 | 私立學校 | 沒有 |
| 2. | 油尖旺 | 私人地段 | 私立學校 | 沒有 |
| 3. | 北區 | 私人地段和政府土地(屬地政總署) | 部份政府土地透過短期租約用作村公所 | 沒有 |
| 4. | 屯門 | 私人地段和政府土地(屬地政總署) | 空置，但地政總署正處理一宗有關租用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申請 | 地政總署未能找到私人地段的地契條款 |
| 5. | 九龍城 | 私人地段 | 幼稚園、幼兒中心和神學院 | 沒有 |
| 6. | 東區 | 私人地段 | 資助小學 | 沒有 |
| 7. | 灣仔 | 私人地段 | 空置 | 沒有 |
| 8. | 元朗 | 兩幅私人地段 | 空置，但地政總署正處理一宗有關其中一幅私人地段用作安老院舍的申請 | 沒有 |
| 9. | 油尖旺 | 私人地段 | 私立學校 | 沒有 |
| 10. | 深水埗 | 私人地段 | 私立學校 | 沒有 |
| 11. | 觀塘 | 政府土地<br>(屬地政總署) | 透過政府許可證用作鄉民聯誼會 | 不適用 |
| 12. | 元朗 | 政府土地<br>(屬教育局) | 資助小學 | 不適用 |

| | 地區 | 土地狀況 | 現時用途 | 用途被終止條款 |
|---|---|---|---|---|
| 13. | 中西區 | 私人地段 | 規劃作研究生宿舍用途 | 沒有 |
| 14. | 離島 | 政府土地<br>(屬教育局) | 資助中學和小學 | 不適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 SA/6/8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5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秘書

朱秘書：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3 章**

**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

多謝你 2016 年 1 月 6 日及 7 日就上述議題的來信。信件中要求提供的資料詳見附夾文件。

教育局局長

( 陳婷婷 代行)

2016 年 1 月 19 日

副本送：

| | |
|---|---|
| 審計署署長 | (傳真號碼：2583 9063)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傳真號碼：2147 5239) |
| 發展局局長 | (傳真號碼：2147 3691) |
| 地政總署署長 | (傳真號碼：2152 0450)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 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三章
#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 當局就 2016 年 1 月 6 及 7 日來信提問事項的回覆

### 回覆第(a)至(c)項提問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附錄 27*

2. 正如~~本局~~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回覆~~及 2016 年 1 月 5 日的公開聆訊中所述，我們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靈活安排，因此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空置校舍的預留期設定一個硬性指標。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基研分部)會每半年向局內相關分部發出一份清單開列新空置校舍和尚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邀請他們建議把合適的空置校舍作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另外亦會提供一份清單開列已預留用途的空置校舍，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更新擬使用校舍的時間表(如有)，亦請相關及其他分部因應有關時間表建議短期用途。此外，基研分部亦會應局內相關分部的要求，按需要不時就識別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供協助。根據局內相關分部提供的最新資料，基研分部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發出一份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有關空置校舍等待重用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有關的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3. 在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方面，教育局一般會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團體申請使用有關校舍，並提交申請表格及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校舍分配工作一般以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

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會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例如辦學紀錄(如適用)、辦學計劃等，亦會考慮在內。委員會會在充分考慮每宗申請個案後，才作出校舍分配建議。如有需要，委員會亦會安排與相關團體會面。

4. 至於教育局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

5. 教育局現有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基研分部自 2005 年 7 月以來所有已知的空置校舍資料，當中包括那些已拆卸或將被拆卸作其他用途的空置校舍，以及教育局根據中央調配機制已"交回"相關部門處理的空置校舍，即教育局已知會規劃署及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教育局無需作教育用途的校舍。審計報告第 3.5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顯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教育局數據庫儲存了 234 間空置校舍的資料，有關校舍的情況撮述如下：

(a) 105 間校舍未有使用，當中 29 間屬教育局轄下、73 間屬地政總署、三間屬房屋署；
(b) 102 間校舍正在使用，當中 77 間屬教育局轄下、17 間屬地政總署、另八間分別屬房屋署、政府產業署或民政事務總署；及
(c) 27 間校舍已經／正待拆卸作房屋或其他發展用途。

6. 就教育局轄下的 29 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即上文第 5(a)段所載)，如套用~~本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覆文件附件三、附件四(a)和附件四(b)~~*附錄 32、33 及 34*所列的機制，該 29 間空置校舍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狀況如下：

- 四間位於私人土地並已確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已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地政總署會根據~~附件四(b)~~*附錄 34*所列的機制處理該四間空置校舍，當中三間校舍的相關地契並沒有用途被終止條款；

- 有 19 間空置校舍位於政府土地上而教育局擬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當中七間已重新使用，一間已在簽立租約後移交獲分配該校舍的國際學校營辦團體。餘下暫未重新使用的 11 間空置校舍，五間預留作學校用途、四間預留作臨時學校用途、兩間已分配作學校用途；及

- 餘下六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上，一間已分配作其他教育用途、三間獲教育局給予政策支持，正用作或已規劃作教育用途。有一間空置校舍(審計報告中的個案六)的服務合約包含歸還土地條款，教育局會與相關部門進一步研究如何要求辦學團體根據服務合約分割及歸還有關空置校舍的土地。至於餘下的一間空置校舍，教育局會確定是否有需要作教育用途，並按~~附件四~~所列的機制與地政總署跟進。

***附錄33及34***

7. 至於房屋署轄下三間位於政府土地上而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正研究其中一間空置校舍是否有需要重新預留作學校用途，詳情見~~房屋署在2015年12月31日的回覆~~，而其餘兩間空置校舍已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即已知會規劃署及房屋署供考慮作其他用途。至於地政總署轄下的空置校舍，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已另函地政總署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故在此從略。

***附錄37***

***附錄27***

8. 管理空置校舍方面，如~~本局在2015年12月31日的回覆中~~第II.2段所述，由誰負責管理空置校舍取決於空置校舍的土地狀況。例如教育局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如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已交予相關部門，管理責任便由有關部門承擔。如空置校舍位於辦學團體擁有的私人土地上，管理責任由有關的辦學團體承擔。教育局負責管理轄下永久撥地的空置校舍，包括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但應地政總署要求由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及終止永久撥地為止的空置校舍。就教育局而言，該等空置校舍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和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日常清潔及除草。有關空置校舍的管理服務於2007年開始提供，教育局會視乎對服務需要的評估、空置校舍的價值和狀況，以及所涉的開支等因素，決定以按日、按周或每兩周一次的形式就這類空置校舍進行上述管理工作。

9. 如上文第1及2段所述，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的用途。隨意就空置校舍的空置期或數目設立一個固定目標時限，可能會引起倉促"交回"空置校舍的情況，以及妨礙靈活應付不斷改變及各種各樣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教學環境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教育局會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致力加快重新使用空置校舍的工作，但要在處理空置校舍的過程中設定固定目標時限或時間表，並不可行。

## 回覆第(d)項提問

10. 教育局現有的空置校舍數據庫是按 2005 年 7 月已知的資料設立，儲存了空置校舍的基本資料，包括前學校名稱、地址、課室及特別室數目、停辦年份、校舍佔地面積(大約)、校舍樓齡(大約)、基本土地分類(政府或私人土地)等。教育局正檢視收集和更新數據的機制，以便從空置校舍的使用及處理的角度，更好地識別空置校舍及分類安排，包括釐清何謂空置校舍或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有關土地及學校的類別會是主要考慮因素。就此，我們會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的安排，作出規定和指引，讓教育局所有相關組別跟從；我們亦會新增儲存前學校的資助類別和空置校舍座落土地的相關資料，包括土地類別的詳情(例如是否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地契是否載有土地用途限制條款和用途被終止條款等，以加強日後識別、分析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我們希望在六個月內完成上述工作。

## 回覆第(e)項提問

11. 有關審計報告內的個案三，土地承批人獲地政總署批出有關土地用途限制條款的短期豁免書，把校舍 U 暫借予一所國際學校在重建期間用作臨時校舍至 2016 年 7 月。就校舍 U 在短期豁免書期限後的安排，教育局會按~~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覆的附件四~~所列的機制與地政總署商討如何跟進。

***附錄 33 及 34***

## 回覆第(f)項提問

12. 如審計報告第 3.5 段所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102 間正在使用的空置校舍中，77 間屬教育局轄下。當中六間現時正用作其他學校在重建或擴建期間或在停止營辦前的過渡期的臨時校舍，當中四間位於政府土地及兩間位於私人土地。該四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均已預留作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現行機制檢視有關時間表，並適時研究完成現有臨時校舍用途後的安排；至於兩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按~~本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覆的附件四~~所列的機制處理。

***附錄 33 及 34***

## 回覆第(g)項提問

***並無在此隨附***

13. 本局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覆的附件六中提供了自 2005 年起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的列表，包括分配目的、新建校用地／校舍分配數目、區域、地點、獲推薦的辦學團體／申辦團體的名稱、不獲推薦的申請數目，以及當涉及空置校舍時該校舍的名稱

和停辦年份等資料。由於辦學團體／申辦團體在校舍分配工作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只能作為處理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之用，因此本局未能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不獲推薦的申請的詳細資料，這亦避免不適當地標籤有關團體。

14.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當教育局確認空置校舍或即將空置的校舍／建校用地須分配作學校之用，教育局一般會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的團體申請相關校舍，並以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委員會是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辦學紀錄(如適用)、辦學計劃等。委員會審視辦學計劃書時，評估的範疇包括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對學生的支援、學生表現目標及自我評估指標。

15. 校舍分配工作是按照既定的機制、以公正嚴謹的方式進行。根據以往經驗，成功申請校舍的團體，須具備清晰明確的辦學理念、追求優質教育的理想及實踐經驗；而其所提交的計劃書及學校的辦學水平均十分優異，特別是計劃書內容具前瞻性，對學校將如何充分運用新校舍進一步提升其教學質素尤其突出。由於校舍分配工作的競爭激烈，不可能每個申請團體均獲分配校舍，因此未獲分配校舍的團體並不表示其服務質素未如理想。教育局會不時按需要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繼續提供空置校舍或即將空置的校舍／建校用地供團體申請作學校用途。

**回覆第(h)項提問(2016 年 1 月 7 日來信)**

16. 一般來說，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和市場主導的模式運作，其辦學團體可自行決定開辦的課程、學生組合、收生條件和如何取錄學生等事宜。

17. 獲政府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發展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他們均須簽訂《租約》或《私人協約批地》。按現行規定，有關辦學團體及學校必須為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機構，並需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經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周年帳目。同時，國際學校如欲向教育局申請發還地租和差餉，有關學校及其辦學團體須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並需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18. 自 2008 年開始，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發展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與教育局簽訂服務合約，規定這些團體所經營和管理的國際學校須符合他們就校舍分配工作曾遞交的詳細辦學計劃書、學校發展計劃、《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校舍分配工作下特定的條款、其他有關的法例，及其他由政府不時公布的要求和適用於國際學校的教育政策。教育局會不時實地視察個別國際學校，以及查閱學校所提交的收生統計數字和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檢視這些學校的運作是否符合有關要求(如非本地學生(即非持有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學生)佔總學生數目的百分比)。如已簽訂服務合約的辦學團體違反服務合約的條款，教育局會作出跟進。如發現辦學團體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條文，局方有權終止或拒絕續訂服務合約，並收回校舍。

19.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可向獲批撥全新土地的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形式的工程設備資助，以供興建校舍。教育局會與申請獲批的辦學團體簽訂貸款協議，訂明還款條件，以及萬一學校停辦或校方拖久還款時的安排等條款。為支付學校的長遠發展及提升學校設施的各項基建工程的開支，不少國際學校會透過不同形式的債券(debenture)計劃、提名權(Nomination rights)計劃或收取保養費(Levy)以籌集資金。教育局一直有要求辦學團體在推行有關計劃前先諮詢家長及各持分者，並向他們清楚交代實施計劃的理據和具體安排(例如轉讓及贖回政策和相關行政費用)。本局亦鼓勵學校設立不同的獎學金及學費資助計劃，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紓緩措施。

20. 過去五年，我們並沒有發現有國際學校嚴重違反服務合約或租約／私人協約批地的條款，只有數間學校未能依時跟從服務合約中訂明的個別要求，例如提供在計劃書內訂明的學額數目、確保特定百分比的學生為非本地學生等，教育局已要求有關學校作出解釋並承諾在特定時間內達到有關要求，有關學校已作出適當跟進。

## 回覆第(i)項提問

*並無在此隨附*

21. 有關本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回覆附件七內的第 22 和第 24 號空置校舍，教育局早年已按機制“交回”地政總署。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已另函地政總署查詢，有關資料將由該署提供。

## 回覆第(j)項提問

22. 教育局在2015年需要管理的空置校舍數目雖然較2014年減少了一間，但全年物業管理服務開支則增加186,000元，這除了因為新合約的服務費用有所調高外，本局由2014年7月開始為一間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空置校舍提供24小時物業管理服務，即2014年內共提供了六個月的24小時服務；至2015年，本局需為該空置校舍提供全年(12個月)的24小時物業管理服務，相關開支亦因而有所增加。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43
傳真 Fax : 2868 45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秘書

(傳真：2543 9197)

朱秘書：

##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3 章
## 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

就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6 日就題述事宜來信的第 1(a)段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a) 2011 年 10 月，前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召開會議，決定引入中央調配機制，以經協調的方式處理空置校舍。委員同意由規劃署發揮中央調配功能，考慮由教育局交回政府的空置校舍是否有其他合適用途。然而，該等空置校舍在重新分配前，規劃署不會成為其管理當局。請解釋在各個政府決策局／部門之中，規劃署在協調及推動將空置校舍撥作其他用途的工作上，為何並未獲派更重要角色。如規劃署無須負責監督將空置校舍分配及善用，可如何確保政府能以經協調的方式，及時而有效率地處理教育局認為無需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

2. 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有關中央調配機制的資料已載列於~~教育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發覆文~~的第 II.1 部份。

***附錄 27***

3. 根據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於 2011 年 10 月 1 的會議決定，規劃署會按既定機制發揮中央調配功能。當教育局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該局不再需要空置／將空置校舍的相關用地作學校用途時，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用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如確定有其他長遠用途，規劃署會按需要進行法定改劃程序，以便利發展用地作相關用途。

4. 就不同政策局和部門轄下，並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根據規劃署所確定的其他長遠用途，處理有關用地。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照情況，物色和安排短期用途，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例如，地政總署曾撥出規劃署經檢視長遠用途後，辨識作住宅用途的個別政府用地。地政總署亦曾處理政策局／部門或私人團體就利用空置校舍，而規劃署亦認為符合長遠土地用途地帶的申請。至於由地政總署管理，並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若不需要即時作已確定的長遠用途，地政總署會以傳閱方式，邀請其他政策局／部門，以及區議會、民政處、地區福利辦事處作更具效益用途，以地盡其用。有關用地的清單於分區地政處供任何有興趣的團體查閱。就透過私人地契及政府土地牌照管理的空置校舍用地，地政總署會在符合有關地契／牌照條款的情況下，嘗試使有關用地交還予政府。

5. 以上屬有關善用空置校舍的安排。有關校舍的日常管理已載列於~~教育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發覆文~~的第 II.2 部份。



發展局局長

(張浩智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規劃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附件五

# 八間教育局轄下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預留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現時狀況（截至2015年12月21日）

| | 地區 | 土地狀況 | 終止使用條款 | 現時狀況 |
|---|---|---|---|---|
| 1 | 中西區 | 私人地段 | 沒有 | • 就業權人的擬議宿舍申請，教育局曾向規劃署表示不反對。<br>• 教育局在2015年11月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校舍。 |
| 2 | 九龍城 | 私人地段 | 有 | • 辦學團體正考慮把部份空置校舍用作幼稚園用途。<br>• 更改用途將須獲豁免或契約修訂。 |
| 3 | 南區 | 私人地段 | 有 | • 地政總署確認用作非牟利會所用途的契約修訂已於2012年完成。<br>• 教育局在2015年11月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校舍。 |
| 4 | 南區 | 私人地段 | 沒有 | • 該校透過2006年第3次校舍分配工作獲重置。<br>• 空置校舍須予歸還，唯土地分割和歸還事宜尚未解決(註：審計報告個案六) |

| | 地區 | 土地狀況 | 終止使用條款 | 現時狀況 |
|---|---|---|---|---|
| 5 | 深水埗 | 私人地段 | 有 | 辦學團體正在該校舍營辦一所國際學校。 |
| 6 | 沙田 | 私人地段 | 有 | 辦學團體已獲批臨時豁免，在空置校舍營運幼稚園。 |
| 7 | 灣仔 | 私人地段 | 沒有 | • 教育局在2015年7月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校舍。<br>• 地政總署正處理有關把校舍用作教會以及一幢安老院舍和長者宿舍綜合大樓的契約修訂。 |
| 8 | 元朗 | 私人地段 | 沒有 | 教育局在2015年11月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校舍。 |

附件三

## 處理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的現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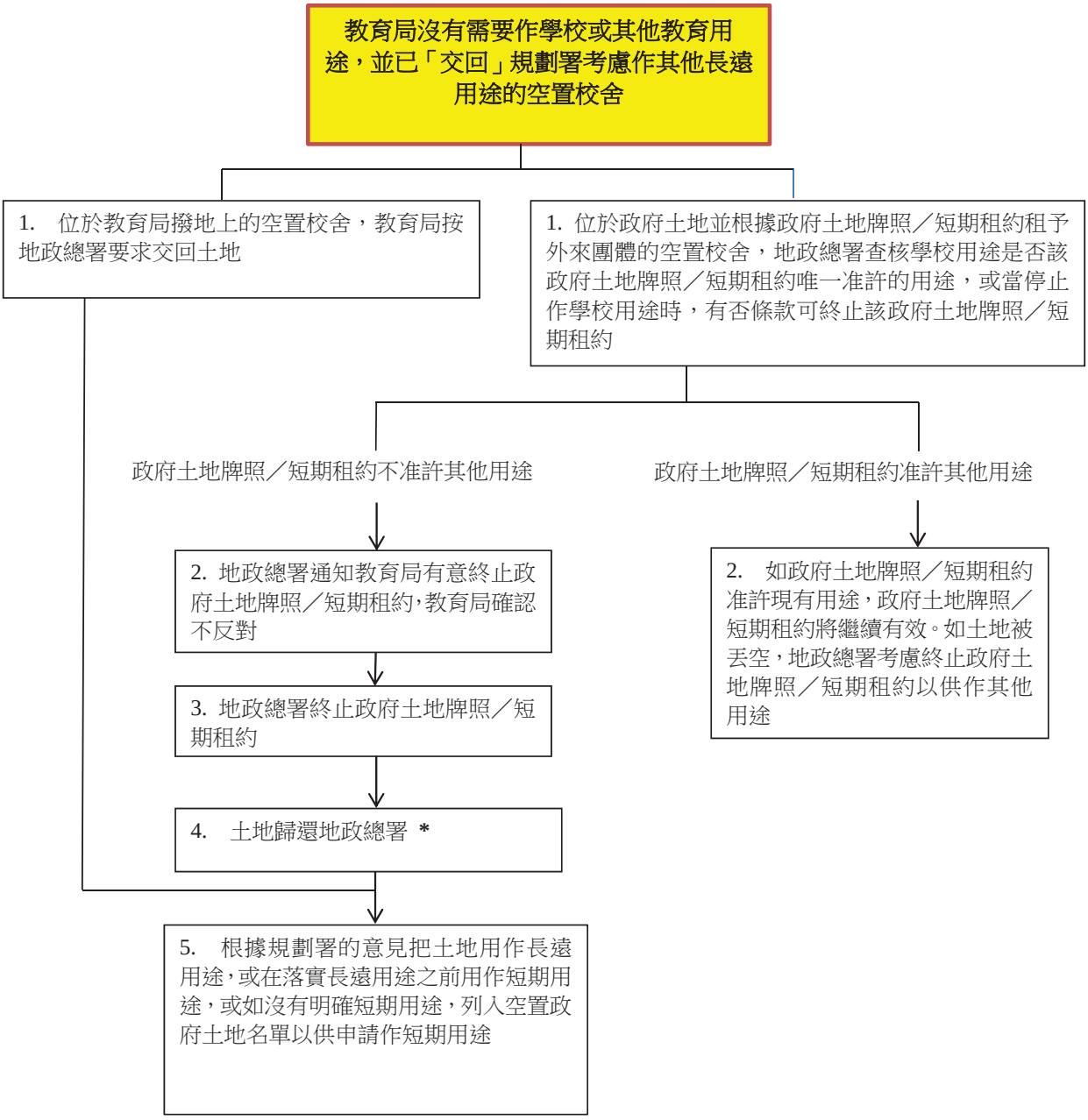


*** 如牌照持有人／承租人就使用土地提出建議(可能作教育或其他用途)，地政總署在處理該建議時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和考慮規劃署識別的長遠用途。**

附件四(a)

## 改善處理位於私人土地而由教育局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建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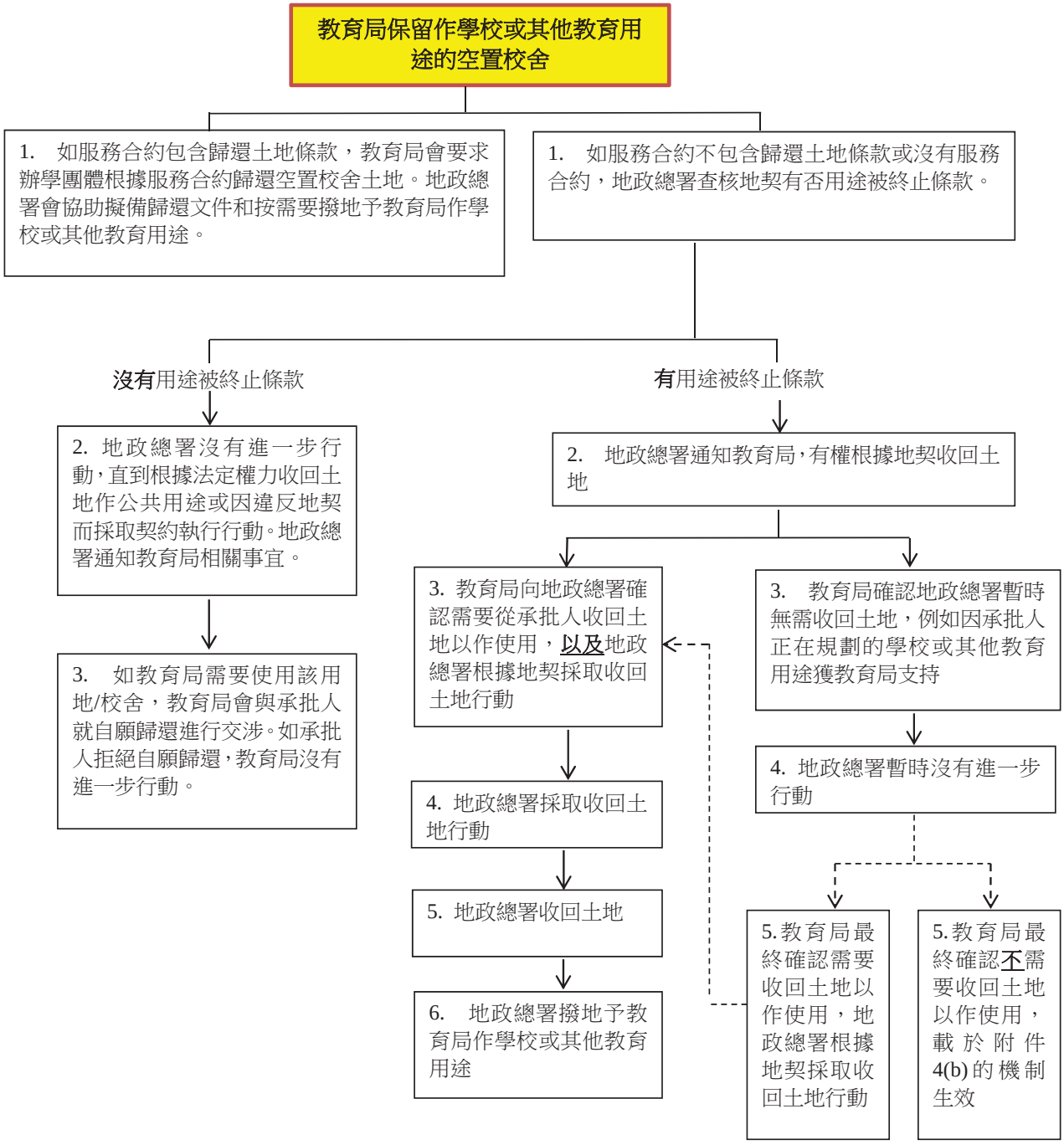

附件四(b)

## 改善處理位於私人土地而教育局不需要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建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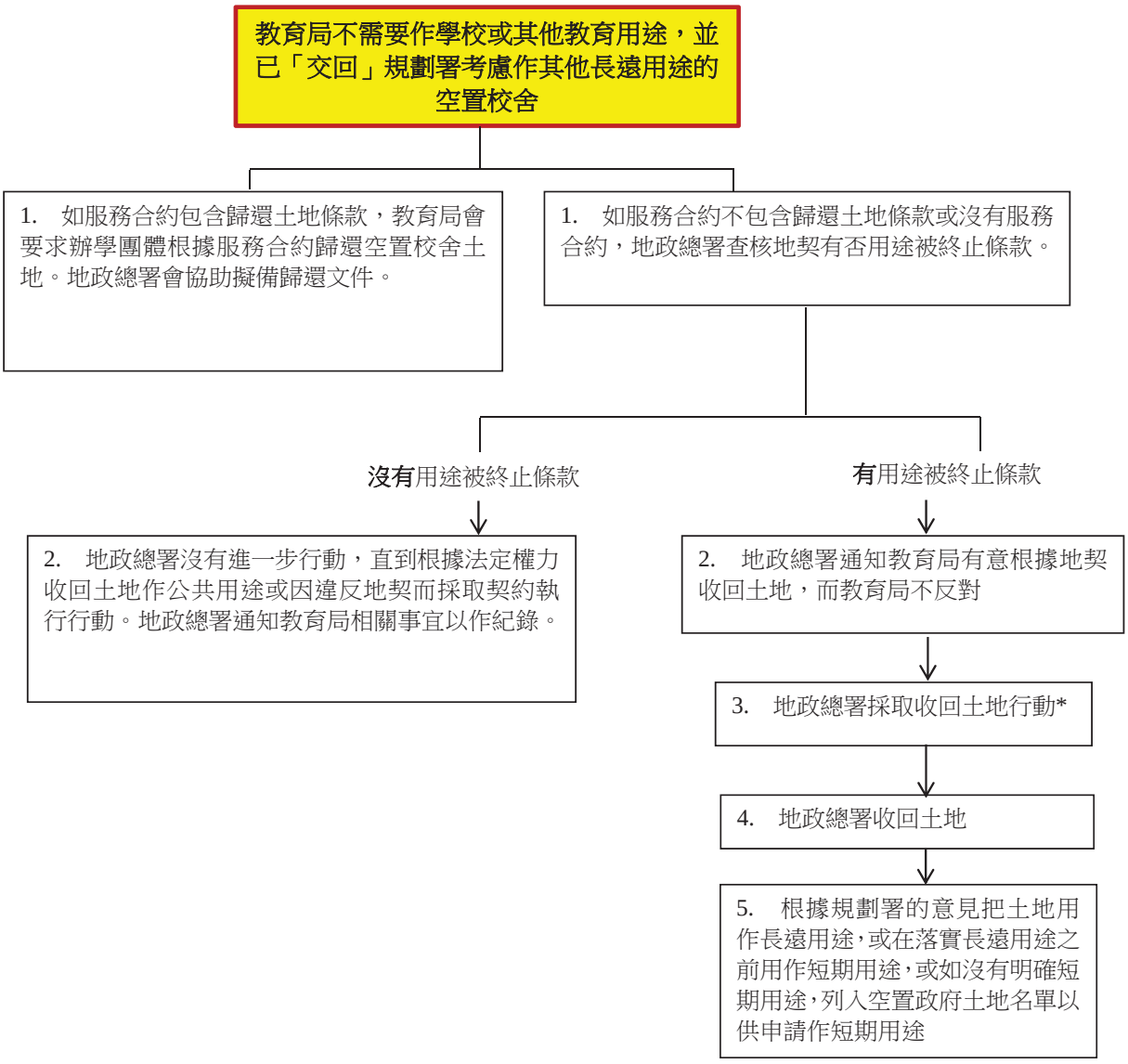


* 如承批人就使用土地提出建議(可能作教育或其他用途)，地政總署在處理該建議時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和考慮規劃署識別的長遠用途。

[譯本]

電　　話　2231 3000
圖文傳真　2152 0450
電郵地址　dofl@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41) in LDC 1/1800/15 Pt. 10
來函檔號　CB4/PAC/R65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地　政　總　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3 章**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2016 年 1 月 6 日來函收悉，現提供所要求資料如下：

**(a)** ***教育局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覆函的附件七中，載有自 2003/2004 學年起因統整政策而停辦的學校的資料。請就學校編號 22 及 24 提供下列資料：***

***i)*** *空置校舍的現有用途；*

***ii)*** *空置校舍位於政府土地還是私人土地；*

***iii)*** *如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其土地契約是否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使政府有權重收用地；以及*

***iv) 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是否已交予政府；如否，原因為何?地政總署採取什麼行動收回有關用地。***

上述兩間空置校舍位於政府土地。學校編號 22 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已交予政府。該校舍是審計報告書第 3.15(b)段提述的 22 間空置校舍的其中一間，即在用地長期批出前，地政總署正考慮有關把校舍作短期用途的申請。學校編號 24 的空置校舍過往受政府土地牌照規管，亦是審計報告書第 3.15(c)段提述的 10 間空置校舍的其中一間。由於當地村民因該用地的歷史(所涉土地是村民多年前自願捐出以營辦學校，並由他們出資興建校舍)而提出反對，因此政府尚未取得用地的實質管有權。有關團體於 2015 年 11 月底提交申請以作學校用途，地政總署正考慮有關申請。

**(b)** ***關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 105 間空置校舍，請按照教育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覆函附件三、四(a)及四(b)提供的處理空置校舍機制流程圖所載的程序註明其狀況；***

在 105 間空置校舍中，屬於地政總署、教育局及房屋署轄下的分別為 77 間、25 間及 3 間。地政總署會提供其轄下 77 間空置校舍的資料，而教育局則會提供餘下 28 間在該局及房屋署轄下的空置校舍的資料。

地政總署轄下的 77 間空置校舍(審計報告書表十一所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地政總署轄下 49 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及 24 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加表十一所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屬教育局轄下但最近已由該局「交回」供考慮作其他用途的四間空置校舍)，屬於教育局不需要作學校／其他教育用途並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的空置校舍。就~~教育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附件三(有關政府土地上空置校舍)及附件四(b)(有關私人土地上空置校舍)~~而言，現時處理這些校舍的情況如下。 ***附錄 32 及 34***

(i) 49 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附件三~~個案 ***附錄 32***

- 41 間空置校舍現處於工作步驟 5。當中兩間空置校舍已獲批准作其他長遠用途，現有待項目倡議者接管用地；18 間空置校舍的規劃用途／申請正由地政總署考慮／審理；其餘 21 間空置校舍已納入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申請作短期用途。

- 八間空置校舍現處於工作步驟 3，即地政總署正採取行動，以終止有關政府土地牌照或收回土地的實質管有權。在這些

個案中，有部分個案的前持牌人反對把土地交回政府，因為校舍是他們自費興建而他們希望保留校舍作其他用途。在政府確定該等土地的具體長遠用途前，地政總署會繼續與有關團體聯繫，以安排在過渡期間善用空置校舍。截至今天，四間空置校舍的有關團體已提交建議，保留校舍作短期用途。在政府確定有關土地的具體長遠用途前，地政總署現正考慮這些建議，並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

(ii) 28 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附件四(b)~~*附錄 34*個案

- 21 間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並沒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而工作步驟 2 已經完成。目前地政總署無理據採取進一步行動。

- 七間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其中一間校舍所包含的八個地段中，只有一個地段受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規管)，可讓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行動已推進至工作步驟 3，即由地政總署重收土地；如果承批人提出使用該用地作教育或其他用途的建議，地政總署會諮詢各相關決策局，並考慮任何經規劃署確定的長遠用途，以審理該建議；有一間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於 2012 年經已修訂，以容許另一項非牟利用途；兩間空置校舍已提交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地政總署正按照現行政策考慮／審理建議並諮詢相關決策局；同時，地政總署繼續採取行動收回其他四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

**(c)** ***地政總署會否考慮就教育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覆函附件三、四(a)及四(b)所訂明的每個程序，按合適情況定下指標時間表，以加快處理空置校舍，以及利便立法會和公眾監察；***

地政總署一直按合適情況採取行動，以收回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並善用空置校舍。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若為~~附件三、四(a)及四(b)~~*附錄 32、33 及 34*的每個程序定下劃一的時間表，未必可行或合適。舉例說，土地契約或政府土地牌照的條件各有不同，而有關各方的回應、用地是否具吸引力以安排作其他短期用途，或當區對將用地作其他用途的申請的反應等都有所不同。然而，地政總署會考慮定下時間表，將個案再行提出，供地區和總部的高級人員檢討，以加強整個工作程序進展的監察和檢討工作。最終目的是加快所需的跟進行動，並及時解決問題，使空置校舍可適時加以善用作長遠或短期用途。

**(d)** ***審計報告書表八列出一些有關審查分區地政處提供空置校舍資料的結果。請詳述有關地政處提供空置校舍短期用途資料的改善措施，包括時間表。***

本署正擬備內部指引，以劃一和優化在各分區地政處提供一覽表供市民查閱的安排。指引預計於 2016 年 1 月發出。

**(e)** ***根據審計報告書表十一，62 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並未交予政府。在這些用地中，有多少幅是由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辦學團體？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的契約，是否均載有可讓政府重收土地的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

在該 62 間空置校舍中，有 30 間的用地由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 [1]批出。其中有 27 幅用地的契約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可讓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餘下三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契約並未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其中兩幅用地的政府租契分別於 1910 年及 1920 年以免地價方式批出，另一幅按 1963 年的批地條件批出，並須繳付地價。

**(f)** ***地政總署署長於公開聆訊時提到有 28 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並未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 (見審計報告書表十一)。請提供有關這 28 幅用地的詳情，包括批地方式、土地契約條件、有關土地是否有任何其他指定用途，以及批地時是否豁免或收取象徵式地價；***

在表十一所列尚未交予政府的 62 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中，28 間校舍的土地契約並未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有關批地及契約條款的詳情如下：

(i) 三間位於新界的空置校舍的契約已遺失，因此不能確定其歷史或契約條款。

(ii) 21 間位於新界的空置校舍以集體政府租契或舊批契約方式持有，這些契約並沒有特定用途限制。

(iii) 一間位於香港島的空置校舍以換地方式批出作教堂及非牟利學校用途，並須繳付地價。

[1] 私人協約方式指直接批予申請人的批地方式

(iv) 三間位於香港島的空置校舍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其契約實質上並無限制。在這些個案中，兩間校舍的用地於 1910 年及 1920 年免地價批出；一間校舍的用地則按 1963 年的批地條件批出並須繳付地價。

如需要其他資料，請告知本人。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傳真：2147 3691)
教育局局長(傳真：2810 72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2016 年 1 月 20 日

[譯 本]

電　　話　2231 3000
圖文傳真　2152 0450
電郵地址　dofl@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 ) in LDC 1/1800/15 Pt. 9
來函檔號　CB4/PAC/R65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地 政 總 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3 章**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來函收悉。本人現按來函分段編號次序提供所要求資料如下：

(a) 就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致教育局函件所述，地政總署已向該局提供有關空置校舍處理程序流程圖的資料。

(b) 就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致教育局函件所述，有關資料將由該局提供。

(c) 雖然教育局的記錄顯示 73 間學校已停辦多年(審計報告第 3.14(a)段)，但正如審計報告第 2.3 段所述，自 2005 年 11 月舉行跨部門會議後，教育局開始把空置校舍和將會空置校舍的名單交給地政總署參考及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在 2011 年 10 月由前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通

過的中央調配機制設立後，通知安排得到進一步優化，由教育局就無需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

然而，教育局發出通知，指空置校舍無需再用於學校／其他教育用途，並不一定意味政府對有關土地及其上的校舍擁有控制權，因為該等校舍有部分位於受土地契約規管的私人土地上，或位於由外界團體透過政府土地牌照／短期租約持有的政府土地上。

至於那些已交還地政總署土地上的空置校舍，我們會作出安排，以善用土地。如土地的長期用途已在政府內部獲得確定及同意，地政總署會安排按該用途處置有關土地。如已確定的長期用途落實需時，或長期用途有待決定，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連同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分配予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把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作適合的臨時用途，或把空置校舍納入有關地區可供申請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

73 間空置校舍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現況及跟進行動臚列如下：

(i) 兩間空置校舍已獲准作其他用途，現有待項目倡議者接管用地。地政總署正聯絡項目倡議者把校舍用作核准用途。

(ii) 截至 2015 年 9 月／10 月，有 22 間空置校舍的規劃用途／申請正在政府考慮／審理中。地政總署正繼續考慮和審理其中 20 間空置校舍的規劃用途／申請；至於早前兩間空置校舍的規劃用途／申請，有關團體不再作跟進。因此，這兩間空置校舍會納入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申請作短期用途。

(iii) 截至 2015 年 9 月／10 月，21 間載於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上的空置校舍當中，兩間最近已由有興趣團體預留，正考慮作其他用途。

(iv) 地政總署正採取行動，收回十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其中四間的土地契約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餘下六間受政府土地牌照規管)。在取得土地的實質管有權後，地政總署會安排適當的永久或臨時用途。

(v) 18 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而有關土地契約並未載有可讓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的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由於政府無權純粹以土地上的學校已停辦為理由，要求交還該等私人土地，因此該 18 間空置校舍仍然由私人地段業權人管有。

(d) 該 21 間空置校舍位處新界鄉郊地區或離島。由於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因此並不吸引使用者。部分校舍在重用前，須進行大規模斜坡相關工程或翻新現有處所的工程。部分校舍在改作其他用途前，須取得規劃許可。我們過去亦曾接獲要求直接批出這些空置校舍的申請，但後來因區內人士反對、或申請人未能得到所需的相關決策局在政策上支持等各種原因而不能處理。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我們已接獲有興趣團體就其中兩間空置校舍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正在考慮中。

純粹為吸引作臨時用途的申請而對政府土地／處所進行改善工程，並非地政總署的慣常做法。首先，如未能適時使用有關處所，改善工程便會白費。其次，為切合工程倡議者所建議的特定臨時用途，改善工程可能因用途的性質、時限及設計要求而各有不同。部分工程如事先由政府進行，卻又在工程倡議者獲批土地／處所作有關用途後被更改，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雖然一般預期由工程倡議者按其建議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但支持作該特定用途的相關決策局可考慮政府是否就落實所需改善工程進一步提供協助，與及如何提供。

(e) 截至 2015 年 12 月，該 22 間空置校舍中兩間校舍的規劃用途／申請，已不再獲有關團體跟進。至於餘下 20 項建議，地政總署會繼續處理，以期盡早善用空置校舍。

有關該 20 宗個案，規劃用途／申請的建議時間為：2015 年九宗、2014 年六宗、2012 年一宗、2010 年兩宗，2005 至 2009 年間兩宗。

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在樂觀情況下，假設各方面均取得良好進展，例如已有足夠資料可以就建議作出評審、相關決策局已就直接批地予申請人在政策上給予支持、申請人已符合政府要求，以及沒有收到重大的反對意見等，我們預計在接獲臨時用途的申請後約一年內可以完成審批。處理永久使用土地的個案會較為複雜，時間可能較長，因為可能需要進行詳盡的土地用途檢討、可行性研究及法定程序。按現時情況來看，我們預計在 2016－17 財政年度內會完成處理 13 宗個案。

(f) 該 18 間空置校舍完全位於或部分位於私有土地業權人持有的私人地段。由於該等用地並非由政府批予承租人，而且是在學校存在前已由私人擁有，因此契約並未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可以被理解。在此情況下，政府無權僅以土地上的學校已停辦為理由，要求交還該等私人土地。與其他私人地段業權人一樣，這 18 間空置校舍的業權人可繼續按照土地契約使用和享有其私人土地。除非有違反土地契約的情況，致使身為業主的政府重收土地，或有關土地需要根據法例收回作公共用途（見下一段），否則地政總署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接管土地。

政府只會在需要私人土地作已確定公共用途時，才援引《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有關私人土地，並須依法支付賠償。至今我們並未獲告知須援用收地權力，收回該 18 間空置校舍中任何一間以進行作公共用途的項目。

(g) 管理及維修地政總署管控的空置校舍是其轄下個別分區地政處所執行的土地管制工作的部分。一般而言，有關工作涉及清潔用地、在用地上豎立政府告示板和圍欄、按需要剪草，以及安排護衞員駐守用地或巡邏以提供保安服務。按比例計算，地政總署管控的空置校舍過去十年涉及維修和管理的費用總額(校舍數目隨時間有變動)估計約為 760 萬元，平均每年約為 76 萬元。這是參照空置校舍在地政總署土地管制工作中所佔比率，按比例計算所得的大概數字。我們並無現成資料，用以確實計算按年的分項數字。

(h) 地政總署為防止空置校舍被非法闖入或侵佔而採取的管理及維修措施包括：圍封空置校舍以免公眾入內；豎立警告板；由分區土地管制人員巡邏；或由外判承辦商調派護衞員執勤。

如需要其他資料，請告知本人。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傳真：2810 7235)
房屋署署長 (傳真：2761 67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來函檔號： CB4/PAC/R6
本函檔號： HD(P2)3/3/2/3
電　　話： 2761 5305
傳　　真： 2761 76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3 章**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來函收悉。

2. 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我們已提供前循理會美林小學的資料摘要，並解釋我們決定放棄選用該幅學校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用途的原因，包括可興建單位數量不多，但要取得政府租契內其他業主同意和安排通道連接學校用地涉及複雜的事宜。我們亦同意，事後看來，雖然該幅用地面積較小，我們應盡更大努力，及早就該幅用地可否作公營房屋發展作出明確決定。我們已因應主席的要求，擬備進一步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現謹就來函提出的四條問題順序提供有關資料。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a) 現時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的詳情，包括學校名稱、面積、位置和校舍的狀況**

3. 該校校舍按照當時標準建造，以供開辦設有24班的小學，佔地0.48公頃。該校位於沙田美林邨，而美林邨為公共租住（下稱「公屋」）屋邨。該校和美林邨的地圖載於**附件A**。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A並無在此隨附。***

4. 美林邨屬綜合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於1981年落成，建有四幢住宅大廈，合共提供4 100個單位，邨內設有一個毗連停車場大廈的商場大樓、其他附屬零售、停車場和福利設施、一個室內體育館、五所學校，以及一個公共交通總站。除該校外，邨內還有四所學校。全部五所學校，室內體育館和公共交通總站均為政府產業。商場和停車場已於2005年拆售予領匯（現稱領展），四幢住宅大廈則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物業。屋邨公用地方，包括露天場地、遊樂場、貨物起卸區，以及一條連接屋邨內外，並可通往公共道路（即美田路）的屋邨道路，由各業主共同擁有。

5. 鑑於2005年的拆售安排，美林邨受政府租契所規管，屋邨的使用和發展均有不同限制。其中，根據政府租契，美林邨須提供包括五所學校的政府／團體／社區用途設施，整體總樓面面積為37 015平方米。除政府租契外，美林邨的公契就業主、佔用人及物業經理使用、保養及管理其物業及邨內所有業主共同擁有的地方／物業的權力和義務作出規定。

6. 假如將樓宇及屋邨公用地方的用途改為租契及公契沒有訂明的用途，此舉須要得到其他業主同意，並獲得政府批准，以便更改租契訂明的用途及總樓面面積。

**(b) 未有分配該空置校舍作其他任何用途的原因**

**(d) 提供時間表（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的通信複本），列出過去4.6年房屋署在評估和考慮如何善用該空置校舍方面的工作**

7. 過去4.6年該學校用地雖不曾作校舍之用，但房屋署要到2012年5月才經中央分配機制獲配此用地，供考慮是否用作公營房屋發展。至於如何善用該學校用地，涉及到過去一段期間的幾個研究方向，當中包括 —

(a) 房委會重建公共屋邨的政策；
(b) 重建個別公屋樓宇或地段內其他處所，當中涉及共有業權；
(c) 特別對該學校用地進行研究。

因上述研究方向是同期進行，並相互關連及影響，如要以單一時間線鋪排說明上述工作是較為困難。為免混淆，我們會先說明(a)和(b)，才聚焦探討(c)。

8. 關於(a)項，房委會對公共屋邨重建問題的一般處理方法，會影響到以該學校用地興建公營房屋的不同選項的考慮。2011 年 11 月，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高樓齡公共屋邨重建問題，在會上確立重建的優化政策，規定房委會須參照一套準則，考慮每個重建項目建議。上述學校用地是曾被引述的例子。

9. 其後，就制定長遠房屋策略（下稱「長策」）而進行的各次公開討論中，包括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屬下長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都觸及公共屋邨重建問題。《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上述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也提及這個議題。長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均已於 2014 年 7 月發表。

10. 考慮到上述討論，政府在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長策中，列出公共屋邨重建策略。有關策略節錄於**附件 B**。總的來說，考慮到重建屋邨長遠或可增加公屋供應，但在短期內則會減少公共屋邨單位數量，長策因此訂定，房委會只會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B 並無在此隨附。***

11. 至於(b)項，因為須要在整幅或部分地段上進行重建計劃，倘涉及共有業權，問題一般更為複雜，涉及更多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該學校用地是其中一幅有共同業權之用地，根據政府租契，房委會和領展是業權共有人，重建個別樓宇或進行全面重建計劃需要雙方同意，並須獲政府批准修訂租契。在此期間，於各政府部門之間的討論，和與領展的討論中，提出不同方案，在此學校用地列舉之方案包括 —

(a) 在所有業主同意下修改契約，改變該學校用地及屋邨道路等公用地方的用途，或連同該地段其他部分作較大規模的綜合重建；

(b) 房委會和領展，在政府無產權負擔並無須繳付費用下，把該地段包括學校用地在內的部分交回政府，政府然後以歸屬令方式把該部分批給房委會作公屋發展；

(c) 政府收回該學校用地或該地段其他部分。

12. 解決這些問題到底是否有可行的開展路徑，與研究使用學校用地的各個方案息息相關，原因在於學校用地的面積相對較小，因而所能建成單位數量有限，假如開展路徑涉及過多時間、成本和不確定性，我們便須考慮跟進上述各個方案的工作，應該得到怎樣的優次。2015 年年中之後，我們的結論是在現時環境下對上文(a)段至(c)段各方案不予優先考慮。

13. 在研究和討論上述兩個一般性問題的同時，我們針對該幅用地進行研究和討論，其中關鍵發展概述於下文。

14. 2012 年 5 月，教育局確認不需要該校舍作教育用途，並把該校舍交回經中央分配機制重新分配。教育局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發出相關的便箋（載於**附件 C**）夾附多份名單，其中一份提及該校舍作中央重新分配。

15. 2013 年 1 月，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該學校用地的用途。會議記錄載於**附件 D**。2013 年 7 月，房屋署就使用該學校用地擬備規劃大綱範本（載於**附件 E**）。該規劃大綱為擬稿，概述使用該學校用地的方案，並找出哪些範疇須作進一步的工作和研究，其中一點指出，由於用地的面積有限，約 0.48 公頃，可建成約 500 個公屋單位，所需的教育、康樂、公共交通設施等配套設施需由鄰近地區提供，而且擬建住宅大廈的人車通道通行權問題有待解決。其後，房屋署修訂規劃大綱範本，並提供美林邨現有設施資料。經修訂的規劃大綱範本及現有設施資料便覽載於**附件 F**。有關文件續有指出須作進一步研究的範疇。

16. 2014 年 12 月，政府公布其長遠房屋策略。2015 年 10 月，房屋署向各相關部門正式發出通知，請他們考慮該學校用地的其他用途。2015 年 11 月，教育局表示有意重新使用該幅用地作教育用途。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C 至 F 並無在此隨附。***

17. 正如上文所述，對上述兩個一般性問題的研究和討論，影響了我們就利用該學校用地作公營房屋用途的方案進行技術研究和討論，投放多少資源和給予甚麼優先次序。因為該兩個一般性問題的結論，會從根本上影響項目的設計。2015 年，特別在過去數月，我們與各相關部門詳細磋商，以確立在共有業權時，我們可利用收回土地形式進行局部或整體重建的情況和方式，從而為該學校用地的個案和日後其他個案提供參考。儘管我們並無因這些討論而改變對該學校用地的立場，但有關討論對日後處理其他個案是有用的。

18. 正如我們於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所述，回顧過往，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我們應盡更大努力，及早就該幅用地可否作公營房屋發展作出明確決定。

**(c) 保養和管理空置校舍的開支總額**

19. 該學校用地一直關閉，由房委會的物業管理公司每日派員在四周巡邏視察。至於維修和保養，則按需要而進行，主要是確保建築物安全。由於該校舍的狀況大致尚好，因此過去數年的經常性保養開支約為每年 4,500 元，全數用作消防裝置的年度檢查費用。

房屋署署長

（陳勁剛 代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傳真：2810 7235）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2152 04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規劃署署長 （傳真：2881 6402）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
# 香港郵政的運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首先，我感謝審計署署長就香港郵政的運作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亦感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揀選了這個議題作聆訊，讓政府方面有機會向大家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郵政的運作情況。

2. 政府整體接納審計署署長就香港郵政的運作所提出的意見，而香港郵政已着手落實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以進一步完善部門的運作。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香港郵政的政策局，一直密切監察香港郵政的營運和財政，並定期與署方檢討香港郵政的業務策略、營運表現和財政表現。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仍屬政府部門，能夠以較靈活的方式管理資源，及因應市場和營運環境的變化訂定適切的業務策略，並維持服務質素。事實上，香港郵政一直致力在現有體制所給予的空間下開源節流，近年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成本、提高運作效率、開拓業務以及增加收入。郵政署營運基金在2014-15財政年度轉虧為盈，運作盈餘為一億六千萬元，而部門同年達到所有服務承諾，郵費及其他服務維持在相當合理的水平。

4. 在局方的支持和署方的努力下，香港郵政採取多項節流措施，包括合併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揀信組，理順郵件處理工作流程；透過雙邊協商，爭取就出口郵件的終端費議定較低的增幅；以及採用「綜合郵務系統」簡化櫃位服務工序，協助規劃和調配資源。至於在開源措施方面，署方近年推出多項配合網上貿易發展的郵遞服務，例如「易送遞」本地派遞

服務、e-Express及iMail國際派遞服務及櫃位領件服務；積極加強本地及跨境直銷函件服務；以及向本地中小企推廣綜合服務方案。除了以上已推行的措施，香港郵政亦積極探討新的開源節流方案，包括加強和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合作，為於香港國際機場購物的旅客推出覆蓋範圍更廣的送貨服務等等。署方亦會因應報告書的建議作進一步檢討，探索更多可行的改善措施。

5. 公眾在衡量香港郵政的表現時，值得留意當中一些特別的因素。郵政服務由需求主導，在現時本地開放的郵政及速遞市場的環境，競爭激烈，派遞服務講求速度，但郵件量時有變化，難以準確預測，香港郵政要滿足顧客的服務需要，同時要履行政府為市民提供普遍郵政服務，能夠達致自給自足，從業務收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而毋需依賴政府補貼或大幅加費，並不容易。香港郵政一直積極在部門日常運作及財務表現方面尋求持續提升表現。

6. 報告書的審查工作主要集中在四大範疇，包括郵件處理的管理、郵政局的管理、郵政車輛的管理，以及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寶貴的建議予我們參考。局方及香港郵政非常重視報告書的建議，香港郵政正逐步落實建議。

7. 在郵件處理的管理方面，付足郵費是投寄人的責任。香港郵政已加強宣傳，教育公眾必須付足郵資，以免阻延派遞。香港郵政亦會參照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加強用以識別郵資不足風險較高的郵件的監控機制；同時，從實際操作的可行性及資源上的考慮，制定適當措施收回少付的郵資。至於逾時工作方面，由於郵件量和郵件種類的組合時有波動，為了處理時有變化而常規人手未能應付的工作量，逾時工作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且每每較具成本效益，避免因增加常額職位而導致出現閒置人手。香港郵政已加強部門監管機制，以確保逾時工作的管理符合相關規定。

8. 至於在郵政局的管理方面，我們同意審計署建議香港郵政繼續精簡郵政局網絡。這方面的工作要取得進展需要得到受影響社區的理解。香港郵政會繼續尋求進一步精簡網絡的機會，並且控制營運郵政局網絡的成本及善用郵政局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9. 在車輛管理方面，香港郵政已著手檢討用以計算部門車輛使用率的方法，務求物盡其用。按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數據顯示，絕大部分的部門車輛使用率是合理的。而在採購租用車輛服務方面，香港郵政會適當引入更多市場競爭，既確保服務採購達致成本效益，而同時能顧及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

10. 在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方面，香港郵政會按計劃善用中央郵件中心的地方，以配合運作需要，而從國際郵件中心重置到中央郵件中心的辦公地方的面積分配日後如有調整，將會呈交產業檢審委員會批核。郵政總局大樓將會重置，以配合中環新海濱發展項目。香港郵政一直與政府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積極推展部門所負責的有關工作。署方亦會按計劃在重置郵政總局大樓前善用大樓內的地方。

11. 主席、各位委員，就審計報告中各項涉及衡工量值的建議，我們會認真考慮以及小心聆聽委員的意見，並全力配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積極作出跟進。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就委員稍後的提問，再作深入的解答。

12. 多謝主席。

UPOE 香港郵政局員工會
Union of Hong Kong Post Office Employees
GPO Box 1188, Hong Kong SAR, China.
www.upoe.org.hk
*email: upoe1188@gmail.com*

**朱漢儒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朱先生：**

**謝謝石主席及朱秘書的回覆。**

**現將本會要求約見委員會三項要點具體詳述如下：-**

**(1) 香港郵政營運基金模式的檢討**

**在 5 個以營運基金模式的部門中，香港郵政有別於其他 4 個營運部門有具穩定的收入來源。例如政府機電工程署包攬所有政府的機電工程；公司註冊處是單一服務提供者，香港郵政需要與其他市場持分者(包括海外郵政機關）競爭，在現時營運模式框架下，受到極大制肘，營運基金已運行二十年，對於急要應對市場需要缺乏彈性，不能與時並進，例如採購車輛，需要根據政府物流署的採購程序，由申請到到貨，往往需時兩至三年；一輛小型郵車後泵把因交意外造成輕微損毀，經機電署維修要收$12,000，而交由一般車房只需$4,000-$5,000，視乎車種而定；拆除一個 12 呎長地櫃需要$25,000，而交由外間裝修公司只需$3,000-$4,000。**

**建議：給予香港郵政檢討營運基金在運作事宜上有靈活性及自主權力。**

**(2) 香港郵政人手編制及逾時工作的安排**

**2.1 香港郵政人手編制**

**香港郵政多年來偏重節流工作而往往在人力資源著手。正規員工人手編制上須在所有科組作全面檢討。儘管署方在科技上有所提升，但適當的人手配合實為必要。希**

望署方須在效率及顧客服務取得平衡， 並從開源方面有重大的業務發展，所開展業務，不要雷聲大，雨點少。

2.2 逾時工作的安排

由於投寄郵件量是不穩定及有季節性的，例如上市公司投寄年報、4 年一度區議會、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選舉都不是固定的，因此只能聘用臨時員工及進行逾時工作安排。個別郵件處理中心，或因地理因素，未能在短時間內調配大量人手應付工作量，以致個別同事太多逾時工作，本會是認同有檢討必要。

建議：香港郵政應全面檢討正規員工在人手編制上填補空缺的必要，檢討招聘流程，縮短現時過長招聘員工程序，避免因正規員工短缺而增加逾時工作。人力資源政策及培訓及人員升遷的安排應重新檢討。不過，本會認同逾時工作在整體運作上去處理突發性及季節性的突發投寄郵件上是較有靈活性及彈性。

(3) 檢討欠資郵件及派遞標準

3.1 檢討欠資郵件

本會認同審計署對欠資郵件的處理評論，雖然處理欠資郵件的行政費用成本高昂，收取欠資額不足以彌補該筆費用，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寄件人理應付足郵資，本會亦有向署方反映，檢討欠資郵件的處理方法，如退回寄件人或通知收件人直接往郵政局領取欠資郵件等。

3.2 派遞標準

派遞郵差的派信量是建基於一位理工大學教授於 2002 年前用科學計算方法因應不同派遞模式的信段研究出來，亦通過不停反覆測試後以 3T, 即準備時間(Preparation Time) 、交通時間(Travelling Time) 及派遞時間(Delivery Time) 。本會認同計算方法具科學化，雖則個別派遞信段偶有爭拗但亦可個別處理及解決，整體上及原則上大部分員工都是接受的。至於審計署提到派遞郵差逾時工作數目很多一事，本會認為全港共有 1,700 段派遞信段因應工作量需要的逾時工作數目其實不多，去年整體逾時工作時數已減少 10%。

建議：香港郵政應一併檢討與時代脫節的郵政法例令運作上更方便市民及更具彈性。至於檢討逾時工作方面，本會認為若是個別員工得到特別多的逾時工作，也必須一併檢討，如研究提供偏遠地區工作交通或膳食津貼、改善處理不同種類郵件的派遞標準等。

**(4) 其他建議:**

**4.1 香港郵政每日處理多種郵件及服務，本會認為部分因調整收費的低收費的郵件，修訂如廣告宣傳品及住戶通函的派遞標準或截郵時間，使此類郵件可於非繁忙時間處理；另外，一些虧本的物流生意應予取消，對於本地偏遠地區由速遞公司轉由香港郵政派發的郵件及本地包裹香港郵政可考慮收取與市場相若費用。**

**4.2 香港郵政每日處理多種郵件及服務，本會認為部分因調整收費的低收費的郵件，修訂如廣告宣傳品及住戶通函的派遞標準或截郵時間，使此類郵件可於非繁忙時間處理；另外，一些虧本的物流生意應予取消，對於本地偏遠地區由速遞公司轉由香港郵政派發的郵件及本地包裹香港郵政可考慮收取與市場相若費用。**

**以上是本會的補充資料，若石主席及朱秘書有任何進一步疑問歡迎與本人([redacted])/本會秘書長何偉昌先生([redacted]) 或經電郵聯絡本會。**

**謝謝關注！**

**香港郵政局員工會主席葉錦富**

**2015年12月11日**

香 港 郵 務 職 工 會
HONG KONG POSTAL WORKERS UNION
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電話：2770 3676　圖文傳真：2770 3617
2/F, CHENG HONG BUILDING, 47-57 TEMPLE STREET, YAUMATEI , KOWLOON.

致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本會 (香港郵務職工會) 就審計署早前提交之審計報告 (第 65 號報告書) 對香港郵政營運有多項批評，本會有以下意見：

1) 欠資郵費

處理欠資郵件是我們日常工作的一部份，部門亦從來沒有忽略有關問題。由於近年網上郵購活動大行其道， 而這類郵件的欠資情況最為嚴重，且有惡化趨勢，故部門將注意力，集中在這類郵件上，避免情況進一步惡化。本會必須強調，同事們已確實嚴肅處理有關問題，從沒有半點鬆懈，雖然事情尚未百份百解決，但到目前為止，情況已得到大幅改善。

2) 未貼上郵票的信件仍可投寄

相信這些郵件大多是從郵筒收回來的，他們在投寄前，應該沒有經過我們門市櫃位同事處理。這類沒有郵票的郵件，估計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投寄人漏貼郵票。在此情況下，我們一般會要求收件人支付欠資，如有一定數量及有回郵地址，我們會聯絡寄件人處理欠資事宜。第二，郵件上的郵票很可能是在郵件被投進郵筒時或於處理過程中意外脫落。在郵筒內或我們的工作間裏，不難發現脫落的郵票。至於要確定其真正原因，我們只能依賴同事們的經驗。

3) 超時工作的運作及監管

自從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後，部門堅持「資源增值、量入為出、開源節流」的策略方針；在員工管理方面，亦制定出雙方認同的工作指標，以確保工作效率維持在高水平。但隨着香港人口不斷增加、樓宇重建、新的房屋落成和土地開發的種種因素，同事們的工作量壓力與日俱增。在日常運作中，若郵件量正常，同事們定必能夠準時、準確完成工作。但當工作量超出訂立的指標時，有關超出的部份，便需要以「超時加班模式」去完成。這個安排，既靈活省時，又可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及滿足現今市民的需求。此外，香港郵政規定每日所收到的正價郵費郵件，必須於下一個工作日完成派送。當遇上郵件高峰期或團體推廣活動時，在緊絀的人手編制下，一定沒有足夠的後備人手去分擔額外的工作。在這時候，以「超時加班模式」去完成工作，是最合適的安排。

4) 人手安排

在部門以營運基金運作後，本會觀察所得，各職級的基本職員人數嚴重不足。以管理層為例，經理級人員(郵務監督職系) 近年人手絕對缺少，要不是這樣，何以經常出現以一位職員，去執行兩至三個崗位的工作。而大量新同事也因工作量太過繁重的關係，入職後亦會於很短時間內離職。同樣情況亦發生在郵務員及郵差職系。在聘請合約員工方面，可能由於香港郵政是香港政府其中之一個部門，運作必須要遵循政府規條，所以薪酬待遇和員工福利與實際市場有點距離，結果導致招募困難，造成大量合約制職位懸空。

未知是否因為以營運基金運作的關係，部門為了節省成本開支，要壓縮人手編制，人手不但沒有增長，還要遞減。在政府部門內，凡涉及大型項目，必會設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跟進。如空郵中心的建造和國際郵件中心的遷拆，部門也會開設專責小組跟進及監管臨時的管理職位。據近日的傳聞，部門並沒有打算為稍後郵政總局的搬遷，開設專責小組，只責成有關科別主管兼任。而在管理層（監督職系）人手嚴重流失和短缺的情況下，還令員工百上加斤。試問部門是否只顧資金成本比例的回報指標，而忽略其他更重要的問題。

5）工會重申要求檢討營運基金

香港郵政自 1995 年開始以「營運基金模式」 來運作，部門在「開源節流」 的大前提下，真的下了不少功夫。在激烈的競爭下，開源可謂滿途荊棘；反之，節流就相當容易。多年以來，不斷有商廈及屋苑落成入伙，市民對服務的要求更日益增加，但部門卻從來沒有相應提高所需的人手，令前線員工壓力倍增。

雖然郵政署名義上是以營運基金運作，但實則是的政府部門之一。不但完全沒有自主權，反之運作限制繁多。例如，部門需要租用一個運作間，縱使找到合適的地點，也要得產業署的首肯及跟進，方能成事。事情往往需時處理，結果總是錯失良機。基於類似原因，郵政署未能自行決定關閉使用量低的郵政分局，而且現時所租用運作間的租金年年增加，大大加重財政負擔。另一方面，為方便運作及增強競爭力，部門需要添加車輛時，必須經過物流署的安排。由於物流署會待購車申請達致一定數目方會安排一次性投標購買。換句話說，整個採購步驟長達兩三年。部門以往曾構思開創及發展新業務，礙於郵政署隸屬政府部門，被眾多規例所限，而且要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有意合作的商業機構因為不願意長時間等待回覆，而另覓合作伙伴。

香 港 郵 務 職 工 會
HONG KONG POSTAL WORKERS UNION
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電話：2770 3676　圖文傳真：2770 3617
2/F, CHENG HONG BUILDING, 47-57 TEMPLE STREET, YAUMATEI , KOWLOON.

本會還有一個疑問，香港郵政是被定性為一個政府部門，還是一個以營運資金比例回報的機構？我們現今仍有很多工作屬於服務性質，基本上沒有合理的利潤。我們不能停止這些工作，但做了又經常被批評管理不善。我們期望各位議員明白，即使是位置偏遠，交通不便的地區，如落馬洲、沙頭角和離島等，部門亦會提供正常派遞服務，並不會另行收取任何附加費。相反，其他同業只挑選利潤較高的商業區提供服務，而派遞上述偏遠地區則要向消費者收取附加費或轉交香港郵政派遞。

最後，我們希望向各議員再次重申一點，每天的郵件投寄量是無法準確預知和控制，但作為全港最大的一個郵遞服務機構，我們必須要按照既定的服務承諾，向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當郵件量超出了我們正常人手的負荷時，超時工作不但是無可避免的安排，亦是最節省人力資源的方法。在現行的同業中，當面對相同問題時亦無他選，都只能依賴超時津貼，去完成額外的工作。本會相信審計署未能完全切身處地去理解香港郵政現在超時工作運作模式，作為對員工超時補償的好處。若貿然修改沿用多年、行之有效的雙贏方法，隨時會得不償失，弄巧反拙。

本會以上的看法全獲得以下六個工會的認同和支持(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政府華員會郵務員工分會主席 一 賴偉倫
香港郵務主任協會主席 一 胡耀邦
香港高級郵務員協會主席 一 胡信成
郵政署郵務員職工會主席 一 霍浩森
香港郵政署高級郵差職工會副主席 一 譚超平
香港郵政合約僱員工會主席 一 杜房喜

張偉權

香港郵務職工會
理事長 張偉權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CITB CR 140/02/1
來函檔號: CB4/PAC/R65

電話號碼: 2810 2958
傳真號碼: 2869 44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
**香港郵政的運作**

繼我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回覆，以下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信餘下的所需資料－

第(c)項

香港郵政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提交的周年業務計劃和中期機構計劃的副本（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只有英文版本），請見附件 A。商業敏感資料、根據波動的預算假設作出的財政預算，以及若干內部敏感資料已經被遮蓋。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香港郵政周年業務計劃(2014-15 年度)及中期機構計劃(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的摘錄，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43 及 44。***

第(d)及(e)項

政府的政策是讓香港郵政繼續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我們一向理解，郵政署營運基金須面對與架構組織及其他方面有關的限制，而香港郵政一直努力不懈，充分利用營運基金運作模式給予的各種彈性。正因如此，香港郵政在制訂周年業務計劃和中期機構計劃時，已考慮所面對與架構組織及其他方面有關的限制，而有關限制已載於各個計劃的「強弱危機」綜合分析部分和長遠持續運作和機構維持長遠財務穩健的章節。這些亦是在衡量香港郵政的運作表現時可留意的因素。委員會明白，擬備計劃是連續不斷的過程，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香港郵政之間的商討，重點在於香港郵政在營運基金的框架內營運時，為發揮最佳財務及運作表現而須制訂的改善措施。

為方便委員參考，我們擬備了文件闡述香港郵政以不同模式運作的主要分別(見附件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愛蓮 代行）

附件

副本送： 香港郵政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附件 B，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42。***

附件 B

## 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十一月三十日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進行聆訊期間，有委員提問香港郵政是否適宜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我們已表明政府立場，即無意更改現行的運作模式。

2. 為方便委員了解，現於下文載述各種可能運作模式的不同之處。

### 背景

3. 《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於一九九三年制定，訂明可設立營運基金，以便對某項政府服務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而就該項政府服務而言，政府的財政目標是使該項政府服務(不論該項服務是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其他的人提供的)從所產生的收益獲得本身所需的資本。

4. 該條例訂明，政府在考慮應否為某項政府服務設立營運基金時，須考慮該項政府服務的提供者是否能夠—

(a) 進行有效率及有效的運作，使有關服務符合適當水準；及

(b) 在合理時間內，有能力使擬設立的營運基金的收益，足以應付因提供該項政府服務而招致的開支，及足以為應付有關決議所指明的債務而提供資本。

5. 多個營運基金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成立，包括郵政署營運基金、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等。

6. 郵政署營運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根據第 430 章通過的決議成立，以便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對香港郵政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香港郵政的目標，是以合理和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可靠、高效率和貫通全球的郵政服務，以切合香港的郵政需要，並履行香港所肩負的國際郵政義務。

## 政府撥款部門與營運基金

7. 作為政府撥款的部門與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資源管理。政府撥款的部門所得收入會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其開支不可超越開支預算內所列明的金額，並只可用於立法會所批准的用途。如該部門有需要就某項優化／新措施動而增加開支，必須通過政府的資源申請和分配程序取得所需資金。

8. 營運基金部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可保留業務所得的收入，以抵銷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於部門可更靈活管理資源，有助部門應對市場變化；改善生產力和效率；提高服務水平；以及更適時引入新服務，以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需要，同時達到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率。營運基金須繳付名義利得稅和股息。

9. 雖然享有上述彈性，但香港郵政作為政府部門，仍須遵守適用於整個政府的規則和規例，例如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採購物品及服務的規則，以及《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所載的多項郵政服務收費調整規則等。此外，政府曾承諾未來的郵費加幅大致會與通脹率相若。

## 公司化／私營化

10. 在此模式下，香港郵政會成為一間公司，而獲取最大利潤即使並非其唯一主要目標，亦會是其主要目標之一。為使公司化／私營化更能發揮效用，新的實體必須具有商業自主權，範圍不單包括其提供的服務，還應涵蓋其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等。對員工的影響明顯是要把香港郵政公司化／私營化時面對最重要的問題。目前香港郵政僱有超過 5 000 名公務員，員工開支佔香港郵政總開支的 45%。強制公務員退休／改變常額公務員身分是十分敏感的問題，政府並無意把香港郵政公司化／私營化。

## 我們的意見

11. 從上文可見，沒有任何單一模式是完美的，而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可享有政府撥款的部門所沒有的靈活性。香港郵政須持續在部門內透過控制成本和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發展業務，以貫徹部門的宗旨，為市民提供價格合理、具備效率兼優質的郵政服務，同時長遠令郵政署營運基金在財政上可維持穩健。在部門持續努力下，郵政署營運基金在 2013-14 年度的運作虧損大幅減少至 260 萬元，至 2014-15 年度更錄得 1.69 億元運作盈利。

12. 根據2015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香港郵政現正檢視營運，令部門可以進一步配合香港物流業的發展，開拓更多切合市場需要的服務。香港郵政會盡力貫徹部門的宗旨，發揮所長，優化服務，令顧客(尤其是本地中小型企業)和市民受惠。

13. 最後，曾有人指郵費需要增加，是由於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這顯然是一個誤解。根據政府就所提供服務收回成本的原則，如香港郵政回復政府撥款的部門地位，便無法靈活地以其他有盈利業務的收益補貼錄得虧損的服務，因而面對的增加郵費壓力可能會更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III.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THE MEDIUM TERM

1. As part of our strategic business planning, we have reviewed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by conducting a Strengths, Weaknesses,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SWOT) Analysis as set out below.

### (A) STRENGTHS

#### (a) Extensive retail, collection and delivery network and comprehensive product range

2. To provide postal service within easy reach of the local population, we have an extensive postal infrastructure with a retail network of 126 branch offices and two mobile post offices, around 1 100 street post boxes throughout the territory, three mail processing centres, three Speedpost operations centres, 28 delivery offices and two printing centres. With a fleet of around 280 vehicles, about 1 700 postman beats and around 400 courier staff, our delivery covers every local business and residential address. Capitalising on this well-established postal infrastructure, HKP offers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postal and related services that meet customer needs at the Government-to-Citizen (G2C), Business-to-Customer (B2C) and Business-to Business (B2B) levels.

#### (b) Global network, convenient and reliable airport facilities and flight connections

3.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provides air transport links to over 180 destinations. In terms of physical connectivity, HKP is globally networked. As a member of the UPU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enjoys freedom of transit for mail items. The efficiency of our air connection, the integrity of our customs regime and HKP's low postage rates all add to Hong Kong's attractiveness to consolidators as a regional hub for transit mail.

#### (c) Well-established and reputable brand

4. HKP enjoys a long history of serving the community and prides itself on the excellence of its customer service. Through our continuous effort, we have earned the trust of our customers. The 2012 customer satisfaction survey indicated that 96.9% of our customers were satisfied

with our counter service, while 98.5% and 96.2% held the same view for our delivery service and hotline service respectively. The overall customer satisfaction level was at a high level of 98.5%. HKP is consistently recognised as an outstanding partner of local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SMEs) in various awards. In the Civil Service Outstanding Service Award Scheme 2013, HKP won the "Best Public Image Award – Bronze Award", which speaks for the high performance standard of our entire workforce.

**(d) One-stop service provision**

5. With a wide range of postal services and products on offer, we make the best use of our postal infrastructure and human capital to provide one-stop solutions for our customers. These solutions embrace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postal solutions that cater for every budget, counter collection service, direct marketing, online shopping platform as well as end-to-end distribution to support both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in e-commerce.

**(e) Unique stamps and philately-related products**

6. HKP has a long and successful track record of stamp issues with popular themes, attractive designs and innovative printing techniques. We also market and package our philatelic products as corporate souvenirs and gifts. Our services cover gift/ souvenir design and production as well as creating attractive stamp collections to make personalised gifts.

**(f) Dedicated and disciplined workforce**

7. Over the years, in pursuit of business excellence, we have nurtured a highly dedicated and disciplined workforce which can be flexibly deployed to cope with sudden upsurges in business demands while providing high quality service. To meet the increasingly sophisticated demand of the marketplace, we place emphasis on improving customer experience and delivering our service pledges through a team of professional postal staff.

## (B) WEAKNESSES

### (a) Institutional set-up

8. HKP remain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despite its trading fund status. Under this institutional set-up, HKP is required to (i) meet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on its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ANFA); (ii) perform its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under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98); (iii) be subject to the confines of its charter stipulated in the Trading Fund Framework Agreement; (iv) abide by the Government's rules and policies on procurement, financial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v) obtain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s approval for revising the principal postage rates and the fees for miscellaneous postal services under the Post Office Regulations (Cap.98A). These requirements limit HKP's ability to respond swiftly and effectively to a market-driven business environment.

#### (i) HKP not being a legal entity

#### (ii) Inflexibility in resource management

***Human resource***

10. Over 70% of HKP's staff are civil servants. Bound by the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and related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civil service, HKP is not allowed to flexibly modify the employment terms and conditions[3],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management of its civil service staff in accordance with market conditions or HKP's business needs and financial position. Although HKP may employ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NCSC) staff to meet fluctuating service demand, it is required to abide by the terms of the NCSC Scheme and Government's prevailing policy in this regard. Moreover, it is subject to constant pressure from outside HKP to convert existing NCSC posts to civil service posts. Any changes to the service-wide policy and measures on manpower management, including those with significant financial implications[4], will automatically apply to HKP. HKP is also required to pre-fund the pension payments to be paid to its civil service staff, [redacted]

***Other resources***

11. Many of the post offices vested by the Government in HKP were established prior to the setting up of the POTF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community service to the public without regard to commercial viability. The operating expenditure they incurred used to be funded by the Centre. HKP inherits this retail infrastructure. However, any proposed closure of those post offices that are not financially viable[5] requires local consultation that is fraught with difficulty. [redacted]

[3] HKP is required to strictly follow the service-wide policy on civil service pay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including the annual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periodic Pay Trend Survey, the payment of allowances, etc., and meet the financial implications thus arising with its own means. Take the annual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as an example, HKP has no control over the magnitude of adjustment. Moreover, if the approved rate of pay adjustment exceeds the projected increase advised by the Treasury during the preparation of HKP's annual business plan, HKP is still required to pay for the difference and meet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without any assistance from the Centre.

[redacted]

[redacted]

**(iii) Inflexibility in the procureme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and choice of business partners**

[redacted]

[redacted]

**(iv) Difficulties in pricing and operating on a fully commercial basis**

14. Given our obligation to provide universal postal services to the public at affordable prices and as adjustments to the principal postage rates and postal fees prescribed in the Post Office Regulations (Cap. 98A) are subject to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HKP is unable to recover the full cost of service provision promptly on a commercial basis. Nor do we receive any government subsidy for providing the loss-making universal postal services.

**(b) High service costs**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i) Staff Cost

[redacted]

### (ii) Terminal Dues

[redacted]

### (iii) Air Conveyance Costs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iv) Costs of Hired Vehicles

[redacted]

### (v) Accommodation Costs

[redacted]

## (c) Erosion of HKP's monopoly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d) HKP has to compete for the patronage of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redacted]

## (C) OPPORTUNITIES

### (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0] Kahala Post Group (KPG) is an international postal alliance established in 2002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postal services, particularly Express Mail Service (EMS) and Air Parcels service in the Asia-Pacific rim. Australia,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Japan, Korea and the USA are the founding members. In July 2009, the membership expanded to include Spain, the United Kingdom, France and Singapore. The KPG members account for approximately 70% of the global traffic in 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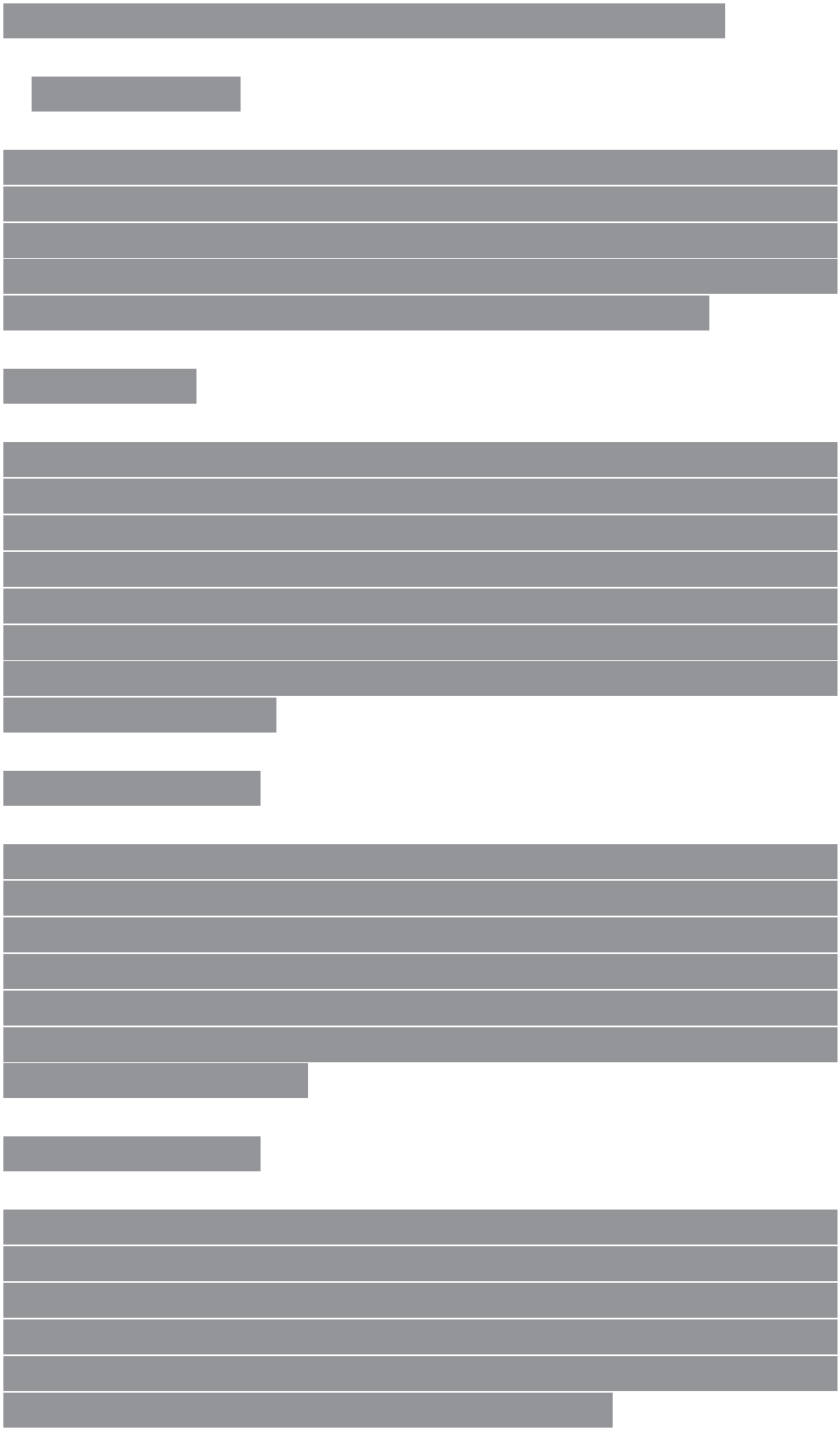

[redacted]

[redacted]

## (D) THREATS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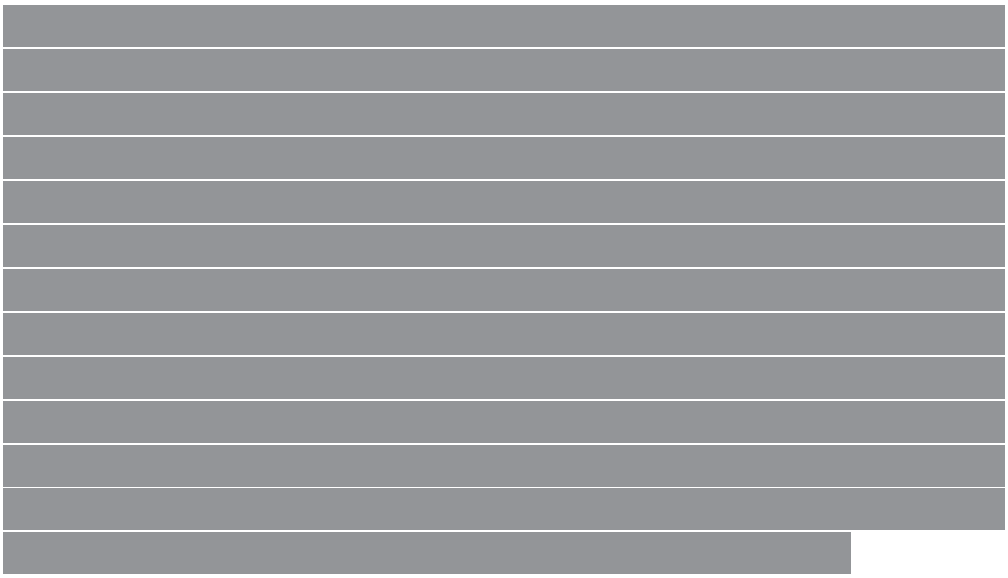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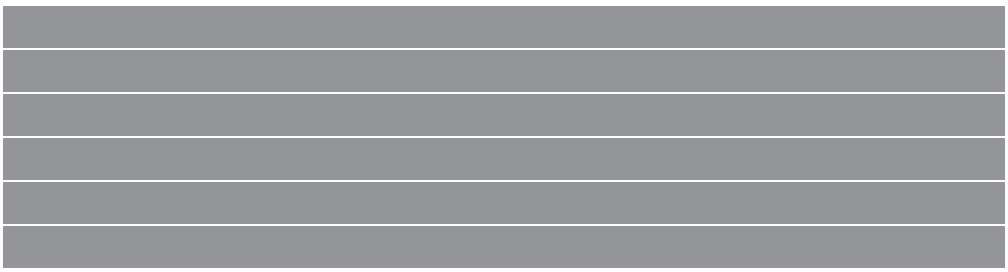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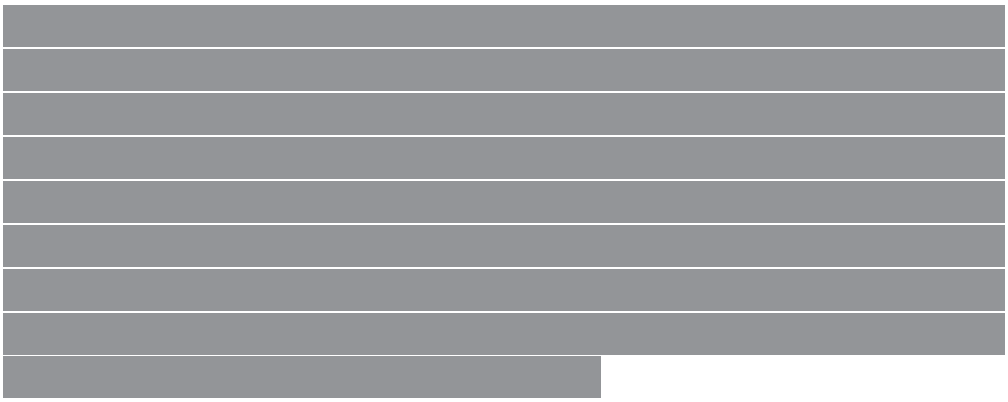

## (D) Measures to Secure the Longer-term Oper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Financial Viability of HKP

***Longer-term Operational Sustainability***

43. Despite our current stringent financial condi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invest in our postal infrastructure and promote green measures to secure our longer-term operational sustainability.

**(a) Expansion of AMC**

**(b) Reprovisioning of the GPO**

**(c) Green management**

46.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nd to suppor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e have implemented a range of measures across our services, operations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and infrastructure to reduce consumption of resources, minimise waste, as well as reuse and recycle materials. Our departmental Environmental Enhancement Steering Committee oversees the efficient use of resources and waste management, implements energy-saving measures, raises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mong staff and promotes staff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green initiatives. In view of increasing public concern about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nd the trend of green operation, we wi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reduce the carbon footprint of HKP's operations.

***Longer-term Financial Viability***

47. The circumstances faced by the Post Office have changed substantially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OTF in 1995.

48. Under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HKP enjoys a monopoly over letter post[11]. Over the years, however, this monopoly has been completely eroded with the emergence of a large number of private sector couriers operating in an unregulated environment. These couriers pose serious competition to HKP by creaming off the more profitable business provided by HKP. Non-profitable business, typically universal obligation postal services such as territory-wide mail delivery at a uniform postage rate and territory-wide provision of retail postal services, is left to HKP, which operates without any subsidy from Government.

49. In discharge of its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HKP is required to maintain an extensive mail processing and delivery infrastructure as well as an extensive post office network. With the significant changes to the postal behaviour of the public as well as businesses in recent years brought about by the prevalenc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ocial mail volume has dropped dramatically while transaction mail volume is also on a downward trend. Although the majority of HKP's post offices are loss-making, the political reality makes it difficult to close them. On the other hand, with urban development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developments in rural areas, HKP has to create new delivery beats to provide service coverage. HKP's means become increasingly drained as a result of these factors combined, and resources available at HKP's disposal for further business expansion and service quality improvement become increasingly limited.

---

[11] Section 6(1) of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provides that "The Postmaster General, by himself or by the officers of the Post Office,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privilege of -
(a) conveying letters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within Hong Kong;
(b) sending letters out of Hong Kong for delivery outside Hong Kong;
(c) receiving letters brought into Hong Kong for delivery in Hong Kong; and
(d) receiving letters brought into Hong Kong for transmission to some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other than letters contained in mail bags passing through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without transhipment,".

50. The postal industry is by nature labour-intensive. Despite HKP's continuous effort to enhanc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staff cost accounted for [redacted] of its operating costs in 2012-13. Remaining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some 70% of its staff are civil servants and the terms of their employment are subject to Government's civil service policy. The remaining 30% are NCSC staff to help HKP cope with fluctuations in mail traffic, meet service demand that does not require the staff concerned to work the conditioned hours of civil servants and tap expertise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at is not readily available in the civil service. While the cost of engaging NCSC staff is lower than that of civil service employment, HKP is under constant pressure to convert the NCSC posts in the department to civil service posts. [redacted]

In this connection, it is noteworthy that HKP is required to pre-fund the pension payments of its serving employees, [redacted]

[redacted]

52. Against the circumstances outlined in paragraphs 47 - 51 above, we propose to further explore wit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FSTB)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53 - 57 below with the objective of improving the POTF's longer-term financial viability.

**(a) Rent payment to Government**

[redacted]

**(b) Investment of the POTF's reserve**

**(c) HKP as the service provider of choice for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d) Funding of pension payments for civil service staff in HKP**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
**香港郵政的運作**

繼本署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覆函，就 2015 年 12 月 1 日來信第(a)至(c)項及(i)和(k)項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有關(a)至(c)項*

2. 在五個現有的營運基金中，郵政署營運基金性質獨特，原因是香港郵政所提供的郵政及相關服務，需與公開市場上眾多服務供應商競爭，而進入市場的門檻很低。香港郵政肩負普郵服務的責任，須為市民提供方便和實惠的郵政服務(包括在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及提供不論地區劃一收費的本地郵遞服務)，而其他本地派遞服務供應商則可自由選擇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和服務地區。相比之下，其他四個營運基金提供特定服務或為特定市場提供服務，例如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為公司提供註冊和附加服務及公司查冊服務，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提供土地查冊和契約註冊服務，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負責監管電訊和廣播服務，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主要為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半政府機構的客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3.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檢討營運基金目標回報率過程中，財經事務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郵政就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建議目標回報率的通訊文件載於**附件 A**。

Hongkong Post Headquarters
2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
F +
www.hongkongpost.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二號
香港郵政總部

4. 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的模式運作是政府的政策。郵政署營運基金在體制和其他方面所面對的局限，在郵政署營業基金的周年業務計劃和中期機構計劃內的「強弱危機分析」以及有關香港郵政的長遠持續運作和機構維持長遠財務穩健的章節內已有所反映。這些局限有清楚陳述，而各有關方面是知悉的。(郵政署營運基金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的周年業務計劃和中期機構計劃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的回覆~~*附錄41*的**附件 A**) 香港郵政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定期商討郵政署基金的財務和運作表現時，一直有顧及這些計劃所陳述的局限。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成立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該小組設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並曾檢視營運基金(包括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管理。工作小組第二階段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B**。

5. 基於上文所述的政府政策，香港郵政多年來一直致力提升部門的運作和財務表現，透過推行各項措施，以控制成本、開拓業務以增加收入，以及令營運基金長遠在財務和運作上維持可持續性。在推展上述各項工作時，香港郵政盡其所能善用現有體制和法律框架賦予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靈活性。過程中，香港郵政就政策、財務資源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事宜分別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尋求協助和支援。

*有關(i)(i)至(iii)項*

6. 郵件派遞科和空郵中心於 2010-11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的公務員人數、職位空缺數目及職位空缺率載於**附件 C**。香港郵政的公務員流失率乃按公務員職系而非部門工作組別計算得出。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香港郵政的前線部門職系(即郵務員職系和郵差職系)的流失率載於**附件 D**。郵件派遞科和空郵中心於 2010-11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人數、職位空缺數目、職位空缺率，以及流失率則載於**附件 E**。

*有關(i)(iv)項*

7. 2010-11 年度至 2015-16 年度，香港郵政就郵務員職系和郵差職系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以及郵件派遞科和空郵中心的合約僱員職位空缺進行的招聘工作的資料，以及每次招聘工作所填補的空缺數目，載於**附件 F**。

*有關(i)(v)和(vi)項*

8. 香港郵政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工作必須遵照公務員事務局公布並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體系的程序進行。因此，即使收到的職位申請數目遠超逾空缺數目，為確保公平，香港郵政仍須逐一處理收到的申請，招聘過程因而延長。再者，一旦香港郵政展開新一輪招聘工作，上一輪招聘工作的候補名單便告失效。因此，在招聘進行期間出現的職位空缺需待新取錄的人員上任後才可填補。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力求壓縮招聘過程，例如在 2015 年 10 月展開的郵務員職系招聘工作中，以性向測試取代筆試；我們亦着手優化署內公務員職位招聘工作的規劃和時間安排，以盡量減少在招聘工作完結前的職位空缺數目。郵務員職系和郵差職系的流失情況相對穩定，這兩個職系的人員留任方面沒有出現困難。

***委員會秘書附註*： *附件 B 及 F 並無在此隨附。***

***有關附件 C、D 及 E，請分別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60、62 及 61。***

9. 就個別合約僱員職位在招聘及人員留任方面出現困難，部門已採取下列應對措施：

（a）我們在招聘廣告中闡明有關空缺職位的工作要求、工作地點和工作時間，以吸引合適的應徵者，減少人員流失；

（b）我們定期參考市場薪酬水平，檢討香港郵政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以確保部門繼續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安排。就此，部門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上調執行通宵更職務的合約僱員職位（包括在空郵中心工作的有關職位）的薪酬，以吸引更多人申請通宵更工作；

（c）為更聚焦地進行空郵中心合約僱員職位的招聘工作，我們除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外，亦向東涌住戶派發通函，以吸引更多區內人士申請。此外，在勞工署的協助下，我們在 2015 年於東涌舉行招聘活動；

（d）我們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讓員工具備必需的技能和知識，以提升工作表現；以及

（e）香港郵政為合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職業前景。我們鼓勵現職合約僱員投考部門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包括在香港郵政的工作經驗，在招聘中會予充分考慮。

10. 我們已詳細考慮為空郵中心員工提供接駁交通工具至工作地點的建議。空郵中心公共交通便利(見載於**附件 G** 的資料)。為配合空郵中心 24 小時運作，空郵中心員工的執勤時間分布於全日不同時段。此外，因應每日不同時段的人手需求，空郵中心員工在不同時段上下班的人數參差。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由部門為空郵中心員工提供接駁交通至工作地點的安排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不打算跟進這項建議。

*有關(j)項*

11. 要開設郵差派遞段，須先經由一個派遞段檢討程序評估派遞郵差的每日工作量，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需派遞的郵件的數量、尺寸和重量、派遞模式(如組合式信箱、上門派遞、派遞需要簽收等)、各類郵件的標準處理和派遞時間、部門承諾的派遞標準、派遞點之間所需的路程時間，以及各派遞段的地理環境。郵差職系每星期的工作時間為 48 小時(即每日 8 小時，包括 1 小時用膳時間)，各派遞段的標準工作量一般接近或相等於每日 420 分鐘。

12. 香港郵政就各類郵件訂定標準處理和派遞時間。然而，由於各派遞段當區情況不一，具體的處理和派遞郵件時間難免有差異。此外，各派遞段每日實際須處理的郵件數量和各類郵件組合未必會完全跟標準工作量一致；因此，為達致有效運用資源，派遞局主管必須作適當判斷及按其對各派遞段當區情況的認識，評估各派遞段每天的工作量。若有理據的話，適度調配額外資源(例如為有關派遞段安排逾時工作或安排派遞局內其他人員分擔工作)，以確保適時完成需處理的派遞工作。郵件派遞科經理及主管人員均獲發一份有關評估派遞工作量的指引(載於**附件 H(1)**(只備英文本))。具體來說，郵務督察每天評估各派遞段

***委員會秘書附註：** **附件 G 並無在此隨附。***

***有關附件 H(1)，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58。***

的工作量時，若跟標準時間有差別，須記錄原因。郵務主任/高級郵務督察及經理須檢視及跟進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差別。

13. **附件 H(2)**（只備英文本)的例子說明指引內的規定如何在日常運作時執行。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派遞段(WC02)需處理大量郵件。但由於部分郵件寄往同一派遞點，郵務督察作出調整，將系統計算得出的工作量扣減 90 分鐘。這些調整及相關原因均記錄在“備註”欄內。

14. 郵務督察除每日量度派遞郵差的工作量外，須監察各派遞郵差完成派遞工作後返回派遞局的時間，及巡察派遞段途中不同的派遞點及最後派遞點，以檢視所編配的資源是否合符工作量。若發現有明顯差別，須向郵務主任/高級郵務督察滙報，以便適當跟進，例如對相關派遞段的工作量作小規模調整。自 2015 年 11 月起，生產力促進組轄下的派遞段考查隊已增加每月的稽查次數，以及當結果顯示編配予派遞郵差的時間與實際所需時間有明顯差別時，加強與各派遞局溝通。每月稽查報告須適時上呈郵務部總部。

香港郵政署長

（周劍華 代行）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 *附件 H(2)並無在此隨附。***

附件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郵政在 2010-11 年度進行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檢討過程中的通訊文件**

| 通訊文件 | 附件 |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0 年 7 月 9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電郵 (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 A(1)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通函 (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 A(2) |
| 香港郵政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電郵 (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 A(3) |
| 香港郵政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通函 (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 A(4)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致香港郵政的電郵 (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 A(5)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 A(1)及 A(4)，請分別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55 及 54。附件 A(2)、Á(3)及 A(5)並無在此隨附。*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
**香港郵政的運作**

繼本署於 2016 年 1 月 8 日的覆函，就 2015 年 12 月 22 日來信第(a)至(c)項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運作**

*有關(a)至(c)項*

2. 在各政府部門和營運基金中，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營運情況非常獨特。

3. 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須按照商業原則經營業務。然而，香港郵政作為政府部門，須遵從有關人力管理(包括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由公務員事務局公布有關公務員管理的所有其他規則和指引管理公務員，並嚴格遵照公務員薪酬制度，例如各相關職系和職級的薪級表，以及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等)、財務管理(例如須支付公務員的附帶福利開支[1]，以及向政府支付股息[2]等)和採購(包括採購物料和服務，以及簽訂收入合約等)等方面在體制上的各項規定，因而局限了香港郵政面對市場狀況和顧客需求的變化時快速回應的能力。

4. 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6(1)條，香港郵政在信件方面享有專有特權。該專有特權原意是配合政府履行普郵服務的責任，然而，政府已多年沒

[1] 公務員的附帶福利開支指長俸和其他附帶福利(例如房屋福利、醫療及牙醫福利等)的開支。這些開支集中由政府支付，香港郵政須就部門內的公務員向政府繳付附帶福利開支。當中包括的長俸福利開支按照精算原則計算供款，用以支付政府日後在公務員退休時的長俸支出。庫務署不時調整附帶福利開支的供款率。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該供款率定為基本薪金的 34.39%。

[2] 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派息根據其總綜合收入計算，目前的派息率定為 50%。

Hongkong Post Headquarters
2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
F +
www.hongkongpost.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二號
香港郵政總部

有執行該專有特權。香港郵政的運作受到各方面的規管，相比之下，香港的郵務和速遞市場完全開放，經營者的入場門檻極低，更無須符合任何規管要求。

5. 香港郵政須肩負政府的普郵服務責任，而其競爭對手則可自由決定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服務覆蓋地區。故此，競爭對手在業務範疇和營運規模方面各適其適。一般而言，他們傾向經營有利可圖的業務(例如在人口密集的地區提供派遞服務，因營運成本較低，收費相對便宜；藉著購入較廉價的空運艙位，以相對便宜的收費為單一目的地或少量目的地提供國際派遞服務；大型速遞商向指定顧客的大量投寄提供大幅收費折扣等)。至於沒有利潤的服務(例如香港郵政在普郵服務責任下須在離島提供派遞服務)就留待香港郵政提供。

6. 近年，電子通訊取代傳統信函，個人書信的比例大幅下跌。然而，市民仍普遍視香港郵政提供社會服務。香港郵政為改善其財政狀況所推行的措施(例如關閉錄得虧損而服務需求偏低的郵政局、調整郵費和郵政費用以盡量收回成本等)，即使有充分理據，市民仍會抗拒。與此同時，當香港郵政推出新服務，競爭者可以較低的成本和收費推出相類的服務。香港郵政亦時會被批評「與民爭利」。

7. 香港郵政的業務本質上是一種工業運作，而且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香港郵政在確保向公眾繼續提供優質且價格相宜的郵政和相關服務方面擔當角色，為讓部門得以維持在營運基金模式下持續營運，在體制上可賦予香港郵政更大彈性[3]。此外，在釐定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和評估其表現時，應充分考慮上文所述有關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獨特情況；同時應充分考慮香港郵政作為政府部門所面對的各種局限，並且基於其整體運作表現和財務表現作出全面評估。

8. 過去數年，香港郵政不斷致力改善其運作及財務表現。這些工作取得成效。在 2013-14 年度和 2014-15 年度，香港郵政在運作上達到所有服務標準承諾。在財務方面，郵政署營運基金透過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在 2014-15 年度錄

---

[3] 郵政署營運基金：

(a) 獲豁免遵從《總務規例》第 267 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只有在並無合適的部門交通工具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車輛可用時，才可在出差以及在上下班時租用商業交通工具。部門首長在租用的士以外的車輛前，必須徵得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批准，租用的士事宜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22(2)(e)及 734(1)條規管”；

(b) 獲豁免遵從《總務規例》第 601 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各局和部門必須將所有印刷工作交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辦理”(請參閱第 9(e)段)；

(c) 可就豁免遵從適用於政府部門的其他有關採購、供應及財務事宜的規例進行商討；以及

(d) 可就由原來使用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轉由外界承辦商提供的服務進行商討。

得1.687億元運作盈利(固定資產回報率為4.9%)，雖然仍低於5.9%的目標回報率，但相對2012-13年度的1.14億元運作虧損已大有改善。

9. 同時，我們尋求將香港郵政在運作上所面對的一些體制方面的限制予以放寬。過去五年有關措施包括：

(a) 在2004年，我們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豁免支付2003-04年度2,150萬元的股息，以增加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儲備，讓營運基金為其未來的持續發展繼續作出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就各營運基金的恰當儲備水平進行檢討。我們會繼續與該局探討，能否調整有關安排以切合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獨特情況；

(b) 郵政署營運基金須就向政府租用的物業支付名義市值租金。自2006年4月起，機場郵政局獲政府豁免支付名義市值租金。每年經政府審批下，尖沙咀郵政局自2009-10年度起獲政府豁免支付名義市值租金，另有六間郵政局自2011-12年度起獲政府豁免支付名義市值租金。我們會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長遠安排；

(c) 在2013年，我們取得當局同意，香港郵政可因應服務成本和市場狀況，自行調整大量投寄本地郵件及空郵郵件的郵費，以便香港郵政能及時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回應顧客需要，以及收回服務成本；

(d) 在2014年，我們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修訂適用於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投資指引，令郵政署營運基金在投資盈餘資金方面更具彈性。在2011年及2014年，我們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並取得其在政策上支持把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部分盈餘資金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藉此增加收入；

(e) 在2014年，我們獲政府物流服務署批准，可直接委聘外界承辦商印製所有非機密的部門表格、文具以及集郵相關產品；

(f) 在2014年，我們就郵政署營運基金須為香港郵政內的公務員支付公務員附帶福利開支的現行安排，表達關注。這方面的開支對郵政署營運基金構成相當大的財政負擔。香港郵政現正與庫務署跟進此事宜；以及

(g) 香港郵政為其多個運作單位租用十個政府物業，並支付市值租金。這些租金參考有關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而訂定。由於這些物業屬於

政府物業，部分並有土地用途限制，我們在 2015 年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檢討這些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至今，其中一個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獲得下調，我們正等待其餘九個物業的檢討結果。

10. 此外，在2014及2015年，我們逐步將部分非關鍵的裝備以及部分部門車輛的維修服務，由原來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承辦轉由其他服務供應商承辦，有關工作取得進展。我們會按步就班推展這項工作，確保香港郵政的主要服務不受影響。

11. 在過往的工作基礎上，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商討推行其他措施，為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長遠持續發展營造有利環境。重點而言，是透過較靈活的安排，協助香港郵政的下述工作：(i)管理成本，令服務收費更具競爭力；(ii)進一步精簡郵費和雜項服務收費的調整程序，以收回服務成本；及(iii)發展業務，增加收入。考慮中的措施包括：

(a) **釐定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 - 現行的目標回報率乃參考多項因素而訂定，其中包括世界各地郵務和速遞行業上市公司的情況(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6年1月4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附錄53*)。然而，香港郵政仍屬政府部門，並且肩負政府須履行的普郵服務責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今年會就各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進行檢討，我們會與該局跟進在釐定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時，能否以及應如何充分顧及郵政署營運基金的上述身分及責任對其商業運作所構成的制肘；

(b) **精簡有關香港郵政的服務範圍以及郵費和郵政費用調整機制的法例條文** - 《郵政署條例》(第98章)和《郵政署規例》(第98A章)在郵政署營運基金成立前經已訂立，部分條文過於仔細(例如在法例/規例內訂定香港郵政部分服務(如郵政信箱服務、郵件轉遞服務和集郵品等)的詳細運作安排和服務收費)。若要因應不斷變化的顧客需要而需修訂服務條款，以及為收回持續上漲的成本而調整任何服務收費，均必須修例。我們會檢討有關法例條文，探討有否任何改善空間；

(c) **人力資源管理** - 香港郵政作為政府部門，人手主要為公務員，而公務員的管理須遵照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的規則和條例。香港郵政為應付郵件高峰期，早於郵政署營運基金於1995年成立前，已開始聘用合約僱員，但自從政府在1999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後，香港郵政的合約僱員的管理須依從該計劃的規定。我們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可否在聘用合約僱員的安排上更能切合香港郵政的人手要求，以及探討精簡招聘程序的可能性和方法；

(d) **財務管理及採購** － 我們會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探討可為郵政署營運基金提供更大彈性的措施，包括上文第 9 段及本段所述的相關事宜；以及

(e)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香港郵政署長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檢討** － 框架協議在 2016 年到期檢討。我們會藉此機會檢討除本段(a)至(d)項所述的事宜外，能否給予郵政署營運基金更大彈性，以配合其運作。

香港郵政署長
（周劍華 代行）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16 年 1 月 22 日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
**香港郵政的運作**

繼本署於 2016 年 1 月 5 日的覆函，就 2015 年 12 月 22 日來信第(d)、(h)、(m)、(n)、(t)、(v)和(w)項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我們會另行回覆(a)至(c)項。

**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運作**

*有關(d)項*

2. 有關屬於普郵服務責任範圍內的服務，並沒有一致的定義。儘管如此，就此項回應，我們採用萬國郵政聯盟有關基本服務[1]和強制性輔助服務[2]的定義。這兩個範疇的服務在過去三年佔香港郵政約 70%的收入及成本。詳情如下：

| | 普郵服務責任下提供的服務[3]的收入 | 普郵服務責任下提供的服務[3]的成本 |
|---|---|---|
| 2012-13 | 66% | 70% |
| 2013-14 | 68% | 72% |
| 2014-15 | 69% | 73% |

[1] 萬國郵政聯盟要求會員確保其指定營運商收寄、處理、運送和派遞信件類郵件。這些郵件包括重量不超逾兩公斤的優先郵件和非優先郵件，重量不超逾兩公斤的信件、明信片、印刷品和小郵包等。

[2] 萬國郵政聯盟要求會員確保其指定營運商提供強制性輔助服務，例如為所有入口掛號信件類郵件、優先出口的郵件和空郵信件類郵件等提供掛號服務。

[3] 就此項回應，普郵服務責任下提供的服務包括根據萬國郵政聯盟所界定的基本服務和強制性輔助服務。

3. 由香港郵政提供而不屬於上述兩個範疇的服務包括特快專遞、本地郵政速遞服務、通函郵寄服務、集郵品、郵繳通、郵政信箱服務、郵件轉遞服務等。

4. 我們要指出一點，由香港郵政提供而屬於上文第 2 段所界定在普郵服務責任下提供的大部分服務(例如普通本地郵件和航空郵件、大量投寄空郵郵件、本地/空郵/平郵包裹、掛號郵件等)，電子商戶和集運商亦會使用，以派送網購貨品。

**郵政局的管理**

*有關(h)項*

5. 由於香港郵政提供的服務由需求主導，實際的人手需求時有不同，視乎郵件量、郵件種類(例如郵件需機器抑或人手分揀)的組合、郵件的收件時間、郵件等級(以本地郵件為例，屬優先處理的郵件須於下一個工作天派達，而優惠級郵件則可於三個工作天內派達)等因素而定。除了季節性的業務變化外，每日的郵件量亦會出現難以預計的起落。即使服務需求時有變化，香港郵政仍須達到就各項服務所訂的服務承諾，而部分承諾的要求極高[4]。為確保在資源運用上達致成本效益，香港郵政維持一支由公務員[5]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6]組成，並且足以應付日常工作量的工作團隊，輔以逾時工作，以應付經常變化的工作量。



6. 在~~2015 年 12 月 9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的第 10 段和附件 G 中，我們解釋導致郵務部各運作分科需要逾時工作的一些常見情況。我們於下文第 7 段至第 21 段進一步闡釋，當工作量增加及出現人手短缺時，為何逾時工作較聘用額外員工更具成本效益。

**郵政局櫃位**

7. 大部分郵政局星期一至五營業 7.5 小時(由早上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星期六營業 3.5 小時(由早上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13 間郵政局[7]的服務時間較長(星期一至五的服務時間由 8 小時至 12.5 小時不等，星期六由 4 小時至 9 小時不等)。郵政總局和機場郵政局亦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營業。郵政局的日常

---

[4] 在 2015-16 年度，香港郵政訂下 25 項服務承諾。包括：
- 99%的本地投寄信件於投寄後下一個工作天派達收件人
- 出口空郵郵件如於截郵時間前投寄，即可於以下所列時間遞送至指定離港航班的航空公司，但須視乎有否航班
  非高峰期：在投寄當日或下一個工作天遞送 99%的郵件
  高峰期：在五個工作天內遞送 90%的郵件

[5] 前線公務員大多屬於郵務員職系和郵差職系，這兩個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分別為每周 44 小時和 48 小時。

[6] 為靈活調配員工以應付運作需要，部門聘用分別屬月薪制/日薪制/時薪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7] 這些郵政局包括大埔郵政局、屯門中央郵政局、元朗郵政局、沙田中央郵政局、荃灣郵政局、東九龍郵政局、長沙灣郵政局、九龍中央郵政局、旺角郵政局、石湖墟郵政局、尖沙咀郵政局、郵政總局和機場郵政局。

運作包括每日開始營業前的準備工作和閉局後必須進行的日終工作(例如:每個櫃位進行日終結算、把日間收到的郵件發送郵件處理中心、把收到的現金交予合約保安公司等)。每日的準備工作約需 15 分鐘，而日終工作約需 45 分鐘，視乎郵政局的營運規模和崗位而定。就大部分郵政局而言，櫃位人員需 15 分鐘完成次庫貨量結算，而郵政局局長則需要 45 至 75 分鐘完成主庫貨量結算。基於工作性質和所需時間，聘用額外人員執行超逾常規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工作既不切實際，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這些額外聘用的人員必定會有閒置時間。

8. 儘管面對導致需逾時工作的情況，我們不斷致力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減少逾時工作的需要。部門推行的相關措施載述如下，以作說明：

(a) **安排郵政局人員分段上班** – 就服務時間較長(即星期一至五營業時間超逾 7.5 小時)的郵政局，我們安排人員分段上班，以配合使用櫃位服務的顧客流量，以及應付每日開始營業前的準備工作和閉局後的日終工作。例如，除早上 9 時 15 分至下午 5 時 15 分的早更外，另設有早上 10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的第二更。由於郵政局局長須監督人員完成所有日終工作，若運作上許可，我們會安排局長在早上較其他櫃位同事較遲上班，以減少逾時工作時數；

(b) **精簡大量投寄郵件的櫃位網絡** – 由 2014 年 9 月起，設有大量投寄郵件櫃位的郵政局數目由 26 間減至 18 間；同時，我們便利寄件人在郵件處理中心投寄大量投寄郵件。因此，郵政局因收寄大量投寄郵件而產生的逾時工作量有所減少；

(c) **調整郵政局的服務時間** – 由於服務需求低，尖沙咀郵政局由 2014 年 4 月起停止在星期日提供櫃位服務。由 2015 年 2 月 2 日起，我們因應現時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適度調整 59 間郵政局的服務時間。部分郵政局的閉局時間作出調整後，得以提前完成日終工作。而日終從相關收件路線的所有郵政局收取郵件的工作亦能提前完成，令郵件可較早到達郵件處理中心。該項調整每年為部門節省約 400 萬元(包括因減少逾時工作所節省的開支)；以及

(d) **科技解決方案** – 綜合郵務系統將櫃位運作自動化，及精簡郵政局的後勤工序(包括日終結算工作)。「投寄易」網上投寄平台讓大量投寄客戶預先準備投寄資料，加快完成經常在下午較後時段郵政局快將閉局前才進行的櫃位收件工作。

**處理本地郵件**

9. 香港郵政每日處理約 300 萬件本地投寄郵件，逾一半來自郵政局和街道郵筒的郵件在下午較後時段或傍晚時間才運抵中央郵件中心。由於香港郵政所訂下的服務承諾要求極高，即 99%的本地投寄郵件須在下一個工作天派達收件人，部門只有很少時間處理郵件、把郵件分揀至相關派遞局/派遞段，以及在翌日清晨派遞局開始辦公前把郵件送抵派遞局。

10. 由於每日的郵件量時有波動，而且不能準確預測，增添中央郵件中心在資源規劃上的困難。以 2015 年 4 月為例，每日的郵件量由 270 萬件至 690 萬件不等。由於中央郵件中心較遲才收到未能預計的大量郵件，而又要達到香港郵政承諾的服務標準，部門除安排逾時工作，以及調整日薪制和時薪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時間之外，已大抵沒有其他可行辦法。就已知的郵件量高峰期(例如處理區議會/立法會選舉前的選舉郵件及公司年報等)，我們會聘用臨時員工增援；但若在其他時段為中央郵件中心增聘固定人手，因為工作量不足，人員會有閒置時間，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11. 為應付時有波動的郵件量，加上中央郵件中心的工作量集中在晚間，我們實施下述措施以減少逾時工作：

(a) **提升中央郵件中心的機械揀信系統** – 將國際郵件中心和郵政總局揀信組於中央郵件中心重置時，部門趁機提升機械揀信系統，令處理郵件的速度增至每小時 39 000 件，以及把本地信件直接分揀至個別派遞段；

(b) **為機械揀信系統研發光學中文閱讀功能** – 我們現正推展該項目。當該系統在 2016 年 11 月全面投入運作後，每日能夠機械分揀 91 000 件以中文註寫地址的郵件，從而減少依賴人手分揀郵件及減少逾時工作；以及

(c) **推行措施有效處理工作量及與大量投寄人分工** – 我們向大量投寄人建議如何改善郵件規格(例如: 郵件包裝、信封設計、收件人地址的字體大小、地址格式等)，以及協助他們整理其地址資料庫，從而增加機械揀信系統的郵件處理量。此外，我們藉着推行有效處理工作量的措施和分工措施(例如鼓勵投寄人在網上投寄平台準備投寄，以便香港郵政較快得知投寄資料，繼而預先籌劃資源；推出預約中央郵件中心投寄時段的服務，令郵件分時段到達郵件處理中心)，將中央郵件中心處理郵件的工作分攤在不同時段。

**處理國際郵件**

12. 受全球經濟影響，加上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國際郵件量時有變化，波幅極大。以 2015 年 12 月為例，每日的出口航空郵件量由 8 300 個郵袋至 12 600 個郵袋不等。每日處理的郵件組合的變化，包括郵件的尺寸大小(例如大型包裹需要以較多人手分揀、裝置和封存於郵袋內)和將郵件遞送往航空公司的時間標準(例如特快專遞郵件須於同日遞送至航空公司，而其他種類的郵件則容許較長時間處理，例如出口大量投寄空郵郵件在高峰期須於“七個工作天內”遞送至航空公司)對人手的要求影響很大。此外，若航班在最後一刻取消或換機，不僅白費大量工夫，亦會增加空郵中心的工作量。

13.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雖然空郵中心全日處理抵港及離港的國際郵件，由於出口郵件的目的地以歐洲和美國為主，為趕及在航班起飛前將郵件遞送飛往歐洲和美國的航機，空郵中心的工作量主要集中於晚上 6 時至 9 時。

14. 由於出口郵件量難以估計，以及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情況，定期聘用額外人員以應付空郵中心的工作量，並非一定切實可行或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將會無可避免地會出現閒置人手。由本身在空郵中心工作的員工執行逾時工作往往是較實際的方法，尤其是當手頭的郵件急需於同日傍晚遞送。此外，我們目前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遇到困難，縱使有關情況有所改善，開設額外職位也不能提供即時紓緩。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載於~~2016 年 1 月 5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的第 28 至第 30 段)，以減低空郵中心逾時工作的情況。 ***附錄 56***

**郵件派遞**

15. 香港郵政每周六天派遞郵件。郵差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即每周 48 小時)配合這項服務要求。派遞段是根據既定方法評估每日派遞工作量後開設的。每個派遞段的每日標準工作量一般接近或相等於 420 分鐘。

16. 然而，郵件派遞量時有波動，不能準確預測。再者，要妥善執行派遞工作，必須熟識派遞段當區。若未能確定有長期運作需要，便聘用額外人員執行同一派遞段的工作，不但成本高昂，不切實際，而且將會無可避免地出現閒置人手。至於派遞工作量的短期波動或季節性變化，亦難以依賴臨時員工協助執勤，因為我們需為新聘人員提供大量培訓，讓他們掌握當區的情況。

17. 由於香港郵政需達到郵件派遞的服務承諾[8]，派遞局的派遞工作不一定能將郵件延遲至另一天處理。倘當日的實際派遞工作量超出派遞段的標準工作量，郵務督察會考慮能否安排派遞局內的其他人員分擔額外的工作量，並只會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批准逾時工作。

18. 雖然派遞局不能完全避免逾時工作，我們已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推行多項措施，以減低派遞郵差的逾時工作：

(a) **按優先次序安排派遞工作** – 優惠級本地郵件(於投寄後三天內派達收件人)或香港郵政通函服務郵件(於投寄後四天內派達收件人)有較長的派遞時限，郵務督察在安排這些郵件的派遞工作時，會盡用有關的服務承諾所給予的彈性，務求減少逾時工作的需要；

(b) **妥善安排派遞局的工作** – 由於派遞郵差熟悉派遞段當區，我們盡量安排將他們的工作時間用作執行戶外派遞工作。為此，我們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租用車輛，以減少派遞郵差處理非核心職務，例如預備郵袋、運送補給郵袋等。詳情請參閱~~2015 年 12 月 9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有關(l)項的回應。 ***附錄 48***

[8] 2015 至 2016 年度，有關郵件派遞的服務承諾包括；
- 99%的本地投寄信件於投寄後下一個工作天派達收件人；
- 99.5%的優惠級郵件於三個工作天內派達收件人；
- 99.5%的香港郵政通函郵件於四個工作天內派達收件人；
- 99%的入口空郵郵件抵港後兩個工作天內派達收件人。

(c) **在已知的郵件高峰期聘用臨時員工** – 就已知的派遞高峰期(例如選舉郵件的派遞)，我們會招聘額外臨時員工協助在派遞局執行部分後勤工序，以減少依賴逾時工作；以及

(d) **提供上門派遞以外的選擇** – 上門派遞(包括處理未能成功派遞的郵件)耗用大量人手，而且成本高。隨着電子商貿的發展，上門派遞的郵件越來越多，我們提供上門派遞以外的選擇，例如：

(i) **大型郵件暫存計劃** – 在該計劃下，未能成功上門派遞的郵件會交予派遞地址的管業處，待收件人回來時領取。這做法減省派遞郵差跟進處理郵件和相關記錄工作；以及

(ii) **提供櫃位領件服務** – 例如，我們推出「易送遞」服務，顧客可以較相宜郵費選擇前往指定郵政局領取郵件。我們亦為網購物品(例如淘寶網的網購貨品)推出櫃位取件服務。

19. 郵務運作依賴人手，人手短缺自然會影響提供服務。出現人手短缺，可能是因為招聘和晉升工作尚待完成導致職位懸空(即機構體制導致的職位空缺)，或者是員工因放取例假、病假、清減補假作償時數和培訓等原因而短暫缺勤。

20. 由於機構體制導致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屬短期性質。在此情況下聘用額外人員欠足夠理據。為紓緩情況，除逾時工作外，我們亦實施其他措施，例如為行將退休的人員安排短期延任、暫時調配後備替假人員或補假清償專責小組人員填補空缺等(請參閱~~2015年12月17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附錄45*的第8段)。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空缺，從我們處理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空缺所採取的措施可見，部門會因應相關運作單位的情況，針對處理(請參閱~~2015年12月17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的第9段，以及~~2016年1月5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的第28段)。*附錄45*
*附錄56*

21. 至於因員工短暫缺勤而引致的人手短缺，我們除安排逾時工作外，亦會透過加強管理員工的休假安排、有效調配後備替假人員(如適用的話)，以及在高峰季節為員工休假設限，減少負面影響。這些方法較增聘常規人員以擴大工作隊伍更為實際和更具成本效益。

*有關(m)項*

22. 2011-12年度至2013-14年度的郵政局生產力指數表列如下：

| **生產力指數** | **2011-12年度的郵政局數目** | **2012-13年度的郵政局數目** | **2013-14年度的郵政局數目** |
|---|---|---|---|
| 達致50% | 2 | 2 | 2 |
| 51% 至 60% | 6 | 3 | 6 |

| 生產力指數 | 2011-12年度的郵政局數目 | 2012-13年度的郵政局數目 | 2013-14年度的郵政局數目 |
|---|---|---|---|
| 61% 至 70% | 11 | 16 | 17 |
| 71% 至 80% | 34 | 41 | 51 |
| 81% 至 90% | 42 | 44 | 39 |
| 91% 至 100% | 23 | 14 | 8 |
| 100%以上 | 10 | 8 | 5 |
| 總計 | 128 | 128 | 128 |

註：上表包括流動郵政局。

23. 我們的觀察所得開列如下：

(a) 郵政局生產力指數只是其中一項用以協助評估郵政局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指標。由於該指數只計算經由櫃位進行交易的所需時間，並採用一個比率推算執行後勤工作(例如發送郵件和裝卸郵件、日終結算、處理顧客查詢、核對派遞局交來的候領郵件數目等)的所需時間，因此有一定局限。有鑑於此，該指數未能全面反映個別郵政局(例如提供大量投寄郵件收寄服務的郵政局、設有多個特定服務櫃位的郵政局，以及郵件裝卸地點設於較遠位置的郵政局等)的工作量和實際運作情況。故此，我們在評估每間郵政局的表現時，除參考生產力指數外，亦要一併參考其他有關郵件量和資源運用方面的資料，並且需視乎個別郵政局的運作情況；

(b) 生產力指數為70%或以下的郵政局大致分為兩類：

(i) 位於離島/較偏遠地區而只有兩至三名人員的郵政局和流動郵政局，這類郵政局的人手安排已屬最小規模的；以及

(ii) 延長服務時間的郵政局，例如郵政總局、機場郵政局和九龍中央郵政局；

(c) 屬於第(i)類的郵政局數目在過去幾年有所增加，反映它們處理的交易量(包括投寄量)持續下跌。然而，由於大部分郵政局的人手安排已屬最小規模，沒有空間進一步減省人手，故導致有關郵政局的生產力指數較低。屬於第(i)類的部分郵政局(例如南丫島郵政局、梅窩郵政局、坪洲郵政局和大澳郵政局)的局長同時負責監督毗鄰的派遞局的運作，這些派遞局的運作因此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不過，相關郵政局的生產力指數卻未能反映這一點；以及

(d) 屬於第(ii)類的郵政局普遍位於主要的商業區，並因應服務需求延長服務時間。由於這項服務安排[9]和運作規模[10]，這類郵政局的生產力指數低於其他維持正常服務時間的郵政局。

24. 為履行政府提供普郵服務的責任，香港郵政需提供便利的郵政服務，包括郵政局櫃位服務。我們亦需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設置郵政局的標準和準則。換言之，在精簡郵政局網絡時，香港郵政須同時顧及各項考慮因素，而不能單只考慮相關郵政局的生產力指標。

25. 我們實施多項資源管理和業務拓展措施，以改善郵政局的生產力指數，當中包括：

(a) 調整郵政局的服務時間：尖沙咀郵政局由 2014 年 4 月起停止在星期日提供櫃位服務。從 2015 年 2 月 2 日起，我們就 59 間服務需求偏低或其服務地區範圍與鄰近郵政局重疊的郵政局，調整其服務時間。我們觀察到這些郵政局的生產力指標隨後有所提升；

(b) 精簡大量投寄郵件櫃位網絡：由 2014 年 9 月起，設有大量投寄郵件櫃位的郵政局數目由 26 間減少至 18 間。其後，我們將停止提供大量投寄郵件收寄服務的郵政局的人手重新調配，有關郵政局的生產力指標因此有所改善；

(c) 安排郵政局職員分段當值，以及彈性調配鄰近郵政局的人手：這些措施有助部門按照服務需求更有效地調整人力資源，以及減少逾時工作；

(d) 新綜合郵務系統將櫃位運作自動化：綜合郵務系統精簡郵政局的日常運作，同時在其他措施的配合下，有助減少逾時工作，從而提升生產力；以及

(e) 推出全新服務進一步發展現有服務，刺激服務需求：這些服務包括因應電子商貿的發展[11]而推出的櫃位領件服務、吸引更多商戶選用郵繳通的繳付賬單服務，以及透過與外界伙伴合作增加郵件量(例如，在香港國際機場消費超過指定金額可獲提供本地及國際派遞服務)等。

---

[9] 例如，郵政總局除於農曆新年年初一休業外，全年無休，星期一至星期六的服務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機場郵政局星期一至星期六的服務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 30 分，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10] 例如，郵政總局提供香港郵政的全線服務，該局須安派人員負責各櫃位的工作，包括郵繳通、收寄特快專遞和包裹、收寄大量投寄郵件的櫃位等。相比之下，營運規模較小的郵政局會在同一櫃位提供多種服務。

[11] 為網購貨品提供櫃位領件服務，可帶來的好處還包括減少派遞郵件的人手需求。

*有關(n)項*

26. 香港郵政透過工序自動化、機械化、重整工序、有效處理工作量的措施，以及與投寄人分工，致續提升生產力和運作效率。現舉例說明如下：

(a) **把國際郵件中心和郵政總局揀信組合併成為中央郵件中心這所綜合郵件處理設施** – 新大樓於 2014 年 11 月全面啓用，每日處理約 300 萬件郵件。透過把過往兩個獨立運作的中心的工序合併，郵件處理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工場面積較前寬敞，有助紓緩擠迫情況，同時令郵件處理流程更順暢及更具效率。該項目透過提升揀信設施及精簡郵件處理流程，可減少 96 個職位；

(b) **提升中央郵件中心的機械揀信系統** – 在推行中央郵件中心項目時，部門趁機提升機械揀信系統，令處理郵件的速度增至每小時 39 000件，以及把本地信件直接分揀至個別派遞段。此外，由於部門嚴格執行大量投寄郵件有關信封尺寸和地址格式的投寄要求，新型機械揀信系統的地址閱讀率為89%，優於舊系統的87%；

(c) **推出綜合郵務系統** – 新系統由 2014 年 9 月起分階段推行，並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投入服務。該系統將櫃位運作自動化、整合前台及後勤運作，以及簡化後勤工序。系統提供的管理統計數字有助監察營運表現，以及支援郵務運作和業務發展方面的決策。系統全面投入服務後，每年預計可節省淨額約 1,800 萬；

(d) **為機械揀信系統研發光學中文閱讀功能** – 我們現正在研發該項功能。待該系統在 2016 年 11 月全面投入運作後，每日能夠機械分揀 91 000 件以中文註寫地址的郵件，從而減少依賴人手分揀郵件；

(e) **研發網上投寄平台和應用程式界面** – 我們已開設「投寄易」和「我的特快專遞」兩個網上投寄平台，方便投寄人準備投寄郵件（例如計算郵費、列印地址標籤、追蹤郵件派遞狀況等）。利用應用程式界面，便利網商在電子商貿平台準備投寄，然後將電子化的投寄資料直接上載香港郵政的網上投寄平台。郵件處理中心可較快獲得電子化的投寄資料，繼而預先籌劃資源。這些網上投寄平台亦有助精簡櫃位接受郵件投寄的程序，從而縮短處理交易的時間，投寄人及香港郵政均有所得益；

(f) **重整處理大量投寄空郵郵件的工序** – 大量投寄空郵郵件的處理以往全部由空郵中心進行。為提高處理大量投寄空郵的生產力和運作效率，我們實施下述措施：

(i) 規定大量投寄空郵以特許郵遞方式投寄，減省需為郵件逐一蓋銷的工序。規定每個郵袋的最低重量，使郵袋裝得更滿實，從而提升郵件處理的效率和善用空運艙位；

(ii) 把部分工序交由位於荃灣的大量投寄空郵中心和中央郵件中心處理，並採取「及時運作」模式將大量投寄空郵郵袋送抵空郵中心，隨即裝運上機；

(iii) 將部分航空保安檢查程序改在荃灣的大量投寄空郵中心和中央郵件中心進行，以便未能通過 X 光檢查的郵件可在收寄點退回寄件人。這項安排有助加快空郵中心 X 光檢查的進度，避免郵件堆積在空郵中心；

(g) **開發郵件流程管理及追蹤系統** – 藉著重新發展郵件追查系統的機會，我們會提升系統功能，以支援郵務運作及提升顧客體驗(如改良處理大量投寄空郵的工作流程及郵件追蹤查詢；完善資訊流以助籌劃和調配資源，以及管理郵件處理流程的表現)。經重新發展的系統會由 2016 年 9 月起分階段推出，至 2017 年 3 月全面啟用，估計每年可淨額節省約 150 萬元；

(h) **調整 59 間顧客流量較低／與其他郵政局位置相近的郵政局的服務時間** – 這項措施在 2015 年 2 月推行，有利在傍晚繁忙時間盡早將收寄郵件從郵政局送抵中央郵件中心和空郵中心，並且減省郵政局和郵件處理中心逾時工作的開支，每年可節省約 400 萬元；

(i) **精簡大量投寄郵件的櫃位網絡** – 由 2014 年 9 月起，設有大量投寄郵件櫃位的郵政局數目由 26 間減至 18 間，18 區每區一間，從而善用運送郵件的運輸資源；

(j) **理順郵件運送路線** – 繼國際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揀信組於中央郵件中心重置後，為善用運送郵件的運輸資源，我們全面檢視了部門的運輸網絡。例如：設立郵政總局轉運站，將往返港島區和中央郵件中心之間的郵件運輸整合。這項較精簡的運輸安排可提升運作效率及降低運輸成本；

(k) **推行有效處理工作量措施，善用資源** – 我們鼓勵投寄人預約中央郵件中心、空郵中心和大量投寄空郵中心的投寄時段，以紓緩高峰期的客量。此外，我們將中央郵件中心的截郵時間延遲，以疏導其他收寄櫃位在閉局前的客量；

(l) **與大量投寄客戶分工** – 我們推行多項分工措施，例如由寄件人預先分揀郵件和將郵件排序，以減少收寄郵件後的分揀工作；特別設計一些既能針對投寄人的投寄需要又能善用香港郵政的資源的派遞方案(例如：派遞時限較長但價錢較優惠的派遞安排)等；以及

(m) **推出櫃位領件服務** – 由於需要到戶派遞的郵包與包裹數目有所增加，我們推出本地「易送遞」服務，客戶可選擇到戶派遞或於櫃位領件；我們亦為網購貨品提供櫃位領件服務。這些服務令客戶受惠，因為成本較低，價格較為相宜；而由於依賴人手的到戶派遞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香港郵政亦會有所得益。

**郵政車輛的管理**

*有關(t)項*

27. 審計署報告的表 14 開列 15 架使用率較低(50%或以下)的車輛，有關原因載於**附件 A**。

28. 使用率較低的主因及提高使用率的措施(如適用的話)扼述如下：

(a) 部分車輛為後備車輛，在正規車隊進行定期保養或緊急維修時提供支援，確保服務不受影響。基於後備車輛的用途，我們需確保後備車輛在有需要時能夠提供服務，因此不宜為這些車輛安排過多其他恆常職務。後備車隊的使用率因而會視乎正規車隊的維修需要而時有變動。我們會盡量在運作許可的情況下，調派後備車輛執行額外的非經常性職務；

(b) 計算車輛使用率的方法未能反映車輛的使用模式，例如用於郵車派遞段的車輛的服務時間約為每天 5.5 小時，而並非現行計算車輛使用率的方法所設定的每天 9 小時。我們現正檢討計算方法，並計劃由 2016 年 4 月起實施經修訂的方法。新的計算方法會更準確反映車輛的使用率。小型轎車由於運載量有限，較少其他用途。至於客貨車和密斗貨車，若運作上可行，我們會盡量為其安排額外職務；

(c) 部分車輛為電動車輛。礙於車輛性能所限，一般只用於較短的路程，確保車輛有足夠的電力供應；以及

(d) 由於原來任職的司機退休或晉升，導致司機短缺，車輛使用率因而受到影響。由於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員工需時考取駕駛政府車輛執照，司機空缺未能迅速填補。最近在 2015 年 9 月進行的內部招聘工作中，我們已物色合適人選。有關人員會在考獲駕駛政府車輛執照後填補空缺。為增加郵差司機的數目，我們會安排更多持有駕駛執照的合適人員參加培訓和報考駕駛政府車輛執照。

29. 儘管面對上文所述的局限，經過我們不斷積極提高這些車輛的使用率，該 15 部車輛在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的整體使用率上升 11 個百分點。我們預期在按**附件 A** 所述，將有關車輛重新調配和當有關車輛退役後，使用率將會進一步改善。

*有關(v)項*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 A，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64。***

30. 我們將租用車輛調派至不同運作單位，以支援下述各項主要運作功能：

(a) 運送郵件往返各郵政局、派遞局和郵件處理中心；

(b) 將郵袋派遞至指定的補給郵袋站，以及接載郵差前往其每日派遞工作的起點；

(c) 支援郵車派遞段；以及

(d) 支援特快專遞小組從顧客手上收取特快專遞郵件，以及派遞特快專遞郵件和包裹。

31. 香港郵政與服務承辦商訂立的合約列明租用車輛的服務範圍(包括車輛類型；每天工作的起始時間和結束時間、每周的服務日子及服務時段等租用期細節；需提供服務的地區等)，以及關於延長服務時間的安排。香港郵政設有既定機制監察和管理租用車輛的服務表現，以確保服務承辦商完全達到合約所訂明的服務要求和表現要求。

32. 由於租用車輛按時收費，我們特別注重租用車輛準時與否，即車輛是否按照原定時間抵達和離開指定的停靠點。我們就此實施下述措施：

(a) 租用車輛的司機須於開始及完成執勤時在隸屬運作單位的簽到簿簽到和在離開前簽簿。有關運作單位的主管或香港郵政指定人員須查核司機是否守時；

(b) 租用車輛的司機須填寫每日行車記錄表，記錄每架租用車輛每日於指定停靠點的抵達時間和離開時間：

(i) 運送郵件往返各郵政局、派遞局和郵件處理中心的租用車輛的抵達時間和離開時間須由香港郵政的指定人員檢核。若停靠點沒有香港郵政人員檢核抵達時間和離開時間(例如從顧客辦公地點收取郵件)，我們會安排香港郵政人員跟車，保障郵件安全及監察服務；

(ii) 支援郵車派遞段及派遞補給郵袋的租用車輛在固定路線行走，車上的香港郵政跟車人員如發現沿途有異常情況，會向上司報告，以便跟進；及

(iii) 支援特快專遞小組的租用車輛須於指定地區執勤，但每天的具體行車路線會視乎派遞點而有所不同。車上的香港郵政跟車人員須記錄每個派遞點的抵達時間和離開時間。

(c) 每架租用車輛執勤後，獲編配租用車輛的運作單位的主管或香港郵政指定人員須查核和審批每天的行車記錄表；若批准車輛延長服務時間，必須有充足理據支持。

(d) 若租用車輛上有香港郵政人員，有關人員如發現異常情況(例如車輛未能準時到達)，會上報租用車輛所隸屬的運作單位的主管；

(e) 運送郵件往返各郵政局、派遞局和郵件處理中心的租用車輛會將實際抵達和離開香港郵政各辦公地點的時間記錄於每日行車記錄表上。為協助督導人員監察租用車輛的服務表現，行車記錄表上的時間資料會以電子方式儲存於部門的電子交收單系統內。如車輛的實際抵達時間或離開時間偏離預訂時間，該系統會自動製備例外情況

報告。主管人員會檢查這些例外個案，並按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f) 相關運作單位的郵務主任級人員每周會突擊檢查每日行車記錄表是否填妥所有資料，以及延長服務時間的要求是否合理。他們亦會每月就租用車輛司機是否準時進行突擊檢查。此外，相關的經理會每兩個月就上述事宜進行突擊檢查。任何異常情況會予以跟進；

(g) 就支援郵車派遞段及特快專遞小組的租用車輛，各運作單位的郵務督察須在選定停靠點按訂明次數進行突擊巡察(即每段郵車派遞段每年最少 6 次，其中 1 次須在最後派遞點巡察；而每隊特快專遞組每年最少 24 次)。此外，高級郵務督察/郵務主任及經理須進行高層次巡查(即高級郵務督察每星期抽查最少一名郵務督察、郵務主任每兩星期抽查最少一名郵務督察，以及經理每月抽查最少一名郵務督察)，確保妥善監管派遞郵差、特快專遞組和租用車輛的運作表現；

(h) 負責管理合約的科組(即負責管理密斗貨車合約的郵件處理科，及負責管理輕型客貨車合約的管理事務科)須每月整理由使用者對承辦商表現作出的評估，作表現管理之用。如承辦商表現未如理想，部門會採取跟進行動；以及

(i) 部門會與承辦商定期舉行會議，檢視其表現。

33. 為加強監督支援郵車派遞段和特快專遞組的租用車輛，由 2015 年 7 月起，我們要求有關科組向郵務部總部呈交報告，交代派遞段巡查工作是否按規定完成，供總部檢視情況。 此外，為加強進行高層次巡察，我們於 2015 年 11 月增設 4 個高級郵務員職位，初步為期兩年。

34. 我們現正分階段在調派特快專遞中心的部門郵車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便監察其使用情況。我們將會檢討該設施的成效，視乎檢討結果，我們或會考慮長遠在租用車輛上安裝流動全球定位系統，以協助部門更有效率地管理這些車輛的服務表現。

*有關 (w)項*

35. 我們因應部門最新的運作需要和對於辦公地方的需求，再次檢視中央郵件中心五樓 46 個工作間的編配安排。最新的編配計劃載於**附件 B**。

香港郵政署長

(周劍華 代行)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16 年 1 月 8 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 B，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65。**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
**香港郵政的運作**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來信收悉。來信要求就(d)至(h)項及(k)至(m)項提供的資料載述於下文各段。其餘項目，我們會另行回覆。

*有關 (d)項*

2. 信件/扁平郵件和郵包每件重量不超逾 2 千克。我們沒有就這幾類郵件的郵件量備存詳細分項統計數字。**附件 A** 開列信件和郵包(即重量不超逾 2 千克)、快遞郵件(即本地郵政速遞及特快專遞)和郵包這幾類郵件(包括本地郵件及國際郵件) 的分項數字，以說明香港郵政所處理的郵件量的總體情況。

*有關 (e)項*

3. 評估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運作表現和財務表現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a) *有關運作表現的服務承諾* – 香港郵政就不同運作範疇訂定合共 25 項服務承諾。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的表現載於**附件 B**。香港郵政致力提升運作表現，在 2013-14 年度和 2014-15 年度達到所有服務承諾；

(b) *達到自負盈虧的要求和產生合理回報* – 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管理旨在確保：

(i) 營運基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使其收益，以跨年計算，足以應付因提供其服務而招致的開支，及足以為應付營運基金的債務提供資本；以及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A 及 B 並無在此隨附。***

(ii) 營運基金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

在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營運基金的營運收入和其他收入(見**附件C**)足以應付其運作開支。同期，營運基金的回報率為：

| **財政年度** | **運作盈利/虧損（以百萬元計）** |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目標回報率(%)** |
|---|---|---|---|
| 2010-11 | 136 | 3.8% | 8.4 |
| 2011-12 | (50) | (1.9%) | 8.4 |
| 2012-13 | (114) | (3.9%) | 5.9 |
| 2013-14 | (3) | (0.5%) | 5.9 |
| 2014-15 | 169 | 4.9% | 5.9 |

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反映香港郵政努力不懈，持續推行各項控制成本的針對性措施，從而提升其運作效率和效益；同時，我們推行多項增加收入的措施，回應顧客不斷變化的服務需求。這些工作將會繼續推展;以及

(c) *顧客滿意度* - 香港郵政亦委聘獨立顧問進行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從而了解顧客對其服務質素的評價。如下表所示，調查結果反映整體顧客滿意度持續處於高水平：

| 服務範疇 | 2014-15 | 2013-14 | 2012-13 | 2011-12 | 2010-11 |
|---|---|---|---|---|---|
| 整體服務 | 98.7% | 98.7% | 98.5% | 99.2% | 98.6% |
| 櫃位服務 | 97.7% | 96.8% | 96.9% | 97.6% | 97.9% |
| 一般派遞服務 | 98.8% | 98.6% | 98.5% | 98.7% | 98.7% |

*有關(f)項*

4. 香港郵政近年實施的開源措施和推出的新服務載於**附件D**。

***委員會秘書附註：** **附件C並無在此隨附。**
**有關附件D，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49。***

*有關 (g)項*

5. 郵政署營運基金在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的營運收入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E**。我們要指出一點，歸入"電子商貿郵遞服務"類別的服務是專為配合電子商貿用戶的郵遞需要而設的服務；然而，歸入"普通郵遞服務"和"競爭性的郵遞服務"類別的服務亦越來越多用於電子商貿上，網商會視乎其預算以及對派遞速度、郵件追查和派遞證明等方面的要求，選用切合其郵遞需要的相關服務。由於我們沒有要求投寄人表明其郵件是否來自電子商貿，我們無法確定"普通郵遞服務"和"競爭性的郵遞服務"這兩類服務的收入中有多少來自電子商貿。

*有關 (h)項*

6. 香港郵政的業務發展部由香港郵政助理署長(業務發展)領導，負責制訂業務策略、開發產品/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工作。該部亦負責本地郵件、特快專遞和電子證書方面的產品管理工作，以及郵票和集郵範疇的事務。業務發展部的組織圖、職位編制和實際人數載於**附件 F**。

*有關 (k)項*

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香港郵政共有 2 064 非公務員個合約僱員(合約僱員)職位，設於郵務部的 1 854 個合約僱員職位中，1 742 個職位已有人員出任，包括 7 個經理級職位及 1 735 個非經理級職位。非經理級合約僱員的分類如下：

類別 I ：客戶服務員(月薪制)：71 名

類別 IA ：客戶服務員(郵件查詢組)(月薪制)：63 名

類別 II ：運作助理員(月薪制/日薪制/時薪制)及行政助理員(月薪制)：259 名

類別 III ：司機(月薪制)、揀信組助理(月薪制/時薪制)及總務助理(月薪制)：377 名

類別 IIIA ：機械揀信助理 (月薪制/日薪制/時薪制)：105 名

類別 IV / ：工人(月薪制/日薪制/時薪制) 及工人(地台) (月薪制/日薪制/時薪制)：783 名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附件 E，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50。***

***附件 F 並無在此隨附。***

兼職揀信員　：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前已加入香港郵政：77 名

*有關 (l)項*

8. 為紓緩派遞郵差的工作量，我們安排合約僱員支援郵差，包括在派遞局內將已分揀的郵件運送至各郵差的工作檯；按照既定的派遞段路線將郵件排序；將補給郵袋送上運送車輛，以便派遞郵差可提前開始派遞郵件，以及在郵差外出派遞後協助整理郵差曾使用過的揀信工具和設備。此外，部門安排合約僱員補給郵件送往全港 1 600 多個補給郵袋，派遞郵差因而毋須返回所屬派遞局拿取其派遞段的餘下郵件。另外，我們租用額外車輛接載郵差及運送郵袋，代替由郵差司機駕駛部門車輛執行這些職務，從而騰出更多郵差派遞郵件。

*有關 (m)項*

9. 郵政行業屬人力密集的行業。此外，市場競爭激烈，香港郵政的服務由需求主導。香港郵政處理的本地及國際郵件量在全年不同時間、一周內不同日子和一天內不同時間會有波動。由於服務需求時有變化亦難以預測，同時要達到部門所訂的嚴格服務標準，香港郵政為確保善用資源，以及避免出現閒置人手，同時聘用公務員和月薪制/日薪制/時薪制的合約僱員，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員工逾時工作。

10. 超出員工正常工作時間的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導致郵務部各運作科別逾時工作的一般情況載於**附件 G**。

11. 《香港郵政規則》訂明部門有關逾時工作的管制機制。為加強人員對有關事宜的認識，及確保人員遵行有關規定，部門為主管級和經理級人員舉行簡介會，解釋如何妥善管理逾時工作；並且定期向相關人員傳閱部門指引。部門的逾時工作管制機制的主要規定載於**附件 G**。

12. 此外，香港郵政一直透過重整業務流程、工序自動化和機械化，以及有效處理工作量的措施，致力在源頭減少逾時工作。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G**。藉着推行上述措施，在 2014-15 年度，我們節省約 700 萬元的逾時工作開支(不包括其他名義的節省款額)。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 G，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57。***

13. 數年前，香港郵政實施措施，要求較大比例的逾時工作以補假作償，而並非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部門因此積累大量未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大大減少了部門以補假作償抵銷新累積的逾時工作時數的空間。為解決這問題，我們自2011-12 年度起，致力清減部門的未補償逾時工作總時數，包括成立專隊（現時有 40 個公務員及合約僱員職位），清減未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專隊會優先處理積存比較多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或行將退休的人員的個案。

14. 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規定訂明，除非相關人員積存的例假已累積至《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明的最高積存限額，否則該員在放取例假時應先行放取補假。為確保部門人員遵從這項規定，郵務部自 2015 年 8 月起實施自行申報機制，規定郵務員職系及郵差職系人員在提交放取例假申請時，必須自行申報其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及積存的例假。員工現時已可於網上查閱其積存的例假，我們正作出安排，便利員工亦可在網上查閱其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在新安排下，員工放取例假時，除非其例假已達最高積存限額的 90%，否則必須先行扣除其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然後才扣取例假。

15. 實施上述措施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香港郵政的未補償逾時工作總時數已減至 207,200 小時，較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積存未補償逾時工作總時數減少 41%，而較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總時數則減少 21%。截至同日，香港郵政各員工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低於公務員最高積存限額 180 小時的水平；積存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的香港郵政員工當中，八成的積存時數少於 50 小時。我們會繼續推行上述及其他措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部門的未補償逾時工作積存總時數維持在合理水平。

香港郵政署長

（周劍華 代行）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1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D

## 香港郵政近年的開源措施以及致力推出的新服務

設立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案（第 430E 章）附表一（見**附錄**）訂明容許郵政署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範圍。香港郵政一直致力善用其覆蓋面廣的郵政設施網絡及發揮所長，因應市場上不斷變化的需求，拓展現有服務及推出新服務，以開拓收入來源。下文各段載述近年推行的主要開源措施。

### 支援本地企業

2. 香港郵政的使命是支援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 發展業務。為此，香港郵政一直致力提供切合本地企業業務需要的服務方案。這些服務方案大致分類如下：

(a) *建立品牌和提高市場知名度*：本地和跨境直銷函件服務[1]、多媒體直銷平台[2]和「樂滿郵」網上購物平台[3];

(b) *派遞方案*：提供多款性質不同的本地和國際派遞方案，以配合客戶的不同預算和服務需要(如派遞模式、派遞標準、投寄量和郵件追蹤等方面的不同需要)；

(c) *顧客關係管理：*選用香港郵政發行的特別郵票和心思心意郵票製作度身訂造的企業禮品和紀念品、節日禮籃服務；以及

(d) *內部支援*：「 郵繳通」繳費服務、郵政匯款及電子匯款服務，以及電子證書服務[4]等。

---

1 「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提供本地的直銷函件服務。為配合本地中小企的服務需要，最低投寄量於 2015 年由 2 000 件降至 1 000 件，市場表示歡迎。香港郵政與中國郵政合作，推出跨境直銷函件服務，服務覆蓋 11 個內地城市，有助本地企業進軍內地市場。

2 「多媒體直銷平台」提供網上直銷服務，讓企業自行策劃、訂製和安排直銷函件和電子通訊的製作和派送。這個一站式網上平台為指定行業(例如: 小型飲食店舖、學前班、餅店、時裝店、眼鏡店等)提供直銷函件範本，便利客戶輕鬆製作直銷函件。

3 「樂滿郵」是網上銷售平台，設有網上付款功能，及由香港郵政提供本地及國際派遞服務。「樂滿郵」除銷售香港郵政的郵品(例如郵票、郵務文具和郵票紀念品)外，亦銷售其他企業的產品，包括政府部門、社會企業和本地年輕設計師等所提供的貨品。

4 香港郵政是《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 的認可核證機關。由於電子通訊和電子交易漸趨普及，透過廣泛使用認可電子證書，可將電子通訊保密，保障電子通訊/交易的身份認證和不容電子交易被推翻，因而有助加強保障網絡安全。

## 香港郵政支援電子商貿服務

3. 為切合本地及跨境電子商貿衍生的不同派遞需要，香港郵政提供多款派遞服務，這些服務在價格、派遞標準、追蹤功能及投寄郵件量下限各方面有不同選擇。香港郵政支援電子商貿的服務列舉如下：

*本地派遞*

(a) **「易送遞」服務** ： 「易送遞」服務於 2013 年推出，顧客可選擇上門派進或櫃位領件，並會以電郵將郵件派遞狀況通知收件人和寄件人，亦可透過「投寄易」[5] 網上平台安排投寄郵件 ；

(b) **為網購貨品提供櫃位領件服務：** 此服務於 2014 年年中推出，淘寶網買家可於郵政局領取貨品，此服務亦可供其他網商使用；

*國際派遞*

(c) **特快專遞** [6] ：香港郵政的特級全球快遞服務，是香港郵政旗下最快捷的派遞服務，提供郵件追蹤，價錢合理而且價格包括所有收費 (即毋需額外繳付燃料附加費及偏遠地區附加費等)；

(d) **保冷特快專遞服務** ： 於 2014 年與日本郵政合作推出的國際速遞服務，將日本的冷凍食品寄往香港；

(e) **大量投寄空郵服務** ： 顧客可以最經濟的郵費，將大量毋需追蹤的兩千克或以下郵件，快捷地寄往海外；

(f) **易網郵** ：大量投寄空郵掛號郵件服務， 方便顧客投寄兩千克或以下的郵件, 該服務提供派遞證明及部份郵件追蹤資料；

(g) **e-Express 服務** ：此服務於 2011 年推出，價錢合理，並提供郵件追蹤，方便網商投寄兩千克或以下的郵件。現時覆蓋 12 個市場，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俄羅斯(附有電子報關設施)、新西蘭、法國、德國、挪威、新加坡、南韓和越南，並會繼續拓展至其他目的地;

(h) **e 特快專遞** ：於 2014 年聯同中國郵政推出的服務，經由簡化流程，將中國內地網購客戶購自海外的電子商貿貨品經香港送往內地；以及

---

[5] 「投寄易」是香港郵政提供的網上投寄平台，旨在便利投寄人，尤其是大量郵件投寄人及網商，方便他們準備投寄資料 (例如列印地址標籤及投寄表格、計算郵資、追蹤郵件、管理投寄帳戶等)。為進一步便利網商，我們開發了多款應用程式界面(API)，包括投寄應用程式界面、郵資計算應用程式界面和郵件追查應用程式界面，以提升顧客體驗。

[6] 「特快專遞」是香港郵政提供的國際速遞服務。覆蓋全球超過 200 個目的地。寄往主要國際城市的郵件派遞標準為投寄後的下一個工作天。為方便投寄者準備投寄資料，我們設有專用網上投寄平台 -「我的特快專遞」， 該平台專為「特快專遞」帳戶客戶而設。

(i) **經空運將中國郵政的郵件轉往世界各地**：利用香港優良的航空網絡以及香港國際機場在貨運方面龐大的處理量，香港郵政為中國郵政將郵件經空運送往世界各地。

4. 除上述派遞服務外，香港郵政亦提供度身訂做的派遞服務，以滿足寄件人的特定服務需要。在制定這些服務方案時，我們尋求透過與寄件人分工，簡化流程，取得成本效益。

5. 為支援本地企業，香港郵政主動接觸本地商會和行業組織，以更深入了解顧客的需要。同時，香港郵政聯同本地貿易/工業支援組織 (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務求透過香港郵政提供的服務，協助本地企業擴展業務。

**香港郵政的集郵業務**

6. 香港郵政每年發行約 10 至 12 套特別郵票和紀念郵票。為促進郵票和相關郵品的銷售，我們精心揀選郵票主題和進行郵票設計工作，以刺激市場興趣。我們與不同政府部門和決策局以及其他組織合作，以達致協同效益。此外，我們積極透過多元途徑，向年輕一代宣傳集郵。郵票禮品訂製服務亦廣受市場歡迎。

**善用郵政基礎設施**

7. 香港郵政提供郵政局外牆、約 1 600 個補給郵袋櫃[7]及設於部分郵政局內的液晶體顯示屏，供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作廣告用途。

**定期調整郵費和《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下的郵政費用**

8. 為維持香港郵政長遠財政穩健，我們會定期檢討及調整各項郵費及郵政費用，以收回成本。

[7] 補給郵袋櫃供派遞郵差暫存郵袋。

設立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案 (第430E章) 附表一訂明容許郵政署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範圍如下:

1. 收取、收集、交付、分發及派遞《郵政署條例》(第98章)所指的郵件。

2. 提供特快專遞及其他速遞服務。

3. 透過櫃位及獲委任的代理人以零售形式售賣郵票及與郵務有關的產品。

4. 集郵服務。

5. 郵匯服務。

6. 由《萬國郵政聯盟法規》所訂明的其他服務。

7. 任何附屬於或有助於提供第1、2、3、4、5及6項的服務的附帶服務，包括商業回郵、快郵、保險、存局待領服務、私用郵政信箱、郵件轉遞及掛號服務。

8. 為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公共事業機構提供的、不抵觸與郵政有關的服務的代理人服務。

9. 在不影響郵政服務的提供的情況下，將並非即時需用於郵政服務的提供的地方租出。

10. 提供《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所指的核證機關的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

# 郵政署營運基金運作收入分項數字
#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

| | 2010-11 | | 2011-12 | | 2012-13 | | 2013-14 | | 2014-15 | |
|---|---|---|---|---|---|---|---|---|---|---|
| | **$'000**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000**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000**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000**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000**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a) 一般郵遞服務** | | | | | | | | | | |
| 普通郵遞服務[1] | 2,947,987 | 62.4% | 2,978,868 | 59.4% | 3,028,313 | 58.5% | 3,026,132 | 57.6% | 3,099,507 | 58.0% |
| 競爭性的郵遞服務[2] | 924,071 | 19.6% | 1,031,189 | 20.6% | 982,582 | 19% | 969,221 | 18.5% | 884,503 | 16.6% |
| 電子商貿郵遞服務[3] | 556,320 | 11.8% | 654,324 | 13.0% | 801,839 | 15.5% | 956,520 | 18.2% | 1,044,402 | 19.5% |
| 集郵 | 130,734 | 2.8% | 179,947 | 3.6% | 167,087 | 3.2% | 140,517 | 2.7% | 146,314 | 2.7% |
| **小計** | **4,559,112** | **96.6%** | **4,844,328** | **96.6%** | **4,979,821** | **96.2%** | **5,092,390** | **97.0%** | **5,174,726** | **96.8%** |
| | | | | | | | | | | |
| **(b) 雜項收入[4]** | **162,256** | **3.4%** | **169,866** | **3.4%** | **195,898** | **3.8%** | **156,834** | **3.0%** | **169,168** | **3.2%** |
| | | | | | | | | | | |
| **總收入** | **4,721,368** | **100%** | **5,014,194** | **100%** | **5,175,719** | **100%** | **5,249,224** | **100%** | **5,343,894** | **100%** |

1 「普通郵遞服務」包括普通本地郵件、空郵郵件和平郵郵件、包裹、掛號郵件和記錄派遞等。

2 「競爭性的郵遞服務」包括特快專遞、本地郵政速遞、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和郵電通服務等。

3 「電子商貿郵遞服務」包括一般用於電子商貿的郵遞服務，例如大量投寄空郵、e-Express、易網郵、易送遞和 e特快專遞。

4 「雜項收入」包括郵繳通、私用郵政信箱和信袋租用服務、轉遞服務、郵用文具銷售和滙款服務等方面的收入。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I 331/520-1/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郵政的運作**

有關你於2015年12月1日的來信，現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

(a) 就釐訂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我們透過競投程序委聘顧問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在釐訂目標回報率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各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是以其資本成本釐訂，目標回報率是相等於個別營運基金的負債成本及股本成本所計算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i) 由於營運基金仍然是政府部門，負債成本是按無風險回報率計算，並就利息支付所獲得的稅務優惠而作出調整。無風險回報率通常是指政府債券的孳息率，即投資者在市場上投資在最低風險負債工具所

要求的回報。在釐訂營運基金的負債成本時，無風險回報率是參照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長期孳息率。

(iii) 股本成本是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訂，即以無風險回報率，加上股本風險溢價乘以股本市場風險系數來計算。在釐訂各營運基金的股本成本時，所使用的無風險回報率和股本風險溢價都是相同的。股本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要求在無風險回報率以上的額外回報，從而令投入的股本投資合理化，而股本市場風險系數則反映不同行業的業務風險。有關估算盡量以香港市場的數據為基礎，而有需要時會依靠海外市場的相關數據。

(b) 郵政署營運基金各期間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是根據以上 (a) 部份提及的方法及參考了當時的數據而釐訂。資料詳列於附件 A。

(c) 在計算實際回報率時，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價值是根據其審計財務報表上所列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即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這些固定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原來成本計算。

(d) 其他營運基金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的目標與實際回報率，詳列於附件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旺枝

（袁旺枝代行）

2015年12月9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傳真: 2588 1421)
郵政署署長 (傳真: 2868 0046)
審計署署長 (傳真: 2583 9063)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A，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52。***

## 其他營運基金在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的回報率 [註]

| 營運基金 | 2010-11 | 2011-12 | 2012-13 | 2013-14 | 2014-15 |
|---|---|---|---|---|---|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 59.4%<br>*(8.3%)* | 54.9%<br>*(8.3%)* | 63.6%<br>*(6.7%)* | 72.5%<br>*(6.7%)* | 54.4%<br>*(6.7%)* |
|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 52.6%<br>*(8.3%)* | 19.7%<br>*(8.3%)* | 34.0%<br>*(6.9%)* | 15.8%<br>*(6.9%)* | 7.8%<br>*(6.9%)* |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 44.7%<br>*(8.5%)* | 48.8%<br>*(8.5%)* | 31.4%<br>*(6.7%)* | 26.0%<br>*(6.7%)* | 24.2%<br>*(6.7%)* |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58.1%<br>*(8.5%)* | 45.5%<br>*(8.5%)* | 38.1%<br>*(7.8%)* | 31.7%<br>*(7.8%)* | 34.6%<br>*(7.8%)* |

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目標回報率

附件 A

# 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

| | | 由1995-96年度起 | 由2006-07年度起 | 由2012-13年度起 |
|---|---|---|---|---|
| **負債成本** | | | | |
| 無風險回報率 | (a) | 6.5% | 5.2% | 3.42% |
| 稅率 | (b) | 16.5% | 16.5% | 16.5% |
| 負債成本 | **(c) = (a) x (1 - (b))** | **5.43%** | **4.34%** | **2.86%** |
| **股本成本** | | | | |
| 無風險回報率 | (a) | 6.5% | 5.2% | 3.42% |
| 股本風險溢價 | (d) | 11.71% | 5.0% | 5.25% |
| 市場風險系數 | (e) | 0.55 | 0.63 | 0.47 |
| 股本成本 | **(f) = (a) + [(d) x (e)]** | **12.94%** | **8.4%** | **5.9%** |
| 負債股本比重 | | | | |
| - 負債 | (g) | 30% | 0 | 0 |
| - 股本 | (h) | 70% | 100% | 100% |
| **目標回報率** (註) | **(i) = (c) x (g) + (f) x (h)** | **10.5%*** | **8.4%** | **5.9%** |

* 至最接近的0.5%.

註：

目標回報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資本負債率 x 負債成本 + ( 1 - 資本負債率 ) x 股本成本

其中

資本負債率 = 負債／(負債 + 股本)

負債成本 = 無風險回報率 x (1 - 稅率)；及

股本成本 = 無風險回報率 + (股本風險溢價 x 市場風險系數)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I 331/520-1/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郵政的運作**

2015年12月22日的來信收悉。

在2011年檢討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時，我們參考了一些郵政及投遞行業的海外機構。正如~~我們在2015年12月9日的信~~*附錄51*中提到，股本市場風險系數是釐訂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的其中一個因素，它反映不同行業的業務風險。由於並沒有郵政及投遞行業的企業在本地上市，我們的顧問公司參考了以下海外的郵政及投遞公司的市場風險系數：

| 公司 | 市場 | 市場風險系數<br>（在2011年10月底） |
|---|---|---|
| Deutche Post DPW | 德國 | 0.74 |
| FedEx | 美國 | 1.17 |
| Freightways | 紐西蘭 | 0.52 |
| Pos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0.42 |
| PostNL PNL | 荷蘭 | 0.76 |
| Singapore Post | 新加坡 | 0.18 |
| UK Mail UKM | 英國 | 0.12 |
| UPS | 美國 | 0.40 |

根據各營運基金採用相關行業的市場風險系數的中位數作為估算其股本市場風險系數的方法，顧問公司估算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股本市場風險系數為0.47，即(0.42+0.5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旺枝 袁旺枝 代行）

2016年1月4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傳真: 2588 1421)
郵政署署長 (傳真: 2868 0046)
審計署署長 (傳真: 2583 9063)

**Annex A(4)**

/

~~CONFIDENTIAL~~

**MEMO**

| | | | |
|---|---|---|---|
| ***From*** | Postmaster General | ***To*** |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 ***Ref.*** | (1) in ADF/ROR/PART IV | ***(Attn:*** | Mr. Edmond Chu ) |
| ***Tel. No.*** | 2921 2450 | ***Your ref.*** | TsyB I 00/665-3/1/0(C) |
| ***Fax. No.*** | | ***dated*** | ***Fax. No.*** |
| ***Date*** | 20 December 2011 | ***Total Pages*** | 5 |

**Review of Target Rates of Return**
**For Trading Funds**

Thank you for your memo on the captioned and please find our comments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2. We have no objection in principle to the consultant's recommendation on continuing the existing methodology of determining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for the competitive services of POTF. However,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concept should not be applicable to our Universal Services Obligation (USO).

3. Given our obligation to provide universal postal service to the public at affordable pricing, Hongkong Post (HKP) is unable to levy price increase to cope with the general inflation. In setting prices for USO services, HKP has to take into accounts factors apart from cost recovery, such as general economic conditions, public affordability and public sentiments. By reviewing the postage price in o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s, we note that they have implemented price increases in recent years broadly in line with or exceeding the inflation rates. Details are at Annex A. HKP is the only exception since our principle postage of $1.4 per letter has not been adjusted since 1.4.2002.

4. Concerning the cost aspects, inflexibility in resources management including human resources, procureme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and choice of business partners have further limited HKP in a great extent its ability to respond to market changes. Facing with the declining traditional mail volume due to weak economic outlook, electronic substitution, consolidation of bills by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large-volume mailers, shifting of customer demand for products such as digital versions of books and music, o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s, including the Australian Post, Canada Post Group, Royal Mail and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s (USPS) have reacted by carrying out redundancy plans, closing down of mail centres, establishment of more flexible workforces, etc in recent and coming years to reduce staff costs.

5. HKP, being bounded by the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and related guidelines, is unable to modify the employment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ivil service staff. Meanwhile, the flexibility of employing contract staff is constrained by government's prevailing policy. While we have drawn up some aggressive and cost saving measures (details are to be provided in the Business Plan of 2012-13), the fact that around 70% of our staff are civil servants and staff cost accounts for about 77% of the operating costs of Local Mail, all of the aforesaid restrictions make drastic reduction of staff costs extremely difficult. Besides, terminal dues / imbalance charges and conveyance costs also pose serious threats to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of HKP. All these three cost elements which account for 85% of HKP's total operating costs, are largely beyond HKP's direct control.

6. Our inability to proceed with fundamental cost structure changes and price revisions makes our USO services similar to the nature of a subsidized service. Imposing a target rate of return to subsidized service may not be realistic and appropriate. A research on the position of o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s reveals that there is no such return requirement for the Royal Mail, Canada Post, USPS and Korea Post.

7. By referencing to the treatments of o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s and considering HKP's unique features as explain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s, we hav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any target rate of return on USO services should be dispensed with as it does not provide any meaningful and reasonable measurement on such services.

8. For the competitive services segment, by applying the latest financial data up to the year 2011, the target rate has been updated as 3.9% (as compared to 5.2% in our last submission). We believe that the refined rate of 3.9% for competitive services will serve as a more reasonable target for our competitive service segment. Detailed calculations are at Annex B. We also consider appropriate that the refined target rate of return proposed by POTF for the

competitive services segment to be made effective from 1.4.2011

9. Grateful for your consideration on the refined approach and the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ime frame. Should you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or calculation schedule,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e.

10. Thank you.

(Stella Au)
for Postmaster General

Annex A

| Postal Admin | Postage Price Change (for Domestic Letter) | Average annualized increase | Annualized inflation of the same period |
|---|---|---|---|
| **Australia Post** (Gov't) | 2003 to 2008 Price Freeze,<br>Sep 2008 (from 50c to 55c, 10%),<br>Jun 2010 (from 55c to 60c, 9%) | 2.64% (from 2003 to 2010) | 2.84% (from 2003 to 2010) |
| **Canada Post Group** (Gov't) | Jan 2006 (from 50c to 51c),<br>Jan 2007 (from 51c to 52c),<br>Jan 2009 (from 52c to 54c),<br>Jan 2010 (from 54c to 57c),<br>Jan 2011 (from 57c to 59c)<br>from 2012 to 2014 (+2c per annum) | 3.37% (from 2006 to 2011) | 1.71% (from 2006 to 2011) |
| **New Zealand Post Group** (Gov't) | Year 2007 - Oct 2010: N$0.5<br>Oct 2010 - Present: N$0.6 | 3.7% (from 2007 to 2011) | 1.3% (from 2007 to 2011) |
| **Royal Mail Holding plc** (Gov't) | April 2007: 34p<br>April 2008: 36p +5.9%<br>April 2009: 39p +8.3%<br>April 2010: 41p +5.1%<br>April 2011: 46p +12.2% | 6.0% (from 2007 to 2011) | 2.0% (from 2007 to 2011) |
|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s (USPS)** (Gov't) | May 2007: $0.41<br>May 2008: $0.42 +2.4%<br>May 2009: $0.44 +4.8%<br>Year 2010: N/A +0.0%<br>April 2011: $0.44 +0.0% | 1.4% (from 2007 to 2011) | 0.9% (from 2007 to 2011) |
| **Hongkong Post** (Trading Fund) | from Apr 2002 to now ($1.4) | 0% (from 2002 to 2011) | 1.47% (from 2002 to 2011) |

| **Target Rate for Competitive Services** | **3.9%** |
|---|---|
| **Constituent figures** | |
| Risk Free Rate | 2.8% |
| Asset Beta | 0.29 |
| Risk Premium (i) - (ii) | 3.9% |
| (i) Return of Utilities Subindex | 6.7% |
| (ii) Yield of 10-year HK Exchange Fund Notes | 2.8% |

Annex A(1

James YM
CHAN/CITB/HKSARG
09/07/2010 15:00

To Dorothy TY CHUNG/TSYB/HKSARG@TSYB
cc Agnes SC YEUNG/TSYB/HKSARG@TSYB
YF Chan/HKPO/HKSARG@HKPO
Iris SY Wong/HKPO/HKSARG@HKPO
Maggie KWONG/CITB/HKSARG@CITB
bcc
Subject ~~CONFIDENTIAL~~: Review of Target Rates of Return
File Ref.

☐ High Importance ☒ Return Receipt

~~CONFIDENTIAL~~

Re the upcoming review on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Having discussed with us, HKP has set out the initial views at the paper attached. We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take them into account in taking forward the exercise. We and HKP would be happy to discuss with you after you have taken a look at them.

Paper to CEDB.18.6.2010.doc

Annex 1-14.5.2010.doc Annex 2 (14.5.2010).xls Annex 3 (8.6.10).xls Annex 4 (8.6.10).xls

Thanks.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CONFIDENTIAL~~

**Review on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on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of the Post Office Trading Fund**

This paper proposes to revise the existing methodology on determining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on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ANFA**) for the Post Office Trading Fund (**POTF**)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11.

## I. Background

2. Under S6 of the Trading Fund Ordinance (Cap. 430), Trading Funds are required to achieve a reasonable return, as determin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 the fixed assets employed. The approach in deriving the rate of return is based on the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 The CAPM is used to determine a theoretically reasonable rate of return of an investment asset. This model takes into account the investment asset's sensitivity to non-diversifiable risk[1] which is often represented by the quantity beta ($\beta$)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the expected return of the market and the expected return of a theoretical risk-free asset. The CAPM for deriving the rate of return on ANFA is illustrated below:

**CAPM = Risk-free rate + Equity risk premium x Asset beta**

3. Based on the premise that investors as a whole are risk averse and would require an additional return over the risk-free rate[2] that can commensurate the risks they take in committing their funds to a specific business venture, this additional return is represented by risk premium, which is equity risk premium multiplied by the asset beta. Equity risk premium is the extra return required by investors to justify committing their investment in equities. Asset beta measures the volatility of the investment compared with the market. The higher the asset beta, the more volatile the market price of the investment relative to the market.

[1] Non-diversifiable risk is the risk of an investment asset that cannot be reduced or eliminated by adding that asset to a diversified investment portfolio. For example, during inflation, all companies experience an increase in cost of inputs, and in general, their profitability will suffer if they cannot fully transfer the increase in cost on to their customers.

[2] The risk-free rate is the return on an investment that is substantially no risk. For example, investment in US Treasury Notes and Hong Kong Exchange Fund Notes.

4.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on ANFA is derived to justify the rate of return for Government investment in POTF vis-à-vis other vehicles, such as US Treasury Notes. In gist, the target rate is:

(i) the rate of return for investing in instruments that incurs the lowest possible level of risk (i.e. the risk-free rate) plus

(ii) the risk premium for justifying the Government to take the incremental risk in investing in POTF relative to investing in risk-free capital (i.e. the risk premium equal to the equity risk premium multiplied by the asset beta).

Derived from the review conducted by FSTB in 2006[3], the values for (i) and (ii) are 5.2% and 3.2% respectively, thus making up the target rate of ANFA for HKPO to be 8.4%. The basis used in deriving the current 8.4% return on ANFA based on CAPM is at **Annex 1**.

5. The CAPM is a model which is widely used in the business sector and the Government to calculate the target rates of return by drawing reference from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market data that are readily available. These rates are set for the purpose of recouping investment in the services, and providing a benchmark for evaluating the overall financial performance of the entities, as well as a hurdle rate for appraising new investments.

6.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on ANFA is reviewed by FSTB every 5 years. The last review in 2006 set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for POTF at 8.4% for five years up to 31 March 2011. The next review is due in 2010.

## II.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Current Methodology

[3] The aim of 2006 Review is to determine the target rates of return applicable to the government utilities and trading funds.

7. We consider that the current methodology in determining ANFA has certain shortcomings, which do not accurately and fairly reflect the situation of POTF. The shortcomings are as follows:-

*(i) Component of the equity risk premium*

- The existing risk premium is benchmarked to Hang Seng Index Total Return. However, the Hang Seng Index is far more volatile than POTF's business. As seen from the recent financial tsunami, the Hang Seng Index plunged by 46% year on year in December 2008 and rallied 57% year on year in December 2009 while POTF's Speedpost traffic moves by -6.1% and +8.8% over the same perio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elect an alternative proxy index that better represents POTF's business.

*(ii) The asset beta ($\beta$)*

- The existing asset beta is based on the respective values of the utilities and the delivery sectors in the ratio of 3:2[4]. The delivery sector has made specific reference to six comparable businesses[5] around the world. Most of these entities are international courier service operators whose major revenue is generated from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s. In contrast, such services (i.e. Speedpost and Local CourierPost services for POTF) only accounts for 15.5% of POTF's total revenue.

*(iii) POTF's Social Obligation*

- The current methodology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fact that the POTF has a social obligation to "*meet Hong Kong's postal needs and fulfill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postal obligations by providing reliable, efficient and universal postal services at*

[4] As stated in para. 83 of the 2006 Consultancy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Target Rates of Return, "given the Post Office operates more within the traditional range of postal delivery services than the listed delivery companies, and is less subject to market competition than its counterparts operating globally, we consider the beta value of the Post Office should be lower than the industry norm and can be approximated at 0.63, the 3:2 weighted average for the utilities and delivery services sectors".

[5] These include (i) Deutsche Post DHL; (ii) UPS; (iii) FedEx; (iv) TNT; (v) Singapore Post and (vi) UK Mai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Business Post Group).

*reasonable and affordable prices."*[6]

- POTF's core mail services include the receiving, collecting, sending, dispatching and delivering postal articl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and any ancillary service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providing any of such services as well as other services prescribed by the Acts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These services fall under the ambit of the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USO) which bear multiple characteristics: universal geographical coverage, whole range of postal products, universal access to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by the general public, affordable pricing, high service quality and security of mail.

- The local mail service can be used to illustrate how the provision of USO differs from commercial operations. While the commercial carriers cherry-pick the delivery of mail to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s or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to safeguard profit margin, POTF honours the obligation to deliver to every Hong Kong address at the same affordable price, with the same delivery frequency and security level.

- The provision of USO can also be exemplified in the peak traffic months of 2009 where the demand for air conveyance had far exceeded the supply. Neither could POTF turn away the public from our postal service nor could we raise the charges on air mail (both were practiced by the commercial couriers). As a result, in some cases, what the customers paid were not sufficient to cover the conveyance charges alone.

## III. Proposed Changes

8. We propose the following modifications to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i)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determined by the CAPM

[6] Para. 2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f Post Office Trading Fund (1 August 1995)

should apply to the competitive services[7] only, with the components revised;

(ii)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for USO services should be the risk-free rate while the target rate for competitive services is subject to the CAPM with the components revised;

(iii) Adopt the less volatile index for equity risk premium — replacing the Hang Seng Index Total Return with the Hang Seng Utilities Sub-index Total Return;

(iv) The asset beta (β) should benchmark with the asset beta of the utilities companies only and exclude the asset beta for the courier services.

The USO and competitive services provided by POTF are set out in **Annex 2**. The revenue contributions by the 2 types of services are 75% and 25% respectively, while the sharing of the expenditure are 77% and 23% respectively. It is recommended to split the ANFA base of POTF between USO and competitive services based on the expenditure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ervices.

## IV. Justifications

*(i)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determined by the CAPM should apply to the competitive services only with components revised*

9. POTF is the only trading fund that is required to provide USO. As explained above, POTF has to perform USO despite suffering losses in discharging the obligations. However, the existing model has not taken this element into account. Some of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s, like US Postal Services and China Post are subsidized by public funds for the provision of USO. As a trading fund, we understand that we have a statutory obligation to meet a financial return. Therefore, we propose to differentiate USO from competitive services. By so doing, a lower target rate will be set for POTF's USO in view that it is a form of

[7] Competitive services are services provided by POTF other than the USO. They include Speedpost, local courier services, philatelic services etc.

public service; while the latter aims to preserve the advantage of a trading fund to engage in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to meet market demands for competitive services

*(ii)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for USO services should be the risk-free rate while the target rate for competitive services is subject to the CAPM with the components revised*

10.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9, services under the ambit of USO are meant to serve the mass public and thus should deserve a waiver from generating a higher return. We therefore propose that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for USO to be benchmarked with the yield of the 10 year Hong Kong Exchange Fund Notes, which is at a risk-free rate, and can be regarded as the appropriate baseline of government investing in the POTF. As for competitive services, the CAPM is used to set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However, we consider that some improvements are needed,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11 and 12.

*(iii) Adopt the less volatile index for equity risk premium — replacing the Hang Seng Index Total Return with the Hang Seng Utilities Sub-index Total Return*

11. When determining the equity risk premium, we propose to replace the Hang Seng Index Total Return by the Hang Seng Utilities Sub-index Total Return since the business mode and market risk of POTF is more akin to the public utilities. During the recent financial tsunami, while the Hang Seng Index can be extremely volatile[8], the Hang Seng Utilities Sub-index is comparatively stable[9]. The latter is more in line with the movement of our business[10]. The magnitude of difference in the equity risk premium by using the two different indexes is shown in **Annex 4A.**

*(iv) The asset beta (β) should benchmark with the asset beta of the utilities companies only and exclude the asset beta for the courier services.*

---

[8] The year on year changes in December 2008 and December 2009 are -46% and +57% respectively.
[9] The year on year changes in December 2008 and December 2009 are -15% and +15% respectively.
[10] The year on year changes in December 2008 and December 2009 are -6.1% and +8.8% respectively.

12. For the asset beta (β), we propose that the basket of reference entities should exclude those primarily engaged in premium international courier services. It is because premium courier services only accounts for 15.5% of our total revenue. Also, the market risk of POTF is much lower than the private courier companies as POTF has a relatively stable revenue base from the core postal services. We therefore recommend that the asset beta should make reference to that of the utilities companies only.

13. To illustrate the effect of the revised methodology set out in paragraph 8, the target rates of returns using the old and new methodology are set out in **Annex 3** and **Annex 4**. The target rate of return using the existing methodology (at 10.9%) with updated market data (**Annex 3**), while the new target rate of return on ANFA for USO and competitive services will be 3.4% and 5.2% respectively (**Annex 4**).

## V. Recommendation

14. We therefore recommend the proposed changes of methodology set out in paragraph 8 above which more appropriately reflects the modus operandi and risk exposure of POTF.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Hongkong Post**

**June 2010**

**Annex 1**

## Methodology of Setting the Existing Target Rate of Return -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Risk-free Rate + Equity Risk Premium x Asset Beta
= 5.2% + 5% x 0.63
= 8.4%

Risk-free Rate (5.2%)
The average of (i) short-term yield of 10-year Exchange Fund Notes (EFN) during the three months of Oct – Dec 2005 and (ii) long-term yield of 10-year EFN of during the 9 years of 1997 – 2005.

Equity Risk Premium (5%)
It is the additional return required by investors over and above the risk free rate to justify committing their investment in equities. It can be estimated from suitable long-term market return data. It equals to the difference of 10-year average return of Hang Seng Index (11.2%) and HKEFN (6.2%)

Asset Beta (0.63)
It measures the volatility, and therefore the risk, of the investment compared with a fully diversified portfolio. It can be observed through the stock price movement of the investment. For POTF, it is benchmarked on 3:2 of the respective beta values for (i) the utilities sector (0.56) and (ii) the delivery sectors, including Deutsche Post, DHL, UPS, FedEx, TNT, Singapore Post and UK Mai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Business Post Group) (0.74).

**Annex 2**

# Classification of USO and competitive services

**(I) List of USO Services**

(A) Local Mail
- Letter / Packet
- Parcel

(B) International Mail
- Letter / Packet
- Parcel
- Bulk Mail / Bag
- Transit Mail

(C) Ancillary services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providing any of the services in (A) & (B) above, including business reply, express, insurance PO Box, redirection and registration.

**(II) List of Competitive Services**

(A) Local Mail
- Hongkong Post Circular Service
- e-Post
- Local CourierPost

(B) International Mail
- Speedpost
- International Periodical
- Transhipment

(C) Philately

(D) Retail & Logistics

## Target Rate of Return
## Based on the existing methodology

| | % | | Reference |
|---|---|---|---|
| Risk-free Rate | 3.39 | Average of (i) yield of 10-year HKEFN for the past 9 years & (ii) yield of 10-year HKEFN for the past 3 months (up to April 2010) | |
| Equity Risk Premium | 16.72 | Difference of (i) Hang Seng Index Total Return & (ii) yield of 10-year HKEFN for the past 5 years | Annex 3A |
| Asset Beta | 0.45 | Based on 3:2 weighted average for the utilities and delivery services sectors | Annex 3B |

Target Rate of Return = Risk-free Rate + Equity Risk Premium x Asset Beta

= **10.9%**

Note: Due to limited market information, equity risk premium is calcaluted based on the HSI Total Return for the past five years

## Calculation of Equity Risk Premium

| | Hang Seng Index Total Return | |
|---|---|---|
| | Value | YOY change |
| Dec-04 | 24,470 | |
| Dec-05 | 26,528 | 8.41% |
| Dec-06 | 36,868 | 38.98% |
| Dec-07 | 52,858 | 43.37% |
| Dec-08 | 28,332 | -46.40% |
| Dec-09 | 44,382 | 56.65% |

| | |
|---|---|
| Average Return on Index [a] | 20.20% |
| Average yield of 10-year HKEFN [b] | 3.48% |
| Equity Risk Premium [a] - [b] | 16.72% |

*Source: Bloomberg*

## Asset Beta

Utilities sector

| | Market Beta [1] | Gearing ratio [1] | Projected Asset Beta [2] |
|---|---|---|---|
| CLP Holdings | 0.02 | 0.47 | 0.20 |
| HK & China Gas | 0.53 | 0.36 | 0.47 |
| HK Electric | 0.03 | 0.19 | 0.30 |
| | | | 0.96 |
| | | **Average** | **0.32** |

Courier sector

| | Market Beta [1] | Gearing ratio [1] | Projected Asset Beta [2] |
|---|---|---|---|
| Deutsche Post | 1.10 | 0.47 | 0.65 |
| UPS | 0.79 | - | 0.86 |
| FedEx | 1.14 | 0.12 | 1.00 |
| TNT | 1.03 | 0.46 | 0.66 |
| Singapore Post | 0.47 | 0.52 | 0.34 |
| UK Mail Group (formerly Business Post Group) | 0.03 | 0.13 | 0.32 |
| | | | 3.84 |
| | | **Average** | **0.64** |

Based on 3:2 weighted average for the utilities and courier sectors, the asset beta is **0.45**.

Notes
(1) Source: www.ft.com/marketsdata/
(2) Projected Asset Beta = [Market beta + (1-Market beta)/3] x (1 - Gearing)/(1 - Gearing x tax rate)

# Target Rate of Return
# Based on the proposed methodology

**(I) USO services**

Per Risk-free Rate: **3.4%**

**(II) Competitive services - based on CAPM**

| | % | | Reference |
|---|---|---|---|
| Risk-free Rate | 3.39 | Average of (i) yield of 10-year HKEFN for the past 9 years & (ii) yield of 10-year HKEFN for the past 3 months (up to April 2010) | |
| Equity Risk Premium | 5.53 | Difference of (i) Hang Seng Utilities Sub-index Total Return & (ii) yield of 10-year HKEFN for the past 5 years | Annex 4A |
| Asset Beta | 0.32 | Asset beta for utilities sector only | Annex 4B |

Target Rate of Return = Risk Free Rate + Equity Risk Premium x Asset Beta

= **5.2%**

Note: Due to limited market information, equity risk premium is calcaluted based on the HSI Utilities Sub-index for the past five years

## Calculation of Equity Risk Premium

| | Hang Seng Index Total Return | | Hang Seng Utilities Sub-Index Total Return | |
|---|---|---|---|---|
| | Value | YOY change | Value | YOY change |
| Dec-04 | 24,470 | | 59,202 | |
| Dec-05 | 26,528 | 8.41% | 63,905 | 7.94% |
| Dec-06 | 36,868 | 38.98% | 74,988 | 17.34% |
| Dec-07 | 52,858 | 43.37% | 89,244 | 19.01% |
| Dec-08 | 28,332 | -46.40% | 76,105 | -14.72% |
| Dec-09 | 44,382 | 56.65% | 87,896 | 15.49% |
| Average Return on Index [a] | | 20.20% | | 9.01% |
| Average yield of 10-year HKEFN [b] | | 3.48% | | 3.48% |
| Equity Risk Premium [a] - [b] | | 16.72% | | 5.53% |

*Source: Bloomberg*

## Asset Beta

Utilities sector

| | Market Beta [1] | Gearing ratio [1] | Projected Asset Beta [2] |
|---|---|---|---|
| CLP Holdings | 0.02 | 0.47 | 0.20 |
| HK & China Gas | 0.53 | 0.36 | 0.47 |
| HK Electric | 0.03 | 0.19 | 0.30 |
| | | | 0.96 |
| | | Average | **0.32** |

Notes

(1) Source: www.ft.com/marketsdata/

(2) Projected Asset Beta = [Market beta + (1-Market beta)/3] x (1 - Gearing)/(1 - Gearing x tax rate)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
香港郵政的運作

2015 年 12 月 22 日的來信收悉。就來信(e)至(g)、(i)至(l)、(o)至(s)、(u)及(x)項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郵件處理的管理**

*有關(e)項*

2. 香港郵政為保障其收入，經充分考慮損失收入的風險，以及執行上的可行性和相關行政費用，採取措施處理郵資不足郵件的問題。我們參照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已就偵察及跟進處理郵資不足郵件的現行機制和程序進行檢討。此外，我們亦已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提醒寄件人有責任支付足夠郵資。

3. 現時，香港郵政每天處理約 300 萬件於本地投寄的郵件，當中約 88%以特許郵遞／郵資蓋印／郵資標籤支付郵費及經郵政局櫃位投寄。香港郵政人員在接受投寄時會即場查核，因此郵資不足的風險極低。餘下 12%本地投寄的郵件以郵票支付郵費及經街道郵筒和郵政局內的大型信件及郵包投寄口投寄，少付郵資的風險較高。為求在保障收入和維持行政費用具成本效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採取風險管理方式偵察郵資不足的郵件，針對檢查經街道郵筒和郵政局內的投寄口投寄的郵件，尤其是大型信件和郵包，因為這類郵件較多出現郵資不足的情況，而欠資金額亦趨向較高。

4. 首先，我們已提高員工的意識，教導他們有需要保障香港郵政的收入，而每位負責處理郵件的人員均有責任履行這方面的職責。為提高人員在偵察郵資不足郵件方面的警覺性，我們已優化偵察郵資不足郵件(不論是經由機器或人手處理的郵件)的運作指引，納入詳細的工作步驟和明確分工。我們在整個郵件流程從收件至處理郵件以至派遞的相關運作單位的當眼位置，張貼載有主要操作

Hongkong Post Headquarters
2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
F +
www.hongkongpost.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二號
香港郵政總部

步驟和應注意要點的告示。此外，督導人員定期與前線人員舉行簡介會，確保他們遵守有關規定。

5. 為協助確保前線人員有效偵察郵資不足的郵件，我們經考慮各類郵件的風險水平後，將郵件處理過程的不同階段由督導人員抽查郵件的最低數量提高，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從。所有郵資不足郵件(包括從中央郵件中心運送至派遞局的郵件)會予以記錄和清楚交收，以便監察跟進工作（例如收取附加費）。此外，由 2015 年 12 月起，我們實施一項監控措施，定期寄出郵資不足的測試郵件，以測試香港郵政的偵察機制是否有效。運作單位的經理和郵務部總部負責監督，有效落實經優化的運作程序。

6. 為提高運作效率，經識別為郵資不足的郵件會集中在中央郵件中心處理，中央郵件中心會為這些郵件編製統計數字，以便監察郵資不足郵件的趨勢。為進一步精簡處理欠資郵件和收取欠資和附加費的工序，我們現着手提升綜合郵務系統，以便由系統自動計算欠資金額及附加費、印製欠資標籤以取代欠資郵票，以及記錄每件郵件應收取的欠資和附加費。新安排將由 2016 年 1 月起分階段實施，預期於 2016 年 3 月底全面推行。在新安排下，每件郵件的欠資金額和已收取的費用會以電子方式記錄，從而加強對於須繳付欠資和附加費的郵件的管理。

7. 現時，欠資郵件的欠資和附加費於派遞郵件時收取，涉及大量人力而且耗時，我們將會取消這做法。由 2016 年 4 月起，我們會要求收件人前往指定郵政局繳交欠資和附加費及領取郵件。

8. 我們已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醒寄件人有責任支付足夠郵資，我們亦會繼續提醒市民欠資郵件會被徵收附加費和延遲派遞。我們使用的宣傳渠道包括：在香港郵政網站和香港郵政流動應用程式宣傳有關訊息；在須蓋銷郵票的郵件上印上提醒標語；在香港郵政帳戶的收據帳單印上宣傳訊息；在香港郵政的一般查詢熱線和指定郵政局的電子顯示屏宣傳有關訊息；在街道郵箱和補給郵袋櫃張貼告示或海報；在郵政局、民政事務處和部分公共屋邨大廈的電梯大堂張貼海報；以及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

9.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欠資郵件的趨勢。若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例如調高欠資郵件的附加費)，以遏止郵件欠資的情況。

*有關(f)項*

10. 根據香港郵政 2014-15 年度空運服務招標的條款，若投標者未能通過財政審查而預計合約價值超逾 500 萬元，香港郵政可要求選定投標者繳付按金，金額相等於預計合約價值的 0.5%。在徵求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出合約時，香港郵

政告知委員會已對投標者進行財政審查，並認為投標者具備足夠財力履行合約，而因為它們通過財務評估，所以無須繳交合約按金。

11. 在進行上述招標工作時，香港郵政已經為預計合約價值超逾500萬元的投標者進行財政審查。部分投標者未能通過財政審查，然而香港郵政沒有向中央投標委員會呈報所有關於財政審查結果的詳細資料、將選定承辦商評為通過財政審查的理據，以及豁免它們繳付合約按金的理據。這是因為在準備呈交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文件時有欠周詳。我們接納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即我們應該就香港郵政所進行的財政審查的結果以及豁免合約按金的理據，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交準確和全面的資料。

12. 儘管豁免中標承辦商繳付合約按金，香港郵政的利益並沒有因此受損，原因如下：

(a) **監管香港航空公司的嚴格規管制度**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A章)第6條規定，本地航空公司每年須提交已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指定的重要資料作財政審查。至於非本地航空公司，民航處要求航空公司提交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出版的《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認證和監控手冊》，在簽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前，相關的監管機構須考慮申請人在業務營運方面的財力，以及申請人的經濟和財務評估，而監管機構在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生效期間會不時就航空公司的財力進行審查；

(b) **對政府構成的財政風險不高** - 空運服務合約採用常備承辦協議模式。中標的承辦商必須依照香港郵政在合約期內不時提出的具體要求提供服務。每個目的地的航班會按價格及其他適用因素排列次序。不論承辦商的排列次序，香港郵政一概不會就付運郵件的具體數量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倘若承辦商未能就承諾的付運量提供服務，不論基於任何原因，香港郵政會即時轉用名單上的其他航班；

(c) **市場及國際慣例** - 根據市場慣例，航空公司或會要求顧客繳付按金，以保證航空公司必定會提供空運艙位。香港郵政在招標書內提出有關繳付按金的規定(即中標者須在指定情況下向香港郵政繳付合約按金)有違市場做法；以及

(d) **政府的利益** - 市場上不乏服務提供者，而承辦商一旦未能按照與香港郵政訂立的合約條款提供服務，香港郵政可根據合約的既定機制向有關承辦商追討賠償。因此，現行安排已能合理地保障能夠應付香港郵政對於空運艙位的需求。另一方面，若我們堅持要求承辦

商繳付合約按金，香港郵政的利益反而或會受損（例如合約承辦商可能拒絕簽署空運服務合約）。

13. 在 2016-17 年度的空運招標工作中，香港郵政已向中央投標委員會詳細匯報財政審查結果，並已清楚解釋香港郵政決定豁免中標承辦商繳付合約按金的理據。中央投標委員會已批准 2016-17 年度的空運招標結果，並沒有就這方面的事宜提出進一步意見。就未能通過財務評估、而所競投合約的預計價值超逾 500 萬元的中標承辦商獲豁免繳付合約按金的做法，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我們會進行檢討。

*有關(g)項*

14.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第 2.44 至 2.46 段，以及~~本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第 11 至 13 段和附件 H1 及 H2，解釋如何按照經評估所得的標準工作量（即接近或相等於 420 分鐘；亦即是派遞郵差的正常工作時數減去一小時用膳時間）開設一個派遞段，以及如何按照實際郵件量評估派遞郵差的每日工作量（包括獲准許的逾時工作時數）。 *附錄45*

15. 我們必須指出，只能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例如為達到香港郵政訂下的服務承諾郵件必須於當日派遞、或有關工作不能由派遞局其他人員分擔處理等原因），方可批准派遞段的郵差逾時工作。此外，派遞局的郵務督察必須根據其對當區情況的認識和其他考慮因素，就個別派遞段的每日工作量評估作出適當調整，而並非機械式地依賴按照準備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計算得出的工作量，決定逾時工作時數。

16. ~~本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第 14 段闡述，部門除會為各派遞段每日評估工作量之外，亦會透過下述監察措施，衡量是否有需要就各派遞段的標準工作量作出調整： *附錄45*

(a) 派遞局的郵務督察須監察派遞郵差完成派遞工作後返回所屬派遞局的時間，以審視所編配的資源是否與實際工作量相符。如郵差早於每日工作量評估所顯示的時間返回派遞局，視乎相關派遞局的檢視結果，獲批的逾時工作時數可能會被扣減。相反，如派遞郵差完成當日派遞工作的所需時間較郵務督察所評估的時間為長，也不會自動獲批逾時工作時數。此外，派遞局的郵務主任職級人員會檢查郵差離開派遞局進行戶外郵件派遞工作的時間，以及郵差在完成派遞工作後返回派遞局的時間，以確保個別派遞段沒有獲批過多的逾時工作時數。若有派遞郵差持續提早返回派遞局，相關的郵務主任職級人員會檢視該派遞郵差的標準工作量，以及若有理據的話，會呈請科別總經理為該派遞段進行小規模調整；

(b) 郵務督察須按指定時限(即每個派遞段每年應巡查不少於六次，而其中至少一次必須包括最終派遞點的巡察)，以及在不事前通知有關派遞段郵差下，定期巡察各常設派遞段和臨時派遞段(包括郵車派遞段和單車派遞段)的指定派遞點和最終派遞點。郵務督察的主管和地區經理亦會進行派遞段高層次巡察，前者每兩星期最少巡察一名郵務督察，後者每個月最少巡察一名郵務督察。如巡察期間發現顯著偏差及／或異常情況，有關人員會知會郵件派遞科總部，以便適當跟進；以及

(c) 郵務部總部的派遞段考查隊會進行獨立的監管檢查，並把偵察到的任何異常情況上報郵件派遞科總部和郵務部總部，以便跟進（例如為有關派遞段進行小規模調整）。自 2015 年 11 月起，監管檢查的次數由每月四次增加至每月六次，由 2016 年 4 月起將會進一步增加至每月八次。

17. 為加強監管執行戶外職務的派遞郵差，在原定的更換電子手帳計劃（請參閱(k)項的回應）中，我們會探討在新購置的個人電子手帳中裝設全球定位系統或外勤監控系統的好處和可行性。

*有關(i)項*

18. 1999 年，香港郵政展開制定一套新方法，參照各類別派遞段處理和派遞不同種類郵件的標準時間，計算個別派遞段的工作量。該套方法自 2001 年採用。2001 至 2005 年期間，郵差垂直揀信枱分階段在全線派遞局推行。由於郵政運作及使用的工具有所改變，香港郵政在 2006 至 2008 年就用於評估派遞郵差的工作量的標準時間再次進行檢討。新訂的標準時間自 2008 年採用。

19. 在上述兩項工作中，由香港郵政內部釐定處理和派遞不同種類郵件的標準時間。在釐定有關標準時間時，為求在評估派遞郵差工作表現方面更加客觀和可靠，香港郵政曾就適用的工業工程方法(即時間研究的方法以及作業表現評定)，徵詢香港理工大學工業系統工程學系的專業意見，並委聘他們協助部門為參與工作量評估工作(例如派遞段考查、生產力及表現評定等)的香港郵政人員舉辦培訓。香港理工大學於 1999 年為香港郵政人員舉辦的首次培訓的內容大綱見附件 A。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附件 A，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59。***

*有關(j)項*

20. 根據現時評估派遞郵差工作量的方法，部門為八類派遞段[1]處理及派遞不同類別郵件(包括“信件/扁平郵件”、“郵包”、“掛號郵件”及“特快專遞郵件”)訂定標準時間。我們將於 2016 年進行一項全面檢討，以更新評估派遞郵差工作量的基礎。該項檢討將會研究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自上一次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進行檢討以來郵政運作的變化、近年郵件組合的變化、派遞郵差年齡分布的變化、派遞郵差經驗累積後的學習效應等)後，應否就(i)八類派遞段的界定，以及(ii)處理及派遞每類派遞段不同類別郵件的標準時間作出適當調整。

21. 在即將進行的檢討工作中，我們會挑選約 150 個足以代表不同派遞模式的派遞段，詳細研究其實際運作情況，包括評估派遞段標準工作量的三項主要元素：

(a) **室內齊信時間**，即派遞前把郵件分揀和排序、準備派信郵袋，以及處理無法投遞、轉遞和退回郵件等所需的時間；

(b) **往返時間**，即由派遞局出發往首個派遞點；加上由最後派遞點返回派遞局所需的時間；以及

(c) **室外派遞時間**，即沿派遞段由一個派遞點前往另一派遞點及派送郵件所需的時間。

22. 由於需要時間制訂詳細的檢討方法、挑選具代表性的派遞段進行調查、進行實地考察、分析數據，以及與員工溝通，我們暫定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檢討。處理和派遞不同類別派遞段各類郵件的全新標準時間將會適用於日後的派遞段調整工作，用作評估每個派遞段的標準工作量。

23. 香港郵政會就每個派遞段定期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目的如下：

(a) 重新評估派遞段的標準工作量；

(b) 使各派遞段的工作量更為平均；

(c) 處理派遞分界事宜，以提高派遞和分揀效率；以及

(d) 因應最新的郵件來往量，調整用於郵件派遞的人力資源。

---

[1]八類派遞段為：住宅排列組合式信箱、住宅上門派遞、郊區、商廈上門派遞、住宅排列組合式信箱/不定時上門派遞、商廈上門/住宅排列組合式信箱、住宅/商廈各佔一半，以及離島。

24. 根據部門的現行指引，應每三年為每間派遞局進行一次派遞段調整工作。然而，為配合運作需要及基於預期達致的成效增益，派遞段考查隊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被調派為特快專遞組的三間運作中心及三間中轉站進行並非原定進行的工作量評估。此外，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考查隊的人手編制十個郵務督察職位當中有三個懸空，派遞局的派遞段調整工作因而有所延遲。為追趕檢討工作的原定進度，香港郵政已採取措施，增加考查隊的人手，務求於 2017 年底前完成相關派遞段的調整工作。

*有關(k)項*

25. 郵件派遞科所有派遞郵差均配備電子手帳，以便即時記錄提供郵件追蹤服務的郵件（例如：掛號郵件、記錄派遞、包裹、本地郵政速遞服務、特快專遞等）的派遞情況。派遞記錄資料會上載郵件追查系統，方便顧客查閱最新的郵件派遞狀況。這些電子手帳的使用年期將於 2017 年屆滿而需更換。為此，我們會在 2016 年年初展開一項檢討，檢視我們對於新設備的功能要求。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探討為加強表現管理和服務質素，在電子手帳加入新功能的好處和可行性。新增功能包括全球定位功能及/或外勤監控系統（以加強監督戶外執勤工作）和拍照功能（以上報異常情況，例如損毀或保安欠佳的住戶信箱）。因應進行上述檢討、採購、系統設計和研發工作所需的時間，我們計劃在 2017 年第三季至 2018 年第一季分階段推行更換電子手帳計劃。

*有關(l)項*

26. 員工只能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逾時工作。空郵中心負責處理往來世界各地的出口和入口郵件，全年無休。由於運送香港郵政的郵件的航班在全日不同時間抵港和離港，為達到香港郵政就處理國際郵件的服務承諾，空郵中心全日運作。

27. 儘管我們已嘗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調配空郵中心員工以配合運作需要，由於郵件量難以預測，逾時工作是不能避免的。其他導致空郵中心員工需逾時工作的情況包括：

(a)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出現空缺，這些空缺須待招聘工作和晉升選拔工作(視乎何者適用)結束後才可填補；以及

(b) 員工短暫缺勤，例如放取例假、病假或補假、受訓等原因。

28. 我們實施下列措施以紓緩情況：

(a) 我們重組空郵中心的作業程序，減少依賴人手的工作，例如縮減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運作規模；

(b) 我們已經/將會把部分作業遷往位於市區而人手短缺沒有如赤鱲角般嚴重的其他運作單位：

| 日期 | 從空郵中心遷出的作業流程 |
|---|---|
| 2013 年 9 月 | 將部分航空保安檢查程序從空郵中心遷往中央郵件中心 |
| 2014 年 2 月 | 將部分航空保安檢查程序和部分郵件分揀工作從空郵中心遷往位於荃灣的大量投寄航空郵件中心 |
| 2014 年 5 月 | 將入口掛號郵件組從空郵中心遷往中央郵件中心 |
| 2016 年年中 | 將空郵掛號組從空郵中心遷往郵政總局 |

將上述運作單位遷出空郵中心亦有助紓緩空郵中心地方有限的情況，從而有助提升運作效率；

(c) 我們已重新編排空郵中心的員工當值時間，以便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正規人員在該中心的運作時間內當值。我們亦從國際郵件科轄下其他運作組別抽調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往空郵中心，以增加該中心的人手。自 2014 年 9 月起，我們培訓更多員工，分擔空郵中心的逾時工作。此外，自 2015 年 8 月起，我們將替假人員調配往空郵中心，以填補因員工出席培訓課程而出現的短暫空缺。

(d) 我們加強空郵中心人員的在職培訓，令人員掌握必要技能和知識，提升其運作表現；以及

(e) 我們更積極填補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空缺，例如利用住戶通函服務向東涌的住戶派發招聘廣告，以及在 2015 年經勞工處協助在東涌舉行招聘會。此外，我們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上調担任通宵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29. 實施上述措施後，空郵中心人員在 2015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的逾時工作時數與 2014 年同期相比減少 20%。同期，每月逾時工作時數超越部門上限(即 60 小時)的空郵中心人員數目減少 71%。

30. 我們會繼續監察空郵中心運作所引致的逾時工作，以期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減少該中心的逾時工作。為此，我們會探討調整空郵中心人員的當值時間及人手安排（包括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組合）的可行性。若運作上理據充分，我們會考慮開設額外職位。

**郵政局的管理**

*有關(o)項*

31. 在2014-15年度，24間郵政局錄得運作盈利，詳情如下:

| 年度運作盈利 | 郵政局數目 |
|---|---|
| 多於1,000 萬元 | 3 |
| 多於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 11 |
| 500 萬元或以下 | 10 |

32. 這24間郵政局的運作規模不一，詳情如下:

| 郵政局的員工人數 | 郵政局數目 |
|---|---|
| 多於30人 | 2 |
| 11 至 30人 | 6 |
| 10人或以下 | 16 |

這 24 間郵政局所提供的服務與其他郵政局大致相同。其中半數接受投寄大量郵件，故收入較多，部份提供額外服務，例如郵政信箱，貿易通報關服務等。

33. 這 24 間郵政局大多設於商業或工業區，故交易量較多，其中 14 間設於撥歸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物業（即毋需支付租金），因此運作成本較低。

*有關(p)項*

34.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建議郵政署署長應定期評估個別郵政局的郵政服務需求量和財務可行性，以確保每間郵政局的運作是有理據支持的，並審慎探討關閉郵政服務需求量低及出現虧損的郵政局是否可行。香港郵政因應本地公眾多年以來對郵政服務需求的變化，以及為精簡郵政局網絡作準備，香港郵政在 2014 年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郵政局的規劃標準和準則進行檢討。經由發展局局長出任主席的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批准後，設置郵政局的新標準與準則(附件 B)於 2014 年 12 月生效。扼要來說，在市區的郵政局的服務覆蓋範圍由 0.8 公里內增至 1.2 公里內。

35. 根據設置郵政局的新規劃標準與準則及下列因素，香港郵政不時檢討個別郵政局的運作及財政可行性，以衡量其運作是否有充分理據：

(a) 有關郵政局的服務範圍(即郵政局 1.2 公里範圍內的地區)是否明顯與鄰近的郵政局的服務範圍重疊；

(b) 區內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

(c) 郵政局的財政表現；以及

(d) 郵政局鄰近地區是否有其他郵政設施（例如：街道郵箱、銷售郵票的服務點和繳交賬單渠道等）便利區內居民使用。

36. 我們在處理每宗個案時，需全面考慮當區的具體情況，然後決定具體處理方案。根據經驗，即使區內的服務需求減少，區內市民往往抗拒任何縮減郵政局服務水平的建議。因此，推行重整郵政局網絡的措施一般需時較長。

37. 至今，我們在精簡郵政局網絡方面的工作扼述如下：

(a) **尖沙咀郵政局**：為善用資源，尖沙咀郵政局由 2014 年 4 月 6 日起停止在星期日提供櫃位服務。

(b) **竹園郵政局**：經與黃大仙區議會和區內持份者廣泛討論後，由 2015 年 2 月 2 日起，竹園郵局在星期一、二、四及五的營業時間縮短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逢星期三休息；

(c) **調整 59 間郵政局的服務時間**：為善用資源，59 間郵政局由 2015 年 2 月 2 日起縮短營業時間，由半小時至一小時不等；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附件 B，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63。***

(d) **樂華郵政局**：經與觀塘區議會和區內持份者廣泛討論後，我們於2015年4月11日樂華郵政局辦公時間結束後關閉該局。由2015年4月13日起，安排流動郵政局為區內市民提供服務，每周三次(逢星期一、三及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e) **雲景道郵政局**：經與東區區議會地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以及其他持份者廣泛討論後，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雲景道郵政局辦公時間結束後關閉該局；以及

(f) **安定郵政局**：經與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以及其他持份者廣泛討論後，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安定郵政局辦公時間結束後關閉該局。

38.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郵政郵政局網絡的整體表現，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郵政局的運作符合成本效益。同時，香港郵政會充分顧及政府有責任滿足公眾的郵政服務需求、當區的服務需求、提供服務的其他方法，以及善用資源的需要。此外，我們會繼續控制服務成本、為郵政局網絡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例如推廣為網購客戶貨品而設的櫃位領件服務)，以及尋求進一步精簡網絡的機會。

*有關(q)項*

39. 我們在流動郵政局的服務地點張貼流動郵政局的停駐時間表，並已將停駐時間表上載香港郵政網頁，市民亦可致電香港郵政查詢熱線2921 2222及政府1823熱線查詢。為加強與當區坊眾溝通，香港郵政會在服務地點的鄰近範圍、村代表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服務中心張貼告示或海報，我們亦會把資料發送相關區議員。

40. 目前，三間流動郵政局足以應付沒有足夠理據開設郵政局的地區的服務需求。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如理據充分，會因應當區對郵政服務的需求而調整服務。為此，我們會每兩年檢討流動郵政局的服務站。

*有關(r)項*

41. 我們近期完成了一項有關流動郵政局一號及流動郵政局二號服務站的檢討工作，過程中曾就兩間流動郵政局合共58個服務站的交易量進行分析。考慮到區內市民對郵政服務需求的變化，以及現有服務站附近的其他郵政設施(例如郵政局)的交通較之前便捷，我們將會取消13個服務需求偏低或屬於鄰近郵政局服務範圍內的服務站(詳情載於附件C)。此外，我們會因應服務需求適度調整部

分服務站的往訪次數，冀能善用資源。為預留時間通知顧客以及進行必需的籌備工作，上述調整將於2016年4月實施。

42. 至於流動郵政局三號，目前只有位於樂華邨的一個服務站。我們會根據當區的服務需求不時檢討該流動郵政局所提供的服務。

43. 為確保流動郵政局所提供的服務切合區內需要，香港郵政會每兩年就流動郵政局的服務站進行檢討。

**郵政車輛的管理**

*有關(s)項*

44. 我們正檢討現時用以計算香港郵政各類車輛的使用率的方程式和預設因素，以取得更準確和更可靠的使用率數據，從而加強香港郵政車隊的管理。在是次檢討中，我們會考慮現行的郵務運作安排及各類部門車輛的調配安排，然後更新用以計算車輛使用率的預設因素（例如車輛可用時數、郵件裝卸時間和車輛使用模式等）。新的方程式和預設因素將在2016年第一季試行。如試行成效理想，我們計劃由2016年4月起採用新的方法計算部門車輛的使用率。

*有關(u)項*

45. 我們透過公開招標採購租用車輛服務，任何符合招標要求的服務供應商均可投標。輕型客貨車和密斗貨車的招標工作中有關車輛數目的最低要求是參照部門的運作需要而設定的。至於在本港符合最低車輛數目要求的潛在供應商數目，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料。

46. 香港郵政在採購租用車輛服務方面，致力鼓勵市場參與及促進市場競爭，以期能夠採購更加物有所值的服務。我們已循這個方向進行近期的租用車輛服務採購工作。

47. 在最近一輪的輕型客貨車和密斗貨車的招標工作中，招標書內訂明的服務要求(例如路線、所需車輛的數目和提供服務的時數等)乃按照使用服務組別的運作需要(例如為派遞局接載派遞郵差及運送補給郵袋，以便郵差盡早展開每日的派遞工作；從郵政局收集郵件運往郵件處理中心；運載郵件往返郵件處理中心，以及往返郵件處理中心和派遞局等)，以及為盡量提高運作效率而訂定的。此外，我們也需確保所有相關運作單位能夠獲得服務。根據過往經驗，把運輸路線拆細以覆蓋較細地區範圍的做法，雖然理論上或會容讓更多服務供應商投標，但欠吸引力的路線(例如覆蓋偏遠地點和鄉郊地區的路線)有機會出現沒有

投標者競投的風險。為將這些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把欠吸引力的路線與較具吸引力的路線放在一起，從而整體上提高市場的參與。

48. 就輕型客貨車方面，我們最近一次招標工作在 2015 年 2 月進行，服務期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我們就服務要求作出下述改動：

(a) 在批出合約後，容許同一承辦商的車輛在香港郵政的指示或在其同意下在不同服務地區使用，以配合運作需要；以及

(b) 放寬有關租用車輛的規格，即租用車輛的車齡由七年增加至八年，以及每輛汽車的座位數目由五個減至四個。

49. 作出上述改動後，投標者的數目有所上升，而所有中標者完全符合招標規定。相比之下，2013 年 3 月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投標者數目較少，今次的情況已有所改善。此外，由於 2013 年 3 月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投標者只符合部分招標規定，我們須進行另一輪招標工作，以物色符合其餘規定的投標者。

50. 至於密斗貨車方面，最近一次招標工作於 2015 年 10 月進行，我們在服務要求方面作出下述改動，以鼓勵市場參與及促進市場競爭：

(a) 我們放寬車身高度限制，最少只需五輛貨車符合 3.2 米以下車身高度限制，而並非如上次招標工作般要求所有貨車符合該項車身高度要求；以及

(b) 為鼓勵更多競爭，我們列出運送路線的詳情(例如：各區的運送起點和終點、每條路線的收/送貨點數目等)，而並非如上次招標工作般只列出路線數目，以方便潛在投標者估算成本。

51. 部門作出上述改動後，最近一次的貨車招標工作中有五位的投標者，數目較 2013 年只有一位投標者明顯增加。

52. 日後，我們在採購租用車輛服務時，會繼續致力鼓勵市場參與及促進市場競爭，同時亦會充分顧及需滿足部門的整體營運需要，以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維持無間斷的服務。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有關（x）項*

53. 郵政總局大樓位於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根據由規劃署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三號用地劃作綜合發展區發展。政府計劃待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及有關的設施遷出後才發展該址。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將會配合第三號用地的發展推展，政府預計第三號用地的發展工程將於未來兩三年展開。

54. 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分兩部分，即地區設施的重置工程和香港郵政總部的重置工程。地區設施（即郵政總局櫃位局和郵政信箱組、郵政總局派遞局和特快專遞組）將在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龍和道以北的位置重置，以配合區內市民的郵務需要。香港郵政總部將在鄰近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的政府用地重置。為維持無間斷地提供服務，郵政總局大樓將會在完成重置相關設施後才拆卸。

55. 為配合政府就第三號用地發展項目的整體目標和時間表，香港郵政一直與政府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例如在物色重置用地、騰空郵政總局現址的時間表、擬訂用家要求等方面），並遵照工務工程計劃下推行工務項目的既定機制，一直致力和適時地推展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就兩項與郵政總局相關的重置項目，分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

香港郵政署長
（周劍華 代行）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16 年 1 月 5 日

## 將予取消的流動郵政局服務站

### (a) 流動郵政局一號

| 地區 | 服務站 | 地址 | 現時每週的服務日 | 每次服務時間（分鐘） |
|---|---|---|---|---|
| 屯門 | 1. 青山醫院 | 屯門良信道及青松觀路交界，青山醫院職員及家屬診療　附近 | 星期三 | 20 |
| | 2. 藍地 | 屯門藍地青山公路及藍地大街交界 | 星期五 | 15 |
| | 3. 龍門居 | 屯門龍門居第一座旁 | 星期一<br>星期三 | 20 |
| | 4. 三聖邨 | 屯門三聖邨滿漁樓及天后幼稚園附近 | 星期一<br>星期三 | 20 |
| | 5. 山景邨 | 屯門山景邨景榮樓附近 | 星期三<br>星期五 | 30 |
| | 6. 兆康苑 | 屯門兆康苑兆暉閣旁 | 星期一<br>星期三<br>星期五 | 30 |
| 北區 | 7. 烏蛟騰 | 粉嶺烏蛟騰路烏蛟騰公共停車場 | 星期二 | 15 |

### (b) 流動郵政局二號

| 地區 | 服務站 | 地址 | 現時每週的服務日 | 每次服務時間（分鐘） |
|---|---|---|---|---|
| 荃灣 | 1. 荃威花園 | 荃灣荃威花園 J 座之平台 | 星期三<br>星期五 | 30 |
| 西貢 | 2. 坑口 | 西貢坑口道聖雲仙天主堂外 | 星期二 | 15 |
| | 3. 菠蘿輋 | 西貢菠蘿輋路菠蘿輋休憩花園旁 | 星期二 | 15 |
| 沙田 | 4. 威爾斯親皇醫院 | 沙田威爾斯親皇醫院職員宿舍 A 座附近 | 星期一<br>星期三 | 30（星期一）<br>20（星期三） |
| | 5. 穗禾苑 | 沙田穗禾苑巴士總站對面 | 星期一<br>星期三<br>星期五 | 30 |
| | 6. 新田圍邨 | 沙田新田圍邨盛圍樓及富圍樓之間 | 星期一<br>星期五 | 20 |

附件 G

## 香港郵政的逾時工作

### (1) 導致郵務部需要逾時工作的常見情況

*(a)* *本地郵件的處理*：香港郵政每日處理約 300 萬件郵件，當中約一半郵件從街道郵箱或在郵政局休局後收集，並於下午較後時間送抵中央郵件中心。由於每日的郵件有波動 (例如：每日郵件量可由日常的的 300 萬件上升至 600 萬件)、不同類別郵件的組合有變化(即機器分揀及人手分揀的郵件比例)、以及郵件實際送抵中央郵件中心的時間有差異(例如郵件於不同時段抵達或集中某個時段抵達)，令部門的資源規劃及調配工作變得複雜。由於香港郵政須履行部門所訂的嚴格服務承諾(例如 99%的本地投寄信件須於投寄後下一個工作天派達收件人)，因此有需要逾時工作，尤其是在郵件高峰期；

*(b)* *郵件派遞*：郵件派遞工作依賴派遞郵差對當區的認識。若派遞段須處理大量限時派遞的郵件，超逾日常處理的一般郵件量，額外的工作難以隨時由其他郵差分擔，而通常會由原來負責的派遞段郵差以逾時工作應付。另一例子是，派遞段郵差須在新發展地區派遞郵件，直至該區的郵件派遞量達到可開設一個新派遞段為止；

*(c)* *國際郵件的處理*：空郵中心 24 小時運作，全年無休，每日平均處理 8 000 至 10 000 袋郵件。香港郵政付運郵件的離境航班每日平均達 160 班，將郵件運送至世界各地。由於香港郵政採用的大部分航班屬客運航機，載貨量有限，郵件的裝箱工作相當繁忙。而由於將郵件送往指定航班的時間緊迫，不同標準的各類型郵件的組合變化會直接影響所需的人力資源。此外，離境航班的起飛時間若臨時有變，或郵件目的地出現不能預計的情況，亦會進一步增加空郵中心的工作壓力。

*(d)* *門市業務*：郵政局的一般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星期六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日終的結算及運送郵件工作只能於休局過後方可進行。雖然香港郵政已安排郵政局人員分不同時段上班，但逾時工作仍是無可避免的，尤其是在繁忙日子。員工有時需留在郵政局，待保安員收取櫃位交易的現金或郵車收取集郵件後方可離開。

**(2) 香港郵政有關管理逾時工作的部門管制機制下的主要規定**

(a) 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執行。"無可避免的情況"是指有關職務必須在當時執行，不可押後，而且不可由另一位毋須以逾時工作形式執勤的人員處理。逾時工作是根據適用的工作量衡量制度計算出來，例如部門會根據一套既定的工作量評估方法，批准郵件派遞科的派遞郵差以逾時工作方式處理超出標準工作量的實際派遞工作。此外，部門設有一套上級稽查機制，以檢視獲批准的逾時工作是否有理據。

(b) 逾時工作由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人員批核，逾時工作申請須詳細述明逾時工作的理據。所有批准均應妥為記錄在部門的e-Duty系統。

(c) 如逾時工作屬經常性，部門應編訂名單，記錄需要執行逾時工作的人員，讓有關人員公平地輪流擔任逾時工作。

(d) 為管制需要逾時工作的情況及未補償逾時工作積存時數，部門已實施下述措施：

(i) 在特別或緊急情況或有真正需要的情況下，如運作單位的個別人員須逾時工作的時數超逾每月60小時的上限，必須有充分理據，並須預先取得香港郵政助理署長(郵務)的批准。所有批准均應存檔，供日後參考或檢視用途；

(ii) 部門的考勤管理系統及e-Duty系統已新增下述功能：

- 主管及經理可在網上查閱每月逾時工作接近60小時上限的員工名單；以及
- 系統設有自動提示功能，以及如員工當月逾時工作時數已超逾60小時上限，在未取得指定首長級人員的事先批准時，系統會禁止再編配逾時工作時數予有關員工；以及

(iii) 科別/組別主管須至少每兩個月提交一份有關獲批准的逾時工作的報告，同時列出每月逾時工作時數超過60小時上限的確實個案數字，以供檢視。

**(3) 從源頭減少香港郵政逾時工作的措施**

例子包括:

*(a) 工序自動化/善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i) 提升機械揀信系統的功能，從而更有效率地將信件分揀至個別派遞段；

(ii) 發展中文光學文字閱讀系統，自動分揀中文地址信件；

(iii) 推行綜合郵務系統，將櫃台運作自動化，並精簡後勤運作；

*(b) 重整工序*

(i) 郵件處理

- 重整中央郵件中心和空郵中心的郵件處理運作流程；
- 理順大量投寄郵件收寄櫃位網絡，提前大量郵件送往郵件處理中心；
- 減少出口至澳門的特快專遞郵件和包裹的付運次數；

(ii) 郵件派遞

- 較均勻處理大量投寄本地優惠級郵件的派遞工作，善用服務條件所訂的派遞時間(即在投寄後三個工作天內派遞郵件)；

- 定期檢討派遞段郵差和特快專遞派遞組別的工作量，並透過適當調整派遞段，令派遞段的派信量與人手相配合；

(iii) 街道郵箱

- 在指定公眾假期停止為街道郵箱收信，並因應星期日的郵件量減少當天開箱收信的次數；

(iv) 郵政局和郵政信箱

- 由於服務需求下降，尖沙咀郵政局在星期日休局；
- 調整59間使用率低或鄰近有其他主要郵政局的郵政局服務時間，以理順郵政局網絡的服務安排；

*(c) 有效處理工作量的措施*

(i) 實施措施有效處理工作量，以善用人力資源，例如鼓勵寄件人在中央郵件中心、空郵中心及大量投寄空郵中心預約投遞時段，以減輕高峰期的郵件量；延長郵件處理中心的截郵時間(例如中央郵件中心的截郵時間為下午5時，而其他投寄局則為下午3時或4時)，以減少收寄櫃位有大量客戶輪候投寄；以及

(ii) 與大量投寄客戶分工，例如寄件人預先分揀信件，減省部門在接收郵件後的人手分揀工作。

**Annex H(1)**

**Allocation and Control of Overtime for Delivery Postmen**

**General**

1. The allocation and control of overtime for delivery postmen (DPm) are subject to stipulations in DR B43-45, except DR B43(c) regarding distribution of overtime work.

2. All delivery beats are subject to workload assessment daily to determine the total no. of working hours required. Postal Inspectors (PIs) should base on the amount of machine and manual sorted items, Proof of Delivery (POD) items, HKPCS items etc. of individual beats to assess the workload, and where justifies (i.e. whether mail volume exceeds the standard workload, re-routing is required to meet the QS, beat absorption is necessary, etc), to allocate extra resources to assist the beat concerned.

**PI's Role**

3. PIs should obtain the following statistical data from respective sources for input into the Mail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System (MDMS) for workload assessment and preparation of the PI's Daily Log Sheet (Pos 49E) **(Annex 1).** These documents should be kept for 7 years either in hardcopies or softcopies:

| Type of mail | Source | **Example at Annex** |
|---|---|---|
| Machine sorted LC | OMIS* | 2 |
| Manual sorted LC, flat, AO and annual report | Sorting Section/SPm | 3 |
| POD items | TTS* | 4 (TTRR4010 & TTTR1060) |
| HKPCS | HKPCS Transfer List | 5 |

* *Transferred to MDMS automatically.*

4. If the calculated time required for handling the actual mail volume of the day exceeds that for standard mail volume in the Delivery Route Details of the beat, the PI may allocate extra resources or defer delivery of second class mail (DR D272(b)(x) refers) or HKPCS as appropriate. Extra resources will normally be allocated to process all items on hand as far as possible, unless the projected traffic for the following working day is low.

5. The time required for handling of mail for a particular beat should be calculated in the following way (TST16 of the PI log sheet on 20 March 2014 at **Annex 1** is used for illustration):

   a) To compare the actual volume of (i) LC and flats (ii) AO and (iii) POD items with the standard volume. For flats, 1 flat item = 1.5 LEU (letter equivalent unit).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b) OT/TOIL is given to the mail exceeding the standard volume, which may vary by types of mail and nature of beat (e.g. residential or commercial, with letter box suites or door delivery). The standard time allocated for different type of mail exceeding standard volume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Ms via area M for approval at **Annex 6**. The approval should also be documented and kept for 7 years.

c) Amount of OT to be allocated should be calculated as illustrated in the following example:

| Type of mail | Actual vol. in LEU (flat x 1.5) | Standard vol. in LEU (flat x 1.5) | Difference (Actual – Standard) | Time allocated for vol. exceeding standard [(a)] | Total OT/ TOIL allocated (mins) |
|---|---|---|---|---|---|
| LC + flat | 2,428 | 2,575 | - 147 | 12.93 items/min | -11.4 [(b)] |
| AO | 10 | 4 | + 6 | 1 min/item | + 6 [(b)(c)] |
| POD | 25 | 23 | + 2 | 1.5 mins/item | + 3 [(d)] |
| HKPCS | 371 | NA | + 371 | 12.93items/min | + 28.7[(c)] |
| AR | 0 | NA | + 0 | 1 min/ item | 0 |
| Others | 0 | NA | + 0 | 1 min/ item | 0 |
| Additional time for using PDA for DO not yet conducted beat revision | | | | Per beat | + 4.5 |
| | | | | Per POD exceeding standard volume | 0.3 x 2 = 0.6 |
| | | | | Extra Resources | + 0 |
| | | | | Calculated OT Total | + 32 |
| | | | | Entitled | 30 TOIL mins |

*Remarks:*

*(a) OT/TOIL is given to the mail exceeding the standard volume, which may vary by types of mail and nature of beat (e.g. residential or commercial, with letter box suites or door delivery).*

*(b) For LC, flat and AO, remaining preparation time (actual volume below standard) could be used for handling of other types of mail in excess such as POD, HKPCS, annual report, etc.*

*(c) There may be more than one rates for delivery of AO and HKPCS.*

*(d) For POD items for which door delivery and signature of receipt (for POD) is required, time for delivery and signature of receipt varies to a greater extent. Hence, remaining time would not be used for handling of other types of mail even if the actual volume is lower than the standard.*

6. Extra resources may be in the form of mail assistant (MA) should it be available, TOIL or OT. Basically, beat master will be arranged to perform delivery duty for his own beat first as he is most experienced in his beat. In the absence of beat master, MA/LR will be arranged to substitute the beat as far as possible.

7. In case the no. of MA/LR available is not able to cover all staff shortages, to maintain service provision, some of the beats will be absorbed by MA/LR/Pm who have already taken up other beats. In general, MA/LR will firstly be assigned to substitute a vacant beat, and after all MA/LR are exhausted, PIs will deploy MA/LR (already substituting a vacant beat) and beat masters to absorb the outstanding vacant beats. Factors affecting the selection of MA/LR/beat master to perform beat absorption include:

   (i) willingness and suitability (e.g. health reasons) to perform OT work;
   (ii) familiarity/ knowledge on the beat to be absorbed;
   (iii) proximity of the serving areas of the available Pm to the serving area of the beat to be absorbed; and
   (iv) total OT/TOIL hours worked (subject to the cap of 60 hrs a month) – the current practice is to contain each staff at the maximum of 2.5 hours daily as far as possible, unless under exceptionally heavy traffic and beat absorption.

8. The PI may adjust the total working hours required after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livery beat and the mail composition the day, i.e. input as additional time using the remarks field in MDMS and select the remarks reason. The detailed justifications should be marked in the "Remarks" column of the PI Log sheet. PI should select the reasons of extra time(+/-) in the remarks field and input the number of extra minutes. For example, T/D - for redirection, Collect Pouch – for collect mail pouch from second pouch cabinet or storage point, Growth - for new building/estate, Indoor duty – for deploying staff to assist in Sorting Office, abs, Beat No. – for absorbing workload for a delivery beat when beat Pm or substitute staff on leave. The PI should base on his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on the delivery beats under his supervision to make the discretion. Finally, the PI could allocate extra resources into the column of "Entitled OT hr/Toil min" of the delivery beat. The total minutes of all delivery beats could be shown and added up at the bottom of the PI log sheet for supervisors' reference.

9.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 amount of OT/TOIL allocated to a DPm in a day should be confined to a maximum of 2.5 hours as far as possible so that the cumulative OT/TOIL of a DPm should be limited to below 60 hours/month. To monitor this ceiling, eDuty System has incorporated a function for respective duty officer to view the latest situation of the OT+TOIL of staff approaching a certain limit say 40 hours or 60 hours. The purpose of confining the daily OT to a max of 2.5 hours is to limit the monthly OT+TOIL within 60 hours. If this 60 hours ceiling is exceeded, formal approval from APMG(P) is required as stipulated in DR B43(d). For daily incurrence of overtime, Pos 17/2 is submitted through e-Duty from supervisors to Managers for recommendation and Senior Manager for approval. SPI/SP would seek the approval from area Manager for exceeding the daily limit of 2.5 hou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such as under insufficient staff forces or the projected mail volume in coming days are large (e.g. during election). Should the monthly ceiling of 60 hours is exceeded, prior approval should be sought from APMG(P) and the date of approval would be input during submission of GF571.

10. In accordance with DR D272(b)(xiii), the PIs should prepare the PI's Daily Log Sheet to record details of each beat. Currently, MDMS would incorporate the data of POD items and LSM for each beat from TTS and LSM system and PI would input the traffic information for other mail types. MDMS would perform the calculation for compiling the PI Log Sheet to lighten the workload of PI as well as to improve the data accuracy. DO supervisors are using the enhanced function that the total minutes could be shown and added up. A descriptive record could be made in the remarks column of the Log Sheet to justify allocation of extra resources to each beat.

11. The PIs should complete the PI's Daily Log Sheet on time and input accurately into the MDMS. The Log Shee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P/ SPI for checking and endorsement on daily basis, and to area Manager for review at least on monthly basis. The accuracy of data input will be checked by SP/SPI. That would cover comparing the source document against the PI Log Sheet at office level once per month, and also random check on the submission of PI, 1 beat per every 20 beats.

12. The PIs should generate the MDMS Report regularly monitor changes in workload, mail pattern and mode of delivery of each individual beat for cost control and operational management purposes. Area Manager would review Traffic and Resources Report of each DO regularly so as review the manpower situation coping with traffic. There is beat revision exercise conducted every 3-4 years to review the workload of each beat. Should there be significant change to a certain beat (e.g. intake of a new estate), minor patching or advancement of beat revis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SP/SPI's Role**

13. In accordance with DR D272(b)(xiv), SP/SPI of the delivery office (DO) should schedule discreet superior checks on the workload assessment and extra resources allocation recorded on the PI's Daily Log Sheet. The procedure of superior checks on data in PI Log Sheets by SP/SPI are detailed in **Attachment A**. The number of delivery beats checked daily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the ratio of 1 out of 20 delivery beats in the office. Every delivery beat has to be cross-examined and SP/SPI would follow up if they note any irregularities in the data at least once per month. SP/SPI has to ensure the Log Sheets are properly entered and the allocation of any extra resources to the concerned delivery beat is justified. If in negative, he/she should ask the PI concerned for the reasons to support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SP/SPI of the DO should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Superior Check on Delivery Beat Workload Assessment (Pos 49F) **(Annex I of Attachment A)** to their area Manager monthly. The documents should be kept for 7 years in respective section.

14. During the discreet superior checks by SPI/SP, source documents as listed in para. 3 supporting the actual mail volume of various mail types should also be verified. Besides, the total volume of LC, LSM, Flat, Special, AO, POD, HKPCS items, AR and "others" and the figures should tally with the total of source documents in a DO. If the deviation is up to certain extent, say +/- 5%,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PI log sheets by SP/SPI is required **(Annex II of Attachment A).**

***委員會秘書附註：Attachment A 並無在此隨附。**

15. To facilitate checking and approval of OT/Toil hrs as per PI Logsheet against e-duty system, SP/SPI should fill in and attach the Form of daily OT/TOIL hrs against OT/TOIL hrs at e-duty system (**Annex 7**) when submitting PI Logsheets to area Manager.

**Area Manager's Role**

16. Area Managers should conduct regular checking on the PI's Daily Log Sheet that the number of delivery beats checked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2 for each PI per week. Besides, a physical count on the number of AO items against the number indicated on the PI Log sheets should also be checked in the morning at the VPPF of the concerned delivery beat. A return has to be prepared and submitted to the area Senior Manager on monthly basis except outlying islands where the return is on quarterly basis. The documents should be kept for 7 years in Area Records. Superior Checks conducted by Area Manager as detailed in **Attachment B.**

17. Frequency of the checks are tabulated below:

| | **Checking by Area Managers or his/her designated staff** | **Frequency** | **No. of checked** | **Annex** |
|---|---|---|---|---|
| 1 | Random check the accuracy of the OT/ TOIL calculation in the Postal Inspector's Daily Log Sheet (Pos 49E). Area Manager should sign his/her name on the checked row of PI Log sheet and submit a monthly return on the checks | Weekly | At least 2 delivery beats for each PI | Annex I of Attachment B |
| 2 | Physical count the no. of AO items against the no. of AO items shown on the PI Log Sheets. | Monthly | At least 1 delivery beat for each PI | Annex II (i) of Attachment B |
| 3 | Physical count the no. of AO items against the no. of AO items shown on the PI Log Sheets for DOs in Outlying Islands | Quarterly | At least 2 delivery beats for each PI | Annex II (ii) of Attachment B |
| 4 | Verify source documents as listed in para 3 supporting the actual mail volume of various mail types against the figures input in PI log shee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 14. | Quarterly | Each DO should be checked for sources mentioned in para. 3 once every quarter | Annex III of Attachment B |

*Mail Distribution Division*
*May 2014*

***委員會秘書附註：Attachment B 並無在此隨附。**

P1A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 Postal Inspector's Daily Log Sheet

From
Date: 20-3-2014
To: M(MD/KW)
Via: SP(TST/DO)

| Beat No. / MA | Name of Postman | # | Mail Volume | | | | | | | | | | | | | | | | | Total Mail Volume (LEU) | | | | | Extra Resource | | | Calc. OT Total | Entitled | | Remarks |
|---|---|---|---|---|---|---|---|---|---|---|---|---|---|---|---|---|---|---|---|---|---|---|---|---|---|---|---|---|---|---|---|
| | | | Prep. Rate | Std. LC | LC | LSM | Flat | Special | Std. POD / Std. Rate | POD / TAX | Std. AO / Std. Rate | AO | AO Pre. Rate | HKPCS | HKPCS Pre. Rate | AR | AR Pre. Rate | EM REO | EM CAN | LC Flat Spec. | AO | POD | HKPCS | OTHERS | Adj. min (+) | Adj. min (-) | Adj. extra (*) | | OT hr | Toil min | |
| MA1 | | S | 12.93 | 7000 | 0 | 0 | 0 | 0 | 0.0 / 0.00 | 0 / 0 | 0.0 / 0.00 | 0 | 0.00 | 2956 | 12.93 | 0 | 0.00 | 0 | 0 | 0 | 0 | 0 | 2956 | 0 | 0 | 0 | 0 | 0 | 0.00 | - | Others ( HKPCS delivery) (+0 mins)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MA4 | | S | 12.93 | 7000 | 0 | 0 | 0 | 0 | 0.0 / 0.00 | 0 / 0 | 0.0 / 0.00 | 0 | 0.00 | 1338 | 12.93 | 0 | 0.00 | 0 | 0 | 0 | 0 | 0 | 2882 | 0 | 0 | 0 | 0 | 0 | 0.00 | - | Others ( HKPCS delivery) (+0 mins) |
| | | | | | | | | | | | | 0 | 0.00 | 1544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MA5 | | | 12.93 | 7000 | 0 | 0 | 0 | 0 | 0.0 / 0.00 | 0 / 0 | 0.0 / 0.00 | 0 | 0.00 | 0 | 12.93 | 0 | 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01 | | | 10.47 | 2043 | 640 | 770 | 130 | 0 | 18.0 / 1.50 | 12 / 0 | 5.0 / 1.00 | 5 | 1.00 | 0 | 10.47 | 0 | 1.00 | 0 | 0 | 1605 | 5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02 | | | 12.28 | 2211 | 680 | 768 | 150 | 0 | 20.0 / 1.50 | 15 / 0 | 8.0 / 1.00 | 8 | 1.00 | 0 | 12.28 | 0 | 1.00 | 0 | 0 | 1673 | 8 | 15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03 | | | 10.59 | 1970 | 520 | 819 | 120 | 0 | 20.0 / 1.50 | 10 / 0 | 4.0 / 1.00 | 4 | 1.00 | 0 | 10.59 | 0 | 1.00 | 0 | 0 | 1519 | 4 | 1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04 | | S | 11.33 | 2244 | 520 | 780 | 130 | 0 | 21.0 / 1.50 | 19 / 0 | 6.0 / 1.00 | 6 | 1.00 | 0 | 11.33 | 0 | 1.00 | 0 | 0 | 1495 | 6 | 19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05 | | | 11.60 | 2150 | 640 | 690 | 130 | 0 | 24.0 / 1.50 | 16 / 0 | 7.0 / 1.00 | 7 | 1.00 | 0 | 11.60 | 0 | 1.00 | 0 | 0 | 1525 | 7 | 16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06 | | | 11.59 | 2283 | 760 | 749 | 130 | 0 | 17.0 / 1.50 | 27 / 0 | 3.0 / 1.00 | 3 | 1.00 | 0 | 11.59 | 0 | 1.00 | 0 | 0 | 1704 | 3 | 27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07 | | S | 12.00 | 2160 | 1360 | 975 | 200 | 0 | 24.0 / 1.50 | 23 / 0 | 8.0 / 1.00 | 13 | 1.00 | 210 | 12.00 | 0 | 1.00 | 0 | 0 | 2635 | 13 | 23 | 210 | 0 | 15 | 0 | 0 | 83 | 1.00 | 15 | Growth ( 16 & 18 Mody Road) (+15 mins)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08 | | | 11.60 | 2540 | 680 | 586 | 160 | 0 | 25.0 / 1.50 | 16 / 0 | 6.0 / 1.00 | 6 | 1.00 | 0 | 11.60 | 0 | 1.00 | 0 | 0 | 1506 | 6 | 16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09 | | S | 0.00 | 0 | 1100 | 225 | 0 | 0 | 99.0 / 0.00 | 39 / 0 | 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 | 1325 | 0 | 39 | 0 | 0 | 0 | 0 | 30 | 35 | 0.00 | 30 | SPm duty (30 mins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10 | | | 11.37 | 2035 | 830 | 658 | 160 | 0 | 16.0 / 1.50 | 11 / 0 | 8.0 / 1.00 | 8 | 1.00 | 0 | 11.37 | 0 | 1.00 | 0 | 0 | 1728 | 8 | 11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11 | | | 10.62 | 2060 | 590 | 516 | 220 | 0 | 16.0 / 1.50 | 30 / 0 | 5.0 / 1.00 | 5 | 1.00 | 0 | 10.62 | 0 | 1.00 | 0 | 0 | 1436 | 5 | 3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12 | | | 11.50 | 1748 | 640 | 507 | 120 | 0 | 19.0 / 1.50 | 12 / 0 | 5.0 / 1.00 | 5 | 1.00 | 0 | 11.50 | 0 | 1.00 | 0 | 0 | 1327 | 5 | 12 | 212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212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Report
01-Apr-2014 11:5

Annex 1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 Postal Inspector's Daily Log Sheet

From:
Date: 20-3-2014
To: M(MD/KW)
Via: SP(TST/DO

| Beat No. / MA | Name of Postman | # | Mail Volume | | | | | | | | | | | | | | | | Total Mail Volume (LEU) | | | | | Extra Resource | | | Calc. OT Total | Entitled | | Remarks |
|---|---|---|---|---|---|---|---|---|---|---|---|---|---|---|---|---|---|---|---|---|---|---|---|---|---|---|---|---|---|---|
| | | | Prep. Rate | Std. LC | LC | LSM | Flat | Special | Std. POD / Std Rate | POD / TAX | Std. AO / Std. Rate | AO | AO Pre. Rate | HKPCS | HKPCS Pre. Rate | AR | AR Pre. Rate | EM REG | EM CAN | LC Flat Spec. | AO | POD | HKPCS | OTHERS | Adj. min (+) | Adj. min (-) | Adj. extra (*) | | OT hr | Toil min | |
| TST13 | | | 12.37 | 2169 | 1120 | 1029 | 290 | 0 | 25.0 | 20 | 5.0 | 5 | 1.00 | 0 | 12.37 | 0 | 1.00 | 0 | 0 | 2584 | 5 | 20 | 0 | 0 | 0 | 0 | 0 | 37 | 0.00 | 30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14 | | | 11.96 | 1925 | 420 | 498 | 90 | 0 | 15.0 | 16 | 3.0 | 3 | 1.00 | 0 | 11.96 | 0 | 1.00 | 0 | 0 | 1053 | 3 | 16 | 174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174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15 | | | 12.05 | 2277 | 830 | 1035 | 300 | 0 | 24.0 | 15 | 3.0 | 3 | 1.00 | 0 | 12.05 | 0 | 1.00 | 0 | 0 | 2315 | 3 | 15 | 0 | 0 | 0 | 0 | 0 | 8 | 0.00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16 | | | 12.93 | 2575 | 830 | 1178 | 280 | 0 | 23.0 | 25 | 4.0 | 10 | 1.00 | 371 | 12.93 | 0 | 1.00 | 0 | 0 | 2428 | 10 | 25 | 371 | 0 | 0 | 0 | 0 | 32 | 0.00 | 30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17 | | S | 12.03 | 2166 | 620 | 729 | 270 | 0 | 19.0 | 15 | 5.0 | 5 | 1.00 | 0 | 12.03 | 0 | 1.00 | 0 | 0 | 1754 | 5 | 15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18 | | | 12.89 | 2411 | 780 | 1115 | 350 | 0 | 22.0 | 17 | 7.0 | 7 | 1.00 | 126 | 12.89 | 0 | 1.00 | 0 | 0 | 2420 | 7 | 17 | 126 | 0 | 0 | 0 | 0 | 16 | 0.00 | 15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19 | | | 13.78 | 2550 | 760 | 1358 | 320 | 0 | 32.0 | 35 | 4.0 | 4 | 1.00 | 0 | 13.78 | 0 | 1.00 | 0 | 0 | 2598 | 4 | 35 | 0 | 0 | 0 | 15 | 0 | 0 | 0.00 | - | Others (one bulk for 8 registered items ) (-15 mins)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20 | | | 13.37 | 2435 | 1360 | 1135 | 330 | 0 | 37.0 | 13 | 5.0 | 5 | 1.00 | 0 | 13.37 | 0 | 1.00 | 0 | 0 | 2990 | 5 | 13 | 0 | 0 | 0 | 0 | 0 | 47 | 0.00 | 45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21 | | | 14.15 | 2688 | 1050 | 1272 | 300 | 0 | 31.0 | 33 | 7.0 | 7 | 1.00 | 0 | 14.15 | 8 | 1.00 | 0 | 0 | 2772 | 7 | 33 | 0 | 8 | 0 | 0 | 0 | 22 | 0.00 | 15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22 | | | 12.88 | 2640 | 730 | 1054 | 320 | 0 | 33.0 | 30 | 6.0 | 6 | 1.00 | 119 | 12.88 | 0 | 1.00 | 0 | 0 | 2264 | 6 | 30 | 119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23 | | | 11.08 | 2294 | 930 | 686 | 310 | 0 | 28.0 | 19 | 6.0 | 6 | 1.00 | 0 | 11.08 | 0 | 1.00 | 0 | 0 | 2081 | 6 | 19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24 | | S | 12.97 | 2180 | 730 | 675 | 300 | 0 | 14.0 | 16 | 5.0 | 5 | 1.00 | 30 | 12.97 | 0 | 1.00 | 0 | 0 | 1855 | 5 | 16 | 3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otal Item | | | 72774 | 19120 | 19807 | 5110 | 0 | | 484 | | | 136 | | 7080 | | 8 | | 0 | 0 | 46592 | 136 | 484 | 7080 | 8 | | | | 280 | 1.00 | 180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Flat 5110X0.5
=2555

54300
-Flat 2555
51745



Report 4D
01-Apr-2014 11:58:43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PIB 20/3/14

# Postal Inspector's Daily Log Sheet

From:
Date: 20-3-2014
To: M(MD/KW)
Via: SP(TST/DO)

| Beat No. / MA | Name of Postman | # | Mail Volume | | | | | | | | | | | | | | | | | | Total Mail Volume (LEU) | | | | | Extra Resource | | | Calc OT Total | Entitled | | Remarks |
|---|---|---|---|---|---|---|---|---|---|---|---|---|---|---|---|---|---|---|---|---|---|---|---|---|---|---|---|---|---|---|---|---|
| | | | Prep. Rate | Std. LC | LC | LSM | Flat | Special | Std. POD / Std. Rate | POD / TAX | Std. AO / Std. Rate | AO | AO Pre. Rate | HKPCS | HKPCS Pre. Rate | AR | AR Pre. Rate | EM REO | EM CAN | LC Flat Spec. | AO | POD | HKPCS | OTHERS | Adj. min (+) | Adj. min (-) | Adj. extra (*) | | OT hr | Toil min | |
| MA2 | | S | 1.00 | 7000 | 0 | 0 | 0 | 0 | 0.0 / 0.00 | 0 | 0.0 / 1.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1140 / 0 | 0.00 / 33.33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0 | 114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TST26 | | | 12.91 | 1839 | 830 | 1280 | 310 | 0 | 15.0 / 1.50 | 18 | 5.0 / 1.00 | 12 / 0 / 0 | 1.00 / 0.00 / 0.00 | 98 / 0 / 0 | 12.91 / 33.33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2575 | 12 | 18 | 98 | 0 | 0 | 0 | 0 | 82 | 1.00 | 15 | |
| TST27 | | | 11.91 | 1969 | 710 | 852 | 270 | 0 | 15.0 / 1.50 | 18 | 5.0 / 1.00 | 2 / 0 / 0 | 1.00 / 0.00 / 0.00 | 127 / 0 / 0 | 11.91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967 | 2 | 18 | 127 | 0 | 0 | 0 | 0 | 18 | 0.00 | 15 | |
| TST28 | | | 11.09 | 1745 | 610 | 527 | 190 | 0 | 25.0 / 1.50 | 19 | 5.0 / 1.00 | 3 / 0 / 0 | 1.00 / 0.00 / 0.00 | 144 / 139 / 0 | 11.09 / 33.33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422 | 3 | 19 | 283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TST29 | | S | 10.93 | 1555 | 680 | 505 | 260 | 0 | 14.0 / 1.50 | 12 | 6.0 / 1.00 | 11 / 0 / 0 | 1.00 / 0.00 / 0.00 | 48 / 0 / 0 | 10.93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575 | 11 | 12 | 48 | 0 | 0 | 0 | 0 | 16 | 0.00 | 15 | |
| TST30 | | | 10.56 | 1664 | 520 | 609 | 270 | 0 | 11.0 / 1.50 | 15 | 5.0 / 1.00 | 8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0 | 10.56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534 | 8 | 15 | 0 | 0 | 0 | 0 | 0 | 3 | 0.00 | - | |
| TST31 | | | 12.77 | 2511 | 1410 | 857 | 330 | 0 | 25.0 / 1.50 | 22 | 6.0 / 1.00 | 12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0 | 12.77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2762 | 12 | 22 | 0 | 0 | 0 | 0 | 0 | 31 | 0.00 | 30 | |
| TST32 | | | 11.62 | 1822 | 590 | 478 | 190 | 0 | 18.0 / 1.50 | 14 | 7.0 / 1.00 | 6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0 | 11.62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353 | 6 | 14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TST33 | | | 12.28 | 1966 | 730 | 749 | 270 | 0 | 17.0 / 1.50 | 10 | 7.0 / 1.00 | 9 / 0 / 0 | 1.00 / 0.00 / 0.00 | 50 / 0 / 0 | 12.28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884 | 9 | 10 | 50 | 0 | 0 | 0 | 0 | 4 | 0.00 | - | |
| TST34 | | S | 10.96 | 1851 | 490 | 936 | 260 | 0 | 17.0 / 1.50 | 9 | 7.0 / 1.00 | 14 / 0 / 0 | 1.00 / 0.00 / 0.00 | 82 / 0 / 0 | 10.96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816 | 14 | 9 | 82 | 0 | 0 | 0 | 0 | 16 | 0.00 | 15 | |
| TST35 | | | 10.13 | 1854 | 680 | 885 | 280 | 0 | 19.0 / 1.50 | 18 | 2.0 / 1.00 | 7 / 0 / 0 | 1.00 / 0.00 / 0.00 | 85 / 0 / 0 | 10.13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985 | 7 | 18 | 85 | 0 | 0 | 0 | 0 | 31 | 0.00 | 30 | |
| TST36 | | | 11.72 | 1920 | 510 | 676 | 270 | 0 | 20.0 / 1.50 | 9 | 7.0 / 1.00 | 6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0 | 11.72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591 | 6 | 9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TST37 | | | 11.02 | 1711 | 460 | 515 | 230 | 0 | 23.0 / 1.50 | 15 | 8.0 / 1.00 | 6 / 0 / 0 | 1.00 / 0.00 / 0.00 | 130 / 0 / 0 | 11.02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320 | 6 | 15 | 13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TST38 | | | 12.21 | 1862 | 480 | 810 | 180 | 0 | 24.0 / 1.50 | 23 | 7.0 / 1.00 | 5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0 | 12.21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560 | 5 | 23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TST39 | | S | 11.52 | 1990 | 510 | 887 | 200 | 0 | 22.0 / 1.50 | 21 | 5.0 / 1.00 | 4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0 | 11.52 / 0.00 / 0.00 | 0 / 0 / 0 | 1.00 / 0.00 / 0.00 | 0 | 0 | 1697 | 4 | 21 | 0 | 0 | 0 | 0 | 60 | 60 | 1.00 | - | Indoor duty 0630-0730 (60 mins *) |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 Postal Inspector's Daily Log Sheet

From:
Date: 20-3-2014
To: M(MD/KW)
Via: SP(TST/DO

| Beat No. / MA | Name of Postman | # | Mail Volume | | | | | | | | | | | | | | | | Total Mail Volume (LEU) | | | | | Extra Resource | | | Calc. OT Total | Entitled | | Remarks |
|---|---|---|---|---|---|---|---|---|---|---|---|---|---|---|---|---|---|---|---|---|---|---|---|---|---|---|---|---|---|---|
| | | | Prep. Rate | Std. LC | LC | LSM | Flat | Special | Std. POD / Std Rate | POD / TAX | Std. AO / Std. Rate | AO | AO Pre. Rate | HKPCS | HKPCS Pre. Rate | AR | AR Pre. Rate | EM REO | EM CAN | LC Flat Spec | AO | POD | HKPCS | OTHERS | Adj. min (+) | Adj. min (-) | Adj. extra (*) | | OT hr | Toil min | |
| TST40 | | | 10.87 | 1582 | 340 | 640 | 130 | 0 | 12.0 | 12 | 4.0 | 3 | 1.00 | 0 | 10.87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 | 1175 | 3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41 | | | 11.80 | 2245 | 640 | 831 | 220 | 0 | 27.0 | 20 | 8.0 | 6 | 1.00 | 0 | 11.80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 | 1801 | 6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42 | | | 11.98 | 2026 | 440 | 741 | 180 | 0 | 17.0 | 14 | 7.0 | 2 | 1.00 | 34 | 11.98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 | 1451 | 2 | 14 | 34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43 | | | 10.92 | 1694 | 440 | 557 | 210 | 0 | 16.0 | 8 | 5.0 | 3 | 1.00 | 0 | 10.92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 | 1312 | 3 | 8 | 0 | 0 | 0 | 0 | 15 | 15 | 0.00 | 15 | Growth At 17-19 Ashley Rd (15 mins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44 | | S | 11.38 | 1742 | 590 | 630 | 160 | 0 | 20.0 | 14 | 3.0 | 4 | 1.00 | 0 | 11.38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0 | 0 | 1460 | 4 | 14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45 | | | 10.94 | 1774 | 390 | 588 | 200 | 0 | 15.0 | 14 | 6.0 | 1 | 1.00 | 0 | 10.94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 | 1278 | 1 | 14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46 | | | 10.58 | 1561 | 360 | 537 | 180 | 0 | 10.0 | 10 | 5.0 | 4 | 1.00 | 87 | 10.58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 | 1167 | 4 | 10 | 87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47 | | | 11.75 | 2142 | 570 | 918 | 240 | 0 | 16.0 | 17 | 5.0 | 2 | 1.00 | 0 | 11.75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 | 1848 | 2 | 17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48 | | S | 11.02 | 1832 | 490 | 702 | 160 | 0 | 15.0 | 10 | 5.0 | 2 | 1.00 | 112 | 11.02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 | 1432 | 2 | 10 | 112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49 | | | 11.63 | 1838 | 340 | 455 | 140 | 0 | 19.0 | 10 | 5.0 | 3 | 1.00 | 16 | 11.63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 | 1005 | 3 | 10 | 16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50 | | | 10.63 | 1455 | 340 | 420 | 190 | 0 | 12.0 | 15 | 0.0 | 1 | 1.00 | 0 | 10.63 | 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0 | 1.00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0 | 0 | 1045 | 1 | 15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Total Item | | 53150 | 14150 | 17585 | 5520 | 0 | | | 367 | | 136 | | 2292 | | 0 | | 0 | 0 | 40015 | 136 | 367 | 2292 | 0 | | | | 276 | 2.00 | 135 | |

Flat 5520 X 0.5 = 2760

| Beat No. | Absence | Remarks |
|---|---|---|
| MA2 | | |
| TST29 | | |
| TST37 | | |
| TST39 | | |
| TST44 | | |
| TST48 | | |

42810
-Flat 2760
40050



Report 4D
01-Apr-2014 112853

P1 C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 Postal Inspector's Daily Log Sheet

From:
Date: 20-3-2014
To: M(MD/KW)
Via: SP(TST/DC

| Beat No. / MA | Name of Postman | # | Mail Volume | | | | | | | | | | | | | | | | Total Mail Volume (LEU) | | | | | Extra Resource | | | Calc. OT Total | Entitled | | Remarks |
|---|---|---|---|---|---|---|---|---|---|---|---|---|---|---|---|---|---|---|---|---|---|---|---|---|---|---|---|---|---|---|
| | | | Prep. Rate | Std. LC | LC | LSM | Flat | Special | Std. POD / Std. Rate | POD / TAX | Std. AO / Std. Rate | AO | AO Pre Rate | HKPCS | HKPCS Pre. Rate | AR | AR Pre. Rate | EM REO | EM CAN | LC Flat Spec. | AO | POD | HKPCS | OTHERS | Adj. min (+) | Adj min (-) | Adj. extra (*) | | OT hr | Toil min | |
| MA3 | | S | 33.33 | 6000 | 0 | 0 | 0 | 0 | 0.0 | 0 | 0.0 | 0 | 0.00 | 0 | 0.00 | 0 | 0.50 | 0 | 0 | 0 | 0 | 0 | 3512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 | 0.00 | 0 | 0.00 | 3512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MA6 | | | 33.33 | 6000 | 0 | 0 | 0 | 0 | 0.0 | 0 | 0.0 | 0 | 0.00 | 0 | 0.00 | 0 | 0.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MA9 | | | 33.33 | 6000 | 0 | 0 | 0 | 0 | 0.0 | 0 | 0.0 | 0 | 0.00 | 0 | 0.00 | 0 | 0.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51 | | | 15.95 | 2683 | 517 | 1254 | 268 | 0 | 14.0 | 13 | 15.0 | 12 | 2.00 | 0 | 0.00 | 4 | 0.50 | 0 | 0 | 2173 | 15 | 13 | 0 | 4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2.00 | 0 | 2.00 | 3 | 0.5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52 | | | 16.33 | 2752 | 500 | 1159 | 241 | 0 | 11.0 | 9 | 13.0 | 13 | 2.00 | 0 | 16.33 | 3 | 0.50 | 0 | 0 | 2021 | 21 | 9 | 0 | 3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2.00 | 0 | 2.00 | 8 | 0.5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53 | | | 16.64 | 2769 | 505 | 1335 | 273 | 0 | 13.0 | 22 | 14.0 | 25 | 2.00 | 0 | 0.00 | 10 | 0.50 | 0 | 0 | 2250 | 45 | 22 | 0 | 10 | 0 | 0 | 0 | 31 | 0.00 | 30 | |
| | | | | | | | | | 2.00 | 0 | 2.00 | 20 | 0.5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54 | | | 16.50 | 2695 | 503 | 1307 | 270 | 0 | 14.0 | 9 | 14.0 | 23 | 2.00 | 0 | 16.50 | 11 | 0.50 | 0 | 0 | 2215 | 56 | 9 | 0 | 11 | 0 | 0 | 0 | 17 | 0.00 | 15 | |
| | | | | | | | | | 2.00 | 0 | 2.00 | 33 | 0.5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55 | | | 16.53 | 2702 | 510 | 1256 | 288 | 0 | 11.0 | 11 | 15.0 | 38 | 2.00 | 0 | 16.53 | 12 | 0.50 | 0 | 0 | 2198 | 77 | 11 | 0 | 12 | 0 | 0 | 0 | 47 | 0.00 | 45 | |
| | | | | | | | | | 2.00 | 0 | 2.00 | 39 | 0.5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56 | | | 15.75 | 2586 | 556 | 1156 | 275 | 0 | 16.0 | 17 | 13.0 | 17 | 2.00 | 0 | 15.75 | 7 | 0.50 | 0 | 0 | 2125 | 42 | 17 | 0 | 7 | 0 | 0 | 0 | 3 | 0.00 | | |
| | | | | | | | | | 2.00 | 0 | 2.00 | 25 | 0.5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57 | | S | 16.24 | 2717 | 509 | 1608 | 279 | 0 | 17.0 | 12 | 11.0 | 20 | 2.00 | 0 | 0.00 | 9 | 0.50 | 0 | 0 | 2536 | 47 | 12 | 0 | 9 | 0 | 0 | 0 | 31 | 0.00 | 30 | |
| | | | | | | | | | 2.00 | 0 | 2.00 | 27 | 0.5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58 | | | 16.61 | 2833 | 486 | 1077 | 272 | 0 | 14.0 | 7 | 10.0 | 22 | 2.00 | 0 | 0.00 | 10 | 0.50 | 0 | 0 | 1971 | 50 | 7 | 0 | 10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2.00 | 0 | 2.00 | 28 | 0.5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59 | | | 18.27 | 1525 | 359 | 310 | 37 | 0 | 5.0 | 2 | 5.0 | 2 | 2.00 | 0 | 0.00 | 1 | 0.50 | 0 | 0 | 725 | 4 | 2 | 0 | 1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2.00 | 0 | 2.00 | 2 | 0.5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TST60 | | | 14.86 | 1990 | 449 | 845 | 144 | 0 | 11.0 | 8 | 5.0 | 5 | 2.00 | 0 | 0.00 | 3 | 0.50 | 0 | 0 | 1510 | 16 | 8 | 0 | 3 | 0 | 0 | 0 | 0 | 0.00 | | |
| | | | | | | | | | 2.00 | 0 | 2.00 | 11 | 0.50 | 0 | 33.33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 | | | | | | |
| | Total Item | | 43252 | 4894 | 11307 | 2347 | 0 | | | 110 | | 373 | | 3512 | | 70 | | 0 | 0 | 19724 | 373 | 110 | 3512 | 38 | | | | 129 | 0.00 | 120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Flat 2347×0.5
=1173.5

| Beat No. | Absence | Remarks |
|---|---|---|
| MA3 | | |
| TST57 | | Vacation Leave |

23757
-Flat 1173.5
22583.5



Report 4D
01-Apr-2014 113620

USM.

**Annex 2**

Report ID : OMBTD01R

## MLSSR / OMIS Beat Sorting Daily Report (Per DO)

Frequency : Daily

Last OMIS Updated TimeStamp : LAST_TIMESTAMP
2014年3月20日 上午04:19:29

| No. of Sorted Mails (Region / DO / Section / Beat) | | | | Total(DAY) | 14/03/19 |
|---|---|---|---|---|---|
| KLN | TST/DO | TST | 001 | **365** | 365 |
| | | | 002 | **427** | 427 |
| | | | 003 | **372** | 372 |
| | | | 004 | **780** | 780 |
| | | | 005 | **690** | 690 |
| | | | 006 | **345** | 345 |
| | | | 007 | **465** | 465 |
| | | | 008 | **272** | 272 |
| | | | 009 | **126** | 126 |
| | | | 010 | **491** | 491 |
| | | | 011 | **297** | 297 |
| | | | 012 | **507** | 507 |
| | | | 013 | **668** | 668 |
| | | | 014 | **264** | 264 |
| | | | 015 | **677** | 677 |
| | | | 016 | **569** | 569 |
| | | | 017 | **368** | 368 |
| | | | 018 | **812** | 812 |
| | | | 019 | **760** | 760 |
| | | | 020 | **804** | 804 |
| | | | 021 | **590** | 590 |
| | | | 022 | **480** | 480 |
| | | | 023 | **686** | 686 |
| | | | 024 | **399** | 399 |
| | | | 026 | **405** | 405 |
| | | | 027 | **852** | 852 |
| | | | 028 | **264** | 264 |
| | | | 029 | **505** | 505 |
| | | | 030 | **609** | 609 |
| | | | 031 | **156** | 156 |
| | | | 032 | **329** | 329 |
| | | | 033 | **434** | 434 |
| | | | 034 | **936** | 936 |
| | | | 035 | **885** | 885 |
| | | | 036 | **676** | 676 |
| | | | 037 | **515** | 515 |
| | | | 038 | **810** | 810 |
| | | | 039 | **659** | 659 |
| | | | 040 | **462** | 462 |

Report ID : OMBTD01R

# MLSSR / OMIS Beat Sorting Daily Report (Per DO)

Frequency : Daily

Last OMIS Updated TimeStamp : LAST_TIMESTAMP
2014年3月20日 上午04:19:29

| No. of Sorted Mails (Region / DO / Section / Beat) | | | | Total(DAY) | 14/03/19 |
|---|---|---|---|---|---|
| KLN | TST/DO | TST | 041 | **831** | 831 |
| | | | 042 | **555** | 555 |
| | | | 043 | **557** | 557 |
| | | | 044 | **630** | 630 |
| | | | 045 | **588** | 588 |
| | | | 046 | **537** | 537 |
| | | | 047 | **918** | 918 |
| | | | 048 | **702** | 702 |
| | | | 049 | **455** | 455 |
| | | | 050 | **420** | 420 |
| | | | 051 | **1,254** | 1,254 |
| | | | 052 | **1,159** | 1,159 |
| | | | 053 | **1,335** | 1,335 |
| | | | 054 | **1,307** | 1,307 |
| | | | 055 | **1,256** | 1,256 |
| | | | 056 | **1,156** | 1,156 |
| | | | 057 | **1,608** | 1,608 |
| | | | 058 | **1,077** | 1,077 |
| | | | 059 | **310** | 310 |
| | | | 060 | **845** | 845 |
| | | | 070 = 9A | **99** | 99 |
| | | | 071 = 1A | **405** | 405 |
| | | | 072 = 2A | **341** | 341 |
| | | | 073 = 3A | **447** | 447 |
| | | | 074 = 6A | **404** | 404 |
| | | | 075 = 7A | **510** | 510 |
| | | | 076 = 8A | **314** | 314 |
| | | | 077 = 10A | **167** | 167 |
| | | | 078 = 11A | **219** | 219 |
| | | | 079 = 13A | **361** | 361 |
| | | | 080 = 14A | **234** | 234 |
| | | | 081 = 15A | **358** | 358 |
| | | | 082 = 16A | **609** | 609 |
| | | | 083 = 17A | **361** | 361 |
| | | | 084 = 18A | **303** | 303 |
| | | | 085 = 19A | **598** | 598 |
| | | | 086 = 20A | **331** | 331 |
| | | | 087 = 21A | **682** | 682 |
| | | | 088 = 22A | **574** | 574 |

Report ID : OMBTD01R

# MLSSR / OMIS Beat Sorting Daily Report (Per DO)

Frequency : Daily

Last OMIS Updated TimeStamp : LAST_TIMESTAMP
2014年3月20日 上午04:19:29

| No. of Sorted Mails (Region / DO / Section / Beat) | | | | Total(DAY) | 14/03/19 |
|---|---|---|---|---|---|
| KLN | TST/DO | TST | 089 = 24A | **276** | 276 |
| | | | 090 = 26A | **875** | 875 |
| | | | 091 = 28A | **263** | 263 |
| | | | 092 = 31A | **701** | 701 |
| | | | 093 = 32A | **149** | 149 |
| | | | 094 = 33A | **315** | 315 |
| | | | 095 = 39A | **228** | 228 |
| | | | 096 = 40A | **178** | 178 |
| | | | 097 = 42A | **186** | 186 |
| | | | 999 | **1,980** | 1,980 |
| | | **Total(SECTION)** | | **50,679** | **50,679** |
| | **Total(DO)** | | | **50,679** | **50,679** |
| **Total(REGION)** | | | | **50,679** | **50,679** |

**Mail Traffic of Ordinary Mail Records for Delivery beats**

Date: 20-3-14

| Beat No. | Flat | AO | 綠盒 (箱) | 綠盒 (尾數) | 年報 AR | Other LC | HKPCS |
|---|---|---|---|---|---|---|---|
| T13 | 290 | 5 | 3 | 100 | | | / |
| T14 | 90 | 3 | 1 | 80 | | | 174 |
| T15 | 300 | 3 | 2 | 150 | | | |
| T16 | 280 | 10 | 2 | 150 | | | 371 |
| T17 | 270 | 5 | 1 | 280 | | | / |
| T18 | 350 | 7 | 2 | 100 | | | 126 |
| T19 | 320 | 4 | 2 | 80 | | | |
| T20 | 330 | 5 | 4 | / | | | / |
| T21 | 300 | 7 | 3 | 30 | 8 | | / |
| T22 | 320 | 6 | 2 | 50 | | | 119 |
| T23 | 310 | 6 | 2 | 250 | | | |
| T24 | 300 | 5 | 2 | 50 | | | 30 |
| Prepared by SPM | | | | | | | |
| Checked by PI | | | | | | | |

2460 164 8840 1320

**Mail Traffic of Ordinary Mail Records for Delivery beats**

Date: 20-3-2014

| Beat No. | Flat | AO | 綠盒 (箱) | 綠盒 (尾數) | 年報 AR | Other LC | HKPCS |
|---|---|---|---|---|---|---|---|
| T1 | 130 | 5 | 1 | 300 | / | / | / |
| T2 | 170 | 8 | 2 | / | / | / | / |
| T3 | 120 | 4 | 1 | 180 | / | / | / |
| T4 | 130 | 6 | 1 | 180 | / | / | / |
| T5 | 130 | 7 | 1 | 300 | / | / | / |
| T6 | 130 | 3 | 2 | 80 | / | / | / |
| T7 | 200 | 174 | / | / | / | / | 210 |
| T8 | 160 | 6 | 2 | / | / | / | / |
| T9 | Mail Room | | | | | | |
| T10 | 160 | 8 | 2 | 170 | / | / | / |
| T11 | 220 | 5 | 1 | 250 | / | / | / |
| T12 | 120 | 5 | 1 | 300 | / | / | 217 |
| Prepared by SPM | | | | | | | |
| Checked by PI | | | | | | | |

1650 70 6120 1740

**Mail Traffic of Ordinary Mail Records for Delivery beats**

Date: 20/03/2014 THW

| Beat No. | Flat | AO | 綠盒 (箱) | 綠盒 (尾數) | 年報 AR | Other LC | HKPCS |
|---|---|---|---|---|---|---|---|
| T26 | 310 | 12 | 2 | 150 | | | 78 |
| T27 | 270 | 2 | 2 | 30 | | | 127 |
| T28 | 190 | 3 | 1 | 270 | | | 144/139 |
| T29 | 260 | 11 | 2 | | | | 48 |
| T30 | 270 | 08 | 1 | 180 | | | |
| T31 | 330 | 12 | 4 | 50 | | | |
| T32 | 190 | 6 | 1 | 250 | | | |
| T33 | 270 | 9 | 2 | 50 | | | 50 |
| T34 | 260 | 14 | 1 | 150 | | | 82 |
| T35 | 280 | 7 | 2 | | | | 85 |
| T36 | 270 | 6 | 1 | 170 | | | |
| T37 | 230 | 4 | 1 | 120 | | | 130 |
| Prepared by SPM | | | | | | | |
| Checked by PI | | | | | | | |

3130 94 6800 420

**Mail Traffic of Ordinary Mail Records for Delivery beats**

Date: 20-3-2014

| Beat No. | Flat | AO | 綠盒 (箱) | 綠盒 (尾數) | 年報 AR | Other LC | HKPCS |
|---|---|---|---|---|---|---|---|
| T38 | 180 | 5 | 1 | 140 | | | |
| T39 | 200 | 4 | 1 | 170 | | | |
| T40 | 130 | 3 | 1 | | | | |
| T41 | 220 | 6 | 1 | 300 | | | |
| T42 | 180 | 2 | 1 | 100 | | | 34 |
| T43 | 210 | 3 | 1 | 100 | | | |
| T44 | 160 | 4 | 1 | 250 | | | |
| T45 | 200 | 1 | 1 | 50 | | | |
| T46 | 180 | 4 | 1 | 20 | | | 87 |
| T47 | 240 | 2 | 1 | 230 | | | |
| T48 | 160 | 2 | 1 | 150 | | | 112 |
| T49 | 140 | 3 | 1 | | | | 16 |
| T50 | 190 | 1 | 1 | | | | |
| Prepared by SPM | | | | | | | |
| Checked by PI | | | | | | | |

2740 40 4420 150

## Mail Traffic of Ordinary Mail Records for Delivery beats

Date: 20 - 3 - 14

| Beat No. | Flat | 上樓AO (AO 1) | 座頭AO (AO 2) | 綠盒 (箱) | 綠盒 (尾數) | 年報 AR | Other LC | HKPCS |
|---|---|---|---|---|---|---|---|---|
| T51 | 268 | 12 | 3 | 1 | 120 | 4 | 57 | |
| T52 | 241 | 13 | 8 | 1 | 100 | 3 | 60 | |
| T53 | 273 | 25 | 20 | 1 | 100 | 10 | 65 | |
| T54 | 270 | 23 | 33 | 1 | 100 | 11 | 63 | |
| T55 | 288 | 38 | 39 | 1 | 100 | 12 | 70 | |
| T56 | 275 | 17 | 25 | 1 | 100 | 7 | 66 | |
| T57 | 279 | 20 | 27 | 1 | 100 | 9 | 69 | |
| T58 | 272 | 22 | 28 | 1 | 80 | 10 | 66 | |
| T59 | 37 | 2 | 2 | 1 | 1 | 1 | 19 | |
| T60 | 144 | 5 | 11 | 1 | 80 | 3 | 29 | |
| Prepared by SPM | | | | | | | | |
| Checked by PI | | | | | | | | |

REPORT ID : TTRR4010

PAGE : 1 of 4
DATE : 20/03/2014 10:05

**TRACK AND TRACE SYSTEM**

**DELIVERY RESULT SUMMARY**

Item Type : REGISTERED
Delivery Date : From 20/03/2014 To 20/03/2014
Delivery Team/Beat : From First To Last
Delivery Office : TST/DO
Delivery Session : 0

REG

| Delivery Team/Beat | No. of Items Issued | No. of Returns | | | | | | | | | | Items O/S | Total No. of Items |
|---|---|---|---|---|---|---|---|---|---|---|---|---|---|
| | | Receipt | ND | CF | Returned | Box | DLO | Redirect | Pending | SND | Others | | |
| INTERNAL | 18 | 5 | 0 | 0 | 2 | 0 | 2 | 0 | 0 | 9 | 0 | 0 | 18 |
| TST1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 | 0 |
| TST10 | 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 | 0 |
| TST1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 | 0 |
| TST12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 0 |
| TST13 | 1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4 | 0 |
| TST14 | 1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 | 0 |
| TST15 | 1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 | 0 |
| TST16 | 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 | 0 |
| TST17 | 1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 | 0 |
| TST18 | 1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 | 0 |
| TST19 | 2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0 |
| TST2 | 1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9 | 1 |
| TST2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 | 0 |
| TST21 | 2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7 | 0 |
| TST22 | 22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 | 2 |
| TST23 | 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0 |
| TST24 | 16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15 | 1 |
| TST26 | 1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4 | 0 |

Annex 401

*委員會秘書附註：此報告書只納入一份樣本。

**Annex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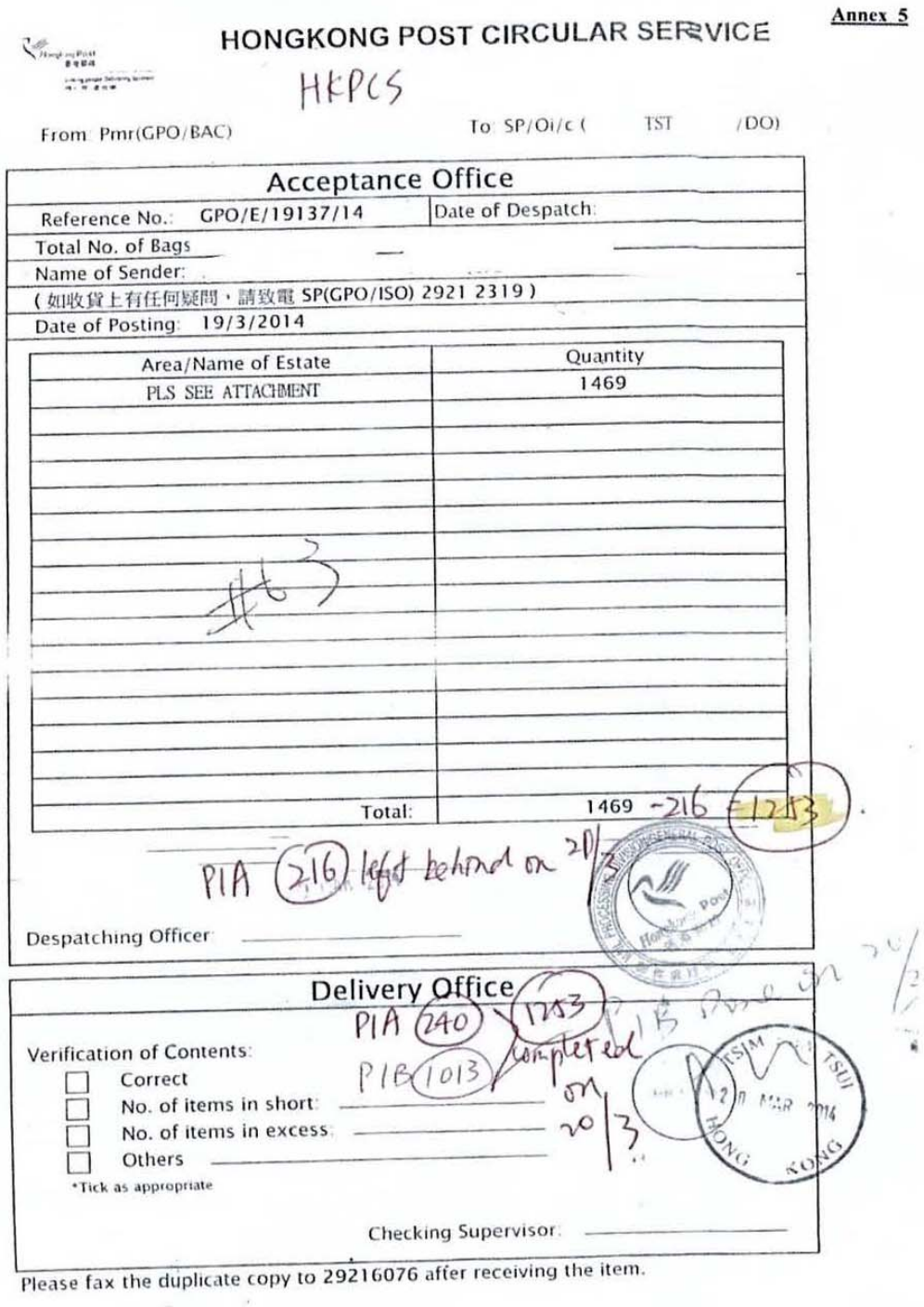

HONGKONG POST CIRCULAR SERVICE

HKPCS

From: Pmr(GPO/BAC) To: SP/Oi/c ( TST /DO)

**Acceptance Office**

Reference No.: GPO/E/19137/14 Date of Despatch:

Total No. of Bags —

Name of Sender:

(如收貨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SP(GPO/ISO) 2921 2319)

Date of Posting: 19/3/2014

| Area/Name of Estate | Quantity |
|---|---|
| PLS SEE ATTACHMENT | 14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otal: | 1469 -216 =1253 |

#3

PIA (216) left behind on 21/3

Despatching Officer:

**Delivery Office**

PIA (240) (1253)

PIB (1013) completed on 20/3

Verification of Contents:

- ☐ Correct
- ☐ No. of items in short:
- ☐ No. of items in excess:
- ☐ Others

*Tick as appropriate

Checking Supervisor:

Please fax the duplicate copy to 29216076 after receiving the item.

*委員會秘書附註：此報告書只納入一份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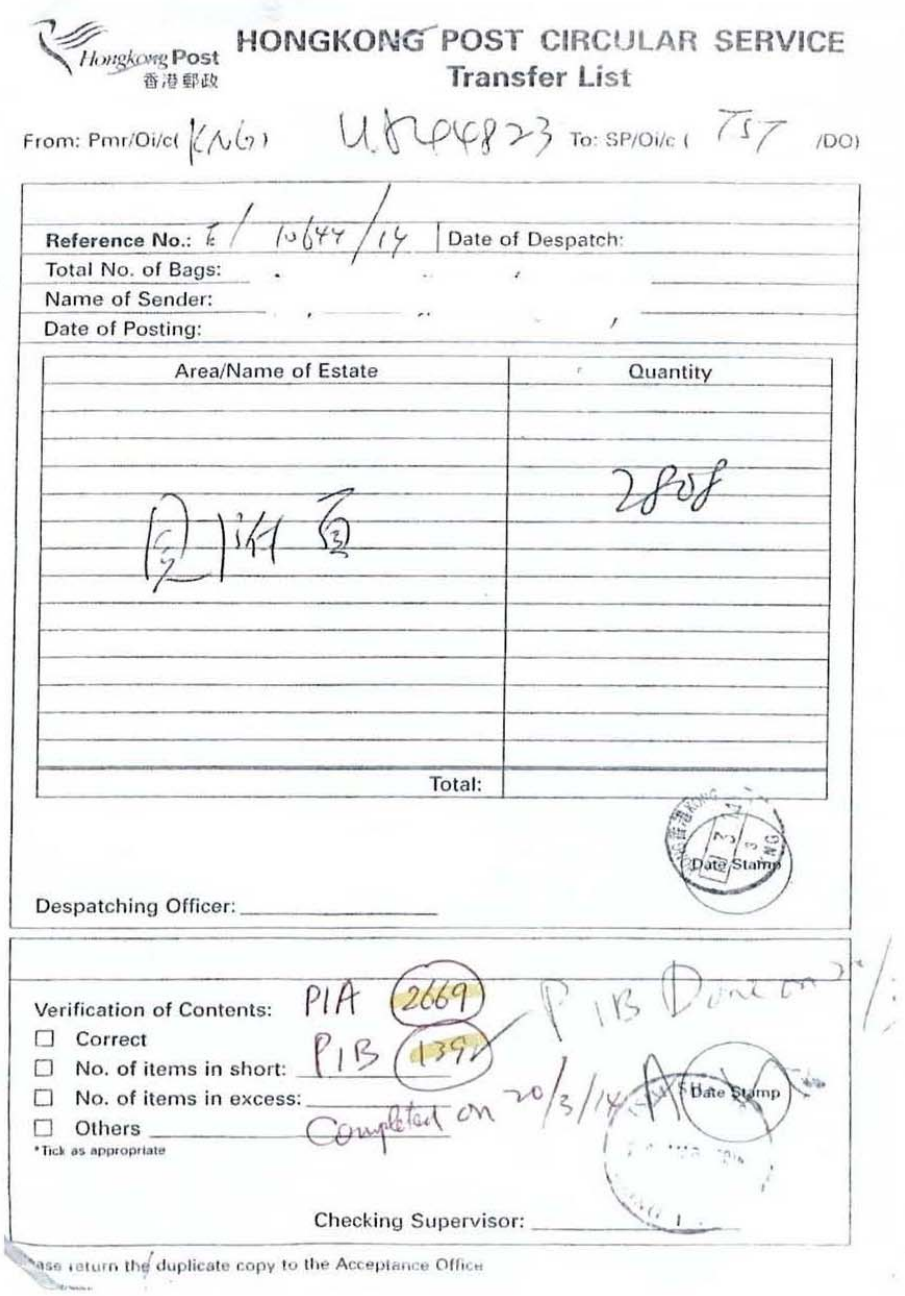

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

**HONGKONG POST CIRCULAR SERVICE**

**Transfer List**

From: Pmr/Oi/c( KAG) U.852948 23 To: SP/Oi/c ( TST /DO)

Reference No.: E/ 10647/14 | Date of Despatch:

Total No. of Bags:

Name of Sender:

Date of Posting:

| Area/Name of Estate | Quantity |
|---|---|
| (2) 沙田 | 2858 |
| Total: | |

Date Stamp

Despatching Officer: _____

Verification of Contents:

☐ Correct

☐ No. of items in short: PIA 2669 PIB 1392

☐ No. of items in excess:

☐ Others Completed on 20/3/14

*Tick as appropriate

Date Stamp

Checking Supervisor: _____

Please return the duplicate copy to the Acceptance Office

***委員會秘書附註：此報告書只納入一份樣本。**

## Time Allocated for Mail Volume exceeding Standard

| Beat No. | Time allocated for vol exceeding standard [a] | | | | | | | |
|---|---|---|---|---|---|---|---|---|
| | LC + flat (items / min) | AO1 (min / item) | AO2 (min / item) | POD (min / item) | HKPCS 1 (min / item) | HKPCS 2 (min / item) | AR (min / item) | Others (min / item) |
| TST01 | 10.47 | 1 | N.A. | 1.5 | 10.47 | N.A. | 1 | 1 |
| TST02 | 12.28 | 1 | N.A. | 1.5 | 12.28 | N.A. | 1 | 1 |
| TST03 | 10.59 | 1 | N.A. | 1.5 | 10.59 | N.A. | 1 | 1 |
| TST04 | 11.33 | 1 | N.A. | 1.5 | 11.33 | N.A. | 1 | 1 |
| TST05 | 11.6 | 1 | N.A. | 1.5 | 11.6 | N.A. | 1 | 1 |
| TST06 | 11.59 | 1 | N.A. | 1.5 | 11.59 | N.A. | 1 | 1 |
| TST07 | 12 | 1 | N.A. | 1.5 | 12 | N.A. | 1 | 1 |
| TST08 | 11.6 | 1 | N.A. | 1.5 | 11.6 | N.A. | 1 | 1 |
| TST09 (ICC Mailroom)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 TST10 | 11.37 | 1 | N.A. | 1.5 | 11.37 | N.A. | 1 | 1 |
| TST11 | 10.62 | 1 | N.A. | 1.5 | 10.62 | N.A. | 1 | 1 |
| TST12 | 11.5 | 1 | N.A. | 1.5 | 11.5 | 33.33 | 1 | 1 |
| TST13 | 12.37 | 1 | N.A. | 1.5 | 12.37 | 33.33 | 1 | 1 |
| TST14 | 11.96 | 1 | N.A. | 1.5 | 11.96 | 33.33 | 1 | 1 |
| TST15 | 12.05 | 1 | N.A. | 1.5 | 12.05 | N.A. | 1 | 1 |
| TST16 | 12.93 | 1 | N.A. | 1.5 | 12.93 | N.A. | 1 | 1 |
| TST17 | 12.03 | 1 | N.A. | 1.5 | 12.03 | 33.33 | 1 | 1 |
| TST18 | 12.89 | 1 | N.A. | 1.5 | 12.89 | N.A. | 1 | 1 |
| TST19 | 13.78 | 1 | N.A. | 1.5 | 13.78 | N.A. | 1 | 1 |
| TST20 | 13.37 | 1 | N.A. | 1.5 | 13.37 | 33.33 | 1 | 1 |
| TST21 | 14.15 | 1 | N.A. | 1.5 | 14.15 | 33.33 | 1 | 1 |
| TST22 | 12.88 | 1 | N.A. | 1.5 | 12.88 | N.A. | 1 | 1 |
| TST23 | 11.08 | 1 | N.A. | 1.5 | 11.08 | N.A. | 1 | 1 |
| TST24 | 12.97 | 1 | N.A. | 1.5 | 12.97 | 33.33 | 1 | 1 |
| TST26 | 12.91 | 1 | N.A. | 1.5 | 12.91 | 33.33 | 1 | 1 |
| TST27 | 11.91 | 1 | N.A. | 1.5 | 11.91 | N.A. | 1 | 1 |
| TST28 | 11.09 | 1 | N.A. | 1.5 | 11.09 | 33.33 | 1 | 1 |
| TST29 | 10.93 | 1 | N.A. | 1.5 | 10.93 | N.A. | 1 | 1 |
| TST30 | 10.56 | 1 | N.A. | 1.5 | 10.56 | N.A. | 1 | 1 |
| TST31 | 12.77 | 1 | N.A. | 1.5 | 12.77 | N.A. | 1 | 1 |
| TST32 | 11.62 | 1 | N.A. | 1.5 | 11.62 | N.A. | 1 | 1 |
| TST33 | 12.28 | 1 | N.A. | 1.5 | 12.28 | N.A. | 1 | 1 |
| TST34 | 10.96 | 1 | N.A. | 1.5 | 10.96 | N.A. | 1 | 1 |
| TST35 | 10.13 | 1 | N.A. | 1.5 | 10.13 | N.A. | 1 | 1 |
| TST36 | 11.72 | 1 | N.A. | 1.5 | 11.72 | N.A. | 1 | 1 |
| TST37 | 11.02 | 1 | N.A. | 1.5 | 11.02 | N.A. | 1 | 1 |
| TST38 | 12.21 | 1 | N.A. | 1.5 | 12.21 | N.A. | 1 | 1 |
| TST39 | 11.52 | 1 | N.A. | 1.5 | 11.52 | N.A. | 1 | 1 |
| TST40 | 10.87 | 1 | N.A. | 1.5 | 10.87 | N.A. | 1 | 1 |
| TST41 | 11.8 | 1 | N.A. | 1.5 | 11.8 | N.A. | 1 | 1 |
| TST42 | 11.98 | 1 | N.A. | 1.5 | 11.98 | N.A. | 1 | 1 |
| TST43 | 10.92 | 1 | N.A. | 1.5 | 10.92 | N.A. | 1 | 1 |
| TST44 | 11.38 | 1 | N.A. | 1.5 | 11.38 | 33.33 | 1 | 1 |
| TST45 | 10.94 | 1 | N.A. | 1.5 | 10.94 | N.A. | 1 | 1 |
| TST46 | 10.58 | 1 | N.A. | 1.5 | 10.58 | N.A. | 1 | 1 |
| TST47 | 11.75 | 1 | N.A. | 1.5 | 11.75 | N.A. | 1 | 1 |
| TST48 | 11.02 | 1 | N.A. | 1.5 | 11.02 | N.A. | 1 | 1 |
| TST49 | 11.63 | 1 | N.A. | 1.5 | 11.63 | N.A. | 1 | 1 |

| Beat No. | Time allocated for vol exceeding standard [a] | | | | | | | |
|---|---|---|---|---|---|---|---|---|
| | LC + flat (items / min) | AO1 (min / item) | AO2 (min / item) | POD (min / item) | HKPCS 1 (min / item) | HKPCS 2 (min / item) | AR (min / item) | Others (min / item) |
| TST50 | 10.63 | 1 | N.A. | 1.5 | 10.63 | 33.33 | 1 | 1 |
| TST51 | 15.95 | 2 | 0.5 | 2 | N.A. | 33.33 | 0.5 | 0.5 |
| TST52 | 16.33 | 2 | 0.5 | 2 | 16.3 | 33.33 | 0.5 | 0.5 |
| TST53 | 16.64 | 2 | 0.5 | 2 | N.A. | 33.33 | 0.5 | 0.5 |
| TST54 | 16.5 | 2 | 0.5 | 2 | 16.5 | 33.33 | 0.5 | 0.5 |
| TST55 | 16.53 | 2 | 0.5 | 2 | 16.5 | 33.33 | 0.5 | 0.5 |
| TST56 | 15.75 | 2 | 0.5 | 2 | 15.8 | 33.33 | 0.5 | 0.5 |
| TST57 | 16.24 | 2 | 0.5 | 2 | N.A. | 33.33 | 0.5 | 0.5 |
| TST58 | 16.61 | 2 | 0.5 | 2 | N.A. | 33.33 | 0.5 | 0.5 |
| TST59 | 18.27 | 2 | 0.5 | 2 | N.A. | 33.33 | 0.5 | 0.5 |
| TST60 | 14.86 | 2 | 0.5 | 2 | N.A. | 33.33 | 0.5 | 0.5 |

*Remarks:*

*(a) OT/TOIL is given to the mail exceeding the standard volume, which may vary by types of mail and nature of beat (e.g. residential or commercial, with letter box suites or door delivery).*

*(b) For LC and flat for which door delivery is not required, remaining preparation time (actual volume below standard) could be used for handling of other types of mail in excess such as AO, POD, HKPCS, annual report, etc*

*(c) For AO items, remaining preparation time (actual volume below standard) could be used for handling of other types of mail in excess such as LC, POD, HKPCS, annual report, etc*

*(d) For POD items for which door delivery and signature of receipt is required, time for delivery and signature of receipt varies to a greater extent. Hence, remaining time would not be used for handling of other types of mail even if the actual volume is lower than the standard*

*(e) Additional time for PDA: 4.5 mins / beat, 0.3 min / item*

**Recommended by**

Signature: _____

Name: _____

Post: M(MD/KW)

**Endorsed by:**

Signature: _____

Name: _____

Post: SM(MD/K)

**Annex 7**

**To: M(MD/ KW )**

**From: SP (TST/DO )**

| OT / TOIL Situation of TST/DO<br>Date: 20 March , 2014 | | | | | | | | | |
|---|---|---|---|---|---|---|---|---|---|
| OT/TOIL hrs related to MDMS traffic (A) | | | OT/TOIL hrs related to Other activities (B) | | | Total OT/TOIL hrs incurred (C) = A + B | | Total OT / TOIL hrs of delivery office (in e-duty) (D) | |
| **Per PI Logsheet** | OT (hr) | TOIL (min) | **Others** | OT (hr) | TOIL (min) | OT (hr) | TOIL (min) | OT (hr) | TOIL (min) |
| **PI 1** | 1 | 180 | **Indoor duty** | 1 | | 2 | 180 | 2 | 180 |
| **PI 2** | 1 | 135 | **Pouch Feeding** | | | 1 | 135 | 1 | 135 |
| **PI 3** | 0 | 120 | | | | 0 | 120 | 0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otal: | 2 | 435 | | 1 | 0 | 3 | 435 | 3 | 435 |

Note:

1. Please input the total OT/TOIL hrs incurred by Pm as per the PI Logsheet of each area Postal Inspectors at columns under A.
2. Please provide the OT/TOIL hrs incurred by Pm/MA which are not shown in PI Logsheet at columns under B.
3. Area Manager should take note that the Total OT / TOIL hrs of delivery office (in e-duty) (D)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total OT/TOIL hrs incurred (C) normally. Otherwise, please check with SP/SPI/PI concerned.

Annex A

## TRAINING COURSE I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JANUARY 1999)

### METHODS AND PROCEDURE IMPROVEMENT

Method study as a tool for productivity improvement. The basic approach, cover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suitable areas for investigation that maximises the benefit whilst minimises the effort. The recording techniques and their use. Workplace layout. Examining, developing, implementing and maintaining improved methods and procedures, including a problem solving method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project planning. 4 hours

### PRACTICAL WORK RELATED TO METHODS AND PROCEDURE IMPROVEMENT

- Practical on Project Planning 3 hours
- Practical on estimation staff levels in variable work situation (closely aligned to postal work). 3 hours
- Computer simulation of a service counter and determining the optimum number of service channels (closely aligned to postal work). 4 hours

### TIME STUDY PRACTICAL (including Production Study)

Use of the stopwatch; flyback, cumulative, differential and selective timing methods. Element breakdown and timing. Performance rating using the 0-100 B.S. system. Calculation of the timing error. Time study practice using IMS examination films.

This section of the course will enable participants to gain the knowledge necessary to conduct a time study to a professional standard of practice. 15 hours

### ACTIVITY SAMPLING

The activity sampling procedure using both random and fixed time intervals. Determination of the sample size. Application to methods improvement and work measurement. 3 hours

### ACTIVITY SAMPLING PRACTICAL

Computer simulation of a service centre to determine a breakdown of productive and non-productive time, and how productivity can be measured for each section of the service centre and in total. 4 hours

### INTRODUCTION TO PREDETERMINED MOTION TIME SYSTEMS (PMTS)

PMTS as a tool for methods improvement and work measurement. A basic appreciation of the generic family of MTM systems, namely MTM-1, MTM-2, MTM-3, MTMX. Their applications, advantages and limitations. 4 hours

**TOTAL HOURS 40 hours**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 2010-11 年度至 2015-16 年度國際郵件科空郵中心和郵件派遞科的公務員編制及實際員額
## (截至2015年12月6日)

**國際郵件科空郵中心**

| 職系 | 截至2011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5年12月6日 | | | |
|---|---|---|---|---|---|---|---|---|---|---|---|---|---|---|---|---|---|---|---|---|---|---|---|---|
|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 郵務員職系 | 120 | 126 | -6 | -5.00% | 121 | 124 | -3 | -2.48% | 121 | 117 | 4 | 3.31% | 125 | 133 | -8 | -6.40% | 125 | 134 | -9 | -7.20% | 125 | 135 | -10 | -8.00% |
| 郵差職系 | 86 | 98 | -12 | -13.95% | 87 | 119 | -32 | -36.78% | 87 | 104 | -17 | -19.54% | 90 | 105 | -15 | -16.67% | 90 | 96 | -6 | -6.67% | 90 | 90 | 0 | 0.00% |

**郵件派遞科**

| 職系 | 截至2011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15年12月6日 | | | |
|---|---|---|---|---|---|---|---|---|---|---|---|---|---|---|---|---|---|---|---|---|---|---|---|---|
|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職位空缺 | 職位空缺(百分比) |
| 郵務員職系 | 399 | 385 | 14 | 3.51% | 399 | 382 | 17 | 4.26% | 399 | 377 | 22 | 5.51% | 399 | 393 | 6 | 1.50% | 402 | 401 | 1 | 0.25% | 406 | 400 | 6 | 1.48% |
| 郵差職系 | 2,199 | 2,208 | -9 | -0.41% | 2,210 | 2,164 | 46 | 2.08% | 2,210 | 2,170 | 40 | 1.81% | 2,210 | 2,227 | -17 | -0.77% | 2,240 | 2,254 | -14 | -0.63% | 2,238 | 2,238 | 0 | 0.00% |

註:
為應付郵件派遞科和空郵中心的運作需要，任職其他運作單位的人員會暫調到該兩單位，該兩單位因此有時會出現實額員額越逾編制職位數目的情況。例如：在郵件派遞科開設新派遞段之前，在新發展區的派遞工作或會由派遞局內的現有人員分擔，又或調配其他運作單位的人員執行相關職務。為應付空郵中心工作量增加(如因發現內藏危險品的郵件數目上升而產生的額外工作)，又或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出現空缺，亦可能會作出人手調配。在借調人手期間，借出的人員的職位仍歸其所屬科組的編制。

附件 E

## 在郵件派遞科和國際空郵中心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財政年度<br>(截至財政年度底) | 郵件派遞科 | | | | | | 國際郵件科空郵中心 | | | | | |
|---|---|---|---|---|---|---|---|---|---|---|---|---|
| | (a)<br>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數目 | (b)<br>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c)<br>職位空缺數目 | (d)<br>職位空缺比例<br>(%)<br>(c)/(a) | (e)<br>流失人數 | (f)<br>流失率<br>(%)<br>(e)/(a) | (g)<br>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數目 | (h)<br>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i)<br>職位空缺數目 | (j)<br>職位空缺比例<br>(%)<br>(i)/(g) | (k)<br>流失人數 | (l)<br>流失率<br>(%)<br>(k)/(g) |
| 2010-11 | 609# | 593 | 16# | 2.6% | 38 | 6.2% | 217# | 205 | 12# | 5.5% | 54 | 24.9% |
| 2011-12 | 597# | 588 | 9# | 1.5% | 57 | 9.5% | 242# | 231 | 11# | 4.5% | 72 | 29.8% |
| 2012-13 | 601# | 563 | 38# | 6.3% | 96 | 16.0% | 289# | 264 | 25# | 8.7% | 60 | 20.8% |
| 2013-14 | 592 | 573 | 19 | 3.2% | 75 | 12.7% | 290 | 273 | 17 | 5.9% | 95 | 32.8% |
| 2014-15 | 663 | 643 | 20 | 3.0% | 92 | 13.9% | 263 | 235 | 28 | 10.6% | 69 | 26.2% |
| 2015-16<br>(截至<br>9.12.2015) | 641 | 608 | 33 | 5.1% | 77 | 12.0% | 275 | 252 | 23 | 8.4% | 26 | 9.5% |

# 有關 2014 年之前招聘工作的詳細記錄已於招聘結束後銷毀。郵件派遞科和空郵中心的空缺數目是根據部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空缺數目的現存記錄估算得出。

附件 D

##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香港郵政郵務員職系及郵差職系的流失率

| 職系 | 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職位編制 | 2010-11 年度流失人數 | 流失率 | 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職位編制 | 2011-12 年度流失人數 | 流失率 | 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職位編制 | 2012-13 年度流失人數 | 流失率 |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職位編制 | 2013-14 年度流失人數 | 流失率 |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職位編制 | 2014-15 年度流失人數 | 流失率 |
|---|---|---|---|---|---|---|---|---|---|---|---|---|---|---|---|
| 郵務員職系 | 1,704 | 70 | 4.11% | 1,695 | 84 | 4.96% | 1,712 | 73 | 4.26% | 1,733 | 82 | 4.73% | 1,719 | 101 | 5.88% |
| 郵差職系 | 3,318 | 102 | 3.07% | 3,337 | 144 | 4.32% | 3,336 | 121 | 3.63% | 3,341 | 128 | 3.83% | 3,329 | 157 | 4.72% |

附件B

# 節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設置郵政局

**第一章第 5 節:**

5.2 應用規劃標準與準則時，必須靈活變通，顧及土地用途需求、當地的情況、發展限制及可運用的資源等因素。每項標準與準則均不應獨立考慮，在有需要時更應參考其他標準與準則。

**第三章第 11 節:**

11. **郵政局**

11.1 **標準**

11.1.1 作為一般指引，在市區，**郵政局**應設於有大量人口密集工作 居住地區的 1.2 公里範圍內。在鄉郊地區，該距離應設定為 3.2 公里。其他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擬議服務範圍的人口；使用**郵政局**人士 途經的地方的地形；周圍環境例如繁忙的主要道路及鐵路路線等；是否有特別的社會 郵務需要；及 在地點是否區內居民日常 需大部分設施的匯聚點。就設置**郵政局**方面，應徵詢**郵政**署署長的意見。

11.2 **選址**因素

11.2.1 當局可能間中為應付郵務需要而預留個別地盤，不過，一般而言，郵政局可設於就 服務的地區而言位置適中的私人及／ 政府樓宇內。

11.2.2 有郵政局均須有車路直達，因此最好應設於街道一層。提供郵件派遞服務的郵政局應鄰近公共交通樞紐，並應設有供收發郵件的車輛停泊用的街道以外泊車位。

11.2.3 大型的市區郵政局需要另設場地供郵車穩妥地裝卸郵件。

11.2.4 郵政局必須有完全獨立的單位，不應有通道可由郵務範圍的任何部分前往並非作郵務用途的地方。

表 4：社區設施適用標準一覽表(載於第三章第 14.1 節)：

| 設施 | 標準 | 需用地　樓面面積 | 服務範圍 |
|---|---|---|---|
| 48)郵政局 | (a)在市區，郵政局應設在有大量人口密集工作　居住地區的 1.2 公里範圍內。<br>(b)在鄉郊地區，該距離應設定為 3.2 公里。<br>(c)設置與否，由郵政署署長給予意見。 | @ | 當地社區 |

@　　由於這類設施通常設於綜合用途樓宇內，而　需用地已納入其他類別的發展內，因此無須特別撥地。

附件A

## 2014-15年度香港郵政15架車輛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 車輛種類 | 車輛 | 使用率 | 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
|---|---|---|---|
| 小型轎車 | 1 | 28% | • 該車輛供管理層進行巡查之用，其使用率的高低視乎管理層的巡查時間表。<br><br>• 該車為電動車輛，一般用於較短的路程，確保車輛有足夠的電源供應。 |
| | 2 | 38% | • 直至2015年1月9日為止，該車隸屬中央郵件中心，用作後備車輛1，在常規車隊進行維修保養時提供支援，維持提供服務。基於後備車輛的性質，其使用情況傾向有較大變化。<br><br>• 由2015年1月10日起，該車被調派到筲箕灣派遞局執勤。計及派遞郵差在正常工作日的室內齊信時間和休息時間，該車的一般可用時數為每日5.5小時，而並非現行用以計算車輛使用率所設定的9小時。 |
| | 3 | 43% | • 直至2014年9月22日為止，該車隸屬是中央郵件中心，用作後備車輛1，在常規車隊進行維修保養時提供支援，以維持提供服務。基於後備車輛的性質，其使用情況傾向有較大變化。<br><br>• 該車為電動車輛，一般用於較短的路程，確保有足夠的電源供應。<br><br>• 2014年9月23日至起，該車被調派到香港仔派遞局支援一個郵車派遞段。計及派遞郵差在正常工作日的室內齊信時間和休息時間，該車的一般可用時數為每日5.5小時，而並非現行用以計算車輛使用率所設定的9小時。<br><br>• 該派遞段的派遞郵差在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放取32.5日例假和病假，而在其缺勤期間沒有替代郵差司機執行其職務。 |

[1] 香港郵政擁 92 架小型轎車，當中 77 架被調派到派遞局支援郵車派遞段；15 架被分派到中央郵件中心作為後備車輛(例如在常規車輛進行維修保養時協助執行職務)，以維持提供服務。

# 2014-15年度香港郵政15架車輛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 車輛種類 | 車輛 | 使用率 | 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
|---|---|---|---|
| | 4 | 47% | • 該車被調派到香港仔派遞局支援一個郵車派遞段，其一般可用的時數為每日5.5小時，而並非現行用以計算車輛使用率所設定的9小時。 |
| | 5 | 48% | • 該車隸屬中央郵件中心，用作後備車輛，在常規車隊進行維修保養時提供支援，以維持提供服務。基於後備車輛的性質，其使用情況傾向有較大變。 |
| | 6 | 50% | • 該車被調派到香港仔派遞局支援一個郵車派遞段，其一般可用時數為每日5.5小時，而並非現行用以計算車輛使用率所設定的9小時。 |
| 大型客貨車 | 7 | 36% | • 該車被調派到荃灣派遞局，早上負責運送補給郵袋，下午負責執行其他非經常性的運作職務。<br><br>• 為善用資源，我們將會在2016年首季把該車調往郵政總局特快專遞組，並安排租車為荃灣派遞局運送補給郵袋。 |
| | 8 | 37% | • 該車被調派到尖沙咀派遞局，早上負責運送補給郵袋，下午負責執行其他非經常性的運作職務。<br><br>• 為善用資源，我們將會在2016年首季把該車調往九龍中央派遞局，並安排租車為尖沙咀派遞局運送補給郵袋。 |
| | 9 | 43% | • 該車為後備車輛[2]，在其他常規大型客貨車進行維修保養時使用。<br><br>• 該車車齡高，先前已安排退役，之後不會購置更替車輛。 |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香港郵政有93架大型客貨車，其中30架用於街道郵筒收信及運送郵件往返郵政局和郵件處理中心，另59輛被調派至不同運作單位，主要負責運送補給郵袋、收發特快專遞郵件等，其餘4輛隸屬中央郵件中心，用作以後備車輛，以維持提供服務。

## 2014-15 年度香港郵政 15 架車輛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 車輛種類 | 車輛 | 使用率 | 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
|---|---|---|---|
| | 10 | 49% | • 該車的車齡已超逾可供使用的年期，並且應於2013年退役。在等候安排退役期間，該車用作後備車輛。 |
| 輕型密斗貨車 | 11 | 35% | • 由於中央郵件中心[3]短暫出現司機短缺，導致該車使用率較低。 |
| | 12 | 39% | • 該用於各類郵件運送工作，以及在其他輕型密斗貨車進行維修保養時，用作後備車輛。由於中央郵件中心[3]短暫出現司機短缺，導致該車的使用率較低。 |
| | 13 | 50% | • 由於中央郵件中心[3]短暫出現司機短缺，導致該車的使用率較低。 |
| | 14 | 50% | • 由於中央郵件中心[3]短暫出現司機短缺，導致其使用率較低。 |
| 中型密斗貨車 | 15 | 34% | • 由於中央郵件中心[3]短暫出現司機短缺，導致其使用率較低。 |

[3] 由於中央郵件中心部分現職司機退休或晉升，郵差司機職位因此懸空，導致這些車輛的使用率短暫受到影響。

附件 B

## 中央郵件中心五樓 46 個工作間的使用進度

| 項目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5.11段載述的擬定使用安排 | 最新情況 |
|---|---|---|
| (a) | • 14個工作間擬供中央郵件中心轄下各運作單位的記錄人員和若干督導人員使用。<br><br>• 2個工作間預留給2個檢討中的懸空職位。 | • 4個工作間已由2015年12月起使用。<br><br>• 10個原擬供記錄人員使用的工作間將由2016年2月起分配予將會增加人手的生產力促進組的人員使用，這些人員負責推展用於評估派遞郵差工作量的標準時間的檢討，以及派遞段調整工作 。<br><br>• 2個工作間預留給檢討中的懸空職位。 |
| (b) | • 8個工作間預期自2015年12月起供資訊系統服務科人員使用。<br><br>• 2個工作間已由管理事務科人員使用。<br><br>• 6個工作間供隸屬其他分科而不時需要在中央郵件中心工作的人員使用。 | • 2個工作間由2015年12月起供資訊系統服務科人員使用，其餘6個工作間預期在現正進行的招聘工作順利完成後，由資訊系統服務科新聘人員使用。<br><br>• 2個工作間繼續由管理事務科人員使用。<br><br>• 在6個已預留的工作間中，其中4個將由2016年2月起分配予將會增加人手的生產力促進組的人員使用；餘下2個工作間會繼續供隸屬其他分科而不時需要在中央郵件中心工作的人員使用。 |

| 項目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5.11段載述的擬定使用安排 | 最新情況 |
|---|---|---|
| (c) | • 5個工作間預留作季節高峯期內處理額外郵件之用。 | • 5個工作間會繼續預留作季節高峯期內處理額外郵件之用。 |
| (d) | • 5個工作間擬供日後業務增長時使用。 | • 5個工作間將由2016年2月起分配予將會增加人手的生產力促進組的人員使用。 |
| (e) | • 4個工作間預留給郵政總局大樓重置項目小組的人員使用。 | • 4個工作間會繼續預留給郵政總局大樓重置項目小組的人員使用。 |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 –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2867 5364 傳真 Fax：2530 1368

來函檔號：CB4/PAC/R65
本署檔號：(31) in FEHD C&C/31-95/5/1 C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4章
土葬及火葬服務

取消2016年1月12日公開聆訊
書面提問回覆

2015年12月23日來函收悉。

就夾附於上述來函的提問，我們現提供有關資料並載於附件，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標題所述的報告書。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黎鎮光 代行)

副本送：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傳真：2869 43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2016年1月6日

#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章
# 土葬及火葬服務
# 提問及要求資料

**1. 報告第 2.10 至 2.12 段**

**在實施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時所遇到的困難為何？政府有何措施加強及加快有關計劃的推展？**

一般而言，推展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之前，政府須因應項目的發展規模（涉及龕位數目），並視乎複雜程度及遇到的限制，就選址進行不同的前期研究和評估（技術可行性研究、交通影響研究，甚或乎工程可行性評估）。這些研究均需要一定時間去完成。因應研究結果，政府會諮詢當區的區議會，並跟進區議會的意見和關注問題。如區議員要求索閱更詳盡的資料，或就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提出其他建議，則政府會就工程計劃擬備補充資料以提交區議會進一步考慮，而在一些情況下，政府甚至須因應區議員的意見／關注事宜作進一步的技術性研究甚或修訂。對於一些複雜個案，政府或須舉行多輪地區諮詢，以爭取區議會對有關工程計劃的支持。在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後，我們會按既定程序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以及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興建有關骨灰安置所。

在個別地區興建骨灰安置所的確面對各種挑戰，包括地理環境、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基礎設施配套、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等。而且，有些市民始終視骨灰安置所為「鄰避設施」(not-in-my-backyard facilities)，並對在其區域附近建設骨灰安置所有所保留。

在計劃發展骨灰安置所時，我們須因應資源及人手分配限制、地區人士的意見、選址能提供龕位數目的多寡、發展選址所涉及的限制等因素，定出發展的緩急優次，並須衡工量值，令資源運用發揮更大效益。我們將一如既往，以務實的態度爭取區議會對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的支持。相關決策局及有關部門會繼續竭盡所能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合作無間地嘗試解決各項技術的困難，並盡量就當區居民及區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事宜(例如工程計劃對區內交通可能帶來的影響等)制訂解決或紓緩方案。我們必須得到市民及區議會的諒解，明白各區確實有需要共同承擔責任，支持落實有關項目，以應付香港社會對骨灰龕位的整體需要。

**2. 報告第 3.10 段**

**當局有否考慮更具效益及省時調查 / 處理方法，整合分散 59 個年段內的 30 000 個(27%)空置金塔葬位，騰出用地興建更多骨灰龕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整合分散在不同年段內的空置金塔葬位，將無可避免涉及搬遷大量已安葬先人骨殖的金塔。除有關家屬大有可能提出反對外，政府亦要考慮如何在公平的原則下，妥善分配空置的金塔葬位及安排搬遷等問題。此外，騰出的土地是否適合興建骨灰安置所亦要視乎工程勘探及交通評估等因素而定。

食環署會繼續監察金塔墓地的使用情況，在技術可行的前提下，研究將空置的金塔墓地興建骨灰龕位。

**3. 報告第 3.13 段**

**食物及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委聘承辦商由 2005 至 2014 年分階段就公眾墳場的所有金塔墳墓，進行一連串實地勘查。有關實地勘查需時 10 年之久原因為何？食環署會否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勘查的結果及處理不符記錄個案的最新進展？**

鑑於涉及的金塔葬位數目非常龐大(多達 19 萬個)，外判商實地勘查工作及部門內部核實程序均非常艱巨及耗時，需分階段處理，預計有關工作於今年第一季完成。屆時，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勘查的結果。考慮到先人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及減低後人受到不必要的困擾，而大部分個案是源於幾十年前的歷史問題，我們只會在涉及不符記錄個案的後人提出撿拾先人骸骨或修葺墳墓的申請時，才會主動與後人跟進並更正先人姓名不符記錄的情況。由於大部分不符記錄個案只涉及墓碑上的先人姓名與檔案記錄不同，而上幾輩的華人擁有超過一個名字並不罕見，我們認為有關跟進安排是務實和合理的做法。而迄今為止，更正記錄並非遺屬通常關切的問題。我們短期內沒有計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處理不符記錄個案的最新進展。

**4. 報告第 3.14 段表三<u>金塔墓地的不符記錄個案</u>**

**金塔墳墓全面勘查結果，5 個勘查墳場中，鑽石山墳場發現不符記錄個案近 40%，遠高於其他 4 個墳場，原因為何？**

鑽石山金塔墳場的勘察結果尚待核實。在 5 個勘查墳場中，鑽石山金塔墳場的墓穴早於 1940 年代已經存在，年份最久，而當時墓穴位置並非順

序排列，相信這是該墳場發現不符記錄個案較多的原因。初步勘查結果顯示，不符記錄的個案以墓碑失修或損毀，以致墓碑上先人的姓氏／名字不存或難以辨認等原因為主。

**5. 報告第 3.16 段需檢討整體進度分段**

**提及 20 162 宗核實為不符記錄個案中，只有 1 455(7%)宗完成跟進工作。按現時「被動」方式處理(接獲檢拾骸骨申請才跟進調查)推算，署方需要多少年才可以徹底糾正 / 處理墓碑姓名不符署方記錄問題？**

**此外，1 455 宗完成跟進個案中，非法殮葬、輸入不正確資料及過去未有更新之官方記錄各有多少宗？對疑涉非法殮葬個案，有何跟進？**

**食環署有否考慮改變「被動」處理方法，加快核實記錄？**

大部分與記錄不符的金塔墓穴個案，早於 1940、1950 年代已存在。正如上文所述，考慮到先人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及避免後人受到不必要的困擾，食環署現時處理上述記錄不符個案的方式，是透過後人前往食環署提出申請撿拾先人骨殖或重修墓穴時予以跟進，以修正有關先人記錄不符的資料。我們認為不應單從完成跟進個案的數目來評估工作的成效，署方現行處理的方法較為務實和合理。

在 1 455 宗完成跟進的個案中，全部涉及墳墓上的資料與食環署的記錄不符，而需更正記錄。當中沒有跡象或證據顯示有任何個案涉及非法殮葬。

**6. 報告第 3.21 至 3.23 段火葬服務**

**有否推算完成各項總建設成本達$18.6 億火葬場重建工程後，15 天預訂火葬服務承諾，將可縮短多少預訂時間？如有，詳情為何？**

按現行食環署的服務承諾，「申請人可在申請日翌日起計 **15 天內**預訂遺體火化服務」，即市民可選擇預訂在申請日翌日起至第 15 天內任何一個可供預訂的火化時段。在 2014 年，每天平均火化宗數為 113 宗。自 2015 年 12 月起，哥連臣角火葬場第二期重置工程完成後，每天可供預訂的火化時段約為 130 至 140 節，令整體的火化時段供應增加約百分之二十。如縮短可供預訂的火葬日期會令家屬減少選擇機會，並可能會影響市民籌劃喪禮的安排。

**7. 第 3.24 至 3.27 段推廣使用環保棺木，請提供：**

**(a)食環署有何政策及措施鼓勵市民大眾選用環保棺木？**

**(b)有否評估 2014 年 41 244 宗火化遺體，撇除無人認領遺體個案，僅 387 宗(1%)市民大眾選用環保棺木現象，是否與食環署推廣成效不彰、政策欠缺誘因有關？**

**(c)有否考慮預訂火化時段優先權及火化費用折扣等審計署建議的誘因，鼓勵公眾選用環保棺木？如有，詳情為為？**

食環署一向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棺木。為確保持牌殮葬商提供環保棺木給家屬考慮選購，食環署在簽發殮葬商牌照時已施加相關的持牌條件，規定持牌殮葬商須提供環保棺木，以備顧客選購。此外，在宣傳方面，除在食環署網頁外，食環署亦印製了宣傳單張及小冊子，在辦事處及相關公營機構派發。食環署會繼續宣傳環保棺木，而選用與否最終由家屬決定。

有關在預訂火化時段給予選用環保棺木的市民優先權及火化費用折扣等的建議，無可避免會影響其他市民申請火化服務的權利，在執行上較為複雜及敏感，並需要得到社會廣泛的支持，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推行此等措施。

**8. 公營骨龕位使用情況**

**已配售骨龕位的潛在甕位供應場**

**3.31(a)段：“任何與首名骨友(灰)被安放於該甕位內的先人有「密切關係」的先人”當中所指「密切關係」涵蓋何等關係？有否在「甕位加設骨灰」申請火葬服務、新骨灰龕位配售、重用骨灰龕位配售，以及暫存骨灰服務等申請表上說明，讓公眾明瞭推廣現存龕骨灰甕加放政策？**

申請加放骨灰的先人須與首位先人屬近親(如夫婦、子女等)或在生前擁有密切關係。「密切關係」需視乎個別的申請情況及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明資料考慮，不能一概而論，例子包括昔日制度下的妻妾、養父子、同居密友等。申請新骨灰龕位及重用骨灰龕位的申請表格上已提供有關加放先人骨灰資格的資訊，供申請人考慮。

**9. 公營骨龕位使用情況**

**3.37 段：審計署建議食環署宜以豁免$140 元服務費，作為推廣現存龕位加放骨灰甕政策，署方有否研究？如有，詳情為何？**

在喪禮的支出項目中，加放骨灰的 140 元服務收費只佔少數目。我們認為豁免有關收費對推廣加放骨灰服務的作用屬輕微，暫無計劃推行。

**10.** 金塔墓穴加葬骨灰

**3.38 段：金塔墓穴加葬骨灰服務徵費$6,305 收費水平、理據和合理性(現行收費相等於一個新金塔墓穴費用)。署方如何釐定$6,305 收費水平？審計署指食環署需檢討收費過高與推廣「金塔墓穴加葬骨灰」政策背道而馳？費用有沒有下調空間或豁免？及**

**11.** 金塔墓穴加葬骨灰

**3.38 段：截至 2015 年 6 月 117 627 個已安放骸骨的可加葬公眾墳場金塔墓穴中，只有 2 427 個 (2%)有加葬骸骨/骨灰。署方有否檢討缺乏推廣政策或加葬收費過高，是否導致僅 2%加葬比率原因，會否考慮修訂政策？**

金塔加葬骨殖或骨灰一律收費 6,305 元，該項收費相等於配售一個新金塔墓穴費用。金塔墓穴是不限年期而永久佔用土地。長遠而言，金塔墓穴加葬骨灰並非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和持續推行的骨灰處理方法。因考慮到仍有部分市民會將骨灰加放於已安葬的金塔墓穴內，署方現時容許有關申請，但不鼓勵有關加葬方式。

**12.** 暫存骨灰服務

**3.39-3.41 段：自署方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暫存骨灰服務至 2015 年 3 月，使用這項服務的個案只有 222 宗，使用率甚低。惟截至 2014 年 5 月，存放在殮葬商處所內的骨灰數目卻多達 17 600 副。**

**審計署指上述現象，可能與食環處未充分宣傳暫存骨灰服務，市民不知署方有提供暫存服務有關，並建議署方積極宣傳。有否研究市民寧月付數千元將骨灰存放私人殮葬商處所而不選擇署方提供$80 骨灰暫存月費服務，與署方推廣不力有大關係？**

**署方有否因應審計署建議，加強推廣並訂定若干推廣成效指標，衡量政策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食環署會加強宣傳暫存骨灰服務，向公眾提供足夠資訊，予有需要的市民作出合適的選擇，例如透過網頁和印製小冊子，及在相關申請表格加入有關資訊。一如其他殮葬安排，選用有關服務與否最終由家屬決定。不少市民選擇委託殮葬商一站式代辦死者身後事，例如預訂火化、出殯及暫存骨灰服務等。透過政府的措施，紅磡殮葬商在若干日子(如春秋二祭)可安排客人使用鄰近一所殯儀館的火爐燃燒冥鏹，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公眾可透過公營或私營服務滿足其對臨時存放骨灰的需要，有關選擇取決於其個人決定和喜好。

**13.** 私營骨灰龕位短期供應不足

**4.15 段：2016 年至 2018 年，公營骨灰龕位將無供應；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生效後，私營龕位同時暫停供應，將難以應付市民對骨灰龕位持續需求：**

**署方有何政策避免期間出現骨灰龕位不足情況？食環署制定了何等措施，便利私營骨灰安置所按發牌制度申請牌照？另署方指會在其網站及其他媒體公布牌照申請指引及資料，詳情為何？**

在 2016 年年中至 2018 年期間，可供配售的公眾龕位包括食環署灣仔項目所提供的 855 個龕位，以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位於東區和南區約 24 924 個尚未配售的龕位。另外屯門曾咀骨灰安置所將於 2019 年竣工，預計可提供約 160,000 個新龕位。署方會適時推出宣傳、接受申請和進行配售，以便成功申請者可在新骨灰安置所設施落成後盡快安放先人骨灰。

鑑於公眾骨灰安置所短期內供應短缺，我們會加強推廣在現有公眾龕位加放骨灰、在紀念花園和海上撒灰，以及網上追思服務等措施。此外，各火葬場會向火化服務使用者提供首兩個月免費的袋裝骨灰暫存服務。限期屆滿後如須繼續存放骨灰，使用者可申請將骨灰轉往葵涌火葬場的暫存設施。存放期分 3 個月、6 個月或 12 個月三種，期滿亦可再續，每月收費 80 元。由於服務屬暫時性質，骨灰存放期間不設現場拜祭。

我們的工作目標是，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以期《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可於 2016 年 7 月或以前通過。食環署會設立機制，以便與其他有關部門互相配合，確保在新法例下每宗私營骨灰安置所各種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都能獲得適時處理。食環署會透過其網頁和其他媒體，發布相關的指引和資訊以及安排簡布會，以方便業界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申請有關指明文書。

**14.** 規管殮葬商

**4.21 段：私營殮葬商骨灰為免暫存服務變成骨灰安置所業務，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考慮，就暫存骨灰時限增訂發牌規定。惟政府回應指「何時施加及其確切內容為何，需視乎遷移骨灰實際影響而定」(4.28 段)。署方可否明確訂定落實暫存骨灰時限發牌規定日期及細則，杜絕違規情況？**

食環署自 2008 年 12 月起簽發的殮葬商牌照明文禁止其等處所存放人類骨灰。在此日期前已簽發的 81 個殮葬商的牌照則不受此限。為加強

規管，食環署將會在適當時候對這些殮葬商施加附加續牌和持牌條件，包括在處所內最多可暫存的骨灰份數不得超出食環署規定的上限、在任何時間內不得在處所內進行法事／殮葬儀式／燃點香燭冥鏹以致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等。

食環署原則上同意，有需要通過持牌條件限制暫存骨灰時限，但在決定落實日期和具體要求時，我們必須顧及市民在現時龕位供求情況下對暫存骨灰服務的需求。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在適當時候增訂有關規定。

**15. 早前有報道指食環署網上預訂火葬服務系統漏洞，火葬時段易被霸佔。現行審計署報告中未有提及或檢討該項服務，為此，署方會否即時檢討及修改漏洞？如會，進度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自食環署於 2013 年 6 月推出網上預訂火化時段服務以來，署方一直與殯儀業商會保持溝通，交換意見，以期優化有關服務。署方於去年 11 及 12 月亦曾與殯儀業商會會面，就增加火化時段達成共識及對優化預訂系統交換意見。食環署每日均有監察該系統，並在發現不正常的情況時迅速處理。署方亦不斷改良運作程序和進一步優化預訂系統，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目前，網上預訂火葬服務系統運作良好。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第六章－禁毒處和禁毒基金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第六章“禁毒處和禁毒基金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提出了若干事項，本文載述政府的回應。

### 吸毒隱蔽化的問題

2.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最新資料，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整體被呈報的吸毒人數持續下降，六年間減少 37%，由 14 241 人減至 8 926 人；當中 21 歲或以下青少年吸毒人數的跌幅尤為顯著，由 3 474 人減至 800 人，減少 77%。這情況反映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策略和措施有一定成效。與此同時，我們察覺到新出現隱蔽吸毒的趨勢；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的「毒齡」（即由初次吸毒至被檔案室呈報機構發現的時間）中位數有所上升，由 2008 年的 1.9 年，上升至 2014 年的 5.2 年。

3. 近年本港吸食氯胺酮、可卡因、甲基安非他明（亦稱「冰」）等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較傳統毒品（主要是海洛英）更為普遍，尤以年輕人為然。在 2014 年，有 96%青少年吸毒者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這帶來日趨嚴重的隱蔽吸毒問題。危害精神毒品有別於傳統毒品，不會即時引起斷癮症狀。此類毒品的吸食方式往往難以察覺（例如可用鼻吸入或吞食，不需任何用具），以致增加辨識受毒品影響人士的困難。另外，不少吸毒者認為吸毒是個人選擇，一般求助動機十分低，以致要察覺他們的問題倍加困難。這些情況為禁毒工作帶來新的挑戰。

4. 政府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 [1]以應對愈趨複雜的毒品問題。我們會繼續相關工作。為打擊日趨嚴重的隱蔽吸毒問題，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以鼓勵和協助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便適時介入。例如，透過 24 小時電話熱線「186 186」及試行即時通訊服務「98 186 186」，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專業支援。禁毒基金亦推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以加強社會人士、家長及前線工作者對吸毒問題的認知。為打擊吸毒問題，禁毒處亦密切留意國際層面上的發展，包括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會議，從而掌握國際毒品情況的轉

[1] 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包括「禁毒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及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工作」。

變，並釐定規管新興毒品的優次。另外，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亦邀請了瑞典的專家於 2016 年 1 月訪港，與本地持份者分享他們推行驗毒計劃的經驗，唯瑞典的經驗在本質上與自願校園驗毒並不相同。

5. 禁毒處會繼續諮詢禁常會、有關政府部門、社區合作伙伴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與他們攜手合作，推出合適的禁毒計劃。

**與毒品相關的統計數字**

6. 禁毒處以實證為本的模式制訂禁毒政策和計劃。蒐集與毒品相關的數字是禁毒工作的過程中重要的一環。其中，成立檔案室有助提供有關吸毒情況的統計數字，以監察吸毒趨勢及吸毒者特性的轉變。檔案室屬於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者資料。禁毒處一直重視確保有關資料的全面性。我們明白，若干呈報機構(如專上學院及私人醫院)並非經常接觸吸毒者，因此可能只會偶爾向檔案室呈報資料。無論如何，作為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禁毒處會繼續鼓勵相關機構適時並準確地向檔案室呈報資料，包括透過舉辦簡介會，推動呈報工作及加強他們對系統的認識，以及呼籲他們繼續支持該系統。禁毒處會繼續加強相關工作，與不同的呈報機構深入地探討他們關注的事項。

7. 除檔案室外，我們亦安排透過其他方法蒐集香港吸毒人口的資料。例如，禁毒處安排每三年進行一次大型學生調查，以掌握香港高小至大專程度學生的吸毒情況。上一次學生調查於 2011/12 學年進行，有來自 237 間學校／院校約 156 000 名全日制學生參與，約佔目標學生人口的 20%；而現時正進行 2014/15 學年的調查。此外，禁毒基金亦一直資助一些有助加深對毒品趨勢的了解的研究工作。近期的例子是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展開的一項研究，其中一個研究目的是估算香港的總吸毒人口。

8. 除了進行調查和研究工作外，禁毒處亦會參考其他與毒品相關的資料，例如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機構的收錄人數，以及與毒品有關的執法工作統計數字。這些不同來源的資料，讓我們對本港最新吸毒情況有更全面的了解，有助制訂禁毒政策，以及把資源分配予合適的禁毒措施。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

9. 建基於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兩個學年的經驗，政府由 2011/12 學年起在全港推廣健康校園計劃。政府亦已委聘顧問在 2015/16 學年進行獨立評估研究，檢視計劃的整體成效，並就如何調整及／或改善計劃提出合適的建議。

10. 健康校園計劃是一個以校為本的項目，涵蓋預防教育活動及自願校園測檢。計劃旨在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積極的人生觀，加強他們抗拒毒品的決心，締造無毒校園文化。

11. 由於校園測檢純屬自願參與，在不同學校內學生同意參加測檢的比率難免有所差異。根據經驗，學生和家長需時了解測檢的目標和運作方式，但一般而言，當學校持續參與計劃，自願參與校園測檢的學生比例將逐漸增加。

12. 禁毒處會繼續監察校園測檢的推行情況，適當地協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鼓勵學生和家長同意參與測檢。其中，我們會考慮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同意率較高的參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出席分享成功經驗。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我們已委聘顧問就健康校園計劃推行四個學年的經驗進行獨立評估研究。研究會總括持份者對校園測檢的意見，並就如何提升同意率提供適當建議。

13. 過去數年，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數目已由 2011/12 學年的 43 間增加至 2015/16 學年的 92 間。參與計劃的學校持續增加，反映現行的推廣策略已取得一定成果。我們預計下學年將有更多學校申請參與計劃；我們會繼續聯繫各方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校長和教職員及／或相關機構和人士，積極推廣計劃。

**禁毒基金**

運用禁毒基金的資源

14. 禁毒基金旨在資助不同範疇下值得推行而又符合特定撥款準則的禁毒計劃。相關範疇包括禁毒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以及研究工作。回應當時社會面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政府於 2010 年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使基金有更多資源支持抗毒措施及項目的撥款需求，而禁毒基金亦於同年在一般撥款計劃下推出兩輪撥款申請，以作為當時社區抗毒運動的主要財政來源。

15. 因應不斷轉變的毒品趨勢，禁毒基金近年推出了一些特定的撥款計劃。例如，建基於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正面經驗，禁毒基金推出了健康校園計劃，以便更聚焦地締造無毒校園文化。為應對吸毒隱蔽化的問題，禁毒基金亦在 2013 年以試行方式推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以加強社會人士、家長及前線工作者對吸毒問題的認知。這些新計劃旨在更針對性地推行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

16. 禁毒基金的四個不同撥款計劃，即一般撥款計劃、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健康校園計劃和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有助禁毒基金更全面地支援各個層面的禁毒項目和措施。審計報告書在第 3.12 段觀察到 2010 至 2014 年期間一般撥款計劃的申請宗數有所下降的同時，亦提出在這段期間，每輪撥款所核准的款額均是相若的。

17. 事實上，禁毒處一直積極採取措施，鼓勵不同社區持份者，包括禁毒、醫療和學術界別的伙伴機構，就優先考慮範疇，提交既有質素亦值得推行的申請，以配合當前因吸毒情況不斷轉變而衍生的需要。當中包括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持續進行調查和研究。近年，我們在推出一般撥款計劃及邀請持份者提交撥款申請時，亦清晰公布處理撥款申請所需時間，以及推出下一輪撥款計劃的時間表，以便有意提交申請的機構規劃其工作。這些措施有助我們接觸到禁毒網絡以外的受資助單位，並將網絡擴展至直接提供禁毒服務以外的其他機構。此外，正如審計報告書第 3.19(a)段所述，在 2013 年推行的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正正反映禁毒處積極運用禁毒基金，以回應禁毒工作不斷轉變的需要，在社區層面擴展更大的網絡。禁常會和持份者的回應，均顯示滿意相關工作。

18. 我們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並會諮詢禁常會和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考慮如何透過各項撥款計劃，進一步推廣運用禁毒基金的資源。當中的例子包括為獲撥款機構和有意提出撥款的申請者舉行推廣簡介會和經驗分享會，讓他們更深入了解禁毒基金的運作，以便他們提交有質素的申請項目。

<u>評分制度</u>

19. 目前，禁常會採用一個簡單的評分制度，在評審過程中給予有關撥款申請一個整體分數。審計報告書第 4.20(a)段建議，當局應考慮就評分制度的每項評審準則訂定比重和合格分數。我們會在諮詢禁常會和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考慮優化現時的程序和在一般撥款計劃的下一輪撥款工作中採用建議的評分制度。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第六章 - 禁毒處和禁毒基金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

## 補充資料

本文件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六章"禁毒處和禁毒基金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 與毒品相關的統計數字

2. 禁毒處一直十分重視確保與毒品相關的統計數字的全面性和準確性。就此，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是提供與吸毒相關的統計數字的重要系統，以助監察香港吸毒情況的趨勢和特性的轉變。檔案室屬於自願呈報系統，涵蓋多個參與禁毒工作的呈報機構，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機構、醫院和診所。就鼓勵向檔案室呈報資料的措施方面，禁毒處一直為呈報機構舉辦簡介會，當中述明檔案室所蒐集的資料對制訂禁毒措施的重要作用，從而說明呈報機構向檔案室作出呈報的重要性，並回應呈報機構所提出的問題和關注。為確保資料得以適時呈報，禁毒處會按需要向機構發出提示並致電跟進。禁毒處會繼續加強有關措施，與呈報機構加緊聯繫，以鼓勵該等機構更積極地向檔案室呈報資料。

3. 正如~~我們於 2016 年 1 月 5 日向帳委會提交的回覆中~~所述，禁毒處會繼續以多種方式，監察吸毒情況的趨勢和特性。除使用檔案室的資料外，禁毒處會繼續參考其他相關的調查和研究結果。例如，禁毒處每三年進行一次的大型學生調查，有助掌握香港高小至大專程度學生的吸毒情況；而禁毒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亦有助估算香港的吸毒人口。禁毒處亦會繼續留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機構的收錄人數，以及與毒品有關的執法工作統計數字(例如與毒品罪行有關的拘捕、檢控、定罪和判刑數字)。從這些來源蒐集所得的數據和資料，經綜合及分析後，可提供更全面和準確與毒品相關的統計數字，並反映香港最新吸毒情況的趨勢。禁毒處會繼續探求其他有關統計數字。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及一般撥款計劃撥款工作的評分制度**

4. 我們會按要求，每六個月向帳委會匯報健康校園計劃獨立評估研究的進度及結果，以及在一般撥款計劃的撥款工作中，就評分制度的各項評審準則訂定比重和合格分數的進度。

**保安局**

**禁毒處**

**2016 年 1 月**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7 章
##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綜合回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信，提出一系列的問題。本文件載述香港海關（「海關」）對各項提問的回應，並就一條向海關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的問題，載述兩者的綜合回應。

***問題一（第一部分）：海關是否同意，不遵從清關許可證條件會影響其偵查逃稅的工作，因此值得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海關就執法行動是否已有指引？在甚麼情況下海關會作出：(i)檢控行動；及(ii)口頭警告？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2. 海關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保障和徵收應課稅品稅款的工作。

3. 海關會調查所有不遵從許可證條件的違規個案，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有需要，海關會就是否有理據作出檢控行動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有效執法。就著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到的十宗個案，海關經調查後發現，只有一宗個案有足夠證據採取檢控行動，至於其餘九宗個案，只關乎提交資料時的輕微技術錯誤。此外，雖然有兩位持證人（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及的持證人 B 及持證人 C）各自涉及三宗個案，我們認為與有關持證人加強溝通（而非採取檢控行動），是確保合規的適當和有效方法。在這方面，海關已提醒所有涉案的持證人如何正確輸入資料，以免再犯類似的技術錯誤。海關亦已透過定期聯絡會議（例如：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的會議）和書面通知（例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向業界簡介並提醒他們注意提交資料的規格。海關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違規個案，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問題一（第二部分）：二零一四年，就經海路及公共貨物裝卸區處理的進出口應課稅品，海關發出 2 461 份許可證。當中 700 份(28%)並未有施加許可證條件以使海關人員在有關貨品裝載至運輸工具／從運輸工具卸下前安排核查，原因為何？沒有施加條件是否因為海關認為風險較低？若然如此，風險評估的因素為何？海關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4. 海關就經公共貨物裝卸區處理的進出口應課稅品而發出的許可證中，有700份未有施加許可證條件，考慮因素如下：

(a) 有 **489 份**是為轉運貨物發出的許可證，有關貨物不會在本港裝櫃／拆櫃；

(b) 另有 **121 份**是為超額貨物追加發出的許可證，而在原先同一批付運貨物的許可證上已施加許可證條件（以容許海關在貨物裝載或下卸前安排核查）；及

(c) 其餘 **90 份**許可證所涵蓋的付運貨物，經海關的情報系統評估後屬於低風險貨物，因此無須施加許可證條件。風險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持牌人的信譽和最新的走私趨勢。

海關會定期檢討，並會繼續進行謹慎的風險評估。海關會對經公共貨物裝卸區處理的進出口應課稅品施加適當的許可證條件，防止逃稅情況發生。

***問題二：根據第 3.12(b)段，在 109 名於過去五年(即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各違例六次或以上的屢次違例者中，有 27 名(25%)從未遭檢控。海關會採取甚麼行動，應對濫用香煙免稅優惠呈上升的情況及處理屢次違規者的問題？***

5. 因應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建議，海關會在兩方面作出跟進行動：

(a)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促請入境旅客在攜帶免稅香煙時必須遵守法例規定，並加強宣傳有關濫用香煙免稅優惠的罰則，例如：在邊境管制站加強廣播密度及張貼海報，提醒旅客有關香煙免稅優惠的規定，以及違法的有關罰則；及

(b) 檢討執法指引，以期針對屢勸不改的違例者及曾判處以罰款代替訴訟卻沒付款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問題三及七：根據第 4.20 段，海關在二零一三年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的條文進行檢討，包括延長檢控時限，而有關檢討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時仍在進行。提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為何？[註：本問題向海關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均有提出。]***

6. 海關已制訂各項措施，務求在未有任何法例修訂之前，改善有關情況。為確保檢控在法定訴訟時限內及時提出，海關已採取以下步驟，有效加快了檢控行動：

(a) 加強與運輸署的協調，以縮短轉介個案的時間；

(b) 靈活增調人手，以加快向證人錄取口供、向銀行及海外運輸當局查核資料等搜證工作；及

(c) 就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檢控，及早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7. 自二零一三年為加強評稅和檢查工作而增派人手後，違法個案持續減少，加上上文第 6 段所述措施，使海關在收到運輸署轉介個案後可以加快調查工作。海關在完成調查和提出檢控方面所需的時間，顯著縮短。在過去十二個月，海關就運輸署轉介的懷疑個案，全部均作出調查，並就須作檢控的個案在法定的六個月時限內提出檢控。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機制，並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海關的運作經驗，在有需要時考慮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會因應最新的執法策略重新檢視修訂法例的需要，以及就首次登記稅機制探討有何特定地方仍值得透過修訂法例使之更為嚴謹。如有任何修訂法例的建議，在向立法會（在其下一屆任期內）提出前，我們有需要聯繫持份者，並徵詢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問題四：除了程序方面的指引，是否有任何監察與制衡機制，鼓勵保稅倉營辦商迅速匯報貯存超過三年的應課稅品存貨？海關是否備有電子系統以識別貯存超過三年的應課稅品存貨，標示以作跟進？***

9. 保稅倉營辦商目前須向海關提交每月報表，匯報其保稅倉內貯存超過三年的應課稅品詳情。匯報機制至今運作暢順，而海關會密切留意存貨的貯存時間。海關會適時採取跟進行動，指示應課稅品擁有人從保稅倉搬走閒置存貨。這不但可減省海關的行政工作，亦有助應課稅品擁有人降低租金開支。

*問題五：海關有否考慮聘用員工加快清理久未處置的檢獲物品及車輛，以降低對貯存地方的需求及開支？*

10. 正如審計報告的第 3.40 段所述，海關已設立機制，監察處置檢獲物品的行動及久未處置的個案。海關會根據有關機制加強監察檢獲物品的處置工作，以免不必要的延誤。這方面的工作，加上監察及清理未處置個案的持續措施，已使貯存檢獲物品的租金支出由 2011-12 年度的 1,670 萬元下降至 2014-15 年度的 1,130 萬元。此外，海關會繼續致力在案件的刑事程序完結和法庭發出充公令後，加快處置涉案的檢獲物品。如有需要，海關會僱用臨時員工，以加快處置工作。

*問題六：海關會否解釋上述問題 [即：欠缺意識嚴謹遵行指引] 是否出於欠缺清楚明確的指引、欠缺執行人手，或是其他原因？海關可否告知，會否（及如何）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 [向員工作出的提示] 足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11. 海關一直審慎地致力落實及改善各項有關指引，並與前線人員保持溝通。海關歡迎審計署就有關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首次登記稅收入的工作提出建議。海關會繼續定期檢討，確保部門指引全面和清晰，亦會把最新的要求，納入員工的培訓計劃。海關會制訂內部措施，就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建議的工作，監察跟進進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海關
二零一六年一月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7 章
##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綜合回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來信，提出一系列問題。本文件載述香港海關（「海關」）對各項提問的回應，並就一條向海關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的問題，載述兩者的綜合回應。

**問題(a)：(i)海關會在何種情況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以便就違規個案採取檢控行動？這方面是否訂有指引？(ii)有沒有向海關人員提供法律培訓，以助其有效履行執法職務？(iii)就[上次覆函提及]該宗已提出檢控的個案而言，檢控結果及懲處如何？**

2. 海關會調查所有不遵從許可證條件的違規個案，並會視乎調查結果及證據充分與否，考慮是否提出檢控。對於上述具體問題，我們的回應如下 –

(i) 如有需要，海關會就是否有理據作出檢控行動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清關許可證條件有效執行。海關已就檢控行動向部門人員發出內部指引。根據指引，如對證據是否充分、對關乎個案的法律論點，以及對有關控罪是否適當等事宜有疑問，海關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ii) 海關一向也有為部門人員就相關法律規定、檢控程序、法庭程序，以及法庭的相關重要案例，提供培訓，以便他們有效履行其執法職務。

(iii) 至於~~覆函~~*附錄 69*所提及已採取檢控行動的個案，該許可證持有人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罰款 8,000 元。

**問題(b)：請提供[有關屢犯不改的違例者及欠繳“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罰款的違例者的執法指引的]檢討詳情，包括檢討的計劃、範疇和完成時間表、公布檢討結果，以及建議行動的實施。**

3. 就檢討執法指引，以加強對屢犯不改的違例者及有欠繳罰款記錄的違例者的執法，海關會檢視最新的違例情況及違例趨勢、屢次違例者的普遍程度、欠繳“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罰款的情況，以及違例者的過往記錄。檢討的目的是為了優化現行的執

法指引，以確保所採取的行動更為一致，以及對屢犯不改的違例者起更大阻嚇作用，以提升執法成效。檢討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完成，海關稍後會正式實施經優化的指引。

**問題(c)：(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海關現階段是否認為有需要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提出法例修訂？如否，原因為何？(ii)有關檢討所考慮的因素和事項為何？該項檢討有何最新進展?何時完成檢討和公布檢討結果？該項檢討如仍在進行，尚未完成的原因為何？**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海關認為現階段並沒有需要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提出法例修訂，原因如下 –

(a) 就該條例或需收緊的不同範疇，海關已加強措施和增撥資源，以改善汽車首次登記稅機制的管理工作，尤其是評定公布零售價和適時處理檢控個案方面的工作。

(b) 海關現正因應執法策略經優化後的運作經驗，檢視有關法律條文的效能。有關檢討涵蓋一系列事宜，例如進口商和分銷商的註冊系統、就公布零售價提交資料的規定、六個月檢控時限及刑罰條文等。

(c) 我們在考慮是否值得通過修訂法例以收緊相關法律框架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海關為處理有關檢討所涵蓋事項(尤其是適時處理檢控個案)而採取的行政措施的成效如何。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前完成有關檢討。

**問題(d)：海關會否考慮安裝電子系統，以助識別長期閒置的應課稅品存貨和採取所需行動？**



5. 為支援用以監察存貨貯存期的機制(有關機制在~~我們早前的回覆~~曾提及)，海關正研發有助識別閒置應課稅品存貨的電腦程式，以便人員適時採取跟進行動。該程式的研發工作預計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完成，並在妥為測試和試行後投入運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海關
二零一六年一月

#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 提問及要求資料

路政署回應的問題

1. **1.10 段，路政署將工程判給機電工程署，再由機電工程署外判給承辦商。為什麼要採用這種方式而不直接由路政署負責路燈工程？在現制度下，承辦商向哪一個部門直接負責？**

路政署透過與機電工程署簽訂的服務水平協議，交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特殊照明的操作及保養。機電工程署會運用其資源及聘請承辦商來進行有關工程，以提供所需的服務。在此模式下，機電工程署的身份是路政署的代理人，而並不是承辦商，機電工程署所聘請的承辦商是向機電工程署直接負責。因此，路政署不須自行開設職位進行合約行政及監督工作。

路政署於 2008 年就上述安排進行分析，如果由路政署直接管理一般特殊照明的合約，路政署必須開設新職位建立內部監管的團隊進行有關工作，分析結果顯示由機電工程署繼續負責有關工作是最具成本效益及具好處的安排，尤其機電工程署擁有多年維修非傳統路燈系統的經驗，包括一些需要特殊專業技能的路燈系統，如高桅杆燈的錨機、行車隧道燈的光度調控系統及無間斷電源系統。另外，機電工程署是專業政府部門，雖然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機電工程署的主要目標是服務市民，並不是謀取利潤，其表現一直可靠。若其他路燈保養承辦商出現問題，未能提供所需的服務，在上述安排下，機電工程署及其承辦商亦可以提供後備支援，減低對公眾的影響。綜合考慮後，現時交由機電工程署進行特殊照明的操作及保養是合適的安排。

2. **根據第 2.2 至 2.7、2.9 及 2.11 至 2.13 段，為確保道路照明設施維持高水平服務，路政署與負責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在合約內指定區內道路照明系統的每月可用率不可低於 99.5%。除了由承辦商每日巡查道路照明系統，路政署亦會進行夜間巡查，獨立監察道路照明系統的可用情況和承辦商的表現。然而，在總計 145 823 盞路燈中，路政署的 51 條巡查路線只涵蓋其中 93 391 盞(64%)；不在巡查路線範圍的 52 432 盞燈中，有 14 400 盞燈(27%)可驅車直達。此外，儘管路政署已訂明所有 51 條指定路線須每月最少巡查一次的規定，但未獲嚴格執行，例如，2015 年 6 月，在某區 27 條路線中，有 4 條沒有巡查，另有 17 條卻在同月內巡查了兩次。**

**路政署就監察承辦商表現方面是否監管不力？其餘不在路政署巡查之列的路燈如發生故障或承辦商表現欠佳，是否存在不會被察覺的風險？在監察承辦商表現方面會有何改善方法？**

路政署透過現有合約要求承辦商為全港所有轄下道路照明設備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工作，包括為所有道路的照明設施進行定期巡查及清潔燈具，亦要求承辦商於合約要求的時限內完成緊急故障修理工作。路政署一直有緊密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承辦商於道路照明設施的運作和保養工作方面能達到保養合約中的要求。路政署對承辦商進行的所有定期維修保養和緊急故障修理工作一直有進行抽檢，有關的抽檢範圍覆蓋全港所有道路照明設施。至於路政署進行的獨立夜間巡查，是監察承辦商工作的額外措施。總括而言，路政署透過不同層面的措施緊密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質素能達到合約中的要求。

就路政署人員所進行的獨立夜間巡查方面，現時巡查路線主要覆蓋一般車輛能到達的地方，以額外巡查車輛能到達的道路照明設施，獨立夜間巡查路線的覆蓋率因此有所限制。路政署的公共道路照明系統約有 146 000 支路燈，當中已納入獨立夜間巡查路線約有 93 000 支。在餘下約

50 000 支路燈當中，約 38 000 支屬於村燈、後巷及行人通道的路燈，車輛難以前往。因應審計署報告，路政署檢討現有獨立夜間巡查路線，已將所有車輛可到達的路段，包括新建道路等，納入巡查路線。

為管理公共道路照明系統內的 146 000 支路燈，路政署設立了一個路燈資訊系統，協助管理路燈巡查及維修資料庫。由於路燈資訊系統已設立多年，近年路政署發現其表現未能配合現時實際運作需要，在 2014 年已計劃提升這個資訊系統，相關的檢討工作亦已展開，並已申請撥款，以進行系統提升，希望透過提升資訊系統，有助改善整體道路照明服務水平。在現有資訊系統未能提升前，一部分功能需暫時轉為人手操作，例如將新建道路納入獨立夜間巡查路線。在隨機選擇獨立夜間巡查路線時，路政署使用了一個簡單隨機程式，由於設計時的主要目的是隨機安排巡查路線，避免有人手干預情況，因此可能會出現同一個月內巡查多次，或未有巡查的情況。因應審計署報告，路政署已經優化了選取路線的電腦程式，使程式同時符合隨機選取原則和所有路線必須每月最少巡查一次的要求。

路政署會在現有資訊系統未提升前，定時進行有關獨立夜間巡查路線的檢討，確保適時把新建造公共道路上的路燈納入巡查路線內。

3. **根據表一，路政署的巡查路線並未能覆蓋所有道路，當中以九龍及新界東的比率為全港最高(44%)。原因為何？部門內部是否溝通不足？有何改善措施？**

現時位於車輛可到達的道路而早前未有納入路政署獨立夜間巡查路線的路燈約有 14 400 支，當中約 12 000 支路燈位於九龍及新界東的新建道路，在現有路燈資訊系統未進行提升前，路政署需以人手操作將新建道路上的路燈納入巡查路線，而系統亦未能適當提供巡查工作中有遺漏的警示。

路政署已完成檢討現有獨立夜間巡查路線，將車輛可到達的路段(包括新建道路等)納入巡查路線。路政署亦會在現有資訊系統未提升前，定時進行有關獨立夜間巡查路線的檢討，確保適時把新建造公共道路上的路燈納入巡查路線內。

**4. 根據第 2.8 段，新建道路沒有納入巡查路線，原因為何？數目有多少？那一年以後落成的道路沒有納入巡查範圍？有何改善措施？**

為管理公共道路照明系統內的 146 000 支路燈，路政署多年前已設立了一個路燈資訊系統，協助管理路燈巡查及維修資料庫，由於路燈資訊系統已設立多年，近年路政署發現其表現未能配合現時實際運作需要，在 2014 年已計劃提升這個資訊系統，相關的檢討工作亦已展開，並已申請撥款，以進行系統提升，希望透過提升資訊系統，有助改善整體道路照明服務水平。在現有資訊系統未能提升前，一部分功能需轉為人手操作，包括訂定路政署的獨立夜間巡查路線及處理巡查結果等。

路政署重新檢視獨立夜間巡查路線後，發現有 9 條在 2013 年或之後啟用的道路未有納入巡查路線，已將它們納入獨立夜間巡查路線內。另外，路政署亦已制定覆檢措施，以確保將來新落成的道路會被適時納入巡查路線。

**5. 根據第 2.9 段，路政署表示，巡查路線是藉電腦程式隨機選取，所以難免分布不均，理論上，若由電腦隨機選取，分布應該平均。分布不均的原因為何？有關程式具體運作如何？有關系統設計及運作價格為何？多久更新一次？最近一次更新是何時？**

路政署為確保選取獨立夜間巡查路線的隨機性，自 2013 年第四季起，開始使用一個電腦程式來隨機選取巡查路線，繼而安排人員進行有關巡查。該電腦程式由路政署人員編寫，當中不涉及任何設計及運作費用。

電腦程式每次皆會從所有路線中隨機抽出該晚的巡查路線，每條路線被選中的機會均等。但由於該程式未能設定每條路線須每月最少巡查一次的要求，故此有機會出現個別路線於一整月內沒有被選中的情況，又或被選中多於一次的機會。然而，若從較長時間積累的抽選結果而言，各條路線被選中的次數皆會相約。就審計署的建議，路政署已優化了選取路線的電腦程式，使程式同時符合隨機選取原則和所有路線須每月最少巡查一次的要求。

6. **根據第 2.18 至 2.19 段，現時，政府雖然將緊急修復時限視乎所需修理工作的性質分為兩種，如只涉及簡單調校或更換小零件，時限為少於 3 小時；所有其他緊急故障個案則為少於 12 小時。不過，在路政署外判的三個承辦商中，有兩個會將所有緊急故障報告採用 12 小時內修復作為原則，路政署以 6.93 億批出 3 個合約，卻未能有效執行有關緊急修復時限，原因為何？**

路政署已重新審視兩個承辦商將所有緊急故障個案一概採用 12 小時內修復為原則的情況。就該兩個承辦商一共處理的 718 宗個案，當中的 696 宗個案(約 97%)，承辦商實際處理時均以 3 小時為目標，並已於 3 小時內完成修復，符合保養合約中處理緊急故障的要求，唯承辦商未有將該等已適時於 3 小時內完成修復的個案準確反映於其提交的緊急故障報告中的個案分類內，而錯誤歸類於「12 小時內修復時限」。就餘下的 22 宗個案中，當中 11 宗的修復時限應為 12 小時，承辦商的分類及處理表現都符合合約要求。至於 11 宗未能符合要求的個案，路政署會按照工程合約向承辦商扣減可獲得的合約款項。另外，路政署亦已提醒承辦商於填寫緊急故障報告時，須就每一個案作合適的分類，確保報告能反映個案的實際處理情況，而路政署於收到報告後亦會審視報告內容的準確性。

**7. 根據2.19段，在3個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承辦商中，有一個沒有遵照規則行事，有多宗呈報為合規的個案其實已超逾時限，而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更有承辦商因此沒有呈報的不合規定個案高達576宗。政府有否向有關承辦商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根據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故障修復時限應由接獲故障報告的時間開始計算，但其中一個承辦商則以其於電腦系統內輸入確認接獲個案時開始計算。路政署已指示該承辦商須按照接獲故障報告的時間計算處理個案的時限。就審計署報告指出的576宗個案，路政署現正重新檢視所有個案，所有超逾時限的維修工作均會按照工程合約向承辦商扣減工程費用。另外，路政署已要求承辦商於填寫故障報告時，須就每一個案詳細記錄接報時間、認收個案時間、到場時間及完成維修時間等資料，確保報告能反映個案的實際處理情況，而路政署於收到報告後亦會審視報告內容並會作出抽檢，確認報告內容的準確性。

**8. 根據3.2、3.5及3.9段，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已把74%特殊照明設施保養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服務協議》訂明的99.5%每月設備可用率規定卻沒有納入一般特殊照明設備分包合約內，未必能着令分包商加以執行。此外，根據《服務協議》，特殊照明燈的定期巡查工作須涵蓋《服務協議》所列的特殊照明燈和其後在協議期內新增的特殊照明燈。然而，合共有22條行人天橋 / 行人隧道 / 行人道(涉及1 887盞特殊照明燈)不在巡查服務範圍之內。以上問題是否反映路政署和營運基金沒有在特殊照明設備分包合約全面反映《服務協議》的規定？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路政署與機電工程署簽訂的《服務協議》訂明每月設備可用率規定須達99.5%。跟據路政署了解，機電工程署一直透過規定分包商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維修工作，令有關設備可用率能達至99.5%。 機電工程署已表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把設備可用率規定(99.5%)訂明在新的分包合約中。

在有照明系統不被列入巡查範圍內的問題上，路政署在 2014 年尾完成為特殊照明系統建立全新數據資料庫，並察覺機電工程署的數據資料庫中有一些系統的地址、名稱及編號與路政署的數據資料庫不同，增加了遺漏的風險。路政署得悉機電工程署已就此作出更正。就不在巡查服務範圍之內的 22 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行人道，當中的 18 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已載列在《服務協議》內，而餘下的 4 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路政署亦已隨即更新載列在《服務協議》內。另外，路政署得悉機電工程署亦已把該 22 條行人天橋／行人道更新載列在其分包合約內。路政署現正與機電工程署進行資料庫的同步工作(包括把地方及系統的名稱及編號統一)，日後亦會定期進行，確保所有行人天橋／行人隧道皆會適時納入巡查範圍內。

**9. 根據 4.2 至 4.5 段及 4.16 段，截至 2015 年 3 月，在 1 534 盞已批准並有待安裝的路燈中，有 71 盞(5%)的安裝工作已延遲逾三年，另 649 盞(42%)已延遲 1 至 3 年。此外，截至 2015 年 10 月，仍有 1 461 盞已批准村燈尚待安裝，其中 553 盞(38%)的安裝工作更延遲逾 3 年。有何改善措施以加快延遲多時的路燈安裝工程？**

路政署每年都會收到各有關部門提交加設路燈的建議，該等建議經初步評估並納入公共照明計劃後，路政署會盡快安排跟進行動，例如掘地勘探，以確定計劃的可行性。整體而言，以下各項因素皆會影響其路燈安裝進度：

1. 能否找到合適的安裝路燈地點及合適的電纜走線;

2. 項目的路燈數目及其複雜性；

3. 因應其他附近道路工程的封路安排，協商有關路燈工程的時間表。

如經跟進後發現項目的可行性偏低，路政署須與有關申請部門再作跟進並按實際情況商討替代設計或建議刪除項目。路政署正設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視已納入公共照明計劃的擬建路燈，因應先後次序及工程可行性，調撥資源，集中處理這批個案，務求加快工程進度，並將不需要或不可行的項目悉時告知有關部門以及更新待辦項目資料庫。

在村燈安裝方面，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已達成共識，全面檢視有待安裝的村燈申請，就那些長期遇到未能調解反對意見的申請，會建議從名單中剔除，以騰出資源集中處理餘下個案。已被剔除的項目將會交由相關部門作跟進。

**10. 根據第 4.11 段，過去 3 年，安裝村燈的配額一直維持在 400 個，原因為何？為什麼要設配額？**

村燈配額的多少主要是決定於兩大因素；一是路政署資源的限制，二是因應當時的特別的情況。

在 2011/12 年度以前，每年的配額大致是 600 支，當中在 2007 年時曾經積壓了約 3 000 多支村燈的申請，當年民政事務總署就此特別申請一次性撥款，以完成這些積壓的個案。雖然申請未獲接納，路政署特別調撥內部資源，安排人員處理這批積壓的個案，並在 2008 至 2011 這三個年度間共處理了 4 700 多支的配額。

完成上述大規模的村燈安裝後，村燈的安裝配額在 2011/12 年度時回復至每年 600 支。隨後的村燈申請個案的位置均較分散，比較以往於一整條未安裝路燈照明的鄉村道路安裝新村燈的情況，隨後的個案大部分是在已有路燈照明的村路上，加裝個別村燈或增加個別照明範圍，因此相對過往申請村燈的位置較集中的情況，需要更長的時間及更多資源去完

成處理同一數目的村燈申請及安裝工作。同時，最近幾年，由於鄉村土地發展，村民為土地發展需要而申請為現有村燈及電纜移位等個案大量增加。由於這些個案須盡快處理，因而大量佔用了處理安裝新村燈的資源。綜合考慮到村燈申請個案位置較分散、申請為現有村燈及電纜移位個案大量增加、實際資源限制、及仍須調配資源加快處理過去因各種原因而累積的個案等情況，路政署在 2012/13 年度起，把村燈安裝的配額定為每年 400 支。

路政署

2016 年 1 月 7 日

HIGHWAYS DEPARTMENT
5TH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五樓
網址：http://www.hyd.gov.hk

( ) in HyD CR 4-35/1
CB4/PAC/R65
2762 3301
2714 520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8章**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謝謝貴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函件。本署在此提供有關提升路燈資訊系統的補充資料：

為協助管理公共路燈，路政署設立了一個路燈資訊系統，管理路燈巡查及維修資料庫。該資訊系統已設立多年。在二零一四年初，路政署已開始計劃提升路燈資訊系統，並展開相關的覆檢工作，探討該資訊系統可以改進的地方和相應提升系統的方向，以配合現時公共路燈的運作需要，及更有效管理公共路燈。現時資料庫內儲存了約 146 000支公共路燈的紀錄，現有的路燈資訊系統處理如此大量的路燈、電纜和路燈電箱資料欠缺效率，計劃提升的系統將會使用新的資料庫管理技術，以提升系統處理龐大公共路燈資料庫的表現。

覆檢工作現已大致完成。本署現時正於政府內部申請撥款，以展開系統提升的工作。計劃提升的系統可提供路燈系統中個別組件的維護、維修、檢查記錄和表現的定期報告。同時，本署計劃在系統中加入下列功能:

/……2

- 將現有路燈資訊系統改為使用瀏覽器為操作介面;
- 採用最新的地理資訊系統技術以協助管理公共路燈，包括規劃巡查路線。
- 加強資料庫管理，包括路燈記錄的準確性、完整性和保安性。本署會定期審核承辦商更新資料的情況；及
- 在懷疑路燈記錄有不妥善時發出報告，更有效地監察和控制在檢查、維修和維護路燈系統的表現。

在提升路燈資訊系統的撥款申請獲審批後，本署預計系統提升工作將需約兩年完成。

路政署署長

（徐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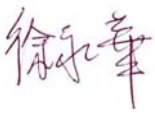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機電工程署署長 （傳真號碼: 2882 904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 2203 460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36 8017）

*HFY/-*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提問及要求資料 - 機電工程署答覆**

**1. 1.10 段，路政署將工程判給機電工程署，再由機電工程署外判給承辦商。為什麼要採用這種方式而不直接由路政署負責路燈工程? 在現制度下，承辦商向哪一個部門直接負責?**

答覆: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路政署提供的特殊照明工程服務有別於一般路燈工程，需要專門技能，如維修高桅杆燈錨機所涉及的機械工程及行車隧道燈光度調控系統所涉及的電子工程等。營運基金在運作上較靈活，可以充分利用市場資源，配合營運基金擁有的專門技能和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特殊照明系統提供全面和具成本效益的工程服務。

我們相信路政署一如其他營運基金客戶部門，因應運作需要和成本效益而將特殊照明工程服務交由營運基金負責。作為路政署特殊照明工程的代理人，營運基金聘用的承辦商是直接向營運基金負責的。

**2. 根據 3.2、3.5 及 3.9 段，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 已把 74%特殊照明外判予分包商，《服務協議》訂明的 99.5%每月設備可用率規定卻沒有納入一般特殊照明設備分包合約內，未必能著令分包商加以執行。此外，根據《服務協議》，特殊照明燈的定期巡查工作須涵蓋《服務協議》所列的特殊照明燈和其後在協議期內新增的特殊照明燈。然而，合共有 22 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行人道 (涉及 1 887 盞特殊照明燈) 不在定期巡查範圍之內。以上問題是否反映路政署和營運基金沒有在特殊照明設備分包合約全面反映《服務協議》的規定?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答覆：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將 99.5%每月設備可用率的規定納入最新一份「一般特殊照明設備」分包合約內，以便日後著令分包商加以執行。

報告中提及的 22 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行人道不在定期巡查範圍內，是由於路政署、營運基金與分包商的部份數據記錄有所偏差。本署已把有關照明系統補加到《服務協議》和分包合約內，定期巡查服務亦已於 2015 年 10 月展開。日後，營運基金在接收新的特殊照明系統時，會即時更新資料庫及分包合約內容，確保定期巡查工作會涵蓋《服務協議》期內新增的特殊照明燈。我們亦會按季把路政署、營運基金與分包商三方面的資料進行比對，確保資料庫記錄準確及一致。

2016 年 1 月 5 日

**民 政 事 務 總 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4-35/5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5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八章**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來函備悉。就來函中的問題，我們現回覆如下。

**問題1. 根據第4.14段及附錄K，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批准安裝村燈個案需時甚久，積壓大量申請，原因為何？**

報告書第4.14段和附錄K中指出，某些村燈在納入《公共照明計劃》之後逾三年仍有待安裝。這些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其原因包括選址遭反對、無法找到所有相關人士都能出席的時間召開實地會議、村代表或申請人就選址改變主意、前後兩任村代表對選址持相反意見、選址位於受保護地區或鄰近古蹟因而不獲相關政府部門支持、電纜位置遭公用設施專用的坑道阻礙、場地限制等問題而需時處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海韻 代行)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路政署署長 (傳真號碼：2714 5216)

2016年1月6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9 章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應

報告第 2.6、表三、5.5 及 5.6 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失業綜援個案仍有 17 505 宗，約等於 1995 年 6 月時 (6 074 宗)的三倍。審計結果顯示，由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部份綜合計劃下的項目錄得的就業率相對較差，以及整體綜合計劃下的項目錄得的脫離綜援網比率偏低。就此方面，勞工及福利局會否認為綜合計劃以至整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失敗，並有改革的需要？若然，勞工及福利局計劃檢討綜合計劃以至整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十分重視促進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就業，鼓勵自力更生，使人盡其才，以促進經濟發展，紓緩人口老化帶來的影響。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將會在 2016 年 5 月推出。該計劃與就業及工作時數掛鈎，鼓勵自力更生。我們將於低收入津貼計劃推行一年後，展開整體的政策檢討。屆時會一併考慮「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運作情況，以訂定未來服務方向。

#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9章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提問及要求資料

**報告第 1.6、1.10、3.6、3.7、5.3 及 5.5 段**

**1. 對未能達到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稱"綜合計劃")合約下所訂明的最低就業率的項目，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曾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為何？**

社署一向設有監察機制，有系統地持續評估非政府營辦機構（下稱"營辦機構"）推行綜合計劃項目的表現，包括要求營辦機構每季提交服務表現摘要[1](Quarterly Performance Summary)，並向他們發放基準報告[2](Benchmark Report)，當中包括個別機構服務受助人的就業及脫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網比率。社署會根據服務表現，要求未能達至服務規定的營辦機構在一個月內提交行動計劃(action plan)以就提升服務量及服務質素作出改善措施。社署會繼續根據服務表現摘要及基準報告密切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量和服務質素有否改善。

此外，社署安排項目管理主任(Project Managing Officer)定期檢視 41 個綜合計劃項目。除定期進行服務監察探訪外，社署相關人員(如各級社會保障主任)亦會在有需要時約見有關營辦機構管理層。

就報告第 5.6(a)及(b)段提及就業率較低的項目，社署於綜合計劃的合約期內已分別向有關的營辦機構發出電郵要求他們提交行動計劃，並要求他們盡快執行改善措施以達至合約規定的就業率。社署一直密切監察這些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大部份項目的就業率在合約完結時均有所改善。

---

[1] **服務表現摘要**的內容主要包括各類服務的個案數目、就業人數、已提供的課堂訓練和工作體驗服務時數等。

[2] **基準報告**的內容主要包括將服務表現摘要的數據，與 41 個就業援助項目中最高、最低和平均的百分比作比較。

與此同時，我們理解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就業率，亦會受社會經濟情況、勞動市場環境、受助人的個人特徵和家庭狀況等因素影響。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並採取跟進措施。

**2. 為何社署在原本的綜合計劃屆滿後，繼續委託該等未能達標的非政府機構延續營辦綜合計劃？**

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計劃的甄選準則

社署於2012年就委託非政府機構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營運綜合計劃時，邀請有意營辦綜合計劃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建議書，詳述機構將會提供的服務以符合綜合計劃《服務規定說明》中所註明的目標及要求。社署根據一套甄選準則，當中包括申請機構營辦綜合計劃的目標、策略、推行服務細節、過往營辦就業援助計劃的經驗及表現、人力資源及財政管理等，選出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計劃，而非政府機構過去營辦社署各類就業援助服務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欣曉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的服務表現為其中一項甄選準則。

延續綜合計劃

2015年的施政報告預留2.23億元以延續綜合計劃兩年，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

考慮到各營辦機構的表現大致令人滿意，社署繼續委託原有的非政府機構營辦計劃至2017年3月。此安排有助確保服務的連續性，可確保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不會中斷，盡量減少對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的支援構成影響。

社署會持續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並在日後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綜合計劃提交建議書時，充分考慮機構過去營辦各類就業援助服務計劃的表現，以委託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為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報告第 1.11 段表二**

**3. 協助失業青年的“走出我天地計劃”透過歷奇訓練、野外露營、遠足、登山運動和軍事等“激勵”或“紀律”訓練，協助失業青年尋找工作，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相關活動次數、每項活動開支、參與青年人數為何？有否評估活動成本效益及成效？**

**4. 有否評估與其花費資源舉辦上述難以評估成效的“激勵性”或“紀律”訓練，是否協助失業青年找尋各種“在職培訓”工作，讓他們邊學邊做，學以致用，會更為直接和有效運用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走出我天地計劃」是一項針對那些已領取綜援有一段日子及已參加就業援助計劃，而仍未能被推動就業的失業青少年的試驗計劃，透過紀律訓練、就業安排及其他就業援助服務，集中激勵未作好就業準備的失業青少年自力更生。此計劃由 2006 年 10 月首次在天水圍及元朗試驗推行，鑑於試驗計劃的成果令人滿意，社署其後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社署於 2007 年曾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為「走出我天地計劃」進行成效評估，報告認為激勵性及紀律性訓練為整個「走出我天地計劃」的重要元素，能有效重建青少年的自尊、自信，從而增加其受聘能力，以達至自力更生。

社署於 2013 年 1 月推出綜合計劃。總括而言，綜合計劃下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內容和服務與 2006 年 10 月首次推行的計劃大致相同。

社署按各項服務的名額設定綜合計劃的合約款額，非政府機構可以靈活運用該筆款項以提供符合綜合計劃《服務規定說明》內訂明的各項服務，包括「一般就業援助服務」、「加強就業援助服務」、「欣曉計劃服務」及「走出我天地計劃」。

就「走出我天地計劃」而言，社署於綜合計劃《服務規定說明》中要求營辦機構需在合約期內要達至的服務名額及需要提供激勵及紀律性訓練的時數。

由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社署為「走出我天地計劃」所訂立的服務名額及激勵性／紀律訓練時數，及營辦機構的實際表現如下：

| 服務表現要求 | | 營辦機構實際表現 | |
|---|---|---|---|
| 服務名額 | 激勵及紀律性訓練時數 | 參加人數 | 激勵及紀律性訓練時數 |
| 600 | 30 000 | 663 | 31 069 |

由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社署為「走出我天地計劃」所訂立的服務表現要求及營辦機構的實際表現如下：

| 服務表現要求 | | 營辦機構的實際表現 | |
|---|---|---|---|
|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 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百分比 | 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百分比 |
| 45% | 35% | 56.4% | 36.5% |

此外，除激勵性及紀律性訓練外，營辦機構會按參加者的個人需要提供訓練、安排就業選配、工作實習、就業/就學後的跟進服務或輔導服務等，亦會轉介年齡介乎15至24歲的合適參加者參加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使參加者可以透過見習獲得實際工作經驗。

社署認為有需要繼續為這些失業青年提供包含激勵性及紀律性訓練元素的「走出我天地計劃」項目，以協助他們盡快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報告第 1.12 段**

**5. 根據報告第 1.12 段所述，綜合計劃參加者找到的工作，主要包括雜工、侍應、售貨員、清潔工人及看更/守衛。就此方面，政府預留$2.2 億延續計劃。社署有否評估耗用$2.2 億龐大公帑培訓/提高就業意識協助綜援受助人找尋/從事上述工種工作，是否物有所值？**

綜合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身體健全而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消除就業障礙，增強受僱能力，使他們能找到有薪工作，重投社會，繼而達致自力更生，並可脫離綜援網。我們相信如果能給予那些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適當的就業支援，增加他們的自尊自信，無論對社會及綜援受助人本身都會有莫大裨益。在綜合計劃下，約有 38%參加者的年齡是介乎 50 至 59 歲及約有 76%的參加者只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他們或許在找尋其他工種有一定的困難。在初階段他們或只可能投身一般勞動行業，待他們取得一定的工作經驗後，或會有其他不同發展。

事實上，職業無分階級，政府投放資源以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或進而脫離綜援網是具其價值。下表列出由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底，綜合計劃參加者的就業及脫離綜援網比率：

| 服務類別 | 參加人數 | 就業人數 | 脫離綜援網人數 |
|---|---|---|---|
|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 57 637@ | 10 696 (18.6%) | 2 103 (3.6%) |
| 「欣曉計劃服務」^ | 4 373 | 1 810 (41.4%)<br>(714 人覓得全職工作，<br>1 096 人覓得兼職工作) | 253 (5.8%) |
| 「走出我天地計劃」^ | 972 | 423# (43.5%)<br>(294 人覓得全職工作，<br>129 人重返主流教育) | 82 (8.4%) |
| **總數** | **62 982** | **12 929# (20.5%)<br>(11 704 人覓得全職工作)** | **2 438 (3.9%)** |

* 包括「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 參加人數包括:

(i) 在 2012 年 12 月底或之前已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並透過非政府機構安排由 2013 年 1 月起轉為參加綜合計劃下「一般就業援助服務」的人數; 以及

(ii) 由社署開始推行綜合計劃(即2013年1月1日)起的新登記參加人數。

^ 在2012年12月底或之前已參加「欣曉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受助人，必須於綜合計劃推出時(即2013年1月1日)重新登記參加計劃下的「欣曉計劃服務」或「走出我天地計劃」服務。

# 包括重返主流教育的人數

**6. 從鼓勵領取失業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方面考慮，社署有否研究，領取失業綜援時間愈長、可領綜援金額愈少的遞減援助方式，以提高受助人尋找工作的意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援助因失業、低收入、年老、殘疾、患病或其他原因引致經濟出現困難的人士，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作為生活上最後的安全網，倘若以領取失業綜援愈長可領取綜援金額愈少的話，受助人可獲的綜援金額未必足以支持受助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最基本的生活開支，他們可能因而陷入困境。社署會繼續向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及加強他們的自尊、自信及受僱能力。

**報告第1.14段**

**7. 為何社署沒有為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需資源擬備分項數字？**

現時，社署轄下的自力更生支援組人手編制共有21人。自力更生支援組除了負責推行及協調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有關工作及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外，同時亦負責執行綜援計劃下與身體健全成人和兒童的有關工作。此外，社署轄下的41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社會保障人員除了負責處理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個案外，亦負責協助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轉介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到營辦機構接受就業援助服務，並跟進營辦機構為各綜援受助人所提供的服務。為此，社署並無就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需的行政資源擬備分項數字。

**報告第 2.11 段**

**8. 審計署建議社署以更具效率的方式，定期分析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概況。社署於 2015 年 4 月加強了計劃的數據庫，並於 2015 年 7 月開始使用數據庫管理系統。就 2015 年 4 月的加強措施會驗證輸入資料一事，請告知驗證程序的具體細節。**

營辦機構一直就個別項目定期收集和整理參加者的數據，並每月向社署提交有關數據。營辦機構按有關數據，並因應參加者的學歷／技能，為參加者提供合適及針對性的訓練和就業援助服務。

自綜合計劃於 2013 年 1 月推行以來，社署一直沿用 Microsoft Excel 作為處理綜合計劃數據的軟件。社署於 2015 年 4 月採取加強措施，使用優化的數據庫，以取代過往較為繁雜的數據處理工序。數據庫優化項目包括簡化輸入版面、將不同類別的參加者分類、加強驗證輸入資料、加設下拉式選單等，除確保營辦機構更容易和準確地輸入資料外，社署亦可以更有效地分析綜合計劃的表現。

另外，數據庫又使用函數設計去自動計算及將相同資料在不同的工作表內顯示及核對。例如自動計算第III類服務參加者最年幼子女將屆 15 歲的日期，以提示營辦機構作出適當跟進[註]。而相同的參加者資料，如姓名、綜援個案編號、身份證號碼、所參加的服務類別、參加日期等，亦會按參加者編號的輸入而自動在不同的工作表內顯示出來。以上各項優化措施皆可令營辦機構更加有效及準確地輸入不同類別的資料。數據庫內亦設有核對機制，如運用軟件內的資料驗證、格式化設定、及函數設計，以顯示錯誤或未有輸入的資料，此舉可提示營辦機構檢查有關重要的資料是否已輸入無誤。同時，核對機制亦使社署能更加有效率地查核營辦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數據的準確性。

為進一步加強數據庫管理及方便進行更全面的數據分析，社署自 2015 年 7 月開始，使用數據庫管理系統 Microsoft Access，以更有效地整合及分析每月由營辦機構提交的參加者資料，以製備每月或每季不同類型的報告[包括基準報告及數據分析報告]，協助社署密切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

---

[註] 數據庫自動計算第 III 類服務參加者最年幼子女將屆 15 歲的日期，目的是提示營辦機構，參加者最年幼子女如年齡達 15 歲，便需參加第 I 類服務。

**報告第 2.12 段**

**9. 根據報告第 2.12 段所述，社署的電腦資訊系統存在多項限制，令該署難以有效率定期全面分析數據。鑒於社署欠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所需資源數字及電腦系統限制，令社署及公眾難以監察及評估$2.2 億"自力更生就業援助計劃"公帑運用成效及其成本效益。社署可否承諾盡快改善，並在完成改善措施前不會提高往後開支預算？如否，原因為何？**

現時，綜援受助人的記錄儲存於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內，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的記錄則儲存於另一獨立的電腦數據庫內，在有需要時才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數據與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內的記錄進行配對，以分析計劃參加者的數據。

社署正研發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以代替現有系統，新系統預計會在 2018 年年初推出，屆時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的主要記錄會一併納入新系統，將有助更有效定期分析參加者的數據。

在新系統推出前，社署已分別於 2015 年 4 月及 7 月採取加強措施，以優化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數據庫，協助密切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8 項提問的回覆。這些改善措施已陸續實施，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報告第 2.14 段**

**10. 審計署建議社署考慮向綜合計劃的參加者收集意見。社署會製備回應表格。社署有何實質措施確保參加者會填寫有關回應表格？**

社署現正製訂參加者回應表格，並計劃於 2016 年首季開始，定期抽樣選出目標參加者，並把有關名單及回應表格送交所屬的營辦機構以便向參加者進行意見調查。營辦機構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參加者發出及收回回應表格。營辦機構亦必須把已完成的回應表格送交予社署，以便社署進行數據分析。

**報告第 2.17 段**

**11. 審計署建議社署匯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社署於 1999 年 6 月至今，有否就此計劃定下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有，請列出詳情？**

社署在 1999 年 6 月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目的是鼓勵及協助健全而又失業或從事非全職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社署透過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適用於一般健全成年人的就業援助計劃、特別為青年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及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重投勞動市場的欣葵計劃／欣曉計劃，幫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

各項計劃的服務表現目標及指標詳列如下:

(1)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目標：鼓勵及協助健全失業及從事非全職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從而達致自力更生。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由 199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推行。期間(由 2001 年 1 月起)輔以其他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就業援助項目。

| 推行期間 | 計劃名稱 | 服務指標 |
|---|---|---|
| 1999 年 6 月<br>至<br>2012 年 12 月 |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br>Act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AEA) Programme<br>[包括社區工作計劃 Community Work (CW) programme] | 所有失業而年齡介乎15至59歲、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必須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由社署選配的社區工作。 |
| 2001 年 1 月<br>至<br>2003 年 12 月 |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br>Special Job Attachment Programme (SJAP) | 每年為不少於 975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 |

| 推行期間 | 計劃名稱 | 服務指標 |
|---|---|---|
| 2001年3月<br>至<br>2005年1月 |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br>Intens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Fund (IEAF) | 每年為不少於1 200名參加者提供深化的就業支援服務。 |
| 2003年10月<br>至<br>2008年9月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br>Intens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jects (IEAPs) | 為不少於40%接受服務的人士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
| 2006年10月<br>至<br>2008年9月 | 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br>District Employment Assistance Trial (DEAT) Projects | 為不少於30%接受服務的人士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
| 2008年10月<br>至<br>2011年9月 |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br>Integrated Employment Assistance Scheme (IEAS) | ♦ 為不少於20%接受普通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覓得全職有薪工作。<br>♦ 為不少於40%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
| 2011年10月<br>至<br>2012年12月 | 綜合就業援助延展計劃<br>Extension of the IEAS | ♦ 為不少於20%接受普通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覓得全職有薪工作。<br>♦ 為不少於40%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覓得全職有薪工作。 |

(2) 欣葵計劃／欣曉計劃

欣葵計劃目標：為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提供就業援助及各種支援服務。

欣曉計劃目標：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 推行期間 | 計劃名稱 | 服務指標 |
|---|---|---|
| 2002年3月<br>至<br>2006年3月 | 欣葵計劃<br>Ending Exclusion Project (EEP) | 計劃為自願參加性質。社署並無就計劃訂立指標。 |
| 2006年4月<br>至<br>2007年9月 | 欣曉計劃<br>New Dawn (ND) Project | 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
| | 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br>New Dawn Intens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jects (ND IEAPs) | 為不少於40%接受服務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覓得每月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 |
| 2007年10月<br>至<br>2010年3月 | 欣曉(優化)計劃<br>Enhanced New Dawn Project | ◆ 為不少於30%接受普通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覓得每月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br>◆ 為不少於40%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覓得每月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 |

| 推行期間 | 計劃名稱 | 服務指標 |
|---|---|---|
| 2010 年 4 月<br>至<br>2011 年 9 月 | 第三期欣曉計劃<br>The third phase of the New Dawn Project | 為不少於 40%接受服務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覓得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 2011 年 10 月<br>至<br>2012 年 12 月 | 欣曉延展計劃<br>Extension of the ND Project | 為不少於 40%接受服務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覓得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3) 走出我天地計劃

目標：為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健全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和有系統的激勵性或紀律訓練，以協助他們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 推行期間 | 計劃名稱 | 服務指標 |
|---|---|---|
| 2006 年 10 月<br>至<br>2007 年 9 月 | 走出我天地計劃<br>The trial Special Training and Enhancement Programme (My STEP) | 全部接受服務的人士需獲協助覓得全職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
| 2007 年 10 月<br>至<br>2009 年 9 月 | 繼續走出我天地計劃<br>The second phase of Special Training and Enhancement Programme (My STEP) | 為不少於 45%接受服務的人士覓得全職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

| 推行期間 | 計劃名稱 | 服務指標 |
|---|---|---|
| 2009 年 10 月<br>至<br>2011 年 9 月 |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br>The third phase of the Special Training and Enhancement Programme (My STEP) | 為不少於 45%接受服務的人士覓得全職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
| 2011 年 10 月<br>至<br>2012 年 12 月 | 走出我天地延展計劃<br>Extension of My STEP | 為不少於 45%接受服務的人士覓得全職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

(4)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目標：為健全綜援受助人，透過以家庭為基礎，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增強受僱能力，以便早日覓得有薪工作。

綜合計劃由 2013 年 1 月起推行。

| 服務類別 | | 服務指標（註） | |
|---|---|---|---|
| | |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 1 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 3 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
| 第 I 類 |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 20% | 15% |
| 第 II 類 |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 40% | 30% |
| 第 III 類 | 欣曉計劃服務 | 40% | 30% |
| 第 IV 類 | 走出我天地計劃 | 45% | 35% |

註： 第 I 及 II 類服務的比率，指覓得全職有薪工作的服務受助人百分比。第 III 類服務的比率，指覓得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的服務受助人百分比。第 IV 類服務的比率，指覓得全職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服務受助人百分比。

**報告第 3.6 段**

**12. 審計署建議社署透過競爭方式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社福服務，甄選過程中必須考慮其過往表現。如在 2017 年 3 月後以競爭方式甄選非政府機構，社署預計甄選程序需時多少？社署會否公布甄選結果的評分或依據？**

社署會於未來延續綜合計劃時，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綜合計劃提交建議書，以委託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為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社署會於社署網頁內邀請有意營辦綜合計劃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建議書，詳述機構將會提供的服務以符合綜合計劃《服務規定說明》中所註明的目標及要求。社署會在《服務規定說明》中提供各個評核部分及其在評分制度中所佔的評分比重，以助非政府機構擬備計劃建議書。預計整個甄選程序需時約四至五個月。有關甄選結果會於社署網頁內公布，但一如其他以公開和公平的競爭程序去揀選服務營辦機構的安排，有關的評分則不會公開。

**報告第 3.13 段**

**13. 審計署建議社署仔細檢討計劃合約設定服務名額的方法，善用服務餘額。鑒於合約一般持續數年，勞工市場可能期間出現變化，社署會否考慮制訂一個彈性的服務名額，按服務受助人數釐定合約款項？**

過去社署推行的就業援助計劃曾採用不同的撥款模式，曾包括採用按服務人數及成功就業人數來釐定撥款數額，但在此模式下，營辦機構所獲得的撥款將隨服務人數及成功就業人數的變化而波動，令營辦機構難以規劃服務及聘請到合適及足夠人手，因而難以有效地維持服務質素。

有見及此，為使營辦機構能靈活運用資源以維持服務質素，社署於2011年10月起開始推行的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均採用定額撥款作為計算撥款數額的方法。

社署日後在擬定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的服務名額時，除參考過往平均失業綜援的個案數字外，亦會考慮過往接受各類別服務的實際人數及香港失業人士數目的趨勢，以釐定合約款項。

**報告第3.21段**

**14. 審計署建議社署就個案工作者資歷和服務受助人與個案工作者比例，評估是否需要提供更多指引。社署是否認為服務受助人與個案工作者最低比例110比1是一個可接受比例？如是，有關的科學或學術理據為何？**

社署是採用「以服務質素為本的分配制度」，通過競投方式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計劃，並於綜合計劃的《服務規定說明》內已訂明有關營辦機構需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個案工作者及支援／文職人員)的規定。營辦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服務規定說明》的規定和服務表現需求的前提下，可按實際服務及運作上的需要，靈活運用合約款額，安排所需的人手（包括以合適的受助人與個案工作者比例而安排的所需人手）和設備營辦綜合計劃，為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

**報告第4.3至4.6及4.11段**

**15. 審計署建議社署提醒非政府機構遵守合約規定，避免計劃部分項目提供的課堂訓練時數和工作體驗節數未達合約規定，並採取有效的措施，與未達規定的機構作出跟進。社署認為，失業個案的數目、社區及參加者的社會特徵，會對非政府機構如何為參加者安排課堂訓練時數及工作體驗節數造成影響。社署一直以來採取了何種措施，確保機構有足夠資源提供足夠的課堂訓練時數及工作體驗節數？**

**16. 就現時的綜合計劃合約而言，社署所採取的監察措施，以確保項目能提供最多時數的課堂訓練和最多節數的工作體驗，以盡可能幫助更多失業綜援受助人增強受僱能力。**

課堂訓練和工作體驗服務的資源安排

社署是按不同地區的個案數字從而估算及訂定不同項目的服務名額，以分配所需的資源，包括有關的行政服務費用，讓營辦機構足以支付與綜合計劃服務有關的開支，包括需安排的課堂訓練和工作體驗服務。

監察機制

為監察服務表現，營辦機構須定期向社署提交服務數據及季度表現摘要，社署亦會定期向營辦機構發放基準報告，以供參考。如所提供的課堂訓練時數和工作體驗節數未如理想，社署會要求有關營辦機構在一個月內提交行動計劃，以了解其未達合約規定的原因及營辦機構就如何達致服務要求的建議。此外，社署安排項目管理主任定期檢視 41 個綜合計劃項目。除定期進行服務監察探訪外，社署相關人員(如各級社會保障主任)亦會在有需要時約見有關營辦機構管理層。(詳情請參閱上述第 1 項提問的回覆)

社署會繼續根據基準報告密切監察各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及定期提醒各營辦機構，必須遵守合約的各項規定，包括向參加者提供合約訂明的課堂訓練時數和工作體驗服務節數。

另外，社署已於 2015 年 12 月根據延續綜合計劃（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期 24 個月）的首兩季基準報告數據，安排陸續與一些服務表現相對較差的營辦機構的管理層會面，深入了解個別營辦機構服務表現較預期目標為低的原因，並要求機構盡快改善，務求在延續綜合計劃期內能為服務參加者提供在合約訂明的課堂訓練時數及工作體驗服務節數，以及達到為服務受助人覓得工作的比率。

營辦機構所提供的課堂訓練時數和工作體驗節數未達合約規定，部份亦緣於下列外在因素：

(1) 綜援個案(包括失業個案)的數目，自 2009 年 9 月起持續下降。營辦機構只能從較少的受助人中，挑選合適的參加者接受課堂訓練及工作體驗服務。

(2) 社區及參加者的社會特徵，影響營辦機構為參加者提供課堂訓練及工作體驗的安排。舉例說，部分地區有大量無固定住

所或經常搬遷的參加者，營辦機構便有困難達到有關時數/節數的規定。

(3) 在綜合計劃下，約有 38%參加者的年齡是介乎 50 至 59 歲及約有 76%的參加者只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他們或許不適宜參加體能要求較高的工作體驗服務及較不願參加課堂訓練活動。

(4) 雖然有關的營辦機構已為參加者安排課堂訓練或工作體驗服務，但有些參加者會因身體不適、從事臨時工作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課堂訓練或工作體驗服務。

(5) 個別參加者於參加綜合計劃後短時間內便退出計劃(例如因病轉為健康欠佳人士、自行覓得全職工作或因各種原因而離開綜援網等)，亦導致營辦機構未能安排他們參加課堂訓練或工作體驗服務。

**報告第 4.14、4.15 及 4.17 段**

**17. 就服務受助人為獲豁免出席計劃活動而可能出現作弊的情況，社署有否所作的風險評估。如有，請提供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18. 社署所採取的有效措施，以確保充分核實服務受助人不出席綜合計劃活動的理由。**

豁免出席綜合計劃活動的安排

根據現行規定，綜合計劃的服務受助人必須積極尋找工作，並出席綜合計劃的所有活動(例如求職計劃面談、課堂訓練和工作體驗服務)。如有特殊情況，例如懷孕(在緊接預產期前四個星期和緊接分娩日期後的六個星期)、患病或擔任臨時工作，服務受助人可獲豁免出席活動。

現時，豁免期連續少於三個月由營辦機構負責執行。如豁免期連續多於三個月或有疑問的個案則由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執行。

處理豁免出席活動申請的指引

綜合計劃的程序指引已清楚訂明，在審批豁免受助人出席綜合計劃活動時，如對受助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和資料有疑問，必須適當地進行核實。根據指引，社署人員遇到有懷疑的個案時，應作深入調查／核實，有可疑的例子如下：

（1） 薪金極低；

（2） 每個工作日的工作時數只有一至兩小時；及

（3） 所申報的工作日期，總是與計劃活動的日期相同。

監察機制

社署一向設有監察機制，有系統地持續評估非政府營辦機構推行綜合計劃項目的表現。社署安排項目管理主任定期檢視41個綜合計劃項目的服務，包括進行服務監察探訪、工作體驗服務場地探訪、訓練場地探訪及電話抽查。

如發現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在處理個案的程序上有任何不足之處，項目管理主任會即時要求機構立即糾正及改善。項目管理主任在完成各項探訪或電話抽查後，會提交報告予社會保障主任批閱。

為加強對營辦機構的監察，社署已由2015年12月起實施督導查核(supervisory checks)，由社署的一級社會保障主任透過獨立探訪(independent visit)營辦機構，抽樣覆檢項目管理主任已抽查的個案。

社署就服務受助人為獲豁免出席計劃活動而可能出現作弊的情況所作出的風險評估及其他相應措施

就服務受助人為獲豁免出席綜合計劃活動而可能出現作弊的情況，社署已作出風險評估。社署除進行定期服務監察探訪外，對於一些處理個案表現相對較差的營辦機構，社署在進行監察探訪時會增加查核獲豁免出席綜合計劃活動的個案數目。此外，為進一步加強監察，社署由2016年1月起定期抽選在過去三個月內已獲營辦機構豁免出席綜合計劃活動達某個次數的個案，覆核營辦機構就處理豁免服務受助人出席綜合計劃活動的程序是否恰當及服務受助人是否已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存檔。

社署亦已分別於2015年12月初及下旬向所有營辦機構和社會保障辦事處發出電郵，提醒他們必須妥善處理有關豁免。

社署亦會定期提醒營辦機構和社會保障辦事處在審批豁免時須謹慎考慮及核實個別個案的情況，並為營辦機構和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妥善處理就業援助服務個案的技巧。

**報告第5.9段**

**19. 就審計署建議社署加強風險為本的監察巡查，多巡查較差的項目一事，社署回覆表示，合約員工流失率高，影響巡查次數。就此方面，社署一直以來有否安排合約員工巡查機構？社署如何確保合約員工熟悉綜合計劃？**

社署一向設有監察機制，有系統地持續評估非政府營辦機構推行綜合計劃項目的表現。社署安排項目管理主任定期檢視41個綜合計劃項目的服務，包括進行服務監察探訪、工作體驗服務場地探訪、訓練場地探訪及電話抽查。詳情請參閱第17及18項提問的回覆。

項目管理主任在新入職時，社署會安排社會保障主任級人員及有經驗的項目管理主任作為導師，向他們講解綜合計劃的內容及程序指引及教授進行監察探訪及巡查時的技巧。社署亦會定期舉辦複修培訓及分享會，以加深他們對綜合計劃及監察非政府機構服務表現的認識及理解；以及了解他們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難，並一同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法。此外，對於一些修訂或更新的工作資料或程序，社署亦會即時透過內部電郵或簡短會議通知項目管理主任，讓他們獲得最新資訊。

**20. 就部份項目提供的課堂訓練時數、工作體驗節數，以及其服務受助人覓得工作的比率未能達到合約下訂明的最低要求等事宜，是否屬於違反合約服務條件或違反合約保證條文？社署是否有權中止合約、要求賠償或要求法庭指示違約的非政府機構必須達到特定的表現？若社署未能根據合約採取行動以保障其利益，這是否屬社署的失誤？就綜合計劃的合約條款方面，社署是否認為有改善空間，以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執行？社署就此方面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為何？**

綜合計劃

為整合和優化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及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社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推行整合後的綜合計劃，把過往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合併。透過整合的計劃，同一營辦機構會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按其獨特需要及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同時，營辦機構亦須負責營辦過往由社署營運的工作體驗服務(即以前的「社區工作」)，這對於營辦機構是一項新服務。

綜合計劃服務合約規定

根據綜合計劃服務的合約規定，營辦機構如未能履行服務規定或按程序指引處理個案及提供所需服務，及後又未有採取任何跟進措施，社署可按情況終止有關合約，有關的營辦機構並需向社署交還餘下的服務費用。社署亦會考慮營辦機構在營辦綜合計劃時或會遇到一些他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及困難。營辦機構服務受助人覓得工作的比率、提供的課堂訓練時數以及工作體驗服務節數，未能達到合約下訂明的最低要求的各種因素詳情，請分別參閱第 1 及第 15 項提問的回覆。

改善措施

在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推出前，社署分別於 2015 年 4 月及 7 月採取加強措施，以優化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數據庫，協助社署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8 項提問的回覆。

此外，社署日後在擬定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的服務名額及相應的課堂訓練時數及工作體驗服務節數時，除參考過往平均失業綜援的個案數字外，亦會考慮過往接受各類別服務的實際人數及香港失業人士數目的趨勢。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 SWD/SFSS 1-175-12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5
電話號碼 Tel. No. ： 2892 5686
圖文傳真 Fax No. ： 2838 07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9 章**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多謝你 2016 年 1 月 14 日就上述議題的來函。現隨信附上函件中要求的補充資料。

社會福利署署長

（劉婉明 代行）

2016 年 1 月 25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5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9063）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8 樓
8/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9 章**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要求補充資料**

**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稱"綜合計劃")的甄選準則**

- **社署在回覆中提及因營辦機構的表現大致令人滿意,社署繼續委託原有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計劃至 2017 年 3 月。就此,請詳細解釋為何即使有部分機構未能達到合約訂明的最低就業率,社署仍認為原有的非政府機構表現令人滿意。**

  綜合計劃的合約為四個服務類別逐一訂立服務表現規定,營辦機構必須符合合約訂明的最低就業率。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就業率,會受社會經濟情況、勞動市場環境、受助人的個人特徵和家庭狀況等因素影響。

  審計報告中提及就業率較低的項目,社署於綜合計劃的合約期(即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內已分別要求有關的營辦機構提交行動計劃,並要求他們盡快執行改善措施以達至合約規定的就業率。社署一直密切監察這些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評定大部份項目的就業率在合約完結時均有所改善,社署亦理解這些營辦機構已就提升服務受助人的就業率積極採取不同可行措施,但礙於一些外在因素[例如營辦機構所負責的地區有大量無固定住所或經常搬遷的參加者(例如露宿者、吸毒人士和釋囚),以及個別參加者於參加綜合計劃後短時間內便退出計劃(例如因病轉為健康欠佳人士、自行覓得全職工作或因各種原因而離開綜援網等)],導致營辦機構無法有效地為所有參加者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及未能在合約期內達到合約訂明的最低就業率。

  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並落實加強監察機制的措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10 章**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勞工及福利局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Q.1 答覆

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一直用作職業訓練用途，其中二樓和七樓由 2011 年 2 月起，預留設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當中並不涉及租金收入。

Q.2 & Q3 答覆

由 2011 年 2 月起，展亮中心（薄扶林）大樓的二樓和七樓已預留設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安排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就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及移交有關樓層的運作事宜直接聯絡，並向他們強調須加快行動，及早移交有關樓層。勞福局亦多次與職訓局及社署跟進更改有關物業用途的可行性、擬定物業移交範圍、搬遷預備工作、裝修工程草擬時間表，以及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等各項事宜。在 2015 年 4 月，職訓局建議把 2 樓用作家居獨立生活中心，以模擬宿舍環境，以及把 7 樓改建為中央廚房，供訓練學員之用。在諮詢社署後，勞福局於 2015 年 6 月拒絕職訓局提出的建議，理由是該兩層樓層已於 2011 年 2 月預留給社署設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有關設施的需求正不斷增加。長遠而言，有關福利用途仍持續有需求。

職訓局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去信地政總署，要求澄清職訓局是否需要就更改該兩樓層的土地用途申請豁免。在職訓局等待地政總署回覆期間，勞福局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與職訓局、地政總署及社署舉行會議，以期加快工作，按計劃在該大樓內提供康復設施。會後，職訓局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地政總署就更改土地用途申請豁免。地政總署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將職訓局的提案分發給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徵詢意見。根據地政總署反映，沒有決策局和部門反對這項建議。與此同時，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社署的申請，從獎券基金撥款為設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進行有關的裝修工程、購買傢具和設備，以及其他的改善工程。

社署將會就有關建議於 2016 年首季諮詢南區區議會轄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如有關建議得到該委員會支持，社署計劃在 2015-16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然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倘若沒有未能預見

的延誤，並計及遴選非政府機構營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為該處所進行裝修所需的時間，估計有關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可於 2017 年年中投入服務。

該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預計可為嚴重智障人士分別提供 30 個宿位和 60 個訓練名額。

勞工及福利局
2016 年 1 月 8 日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19F VTC Tower, 27 Wood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活道27號職業訓練局大樓19樓
www.vtc.edu.hk

Mrs Carrie Yau 尤曾家麗 GBS JP
Executive Director 執行幹事

Telephone No 電話 2836 1399 Facsimile No 傳真 2591 4773

Our Reference 本局檔號 (5) in VTC – C265/1/5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CB4/PAC/R6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10 章**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就有關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來信，隨函附上中文及英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文件。順祝

冬安！

尤曾家麗

執行幹事
尤曾家麗女士

附件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10 章**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1.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在提供有關畢業生就業統計數據時，沒有剔除輔助就業和庇護工場工作的數字，乃基於此匯報形式一直以來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及社會大眾接受。該訓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區上不同界別的代表：包括康復專員、香港理工大學提名的康復界專業人士、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教育局代表。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商界亦提名代表出席。就有關畢業生公開就業、輔助就業和庇護工場工作的數據匯報形式，職訓局打算於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就業統計的議程上再作討論。

   有關審計署報告的表 7「畢業學員的去向」，已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載於職訓局網站。

   展亮計劃跟進過去兩年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首次試行調查將於 2016 年夏季展開。與此同時，我們正評估試推行學員在畢業後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五年的就業調查，以收更全面的效益。

   展亮了解畢業學員或有需要返回中心接受輔導服務，因此，展亮一直為學員在畢業後六個月內，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輔導服務。

2. 「就業展才能計劃」是勞工處管轄的計劃。展亮一直與商界有緊密聯繫，以下的商會均有代表參與職訓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及香港總商會。來自商界的合作伙伴和捐助人也積極參與中心的活動，如開放日、畢業典禮、開明僱主頒獎禮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與商界保持緊密聯繫，亦有助展亮為畢業學員覓得更多就業機會。

3. 為確保較好的回覆率，多年以來展亮的就業情況問卷設計簡明。由於僱主不一定向員工透露是否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學員未必清楚知道自己是否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受聘，所以，問卷沒有要求畢業學員透露有關資料。

   職訓局統計組將檢視增加此問題的效度和用途。

4. 由於僱主不一定需要向展亮管理層透露有否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畢業學員亦未必能夠分辨自己是否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受聘；因此，展亮認為提供上述兩種數據，未必能夠有效地分析「就業展才能計劃」與畢業學員受聘年期之關係。

展亮正評估試推行一個更全面的跟進調查，以了解學員在畢業後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五年的就業情況，此行或會更具效用。

展亮打算於 2016 年中，試跟進過去兩年畢業學員的就業調查。

5. 每年的畢業學員就業情況調查成本(包括人力及費用)約為$200,000。倘若此調查擴展到長遠追蹤過去的畢業學員，如 1-3 年、3-5 年及 7-10 年，職訓局並未評估到所需費用。

我們估計推行一個了解學員在畢業後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五年的就業情況跟進調查會更具效用。雖現階段未能提供預算費用，但當決定採納此方案，展亮會計算有關成本。

6. 有關畢業學員的去向資料，已根據審計署報告中表 7 的形式，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載於職訓局網站。

7. 「適當」一詞指「當財務委員會認為有適當需要時」。

8. 為裝備繼續升學的學員，展亮運用「全方位策略」，除了常規的職業技能訓練外，還包括設有通用單元：中文、英文、實用數學，以及各分流中的行業共修單元。此外，展亮提供全人發展課程，以加強訓練學員的生活技能，如社交能力、生活自理、時間管理，求職技巧等。展亮亦積極舉辦多元化的課外活動和比賽，協助學員發展不同才能，也提供輔導服務、職業治療服務及工作體驗予學員。上述所提，目的旨在協助學員學習到一個可持續的生活和工作技能，為將來就業或升學作出準備。

9. 2013/14 年度，每位學生輔導主任平均約為 73 個學員提供輔導服務及其他學生發展服務。而在 2013/14 年度，學生輔導主任遞交的資料不一致，按審計署報告第 2.22(a)段建議，今展亮已建立了一個電子資料系統，以確保學生輔導主任每月的報表準確無誤。

按審計署報告第 2.22(b)及(c)段建議，展亮會全面檢視有關方案，應學員能力的差異，為學生輔導主任釐訂一個合理和公平的工作基準。現時，除協助學員覓得工作外，學生輔導主任亦會幫助學員發展其素質和技能、輔導學員、協助中心舉辦活動、與家長及僱主聯繫。展亮評估學生輔導主任的工作表現時，會一併考慮各項工作的成效。

展亮會考慮學員能力的差異，以及其他影響學員就業的因素，而釐訂新一套具透明度的工作基準，預期 2016 年中完成。

職訓局對未能符合表現的員工不會草率處理。現行的工作表現制度提供了有效的框架，可評估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達成工作目標的成效。

10. 發出專項評估報告所需時間有差異原因，是因為當中遇上較為複雜的個案，例如一些殘疾人士未能提供其殘疾情況報告、又或未能聯絡其本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等。

11. 展亮已安排日後如未能如期完成評估報告，會於到期日後 3 天內致電申請人，或於到期日後 5 天內以信件或電子方式通知申請人。在審計署完成查核後，今已無延誤個案

展亮會按審計署建議，盡早把評估結果通知被評為不宜接受職業訓練的申請人。在取得參與評估的業界評估員、醫生、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註冊社工、顧問(教育服務)，以及職業治療師的專業意見、並確定評估結果後，盡快通知申請人。

12. 展亮有開辦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非政府機構與展亮聯繫，探討其服務對象的就業培訓需要，並商議適合的課程範疇。與展亮聯繫的非政府機構並非這些部分時間制課程的開辦/營運者。

展亮的地點亦影響尋求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機會。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和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屯門)附近並無港鐵站，交通較不便。展亮會按審計署報告建議，加強與更多非政府機構聯繫，為殘疾人士開辦適切的部分時間制課程。展亮無意設定合作機構數目的指標，但會每年檢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情況。

13. 我們在此澄清非政府機構並無直接開辦訓練課程(請參考回應 12)。

14. 展亮會收集僱主及業界人士意見，持續改善訓練課程內容。展亮的課程委員會有不同界別參與，包括(i)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代表；(ii)特殊學校議會代表；以及(iii)僱主。他們均有就課程內容提供意見。下表摘錄過去數年課程方面的主要變更。這包括採用「學習成果為本」課程設計、增設「全人發展」單元、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和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分別停辦「按摩服務」及「活動助理實務」課程，並配合市場最新需要，開發有關資訊科技的新單元和增設迎合市場需求的新課程。課程內容是因應申請人的不同需要而轉變，例如，隨着視障人士有較多機會入讀主流學校，他們修讀按摩服務課程以便投身按摩業的需求日漸減少。

| 學年 | 過去 5 年課程內容的增刪/修訂(包括改變訓練或學習方法) |
|---|---|
| 2010/11 | 1. 檢討展亮的課程框架 (主要檢討單元時數及範圍，把單元分為共修和選修類別，以提高訓練成效)<br>2. 推出新課程：<br>i. 健康及美容護理；<br>ii. 商業及電腦實務；以及<br>iii. 飲食及房務實務 |
| 2011/12 | 1. 培訓員工，以便進行「學習成果為本」課程設計<br>2. 推出新課程：<br>i. 飲食及房務工作;<br>ii. 多元智能課程；以及<br>iii. YouShine 課程 |
| 2012/13 | 1. 「學習成果為本」課程，發展先導計劃<br>2. 設計兩個新的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br>i. 「禮品、花藝及包裝製作」; 以及<br>ii. 「小食製作及清潔實務」 |
| 2013/14 | 1. 發展「學習成果為本」課程 - 階段 1<br>2. 修訂資訊科技範疇的課程：加入兩個新單元 -<br>i. 網路商店服務；以及<br>ii. 智能設備應用程式 |
| 2014/15 | 1. 發展「學習成果為本」課程 - 階段 2<br>2. 修訂「設計及桌上出版」課程：加入流行攝影單元<br>3. 修訂服務分流的課程：加入專項清潔單元<br>4. 停辦「按摩服務」課程 |
| 2015/16 | 1. 發展「學習成果為本」課程 - 階段 3<br>2. 發展一個新的全日制課程 -「體育及康樂服務」: 已完成調查及草擬課程內容。課程會於 2016/17 年開辦，擬備教材工作按計劃如期進行。 |

15. 正如職訓局對上述問題 10 的回應，處理申請表時遇上複雜的情況。例如：申請人未能出示殘疾情況報告；聯絡不上申請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等。

展亮須收到職業評估報告，才可編排申請人入學。展亮現已制定一套處理入學申請的目標時間表。考慮到不同類別的職業評估服務所需要處理的時間差異，由特殊學校轉介的申請一般會在 6 星期內處理，而特殊學校以外轉介的申請則一般會在 16 星期內處理。

16. 展亮已預期有些學員會因家庭或健康理由、對技能訓練不感興趣等原因選擇退學，對於此類學員，展亮一方面尊重他們的個人決定，另一方面亦有採取適切措施，透過輔導以及檢視他們接受訓練時可能遇見的難題，以提供協助。

目前展亮的師生比例，是 1 名教師對 10 名學生，此一比例已為適切。

17. 為了令課程與職業更為相關，展亮正着手進行下列工作：

    i. 掌握就業市場最新資訊，安排員工進行業界探訪，徵詢課程顧問意見；

    ii. 檢討課程單元授課內容，確保照顧就業市場的需要，按需要分階段修訂教學材料；

    iii. 參考勞工處所提供各類行業的估計職位數目，檢討每項課程的收生人數。

18. 展亮已與職訓局統計組合作，安排向所有僱主發出 2014/15 年度畢業生的僱主滿意程度問卷調查。

19. 展亮會依審計署報告第 3.30 段建議，因應不同課程制訂不同的修畢課程目標比率，現正考慮其中的依據。展亮教務委員會將會討論這些比率，或可於 2016 年中敲定。早前所訂的 80%是我們希望達到的最佳目標比率；不過，參照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應考慮各類因素如學生的殘疾類別等，然後訂出切合實際的目標比率，這會更加有用。

20. 展亮同意檢討現行的調查系統，加入定質調查元素，收集僱主的意見。

21.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二樓及七樓，基於沒有安排額外員工或服務，有關維修和保養開支已減至最低。

22. 按照原先的計劃，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的二樓及七樓將交還予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作其他使用，有關行動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進行。其後，展亮曾提出新的服務需求，並由職訓局提交了建議書，希望把有關樓層用作加強學員訓練，(詳見審計署報告第 4.5(b)段)，惟考慮到社會上不同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擬保留原定計劃，安排上述樓層予非政府機構使用。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的樓齡已有 47 年，大樓已沒有空間或進行改建工程以容納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的學生訓練活動。展亮正與勞工及福利局商議重建觀塘大樓計劃，當計劃落實推行及增加空間後，可合併觀塘和薄扶林大樓的服務。

23. 從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職訓局與社會福利署雙方不斷交流意見，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5 年 10 月統籌改變土地用途的事宜，有關過程簡列如下：

    i. 勞工及福利局於 10 月召開會議，職訓局、社會福利署及地政總署參與出席，澄清有關申請豁免書的技術細節。隨後，職訓局向地政總署遞交申請。

就職訓局了解，地政總署已把申請建議傳閱各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以取得意見，並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ii. 職訓局與社會福利署協作，商討有關工程的預算支出，並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撥款，會議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舉行。就職訓局了解，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撥出款項。

iii. 當收到申請豁免書(改變土地用途)之批核後，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便會把有關場地交予指定的非政府機構。

24. 職訓局十分重視鞏固員工的實力。根據既定政策，教學人員及某些特定組別的員工在兩年內須達到不少於 40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除了展亮管理層致力推動員工發展外，職訓局人力資源科也會發出通告，提醒員工透過培訓計劃持續提昇知識及技能。最新的統計數據顯示，展亮員工在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上有顯著進步。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82.5%的展亮員工達到不少於 40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只有 1.6% (1 位員工) 沒有進行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職訓局將繼續加強監管展亮員工落實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監管措施包括落實員工發展計劃納入員工的年度評核報告、由展亮管理層訂定一系列員工培訓活動以滿足員工的培訓需求、及提供定期持續專業發展統計報告，讓展亮管理層作適時跟進。

職訓局於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為展亮員工推行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如下：

<u>2014/15</u>

i. 優化員工培訓，以便每一位員工參與。

ii. 設定分享良好做法為學術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必然議程。

iii. 提倡內部分享和培訓。

<u>2015/16</u>

i. 委派指定員工搜集培訓需求，並就不同組別的員工提出培訓建議。

ii. 已多聘一位員工支持前線進行商業實習。

iii. 有系統地安排員工實習計劃，內容包括特定和一般範疇的發展計劃，以配合教學。

展亮員工的發展課程，包括教學法、電腦運用(Word 或 Excel)、有關復康的培訓、工商行業相關知識/教學計劃發展、處理學生暴力行為(初階及進階)、培養職場互賞文化、團隊建立活動、學生資料系統培訓、平板電腦網上學習及個別員工進修的學位課程。

25. 職訓局已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i. 在 2015/16 年度內進行的周年盤點工作，各展亮單位已於十二月根據職訓局的物料處理手冊和相關存貨管理指引完成該年盤點工作。

ii. 為加強庫存管理和記錄，職訓局現正與承包商洽談制定庫存追踪系統以配合二維條碼來取代現時使用的條形碼標籤。

iii. 為支援展亮的盤點和記錄程序、採購和供應事宜，財務及物料供應科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專線查詢服務，為展亮解決問題。

iv. 展亮各單位主管已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 日和 12 月 16 日舉行會議，檢視庫存管理的監督和強化政策。

v. 為提升員工對庫存管理的認識，局方已安排以下兩個員工培訓班：

| 日期 | 類別 | 參與部門 | 培訓時數 |
|---|---|---|---|
| 2015 年 9 月 17 日 | 跨中心培訓及良好做法分享 | 展亮總部員工及各展亮中心物料供應科員工 | 3 小時 |
| 2016 年 1 月 13 日 | 存貨、儲存及採購行政培訓 | 財務及物料供應科與展亮總部員工 | 半天 |

因為員工培訓均安排於辦工時間內，所以無需額外開支。